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7)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編印
103年10月

編輯序言

司法官學院修法改制，增加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編制，時光荏苒已經過了一年，去（102）年是司法官學院接手編印「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專書的第一年，雖然因為組織的更迭，本學院只有不到三個月的時間可以邀稿籌印，但為與法務部推展刑事政策的實務工作需要密切結合，落實本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擔任國家刑事政策智庫角色的組織定位，特將本書內容編修改訂為：「刑事政策」、「重大犯罪防治」、「婦幼保護」、「司法人權」與「司法科技發展」五大議題，且各立專章，幸蒙諸多學術先進的熱情支持，合計發表 14 篇研究論文，讓這項具有歷史傳承意義的學術發表平台，得以順利傳承。

今（103）年是本學院編印這本專書的第二年，雖然受限於政府財政現實，本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的組織員額至為精簡，能用的經費也極其有限，但為以更多的創意思考，為學術界與實務界提供整合服務，對各項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提供整體長遠擘劃，確保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寧，除了每年彙編本項專書外，自 103 年 7 月起，也創辦了「犯罪防治研究專刊」，在每期（季）出版的「犯罪防治論壇」單元中，特別規劃研究主題，以期再開創一個刑事政策界得以共學共享的學術園地。

隨著政經的發展及社會的繁榮，犯罪問題未曾止息，且更將日趨嚴重、複雜，所以本學院對於犯罪防治問題研究的努力，亦將永不止息，今年編印的「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7）」發表的研究論文共計 14 篇，本集論文末頁，也特別表列介紹參與論文發表專家學者們的學術背景，以表彰本學院對參與著作先進們的謝忱，並祈社會各界不吝繼續給予本學院鼎力支持，作為本學院努力的最佳後盾。

司法官學院 謹識

103 年 10 月

目 錄

壹、刑事政策議題

- 一、 海峽兩岸網路智慧財產犯罪之域外犯的處罰
——兼論兩岸刑事司法互助之突破及創新
-----李傑清-- 1
- 二、 非定罪之犯罪所得沒收：借鏡德國法制
-----許恒達-- 19
- 三、 我國藥物安全管理法制與刑事規制現況之探討
-----靳宗立-- 37
- 四、 高風險社區犯罪人管理之探討
——英國模式與臺灣經驗-----鄭添成-- 63

貳、重大犯罪防治議題

- 五、 幫派成員中止犯罪生涯之研究-----沈品璇-- 87
- 六、 公務人員貪污犯罪原因及其防治策略之研究
-----蔡田木--111
- 七、 初次毒品施用者個人特性與再犯毒品罪之關聯性
-----林健陽、陳玉書、呂豐足、林禴泓--139

參、司法人權議題

- 八、 犯罪報導對刑事政策與司法人權之影響
-----王皇玉--173
- 九、 新住民遷徙後的適應問題對台灣社會安全的影響
及因應策略初探-----王伯頌--189

肆、婦幼保護議題

- 十、 我國性侵害犯刑後強制治療之檢討-----許福生--215
- 十一、 婚姻暴力高危機被害人的司法安全維護機制與
政策-----張錦麗--257
- 十二、 婚姻暴力施暴者與受暴者互動歷程之研究
-----謝文彥、李君馥--277

伍、司法科技發展議題

- 十三、 強化鑑識科學-評估建置國家級鑑識科學中心
和實驗室之研究-----李承龍--301
- 十四、 我國電子腳鐐發展之省思--社會排除及控制網
絡擴張之探究-----許華孚、賴亮樺--331

- 附錄一 歷年刑事政策論文集目錄-----357
- 附錄二 作者介紹-----367
- 附錄三 筆記欄-----369

海峽兩岸網路智慧財產犯罪之域外犯的處罰 --兼論兩岸刑事司法互助之突破及創新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教授 李傑清

目 次

- 壹、問題之所在
- 貳、我國處罰網路智慧財產域外犯之法律依據及執行缺失
- 參、中國大陸處罰網路智慧財產域外犯之法律依據及管轄權協商
- 肆、兩岸網路智慧財產犯罪之刑事管轄權爭議
- 伍、兩岸合理解決智慧財產域外犯之刑事管轄權衝突的省思---代結論

摘 要

由於兩岸智慧財產犯罪隨著通訊軟體等科技的日新月異及商業行銷、經營模式的不斷創新，已使具有高度跨域性、虛擬性及迅捷性等特徵之智慧財產犯罪在兩岸及國際之間快速蔓延。對此，本文擬從突破及創新兩岸刑事司法互助協議之架構內容的觀點，探討我國及中國大陸處罰網路智慧財產域外犯之法律依據與刑法空間效力規定之適用及競合等問題、兩岸如何務實協商網路智慧財產域外犯之刑事管轄權等爭議，最後則就兩岸合理解決智慧財產域外犯之刑事管轄權的衝突，提出符合國際立法趨勢，且利於突破現況及展望未來法制變革之芻議。

關鍵字：網路犯罪、智慧財產犯罪、域外犯、管轄權、刑事司法互助

壹、問題之所在

國際上智慧財產犯罪主要是指違反專利法¹、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及公平交易法等相關刑罰規定之行為。該等犯罪行為過去在以電腦作為機關內部或有限封閉區域內的操作及儲存工具時，已對個人、社會、國家造成一定程度之法益侵害。然近期由於網際網路、智慧型手機及網路行銷、電子商務等通訊軟體技術與商業經營模式不斷蓬勃發展及相互密切結合的結果，更加速了便捷、跨域（境）化智慧財產犯罪之猖獗，顯然早已成為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盲點或漏洞。特別是在當前兩岸政治、經濟等交流頻繁之際，雙方既合作又競爭的政、經關係是否能漸次促成兩岸共同打擊網路智慧財產犯罪，因牽動雙方極為敏感之管轄權問題，已是兩岸日後能否持續提升刑事司法互助成效的重要指標。無獨有偶，我國營業秘密法針對過去多藉由刑法妨害秘密罪章所處罰之犯行，為配合國際立法趨勢及對我國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之保護，特於2013年1月修法時，增加該法第13之1至之4的刑罰規定，並在第13條之2內明文處罰在外國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使用以竊取、侵占、詐術、脅迫、擅自重製或其他不正方法而取得營業秘密等之行為²。上述智慧財產犯罪之域外犯的處罰，不僅涉及到行為地及結果地分屬兩岸的問題，也可能會發生行為人及犯罪地真實或虛擬跨域分離的情形，極易造成協調管轄權的爭議。因此，在面對該問題時，首先必須釐清的，即是管轄權歸屬的問題；其次，才會是依據兩岸於2009年4月在南京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以下稱兩岸刑事司法互助協議，中國大陸則稱之為南京協議）」請求調查取證等刑事司法互助的核心內容。綜上，本文擬從兩岸如何強化打擊網路智慧財產犯罪之域外犯的觀點，依序探討我國處罰網路智慧財產域外犯之法律依據及執行缺失、中國大陸處罰網路智慧財產域外犯之法律依據及管轄權協商、兩岸網路智慧財產域外犯罪之刑事管轄

¹ 我國於2001年10月24日修正公布之專利法，即已廢除相關的刑罰規定（全面除罪化）。蔡瑞森，專利刑罰全面除罪化因應之道，智慧財產，46期，2003年7月，第42-46頁。惟主要先進國家及中國大陸之專利法仍有假冒專利罪等刑罰規定。

² 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2規定，1.意圖在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使用，而犯前條第1項各款之罪者處1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上5千萬元以下之罰金。2.前項之未遂犯罰之。3.科罰金時，如犯罪行為人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得於所得利益之2倍至10倍範圍內酌量加重。

權爭議，最後則就兩岸合理解決智慧財產域外犯之刑事管轄權的衝突，提出符合國際立法趨勢，且利於突破現況及展望未來法制變革之芻議，希冀能拋磚引玉，作為刑事法學界及實務界較少探討此重要課題之研究素材。

貳、我國處罰網路智慧財產域外犯之法律依據及執行缺失

國際上處罰域外犯之管轄權的法源依據雖可概分為國際法及國內法。然在國際法上，由於刑事管轄權源自國家主權，本於主權獨立原則，若非國際條約或國際習慣之特定重大犯罪（海盜、劫機、毒品、人口販運、恐怖活動等萬國公罪），通常各國刑事管轄權即不得在本國領域外行使之³，且為避免進一步擴大衝突，多以和平爭端解決機制處理之⁴。又在國內法上，由於涉及對外如何積極爭取處罰跨域犯罪之刑事管轄權的有、無或強、弱的問題，而非內國法院事務分配等問題，故與內國刑法空間效力原則之規定密切相關。

一、法律依據

刑事管轄權是國家主權的高度體現，亦為國家的基本權利之一，具有國際法及國內法的雙重性質。國際法決定國家可採取各種形式的管轄權及其可被允許的限度；國內法則規定國家在事實上行使管轄權的範圍及方式⁵。因此，針對兩岸人民在己方或對方法域內以智慧型手機在電子商務平台或公、私部門等內部非公開網站內實施侵害對方或己方之仿冒商標、侵害著作權或竊取營業秘密等犯行時，當前我國偵查實務多以非屬我方實質管轄權所及之法域；或對方並未來台提起告訴等，而輕易縱容之。然類此網路跨域智慧財產犯罪由於通訊科技及電子商務商業經營模式的日新月異，儼然已成為兩岸或全球最典型的跨域犯罪類型之一，特別是海峽兩岸間文字相同、語言相通，且該犯罪又具跨域（擴散）性、虛擬（數據）性及迅捷（完成）性等特徵，若無進一步建構確立管轄權之協商機制或法制，恐無法有效開啟後續之刑事司法互助，對該類型犯罪之防制更顯得一籌莫展。

³ 江世雄，論刑事司法互助之基本理論與其在海峽兩岸的實踐困境，涉外執法與政策學報，3期，2013年5月，頁162。

⁴ 陳守煌、陳荔彤，國際刑事管轄權法律制度，法學叢刊，29期，2013年1月，頁8。

⁵ 馬呈元，國際刑法論，中國政法大學，2008年1月，頁194、195。

（一）協商兩岸刑事管轄權之機制

海峽兩岸為因應雙方經濟、社會、政治等日漸頻繁交流發展的結果，必然會導致雙方人民涉及刑事或民事案件的增加，故於2009年4月簽署兩岸刑事司法互助協議。該協議作為協商平台的機制，以建構兩岸刑事司法互助法制基礎的成效已頗受兩岸人民肯定⁶，惟其本身僅是框架式、概要式的內容，針對刑事犯罪既未明確區分執行「偵查互助」或「司法互助」之差異，亦未對情資交換、調查取證、罪贓移交及罪犯移管（接返）等執行程序的細節及確保實體法律效力等有所規範。另在針對兩岸跨域犯罪問題時，雙方作為發動刑事偵查程序或啟動兩岸刑事司法互助協議前，均須以己方具有優先管轄權為前提，否則既無法依本國法發動偵查程序，亦無法啟動兩岸刑事司法互助協議而請求他方協助調查等。因此，如何在兩岸刑事司法互助協議內，建構管轄權之協商、確認；或是否接續協調刑事訴訟移轉管轄等機制，應是兩岸跨域犯罪最優先及最重要的前提，否則在無法順利啟動兩岸刑事司法互助協議的同時，任何一方亦難以單獨完成犯罪之偵查、起訴及審理等，顯然極易產生防制跨域犯罪之漏洞而助長、擴大其侵害法益之危害。

（二）爭取兩岸刑事管轄權之法制

我國在協調爭取兩岸網路智慧財產之域外犯時，可援引為據的主要是刑法第4至8條有關空間效力原則之規定。首先，順位最為優先且重要的是屬地管轄權⁷；其次，則為屬人管轄權⁸或保護管轄權⁹。惟必須特別留意的是：

⁶ 該協議於2009年6月25日生效迄2014年5月底為止的近5年來，經法務部之協議聯繫主體及其授權之各司法警察機關與大陸地區公（公安）、檢（檢察）、法（法院）、司（司法部）各部門間相互提出請求協助之總數為5萬3,260件，相互完成4萬4,618件，完成率83.77%；平均每月完成700餘件，每月自大陸遣返刑事犯6人；每日雙方往返送達司法文書20件，其數量龐大遠過我國與其他任何國家之合作情形，並以顯著快速之幅度繼續成長。例如兩岸緝捕遣返、送達文書、調查取證等請求，100年間雙方相互請求7,482件；101年增至9,087件；102年間已達1萬2,623件，協議請求件數，於近3年案件量成長近6成，可謂我國司法互助史上最有成效之協議。參閱法務部網站（<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348087&ctNode=27518>，最後查閱日：2014年7月15日）

⁷ 刑法第4條「犯罪之行為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之規定，即為我國主張屬地原則之依據。惟較為困擾的情形是：中國大陸刑法第6條第3項亦有類似規定，雙方都援引法律依據提出屬地原則時，究應如何協調及確認管轄權，即為重要的研究課題。

⁸ 我國主張屬人原則的依據為刑法第7條「本法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2條

我國刑法對於域外犯的處罰有明定 10 種犯罪類型¹⁰及公務員犯 4 種特定犯罪¹¹的限制，並未包括一般之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或網路智慧財產犯罪等。因此，我國改善爭取協商兩岸刑事管轄權法制之重點，即在於屬地管轄權、屬人管轄權及保護管轄權。

二、執行缺失

(一) 對外爭取管轄權的主張與對內法院判決的論理相互矛盾

上述我國對外爭取兩岸刑事管轄權之法制，在對內時因受限於我國憲法第 4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第 1 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 條第 2 款明示大陸地區仍屬中華民國之領土之規定，以及我國立法委員迄今從未為領土變更案之決議，且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亦不曾為領土變更案之複決的影響，致使我國各級法院向來均採「大陸地區現在雖因事實上之障礙為我國主權所不及，但在大陸地區犯罪仍應為我國法律所處罰¹²」之一致見解。然此看似符合我國法制之判決結論，事實上僅是遷就現行法制依法審判之必然結果。其對內有關管轄權之論理與我國對外爭取管轄權之主張大相逕庭的現況，不僅已嚴重背離現實，且與當前海峽兩岸簽訂刑事司法互助協議等顯然矛盾，大陸地區犯罪案件的數量也絕非我國法院所能負擔，完全無助於兩岸刑事管轄權競合時之協商。

(二) 兩岸刑事管轄權爭議之定位

兩岸刑事管轄權之爭議究竟是內國刑事管轄權的問題，還是區際或國際刑事管轄權的問題？因涉及憲政之法統等並不易釐清，但針對兩岸在事實行

以外之罪，而其最輕本刑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者，適用之。但依犯罪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之規定。亦即須具：1. 本國人；2. 非刑法第 5、6 條之域外犯，且最輕本刑須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3. 符合雙重犯罪原則。

⁹ 刑法第 8 條「前條之規定，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於中華民國人民犯罪之外國人，準用之。」雖是我國得以主張保護管轄之法律依據，但須具：1. 被害人為本國人；2. 所犯罪名須非刑法第 5、6 條之域外犯，且最輕本刑須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3. 符合雙重犯罪原則。

¹⁰ 刑法第 5 條處罰域外犯之罪名有：1. 內亂罪；2. 外患罪；3. 妨害公務罪；4. 公共危險罪；5. 偽造貨幣罪；6. 偽造有價證券罪；7. 行使偽造文書罪；8. 毒品罪（但施用毒品及持有毒品、種子、施用毒品器具罪例外）；9. 妨害自由罪；10. 海盜罪。

¹¹ 刑法第 6 條明定我國公務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下列各罪者，適用之：1. 瀆職罪；2. 脫逃罪；3. 偽造文書罪；4. 侵占罪。

¹² 參閱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非字第 94 號、90 年度台上字第 705 號刑事判決。

為上既依不同的法律治理不同的特定地區，且內部並無任何高度統合之立法及司法機構，足以統合雙方的法律，因此兩岸在實質上並非已統合為一的法治國家，故非為內國法院刑事訴訟管轄權的問題。另在現實上，我國的國家主權地位，雖受到多數國家的實質認同，但並未得到國際社會及主要先進國家的確認；特別是中國大陸及與其有邦交之國家，無不以「兩岸同屬一個中國」為前提。職是，兩岸為務實解決問題，開啟雙方在各方面共同合作的契機，遂以政治學上之大中國屋頂理論，強調兩岸是同屬於「一個(大)中國」，惟在認知上中國大陸是堅持「一國兩制」，我國則強調「一中各表」，故在兩岸「異中求同、共創雙贏」的共識下，兩岸的管轄權問題，似應定位在區際刑事管轄權的問題，但必須特別留意的是，在協商區際刑事管轄權時，並非一味嚴格禁止國際協商刑事管轄權之原則的適用，而應多所參酌，方能真正體現自主、平等協商及務實解決問題、共創雙贏的真諦。

參、中國大陸處罰網路智慧財產域外犯之法律依據及管轄權協商

一、法律依據

中國大陸依其刑法空間效力的相關規定，針對網路智慧財產之域外犯可能主張管轄權的依據為：(一)屬地管轄權，即其刑法第6條第3項「犯罪的行為或者結果有一項發生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的，就認為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犯罪。」；(二)屬人管轄權，中國大陸刑法第7條第1項明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外犯本法規定之罪的，適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規定的最高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但須特別留意的是，中國大陸為貫徹其「一個中國」之政治及法律觀點，是將我國籍者視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公民，故依其刑法是可對我國籍者主張屬人管轄權¹³；(三)保護管轄權，此為中國大陸刑法第8條「外國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外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規定的最低刑

¹³2011年3月菲律賓政府曾將14名我國籍者之詐欺嫌犯遣送至中國大陸乙案，除與中國大陸與菲律賓有引渡條約、部分共犯為中國大陸籍，被害結果地為中國大陸等密切相關外，其在政治及法律上均將我國籍者視同為其公民，而就其主觀的觀點是得以對內(我國)、或對外(第三國)主張屬人管轄權。

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適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處罰的除外。」此若依據中國大陸之觀點，犯罪的任一行為地或結果地有分屬兩岸時，即非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外之犯罪，無保護管轄之適用。

上述針對兩岸網路智慧財產之域外犯的處罰雖依行為（或結果）地、人的國籍及罪刑等而可主張不同的管轄權，惟在論理及實務上各國大多主張屬地管轄原則或屬人管轄原則¹⁴。尤其是屬地管轄權在國際立法管轄權¹⁵內最具一般性的基礎，在與他國之其他管轄權競合時，其之優先性也是最無爭議¹⁶，較易形成協商管轄權的共識。然此國際社會的共識，因在海峽兩岸之內國法制卻是相互包括對方實質統治及管轄的領域，究應如何務實協商解決該問題，即為本文後續內容所探討的重要課題。

二、管轄權協商

我國究應如何與中國大陸協調管轄權，除植基於雙方得引以為據之各自刑法空間效力原則之規定外，尚須充分考察中國大陸為何創設區際管轄權的論述及如何實際落實於區際管轄權衝突的協商，以知己知彼、及早因應。尤其是，中國大陸與港、澳間如何在保障各法域之獨立司法權下，務實協商解決跨域刑事司法管轄權劃分的問題，攸關適用哪一法域實體刑法的前提，亦對該法域之刑法在懲治犯罪及法益保護，甚至法秩序的維持及法規範的確立等均具關鍵、複雜、深遠的影響，特分別探討如下：

（一）中國大陸區際管轄權衝突之原因

中國大陸所謂的「區際管轄權衝突」，乃泛指在「一個中國範圍內，兩個

¹⁴於2004年7月生效的網路犯罪公約（Convention on Cybercrime）第22條有關管轄權亦僅提及屬地管轄及屬人管轄原則。參閱 [http://aseanregionalforum.asean.org/files/Archive/17th/ARF-Cybercrime-Capacity-Building-Conference-BSB-27-28April2010/Annex%2016%20-%20Overview%20of%20Budapest%20Convention%20on%20Cybercrime%20\(ARF%20Brunei%202010\)%20Session%207.pdf](http://aseanregionalforum.asean.org/files/Archive/17th/ARF-Cybercrime-Capacity-Building-Conference-BSB-27-28April2010/Annex%2016%20-%20Overview%20of%20Budapest%20Convention%20on%20Cybercrime%20(ARF%20Brunei%202010)%20Session%207.pdf)（最後查閱日：2014年7月15日）

¹⁵美國文獻將國家管轄權區分為：1.立法管轄權（jurisdiction to prescribe）；2.司法管轄權（jurisdiction to adjudicate）；3.執法管轄權（jurisdiction to enforce）。馬呈元，同註5，頁195。日文文獻亦區分管轄權為：立法管轄權、裁判管轄權及執行管轄權等三大類別，其中立法管轄權的範圍最廣泛，執行管轄權的範圍最狹隘。尾崎久仁子，國際人權·刑事法概論，信山社，2004年1月，頁67。

¹⁶馬呈元，同註5，頁200。

以上法域基於各自刑法關於空間效力的規定對特定刑事案件同時具有刑事管轄權，進而形成相互衝突的法律現象¹⁷。」其所產生的原因，主要有三：1. 法律原因：中國大陸與回歸前的香港、澳門都有各自隸屬的不同法系及刑法有關空間效力的規定，這些規定的適用，在傳統大陸法系的中國大陸刑法第6-9條及澳門刑法第4、5條又都以屬地管轄原則為主，兼採屬人、保護及普遍管轄原則為輔¹⁸，並也經常本於對國家利益及國民保護的解釋，不斷擴大其之域外效力。又即使是屬於英美普通法系的香港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¹⁹，雖參酌英國法制採取嚴格的屬地管轄原則（strict territoriality principle）²⁰，但亦透過判例及成文法也兼採屬人、保護及普遍原則，而能對毒品、酷刑、危害種族、海盜罪等部分特定犯罪具有域外效力²¹。綜上，原先基於各自法系及獨立法域之管轄權規定的本身，因基於各法域之整體利益或居民保護之目的，在本質上即具有涉外性及排他性，且為嚴密其在本法域內、外之效力，更在立法管轄權上高度擴張，致使各法域管轄權之規定相互間出現交叉性及重疊性，自然極易引發本法域與他法域適用刑法效力規定之衝突。2. 事實原因：上述原本各自存在於獨立法域內刑法空間效力的規定，本質上即隱含著與他法域發生靜態消極管轄權衝突的可能性。此隨著香港及澳門本於中國大陸「一國兩制」的方針相繼回歸後，由於跨域重大犯罪的增加，在同屬一國內之多法域基於憲政體制各自享有高度自治的立法權及獨立司法權後，更易

¹⁷ 時延安，中國區際刑法概念及基本體系，南都學壇（人文社會科學學報），26卷2期，2006年3月，頁91。

¹⁸ 中國大陸刑法第6-9條分別為屬地、屬人、保護及普遍管轄原則之規定。倪德鋒，論中國區際刑事管轄權的衝突與解決，福建政法管理幹部學院學報，1期，2000年1月，頁50。其中，屬人原則並未採用雙重犯罪原則。澳門刑法第4條規定屬地原則為刑法空間效力的一般原則，主要針對域內犯罪；第5條則規定有條件地補充採用屬人、保護及普遍管轄原則，主要針對域外犯罪。趙國強，澳門刑法的空間效力原則，法學評論，4期，1997年，頁40、41。

¹⁹ 香港法例第461章的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第5條即明定「以事情發生地點決定司法權」；第6條則「擴大對某些串謀、企圖犯罪及煽惑他人罪行的司法管轄權」。參閱 [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_pdf.nsf/6799165D2FEE3FA94825755E0033E532/76A0C01CEF7BFFB54825755EF000A52A5/\\$FILE/CAP_461_c_b5.pdf](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_pdf.nsf/6799165D2FEE3FA94825755E0033E532/76A0C01CEF7BFFB54825755EF000A52A5/$FILE/CAP_461_c_b5.pdf)（最後查閱日：2014年7月15日）；參閱梁玉霞，中國區際刑事司法協助研究，中國人民公安大學，2009年6月，頁88。

²⁰ 參照森下忠，刑法適用法の理論，國際刑法研究，9卷，成文堂，2005年11月，頁56。

²¹ 參閱成良文，中國區際刑事司法協助中刑事管轄權的界定，現代法學，24卷4期，2002年8月，頁45；莊勁，我國跨法域刑事管轄權競合研究，政法學刊，23卷6期，2006年12月，頁22。

激化法域內刑法空間效力規定發生動態積極管轄權衝突的機率。3.政治、社會原因：由於「一國兩制」的政策方針，短期內促成了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三個不同社會體制的法域整合成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且在「一國兩制」的憲政體制下，雖然中國大陸憲法的權力與被賦予權力的港、澳基本法的方式有別，但卻無礙於對各法域間相對獨立、平等且完整的司法權及終審權的保障。因此，在發生跨域重大犯罪時，基於維護自身法域權力的觀點，極易對抽象政治概念「一國兩制」的內涵產生不同的詮釋及重點。此時，中國大陸觀點所重視的是「一國」，認其為「兩制」的基礎或前提，即「一國」若未真正確立，則無須確保「兩制」；而港、澳人士可能認為「一國」已是確定的事實，所期待的是對「兩制」的維護，特別是在協商管轄權衝突時，如何確實本於各法域獨立、平等的民主、法制程序確立管轄權或進行協商，才是真正解決中國大陸區際管轄權問題的關鍵核心。

（二）中國大陸區際管轄權衝突之特徵

中國大陸區際刑事管轄權的衝突，通常被認為有下列四個主要特徵：1.衝突類型為主權國家內部不同法域間之衝突；2.衝突性質為個別平等法域間的衝突；3.衝突法源為不同法系之法域衝突；4.衝突本質為各法域刑事立法權適用後的必然結果²²。對此，個人淺見以為，中國大陸區際刑事管轄權衝突的最大特徵不在於發生衝突的現象，而在於解決衝突的政治方針「一國兩制」過於簡略、空泛，導致在學理上欠缺刑法空間效力原則的法理論述（實體法制）；在實務運作上亟需創設可供協調、確認管轄權之相關機制（程序法制），致使特區政府的「獨立」司法權在中國大陸區際內一般性的跨域犯罪是否具有絕對效力，亟待釐清。此乃由於中國大陸是本於「一國兩制」的政治方針，對於特區政府實施「高度自治」的內涵及範圍並非毫無限制的。亦即，一是必須「按照法律」，即高度自治的實現須符合憲法層級之基本法規定的程序及實體；二是為限縮行政權而僅明文享有「行政『管理』權」的同時，明確強調「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因此，綜合上述二點，港、澳特區政府在遵循基本法的前提下，應有貫徹法域內司法效力不受干涉之獨立性及完整性的意涵。惟港、澳政府「獨立」司法權的範圍是否因其源自間接授權之基本法，而導致其與中國大陸法域在管轄權發生衝突時，在法理上即無法堅持其完整

²²參閱時延安，同註 17，頁 91。

的獨立性，而必須限縮於法域內的司法獨立性，似仍有疑慮。職是，中國大陸國家刑事管轄權的主體應是為遂行「一國兩制」的政治方針，而本於憲政體制將國家原本單一刑事管轄權進行劃分或分配的結果，當前應同時歸屬於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三地的政府。不應在中國大陸的國家刑事管轄權及中國大陸法域的區際管轄權的區分上有所混淆，而任意對特區政府之刑法空間效力規定的域外效力強行限縮，而影響其之獨立性及完整性。特別是針對過去已發生一般性的跨域重大犯罪觀察之，其多因涉及中國大陸內部法域間因相互獨立，並無上、下、主、從之隸屬或位階關係，且既沒有類似聯邦制國家在各法域明訂管轄權之實體規定；亦沒有單一法制國家內部明訂指定或協商管轄之程序規定，實為中國大陸難以真正解決區際刑事管轄權衝突的最大特徵。

肆、兩岸網路智慧財產犯罪之刑事管轄權爭議

一、雙方刑法空間效力的規定

(一) 兩岸刑法空間效力規定的相似

兩岸刑法空間效力的規定大致上可區分為屬地、屬人、保護及普遍管轄權，但由於普遍管轄權經常是國家基於簽署國際公約、條約或協定等所產生之本國管轄權。我國因非聯合國的成員國，現行刑法並無與其直接相對應之規定，僅有保護管轄權的部分條文可與國際公約等略為對應。其中，1.屬地管轄原則²³，乃指在無特別情況下，凡在本國領域內所犯之罪，不論行為人之國籍或住所，均適用本國刑法，目的在確保本國法秩序的維持²⁴。另就訴訟法之觀點，屬地管轄權最有利於犯罪證據之蒐集，便利訴訟當事人之傳喚等，且各國法院對他國籍者的審理，通常也多可維持公平、公正之立場，致使其較易融入近代國家之主權概念，得以獲得國際普遍認同，其在學理上之依據為：a.維持主權國家之法秩序；b.便於蒐集證據²⁵。2.屬人管轄原則²⁶乃

²³又稱為領土原則，參閱林欣、李瓊英，國際刑法新論，中國人民公安大學，2005年5月，45-48；Arvinder Sambeil/ John R.W.D. Jones, Extradition law handboo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p1.

²⁴森下忠，刑法適用法の理論，同註20，頁55、56。

²⁵吳景芳，犯罪地之決定基準，蔡墩銘編，刑法爭議問題研究，五南，1999年，頁3。

指一切與本國人（含在本國有住所之外國人）有關之犯罪，包括積極的屬人管轄（本國人犯罪時，不論犯罪地為國內或國外）及消極的屬人管轄（本國人在外國為特定犯罪之被害人時），均可適用內國刑法，以補屬地管轄之不足。前者（積極的屬人管轄）正當化根據之學說有：a.符合國家利益說；b.忠誠義務說；c.防制犯罪相關之國家連帶說²⁷；後者（消極的屬人管轄）為典型的代理處罰管轄，在適用條件上必須符合：a.雙方可罰性（雙罰性）要件²⁸，特別是具體的雙罰性；b.為兼顧正義及衡平觀點，採認輕法原則²⁹。3.保護管轄原則³⁰則指本國不論犯罪人是否為本國人或犯罪地是否在本國，只要其危害國家法益或國民利益，為達保護國家或國民之目的，均可適用本國刑法。又保護管轄因以維持本國法秩序為目的，而適用本國刑法，故與屬地管轄同具有第一次性質（primary nature）的基本原理；且其之對象犯罪通常多為侵害國家存立之基本、重要的利益，不以行為地法存在追訴可能性為必要³¹。

（二）兩岸刑法空間效力規定的差異

兩岸刑法空間效力的規定具有高度的相似性，特別是屬地及保護管轄權之規定。惟在屬人管轄權方面，1.中國大陸刑法第7條因排除雙重犯罪原則³²之適用，在類型上是屬於絕對的積極屬人管轄原則³³，極易導致³⁴：a.因在當

²⁶吳景芳，刑法適用法之重要原則，蔡墩銘編，刑法爭議問題研究，五南，1999年，頁3、4；森下忠，刑法適用法の理論，同註20，頁112-117。

²⁷森下忠，刑法適用法の理論，同註20，頁119-125。

²⁸即請求引渡之犯罪，須依引渡國及被引渡國雙方之刑罰法規，均具有可罰性。此乃基於外國人之國外犯唯有在本國內犯應該被處罰之罪時，方能將其引渡給有正當審判權的國家，此原則利於對本國刑法秩序之維持、尊重。森下忠，國際刑事司法共助の研究，成文堂，1981年9月，頁81、82。

²⁹此原則源自瑞士刑法第6條「行為地的法律對犯人較輕時，適用該法律」，亦即在行為地法的範圍內，適用本國法律。森下忠，刑法適用法の理論，同註20，頁126、127。

³⁰吳景芳，刑法適用法之重要原則，同註26，頁4；森下忠，刑法適用法の理論，同註20，頁165；亦稱安全原則。林欣、李瓊英，國際刑法新論，同註23，頁51-53。

³¹森下忠，刑法適用法の理論，同註20，頁131、177。

³²又稱為雙方可罰性（雙罰性）原則，即請求引渡之犯罪，須依引渡國及被引渡國雙方之刑罰法規，均具有可罰性。此乃基於外國人之國外犯唯有在本國內犯應該被處罰之罪時，方能將其引渡給有正當審判權的國家，此原則利於對本國刑法秩序之維持、尊重。森下忠，國際刑事司法共助の研究，同註28，頁81、82。

³³積極屬人原則上可區分為：1.絕對的積極屬人原則、2.無限制的積極屬人原則、3.限制的積極屬人原則。德國刑法第7條原採用絕對的積極屬人原則，在1975年即已廢除。森下忠，刑法適用法における屬人主義，日本刑事法の理論と展望（上卷），信山社，2002年8月，

地法域並未犯罪而難以遣返；b.產生無期待可能性之疑慮；c.恐與保護管轄原則的規定失衡，致使中國大陸公民容易遭受不平等刑罰待遇等問題³⁵。2.兩岸的屬人管轄權規定，在外觀上雖無以被害人為本國籍者，而處罰外國人之消極屬人管轄權的規定，但由於其本質上乃為保護管轄原則的一種，我國刑法第8條之準用規定與中國大陸刑法第8條對其公民犯罪者之規定，事實上即為國民保護管轄原則之規定³⁶，已符合多數先進國家之立法趨勢³⁷。另在普遍管轄原則³⁸(universality principle)方面，乃各國為保護一切重要的基本法益，不問犯罪地、犯人或被被害人之國籍，均由犯人所在國行使審判權之原則。中國大陸與其相對應的法條為刑法第9條的規定，我國雖無相對應的法條，但針對國際公約之犯毒品罪、偽造貨幣及海盜罪者則在刑法第5條有處罰的規定。

二、兩岸網路智慧財產犯罪之管轄權爭議與刑法空間效力規定之適用

(一) 網路智慧財產犯罪適用刑法空間效力規定之障礙

網路智慧財產犯罪具有網路犯罪之跨域(擴散)性、虛擬(數據)性及迅捷(完成)性外，尚有一般財產犯罪之利益性及特定智慧財產所具之公益性或秘密性等，故對於兩岸差異不大之刑法空間效力規定的適用，極易產生下列障礙：1.屬地管轄原則：由於網路被認為是對應於陸地、海洋、空中、

頁13-15。

³⁴顏宏輝、曹賢信，刑法中屬人原則的立法與司法反思及重構，北京人民警察學院學報，6期，2007年11月，頁16。

³⁵相關案例，參閱張明楷，國民對國家的忠誠與國家對國民的保護--屬人主義的理解與適用，社會科學，4期，2008年，頁67以下。

³⁶渡辺卓也，消極的屬人主義による国外犯処罰，清和法學研究，12卷2号，2005年12月，頁113。

³⁷例如：德國刑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及日本於2003年增設之刑法第3條第2項的規定，均為重視本國人保護，而處罰國外犯的法制。Urs Kindhäuser, Ulfrid Neumann, Hans-Jörg Albrech, Nomos Kommentar zum Strafgesetzbuch, Auf. 3, Nomos, 2010, Rn.18; 保坂和人，「刑法の一部を改正する法律」の概要--国民以外の者の国外犯処罰規定の新設等，Keisatsukoron, 58卷10号，2003年10月，頁10-15。

³⁸又稱為世界法主義(Weltrechtsprinzip)。森下忠，刑法適用法の理論，同註20，頁178；參閱吳景芳，刑法適用法之重要原則，同註26，頁5；David McClean,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p164.

宇宙等之虛擬的第五度空間，且藉由網路不斷的連結，行為地、中間（經過）地及（可能多數的）結果地等快速完成或交互變換的結果，已使傳統刑法領域管轄的概念變得模糊、不易界定；2.屬人管轄原則：國際上屬人管轄權的主張多是針對本國領域外的犯罪，因無法主張屬地主義，遂改以犯罪行為人之國籍為由，提出該主張。惟由於全球通訊、電腦及傳媒等多元結合之網路科技的盛行，已使各國在本國內無法有效監督網路行為，遑論確認行為人之真實身分或其國籍，故以屬人管轄原則確認管轄權亦屬窒礙難行。又屬人管轄原則在兩岸網路智慧財產域外犯之管轄權爭議上，由於在法理面，因雙方均認為兩岸人民都是本國人，但在實際治權行使上雙方均侷限於本國之法域，除非在第三地（國）否則應不至於向對方依屬人管轄原則主張管轄權；3.保護管轄原則：主要是指國（域）外犯罪行為若侵害本國或本國公民的利益，在符合雙重犯罪原則下，方可據以主張而適用本國刑法。然各國為因應科技、文化產業發展之智慧財產犯罪化的歷程及法制化的結果，特別是在先進國家與開發中國家多所不同；且由於網路犯罪普遍所涉及之人及利益具有不易確認性、過於分散性及複雜性等，已對該犯罪的追訴及管轄權的確認，造成相當的困難；4.普遍管轄原則：旨在保護世界各國共同利益的普遍管轄權，通常是針對國際公約等明定之萬國公罪，網路所具手段性、跨域性、便捷性等特徵，雖然利於包括智慧財產犯罪在內之一切犯罪的實施，但其為個人生活、產業及社會亦帶來諸多效益，顯然有別於萬國公罪而無適用普遍管轄原則之餘地。

（二）網路智慧財產犯罪刑事管轄權理論之探討

國際上對於網路犯罪與刑事管轄權的學說³⁹爭議有：1.新主權理論：認為網路的虛擬世界有別於真實世界，該空間的主權不屬於任何國家，故現實世界的各國法律不得介入，而應由其日漸成形之全球性的市民社會，建立自己的組織原則、道德準則及價值標準；2.管轄權相對論：主張網路空間應可成為類似公海、國際海底區域及南極大陸般之特殊區域，在其內應可建立不同於傳統規則之新的管轄原則；3.有限擴大的屬地管轄原則：認應可將傳統刑法有關領土、領海及領空的概念擴大至網路空間，以擴大適用認定犯罪行為地或結果地的標準，是當前各國解決網路犯罪刑事管轄的基本方法；4.有限

³⁹ 谷永超，網絡犯罪刑事管轄權初探，科技與法律，100卷6期，2012年，頁80、81。

管轄原則：是指在屬人管轄之外，以該犯罪行為是否對本國或本國公民造成侵害或影響的關聯性，作為判斷管轄權的基準；5.最密切關聯地原則：係指網路犯罪可適用該犯罪行為人實施犯罪時，與其最密切關聯地域之法律，此最密切關聯地通常是指行為人在實施犯行時所需伺服器、螢幕設備等之所在地。

上述刑事管轄權學說的主張，雖各有其立論的依據及理由，但個人以為：
1.網路虛擬的世界，並不完全與真實的社會完全脫節而各自獨立，且成員眾多、溝通不易，甚難期待其本身能完全自治或建立全新的管轄原則。因此，新主權理論及管轄權相對論在當前應不具有實現可能性。
2.上述主張的後三者，均源自傳統刑法的空間效力原則，僅針對部分網路犯罪的特徵提出其主張，但有限擴大屬地管轄原則的界線如何具體劃定、有限管轄原則之關聯性如何更臻明確，均攸關是否違反罪刑法定原則之明確性。又最密切關聯地原則在當前使用智慧型手機即可在遠端實施網路犯罪，導致行為人著手或實施行為所在地及最終犯罪結果地可輕易分離的情況下，如何具體判定管轄權亦存在頗多疑慮。
3.綜上，網路世界雖是一個可以在形式上自成一格的虛擬空間，但運作其之主體、客體仍與現實社會內適用傳統刑法空間效力規定之人、行為及保護法益等並無差異。因此，若能較全面的針對網路犯罪的特徵，以屬地管轄原則為主，並在決定犯罪地標準上，輔以須具客觀上的實害及主觀上的直接故意之實害關聯原則⁴⁰判斷之，當可解決多數包括智慧財產犯罪在內之跨域網路犯罪。

（三）兩岸網路智慧財產犯罪如何克服適用刑法空間效力規定之障礙

兩岸針對跨域智慧財產犯罪之處罰，通常是採取屬地管轄原則。特別是所謂「單純跨域犯罪⁴¹」之處罰，因犯罪行為並未跨越兩岸空間效力之法域，故多以主要犯罪行為之發生或影響等決定犯罪地，進而遂行屬地管轄權。其中，較為弔詭之處有二：1.兩岸屬地管轄權的規定雖高度競合，但實務上並

⁴⁰中國大陸文獻稱之為「實害聯繫原則」。于志剛，"信息化跨國犯罪"時代與《網絡犯罪公約》的中國取捨——兼論網絡犯罪刑事管轄權的理念重塑和規劃重建，法學論壇，28卷2期，2013年3月，頁102。

⁴¹單純跨域犯罪係指犯罪主體具有跨域性，而犯罪行為並未跨域。前者，例如台灣人在大陸犯罪、大陸人在台灣犯罪或台灣人與大陸人共同在台灣或大陸犯罪。後者，乃指犯罪行為地和結果地、預備地和實行地、主要犯罪地和次要犯罪地均未分離的情況。張淑平，海峽兩岸刑事司法互助研究，九州，2011年12月，頁26。

未被主張或實踐。此乃由於兩岸各自對於「一個（大）中國」的主張，不論是大陸的「一國兩制」或我國「一中各表」的意涵，法理上都是相互涵蓋的，但事實上卻互不否定治權。2.一方在放棄屬地管轄權的同時，通常亦不主張屬人管轄權。國際間若一國針對跨域犯罪難以主張屬地管轄權時，通常都會主張屬人管轄權，以期待本國人得到本國法院可能更為公平、公正審理的機會，並善盡國家保護國民的職責。然在兩岸單純跨域犯罪發生時，即使是台海兩岸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議5年後的今日，雙方似乎已形成對於已放棄屬地管轄權的案件，同時亦不主張屬人管轄權之慣例。

複雜跨域犯罪相較於單純跨域犯罪，其之犯罪主體及犯罪行為均具跨域性，包括網路「虛擬跨域」犯罪之情況。此時，屬地管轄有關犯罪地的決定，學理上主要有：1.行為說⁴²；2.結果說⁴³；3.普遍說⁴⁴之見解。其中，在複雜跨域犯罪時，行為說有時因無法將直接目的地解釋為犯罪地，導致發生法益侵害行為之結果地的刑法效力無法擴及行為地之缺失；且其與結果說相較，尚有：1.就刑事實體法之觀點，不利於被侵害法秩序之回復；2.就刑訴法之觀點，不利於犯罪調查、蒐集證據及勘驗等之進行；3.就刑事政策之觀點，不利被害人提起自訴或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等請求損害賠償之作為⁴⁵。然結果說對於僅發生於本法域之著手未遂行為，因不同於已在他法域實現部分構成要件之實行未遂行為，故是否得以他法域作為犯罪地，極具爭議。對此，在立法例方面，雖有採行「依行為人想像應會發生構成要件結果時」之地為犯罪地之普遍說主觀表示（die subjective Ausprägung der Ubiquitätstheorie）的見解⁴⁶，惟該擴大行為地之見解，乃以行為人主觀要素為基準，進而採行屬地管轄，

⁴²行為說之犯罪地，在作為犯時以行為人的行為地為準；不作為犯時則取決於作為義務的發生地。森下忠，刑法適用法の理論，同註20，頁69。

⁴³結果說之犯罪地，乃以構成要件結果之發生地為犯罪地。森下忠，刑法適用法の理論，同註20，頁73。

⁴⁴普遍說乃結合行為說及結果說之理論，意即行為地國的刑法得適用於在外國發生結果的全行為；結果地國的刑法亦得擴及在外國犯罪之行為，故亦被稱為統合說或無差別說。森下忠，刑法適用法の理論，同註20，頁77。普遍說在我國亦有沿用日文遍在說之用語，被解釋為「構成要件行為之實行地、結果發生地，以及期間之因果關係經過的中間影響地，均為犯罪地。」吳景芳，犯罪地之決定基準，同註25，頁3。

⁴⁵森下忠，刑法適用法の理論，同註20，頁74。

⁴⁶森下忠，刑法適用法の理論，同註20，頁89。

易被認為有擴大本國刑法適用範圍之疑慮，應有所限制⁴⁷。又當前普遍說已為德國、日本等主要大陸法系國家之通說⁴⁸，其之優點在於行為與結果間或時間與場所間存有差距時，各國均可在本國主權下適用本國刑法，較為各國所認同⁴⁹；其之缺點過去主要在於各國隨著本國刑法適用範圍的日漸擴大，必然會產生管轄權競合的問題，而此問題亦因當前一事不再理原則（ne bis in idem）之確立及國際間刑事移送轉管轄（transfer of criminal proceedings）制度⁵⁰的活用，亦逐漸邁向解決之途⁵¹。

（四）兩岸共同處罰跨域智慧財產犯罪之突破及創新

當前我國雖有處罰智慧財產犯罪域外犯之規範，但因缺乏有效協商管轄權的機制及法律依據，或礙於我國民不應受中國大陸之管轄審判之法感情等因素，而難以在兩岸協商共同打擊犯罪之刑事司法互助事務上有所突破及創新。例如：當前兩岸司法機關對於其國民在該國以網路直接或間接（迂迴第三國）侵入對方競爭對手的公司竊取機密資料之虛擬跨域犯罪發生時，通常因管轄權爭議問題，即無法順利開啟後續之司法互助。對此，根據本文上述之見解，若能以兩岸既高度相似又相互競合之刑法空間效力原則之規定為基礎，建構以屬地管轄原則為核心，輔以實害關聯原則作為最終判斷犯罪地之標準。另若有不符引渡法通常要求法定最重本刑1年之下限，或國民法感情等情況下，雙方若能建構刑事訴訟移送轉管轄的機制或協議內容等，亦可適度緩和國民之法感情等，並利於我國開展與中國大陸其他法域（香港、澳門）或他國之刑事司法互助。

⁴⁷德國限制普遍說的理論，除了立法例之限制主觀要素的普遍說（Oehler）外，尚有：1.將犯罪地限定於結果犯及具體危險犯之最初結果發生地（Larenz）；2.客觀限定結果地範圍的普遍說（BGH NStZ 1994, S.233. Makarov, Lackner）；3.狹義解釋屬人主義連結點的普遍說（Breuer）；4.結果犯亦類推適用雙方可罰性要件的普遍說（Larenz, Jescheck/Weigend, Lackner）。森下忠，刑法適用法の理論，同註20，頁90、98。

⁴⁸吳景芳，犯罪地之決定基準，同註25，頁4。森下忠，國際刑法學の課題，成文堂，2007年2月，頁2；高山佳奈子，國際刑法の展開，山口厚、中谷和弘編，安全保障と國際犯罪，東京大学，2005年9月，頁8。

⁴⁹香川達夫，國際犯罪と刑法，現代刑事法，29号，2011年9月，頁6；參閱香川達夫，場所的適用範圍の法的性格，學習院大学，1999年11月，頁209以下。

⁵⁰刑事訴訟移送轉管轄制度可謂對應於「本國人（本地居民）不引渡」及「或引渡或起訴」原則的實踐。

⁵¹森下忠，刑法適用法の理論，同註20，頁102。

伍、兩岸合理解決智慧財產域外犯之刑事管轄權衝突的省思——代結論

兩岸合理解決智慧財產域外犯之刑事管轄權衝突的問題，事實上是深刻糾結了敏感政治意識與務實法律適用的二大課題，不能視而不見，任憑該犯罪之危害日益蔓延、擴大，必須積極在協商刑事管轄權方面掌握契機、積極主動，方能進而在強化刑事司法合作方面有所突破，俾利於真正、合理、和諧解決大中國法域內刑事管轄權衝突的問題，亦能促進大中國各法域內共同協調與他國之刑事管轄權衝突的問題。茲研擬具體建議如下：

- 一、兩岸應本於體現相互平等、尊重的精神，共同簽訂（或增修）一個包括協調管轄權在內的協議（或機制），以迅捷、有效開啟協商程序，並確立後續刑事司法互助之義務，俾利於確實強化區際共同懲治犯罪的成效。
- 二、兩岸區際管轄權協商建立以屬地管轄為優先，屬人管轄次之，保護管轄再次之，普遍管轄最後⁵²之優先順序的位階應有參酌的必要，使其在保障人權及懲治犯罪間能依法理權衡，並兼顧各法域人民欲積極維護區際法域內個人及整體法益之法感情。
- 三、對於兩岸智慧財產域外犯之處罰，無論是單純或複雜之跨域犯罪，原則上仍應以當前雙方「擱置主權、重視治權」之共識下的屬地管轄原則為主，並在決定犯罪地標準上，輔以須具客觀上的實害及主觀上的直接故意之實害關聯原則判斷之。另兩岸智慧財產跨域犯罪之懲治，若有不符引渡法刑期下限之規定；或背離國民法感情等情況時，雙方及早在兩岸刑事司法互助協議內增設刑事訴訟移轉管轄的機制或另行創設兩岸刑事訴訟移轉管轄協議等，均可務實解決跨域智慧財產權犯罪之問題，亦可適度緩和國民之法感情等，俾利於我國與中國大陸其他法域或他國之刑事司法互助。

⁵² 蔣慧玲，區際刑事管轄權衝突：協調的基本原則與具體路徑分析——以刑事實體法的視野和角度，中國區際刑事司法協助新探，趙秉志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2010年1月，頁209。

非定罪之犯罪所得沒收：借鏡德國法制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許恒達*

目 次

- 壹、問題之提出
- 貳、德國法制析述
- 參、結語

摘 要

本文討論在刑事被告因故無法被認定構成犯罪時，如何沒收其與犯罪有關財產的問題。礙於我國現行法制對相關議題的規範密度有限，本文主要以德國法制為引介對象，德國法制在體例、結構上，均與我國沒收等相關刑事財產制裁系統有高度近似性，或可提供我國未來修法的比較參考。

關鍵字：非定罪被告、沒收、追徵、獨立命令、被告死亡

*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副教授，德國法蘭克福大學法學博士。

壹、問題之提出

隨著交通、物流的便利，世界各國間因距離、時間所帶來的屏障與界限已經日益減少，人員及產品都可以很快速地移動至其他國家，伴隨著交通及流的快速發展，犯罪人也同樣可能在各國間流竄，某位犯罪人可能在我國犯罪，接著潛逃至 A 國，並將犯罪所得轉移至 B 國藏匿，此時我國的刑事司法除了要將犯罪人透過司法互助方式引渡回台接受審判之外，還必須設法取回其犯罪所得，再予以沒收。

雖然我國礙於國際政治因素，無法參與、簽署諸多國際公約，但從近年來國際刑事司法公約的發展歷程中，其實已經很清楚地看到各國共同合作以沒收犯罪所得的發展趨勢。舉例而言，1988 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Illicit Traffic in Narcotic Drugs and Psychotropic Substances）、2003 年聯合國打擊跨國組織犯罪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以及 2005 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等公約中，都已經明確要求締約國的內國實體法中，必須增修列明對違禁物、犯罪所得以及與犯罪有關之資產的沒收，而內國程序法中，也必須加入追回相關財產的協辦措施，透過這些措施的規定與增補，才能夠有效剝奪犯罪所得，成高提高對抗跨國境的犯罪行為的法律打擊效果¹。

當犯罪人在國內犯罪後，攜帶其犯罪所得潛逃國外，甚而在外國置產，能否成功追討犯罪者國外資產的實質前提有二，首先是內國法已有裁判確認該犯罪者的犯罪所得，其次是透過內國與各國間的司法互助協定，向外國刑事司法機關求助，再由外國於境外執行內國刑事司法追討財產的請求。

縱然我國與世界各國間的刑事司法互助效能有限，但我國若要請求外國執行追討犯罪人的境外財產，我國刑事司法機關仍須先有沒收該犯罪財產的法定權限，如果欠缺這些權限即向外國請求協助，不僅外國刑事司法機關不願意配合，也會有害我國在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機制中的信用。問題在於，當犯罪嫌疑人已經潛逃出國，甚至已經在國外死亡時，依我國現行法難以在欠缺有罪判決時，獨立追討其犯罪所得，從這一點看來，我國現行法上的犯罪

¹ 有關這些公約的發展與實質內容，參見郭瑜芳，〈非以定罪為基礎之資產沒收〉，《檢察新論》，12 期，2012 年 7 月，頁 19-23。

所得及相關財物、財產上利益的追討制度，其實仍有許多值得檢討之處²。

與財產有關的刑事制裁可分為罰金刑與沒收刑，罰金刑在我國法上屬於主刑，其量定以被告罪責為基礎，由法院考量各項刑罰目的及裁量事由後，依個別構成要件規定量處罰金，罰金並不以特定財物或財產利益為論科對象，而是要求被告針對其罪責繳納一定金額作為犯罪對價，由於在實務上，能夠適用罰金刑的罪名通常較輕，這些違犯輕罪的被告通常也不需要逃亡至國外，再考量刑法第 41 條又針對罰金刑設計了易服社會勞動等較溫和的替代措施，因此罰金刑一般不會有跨國追討的需求。

相對於罰金刑，沒收刑與沒收的協同、補充制度（追繳、追徵、抵償）則以特定的財物或財產利益為追討對象，除非該財物或財產利益已經不可能再追討時，才會轉而追討被告其他資產作為替代，刑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沒收的範圍，包括違禁物、供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因犯罪所生及所得之物，這些可能被沒收的財產範圍相當大，舉凡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之 1 及第 171 條規定的內線交易之犯罪所得，收賄罪公務員所獲取的賄賂金額，傷害罪被告持打他人的木棍或是侮辱罪被告潑至被害人身上的油漆等等，都可能涉及沒收的需求，這種兼跨重罪、輕罪的沒收刑，自然與跨國間的資產追討有關，尤其是經濟或貪瀆型的重罪被告，在海外都常有極隱密的良好關係，將不法所得移至境外藏匿，自然成為其逃匿刑事訴追的首選。

然而，我國沒收刑屬於從刑，一般情況下，必須在被告已經獲判有罪確定，同時也科予主刑時，才能夠一併科處沒收的從刑，我國刑法第 40 條第 1 項即規定：「沒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於裁判時併宣告之」，但緊扣著「有罪判決才能沒收」的原則規定，在實務上勢必出現許多無法解決的問題，舉例而言，警察偵查被告犯罪時查獲來路不明的制式手槍乙把，調查後雖與偵查中案件無關，但也無法確定其所有人為何，該制式手槍為違禁物，理論上應予沒收，若沒收必須與主刑相串連，則因無人持有該違禁物而無法獲得有罪判決，這時該怎麼沒收該制式手槍，即產生問題。立法者也注意到上述盲點，因此在第 40 條第 2 項補充規定：「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³，授予在有罪判決附帶的沒收宣告之外，另行獨立沒收違禁物的法源依

² 進一步的探討，參考陳文琪，〈追討犯罪不法所得〉，《檢察新論》，12 期，2012 年 7 月，頁 5-7。

³ 所謂「專科沒收之物」，理應指刑法第 39 條：「免除其刑者，仍得專科沒收」的情況，若依該條規定，則所有犯罪工具、產物、所得都可以單獨沒收，究竟應該如何解釋，誠

據，類似規定，除了刑法第 40 條之外，另外也見於刑事訴訟法第 259 條之 1：「檢察官依第二百五十三條或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者，對供犯罪所用、供犯罪預備或因犯罪所得之物，以屬於被告者為限，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此外，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第 2 項許可對於供述本人犯罪前、後手犯罪事實，而使得檢察官查獲相關犯罪網絡的被告，若其犯行不嚴重時，檢察官得就該被告所涉罪名為職權不起訴，而該條第 3 項接續規定：「前項情形，被告所有因犯罪所得或供犯罪所用之物，檢察官得聲請法院宣告沒收之」，換言之，即使被告因職權不起訴而欠缺有罪判決，此時也可以獨立宣告沒收。

上述分居於刑法、刑事訴訟法及證人保護法中的補充規定，確實帶來一定的輔助效果，然因刑法的補充規定只及於違禁物，而刑事訴訟法又限制必須存在近似有罪而不處罰的職權不起訴及緩起訴，證人保護法僅專用於提供上、下線的被告，這些規定實際的效果相當有限，仍然無法有效追討位於境外的犯罪所得。舉例來說，涉嫌內線交易而取得高額犯罪所得的被告若於逃亡外國期間死亡，遺留大批關涉犯罪所得的財產於外國，法院僅能依刑事訴訟法第 303 條第 5 款為不受理判決，此時因欠缺有罪判決，又沒有任何例外特許規定，根本無從對該批財產作出沒收宣告，當然也不可能進一步外國刑事司法機關協助追討其犯罪所得；又例如被告因年齡或精神狀態欠缺罪責，雖已實施不法行為，仍獲得無罪判決，此時也無特別規定可以追討該被告於境內或境外犯罪所得；至於最麻煩的問題則是，當重罪被告於檢察官開始偵查前或偵查中即逃亡海外，由於不能對該被告為缺席判決，此時根本無法對該被告位於海外的犯罪所得進行實質追討。

上述諸種欠缺有罪判決的個案情況，均使得刑事司法在追討、沒收犯罪所得時面臨極大困擾，不僅被告的境外財產無從法進行追討，境內財產也難以實質進行沒收⁴。如何建構一套合理且具有實務效用的非定罪犯罪所得沒收制度，從而解決透過刑事司法互助而追討被告留置外國的犯罪所得，當然成為我國現行刑事司法的重要課題，綜觀與此問題相關的法制，大致有兩套不同的思考進路，其一是德國刑法與刑事訴訟法上，直接在刑事司法中納入非

值深思。相關批評見薛智仁，〈沒收之定位與從屬性（下）—最高法院相關裁判綜合評釋〉，《台灣本土法學雜誌》，99 期，2007 年 10 月，頁 34-35。

⁴ 各種立法例解決機制的討論，可參考李傑清，〈沒收洗錢犯罪所得的實體與程序〉，《檢察新論》，3 期，2008 年 1 月，頁 251-260。

定罪獨立沒收或追徵的相關規定，即使尚未或無法定被告罪名，但仍然可以在一定條件下，由刑事法院對相關財產沒收或扣押；其二則是美國於其司法實務上發展的民事沒收制度⁵，很有意思的是，迄今為止，我國有關非定罪犯罪所得沒收制度的討論與引介，大多循美國式的民事沒收制度，但德國式的刑事司法補充沒收制度的討論相對較少，本文討論的主軸將集中在德國式制度的評介，原則上將討論德國法有關犯罪所得沒收的實體法規範，以及補充沒收制度的相關實體及程序規定，並從中整理出補充沒收制度的基本法理，以作為我國未來修法參考⁶。

值得特別說明的是，法務部近期也研擬了解決上述困境的刑法修正草案，但草案尚未通過，未來將如何修正現行規定，仍值得觀察⁷。既然本文將深入研究德國法補充沒收制度，本文最後也將以德國法制作為參考對象，簡要地評估刑法修正草案相關規定良窳，並在可能範圍內，提出一套未來修法的理論藍圖。

貳、德國法制析述

一、德國現行法沒收與追徵的實體規範

在實質討論德國法非定罪型的沒收制度前，必須先簡要說明德國刑法財產沒入的相關制度內容⁸。有別於我國以「沒收」為原型，以追徵、追繳、抵

⁵ 有關美國民事沒收 (civil forfeiture) 制度，參考吳協展，〈美國犯罪所得民事沒收法制之介紹〉，《檢察新論》，6 期，2009 年 7 月，頁 184-203；林輝煌，〈建構有效打擊利得犯罪法制—美國「民事沒收充公」制度之借鏡〉，《法學叢刊》，226 期，2012 年 4 月，頁 4-16。

⁶ 除了美國法之外，英國法也是一個殊值參考的立法例，然囿於時間，本文無法再作分析，相關討論參考廖先志，〈英國沒收制度與沒收範圍簡介—兼與我國法比較〉，《檢察新論》，5 期，2009 年 1 月，頁 268-283。

⁷ 草案詳細內容可參考黃士元，〈企業犯罪不法利得剝奪之研究—評「法務部刑法沒收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修法建議〉，《司法新聲》，100 期，100 年 10 月，頁 64-68。

⁸ 我國學理上已有相關討論，參考李傑清，同前註 4，頁 253-255；柯耀程，〈沒收、追徵、追繳與抵償制度之運用與檢討〉，《法令月刊》，59 卷 6 期，2008 年 6 月，頁 846-857；吳耀宗，〈德國刑法追徵 (Verfall) 制度之研究—兼論我國現行刑事法學之「追徵」相關規定〉，《刑事法雜誌》，45 卷 3 期，2001 年 6 月，頁 1-43；吳俊毅，〈我國刑事上追繳、追徵及抵償制度的未來—給這個問題一個當主角的機會〉，《法學叢刊》，203 期，2006 年 7 月，頁 84-87。此外，日本法制亦有相關的介，參見吳天雲，〈我國與日本毒品犯罪所得沒收、追徵制度〉，《展望與探索》，1 卷 10 期，2003 年 10 月，頁 15-39。

償作為補充形態的作法，德國法自始就區分了兩種不同的財產充公制裁形態：沒收（*Einziehung*）與追徵（*Verfall*），不過其法律定性則有高度爭議，學理有認為屬於刑罰，也有傾向於保安處分的看法，不過法典上倒是以附屬效果（*Nebenfolge*）為整體標題而迴避了這個爭議⁹。

至於為什麼刑法可以在罰金刑之外，另外將相關人等的財產充公，德國學說上的主要見解採取「權利濫用說」（*Missbrauchstheorie*），該說最主要的看法認為，不論沒收或追徵都是對財產權的剝奪，這是一種對憲法保障財產基本權的侵害，此項財產基本權的侵害，僅當行為人濫用其基本權，造成整體法秩序利益的重大侵害，而行為人就系爭濫用行為具有客觀及主觀的可歸責性時，才能夠本於基本權濫用的理由而剝奪原屬行為人的合法財產¹⁰。舉例來說，憲法保障行為人對水果刀的財產權，但若行為人持該水果刀故意殺人，該行為不僅客觀、主觀均可歸責於行為人，也造成整體法律秩序的動盪，影響整體利益，該行為人顯然「濫用」了憲法保護的財產權利，該權利也不再受到法律所尊重，故得沒收水果刀的財產權¹¹。

1. 沒收

(1) 針對行為人的一般沒收

依德國刑法第 74 條規定，當行為人犯故意罪名，而於判決時屬於行為人所有或由行為人所管理的下列物品均得沒收：供犯罪所用之客體、犯罪所生之物、預定供犯罪所用之物，以及供預備犯罪所用之物，而若上述客體中有公共危險或有可能供他人犯罪之用的特性時，則不論是否屬行為人所有，均得一律沒收。而德國法發動沒收的前提，並不要求一定要成立犯罪，只要構成不法行為，即得實施沒收。除了德國刑法第 74 條規定的客體之外，個別條文中也有例外許可沒收的關客體，例如偽造貨幣罪的貨幣（德國刑法第 150 條第 2 項），就不問其所有人一律強制沒收。

(2) 針對第三人的擴大沒收

除了第 74 條規定的一般沒收之外，德國刑法另有擴大沒收（*erweiterte*

⁹ 參考 Hans-Jürgen Kerner 著，許澤天、薛智仁譯，《德國刑事追訴與制裁》，2008 年 11 月，頁 63。

¹⁰ Eser, in: Schönek/Schröder, § 74 Rn. 18; Eser, Die strafrechtlichen Sanktionen gegen das Eigentum, 1969, S. 178 ff.; Karl-Peter Julius, *Einziehung, Verfall und Art. 14 GG*, ZStW 109 (1977), S. 59 ff.

¹¹ Eser (Fn. 10), S. 182.

Einziehung) 的規定，擴大沒收見於德國刑法第 74a 條，主要是針對「第三人所有財產」的沒收規定，該條規定許可在一定條件下沒收未犯罪的第三人財產¹²，條文中包括兩類的擴大沒收類型：(a)若第三人輕率使其物或權利成為他人犯罪工具、犯罪客體或預備犯罪的客體，法院得沒收該物或權利；(b)若第三人認識法院將許可沒收，而仍以可非難的方法取得物或權利時，法院亦得沒收之。透過擴大沒收，第三人雖然不是犯罪人，但若與犯罪實行或犯後財產歸屬有可歸責關係時，亦得沒收其財產¹³。

雖然法條上許可了擴大沒收，但學理上仍然提出非常多的質疑。首先是為什麼可以沒收第三人財產的疑點，因為第三人並未被定罪，卻受到類似於刑罰的沒收處分，該沒收未犯罪第三人財產的目的為何？沒收後究竟要達到實踐何種刑罰目的的效能？均廣受學理上的批評¹⁴。此外，法條上要求第三人必須與犯罪的實施之間有一定的歸責關係，但如何在實務上評價「未達犯罪、但具有歸責」的減輕關係？這種減輕歸責的要求，不僅在沒收第三人財物時發生不公平的效果，本質上也只是一種對沒收特定人財物的證明減輕作用¹⁵。例如行為人幫助他人犯罪而提供特定屬於自己所有的犯罪工具，如果刑事司法無法定該行為人幫助犯刑責，卻仍可透過第 74a 條而沒收不構成幫助犯者提供的犯罪工具，也因此學理上有質疑擴大沒收本質上違反罪責原則¹⁶，同時也是不再存在現代刑法中、同時也違反罪責原則的「嫌疑刑」(Verdachtsstrafe) 翻版¹⁷。

2. 追徵

相對於沒收主要針對與犯罪實行或所獲得之財產，德國刑法另外獨立於沒收的追徵制裁，追徵的目標主要是犯罪所得，其目標在於將被告從犯罪中的獲利一併去除，藉以達成一般預防效果。德國刑法追徵規定於 1969 年通過，不過由於規定非常複雜，實務上並未完全實現其立法宗旨，一年大約只有二萬多件執行追徵的個案¹⁸。

¹² Julius, ZStW 109 (1997), S. 86.

¹³ Eser, in: Schönke/Schröder, § 74a Rn. 1.

¹⁴ Julius, ZStW 109 (1997), S. 86.

¹⁵ Julius, ZStW 109 (1997), S. 87.

¹⁶ NK-StGB-Herzog, § 74a Rn. 1.

¹⁷ Eser (Fn. 10), S. 235.

¹⁸ Kerner 著，同註 9，頁 74。

(1) 一般犯罪所得追徵

依德國刑法第 73 條規定，行為人只要實行或參與違法行為，而從中獲取利益（für die Tat oder aus der Tat etwas zu erlangen），扣除掉行為人應返還予被害人的賠償數額後，其餘的財產利益即應予以追徵（第 73 條第 1 項），在此所謂利益（etwas; something）指的是行為人從犯罪實行中所獲得一切有體或無體且可折算財產增值的利益¹⁹，其來源可能是犯罪行為的對價（für die Tat），或是從犯罪中產生的利得（aus der Tat）²⁰；倘若行為人將犯罪所得利益再次轉換為其他利益，或基此而取得其他的替代物，該項利益及替代物亦得予以追徵²¹。值得特別說明的是，依現行德國刑法，追徵是採取總額原則（Bruttoprinzip），亦即不扣除行為人因實施或參與違法行為而投入的犯罪成本²²，從總額原則的採取，更可看得出來德國刑法追徵制度試圖剝奪犯罪的可能利得，藉以產生有效預防犯罪的效果²³，只要屬於犯罪實行行為人或參與者所有，而從犯罪中獲取的直接利益及其替代品，均得為追徵標的。不過這也引起若干疑慮，尤其不考量被追徵利益與行為之間的關聯性，採取一律追徵的作法，不免有違反罪責原則之嫌²⁴。

(2) 降低證明標準的擴大追徵

除了上述基本的追徵規定之外，德國刑法另外也擴大追徵的適用範圍，一般稱之為擴大追徵（erweiterter Verfall），擴大追徵規定於德國刑法第 73d 條，該項規定主要是為了用以打擊組織犯罪（organisierte Kriminalität）²⁵，因此降低追徵成立的要件限制，同時擴大追徵價額的範圍。就擴大追徵適用的條件而論，首先必須有違法行為，而行為人從違法行為直接獲取財物或權利²⁶，而在判決宣告時屬於行為人所有²⁷，擴大追徵與一般追徵最大的差別在於，擴大追徵並不需求達到一般刑事犯罪的證明程度，只需要有事實足以認

¹⁹ NK-StGB-Herzog, § 73 Rn. 3, 8.

²⁰ NK-StGB-Herzog, § 73 Rn. 4-6.

²¹ NK-StGB-Herzog, § 73 Rn. 31-32.

²² NK-StGB-Herzog, § 73 Rn. 11; SK-Wolters/Horn, § 73 Rn. 7a.

²³ Fischer, StGB, 57. Aufl., 2010, § 73 Rn. 3.

²⁴ NK-StGB-Herzog, § 73 Rn. 14.

²⁵ Lackner/Kühl, StGB, 26. Aufl., 2007, § 73d Rn. 1.

²⁶ Lackner/Kühl, StGB, § 73d Rn. 4-6.

²⁷ Lackner/Kühl, StGB, § 73d Rn. 7.

為（die Annahme rechtfertigen），欲予以追徵的財物或權利供違法行為之用，或屬於違法行為所得²⁸。換言之，法院許可擴大追徵的證明標準顯然低於一般追徵的要求，因此該項規定在德國法上曾受到違反憲法的質疑，簡單地說，因為法條不必證明至確信程度，只需要證明違法行為與該項財物或權利間具有高度可能性即足，此項制度不免有違反無罪推定（Unschuldvermutung）或罪疑惟輕原則（in-dubio-pro-reo）的疑慮²⁹，德國學說上自然有非常強烈的爭論³⁰。

值得注意的是，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終於在 2004 年作出決定，認為第 73d 條許可的擴大追徵並不違憲³¹，聯邦憲法法院主要認為這是一種以一般預防為導向的保安處分，不適用罪責原則³²，也沒有違反上述諸原則的疑慮³³，而為了貫徹一般預防的效果，也必須設法將犯罪所得儘可能地完全剝奪，即使其降低證明的要求，仍屬合憲³⁴。

除了降低證明要求的對被告之擴大追徵外，德國刑法第 73 條第 4 項另有規定對非犯罪參與者之第三人擴大追徵，依其規定，若一般追徵的對象屬於第三人所有，而該第三人雖不成立正犯或共犯刑責，但若其認知該客體係供違法行為所用時，亦得予以追徵。

二、德國現行法沒收與追徵的程序規範

1. 與有罪判決一併宣告

以上簡要說明德國刑法有關沒收、追徵的相關規範，至於程序層面的問題則更為重要。一般正常情況下，德國法的沒收、追徵命令也與有罪判決同時宣告，但在若干情況下，無法於有罪判決時宣告，為了有效貫徹沒收與追徵的效果，德國法上特別規定兩種非連動於有罪判決的沒收、追徵宣告制度，此即德國刑法第 76 條有關事後命令及第 76a 條有關獨立命令的規範，原則上這兩條均一律適用至沒收及追徵兩種不同制裁³⁵。

²⁸ Lackner/Kühl, StGB, § 73d Rn. 8.

²⁹ Laubenthal/Nestler, Strafvollstreckung, 2010, Rn. 471.

³⁰ NK-StGB-Herzog, 3. Aufl., 2010, § 73d Rn. 3.

³¹ BVerfGE 110, 1 (2004).

³² BVerfGE, 110, 1, 11.

³³ BVerfGE, 110, 1, 23.

³⁴ Ausführliches vgl. NK-StGB-Herzog, § 73d Rn. 4.

³⁵ NK-StGB-Herzog, § 76 Rn. 1, § 76a Rn. 2.

2. 事後的沒收及追徵命令

首先談德國刑法第 76 條的事後命令 (nachträgliche Anordnung)，該條屬於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62 條第 1 項第 2 句規定之不需口頭辯論的刑事裁判程序，專指在有罪判決之後，因又發現可得沒收或追徵之財產時，法院得例外破棄原有既判力判決的特別情況³⁶。不過依德國通說見解，此時因不涉及雙重刑事制裁，因此並無違反一事不再理的疑慮³⁷。

至於法院宣告事後命令的前提有三：第一，原有罪判決中所宣告的沒收或追徵內容，已經不能執行 (undurchführbar) 或執行不足 (unzureichend)³⁸，前者指的是原沒收或追徵的客體已經先被國家徵收，或被轉賣給第三人而善意取得，又或已被毀損或加工而失去原貌³⁹，後者例如原來的追徵命令改為依財產的替代價值進行，但抵償物仍不足應追徵總額⁴⁰；第二，必須事後有證據證明上開無法執行或執行不足的情況確實存在⁴¹；第三，其他沒收或追徵的要件均已滿足⁴²。

3. 獨立的沒收及追徵命令

另一種能夠獨立於有罪判決的沒收或追徵命令，則是規定於第 76a 條的獨立命令 (selbständige Anordnung)，該條規定若基於事實上的理由，無人因犯罪而受訴追或有罪判決時，若同時滿足沒收或追徵的一般要件時，得獨立宣告沒收或追徵命令⁴³。

學理上將這種無刑事被告而直接科予沒收或追徵命令的程序為「客觀之追徵或沒收程序」(Objektives Verfalls- und Einziehungsverfahren)⁴⁴，該客觀

³⁶ NK-StGB-Herzog, § 76 Rn. 1.

³⁷ NK-StGB-Herzog, § 76 Rn. 1.

³⁸ Vgl. auch Laubenthal/Nestler (Fn. 29), Rn. 477.

³⁹ NK-StGB-Herzog, § 76 Rn. 3.

⁴⁰ 此即德國刑法第 73a 條第 2 句的情況。Vgl. Fischer, StGB, § 76 Rn. 4.

⁴¹ NK-StGB-Herzog, § 76 Rn. 4.

⁴² NK-StGB-Herzog, § 76 Rn. 5.

⁴³ § 76a Abs. 1 StGB: „Kann wegen der Straftat aus tatsächlichen Gründen keine bestimmte Person verfolgt oder verurteilt werden, so muß oder kann auf Verfall oder Einziehung des Gegenstandes oder des Wertersatzes oder auf Unbrauchbarmachung selbständig erkannt werden, wenn die Voraussetzungen, unter denen die Maßnahme vorgeschrieben oder zugelassen ist, im übrigen vorliegen.“

⁴⁴ 其對應概念則是有具體被告的主觀刑事程序 (subjektives Strafverfahren)，vgl. NK-StGB-Herzog, § 76a Rn. 1.

程序是為了補充無被告可茲訴追或無有罪判決之可能的情況，但若已經有了主觀程序，而該判決的承審法院於判決中若未宣告沒收或追徵時，則不得再啟動客觀程序執行追徵或沒收⁴⁵。

至於此種獨立的客觀程序，依德國刑法第 76a 條規定，必須符合下列兩項前提才能啟動：

首先，必須欠缺事實上的訴追可能性或有罪判決可能性時，才能啟動獨立宣告程序，具體情況如被告逃亡至外國，或無法確知被告為何人，在此指的是阻撓刑事制裁的事實情況（*tatsächliches Hindernis*），與法律規範的評價無關⁴⁶。不過，本條適用時最主要的爭議在於，倘若被告已經死亡後，能否依上述各該規定沒收或追徵被告的財產？⁴⁷

上述被告死亡時能否啟動獨立客觀程序的問題，主要涉及兩個層面，第一層面是關於被告死亡是否算是阻撓刑事制裁的事實情況，德國較一般性的見解認為，所謂阻撓刑事制裁的事實情況，專指訴訟程序中出現的制裁障礙，例如前述的被告逃亡等事項，但若被告死亡，已經屬於實體上刑罰權的消滅情況，此時應連帶影響所有刑事制裁的可實施性，基此，自然不許可再予追徵或沒收⁴⁸；第二層面則是沒收或追徵的財產，原則上必須屬於「被告所有」，當被告死亡之後，這些應予沒收或追徵的財產，已經轉為其繼承人所有，不再是被告所有，若再對該繼承人因繼承而享有的財產追徵或沒收，無異將這些制裁轉為處罰無辜的繼承人，再考量未涉入犯罪的繼承人並無預防必要性，因此不得發動獨立的沒收或追徵程序⁴⁹。準此，雖然有反對見解，但通說均認為不得依第 76a 條規定，對已死亡被告的財產展開獨立的追徵或沒收程序。

其次，德國刑法第 76a 條只是基於訴訟理由而例外獨立展開的特別程序而已，因此其他沒收或追徵的要件仍須具備，否則尚不得為本條規定的獨立

⁴⁵ NK-StGB-Herzog, § 76a Rn. 2.

⁴⁶ Eser, in: Schönke/Schröder, § 76a Rn. 5.

⁴⁷ 就此德國學說與實務意見甚為分歧，以德國實務見解為例，2000 年時曾有判決認為，若被告死亡後，仍得依德國刑法 73d 條規定，在有事實足以認為被告財產得自犯罪時，對系爭財產予以擴大追徵（vgl. OLG Stuttgart, NJW 2000, 2598），不過較近期的實務見解則反對 2000 年的見解（vgl. OLG Frankfurt NStZ-RR 2006, 39），認為此時不得追徵。

⁴⁸ OLG Frankfurt NStZ-RR 2006, 39, 40.

⁴⁹ Eser, in: Schönke/Schröder, 28. Aufl., 2010, § 76a Rn. 5.

宣告程序⁵⁰。

除了上述情況以外，第 76a 條第 2 項則特別規定：當刑事訴追時效已經完成，或有其他不得再行刑事訴追的事由發生時，理論上不得再發動刑事制裁，此時應不得再為追徵或沒收，不過第 2 項特別許可德國刑法第 74 條第 2 項第 2 款與第 3 項（危險物之沒收與可能供危險犯罪者實施不法行為之物的沒收），以及第 74d 條第 1 項（文書之沒收）等兩類沒收制裁，這兩類沒收制裁得於行為人免於刑事訴追時為獨立的沒收⁵¹。

最後，第 76a 條第 3 項則另外規定了，當有特定被告的刑事程序仍可得進行時，亦可能出現有罪判決時，雖被告成罪，但法院仍依特別規定免除其刑，(Absehen von Bestrafung)，或依檢察官、法院的裁量而得暫停其程序進行時，仍可獨立進行本條規定的沒收或追徵宣告程序⁵²。

4. 程序法的相關規範

除了實體法規定之外，德國刑事訴訟法也對獨立命令有相關規定，這些規定大致上可分為兩部分說明：首先是關於獨立沒收命令的保全程序規範，其次是獨立沒收命令本身的裁判程序規範。

就保全程序而言，其重點自然是必須對於得追徵或沒收的財產予以扣押或禁止其交易，此一法律規定見於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11b 條第 1 項，該項授權得對上述財產扣押 (Beschlagnahme)⁵³，而若原財產已經無法再行追徵或沒收，而須依德國刑法第 73a 條及第 74c 條轉為以代替物進行追徵或沒收時，此時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11d 條第 1 項規定，得對可得替代的財產為物之扣留 (dinglicher Arrest)⁵⁴，不論是扣押或物之扣留，依第 111e 條規定，均由檢察官向法官聲請為之，亦即採法官保留 (第 1 項)，不過若於情況急迫情況下，得先由檢察官為之，但應於一週內向法官聲請許可 (第 2 項)⁵⁵。

其次是有關獨立命令的程序進行規則，已如前述，這類的程序屬於無被告的客觀程序，不過由於德國刑法要求獨立的追徵或沒收仍須符合一般要件 (例如與特定犯罪相關)，該客觀程序中依然要具體審查這些開展程序的要件

⁵⁰ NK-StGB-Herzog, § 76a Rn. 8.

⁵¹ Ausführliches vgl. NK-StGB-Herzog, § 76a Rn. 12.

⁵² Ausführliches vgl. NK-Herzog, § 76a Rn. 13.

⁵³ Mayer-Goßner, StPO, 50. Aufl., § 111b Rn. 1.

⁵⁴ Mayer-Goßner, StPO, 50. Aufl., § 111d Rn. 3.

⁵⁵ Mayer-Goßner, StPO, 50. Aufl., § 111e Rn. 1-7.

是否滿足⁵⁶。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40 條，檢察官及自訴人（Privatkläger）得向法院聲請獨立命令，該聲請可認為已經提起客觀程序之訴（Klageerhebung）⁵⁷，因此與該項獨立命令所處理的財產有關之人，在訴訟上只是程序的參與者（Nebenbeteiligte）而已⁵⁸，法院得審酌檢察官、自訴人及相關程序參與者的主張，而為最終是否獨立沒收或追徵的決定。而當獨立命令確定之後，該具有確定力的裁判就可以展開執执行程序（Strafvollstreckung）⁵⁹。

參、結 語

一、德國法制的比較與檢討

以上透過簡要篇幅，說明了德國非定罪財產沒收法制的相關議題，從整體制度取向來看，德國法並未採用英美系統所採取的民事沒收或對物訴訟機制，財產充公的問題基本上被保留在刑事實體層面與程序進展過程之中，這一點其實與我國在法制現有機制，以及沒收、追徵法制未來可能因應的修正方向⁶⁰，有著高度雷同性，但即使德國法未採納英美系統的作法，實際上仍然有相近似的因應規範，只不過既然這些近似於民事沒收及對物訴訟的因應規範被保留在刑事法體例中，就必須受到刑事法基本原則，諸如無罪推定、不自證己罪、罪刑法定主義等基礎價值的制約，這也使得德國法與英美系統有著完全不同的討論主軸。

筆者無意評判美、德制度的優劣，這是不同國家政策取向及制度選擇的問題，真正關鍵的問題其實在於：我國應該如何從中選擇適合的制度，並予以實踐性地立法⁶¹？依筆者之見，若要全面性地引入美國的對物訴訟至我國刑事司法體系，似乎仍有待斟酌。對物訴訟是一種完全與刑事司法切割的民事（準刑事司法）制度，其之所以可以沒收的法律依據是刑事法，但實際的

⁵⁶ Mayer-Goßner, StPO, 50. Aufl., § 440 Rn. 2.

⁵⁷ Mayer-Goßner, StPO, 50. Aufl., § 440 Rn. 4.

⁵⁸ Mayer-Goßner, StPO, 50. Aufl., § 440 Rn. 12.

⁵⁹ 在此所謂的執执行程序專指將確定裁判效果實現而言，與另一個刑事執行概念（Strafvollzug）指監所中徒刑執行內容並不相同。Vgl. Laubenthal/Nestler (Fn. 29), Rn. 480.
⁶⁰ 參見黃士元，同註 7，頁 64-68。

⁶¹ 學理上亦有相關建議的討論，參考曾淑瑜，〈犯罪所得沒收追徵及保全之研究〉，《軍法專刊》，58 卷 2 期，2012 年 4 月，頁 60-66。

程序卻是走向民事法院，我國若引納了民事沒收與對物訴訟制度，檢察官自應向民事法院提起沒收或追徵被告犯罪所得的訴訟，這樣的制度在民事、刑事庭明確區別的我國司法實務，是否能夠接受，不無疑問。

固然引入對物訴訟制度之後，政策打擊犯罪所得，甚而是沒收被告因犯罪而不法獲得的海外資產，都可以一併解決，但採納這樣的制度時，我們無異承認刑罰由不同法院審理判定的二軌系統，涉及成罪與否認定、罪名、自由刑與罰金刑時，必須由刑事法院嚴格認定，但只要涉及沒入財產或犯罪所得，則無須由刑事法院出面，而是委諸民事法院，這種作法勢必割裂我國原有的司法系統。

審酌上述引納民事沒收及對物訴訟的困難之處，筆者認為或許參考德國法制是對修正現行法時比較理想的作法，亦即，我們只要在刑法或刑事訴訟法上，擴大承認獨立沒收制度的適用可能性，增訂因事實上不能之原因而必須先由刑事法院裁定沒收的相關規定，同時一併增加調降證明需求的犯罪所得沒收條文，此時絕大多數的問題都可迎刃而解，這個作法也不致過大地改變法制現況。

先就基礎規定而論，相對於我國法將追徵定性為無從沒收時的備位措施，德國法明確地區別沒收與追徵兩類不同的法效果，犯罪所得原則是追徵而非沒收層次的問題，某程度而言，這種明確區分沒收與追徵對象的立法建制，在法律效果上相當清楚、明確，也遠較我國法沒收、追徵、追繳、抵償極度混亂的立法例更好。

先從實體面來思考，已如前文所述，德國法制就本案被告欠缺定罪判決時的補充性的財產充公機制，其立法目的顯然用以沒收或追徵第三人或未定罪的被告本人財產，雖然在一定程度上，這些制度達成有效打擊犯罪、阻止未來再犯可能性的效果，但這些以打擊犯罪、吸納犯罪所得為規範主軸的條文往往被批評違反罪責原則、牴觸無罪推定或罪疑惟輕原則，但就緩和追討財產時的證明需求看來，倒是不能完全否定其實質效果。

基此，筆者認為就擴大第三人沒收部分而論，德國現行通說強化可歸責性判斷的見解應可作為折衷之道⁶²，亦即一方面許可擴大第三人沒收，但另一方面則在解釋上嚴密地控制第三人沒收的可歸責條件。而對被告犯罪所得在無法定罪時減輕證明程度的擴大追徵，筆者初步也認為該項制度對犯罪預

⁶² 更深入的討論，另參見 Eser (Fn. 10), S. 228 ff.

防有一定效果，不過必須從追徵本身法定性的問題，重新架構追徵及擴大追徵的適用，才能建立適當且合宜的財產充公制度。

而在實體法之外，德國早於 1960 年代即有刑法第 76a 條，即使被告逃亡或出現刑罰障礙時，仍可以在一定條件之下，由檢察官直接聲請法院沒入其犯罪關聯財產，這些制度的運作，使得刑事司法機關能在欠缺有罪判決之時，仍可透過特別的聲請程序有效剝奪被告的犯罪所得。不過我們也必須注意，雖然德國在實體法上承認外於刑事訴訟的獨立追徵、沒收程序，但這不表示追徵、沒收已經徹底民事化或可以全盤獨立於刑事訴訟，相反地，德國承認的獨立追徵、沒收程序，其實是串連在「**從現有證據看來，被告應屬有罪，但因事實原因而無法獲得有罪判決**」的前提下，該獨立程序其實只是附屬於尚無法真正進行的刑事程序，並為了貫徹特定的犯罪防治功能，而作為原刑事程序的輔助機制，倘若原來的刑事程序無法再獲得有罪判決時，除非涉及所謂的危險物品或具有供他人犯罪危險之物品，否則作為輔助機能的獨立程序當然也不能再獨立存在，這一點尤其可見於被告死亡案例中，能否再行發動獨立追徵程序以追討其犯罪所得，雖然有少數判決承認此時亦得發動獨立的追徵程序，但德國實務與學說的多數見解反而認為，既然刑罰權已因被告死亡而消滅，再以獨立程序追徵財產，無異於處罰繼承人，此外，這種追徵也欠缺實質的預防犯罪效果，從這些理由更可以清楚地看見，德國學理其實無意真正將獨立的追徵、沒收機制完全獨立於「欠缺但可得預期的有罪判決」，毋寧將兩者的關係緊密相扣，而其中關鍵理由，正是刑罰權執行必然針對犯罪人而非財產，當針對犯罪人的處罰已經不再可能時，沒有任何理由可以執行其財產。

除此之外，德國對於追討財產的事前保全及事後救濟，基本上在其立法中都有相當完整的規定，德國刑事訴訟法規定事前可得扣押應沒收或收徵之物，也有替代物的扣留規定，至於程序進行過程中，只要啟動獨立的沒收、追徵命令程序或對物訴訟，雖然財產受到實質干擾的被告或第三人已經不再是當事人，但仍然可以透過參與程序的方式獲得實質的保障，並在裁判過程中於法院前陳述意見。

二、我國法制未來修正方向

以上大致分析了德國法有關非定罪時的財產充公制度，如果可以接納筆

者以上看法，那麼未來要能有效實現非定罪情況下的犯罪所得沒入，或可考慮朝向幾個方向修正：

第一，現行刑法第 40 條第 2 項許可「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刑事訴訟法第 259 條之 1 亦得於職權不起訴或緩起訴時「單獨宣告沒收」，而證人保護法也有許可單獨沒收的規定，除了上述規定以外，筆者認為應再擴大得「單獨宣告沒收」的範圍，尤其包括「被告逃亡經通緝而未能到案」、「經過調查仍無法確知犯嫌身分」、「被告業經赦免」、「被告的追訴權時效或行刑權時效已完成」等事實上出現處罰障礙的狀況。

值得特別說明的問題是：就被告死亡時能不能單獨宣告其犯罪所得，德國法持反對看法，但若以我國法脈絡而言，倒不一定要與德國法採取相同見解。質言之，我國刑事訴訟法 470 條第 3 項規定：「罰金、沒收、追徵、追繳及抵償，得就受刑人之遺產執行」，從該項規定觀察，當受刑人死亡後，在遺產範圍將其財產充公，仍得認為是原刑罰之延續，而非處罰其繼承人，基於相同法理，當被告死亡而欠缺有罪判決時，若以其遺產為限而單獨宣告沒收，並未超出上述規定的授權範圍。基此，筆者認為新修增訂的單獨宣告沒收仍可納入被告死亡的類型，在刑事訴訟法第 470 條第 3 項有效的前提下，我國法尚無德國法的顧慮。

第二，雖然我國刑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許可沒收供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但其沒收原則上僅限於被告所有，如果屬不構成任何刑責的第三人所有，而故意提供給被告使用⁶³，或重大疏失不為管理而為被告持之為犯罪所用，此時原則上不能予以沒收。然而綜觀德國法制，該第三人雖不成立刑責，但就預防層面而言，沒收該第三人的財物實有重大的預防功效，基此本文亦主張，我國未來可以考慮參考德國刑法第 74a 條規定，對該第三人所有而協助犯罪之財物沒收，但在條文用語上，必須有效確立該第三人就協助被告犯罪的可歸責內涵。

第三，考量引納德國透過實體法明確限定降低證明需求的追徵犯罪所得類型，這是基於有效預防犯罪，從而設法全面性剝奪被告財產的政策考量，此項規定未來應可考慮納入我國法的範圍，在此或可效法德國法第 73d 條規

⁶³ 或許有質疑認為，此時該第三人已經成立幫助犯，但筆者要強調的是，幫助犯的成立其實是相當受限的，必須有故意犯罪的正犯，同時行為人的幫助行為還必須逾越可容許風險，如果行為人只是中性幫助行為時，往往不成立幫助犯，此時就有可能出現明知他人犯罪，某所有人提供財物供犯罪之用，但因屬中性幫助行為而不成立幫助犯。

定，在我國法上納入較低證明需求的追徵犯罪所得之實體法明文，但此項修正建議並非毫無前提，筆者認為必須先有效釐清追徵在我國法的法律地位之後，才能許可納入減輕證明負擔的擴大追徵規定，亦即，必須能夠在立法上有效確立追徵與刑罰、保安處分的屬性關係，並認定追徵或至少減輕證明負擔的追徵屬於保安處分，可以在一定程度緩和犯罪及刑罰相關原則的適用前提下，才能容許新增此類型的追徵規範。

第四，德國法對於沒收相關的保全程序與救濟程序，都有非常完整的規定，此外，德國單獨宣告沒收或追徵的制度，都有明確可茲依循的作法，法條也都揭明關係人以程序參與者參加裁判程序的條件及其權利、義務，相對於此，我國法似乎仍不夠完備，特別是單獨宣告沒收程序的關係人權利保障，現有的規定仍有待加強，未來或可參考德國法的規定進一步落實有關規定⁶⁴。

以上從德國法的分析立場，討論了我國現有非定罪沒收程序未來的改正方向。當被告逃亡於國外時，由於難以在訴訟上將其定罪，如何能夠在欠缺有罪判決的情況下，對該被告的國內及國外資產進行有效的監控與沒入，均有賴非定罪沒收制度的完善，否則當我國無法先行作成沒收逃亡者海外資產的裁判時，要透過接續司法互助而達成期盼的效果，事實上相當困難。

綜上所述，筆者認為我們必須先落實內國法制，將非定罪的沒收制度完備之後，才能夠建立尋求外國協助的發軔點，至於如何整備我國法制，若能參考與我國法比較接近的德國法制，或許能夠降低整合難度，也能減少接軌過程中的轉換成本，不失為一個比較理想的思考方向。

⁶⁴ 有關討論，參考林孟皇，〈論犯罪所得的扣押、追繳、沒收、追徵與抵償—評最高法院97年台抗字第185號刑事裁定〉，收於氏著：《金融犯罪與刑事審判》，2版，2011年9月，頁419-425。

我國藥物安全管理法制與刑事規制現況之探討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靳宗立*

目 次

- 壹、我國藥物安全管理法制概述
- 貳、我國妨害藥物安全之刑事規制
- 參、藥事犯罪之行為客體與行為類型
- 肆、檢討

摘 要

自古以來，人類面對疾病、傷害的發生，為求生命的保存、身體的復原、健康的改善，不斷地發展醫療技術、開發各種醫療藥品與器材；時至今日，醫療的目的已不限於生命的保存、身體的復原、健康的改善，除擴及至疾病的預防、優生保健外，甚至包含了改變身體結構（如整型、變性）以及生理機能（如壯陽、瘦身）等。

不論醫療目的為何，醫療目的之達成，須醫療行為、藥品與器材的完善結合，始克有功。醫療行為，須由受過專業訓練的醫師以及其他輔助的醫事人員為之，方得儘可能保障醫療目的之達成；而藥品或醫療器材之研製，則係提供醫事人員有效從事醫療行為的工具。「藥品」的使用就如同劍之雙刃，運用得當者可達成救人使命，如有誤用則將成毒藥矣。

為安全且有效達成醫療目的，藥品與醫療器材之研發、製造與使用，在法制上確實有納入管理之必要；除此之外，部分藥品因具備毒劇性、成癮性或濫用性，對於此類藥品應有特別管理之必要。本文之目的，旨在探討我國藥物安全法制整體概況，特別針對相關刑事規制之現狀加以探討，除瞭解藥事犯罪實際規範狀況外，更將就藥事犯罪爭議問題予以檢討或釐清。

關鍵字：藥物安全、藥事犯罪、偽藥、禁藥、管制藥品

*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壹、我國藥物安全管理法制概述

一、立法現況

自古以來，人類面對疾病、傷害的發生，為求生命的保存、身體的復原、健康的改善，不斷地發展醫療技術、開發各種醫療藥品與器材；時至今日，醫療的目的已不限於生命的保存、身體的復原、健康的改善，除擴及至疾病的預防、優生保健外，甚至包含了改變身體結構（如整型、變性）以及生理機能（如壯陽、瘦身）等。換言之，醫療行為之目的可區分為「治療性」與「非治療性」，前者係針對病患之疾病、傷害、殘缺等，所進行之治療、減輕、預防等相關行為；後者則與疾病、傷害、殘疾無關，多係當事人因個人之考量，所進行之醫療行為，例如人工生殖、人工流產、結紮、整型或變性手術等。

不論醫療目的為何，醫療目的之達成，須醫療行為、藥品與器材的完善結合，始克有功。醫療行為，須由受過專業訓練的醫師以及其他輔助的醫事人員為之，方得儘可能保障醫療目的之達成；而藥品¹或醫療器材²之研製，則係提供醫事人員有效從事醫療行為的工具。醫療行為之所以具有高度的「不確定性」，除了病人個案情形的差異性、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的經驗度、醫療技術的精進度等原因外，使用藥品與醫療器材造成醫療的「不確定性」益形重大，尤其是藥品的使用。

自古以來，「藥品」的使用就如同劍之雙刀，運用得當者可達成救人使命，如有誤用則將成毒藥矣。「藥品」的性質，雖不脫物質範疇，普通的藥品雖不過係單純的化學合成物質；惟單純的化學合成物質絕非即為「藥品」，還須配合關於該種物質可以使用於何種適應症、其安全且有效之使用劑量、使用期間為何的相關知識，亦即藥品資訊，始足當之。由於醫療研究成果上，縱始對於各種藥品之醫療資訊已有長足進步，惟終究難達「全部知悉」境界，因此藥品的副作用與危害性始終存在。是以論者認為「藥品」的本質係「物質」與「資

¹ 所謂「藥品」，依《藥事法》第 6 條之意旨，係指使用於診斷、治療、減輕或預防人類疾病，以及其他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生理機能之物品。

² 所謂「醫療器材」，依《藥事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係用於診斷、治療、減輕、直接預防人類疾病、調節生育，或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機能，且非以藥理、免疫或代謝方法作用於人體，以達成其主要功能之儀器、器械、用具、物質、軟體、體外試劑及其相關物品。

訊」的結合體³，其見解頗契合實際；事實上，「醫療器材」的本質亦屬相同。

我國藥物安全管理法制，向來將藥品與醫療器材合稱為「藥物」⁴；就藥物安全之管理而論，除應側重於藥物之性質與分類，並予以分級管理外，對於藥物之製造、銷售、調劑、標示、廣告，以及行政查驗，乃至於藥害救濟等管理事項，亦不宜偏廢，均有明定規範之必要。我國對於藥物安全管理之現行法制，除以《藥事法》為基礎法外，另有《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藥師法》、《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以及《藥害救濟法》等特別法，茲概述如次。

(一) 藥事法

《藥事法》之立法沿革，始於1970年8月17日制定公布之《藥物藥商管理法》，在法制上對於藥物安全開啟了較為周延地規範。在《藥物藥商管理法》制定之前，尚無法律位階之規定，僅訂有相關藥事命令，大體上以1915年11月北洋政府內務部公布之《管理藥商章程》為嚆矢，全文30條；及國民政府奠都南京，由衛生部於1929年8月24日公布《管理藥商規則》，並於1930年4月28日公布《管理成藥規則》；1967年7月27日，內政部另行公布《藥商管理規則》及《藥品管理規則》，同時將前二規則廢止，並將1960年9月29日公布之《取締偽劣禁藥辦法》，於1967年5月12日修正公布。最後前述《藥商管理規則》、《藥品管理規則》以及《取締偽劣禁藥辦法》之內容，則整併於《藥物藥商管理法》中⁵。

³ 參見後藤孝典主編，《クスリの犯罪—隠されたクロロキン情報》，有斐閣，1988年4月，180-181頁。依《藥事法》第75條第1項規定，藥物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應依核准，分別刊載：(1)廠商名稱及地址。(2)品名及許可證字號。(3)批號。(4)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5)主要成分含量、用量及用法。(6)主治效能、性能或適應症。(7)副作用、禁忌及其他注意事項。以及(8)其他依規定應刊載事項。

⁴ 不論是原1970年8月17日制定公布之《藥物藥商管理法》第4條，或歷經多次修正公布的現行《藥事法》第4條，均明定「本法所稱藥物，係指藥品及醫療器材」。由於我國現行法制，對於食品安全與藥品安全之管理措施不同，因此，在實務上，對於食、藥同源之個案，例如以中華藥典本草綱目所載之中藥材為原料所製成之產品，究應依食品管理或依藥品管理，時有爭議。參見林三欽，「由行政法角度解讀『鳳梨酵素案』—『藥品』概念之認定、訴訟類型與當事人適格」，東吳公法論叢1期，2007年11月，199-218頁；余萬能，「藥品與食品同一來源之管理法制—論藥事法第六條藥品之範圍」，東吳公法論叢1期，2007年11月，233-256頁。

⁵ 參見〈中華百科全書（線上版）〉，中國文化大學出版，網址：<http://ap6.pccu.edu.tw/Encyclopedia/data.asp?id=7698&htm=09-551-5615> 藥物藥商管理法.htm，最後到訪日2014/08/14。

惟前開《藥物藥商管理法》之規範內容，並不以「藥物」及「藥商」之管理事項為限，實則包含藥品調劑業務。因此，隨著法制的進展與進化，《藥物藥商管理法》歷經數次修正後，於1993年2月5日修正公布改稱為《藥事法》，大體上包含藥物、藥商、藥局及其有關事項⁶，其具體規範內容，則包含「藥商之管理」、「藥局之管理及藥品之調劑」、「藥物之查驗登記」、「藥物之販賣及製造」、「管制藥品及毒劇藥品之管理」、「藥物廣告之管理」、「稽查及取締」以及「罰則」等單元，其中「罰則」章中分別設有不少行政罰與行政刑罰之規定。

（二）管制藥品管理條例

《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為《藥事法》之特別法，其立法沿革則始於1929年11月11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按該條例所規範之「麻醉藥品」初始即與「毒品」無異，依該條例制定公布時第2條之規定，其所稱「麻醉藥品」，指「供醫藥用及科學用之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

而1942年8月11日《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修正公布後有關「麻醉藥品」之定義，則修正為「供醫藥及科學用之用劇烈毒性，並能成癮之藥品，其範圍包括左列各種：一、鴉片類及其製劑。二、印度大麻類及其製劑。三、高根類及其製劑。」

殆1954年3月27日《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修正公布後有關「麻醉藥品」之定義，則增列「化學合成麻醉藥品類及其製劑」乙項，文字修正為「供醫藥及科學用之劇烈毒性，並能成癮之藥品，其範圍包括左列各類：一、鴉片類及其製劑。二、大麻類及其製劑。三、高根類及其製劑。四、化學合成麻醉藥品類及其製劑。」

至1973年6月14日《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修正公布後有關「麻醉藥品」之定義，則刪去抽象性質之說明，仍保留原先四大類型，文字則修正為「係指左列各類：一、鴉片類及其製劑。二、大麻類及其製劑。三、高根類及其製劑。四、化學合成麻醉藥品類及其製劑。」

原《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經歷多次修正後，於1999年時，因世界各國濫用藥物之情形與日俱增，我國自1990年安非他命氾濫藥物濫用情形即日趨嚴

⁶ 《藥事法》第1條第2項參照。

重，為因應此一情事，政府乃修訂相關法令，以有效遏止濫用。由於加強緝毒，使得毒癮者轉向合法醫療機構謀取麻醉藥品，致使醫藥用麻醉藥品由合法管道流為非法使用之機會大為提高，故原先《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有重行就麻醉藥品及其他管制藥品在醫藥及科學之使用上，加強規範之必要，部分影響精神藥品雖於《藥事法》予以列管，但尚未符合《影響精神藥品公約》、《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及影響精神藥品公約》等之精神，亟應與麻醉藥品合併建立管理體系，即核發證照並分級管理，以阻斷繼續濫用之管道，遂將《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於1999年6月2日修正公布為《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其具體規範內容，則包含「使用及調劑」、「輸入、輸出、製造及販賣」、「管制」以及「罰則」等單元；其中「罰則」章均屬行政罰之規定⁷。

此外，《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並於第3條將原先「麻醉藥品」擴大為「管制藥品」，並定義為「成癮性麻醉藥品」、「影響精神藥品」、「其他認為有加強管理必要之藥品」等三大類，限供醫藥及科學上之需用，並依其習慣性、依賴性、濫用性及社會危害性之程度，分四級管理；其範圍及種類，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設置管制藥品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

（三）藥師法

《藥師法》亦為《藥事法》之特別法，其立法沿革則始於1943年9月30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之《藥劑師法》；至1979年3月26日始修正公布全文及名稱為《藥師法》。

藥師之業務，依《藥師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包括藥品販賣或管理、藥品調劑、藥品鑑定、藥品製造之監製、藥品儲備、供應及分裝之監督、含藥化粧品製造之監製、藥事照護相關業務，以及其他依法律應由藥師執行之業務；如未取得藥師資格擅自執行前開藥師業務者，依同法第24條規定，僅處以罰鍰⁸。

⁷ 雖然《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37條規定：「違反第5條、第9條規定，或非第4條第1項之製藥工廠輸入、輸出、製造、販賣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者，除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處理外，處新台幣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該條文係《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唯一與刑事制裁有關規定，唯其刑事制裁仍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予以處理，因此，現行《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本身可謂全採行政罰之處罰手段。

⁸ 《藥師法》對於未取得藥師資格擅自執行藥師業務行為，僅採用行政罰予以處罰，此與《醫師法》第28條對於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擅自執行醫療業務者採用刑罰處罰有所不同。

（四）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

由於市場經濟之考量，罕見疾病因市場規模狹隘、回收不易，致使藥商投入新藥研發的意願不高，其影響結果造成病人治療權益遭受極大壓縮。對此，政府為防治罕見疾病之發生，及早診斷罕見疾病，加強照顧罕見疾病病人，協助病人取得罕見疾病適用藥物及維持生命所需之特殊營養食品，並獎勵與保障該藥物及食品之供應、製造與研究發展，特於 2000 年 2 月 9 日制定公布《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該法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補助罕見疾病預防、篩檢、研究之相關經費及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依法未能給付之罕見疾病診斷、治療、藥物與維持生命所需之特殊營養品、居家醫療照護器材費用⁹。

另外，擅自製造、輸入未經許可之罕見疾病藥物者，或明知未經許可之罕見疾病藥物，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 26 條雖明定依《藥事法》第 82 條、第 83 條規定處罰之，該條雖似《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惟一採用行政刑罰之規定，實則仍應適用《藥事法》第 82 條或第 83 條規定，該條性質上僅具有宣示意義，縱無此條明文，亦不生影響。

（五）藥害救濟法

藥物之作用，除可治療疾病、改善健康狀況外，仍不免有部分不利於人體之副作用，甚至造成特殊體質者發生有害結果，此種風險普遍存在於所有藥物，毫無例外¹⁰。因此，對於領有主管機關核發藥物許可證，依法製造、輸入或販賣之藥物，於依醫藥專業人員之指示或藥物標示而為藥物之使用情形下，對人體所產生之有害反應，進而致死亡、障礙或嚴重疾病者，其損失不論係交由藥商、藥師或醫師此造負擔，抑或命用藥者此造負擔，均有失公允，是以政府為使正當使用合法藥物而受害者，獲得及時救濟，遂於 2000 年 5 月 31 日制定公布《藥害救濟法》，除明定成立藥害救濟基金以及相關藥害救濟業務外，並就藥害救濟之申請人及藥物製造業者、輸入業者設有行政救濟之規定。

二、規範重點

⁹ 參見《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 33 條第 1 項。

¹⁰ 參見陳鵬元，「藥品安全與瑕疵初探－藥害救濟法第十三條第一款之淺析」，法學新論第 34 期，2012 年 2 月，126-127 頁。

綜合我國藥物安全管理法制之整體現況，其規範重點大體可分為四大階段予以觀察：

（一）藥物之研製

由於藥物之用途目的在於醫療，尤其藥品的使用，雖有其特定療效，但同時存在或多或少之副作用或風險，因此對於藥物之研製，包含藥物之研究、開發、製造乃至於輸入，除應要求業者之專業資格及遵守一定流程外，強化主管機關之監督與把關機制，勢不可免；對於違反相關義務或程序者，則依其情節施以行政罰或刑罰。務必在相關配套法制完備情形下，始得將上市藥物的副作用或風險控制在相對安全的範圍內。

在藥物之研究、開發、製造、輸入原料、輸出成品等業務資格方面，除須係向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取得許可執照之藥商，始得營業外，西藥製造業者，並應由專任藥師駐廠監製；中藥製造業者，則應由專任中醫師或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之藥師駐廠監製；從事人用生物藥品製造業者，則應聘用國內外大學院校以上醫藥或生物學等系畢業，具有微生物學、免疫學藥品製造專門知識，並有五年以上製造經驗之技術人員，駐廠負責製造；醫療器材販賣或製造業者，應視其類別，聘用技術人員¹¹。

在藥物製造作業流程要求方面，製造藥物，應由藥物製造工廠為之；藥物製造工廠，原則上應依《藥物製造工廠設廠標準》設立，並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辦理工廠登記。藥物製造，其廠房設施、設備、組織與人事、生產、品質管制、儲存、運銷、客戶申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原則上應符合《藥物優良製造準則》之規定，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檢查合格，取得藥物製造許可後，始得製造¹²。

在主管機關監督管控方面，除前述藥商、藥師、技術人員與藥物製造工廠之資格審核與監督本已在衛生主管機關權責範圍外，藥物之製造、輸入等程序，均須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查驗登記，經審核許可，始得為之¹³。另外，經核准製造或輸入之藥物，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指定期間，監視其安全性¹⁴。

¹¹《藥事法》第 27 條、第 29 條第 1 項、第 31 條、第 32 條第 1 項；《藥師法》第 15 條參照。

¹²《藥事法》第 57 條參照。

¹³《藥事法》第 39 條至第 40 條之 2 參照。

¹⁴《藥事法》第 45 條第 1 項參照；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並依同條第 2 項之授權，訂定發布《藥物安全監視管理辦法》，據以完善我國藥物安全監視管理制度。發展至今，《藥事法》已

（二）藥物之行銷

經研發製造或輸入而上市之藥物中，除成藥及固有成方製劑得向民眾直接銷售外¹⁵，其屬醫師處方藥品，或屬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者，為避免藥物濫用或誤用而危害民眾安全，自不許藥商直接向民眾販售，僅允許同業藥商之批發、販賣，或醫院、診所及機關、團體、學校之醫療機構或檢驗及學術研究機構之購買¹⁶。

再者，同時在藥物之推銷與廣告¹⁷上，亦設有一定限制與監督機制。在藥物之推銷方面，藥商僱用推銷員，應由該業者向當地之衛生主管機關登記後，方准執行推銷工作；並且其推銷行為，以向藥局、藥商、衛生醫療機構、醫學研究機構及經衛生主管機關准予登記為兼售藥物者推銷其受僱藥商所製售或經銷之藥物為限，並不得有沿途推銷、設攤出售或擅將藥物拆封、改裝或非法廣告之行為¹⁸。

在藥物廣告方面，僅允許藥商得為藥物廣告¹⁹，且藥物廣告不得假借他人名義為宣傳、利用書刊資料保證其效能或性能、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²⁰。非《藥事法》所稱之藥物，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或宣傳；如採訪、報導或宣傳，其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效能者，視為藥物廣告²¹。至於藥商刊播藥物廣告時，應於刊播前將所有文字、圖畫或言詞，申請中央或

將藥物安全監視制度與藥品查驗登記審查制度分別規範，使藥物安全監視制度，回歸確保民眾用藥安全之目的。參見林昱梅，「請求延展藥品安全監視期間與課予義務訴訟—最高行政法院一〇〇年度判字第二〇〇七號判決」，月旦裁判時報 17 期，2012 年 10 月，82-84 頁。

¹⁵ 依原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 11 月 14 日衛中會藥字第 1000019217 號函意旨，縱使成藥得由藥品製造業者兼營零售予消費者，惟仍限於其營業處所為之，尚不得以電話受理訂貨並以郵寄方式交付，否則亦違反規定。利用網路進行線上交易，目前亦不在允許之列，參見杜佳融，「論線上藥物交易之容許性—以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簡字第 663 號判決為例」，法律與生命科學 6 期，2008 年 7 月，1-22 頁。

¹⁶ 《藥事法》第 50 條意旨參照。

¹⁷ 《藥事法》對於藥物廣告之監督與限制，不可避免地引發與言論自由間合憲性之探討。參見李建良，「藥物廣告的限制及其合憲性」，台灣本土法學雜誌 28 期，2011 年 11 月，75-89 頁；鄭慧文、陳慧佳、余萬能、林銅祿，「論處方藥直效行銷廣告與憲法言論自由及大法官釋字第 414 號解釋之關聯初探」，醫事法學 17 卷 1 期，2010 年 6 月，25-32 頁。

¹⁸ 《藥事法》第 33 條參照。

¹⁹ 《藥事法》第 65 條參照。

²⁰ 《藥事法》第 68 條參照。

²¹ 《藥事法》第 69 條、第 70 條參照。

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於核准期限內進行藥物廣告²²；另外，倘係須由醫師處方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藥物，其廣告以登載於學術性醫療刊物為限²³。

（三）藥物之使用

藥品之種類與效用極其繁多，對人體之副作用或危害性各有不同，因此，藥品之調劑使用，應由具有醫療專業之醫師或具有藥學專業之藥師為之，不具備前開專業之人，自不允許任其調劑使用藥品。在現今「醫藥分業」政策之制度上，醫師負責醫療處置，藥師則負責藥品調劑²⁴。醫師於醫療處置病人、開立處方後，原則上應將處方箋交由藥師負責調劑，僅於衛生主管機關公告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或醫療急迫情形，始得依自開處方，親自為藥品之調劑²⁵。

至於藥品之調劑雖係由藥師負責，惟醫師處分藥品，除依中華藥典、國民處方選輯處方之調劑外，非經醫師處方，藥師仍不得擅自調劑供應，尤其是「管制藥品」與「毒劇藥品」，其使用更有特別之限制²⁶。

（四）藥害之救濟

²² 《藥事法》第 66 條、第 66 條之 1 參照。

²³ 《藥事法》第 67 條參照。

²⁴ 1970 年 8 月 17 日制定公布之《藥物藥商管理法》第 54 條第 1 項原規定：「藥品之調劑，應由藥師為之。但不含麻醉藥品者，得由藥劑生為之」。1993 年 2 月 5 日修正公布為《藥事法》後，仍於第 37 條第 2 項維持原規定，惟配合「醫藥分業」政策，則於第同條第 3 項增訂：「醫院中之藥品之調劑，應由藥師為之。但本法 82 年 2 月 5 日修正施行前已在醫院中服務之藥劑生，適用前項規定，並得繼續或轉院任職。」有關我國「醫藥分業」政策之實施過程，參見蕭美玲，「國內外藥師之現況與未來發展趨勢」，醫療品質雜誌 7 卷 2 期，2013 年 3 月，5-6 頁。

²⁵ 1970 年 8 月 17 日制定公布之《藥物藥商管理法》第 54 條第 2 項原規定：「非藥師、藥劑生，不得為藥品之調劑。但醫師以診療為目的。並具有第 57 條第 2 項所定調劑設備，依自開處方調劑者，不在此限。」。惟 1993 年 2 月 5 日修正公布為《藥事法》後，則於第 102 條限縮醫師之調劑權，而規定：「醫師以診療為目的，並具有本法規定之調劑設備者，得依自開處方，親自為藥品之調劑。」（第 1 項）、「全民健康保險實施二年後，前項規定以在省（市）衛生主管機關公告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或醫療急迫情形為限。」（第 2 項）；至 2000 年時為配合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將省衛生主管機關公告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之權責業務移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遂於同年 4 月 26 日修正公布同條第 2 項，將「省（市）」修正為「中央或直轄市」。

²⁶ 《藥師法》第 20 條；《藥事法》第 50 條、第 60 條參照。

藥物之效能、性能或適應症，及其副作用各有不同，使用得當則可救人，使用不當則將害人。因此，藥物之使用如造成病人發生死亡、障礙或嚴重疾病之結果，倘係藥物之研製端或使用端之疏失所致，則藥商或醫師、藥師等應就病人之死傷結果，負起相關民、刑事及行政責任；至若藥物之研製或使用均無疏失，純係合法藥物在合理使用下，因藥物不良反應致死亡、障礙或嚴重疾病者，因藥商或醫師、藥師等人員並無法律責任，此際受害人或其法定繼承人即得依《藥害救濟法》之規定申請藥害救濟²⁷。

三、小結

由於我國藥物安全管理法制歷經數十年之發展，已建立起基本的體系架構，雖然在許多細節上尚存有不斷改進提升空間，但整體而言尚屬完備。綜觀現行法制，對於違反藥物安全管理制度之行為，絕大多數情形係採用行政處罰措施，採用刑事處罰者，僅《藥事法》第 82 條至第 89 條設有規定。本文後續將以我國妨害藥物安全之刑事規制為核心，進行檢視與探討。

貳、我國妨害藥物安全之刑事規制

我國有關妨害藥物安全之刑事制裁，並未於普通刑法典分則編中予以規範，刑法分則中間接相關者，僅有「鴉片罪」乙章；依現行法制，主要係訂定於《藥事法》；至於《毒品危害防治條例》，則亦屬間接相關規定。由於「毒品」的性質與「藥品」之關係極為密切，實則「管制藥品」若非合法使用於醫療用途，即屬「毒品」，毒品犯罪在實務法律適用上，亦經常同時構成藥事犯罪，因此，本文除以《藥事法》所定藥事犯罪為重點外，亦兼論及《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以及《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之相關規定。

一、藥事法

《藥事法》有關刑事規制，係訂於第 82 條至第 89 條，茲分別就其所規定之藥事犯罪及刑事制裁，說明如後：

（一）研製藥物之罪

²⁷ 《藥害救濟法》第 4 條參照。

《藥事法》有關研製藥物之罪，計有下列五類之規定：

1. 製造輸入偽藥禁藥罪

《藥事法》第 82 條除明定「製造或輸入偽藥或禁藥者」，處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外，並處罰其未遂犯與未遂犯；同時對於致死、致重傷之情形亦設有加重結果犯之處罰規定。

2. 未經核准製造輸入醫療器材罪

《藥事法》第 84 條第 1 項對於「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或輸入醫療器材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3. 製造輸入劣藥不良醫療器材罪

《藥事法》第 85 條第 1 項對於製造或輸入「擅自添加非法定著色劑、防腐劑、香料、矯味劑及賦形劑」之劣藥或「使用時易生危險，或可損傷人體，或使診斷發生錯誤」、「含有毒質或有害物質，致使用時有損人體健康」之不良醫療器材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台幣 3 萬元以下罰金；並於同條第 2 項前段明定處罰其過失犯。

4. 非法使用他人藥名仿單標籤罪

《藥事法》第 86 條第 1 項對於擅用或冒用他人藥物之名稱、仿單或標籤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 5 萬元以下罰金。

5. 輸入非法使用他人藥名仿單標籤藥物罪

《藥事法》第 86 條第 2 項對於輸入擅用或冒用他人藥物之名稱、仿單或標籤之藥物行為，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 3 萬元以下罰金。

(二) 供給藥物之罪

《藥事法》有關供給藥物之罪，則有下列四類規定：

1. 供給偽藥禁藥罪

《藥事法》第 83 條除明定「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外，並處罰其未遂犯與未遂犯；同時對於致死、致重傷之情形亦設有加重結果犯之處罰規定。

2. 供給未經核准醫療器材罪

《藥事法》第 84 條第 2 項則對於明知為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或輸入之醫療器材而販賣、供應、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依同條第

1 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並於同條第 3 項明定處罰其過失犯。

3. 供給劣藥不良醫療器材罪

《藥事法》第 85 條第 2 項對於明知為「擅自添加非法定著色劑、防腐劑、香料、矯味劑及賦形劑」之劣藥或「使用時易生危險，或可損傷人體，或使診斷發生錯誤」、「含有毒質或有害物質，致使用時有損人體健康」之不良醫療器材，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台幣 1 萬元以下罰金；並於同條第 3 項明定處罰其過失犯。

4. 供給非法使用他人藥名仿單標籤藥物罪

《藥事法》第 86 條第 2 項對於明知為擅用或冒用他人藥物之名稱、仿單或標籤之藥物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 3 萬元以下罰金。

（三）公務員藥事犯罪

依《藥事法》第 89 條規定，公務員藥事犯罪包含兩大類：一係屬「加重藥事犯罪」，即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觸犯前開「研製藥物之罪」或「供給藥物之罪」者，依「不純正身分犯」與「不純正瀆職罪」之法理體例，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二，則係「公務員包庇藥犯罪」，倘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包庇他人觸犯前開「研製藥物之罪」或「供給藥物之罪」者，依其所包庇之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四）刑事制裁效果

1. 兩罰規定

《藥事法》第 87 條對於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 82 條至第 86 條之罪者，設有兩罰規定。

2. 特別沒收

《藥事法》第 88 條設有特別沒收規定，對於依本法查獲供製造、調劑偽藥、禁藥之器材，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二、毒品危害防治條例

清朝光緒年間，因外交挫敗，屢受列強侵略，鴉片成為國家腐敗落伍之淵

藪，清廷遂 1906 年頒布《限年禁絕鴉片章程》，禁止販賣、栽種、輸入、開設煙館之行為，對於已吸食鴉片者採取醫療、戒治手段，並嚴禁官員吸食。1912 年《暫行新刑律》已設有〈鴉片煙罪〉章，至 1914 年另公布施行《嗎啡治罪法》。1928 年《舊刑法》僅將章名改為〈鴉片罪〉章，至 1929 年並公布施行《禁煙法》。

殆自 1935 年《現行法》施行，雖仍維持〈鴉片罪〉章體例，惟我國開始展開積極禁毒政策，於同年發布《禁煙通令》，公布《禁菸實施辦法》及《禁毒實施辦法》，同年 10 月 28 日復公布施行《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禁毒治罪暫行條例》，自 1935 至 1940 年共 6 年實施 6 年禁煙計畫。

1941 年起，漸禁政策改為斷禁政策，乃頒布《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取代前開《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禁毒治罪暫行條例》；至 1946 年改名為《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迄 1952 年 6 月 2 日期滿失效後，《刑法》〈鴉片罪〉章始暫時恢復適用。

1955 年鑒於《刑法》〈鴉片罪〉章處罰過輕，乃制定《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為《刑法》〈鴉片罪〉章之特別法，採行政措施與司法制裁兼行之肅清煙毒政策，因其具有時限性，因而冠上「戡亂時期」，以適應當時需要。該條例將煙毒分為「煙」及「毒」二種，「煙」指鴉片、罌粟、罌粟種子、蔴煙及抵癮物品；「毒」則指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合成品。本條例首創毒品分級制度，將販賣、運輸、製造及意圖販賣而持有之犯行刑度分為 3 級，第 1 級包括所有之「毒」，第 2 級為蔴煙，第 3 級為罌粟種子即抵癮物品。該條例除對於吸用煙毒者設有勒戒之規定外，並採嚴刑重罰政策，在全部 22 條條文中，訂有四種唯一死刑規定，並認為吸食毒品為極嚴重之犯罪，施用毒品三犯即處以死刑。

1992 年因動員戡亂時期結束，且為配合毒品犯罪之國際化，乃將《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修正為《肅清煙毒條例》，並將販賣、運輸、製造毒品及意圖製造毒品而栽種罌粟、吸食毒品三犯及公務員等三種唯一死刑，修正為死刑或無期徒刑之相對死刑規定。此外，並設置觀察勒戒制度及勒戒日數折抵刑期之規定。

1998 年因毒品犯罪案件日益增多，復將《肅清煙毒條例》修正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毒品防制與刑事規制，進行重大變革，一方面將毒品定義為「具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

與其製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三級，其品項：（1）第一級，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及其相類製品；（2）第二級，罌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配西汀、潘他唑新及其相類製品；（3）第三級，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並將前開毒品之分級及品項，授權得由行政院公告調整、增減之。在刑事規範方面，對於製造、運輸、販賣等行為，分別依三級毒品予以區別處罰；而對於施用毒品行為，則僅就第一級、第二級予以刑事規制，並增訂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等保安處分措施。至於施用第三級毒品則不予處罰²⁸。

至 2003 年，我國當時係依據聯合國 1961 年《麻醉藥品單一公約》、1971 年《影響精神物質公約》、1988 年《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物質公約》，為加強成癮物質之管制，防止其流於濫用；且當時《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對於管制藥品分為四級管理，惟毒品則僅有三級，致第四級管制藥品之刑事處罰則付之闕如。為期符合國際公約之精神及與《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互相配合，遂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增列第四級毒品；再者，為因應新型態毒品之變化及適時調整毒品之分級，並兼顧行政程序及專業之判斷，爰將毒品之分級及品項之檢討調整，明定由法務部及行政院衛生署（現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組成審議委員會定期檢討，如有調整之必要時，即報由行政院公告調整、增減之。

因此，我國現行毒品防制係採四級管理，對於製造、運輸、販賣等行為，分別依四級毒品予以區別處罰。至於施用毒品，關於一級、二級部分，仍維持刑事規制，並配合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等保安處分，並於 2008 年配合緩起訴制度增訂《毒品戒癮治療措施》，而有美沙冬替代療法之推出；至於施用三級、四級毒品之處遇，則採用行政罰。

²⁸1998 年修正通過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參照。依立法院第 2 屆第 3 會期司法與內政及邊政兩委員會審查《肅清煙毒條例修正草案》等案第 1 次聯席會議，當時法務部長之報告謂：「肅清煙毒條例係於民國 44 年(1955 年)制定主要為反映當時的反毒政策，然時至今日，已有近 40 年之久，環顧世界，煙毒為名稱者幾乎未見(「煙」係指天然成癮性之物，而「毒」係指化學合成物，此種分法，不符合國際反毒之分法)，可知修正之必要。雖於 81 年(1992 年)曾二度修改，然修改極為有限，僅將運輸製造販賣由唯一死刑改為無期徒刑和死刑。而此次所做的改變可謂大翻修，幾乎將整個條文更動，從前之條文為 22 條，今者共 37 條，且將毒品的定義分為三級，係為革命性的改變，尤對特別惡性重大之案件處以死刑。」參見立法院公報第 83 卷，1994.12，頁 337-364。

三、管制藥品管理條例

現行《管制藥品管理條例》雖無另設刑事制裁之規定，其前身 1929 年 11 月 11 日制定公布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甚至未設行政罰之規定，事實上，直到 1980 年 7 月 2 日修正公布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因考量當時該條例第 2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之麻醉藥品屬於煙毒範疇，如有違反，可適用《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等之規定處罰，惟同條第 4 款「化學合成麻醉藥品類及其製劑」之非法輸入、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非法持有，意圖營利而非法為人施打，非法施打、吸用及非法持有，則無法可罰，實須規定其罰則，遂參酌當時《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相關體例，增訂第 13 條之 1 至第 13 條之 3 等刑事制裁²⁹規定。

惟至 1998 年因《肅清煙毒條例》修正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並針對毒品改採分級管理制度，原先無法處罰之「化學合成麻醉藥品類及其製劑」，亦納入規範，因此《麻醉藥品管理條例》隨後配套於 1999 年 6 月 2 日修正公布為《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並將刑事制裁全部回歸《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予以處理。

四、小結

綜上所述，現行《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係《藥事法》之特別法，其前身《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原尚有刑事處罰規定，惟現行法修正公布時，乃將刑事制裁回歸《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予以處理。因此，藥事犯罪悉依《藥事法》之規定；

²⁹1980 年 7 月 2 日修正公布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第 13 條之 1 規定：「違反前條之規定，其屬於第 2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之麻醉藥品者，應分別依法處罰。」、「違反前條之規定，其屬於第 2 條第 4 款之麻醉藥品者，依左列規定處罰：一、非法輸入、製造、運輸、販賣者，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5 萬元以下罰金。二、意圖販賣而非法持有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三、意圖營利而非法為人施打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萬元以下罰金。四、非法施打吸用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元以下罰金。五、非法持有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千元以下罰金。」、「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犯第 2 項第 4 款之罪有癮者，應由審判機關先行指定相當處所勒戒。經勒戒斷癮後再犯者，加重本刑至三分之二。」

第 13 條之 2 規定：「犯前條第 2 項第 4 款之罪有癮，於未發覺前自動向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請求勒戒，於斷癮後經調驗確已戒絕者，免除其刑。」

第 13 條之 3 規定：「犯第 13 條之 1 第 2 項各款之罪，供出麻醉藥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毒品犯罪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

再者，《藥事法》所定藥事犯罪，大體上可歸納為三大類型，包含：（1）研製藥物之罪，計有「製造輸入偽藥禁藥罪」、「未經核准製造輸入醫療器材罪」、「製造輸入劣藥不良醫療器材罪」、「非法使用他人藥名仿單標籤罪」以及「輸入非法使用他人藥名仿單標籤藥物罪」等5種。（2）供給藥物之罪，計有「供給偽藥禁藥罪」、「供給未經核准醫療器材罪」、「供給劣藥不良醫療器材罪」以及「供給非法使用他人藥名仿單標籤藥物罪」4種。（3）公務員藥事犯罪，計有「加重藥事犯罪」以及「公務員包庇藥犯罪」兩種。以下本文將再就藥事犯罪之行為客體以及其行為類型予以探討。

參、藥事犯罪之行為客體與行為類型

一、藥事犯罪之行為客體

按《藥事法》所定藥事犯罪，其行為客體之規定，主要有「偽藥」（第82條、第83條）、「禁藥」（第82條、第83條）、「醫療器材」（第84條）、「劣藥」（第85條）、「不良醫療器材」（第85條）以及「仿單、標籤」（第86條）。茲就相關概念之定義析述如次：

（一）偽藥

《藥事法》所稱「偽藥」³⁰，係指藥品經稽查或檢驗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1）未經核准，擅自製造者³¹。（2）所含有效成分之名稱，與核准不符者。（3）將他人產品抽換或摻雜者。（4）塗改或更換有效期間之標示者。

而所謂「藥品」³²，係指左列各款之一之原料藥及製劑：（1）載於中華藥典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其他各國藥典、公定之國家處方集，或各該補充典籍之藥品。（2）未載於前款，但使用於診斷、治療、減輕或預防人類疾病之藥品。（3）其他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生理機能之藥品。（4）用以配製前三款所列之藥品。

³⁰ 《藥事法》第20條參照。

³¹ 所謂「未經核准，擅自製造者」，依《藥事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不包括非販賣之研究、試製之藥品。

³² 《藥事法》第6條參照。

(二) 禁藥

《藥事法》所稱「禁藥」³³，係指藥品有（1）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明令公告禁止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之毒害藥品；或（2）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人員攜帶自用藥品進口以外，其他未經核准擅自輸入之藥品³⁴。

(三) 醫療器材

《藥事法》所稱「藥物」，包含「藥品」及「醫療器材」兩大類³⁵，其所稱「醫療器材」，係用於診斷、治療、減輕、直接預防人類疾病、調節生育，或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機能，且非以藥理、免疫或代謝方法作用於人體，以達成其主要功能之儀器、器械、用具、物質、軟體、體外試劑及其相關物品³⁶。

(四) 劣藥

《藥事法》所稱「劣藥」³⁷，係指核准之藥品經稽查或檢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1）擅自添加非法定著色劑、防腐劑、香料、矯味劑及賦形劑者。（2）所含有效成分之質、量或強度，與核准不符者。（3）藥品中一部或全部含有污穢或異物者。（4）有顯明變色、混濁、沈澱、潮解或已腐化分解者。（5）主治效能與核准不符者。（6）超過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者。（7）因儲藏過久或儲藏方法不當而變質者。（8）裝入有害物質所製成之容器或使用回收容器者。

(五) 不良醫療器材

《藥事法》所稱「不良醫療器材」³⁸，係指醫療器材經稽查或檢驗有（1）使用³⁹時易生危險，或可損傷人體，或使診斷發生錯誤者；或（2）含有毒質

³³ 《藥事法》第 22 條第 1 項參照。

³⁴ 所謂「未經核准擅自輸入之藥品」，依《藥事法施行細則》第 6 條項規定，係指該藥品未曾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藥事法》第 39 條規定核發輸入許可證者。

³⁵ 《藥事法》第 4 條參照。

³⁶ 《藥事法》第 13 條第 1 項參照。

³⁷ 《藥事法》第 21 條參照。

³⁸ 《藥事法》第 23 條參照。

³⁹ 所謂「使用」，依《藥事法施行細則》第 7 條項規定，係指依標籤或仿單刊載之用法，作正常合理之使用者。

或有害物質，致使用時有損人體健康者；或（3）超過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者；或（4）性能或有效成分之質、量或強度，與核准不符者。

（六）仿單

《藥事法》所稱「仿單」⁴⁰，係指藥品或醫療器材附加之說明書。

（七）標籤

《藥事法》所稱「標籤」⁴¹，係指藥品或醫療器材之容器上或包裝上，用以記載文字、圖畫或記號之標示物，包括直接標示於醫療器材上之文字、圖畫或記號⁴²。

二、藥事犯罪之行為類型

按《藥事法》所定藥事犯罪，其行為類型之規定，主要有「製造」（第 82 條、第 84 條第 1 項、第 85 條第 1 項）、「輸入」（第 82 條、第 84 條第 1 項、第 85 條第 1 項、第 86 條第 2 項）、「販賣」（第 83 條、第 84 條第 2 項、第 85 條第 2 項、第 86 條第 2 項）、「供應」（第 83 條、第 84 條第 2 項、第 85 條第 2 項、第 86 條第 2 項）、「調劑」（第 83 條、第 85 條第 2 項、第 86 條第 2 項）、「運送」（第 83 條、第 84 條第 2 項、第 85 條第 2 項、第 86 條第 2 項）、「寄藏」（第 83 條、第 84 條第 2 項、第 85 條第 2 項、第 86 條第 2 項）、「牙保」（第 83 條、第 84 條第 2 項、第 85 條第 2 項、第 86 條第 2 項）、「轉讓」（第 83 條、第 84 條第 2 項、第 85 條第 2 項、第 86 條第 2 項）、「意圖販賣而陳列」（第 83 條、第 84 條第 2 項、第 85 條第 2 項、第 86 條第 2 項）等，茲就相關行為概念之解釋析述如次：

（一）製造

按《藥事法》所稱「製造」，係指將原料加工後而製成藥品或醫療器材之行為。惟依目前衛生主管機關之函釋則擴大解釋範圍，認為未經醫師處方即擅自將多種藥品預先混合或磨粉且提供給不特定對象使用⁴³；或將藥品預作分包

⁴⁰ 《藥事法》第 26 條參照。

⁴¹ 《藥事法》第 25 條參照。

⁴² 《藥事法施行細則》第 8 條參照。

⁴³ 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4 月 27 日 FDA 藥字第 0991405588 號函參照。

及抽換⁴⁴；或將藥粉打錠製成錠劑之行為⁴⁵，均已涉藥品製造之行為。

(二) 輸入

所謂輸入，係指由國外將偽藥或禁藥運輸進入我國領土者而言。至於由大陸地區運送偽藥、禁藥至臺灣地區者，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40條第1項尚未訂定前，判例曾認若未經他國之轉口港，當不能將之與國外運輸進入者同視，而論以輸入之罪⁴⁶。

惟1992年7月31日制定公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並自同年9月18日起施行，該條例第40條第1項明定：「輸入或攜帶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口論，其檢驗、檢疫、管理、關稅等稅捐之徵收及處理等，依輸入物品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其施行細則第55條復明示：「本條例第四十條所稱有關法令，指商品檢驗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野生動物保育法、藥事法、關稅法、海關緝私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是藥事法所稱「輸入」，已包含自大陸地區輸入之情形⁴⁷。

(三) 販賣

實務原本在解釋刑法上相關「販賣」行為時，認為並不以販入之後復行賣出為要件，祇要以營利為目的而購入或賣出，有一於此，其犯罪即為完成，而應論以既遂犯⁴⁸。惟2012年8月7日、8月21日、11月6日最高法院101年度第6次、第7次、第10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相關判例；復於101年度第10次刑事庭決議，改變歷來見解，認為行為人意圖營利而販入，如尚未賣出，僅得構成販賣未遂罪。

其次，所謂販賣行為，須有營利之意思，方足構成。刑罰法律所規定之販賣罪，類皆為(1)意圖營利而販入，(2)意圖營利而販入並賣出，(3)基於販入以外之其他原因而持有，嗣意圖營利而賣出等類型。從行為階段理論立場，意圖營利而販入，即為前述(1)、(2)販賣罪之著手，至於(3)之情形，則以另行起意

⁴⁴行政院衛生署99年12月1日FDA藥字第0990060328號函參照。

⁴⁵行政院衛生署99年8月23日署授藥字第0990004797號函參照。

⁴⁶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8219號判例參照。本則判例已於2013年1月8日經最高法院102年度第1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

⁴⁷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876號判決參照。

⁴⁸參見25年非字第123號、67年台上字第2500號、68年台上字第606號、69年台上字第1675號判例要旨。

販賣，向外求售或供買方看貨或與之議價時，或其他實行犯意之行為者，為其罪之著手。

（四）供應

《藥事法》所謂「供應」、「轉讓」雖皆有讓與所有權之意思，然觀諸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5 條、第 50 條、第 60 條之規定，均將「供應」、「調劑」同列為藥局或醫師之業務行為，足認同法所謂「供應」係指藥局或醫師之讓與行為而言，與「轉讓」係指供應以外之一切非營利性之讓與行為不同⁴⁹。

（五）調劑

《藥事法》所謂藥品之「調劑」，依其第 37 條規定，係屬藥師及藥劑生之業務。其行為涵義依前行政院衛生署訂頒之《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第 3 條規定，係指藥事人員（即藥師或藥劑生）自受理處方箋至病患取得藥品間，所為之處方確認、處方登錄、用藥適當性評估、藥品調配或調製、再次核對、確認取藥者交付藥品、用藥指導等相關之行為而言，其中所謂「調配」係指調劑作業過程中，依處方箋內容選取正確藥品、計數正確數量、書寫藥袋或貼標籤、包裝等過程之行為；「調製」係指調劑作業過程中，依醫師所開具之處方箋，改變原劑型或配製新製品之行為（《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第 6、7 條）⁵⁰。

（六）運送

所謂「運送」，係指就他人所有之偽藥或禁藥，故為轉運輸送而言，如為自己之偽藥或禁藥轉運、輸送者，除其行為合於其他規定之處罰外，要無運送罪責可言⁵¹。

（七）寄藏

刑法上之「寄藏」行為，即「受寄代藏」之行為，亦即受寄他人之物，為之隱藏而言⁵²。故寄藏行為須將該物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而後再為之藏放

⁴⁹最高法院 82 年度台上字第 4832 號、82 年度台上字第 6274 號刑事判決參照。

⁵⁰同旨，參見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4526 號刑事判決。

⁵¹最高法院 70 年度台上字第 6104 號、75 年度台上字第 2738 號、78 年度台上字第 2703 號刑事判決參照。

⁵²30 年非字第 57 號、51 年台上字第 87 號判例要旨參照。

始稱相當⁵³；如係供自己吸食之用而非受託為人隱藏，即與寄藏禁藥罪之要件不合⁵⁴。

（八）牙保

所謂「牙保」，係指居間介紹處分財物之行為⁵⁵。至出賣人是否將財物交付牙保人持有，則在所不論，僅須牙保人居間促成買賣雙方就買賣標的與價金達成一致，其實行行為即屬完成⁵⁶。

（九）轉讓

刑法所謂「轉讓」行為，目前實務多數見解認為，係指基於移轉所有權之目的，將毒品或禁藥交付予受讓者，至於係無償轉讓或非基於營利意圖之有償轉讓，均無礙於轉讓罪名之成立⁵⁷。行為人即於有償讓與他人之初，係基於營利之意思，並著手實施，而因故無法高於購入之原價出售，最後不得以原價或低於原價讓與他人時，仍屬販賣行為。必也始終無營利之意思，縱以原價或低於原價有償讓與他人，方難謂為販賣行為，而僅得以轉讓罪論處⁵⁸。

（十）意圖販賣而陳列

所謂「陳列」，係指將貨品置放、擺設於得讓有意購買者直接視察之狀態，並不以陳列之處所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要件，祇要基於販賣之意圖，不論陳列在何處，均不影響該犯罪之成立⁵⁹。

肆、檢討

一、藥事犯罪之體系缺失與立法改善

經本文之分析，《藥事法》所定藥事犯罪，大體上可歸納為三大類型，並

⁵³參見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6667 號刑事判決。

⁵⁴參見最高法院 82 年度台上字第 3002 號刑事判決。

⁵⁵最高法院 47 年度台非字第 49 號刑事判決參照。

⁵⁶法務部（71）法檢（二）字第 1099 號函參照。

⁵⁷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7328 號、100 年度台上字第 4920 號刑事判決參照。

⁵⁸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4498 號、93 年度台上字第 1651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1 年度第 10 次刑事庭決議參照。

⁵⁹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1367 號刑事判決參照。

以「研製藥物之罪」、「供給藥物之罪」為主，「公務員藥事犯罪」為輔。在不法內涵方面，自行為類型觀之，「研製藥物之罪」重於「供給藥物之罪」；自行為客體觀之，「偽藥、禁藥」為首，「未經核准醫療器材」次之，「劣藥及不良醫療器材」再次之，整體藥事犯罪尚可見其體系脈絡，惟仍存有下列缺失：

（一）現行藥事犯罪以研製重於供給，惟《藥事法》第 86 條第 2 項卻例外將「輸入」與「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併列，造成違反體系正義現象。實則第 86 條第 1 項所定「非法使用他人藥名仿單標籤罪」，其行為內涵仍屬「研製藥物之罪」，同條第 2 項有關「輸入非法使用他人藥名仿單標籤藥物罪」將改列第 1 項為宜。

（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等行為類型，雖均與「供給」有關，惟參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毒品犯罪之體例與法理，在法益危害性上，「販賣」為重，「供應、調劑」次之，「運送、牙保、意圖販賣而陳列」再次之，再其次為「轉讓」，「寄藏」最輕。現行藥事犯罪立法上卻將法定刑同視，亦生有違「罪刑均衡原則」之疑慮。

二、藥事犯罪與毒品犯罪之法律適用問題

一行為同時符合《藥事法》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犯罪之要件，究應如何適用法律？不無疑問。蓋就法理而論，《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係《藥事法》之特別法，而《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37 條明定：「違反第 5 條、第 9 條規定，或非第 4 條第 1 項之製藥工廠輸入、輸出、製造、販賣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者，除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處理外，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本身雖無直接刑事制裁之規定，惟其第 37 條既已明定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處罰，自應排除《藥事法》之適用。

就法理而論，我國藥物安全管理及藥事犯罪之基礎大法為《藥事法》，性質屬於行政刑法，其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前身為行政院衛生署）；然而自清代鴉片等煙毒為禍，以嚴刑峻罰肅清煙毒的作法，發展成現今的《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性質屬特別刑法，惟其主管機關則係法務部。由於毒品的性質亦同時具有麻醉藥品之作用，而大體上亦屬「管制藥品」之範疇，因此，同一行為同時符合藥事犯罪與毒品犯罪之要件，在適用上應如何處理？長期以來在實

務界造成爭議。

以 2008 年 11 月 12 日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7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臨時類提案第 2 號：「轉讓各級毒品究竟應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8 條或是藥事法第 83 條第 1 項？」之法律問題為例，其討論意見甲說主張：「除轉讓第一級毒品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8 條第 1 項外，應優先適用藥事法第 83 條第 1 項。」，其理由則認為：

藥事法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8 條則規定：「（第 1 項）轉讓第一級毒品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第 2 項）轉讓第二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第 3 項）轉讓第三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第 4 項）轉讓第四級毒品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第 5 項）前 4 項之未遂犯罰之。（第 6 項）轉讓毒品達一定數量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標準由行政院定之。」然行政院衛生署衛藥字第 0970037760 號函指出，毒品未必係經公告之禁藥，禁藥亦未必為毒品。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與藥事法二者，並無必然之特別法與普通法關係。而除轉讓毒品如安非他命之數量達行政院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8 條第 6 項規定所訂之標準，經依法加重該條第 2 項之法定刑後，較藥事法第 83 條第 1 項之法定刑為重之情形外，因藥事法第 83 條第 1 項係於 93 年 4 月 21 日修正公布，同年月 23 日施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8 條第 2 項後法，且為重法。依「重法優於輕法」、「後法優於前法」等法理，除轉讓第一級毒品應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8 條第 1 項外，轉讓第二、三、四級毒品自應優先適用藥事法處斷（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3490 號判決、97 年度台非字第 397 號判決參照、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4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第 8 號提案採此結論）。

至於乙說則主張：「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8 條。」其理由則認為：

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為藥事法之特別法

行政院衛生署係依「藥物藥商管理法」第 16 條第 1 款，將「安非他命」公告為禁藥，復依「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0 條，將「安非他命類」藥品列入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所定義之麻醉藥品。然「藥物藥商管理

法」業於民國 82 年 1 月 18 日修正更名為「藥事法」，「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亦於民國 88 年 6 月 2 日修正更名為「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為「藥事法」之特別法。是以原有之行政函釋與母法規定不符或抵觸之部分，基於法律位階性高低，即應失其效力。又民國 92 年 7 月 9 日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全文修正總說明」中明言，本次修正理由之一，乃期本條例能符合國際公約及與「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互相配合，爰增列第四級毒品之處罰規則。且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所定義各級毒品之附表一至附表四與「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3 條所定義之各級管制藥品品項，可知前者所稱之「毒品」與後者所稱之「管制藥品」僅為名詞使用上之差異，實指同一內容物。縱使其中 PMMA（Para-methoxymethamphetamine、對一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Mifepristone（美服培酮）及鹽酸羥亞胺（Hydroxylimine、HCl）三者略有差異，但自上述修正總說明可知，此應僅為立法疏漏，而非立法者有意為分級列管上之區別。是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與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乃為刑罰與行政罰之區別，可認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為「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1 條所稱之「其他有關法律」，此參「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37 條亦見其理。復依藥事法第 1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適用上先於「藥事法」，從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適用上亦應優先於「藥事法」。

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立法較人權保障

另自藥事法第 83 條之立法沿革及修正理由觀之，應無架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8 條適用之意，此參立法院公報院會紀錄甚詳。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毒品之區分較細，且其處罰規定較之「藥事法」更為精確，更符合保障人權及罪刑相當之法理。釐適用藥事法第 83 條第 1 項有違反權力分立與獨立審判原則之虞。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為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法律，對於「毒品」及「管制藥品」之內容物有明確之定義；而是否為「禁藥」乃由行政院衛生署依職權個別公告，僅為行政機關之函令解釋。是以如「安非他命類藥品」係依法律規定列為「毒品」及「管制藥品」，若可由行政機關以行政函釋將之公告為「禁藥」，即排除「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之規定而適用「藥事法」，則與消極依法行政之「法律優位原則」有所扞格。易言之，如採適用「藥事法」說，形同行政機關得以行政函釋之方式，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定義之毒品及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定義之管制藥品，公告為禁

藥，則應適用藥事法，即可影響法官審判時如何適用法律，實有違權力分立與獨立審判原則。從而轉讓各級毒品應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8 條，而非「藥事法」第 83 條第 1 項。

其初步研討結果，多數採乙說；惟審查意見則採甲說，理由係：最高法院同旨判決尚有：97 年度台非字第 461 號、97 年度台上字第 3490 號、第 2158 號、96 年度台非字第 296 號、96 年度台上字第 3582 號等諸多判決。臺灣高等法院同旨判決近期亦有：97 年度上訴字第 235 號、第 1380 號、第 3301 號、第 2212 號、第 3186 號、96 年度上訴字第 4454 號等判決。

實則，本文認為，由於《藥事法》（包含《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由衛生及法務機關分別主管，由於各行其事，造成立法體例、用語上本應一致者卻呈現紛歧現象⁶⁰；在執行上，管制藥品與毒品雖均採四級分類，惟因各設審議委員會進行認定，而造成二者並非完全一致。不過，本文認為，就法典間之關係而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並非《藥事法》的特別法，事實上，《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才是《藥事法》的特別法；而《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37 條明定：「違反第 5 條、第 9 條規定，或非第 4 條第 1 項之製藥工廠輸入、輸出、製造、販賣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者，除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處理外，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本身雖無直接刑事制裁之規定，惟其第 37 條既已明定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處罰，而非依《藥事法》，自應排除《藥事法》之適用。換言之，行為人所製造、輸入或販賣物品，不論是否符合《藥事法》所稱偽藥或、禁藥，僅須其係《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所稱「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且亦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毒品」者，即應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37 條之意旨，逕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處罰，排除《藥事法》之適用。

至若行為人所製造、輸入或販賣物品，僅符合《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所稱「第三級、第四級管制藥品」或非屬管制藥品，但符合《藥事法》所稱偽藥或、禁藥，以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毒品」時，因不符《管制藥品管理條

⁶⁰原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 98 年 3 月 24 日管證字第 0980001125 號函則認為：「參照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4 項規定，合於醫藥及科學上需用者始為管制藥品，否則即屬毒品範疇。又管制藥品屬醫師處方藥，依據藥事法第 50 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8 條、醫師法第 12 條等規定，管制藥品須經醫師處方，如使用第一級至第三級管制藥品，亦應開立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於開立處方後並須於病歷載明使用管制藥品，倘醫師未開立管制藥品處方箋而販賣管制藥品，應優先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例》第 37 條之要件，尚無逕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處罰之適用；此種情形，應成立法條競合，優先適用重罪規定予以處罰⁶¹。

⁶¹以愷他命為例，目前係屬「第三級管制藥品」以及「第三級毒品」，亦屬「偽藥」，倘有非法製造、輸入、販賣或轉讓之情形，因不符《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37 條之要件，並無逕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處罰之問題；此種情形，應成立法條競合，優先適用「轉讓偽藥罪」之重罪規定予以處罰。實務見解同旨者，例如：「按行為人轉讓予他人愷他命，係屬藥事法所稱偽藥，亦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第 3 級毒品，除應成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8 條第 3 項之轉讓第三級毒品罪外，亦同時構成藥事法第 83 條第 1 項之明知為偽藥而轉讓罪。雖藥事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藥事之管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但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有規定者，優先適用該條例之規定。然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五章罰責，並無刑罰之規定，藥事法有關刑罰之規定，自無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37 條規定，而應優先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之餘地。故原判決依重法優於輕法之法理，擇較重之藥事法第 83 條第 1 項之規定處斷，並無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5979 號刑事判決參照)

高風險社區犯罪人管理之探討

— 英國模式與臺灣經驗

法務部調部辦事觀護人 鄭添成¹

目 次

- 壹、臺灣與英國社區犯罪人概況
- 貳、社區犯罪人風險管理制度設計
- 參、社區犯罪人風險管理模式
- 肆、英國模式之限制與配套措施
- 伍、結論與建議

摘 要

相較於受刑人在監獄等圍牆內刑罰執行機構接受行為矯正，社區犯罪人係指接受刑罰執行之地點是在社區等「監獄圍牆外」之犯罪人，屬於復歸社會與機構矯正之過渡階段。在犯罪人數逐年攀升、監獄超額收容等問題尚未解決下，如何善用轉向機制，以社區為基礎來進行犯罪人矯正與處遇，便成為許多國家在刑事政策上考量的方向，以及相關經費預算調整分配的重點。

英國對於社區犯罪人的監督處遇態度，視之為對於犯罪人的風險管理，同時注重風險評估及如何有效運用社區的資源。英國由於受到來自於歐洲人權公約（ECHR）及 1998 年英國權利法案（Human Rights Act）的影響，加上來自於國內民眾對於社會治安保障與免於犯罪被害恐懼之需求，因而政府對於社區犯罪人之監督與處遇，如何在人權保障與犯罪抗制二者間取得平衡，即需要高度之智慧與技巧性之干預做法，方能滿足雙邊之期望與約束。其中，「蘇格蘭模式」被不少學者評為是一個可有效降低犯罪人再犯的模式，其優點在於可在許多看似衝突的議題間取得平衡，包括對犯罪行為的處罰、犯罪人的更生復歸、犯罪人的治療、社會大眾的保護、以及人權的保障等。

¹ 鄭添成，法務部調部辦事觀護人，英國劍橋大學犯罪學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德國馬普研究院（Max-Planck Institut）外國暨比較刑法研究所訪問學者。

本文分就英國與臺灣社區犯罪人概況、社區犯罪人風險管理制度設計、社區犯罪人風險管理模式、社區犯罪人風險評估工具、社區犯罪人風險評估報告、英國蘇格蘭模式之限制與配套措施、結論與建議等面向，分別進行討論。

最後，本文觀察英國社區犯罪人管理理念與做法，對照臺灣目前所遭遇之困境，提出（一）建立專業評估機構與品質認證、（二）考量整體風險管理制度設計並充實配套資源、（三）觀護支援人力多樣化與提升司法社工人數、（四）強化高層整合與夥伴防治網絡等四項建議，供相關刑事司法政策規劃參考

關鍵字：犯罪人、風險管理、觀護、社區矯治、英國

貧窮、疾病、及犯罪是人類社會有史以來難以解決之三大問題，如同醫學對於疾病使用「風險管理」(Risk Management)之概念，將特定疾病之流行及症狀控制在最低程度，並強調精確的診斷，然後對患者投以正確而適當劑量的藥物之做法，近年來英國在對於社區犯罪人的管理上，則是引入此醫療模式之思維，亦即將犯罪所造成的損害(疾病)視為是對於整體社會(身體)的風險，同時希望藉由精確的評估及適當的處遇，以最少的資源來化解可能產生的危機。

所謂社區犯罪人，如以監獄圍牆內、外來加以區分，係指相較於在監獄等圍牆內刑罰執行機構而言，其接受刑罰執行之地點是在社區等「監獄圍牆外」之犯罪人。相較於監獄受刑人，社區犯罪人由於在社區中接受矯治，其個人行動與生活得有更大之自由與彈性，然卻非享有百分之百完全之自由，在自由社會與隔離機構之間，屬於復歸社會與矯正調整之過渡階段。

在風險管理的定義上，Hubbard 與 Douglas (2009)²指出，「風險管理」是一個管理的過程，包括對風險的定義、測量、評估和發展因應風險的策略。目的是將可避免的風險、成本及損失極小化。理想的風險管理，事先已排定優先次序，可以優先處理引發最大損失及發生機率最高的事件，其次再處理風險相對較低的事件。在實際狀況中，因為風險與發生機率通常不一致，所以難以決定處理順序。故須衡量兩者比重，做出最合適的決定。此外，因為牽涉到機會成本(opportunity cost)，風險管理同時也要面對如何有效運用資源的難題。因此，在這個思維架構下，英國對於社區犯罪人的監督處遇態度，則視之為對於犯罪人的風險管理，同時注重風險評估及如何有效運用社區的資源。以個案管理為例，英格蘭及威爾斯則將犯罪人依其「嚴重傷害風險」(risk of serious harm)³程度，區分為四個等級(Tier)，並相對地施以不同的處遇方式如下：

第一級：處罰

第二級：處罰+協助

² Hubbard, Douglas (2009) *The Failure of Risk Management: Why It's Broken and How to Fix It*. John Wiley & Sons. p.46.

³ 所謂嚴重傷害風險，指的是評估犯罪人的行為習慣，導致他人或自己的身心受損害之可能性。與再犯可能性不同。

第三級：處罰＋協助＋改變

第四級：處罰＋協助＋改變＋控制

也就是說，在「嚴重傷害風險」程度最輕微的第一級個案，只要給予處罰（Punish）即可收嚇阻之效果；其次，對於第二級個案，則需提供社會資源給予協助，（Help）方可使其自力更生、獨立生活；再者，對於第三級個案，則需在處罰與協助之外，另外安排治療課程或諮商輔導，方可協助其改變（Change）而不致再犯；最後，對於「嚴重傷害風險」程度最高的第四級個案，則需另對其加強控制，以各式監管措施或司法強制性作為，亦即控制（Control），來掌握其行蹤，俾維護社會公眾安全。惟必須注意的是，在這種思維架構的背後，所必須同時進行的配套措施，則是精確的分級分類診斷評估，以及合理的資源分配與使用，方可發揮風險管理的最大成效。

提到犯罪人風險管理與風險評估，就不能不知道所謂的「蘇格蘭模式」。英國由於受到來自於歐洲人權公約（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ECHR）及 1998 年英國權利法案（Human Rights Act）的影響，加上來自於國內民眾對於社會治安保障與免於犯罪被害恐懼之需求，因而政府對於社區犯罪人之監督與處遇，如何在人權保障與犯罪抗制二者間取得平衡，即需要高度之智慧與技巧性之干預做法，方能滿足雙邊之期望與約束。其中，「蘇格蘭模式」被不少學者評為是一個可有效降低犯罪人再犯的模式，其優點在於可在許多看似衝突的議題間取得平衡，包括對犯罪行為的處罰、犯罪人的更生復歸、犯罪人的治療、社會大眾的保護、以及人權的保障等。（McSherry & Keyzer, 2011）⁴。然而，也有學者指出，由於蘇格蘭模式的實施期間還沒有很久，因此說「可有效降低再犯還言之過早（Thomson, 2011）」⁵。以下分就英國與臺灣社區犯罪人概況、社區犯罪人風險管理制度設計、社區犯罪人風險管理模式、社區犯罪人風險評估工具、社區犯罪人風險評估報告、英國蘇格蘭模式之限制與配套措施、結論與建議等面向，分別進行討

⁴ McSherry, B. & Keyzer, P (2011) “Dangerous” People: The road ahead for policy, prediction, and practice. *Dangerous People: Policy, Prediction, and Practice*. p251. New York: Routledge Press.

⁵ Thomson, L. (2011) The role of forensic mental health services in managing high-risk offenders: Functioning or failing? In B. MacSherry & P. Keyzer (2011) *Dangerous People: Policy, Prediction, and Practice*. pp165-181. New York: Routledge Press.

論。

壹、臺灣與英國社區犯罪人概況

在臺灣，社區犯罪人的種類，以成年犯罪人來說，依據法院判決內容及目前實務上之區分做法，可大致區分為四種類型，分別為：（一）保護管束案件，包括假釋付保護管束、緩刑付保護管束、施用毒品案件付保護管束等；（二）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包括緩起訴義務勞務處分、緩起訴必要命令處分等；（三）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案件，包括緩刑義務勞務處分、緩刑必要命令處分等；及（四）易服社會勞動案件，包括徒刑、拘役、罰金等。從社區犯罪人的數量觀之，根據法務部司法保護統計指標（2014）⁶顯示，在2013年底未結執行件數上，第一類保護管束案件有21,638件，第二類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有11,641件、第三類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案件有2,079件，第四類易服社會勞動案件有7,027件。如果將上述四類的案件合併計算，則我國社區犯罪人在2013年全年的案件數量共42,385件，亦即我國每年約有逾4萬名在刑事司法體系不同階段的犯罪人需在社區中進行矯治監督或社區處遇。在執行人員方面，我國社區犯罪人的管理工作，在以成年犯罪人對象者，係以經國家考試及格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為主，目前全國觀護人人數約為220人。平均每人案件負荷量約為193件。若單以第一類保護管束案件來計算，則平均每人案件負荷量約為98件。

此外，在英格蘭及威爾斯，社區犯罪人一般可區分為三種類型，分別為：（一）判決前監督（Pre-Sentence Supervision）案件；（二）法院命令（Court Orders）案件，包括社區命令（Community Order）、緩刑判決監督（Suspended Sentence Supervision）、附條件緩刑判決（Suspended Sentence Order with requirements）等；及（三）釋放前及釋放後監督（Pre/Post Release Supervision）案件等，其中並以後二者為主要執行案件類型。從社區犯罪人的數量觀之，根據英國司法部犯罪人管理統計資料（2014）⁷顯

⁶ 法務部司法保護統計指標（2014），請見

<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126023&CtNode=27444&mp=001>。

⁷ 英國司法部犯罪人管理統計（2014），請見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offender-management-statistics-quarterly-october->

示，在 2013 年底未結執行件數上，第二類法院命令案件有 110,950 件、第三類釋放前及釋放後監督案件有 110,205 件；此三類型案件中，經法院判決執行內容中需合併進行監督之案件者，共 219,588 件。在執行人員方面，英格蘭及威爾斯社區犯罪人的管理工作，以犯罪人管理人（Offender Manager）為主，根據英國政府觀護服務人力季報資料（2014）⁸，英格蘭及威爾斯各級犯罪人管理人人數（含行政支援、技術人員、附設評估/治療人員及心理師等約 6,500 人）約為 18,066 人。平均每人案件負荷量約為 12 件。若扣除行政支援等相關人員來計算，則平均每人案件負荷量約為 19 件。

再者，在蘇格蘭，其社區犯罪人在種類上一般以社會工作命令（Social Work Orders）來加以區分，根據蘇格蘭政府犯罪與司法統計資料（2014）⁹，在 2012-2013 年，其社區犯罪人在種類及數量上分別為下列五者：（一）緩刑/假釋監督命令（Probation Orders）案件有 514 件；（二）監督勤工命令（Supervised Attendance Orders）案件有 1,752 件；（三）社區服務命令（Community Service Orders）案件有 693 件；（四）社區回饋命令（Community Payback Orders）案件有 15,857 件；及（五）藥物治療及尿液檢驗命令（Drug Treatment and Testing Orders）案件有 633 件。此五類型案件數量共計 19,449 件。在執行人員方面，蘇格蘭社區犯罪人的管理工作，主要係透過「刑事司法社工服務」（Criminal Justice Social Service）來進行，以政府官方登記在案之合格刑事司法社工（Criminal Justice Social Worker）為主要業務執行者，根據蘇格蘭社會服務理事會（Scottish Social Service Council）人力報告資料（2014）¹⁰，近年來刑事司法社工人數每年平均維持在 1,840 人左右。平均每人案件負荷量約為 11 件。

[december-2013-and-annual](#)。

⁸ 英國政府觀護服務人力季報（2014），請見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probation-service-quarterly-reports-20132014>。

⁹ 蘇格蘭政府犯罪與司法統計（2014），請見 <http://www.scotland.gov.uk/Topics/Statistics/Browse/Crime-Justice/TrendCJSW>。

¹⁰ 蘇格蘭社會服務理事會人力報告（2014），請見 http://learningzone.workforcesolutions.sssc.uk.com/pluginfile.php/83/mod_resource/content/1/Other_Docs/Criminal_JusticeSocialWorkreport.pdf。

貳、社區犯罪人風險管理制度設計

在英格蘭及威爾斯，對於有高度風險再犯嚴重犯罪的當事人，若遇有難以有期徒刑來處理之情形時，則通常有二種處理方式可供法院選擇：一種是「公眾保護為目的之不定期刑判決」（Indeterminate Public Protection Sentences; IPPS），同時透過假釋委員會以個案方式進行審核。當假釋委員會有事實或證據證明個案的風險已經降低，而且該個案已備有一份妥善的風險管理計畫時，則該個案方可被釋放回社區，同時接受至少 10 年的假釋監管。也就是說，對於所犯主刑為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犯罪人，假釋委員會對於刑期長短的控制具有裁量權，此種判決自 2003 年起開始實施。截至 2010 年 7 月底，英格蘭及威爾斯的在監受刑人口數為 85,009 人，其中約有 6,000 人接受 IPPS (Howard League for Panel Reform, 2010)¹¹。另一種處理方式，則是在有期徒刑判決之外，附加一系列的監督命令及應遵守事項，例如假釋條件、電子監控、禁制命令、社區登記等。在出獄後之監督時間上，暴力犯罪人自出獄後最多需監督 5 年，性犯罪人最多需監督 8 年。監督措施的目標，主要在於採取限制及控制渠行為或活動，以及利用合法的行蹤監控及強制性治療等方式，來降低高度風險個案再犯的機會 (Logan, 2011)¹²。

相較之下，蘇格蘭在社區犯罪人的管理上，則偏重於風險管理與風險評估。蘇格蘭的做法，簡單來說，可以用「一個機構，二種措施」來加以涵蓋。所謂一個機構，指的是「風險管理辦公室」（Risk Management Authority; RMA）；而二種措施，指的是「終身限制命令」（Order of Lifelong Restriction; OLR）及「風險評估命令」（Risk Assessment Order; RAO）。以下分別就風險管理辦公室、終身限制命令、及風險評估命令等項目分別進行說明。

一、風險管理辦公室（RMA）

¹¹ Howard League for Panel Reform (2010) Weekly prison watch.
<http://www.howardleague.org/1114>

¹² Logan, C. (2011) Managing high-risk personality disordered offenders. In B. MacSherry & P. Keyzer (2011) *Dangerous People: Policy, Prediction, and Practice*. p238. New York: Routledge Press.

風險管理辦公室是蘇格蘭的一個特殊機構，設置法源依據為蘇格蘭 2003 年的刑事司法法（Criminal Justice (Scotland) Act 2003），由於當時蘇格蘭刑事司法體系對於犯罪人風險評估的實務操作常未具有一致性之標準，因此在「嚴重暴力及性犯罪人委員會」的建議下，風險管理辦公室於 2005 年成立運作。風險管理辦公室是一個獨立的非政府部門公共機構（Non-Departmental Public Body; NDPB），成立宗旨在於保障社會大眾安全，並藉由完善的風險評估及有效的風險管理方式，來降低嚴重暴力及性犯罪人的再犯風險。蘇格蘭 2003 年刑事司法法並賦予其法定職務，而風險管理辦公室由於接受有部分來自於政府之經費補助，因此對於刑事司法部負有報告的義務。

風險管理辦公室的主要功能為犯罪人的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其評估範圍大可至犯罪人風險對於公眾安全的影響、進行相關研究並提出政策建議，小可至少數嚴重暴力犯罪人及性侵害犯罪人是否需接受終身限制命令。風險管理辦公室本質上是一個專家機構，對於社區犯罪人管理人員提供諮詢及指導角色，同時並負責制定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的作業標準及專業守則，並審核相關工作人員的執業資格及風險管理計畫，同時也對於高等法院所判決之終身限制命令個案，就其風險管理計畫之執行進行監督及控管，以確保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計畫能符合比例性、相關性、執行性、維持性、並以證據為基礎。

風險管理辦公室的法定責任在於推動風險評估的標準和準則，以促進法院風險評估命令（RAO）的完美實現。風險管理辦公室職責在於認證及培訓風險評估專業人員，並使其瞭解風險評估報告的格式。此外，在終身限制命令（OLR）裁定後最慢 9 個月內，所有風險管理計畫方案皆需送至風險管理辦公室進行核備，風險管理辦公室並需準備關於該案件判決的年度執行報告。風險管理辦公室可對於法定機構、志願組織、或私人單位提供支援服務，以推動落實嚴重暴力及性犯罪人風險評估的標準和準則，以及在終身限制命令（OLR）的基礎上進行犯罪人管理。

風險管理辦公室並非單獨運作，而是與許多夥伴組織協同運作，這些夥伴組織都是蘇格蘭刑事司法體系內的團體或個人，共同目標在於區辨出高風險犯罪人，並對其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措施。風險管理辦公室認為，風險並不會消失，除非對其進行有效的干預。風險管理辦公室的合作夥伴組織包括

蘇格蘭政府、犯罪人管理專責機構、社區治安權力機構、認證的風險評估專業人員、蘇格蘭法院、假釋委員會、調查機構、大學院校、專業學會、國際研究社群等；較常進行業務聯繫的單位則有蘇格蘭警政署、矯正局、地方社工當局、以及同為跨機構社區治安會議（Multi Agency Public Protection Arrangement; MAPPA）成員的地方醫療衛生當局等。風險管理辦公室指出，夥伴機構間的緊密合作是犯罪人風險管理方案成功的關鍵要素。

二、終身限制命令（OLR）

蘇格蘭在 2006 年 6 月由高等法院開始採用所謂「終身限制命令」，此命令除了需對個案進行終身風險管理外，本質上與英格蘭及威爾斯所採取的 IPPS 功能相同。根據蘇格蘭風險管理辦公室的定義（RMA, 2013）¹³，「終身限制命令」指的是對於高風險的暴力犯罪人或性犯罪人，在其服完法定刑期而出獄後，必須接受終身的社區監管，必要時施以密集監督，以確保其不致於再出現危害社會大眾安全之鉅額風險。社區監管期間是整體判決的一部分，持續至該犯罪人的終身。

終身限制命令是一種終身判決，主要是延續從監獄到社區的監督，確保個案在社區中受到持續的控管。個案如果表現良好，社區監管的策略會逐漸彈性放鬆，相反地，個案也有可能被評估小組認為風險增加而強化監管，甚至當個案違反規定或被認定具高度風險時，則會被送回監獄。終身限制命令與無期徒刑不同之處在於，其在社區中的監管搭配了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計畫方案，並得以對其實施較為嚴密的監督措施。

為了保障人權並避免國家行政機關之干預，終身限制命令僅可由高等法院（High Court）進行裁定，裁定對象不分年齡，犯罪類型主要為嚴重暴力或性犯罪，或是其犯行有造成嚴重暴力、性侵害、或危及生命的傾向者。然而，當地方（郡）警長認為某個案在起訴後可能具有接續及持續性危害社會大眾安全的風險時，在符合法定的標準下，亦可透過地方（郡）法院向高等法院建議裁定此命令。根據蘇格蘭 2003 年刑事司法法第 210 條第 E 項（Section 210E of the Criminal Justice (Scotland) Act 2003）：「...如果認為該個案在自由的情況下，會嚴重危害他人生命、或是身體、或是心理時」

¹³ RMA (2013)，請見 <http://www.rmascotland.gov.uk/news-and-information/faq-s/olr/>。

("...if at liberty, will seriously endanger the lives, or physical or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of members of the public at large.")，即可考慮對其裁定終身限制命令。

「終身限制命令」概念的形成，是由「嚴重暴力及性犯罪人委員會」(Committee on Serious Violent and Sexual Offenders)所建議，該委員會設立於1999年，並在2000年提出了「終身限制命令」的做法，理由是針對部分嚴重的性暴力或性侵害犯罪人，需要進行長期的風險控管及治療所發展出來的一種新的判決，藉以保障社會大眾安全。「終身限制命令」可說是蘇格蘭政府為了因應性犯罪人的「預防性拘留」(preventive detention)及「不定期刑」(indeterminate sentences)的國際潮流所創設出來的一種做法，基本上與世界幾個主要已開發國家目前強化對於性犯罪人的處罰與控制，以保障社會大眾安全與穩定經濟發展的趨勢是一致的。由於在同一時間，尚有其他專業組織的設立，包括「性犯罪專家諮詢小組」(Expert Panel on sex offending)，以及關切性犯罪人與心理健康立法的「心理健康法審議小組」(Review of the Mental Health Act)等，因此，「嚴重暴力及性犯罪人委員會」便將焦點放在解決嚴重性暴力或性侵害犯罪人對社會所造成的安全危害風險上，而毋須廣泛地去解決每一種性犯罪人的問題。此外，由於英國是制定有權利法案(Human Rights Act)的國家，並受到來自歐洲人權公約(ECHR)的約束，所以上述這些以防治性犯罪為主之專業組織，所做成之建議皆需符合相關人權保障之精神與規定，因此，「終身限制命令」被認為是最能同時達到保障社會大眾安全，以及符合人權保障精神的做法。

「嚴重暴力及性犯罪人委員會」建議，與其關注於犯罪的「惡質性」或嚴重性，不如從病理的角度，以「危險性」(dangerousness)的概念來看待，亦即犯罪人的行為模式對社會大眾造成持續性的風險可能性。而也就是這種概念思維的轉換，促成了「終身限制命令」的誕生，而對犯罪人進行處遇的重點也就著重於縝密的風險評估與風險管理的執行。此外，「嚴重暴力及性犯罪人委員會」尚就現存之蘇格蘭刑事司法判決提出了一些改善建議，包括：增加強制性終身監禁刑罰的使用、增加延長判決(extended sentences)的使用(有期徒刑後跟隨著10年以下的法定社區監管)、使用更長的有期徒刑、改變對於性犯罪人的立法(尤其是跟蹤與騷擾)、以及強化釋放監督命令(supervised release orders)等。

「終身限制命令」在性犯罪人治療與社區控管上的一些特徵，被認為在國際間是一個創新做法（McSherry & Keyzer, 2009）¹⁴，這些特徵包括：

1. 在法院做成判決時即同時裁定此命令，而非等到執行期間才用民事監護的方式來實施。
2. 只有在進行風險評估之後才能做此裁定，而風險評估通常是由獨立的機構或個人來實施。
3. 除了監禁的部分之外，也包含了更重要的社區部分。
4. 提供了一個評估機制，藉以檢驗性犯罪人管理的計畫及實施能力。
5. 多種犯罪類型均可適用，主要為嚴重暴力及性犯罪。

Kemshall (2009) ¹⁵指出，蘇格蘭的風險管理做法，確保了對於人身自由的限制，不會影響到刑法比例原則中對於人權理想的堅持。而「預防性拘留」由於涉及到所預期的事件可能不會發生，因此在比例原則的架構下，無論如何都會被認為是一種過於干涉的措施。因此，蘇格蘭這種風險管理的做法，則具有結合最低度限制措施、更生復歸及與社會重整之優點。在處罰與治療這二個相互衝突的目標上，「性暴力暨性侵害犯罪人委員會」所提出的解決辦法，是透過強化風險評估作為，並利用風險評估來確保透明性、均衡性及公平性。

Darjee & Russell (2011) ¹⁶建議，如要實施終身限制命令（OLR），下列三種類型案件是相當適合的，分別為：

1. 極端危險之個案，出獄後對其在社區中的表現顯無期待可能性者。此類個案具再犯高度風險，會持續嚴重傷害他人或犯下比以前更嚴重罪行（例如虐待型性侵害或性謀殺），無需考慮其過去在監獄服過多長刑期，以及無論其在社區中接受多完善的風險管理。

¹⁴ McSherry, B. & Keyzer, P. (2009) *Sex Offenders and Preventive Attention: Politics, Policy and Practice*, Annandale: Federation Press.

¹⁵ Kemshall, H. (2009) Understanding the Community Management of High Risk Sex Offenders, *Howard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48(5), pp543-544.

¹⁶ Darjee R. & Russell, K. (2011) The assessment and sentencing of high-risk offenders in Scotland: A forensic clinical perspective. In B. MacSherry & P. Keyzer (2011) *Dangerous People: Policy, Prediction, and Practice*. p225. New York: Routledge Press.

2. 除非治療有效，而此個案已展現嚴重傷害他人的風險，且難以在社區中進行管理者。此類個案過去曾犯下嚴重的暴力及性犯罪，即使獲得判刑，日後出獄也難以在社區中使用強勢手段或正當執法來加以管理，然而，此個案對於治療仍有改善的可能，進而以完善的風險管理或許可以發揮效果。例如有性偏差及人格疾患之犯罪人，在獄中已經接受長期而密集的治療計畫，且已發揮部分成效，則可以在其出獄回到社區後接續實施密集的監督及控管。
3. 在本案判決期間內具管理性，但其他判決無法對其嚴重傷害他人的長期風險進行管理，且個案無法進行自我管理。此類個案在社區中短時間內可接受風險管理，但是之後即無法對其施予同樣強度的監督、管控、支持、治療等措施，而當這些措施減弱或執法力量抽離時，個案即會快速回復至再犯高度風險。

Darjee & Russell (2011) 進一步指出，由於終身限制命令 (OLR) 本質上是一種長期的社區風險管理，而非僅是無期徒刑式的監禁，因此才需要專業而細緻的風險評估，否則由法官來直接判處無期徒刑即可。再者，由於犯罪人總有一天會出獄，因此整個的風險管理計畫包含了監獄及社區，而不是僅區辨出危險犯罪人，然後將他與社會隔離即可。「風險」是一種動態的觀念，並且會與任何型態的干預措施產生互動，而在某些時候此些干預措施需要強而有力的框架，才能加以遵循並落實執行。

三、風險評估命令 (RAO)

在犯罪事實認定有罪後，法官可依照自己的心證，或是基於檢察官的提議，認為加害人達到需加以確認的風險標準 (risk criteria) 時，可裁定所謂的風險評估命令 (RAO)，此時高等法院會指派一位由風險管理辦公室所認證之風險評估專業人員，在最多 90 天內完成一份風險評估報告提交法院，此報告具法定格式，以提供法官審酌是否對該個案裁定終身限制命令。除了謀殺案件之外，下列這些案件可裁定風險評估命令 (RAO)：

1. 性犯罪
2. 暴力犯罪
3. 危害生命之犯罪
4. 犯罪之本質或其情況，被法院認定具有造成前述三種犯罪之一之傾向

蘇格蘭風險管理辦公室將風險評估命令，依照犯罪人的風險區分為高度（high）、中度（medium）、及低度（low）三個等級（RMA, 2006）。在2010年3月，蘇格蘭法院做出了約60個風險評估命令（RAO）之裁定，要求對當事人進行風險評估。當法院認為犯罪人的風險有必要進行評估時，則可做出風險評估命令。執行風險評估需經由風險管理辦公室正式核准，始得進行評估工作。執行風險評估者所進行之評估必須與風險管理辦公室所訂定之標準一致，同時為了達到可供法院審判使用之目的，執行風險評估者必須就犯罪人的犯罪情節特性提出詳細資料，以供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前述「終身限制命令」之參考。

參、社區犯罪人風險管理模式

「風險管理」指的是一組整合性的活動，包括採用一些特定措施來限制犯罪人、提高治療順從度、行為監控、以及保護潛在被害人等。RMA（2007）¹⁷指出：「暴力及性犯罪具有複雜的現象及成因，所以需要從動態的、多面向的風險評估，來進行個別化的處理。因此需要多層次的、多模式的風險管理計畫來執行，並透過跨機構及跨領域的合作來達成目標。」。所謂「風險管理計畫」（Risk Management Plan）指的是執行犯罪人管理當局針對獲得終身限制命令裁定的每位個案，所量身訂做的一套處遇策略。風險管理計畫包括有風險評估、再犯危險因子及預防做法之分析、使該個案風險降至最低的監管措施、這些措施如何統籌及落實、以及對於執法行動之建議等。風險管理計畫的成功仰賴於相關機構間之合作，以及跨領域的組織協調。

由此可見，「風險管理」偏重於限制性的做法，亦即辨識出具社會危害風險的犯罪人，對其施以限制措施或使之與社會隔離。「嚴重暴力及性犯罪人委員會」指出：「某些犯罪人難以改善」（Scottish Executive, 2000），由於犯罪行為並非皆相同，其嚴重程度係呈現連續性的光譜（spectrum），因此必須也要有相對應的連續性的措施來予以防制。「嚴重暴力及性犯罪人委

¹⁷ Risk Management Authority (2007) *Standards and Guidelines: Risk Management of Offenders Subject to an Order for Lifelong Restriction*, Paisley, Scotland: Risk Management Authority.

員會」亦指出：「由於我們無法事先預測治療的效果，因此更生復歸的原則與其放在刑期的長度，不如著重在判決的執行方式」（Scottish Executive, 2000）¹⁸。

風險管理辦公室（2007）¹⁹指出，風險管理在執行上應包含七大面向：

- （一）協同合作（collaborative working），包括夥伴組織、被害人導向、加害人等。
- （二）風險評估（risk assessment）
- （三）風險架構的形成（risk formulation），連結風險評估與風險管理。
- （四）風險管理策略（risk management strategies）
- （五）住宿（accommodation）
- （六）對改變的反應（responding to change）
- （七）組織支持（organizational support）

在連結風險評估與風險管理方面，風險評估完成後所制定之風險管理計畫，地方當局應採取行動方案，而行動方案包含「預防行動」（preventive action），以及「應變行動」（contingency action）二者，而風險管理計畫必須清楚表列負責單位或個人、權責的界限、以及執行的時間表等。此外，所謂「預防行動」及「應變行動」說明如下：

- （一）預防行動：重點在於風險管理策略，包括區辨出危險因子、以及強化保護因子。
- （二）應變行動：重點在於反應行動，包括早期預警徵兆出現、保護因子消失或弱化、以及預防行動所設計之風險管理策略消失或弱化。

此外，風險管理辦公室（2007）²⁰指出，行動方案的設計，主要在於使危險因子降至最低，保護因子發揮至最大，藉以避免再犯的發生。

¹⁸ Scottish Executive (2000)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Serious Violent and Sexual Offenders (Maclean Committee) Annex 3 Review of the Research Literature on Serious Violent and Sexual Offenders*, Edinburgh: Scottish Executive.

¹⁹ 如 Risk Management Authority (2007) 前揭書。

²⁰ 如 Risk Management Authority (2007) 前揭書。

Fyfe & Gailey (2011)²¹分析 RMA 的風險管理計畫方案格式，指出其包含了四大面向的風險管理策略，分別為：

- (一) 監督 (supervision)：指「促進更生復歸」及「減少傷害」二者並行，透過必要性的限制自由措施，來促使犯罪人產生改變。
- (二) 監控 (monitoring)：區辨出個案及情境因素的改變，而此變化會增加 (或減少) 對他人造成傷害風險的可能性。能達到此要求則可認為是一個適當的風險管理策略。
- (三) 治療/干預 (treatment/intervention)：可能結合團體、個人、及家庭等方面的努力，而這些不同方面的成功則仰賴於與犯罪行為相關因子、犯罪者所處情境、以及風險管理計畫的目標。
- (四) 被害人安全 (victim safety planning)：目的在於減少未來受害的可能性，包括進一步犯行所造成的影響，對象涵蓋已知的被害人以及潛在被害族群。

Kemshall (2008)²²提出，一個有效的風險管理策略應該具備下列條件：

- (一) 事前的計畫 (Proactive planning)：包括釋放前即規劃好適當的假釋條件，可安全掌控的住所，被害人保護與扶助措施，監督及報到之條件。
- (二) 地方警力的情資 (Police intelligence)：用以協助掌控素行紀錄及可疑行動，並瞭解罪犯的交友網絡。
- (三) 清楚的行為界線與快速打擊能力 (Boundaries and swift enforcement)：利用書面契約的方式，可強化罪犯對自我行為的約制力，並提昇罪犯在矯正計畫方案的出席率及順從度。當罪犯違規或未遵守應遵守事項時，此書面契約對罪犯可產生強烈的破壞承諾感，並可據以連結告誡作為或快速處罰效果，例如馬上撤銷假釋。

²¹Fyfe, E. & Gailey, Y. (2011) The Scottish Approach to High-Risk Offenders: Early Answers or Future Questions. *Dangerous People: Policy, Prediction, and Practice*. p214. New York: Routledge Press.

²²Kemshall H. (2008) Understanding the Community Management of High Risk Offenders. pp87-88. Open University Press, UK.

- (四) 目標監控 (Targeted surveillance)：針對罪犯特定行為或社交接觸進行監控，可避免進一步犯行的產生或提供作為撤銷假釋的依據。
- (五) 受監督的住所 (Supervised accommodation)：本項可說是風險管理上最關鍵性的項目，提供了罪犯生活模式的穩定性，並可結合宵禁、密集治療、閉路電視監控 (CCTV)、電子監控、高密度的管理人員或監督者接觸頻率。
- (六) 核准之矯治方案計畫 (Accredited programmes)：對於某些罪犯而言具有成效，重點在於計畫方案的妥善選擇及具體落實實施，同時應就整體風險管理策略進行考量。部分罪犯可能會偽裝順從或偶而表現良好，使治療者誤信其風險已經降低，有些罪犯則是在監獄中已經接受過類似的計畫或課程，並知道如何表現社會化行為與學得的期待反應來取信治療者。
- (七) 被害人保護 (Victim protection)：包括提供罪犯情資、個人告警設備、警方快速反應能力、對於罪犯的限制命令、假釋及監督條件。
- (八) 強化犯因性危險因素及福利需求 (Addressing criminogenic and welfare needs)：針對罪犯出獄後的個人基本生活需求 (如居無定所或無家可歸)，納為風險管理計畫的其中一環。

以出獄的戀童癖 (paedophile) 為例，一個典型的風險管理計畫套裝 (package) 至少應包含：電子監控、受監督的住所、限制進入校園等區域之命令、對於犯罪誘發刺激物 (triggers) 的辨識與注意 (如情緒狀態改變、對於兒童的性態度等)、使用地方警力對於犯罪網路所瞭解的情資，並針對可疑行動進行監督，以及對被害人設身處地的同理作為等。

肆、英國模式之限制與配套措施

就蘇格蘭模式來說，其實施迄今具有許多優點，惟仍有部分限制，其優點與限制分別為：

(一) 優點：

1. 風險評估在法院判決的前期即進行，而非在法院判決結束後才開始。優於美國性暴力掠奪者 (sexually violent predator; SVP) 法案、

澳洲刑後監禁（post-sentence imprisonment）模式、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公眾保護為目的的不定期刑（Indeterminate Public Protection Sentences; IPPS）判決等做法。

2. 不會過度依賴特定的風險評估工具或單一的診斷量表。
3. 透過嚴謹的個案風險評估程序，將防止再犯的目標聚焦在嚴重的傷害行為及管理能力和方法上，而非仰賴粗糙的犯罪次數計算標準（例如三振法案），或過度依賴非實用性的法律標準（如不定期的保安判決）。
4. 將國家制定的標準程序置入立法，並透過風險管理辦公室的角色，將此標準程序連結至其他風險評估與風險管理相關機構。
5. 承認嚴重個案的複雜性，因此相對應的，瞭解採取複雜的專業評估之必要性。
6. 強調專家認證，並基於專業能力及證據導向，而非僅基於地方當局的情緒或個人經驗。

（二）限制：

1. 評估是昂貴且費時的。即使在同一位個案，法院判決前的評估，與回到社區出獄前的評估，因為潛在受害者與所處情境的差異，評估結果即可能有所不同，因此需要進行定期或反覆多次評估。而高度危險的暴力及性犯罪人的數量可能相當有限，如耗費專業資源在此少數個案身上是否值得？如個案需長期或終身進行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政府是否有足夠之資源？
2. 風險評估專業人員可能對於審判結果佔了過重角色。在實務操作結果發現，由於風險評估專業人員皆經過嚴格訓練及國家認證，因此風險評估報告所做建議與法院判決結果具有緊密的高度相關。此現象雖然可預期，惟仍遭受部分質疑，如風險評估專業人員的報告已經超越了證人或鑑定人的證詞權限，以及此專業意見的可信度是否已達法醫學的程度等。
3. 在風險管理上，司法精神醫學臨床資源不敷法院的判決。由於高度風險的犯罪人普遍具有人格疾患或心理病理的問題，難以一時完成矯治，無論是在監獄或社區，皆無足夠的時間、精力及人力來針對此複雜度高的個案族群進行長期而縝密的治療計畫。

蘇格蘭模式的實施經驗，從 2003 年法律頒佈、2005 年風險管理辦公室成立、2006 年高等法院採行終身限制命令開始，迄今為止尚難以定論是否能有效降低再犯，惟大多數學者基於研究均認為此模式是一個當今最有效降低性犯罪人再犯的模式，可以在犯罪行為的處罰、犯罪人的更生復歸、犯罪人的治療、社會大眾的保護、以及人權的保護等議題上達到平衡。Darjee & Russell (2011)²³指出，蘇格蘭模式由於採取風險管理及治療為主要手段，因此需要發展足以信賴的犯罪人治療方案，而此方案除了執行人員外，更需要司法精神臨床人員、心理師、社工人員、精神科醫師、監獄官員、及社區的力量來共同完成。然而，蘇格蘭的司法精神臨床人員大多認為自己的工作角色是將個案「關在醫院裡」，然後治療其精神疾病即可。但是此種心態將會疏於注意個案在刑事司法場域中所關注的問題，例如其人格疾患（如心理病態人格）、心理病理（如戀童等性倒錯）等，因此完善的司法精神臨床人員訓練將有其必要，而此也是蘇格蘭未來所需發展的方向。

伍、結論與建議

觀察英國社區犯罪人管理理念與做法，對照臺灣目前所遭遇之困境，本文特提出（一）建立專業評估機構與品質認證、（二）考量整體風險管理制度設計並充實配套資源、（三）觀護支援人力多樣化與提升司法社工人數、（四）強化高層整合與夥伴防治網絡等四項建議，供相關刑事司法政策規劃參考，分別敘述如下：

一、建立專業評估機構與品質認證

在進行正確的治療之前，必須先有正確的診斷，方能對症下藥，否則只是事倍功半，甚或延誤病情。犯罪矯正採取醫療模式迄今，已轉為重視犯罪人的危險評估，因為如同疾病之治療進程，犯罪行為必須先加以正確的診斷，接續施以適當的處遇措施，方能事半功倍，以最小的成本發揮最大的功效。而犯罪人危險評估之目的是要對犯罪人進行危險管理，以減少其再犯的可能性。透過查核審酌犯罪人危險因子與保護因子之可能變項，可以有助於

²³如 Darjee & Russell (2011) 前揭書。

犯罪人處遇方案的調整，提升處遇的效能，並能檢視治療方案的成效，提升對於犯罪人未來行為危險性之預測。然而，在臺灣，現階段對於犯罪人之評估與治療，成效與可信度可惜仍相當有限。陳若璋（2012）²⁴曾對性侵害犯之強制治療的實施歷史與問題加以回顧，自 1999 年開始在台北台中與高雄三所監獄對性侵害犯實施治療以來，一直存在的問題不外乎治療者的資格與數量、治療時間不足、治療內容缺乏標準化與適切性不足、缺乏本土化的再犯風險評估工具、性侵害犯的假釋問題、治療團隊與矯治專業人員的溝通與合作等。林瑞欽（2012）²⁵亦指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犯罪徵因複雜、犯罪人身心屬性差異大、地區資源分配不均、性侵害強制治療專業人員不足且其知能尚待充實、相關評估工具多半引進自西方社會，未經本土標準化，對於再犯風險評估的信效度形成重大疑義；另現實為節省成本率皆由臨床心理師以團體方式進行；適用治療方案有待發展與評鑑。再者，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常與其他心理疾病、物質濫用有共病的現象，此增加治療的複雜性，也降低治療效果的持續性，觀察治療小組在成本考量上，對此一現象有刻意忽略的傾向。未來為維持治療效果，除了提升治療團隊的治療專業知能外，當務之急即是進行相關再犯風險之生理與心理評估工具的標準化；在治療後期應強調復發預防、生活型式的重建等策略的實施；治療方式亦應增加個別治療方式。Darjee & Russell（2011）²⁶認為，一位合格的評估者，除了需詳細考慮評估工具的選擇之外，更需要對其選擇做出解釋，亦即在此個案上為何選擇此種評估工具。而當不同的評估工具得到不一致的結論時，評估者更必須具有足夠的專業能力來解釋其評估工具的心理量尺屬性（psychometric properties），以及此等評估工具的侷限及適用風險等。由此可知，臺灣對於社區犯罪人相關評估工具除了臨床人員在操作上不熟之外，該等評估工具亦急需在臺灣加以標準化及本土化，建構其適當的信效度與常模。此外，對大部分的臨床評估人員而言，填寫危險評估量表或心理衡鑑報告書基本上較沒問題，但如何根據此資料做成適當結論，則並未有充分的訓練與聯結。因

²⁴陳若璋(2012)。心理師的新角色：司法心理師之專業內涵，中華心理衛生學刊，25(1)，1-21。

²⁵林瑞欽（2012）。臺灣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實施概況與展望，北京兩岸和平發展法學論壇。

²⁶如 Darjee R. & Russell, K. (2011) 前揭書。

此，如何提升司法與臨床處遇人員的評估專業，實為臺灣社區犯罪人管理工作所需面對的挑戰之一。

此外，英國蘇格蘭之風險管理制度設計，在建立專業評估機構與品質認證上，投注了相當多之資源與研究，期建立科學化、客觀化之犯罪人再犯風險評估證據。以終身限制命令的評估與管理為例，此措施之背後即需倚賴強大的專業風險評估能力，方可降低對於人權之可能侵害，以及提高法院做出此判決之信心。終身限制命令由於需對個案進行長期的風險控管及治療，因此自終身限制命令啟動的每個階段與進程，包括個案篩選、法院裁定前、實施過程中、以及命令的解除等，皆需要藉由高可信賴性的專業風險評估來做為決策判斷依據。而為了建立精確的診斷系統，蘇格蘭首先設計一套風險評估與風險管理體系，並建立一套專業認證制度，亦即由具有資格的專業人員來進行犯罪人之風險評估與風險管理。在中央部會，則設置專業評估機構，亦即由專家組成的風險評估與風險管理辦公室（RMA），來負責終身限制命令風險控管的審查與督導，以及專業認證的訓練與考核；在地方單位，則藉由跨機構治安會議（MAPPA），來從事終身限制命令的執行追蹤功能與調整處遇機制。

二、考量整體風險管理制度設計並充實配套資源

如前所述，以終身限制命令的評估與管理為例，此措施之背後即需倚賴強大的專業風險評估能力。而終身限制命令縱使有許多優點，惟其依法僅可由高等法院進行裁定，犯罪類型則限制在具嚴重暴力或性犯罪，或是其犯行有造成嚴重暴力、性侵害、或危及生命的傾向者。近年來，臺灣部分人士就性侵害犯罪人提出「終身保護管束」之建議，惟蘇格蘭所實施之「終身限制命令」與我國所謂「終身保護管束」在概念上並非完全相同，以執行權限為例，我國觀護人所執行之保護管束案件，需以刑罰執行期限尚未屆滿者為限，而對於刑期屆滿之犯罪人而言，其法律上之身分已非受刑人，享有與一般人無異之基本權利，自無受檢察官指揮執行之必要，亦無接受保護管束執行之義務。因此，「終身保護管束」之執行，不僅在現行法律上缺乏依據，而實施的內容與方式亦無具體規範。此外，在我國法律體制下，基於憲法比例原則與罪刑法定原則等所可能衍生爭論之處理，亦為需考量之重點。在冒然採行終身限制命令制度之討論前，需考量我國社區矯正整體風險管理制度設計，配套措施、經費、資源等是否足夠，以及實施模式、人力、案件負荷

量等情形，方為具可行性及負責任之政策規劃，可發揮終身限制命令之優點，並避免產生戕害人權之疑慮。依據蘇格蘭模式之經驗，此整體風險管理制度設計及配套措施包括：

1.終身限制命令的裁定機關應為法院，而非行政處分。

依照我國憲法第八條第一項：「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是故，在民主憲政的法治國家，終身限制命令的裁定，其時間點可能在個案刑罰執行完畢之後，基於犯罪預防的目的而加以實施，縱使終身限制命令本身可能並無逮捕、拘禁、審問、處罰之內容，然而違反終身限制命令卻可能產生類此法律效果，因而依憲法第八條第一項上述規範意旨，終身限制命令之裁定自當採法官保留，由法院進行裁定，以強化人權保障，避免行政機關不當之侵害。

2.終身限制命令的實施，需有解除條件之但書規定。

終身限制命令是一種對個案進行長期的風險控管及治療之公權力措施，其實施方式係藉由此措施來限制人民人身自由，為矯正與預防之方法，亦為對於犯罪預防所採取之必要措施之一。惟依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84 號解釋：「對人民自由權之限制，自應隨犯罪預防制度之發展或其他制度之健全，就其他較小限制替代措施之建立，隨時檢討改進；且若已有方法證明曾犯此等犯罪之人不具特別危險時，即應適時解除其保護管束之限制，俾於維護公共福祉之範圍內，貫徹憲法人民自由權利之保障。」因此，在國際相關人權公約「禁止酷刑原則」或「禁止不定期刑」之精神，以及我國憲法第 23 條及司法院大法官歷年來對於比例原則之解釋下，終身限制命令之規範，需設有解除條件之但書規定，一旦受此等處分宣告，待嗣後危險性消失，或經考核無再犯之虞者，得停止其執行，回復其基本權利，以避免可能之違憲爭議。

再者，「終身限制命令」的實施，需有完善社區監管機制加以配合，包括警察機關、治療機構、住居安置、健康照護、就業媒合及社區整體防護措施等多重管道進行合作，來全般調控降低個案的再犯風險，定期調整處遇方針，並非僅倚賴觀護體系單方之保護管束即可完成。在執行可行性上，所謂「終身保護管束」之執行，固需倚賴相對應之觀護制度整體資源以為配合，

方可克盡其功，然以我國目前挹注於觀護制度之人力與資源極為有限，案件負荷量過高之情況，能否落實「終身保護管束」之執行，以及我國犯罪人風險評估之專業性、信效度、品質認證如何，此等評估報告是否可讓法院有足夠之信心據之做出此類裁定，結果尚大有疑問。復加以此措施是否比照由我國高院進行裁定，亦為尚待克服之議題。因此，在實施終身限制命令之前，除需區辨「終身限制命令」與「終身保護管束」之異同外，並需就法規範層面、實施內容與執行可行性等配套措施，強化完善之整體風險評估與風險管理制度設計，並充實相關配套資源，方為負責任之政策規劃設計。

三、觀護支援人力多樣化與提升司法社工人數

在英格蘭及威爾斯，若分析其國家觀護服務人力結構，根據英國政府觀護服務人力季報資料（2014）²⁷，可以發現在全部 18,066 名員工中，觀護官（含高階主管、中階主管及基層觀護官）佔約 11,839 人，其餘 6,227 人，係提供犯罪人管理多元週邊服務之支援人力，如資深實務人員、操作人員、行政支援、技術人員、附設評估/治療人員及心理師等，在人力結構上所占比率逾三分之一，為犯罪人管理服務之專業化及多樣化辦理了不可或缺之重要角色。

此外，蘇格蘭的社區犯罪人管理，則主要係透過「刑事司法社工服務」來進行，其服務範圍幾乎涵蓋司法體系的各部分，透過其法定職務藉以促進社會福利及社區安全。在審前及轉向處遇階段，刑事司法社工服務即負責對檢察官提出個案社工報告，以及少年案件聽證會之個案報告。在量刑及執行階段，刑事司法社工服務得受法院命令，提供個案之社會調查報告，並從事個案的監督工作，如社區回饋、緩刑命令、附條件釋放/假釋、宵禁命令、藥物測試及治療命令、限制自由命令（電子監控）、及其他社區命令之監督等。在出獄受刑人的更生復歸上，刑事司法社工服務的職責在於為個案及其家屬提供協助。蘇格蘭的法院命令種類繁多、選擇多樣且彈性化，此使得法官得以針對被告的個別差異狀況，對被告裁處適當的社區刑罰種類及刑度，進而可施予量身訂做的個別化處遇。

²⁷英國政府觀護服務人力季報（2014），請見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probation-service-quarterly-reports-20132014>。

四、強化高層整合與夥伴防治網絡

在社區犯罪人的管理上，英國將犯罪人依照其再犯風險評估，區分為不同程度的危險等級，而對於高再犯風險或是具嚴重罪行的犯罪人（如暴力或性侵害犯），透過跨機構社區治安會議（MAPPA）的方式來加以管理。所謂跨機構社區治安會議，係由矯正機關、警察局、健康醫療服務、地方當局的住宿服務、就業機構、中途之家、以及社會/社工服務等多機構彼此緊密結合，形成一個跨越司法、警政、醫療與社政的網絡。這些機構透過定期舉行的小組治安會議，進行個案討論，在犯罪人出監前即逐案量身訂做，設計個別的風險管理計畫（individual risk management plans），並在出監後即依此量身訂做的計畫來對犯罪人的行為進行監督及處遇。

英國的跨機構社區治安會議（MAPPA）自 2001 年開始實施，此方案賦予觀護單位及警察機關相當權責，來對社區中的犯罪人進行風險評估及管理措施。對於某些再犯風險較高或罪刑較為嚴重的個案，社區治安會議可以藉由增加警力監督、採取特殊措施來保護被害人、或是安排高度監控的住居所等方式來對個案進行社區控管。跨機構社區治安會議的成立宗旨之一，在於提供一個服務整合的平台，確保對於高再犯風險或嚴重罪刑犯罪人的社區處遇能夠最佳化，量身訂做的風險管理計畫能夠落實。司法、警政、醫療與社政等機構都是獨立的，也都有關於犯罪人的相關資訊及可提供之服務或資源，而這些資源的整合及資料的共享則透過社區治安會議來加以達成。對於會議中列管較高等級之個案，則責由各機關高層進行協調，授權動用特殊權力或資源，來協助會議決議之處遇得以順利推動實施。此外，蘇格蘭風險管理辦公室亦指出，夥伴機構間的緊密合作是犯罪人風險管理方案成功的關鍵要素。此作法類似我國各地檢署現行之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督輔導網絡小組會議，或各性侵害防治中心/縣市衛生局所定期舉辦之性侵害加害人治療小組評估會議，惟此二者在性質上各偏重於監督或治療，而英國跨機構社區治安會議結合的單位及面向則更為廣泛，區分層次較為多元，其機關高層整合與協調並直接授權調度及使用特殊資源等彈性做法，以順利推動處遇、提高服務品質之設計，亦值我國參考。

幫派成員中止犯罪生涯之研究

法務部保護司調部辦事觀護人 沈品璇

目 次

- 壹、前言
- 貳、中止幫派犯罪生涯相關研究
- 參、研究方法與實施過程
- 肆、結論與建議

摘 要

不同的生命事件或經驗影響個人的生涯發展，當個人一旦涉入幫派而走上江湖路，通常就難以脫離犯罪的生涯。然而，浪子也有回頭的時候，究竟是什麼樣的契機促使幫派成員改變其生命歷程，本研究透過質性個案研究，深入瞭解幫派成員的生涯發展歷程，進而探究涉入幫派與犯罪生涯之間的關連，以及生命事件或經驗對中止犯罪生涯的影響。採用立意取樣及滾雪球方式，選取 8 名涉入幫派資歷逾三十年的男性幫派成員，進行半結構式深度訪談。結果發現：(一) 生命事件或經驗的發生，提供幫派成員改變犯罪生涯發展方向的契機，當個人內在已臻成熟或賦予正面認知，生涯將往正向發展，反之則往負向發展；(二) 婚姻、就業、監禁與重大挫折等生命事件，須透過個人內在特質成熟的催化，促使個人願意承擔附有責任或義務的生命狀態，在建立穩定的社會連結並投入正當的生活型態後，方能中止犯罪生涯；(三) 幫派成員若能從正當生活型態中，獲得社會肯定與自我實現，將理性選擇延續中止生涯。

關鍵詞：幫派、犯罪生涯、中止犯

壹、前言

「江湖路，不歸路」深刻地道出個人一旦踏入幫派，開啟了幫派生涯，似難有回頭的一天。投身幫派，看似一種偏差行為態樣，然而，其背後所隱含的，往往是個人對幫派文化價值的認同。個人透過規範遵從與行為仿效的過程，贏得團體的認可，因而產生心理上的歸屬與情感上的依附，並透過內化的過程，促使幫派文化價值深植於個人內在，成為其奉為主臬的信念，引領往後對生活的態度與對人生的抉擇，進而發展出不同於主流文化的特殊生存之道。此種特殊文化價值內涵，也許可從幫派規範內容窺知一二，許春金（1990）¹對台北市幫派犯罪團體的研究中，歸納出的幫規如下：

- （一）不偷、不搶、不吸毒。
- （二）團結一致，抵禦外侮、維護幫內利益、保護地盤、便於收取保護費。
- （三）聽從老大指揮、不背叛老大、不可背叛幫眾。
- （四）孝順父母、交朋友以道義為主、不准兄弟互相打架及不可淫人妻女等。

幫規內容既是規範成員不得為非作歹，然而，加入幫派團體的個體，卻經常涉入犯罪活動，致使幫派與犯罪活動經常被相互連結，如經營賭場、暴力討債、職棒簽賭、人口販運等違法行為，此亦凸顯出幫派與犯罪之間，似潛藏著錯綜複雜且密不可分的關係，因而，幫派成員的生涯發展歷程，通常等同於犯罪生涯歷程（程敬閔，2004）²。究竟看似充滿仁義道德的幫派文化價值，為何終究會使成員落入犯罪的淵藪，而使得這條狀似康莊大道的江湖路，卻演變成難以回頭的不歸路？其起伏、變化如何？是否曾有出現過回頭的契機？有沒有走到盡頭或結束的一天？又究竟是什麼樣的原因，會促使犯罪生涯產生轉變？

在多數的研究中，許多研究者根據經驗注意到，隨著年齡的增長，重大生命事件的發生與犯罪和偏差行為的改變間，具有強烈的關係（Sampson and

¹ 許春金（1990）。台北市幫派犯罪團體之實證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² 程敬閔（2004）。青少年加入幫派之危險因子、情境脈絡與幫派生涯歷程之研究。嘉義：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Laub 1993³；Laub, Nagin and Sampson, 1998⁴；Warr, 1998⁵)。這些發展通常被描述為是生命歷程的轉變，因為其反映出社會角色、責任和身份的重大變化，包含婚姻、從事全職的工作和從軍服役(Elder, 1985⁶；Laub and Sampson, 2003⁷；Laub, Sampson and Allen, 2001⁸)。在這些生命事件中，有一些生命事件與短期的個人犯行變化有關(Horney, Osgood and Marshall, 1995)⁹，並進而延伸到整個生涯(Laub and Sampson, 2003)¹⁰。因此，對大多數人而言，至少有一些生命歷程的轉變，成為終止(desist)犯罪過程的重要因素(Forrest, 2007)¹¹。

參與幫派既是一種次文化價值的認同與內化，「中止」幫派成員的犯罪生涯，似乎必須從改變成員的「幫派認同」與「生活型態」著手。但「認同」、「同儕關係」、「生活型態」(包含家庭、職業與休閒)與幫派議題之間，乃具有相當複雜的干係牽連(周文勇, 2002¹²；程敬閔, 2004¹³；Thrasher, 1927¹⁴；Manen, 1990¹⁵)，而這些個別因素對幫派犯罪生涯的影響為何？也是本研究所

³ Sampson, R.J., & Laub, J.H. (1993). *Crime in the making: Pathways and turning points through lif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⁴ Laub, J.H., Nagin, D.S. & Sampson, R.J. (1998). Trajectories of change in criminal offending: Good marriages and the desistance proces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3, 225- 238.

⁵ Warr, M. (1998). Life-course transitions and desistance from crime. *Criminology*, 36, 183-216.

⁶ Elder, G.H., Jr. (1985). Perspectives on the Life Course. In G. H. Elder, Jr. (Ed.), *Life course dynamics: Trajectories and transitions, 1968-1980*,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3-49.

⁷ Laub, J.H., & Sampson, R.J. (2003). *Shared beginnings, divergent lives: Delinquent boys to age 70*.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⁸ Laub, J.H., Sampson, R.J. & Allen, L.C. (2001). Explaining crime over the life course: Toward a theory of age-graded informal social control. Raymond Paternoster and Ronet Bachman, Los Angeles, CA: Roxbury Publishing Company, 97-112.

⁹ Horney, J., Osgood, D.W. & Marshall, I.H. (1995). Criminal careers in the Short-Term: Intra-Individual Variability in Crime and Its Relation to Local Life Circumstanc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0, 655-73.

¹⁰ 同註 7。

¹¹ Forrest, W. (2007). *Adult family relationships and desistance from crime*. Thesis presented at the College of Criminology and Criminal Justice, University of Florida.

¹² 周文勇 (2002)。女性少年參加幫派影響因素之研究。載於「2006 年犯罪問題與對策」研討會論文集，桃園：中央警察大學，45-79。

¹³ 同註 2。

¹⁴ Thrasher, F.M. (1927). *The Gang: A study of 1313 gangs in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¹⁵ Manen, M.V. (1990). *Research lived experience—Human science for an action sensitive*

欲深入探究、釐清的重點。

貳、中止幫派犯罪生涯相關研究

Elliott 等(1989)¹⁶ 提出”停止 (suspension)”犯罪活動，意指犯罪活動的中斷 (discontinuation) 並非持久的。而犯罪生涯的犯行間斷性可能導致誤以為犯人已經停止犯行的闡釋，個體可能在任何期間停止犯行，但這並不一定意指他們持久性地停止所有犯罪活動 (Piquero,2004)¹⁷。由於大部分的縱貫性研究僅能追蹤個體整體生命歷程的相對有限期間，終止 (desistance) 的謬誤可能引導終止過程產生錯誤的結論 (Blumstein,Cohen, and Hsieh,1982¹⁸; Blumstein, Farrington and Moitra,1985¹⁹; Brame, Bushway and Paternoster,2003²⁰; Bushway et al.,2001²¹,2003²²; Bushway, Brame and Paternoster,2004²³; Laub and Sampson,2001²⁴)。許多學者亦指出，只有在發生

pedagogy. The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¹⁶Elliott, D.S., Huizinga, D., & Menard, S. (1989). Multiple problem youth: Delinquency, substance use, and mental health problems. New York: Springer-Verlag.

¹⁷Piquero, A. (2004). Somewhere between persistence and desistance: The intermittency of criminal careers. In S. Maruna& R. Immarigeon (Eds.), After crime and punishment: Pathways to offender reintegration (pp. 102-125). Cullompton, Devon, UK: Willan.

¹⁸Blumstein, A., Cohen, J., & Hsieh, P. (1982). The duration of adult criminal careers: Final report to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Pittsburgh, PA: Carnegie-Mellon University.

¹⁹Blumstein, A., Farrington, D.P., &Moitra, S.D. (1985). Delinquency careers: Innocents, desisters, and persisters. In M. Tonry& N. Morris (Eds.), Crime and justice: An annual review of research.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6, 187-219.

²⁰Brame, R., Bushway, S.D., & Paternoster, R. (2003).Examining the prevalence of criminal desistance. Criminology, 41, 423-448.

²¹Bushway, S.D., Piquero, A.R., Broidy, L.M., Cauffman, E., &Mazerolle, P. (2001).An empirical framework for studying desistance as a process. Criminology, 39, 491-515.

²²Bushway, S.D., Thornberry, T.P., &Krohn, M.D. (2003). Desistance as a developmental process: A comparison of static and dynamic approaches. Journal of Quantitative Criminology, 19, 129-153.

²³Bushway, S.D., Brame, R., & Paternoster, R. (2004). Connecting desistance and recidivism: Measuring changes in criminality over the life span. In S. Maruna& R. Immarigeon (Eds.), After crime and punishment: Pathways to offender reintegration. Cullompton, Devon, UK: Willan, 85-101.

²⁴Laub, J.H., & Sampson, R.J. (2001).Understanding desistance from crime.In M. Tonry (Ed.), Crime and justic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8, 1-69.

死亡時才能確定終止 (Blumstein et al.,1982²⁵; Elliott, et al.,1989²⁶; Farrington, and Wikström,1994²⁷)。是以, 犯罪生涯的中止 (interrupting) 和真實的終止應有所區分 (Mischkowitz,1994)²⁸。雖然國外已有學者提出犯罪生涯中止或停止 (suspension) 的意涵, 更為貼近真實世界的狀態, 然多數的研究仍引用終止 (desistance) 的概念, 而為呈現文獻原文的意思, 以下引用文獻的原文若使用「desist 或 desistance」, 本文仍將之譯為「終止」。

一、中止犯罪生涯相關研究

研究顯示, 物質濫用是持續犯罪的一項有力預測因子 (Stoolmiller and Blechman,2005)²⁹ 且因此阻擾終止的過程 (Hussong et al.,2004)³⁰。Ouimet 和 Le Blanc (1996)³¹ 透過連結物質濫用與監禁, 檢測社會控制變項 (婚姻、家庭和就業) 在對終止犯罪的影響, 其發現「就業」和「婚姻」促進犯罪活動的下降直到成年早期, 但僅限於那些沒有濫用毒品者, 因此, 當計算其他預測因子是物質濫用時, 社會鍵對終止的實際功效則可被充分的理解。

Morizot 和 Le Blanc (2007)³² 使用高風險、被判過刑的加拿大法裔男性青少年為樣本, 以自陳報告犯罪行為方式, 於其青春時期到成年期 (41 歲) 的各年齡間, 去測試終止標準過程的各種自我和社會控制傳統要件之影響。

²⁵同註 18。

²⁶同註 16。

²⁷Farrington, D.P., &Wikström, P.O.H. (1994). Criminal careers in London and Stockholm: A crossnational comparative study. In E.G.M. Weitekamp& H.-J.Kerner (Eds.), Cross-national longitudinal research on human development and criminal behavior. Dordrecht, the Netherlands: Kluwer Academic, 65-89.

²⁸Mischkowitz, R. (1994). Desistance from a delinquent way of life?In E. G. M. Weitekamp& H.-J.Kerner(Eds.), Cross-national longitudinal research on human development and criminal behavior. Dordrecht, the Netherlands: Kluwer Academic, 303-327.

²⁹Stoolmiller, M., &Blechman, E.A. (2005). Substance use is a robust predictor of adolescent recidivism.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2, 302-328.

³⁰Hussong, A.M., Curran, P.J., Moffitt, T.E., Caspi, A., &Carrig, M.M. (2004). Substance abuse hinders desistance in young adults' antisocial behavior. *Development and Psychopathology*, 16, 1029-1046.

³¹Ouimet, M., & Le Blanc, M. (1996). The role of life experiences in the continuation of the adult criminal career. *Criminal Behaviour and Mental Health*, 6, 73-97.

³²Morizot, J. & Le Blanc, M. (2007). Behavioral, self, and social control predictors of desistance from crime: A test of launch and contemporaneous effect models.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riminal Justice*, 23, 50-71.

在此研究中，終止被定義為從青春期到成年期犯行變化往下降的動態過程。研究發現：(一)雖然受試者青少年時期涉入不同層次的犯罪活動，然所有高風險的個體在41歲終止犯罪，也和大部分的人有相同比率的終止；(二)學校出席率、父母監控力和父母教養態度的一致性等具有統計顯著性的社會控制變項，對終止犯罪仍有長期的預測力；(三)個體若在年輕時即濫用藥物，將更可能長時間的持續此習慣；(四)個人特質在終止犯罪過程中，扮演重要的角色，高層次的去除抑制（如自私自利、無情的敵對行為、衝動性、反抗權威和對社會感到懷疑）會妨礙終止；(五)高度的消極情感（不信任、自我批判、擔憂社會、被動性、憂慮、感情的苦惱）也強烈地與催化終止犯罪有關，但僅在四十初歲。該研究結論認為社會控制變項催化終止的標準過程，然而，社會控制因素對於終止的催化影響，多半是中度的且僅發生在特定的發展階段。例如，就業穩定性僅在成年時期展現出其重要性，而結交利社會的朋友僅在青少年具有重要性。雖然研究發現多少和強調社會鍵重要性（Sampson and Laub,1993³³,2001³⁴；Laub and Sampson,2003³⁵）與差別接觸（Warr, 1998³⁶,2002³⁷）對於終止犯罪的研究相一致，然卻呈現出需增強對成熟（maturation）假設的支持。

Ttipp (2007)³⁸ 以生命歷程犯罪學為基礎，探討犯罪生涯與家庭參與（之間的關係。該研究的資料係由Radcliffe University的Henry A. Murray Research Center, Dr. Ann Brunswick與其同僚於1968年開始蒐集資料，使用布倫斯威克哈林區黑人青少年居民的縱貫性研究資料（Brunswick's Harlem Longitudinal Study of Urban Black Youth），研究參與者的資料收集歷經26年並分為5波，該研究以父性（paternity）、居住（residence）和參與育兒（childrearing）作為影響的變項。研究結果顯示，父職（fatherhood）亦是生命歷程轉變過程中的一個潛在轉折點，當父性被作為主要的關注變項時，往

³³同註3。

³⁴同註7。

³⁵Sampson, R.J., &Laub, J.H. (2003).Life-course desisters? Trajectories of crime among delinquent boys followed to age 70. *Criminology*, 41, 555-592.

³⁶同註5。

³⁷Warr, M. (2002). *Companions in crime: The social aspects of criminal conduct*.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³⁸Ttipp, B.G. (2007). *Fatherhood and crime: examining life course transitions among men in Harlem*. Thesis presented at the University of Florida.

昔研究的變項（就業、婚姻等）也都呈現顯著性。

Doherty (2005)³⁹ 為檢驗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而進行生命事件對終止過程之附條件影響的研究，運用「Sheldon and Eleanor Gluecks」在 *Unraveling Juvenile Delinquency* 所蒐集的資料，他們持續追蹤樣本到 32 歲，並透過 Laub 和 Sampson 蒐集長期追蹤的資料，此研究強調生命歷程中，附著於婚姻、穩定就業、從軍服役和長期監禁等因素，對於青少年犯罪行為的潛在附條件影響。使用混合 Poisson 模型和等級線性模型 (hierarchical linear modeling) 的半參數縱貫性方法學 (longitudinal methodologies of semi-parametric)。研究結果發現：(一) 即便在控制犯罪傾向和早期的成年犯罪後，個人的社會整合層次，對於其未來犯罪型態仍有重大影響；(二) 生命事件和個體特質對於未來犯罪型態並沒有呈現出顯著的交互影響。即無論一個人自我控制或青春期能力的層次如何，個體內在的高度社會連結將影響其犯行。

黃曉芬 (2006)⁴⁰ 以質性深度訪談的方式，探討犯罪人終止犯罪的歷程。採取便利取樣，以自陳有五次以上犯罪行為者為對象，再以官方犯罪記錄、自陳偏差報告及個人主觀認定，區分出兩組犯罪人：終止犯罪者與持續犯罪者，最後訪談了終止犯罪者兩位及持續犯罪者三位（皆為男性、年齡在四十歲以上）。該研究結論指出：(一) 社會連結、個人積極決定的能力、生活型態，這三項則是影響終止犯罪者、持續犯罪者繼續從事犯罪活動的因素，也是影響終止犯罪者終止犯罪的因素；(二) 外在社會連結關係、環境機會的出現是超出個人所能決定的，個人雖然對生命擁有積極決定的能力，但其所能決定的是：維持或切斷社會連結、改變或繼續原本的生活型態。因此，相對於個人積極決定的能力，外在環境內的社會連結、生活型態，將是終止犯罪的關鍵因素。

許春金、陳玉書、蔡田木、黃蘭瑛 (2007)⁴¹ 追蹤 1997~1999 年建檔的青少年資料，進行犯罪青少年終止犯罪影響因素之追蹤調查，透過官方資料

³⁹Doherty, E.E. (2005). Assessing an age-graded theory of informal social control: are there conditional effects of life events in the desistance process? Department of Criminology and Criminal Justice.

⁴⁰黃曉芬 (2006)。終止犯罪之研究。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⁴¹許春金、陳玉書、蔡田木、黃蘭瑛 (2007)。犯罪青少年終止犯罪影響因素之追蹤調查研究。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研究報告。

的整理共追蹤 817 名先前所蒐集犯罪組與一般組的樣本，並從中抽取 9 名持續犯與 5 名終止犯進行訪談。研究結果分為量化與質性二部分：（一）量化研究發現，具薄弱社會控制的少年，有較高的偏差行為傾向，也有較久的犯罪生涯；低自我控制對個人的影響在於，低自我控制者其生活的壓力事件較多、多屬遊樂型休閒、以及有較多的偏差與犯罪行為；（二）質性研究發現，終止犯罪是個人決意與外在有利環境交互作用下的緩慢過程，而女性與男性終止犯罪的因素與機制也有所區別，男性較著重於對工作的目標，而女性則傾向心甘情願的為家庭犧牲。此外，研究也發現問題行為與犯罪行為間有高度正相關，並以量化分析建立出持續犯罪理論的模式，而以質性訪談探討終止犯罪的機制。

黃婉琳（2009）⁴²以質性深度訪談，探討女性持續與中止犯罪之歷程。其從許春金等（2007）「犯罪青少年終止犯罪影響因素之追蹤調查研究」的研究樣本中，選取五位犯罪青少年為研究對象，受訪者有三名中止犯罪者與二名持續犯罪者，加以比較中止與持續犯罪歷程的重要因素，研究發現：（一）個體犯罪行為並非固定不變，日後的正向與負向生命事件，將引領犯罪軌跡的持續與變遷；（二）犯罪的中止是個人積極決定與外在有利環境交互作用下的結果，個體面對犯罪的代價，逐漸改變以往的生活習性，並抓住與社會建立正向聯繫的機會。

二、中止幫派生涯相關研究

Decker 和 Van Winkle（1996）⁴³對 99 名目前的和 24 名先前的聖路易斯（St. Louis）幫派成員所進行的一系列訪談資料，研究顯示，一般普遍相信，加入幫派是一條必然通往死亡或監獄的單行道，此迷思的存在，不僅是透過大眾傳媒的渲染，也經由幫派成員為了強調其集團同盟的重要性與持久性而予以誇大。其在訪談的過程，許多幫派成員表示要離開幫派是不可能的信念，有一些人則透露要退出幫派的唯一方法就是被殺死，而這樣的信念以其暴力威脅的作用為基礎，用以維持幫派團結一致並成為恫嚇成員的非正式制裁。然根據他們的調查，多數現任的幫派成員（63%）至少知道有一個以上的人

⁴²黃婉琳（2009）。社會控制與女性持續及中止犯罪歷程之研究。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⁴³Decker, S., & Van Winkle, B. (1996). *Life in the Gang*.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離開其所屬幫派。令人意外的是，促使前幫派成員想要離開幫派生活的最初動機為「暴力經驗」，此項發現一開始令長期認為暴力會增強幫派成員凝聚力的研究者感到意外。Decker 和 Van Winkle 透過區分「促使幫派成員聚集的暴力」與「導致個體脫離幫派的暴力」，解析此表面上的矛盾。他們主張“本質的暴力（如入幫儀式）”和“虛構的暴力（幫派間的戰鬥神話）”強化幫派的連結，但現實的暴力衝擊-無論是幫派成員直接地身歷其境，或間接地透過朋友或家人得知的經驗-是完全不同的。以下是一個對於“為何你決定離開幫派？”的典型回應：

當我被槍射中腿後，你便知道生命如何稍縱即逝，因此我停止販售毒品，開始工作、待在學校，只要有停止徘徊的事件，我知道遲早有一天，其他的幫派成員便會抓我且可能殺了我。

接受 Decker 和 Van Winkle 訪談的現任幫派成員，堅持幫派成員必須挨打或射殺親密的親屬（通常是雙親一方）才能脫離幫派。但兩人發現鮮少有證據顯示離開幫派需要經過團體的同意，有三分之二的前幫派成員指出，他們只是退出幫派（just quit），不過，他們可以轉換幫派而獲得其他身份地位。

Thornberry、Huizinga 和 Loeber(2004)⁴⁴ 從丹佛青少年調查(Denver Youth Survey, DYS)的幫派成員訪談資訊中，發現 30%-40%的前幫派成員認為「成熟(maturation)」是他們離開幫派的主要動機。這些個體對於幫派生活的描述有：因長大而摒棄幫派、承擔新的責任或單純的年紀大了等。成熟過程經常被連結到與育兒有關，而安全的擔憂對一些個體也發揮相當作用，此可用以說明其搬遷到新住所或離開該城市的反應。

Thornberry (2001)⁴⁵ 在一項有關幫派成員的危險因子調查(Risk factors for gang membership, RYS)中指出，一些危險因子被認為與成為幫派成員有關，但沒有單一因素或一組因素，可以成功地預測何種年輕人將成為幫派成員，而被認為與成為幫派成員最有力的相關變項包含：負向的生命事件、毒品對其有確切的重要性和偏差同儕等。另一方面，最強而有力的保護因子與教育有關，其包含：附著於學校、附著於教師和父母親對學校的期待。此外，在參與西雅圖社會發展方案(Seattle Social Development Project)的研究者也

⁴⁴Thornberry, T.P., Huizinga, D. &Loeber, R. (2004). The causes and correlates studies: Findings and policy implications. *Juvenile Justice Journal*.

⁴⁵Thornberry, T.P. (2001). Risk factors for gang membership. In *The modern gang reader*(2nd ed.), ed. Jody Miller, Cheryl L. Maxson, and Malcolm W. Klein. Los Angeles: Roxbury.

發現類似的結果：毒品的可得性、外在歸因的行為、習得的無能、壞的同儕、過度活躍和低度的投入學校等因素，都與成為幫派成員有關；而社會的勝任能力、傳統的信仰和附著於傳統的同儕，將有效地降低涉入幫派的可能性。另在脫離幫派方面，Thornberry 則發現提供就業機會將使幫派成員離開幫派，此發現與 Boyle(2005)⁴⁶ 的經驗相符一致，Boyle 在其「Homeboy Industries」的方案中發現，提供就業機會給目前或先前的幫派成員，將促使他們想要離開幫派生活。

Jimenez (2005)⁴⁷ 以質性訪談方式，探討幫派成員決意離開幫派生活的理由，該研究訪談 15 名已經離開幫派生活的成人，其年齡介於 18 歲至 30 歲。研究發現，多數的受訪者離開幫派生活是為了追求學歷，讓他們的生活能更好；另有超過半數受訪者離開幫派是受到重要他人的支持。

參、研究方法與實施過程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用質性個案研究(Case study)，藉由個案研究，研究者能以豐富的資料訊息來探索個案生命經驗，這些豐富的資料訊息可使研究者從所研究的少數現象例證中，捕捉大量的知識。在犯罪問題之研究中，個案研究方法曾為美國犯罪學學者所青睞，並且成功的應用在職業竊盜、海洛因成癮者、幫派組織犯罪成員及武裝搶劫者等研究上（楊士隆、程敬閏，2002）⁴⁸。

質性研究資料之蒐集主要有「深度開放式訪談」、「直接觀察」與「書面文件」等三種來源（Patton，2002）⁴⁹。而深度訪談是研究生命歷程所使用的其中一種蒐集資料方法，著重在探索個體經驗的真實性、完整性與獨特性，企求呈現出該經驗本質的意義。本研究是以半結構深入訪談為主要資料蒐集

⁴⁶Boyle, G. J. (2005). The voice of those who sing.Spiritus: A Journal of Christian Spirituality, 5, 79-87.

⁴⁷Jimenez, L.G. (2005). Leaving a gang: An exploratory study of reasons for voluntarily leaving a gang. Thesis presented to the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Long Beach.

⁴⁸楊士隆、程敬閏（2002）。強盜犯罪集團之生活史與犯罪歷程研究—以嘉義地區強盜集團之個案研究為例。警察叢刊，第 34 卷第 4 期。

⁴⁹Patton, M.Q. (2002). Qualitative research and evaluation methods (3rd ed.). Thousand Oakes, CA: Sage Publications, Inc.

方法，透過探索幫派成員的生命歷程，以發現生活經驗與事件對其犯罪生涯開始、持續與中止的影響。然為加強補充受訪者記憶缺漏與誤差，仍輔以參考相關刑事記錄與其他書面文件資料，使用多種方法蒐集資料，以求資料更趨完整與真切。

研究者以文獻作為基礎，擬定訪談大綱，內容包括受訪者的基本社會人口背景資料、對幫派的認同（對幫派文化、活動的評價；對自身的省思；對幫派生涯的詮釋），中止犯罪的「自發性」因素（成熟、教育、婚姻、職業）及「促發性」因素（司法監禁、從軍服役、重大事件）的轉折點對受訪者生活型態的影響。

研究者於訪談進行前，向受訪者清楚說明本研究目的、進行程序與有關權益，在受訪者完全同意且無疑義情況下，請受訪者簽署訪談同意書，並於訪談現場進行錄音。另，因受訪者口述資料相當龐大，且為了增加資料蒐集的正確性，故在訪談過程中徵得受訪者同意進行錄音，但若受訪者覺得某些談話內容不想被錄音時，有權要求當場停止錄音。訪談資料之分析，依照下列步驟進行：

- （一）對整體之理解：將訪談錄音內容逐一轉化成文字，並在反覆閱讀過程中，取得整體經驗脈絡與部分重點的理解。
- （二）建立單元主題：由初步文本資料中，進一步予以標註分類，在瞭解其意義與經驗後，形成分析次主題，並再歸納出主題。
- （三）寫作與統整並描述現象本質：藉由經驗結構與分析主題，透過寫作與修正的歷程，將各受訪者之經驗本質與意義之異同，以詮釋的過程加以呈現。

二、研究參與者

本研究在取樣的對象與過程以「立意（purposive）方式」進行。研究者以刑事警察局、各縣市刑事警察大隊、地檢署觀護人室之官方紀錄資料為主，針對過去曾經被提報「一清專案」、「治平專案」或因「檢肅流氓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遭起訴並執行的「男性」幫派成員，在其生命歷程中，曾經或目前持續處於「犯罪中止」狀態且「樂於」分享其生命故事者。再經以「滾雪球」（snowball sampling）方式，由受訪者提供其他具有共同幫派經驗背景之人。經過篩選後，共計訪談八名曾經或現在為幫派成員且參與幫派年

資超過三十年的中年男性，其基本資料見表 1。

表 1 受訪者綜合資料一覽表

項目代碼	年齡	手足序	學歷	婚姻狀況	幫派型態	前科素行	犯罪生涯	中止犯罪生涯因素
阿輝	52	老公	國小	離婚 (目前同居)	地方角頭	傷害、恐嚇、殺人未遂、偽造文書、逃兵、槍砲彈刀條例、殺人未遂、殺人、懲治盜匪條例、恐嚇	1973 年至 2002 年	成熟、家庭
王懿	51	老公	高職	已婚	四海幫	強盜、懲治盜匪條例	1985 年至 2001 年	成熟、家庭、長期監禁
麥傳	50	老二	高職	離婚二次	地方角頭	竊佔、懲治盜匪條例、殺人、強盜、詐欺、脫逃、恐嚇	1980 年至 2010 年	成熟、長期監禁
小東	43	老公	高職肄業	離婚	竹聯幫捍衛隊	詐欺、煙毒、組織犯罪條例、恐嚇、毒品、偽造文書、詐欺、傷害、詐欺、詐欺、偽造文書、毒品、妨害自由	1989 年至 2010 年	感情、兵役
志勝仔	57	老二	國小	離婚	地方角頭	殺人未遂、殺人、檢肅流氓	1971 年至 2010 年	成熟、家庭、長期監禁
阿喜桑	51	老二	國中	已婚 (分居)	地方角頭	麻醉藥(安)、毒品	1992 年至 2008 年	兵役、成熟
阿弟	51	老公	高中	已婚	竹聯幫	一清專案(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殺人	1984 年至 2006 年	兵役、母親、成熟、家庭

許董	50	老 二	高 中	已婚	地方 角頭	傷害、殺人、槍砲彈 刀條例、檢肅流氓條 例、公共危險罪	1987年 至 2006年	兵役、成 熟、家庭
----	----	--------	--------	----	----------	-----------------------------------	---------------------	--------------

肆、結論與建議

一、江湖路難歸路—中止犯罪生涯之歷程

Sampson 和 Laub (2003)⁵⁰ 提出影響停止或持續犯罪的路徑很多元，而要達到停止犯罪的重大生命改變事件有四種：婚姻、從軍、就業與鄰里環境的改變。而本研究的發現則與 Sampson 和 Laub 略有異同，以下將探討促使幫派成員中止犯罪生涯的重大改變事件或生命經驗。

1.浪子回頭的契機

生命歷程理論強調跨越整體生命的長期軌跡，會因為短期個別事件的影響而具有變化性，生命事件引發的轉變，有可能成為改變軌跡的轉折點，或這些轉變可能被用來調整現行持續進行的軌跡方向 (Elder,1985)⁵¹。轉變經常被用來當作是一種生命狀態的測量，如一個人跨越數年的婚姻或就業經驗 (Sampson and Laub,1993)⁵²，而不一定是單一事件，因此，轉變可能是透過投入某種生命狀態而成為改變生命軌跡的轉折點，亦有可能是單一特定事件。

潛心修習悟人生

王懿、麥傳在監服刑期間，脫離了幫派生活的煩擾與庸碌，在獄中有較多獨處與沈靜的時間，使其逐漸培養閱讀與寫書法的習慣，在投入這些傳統靜態活動的過程中，開始學習到自我沈澱並思考人生，內在層次的提升，逐漸對自我與人生有深刻體悟，進而萌生改變生命軌跡的念頭。

那所以我在裡面看了很多書，我在這八年的時間，看了很多的書，因為我那環境很靜嘛，...我睡不著，我都在看書啊，都在練毛筆字，很靜的一個環境。所以，你心情慢慢的變得靜的時候，看的事情，想的事情想的比較明

⁵⁰同註 35。

⁵¹同註 6。

⁵²同註 3。

白，就這八年的時間，晚上的時間。【王懿】

以前我們沒有好好唸書，像你們可能不一樣，你們念了書，你們會比較早懂說，有些東西它的內涵性的東西，啊我們是要經過很多、很多的經歷，沒有從書中學到，那現在進來有時間，我就會看看書。喔～原來是這樣喔，那～或許再得到一些東西、再成長，生命中的機會，它一直是存在的嘛，端看你怎麼樣去～實現這個東西。【麥傳】

挫折是危機亦是轉機

阿弟相當重視孝道，在監服刑期間遭逢母親過世，獄方不允准他奔喪，讓他深受打擊。在外面呼風喚雨的他，卻因身陷囹圄而無法為母親盡最後一份心力，對一般人來說輕而易舉的事，對他而言卻無法達成，是多麼諷刺的一件事。阿輝則是在逃亡過程的一次警匪槍戰中，身中二十二槍被捕入獄，因下半身癱瘓，致使在獄中服刑期間僅能靠爬行移動身軀。服刑時遭獄友奚落，令他感受到江湖的現實，體會到無論在外面曾經如何風光，在落魄時終究只能靠自己。而這些看似負向的生命經驗與挫折，卻反倒令他們體認到江湖路的無奈與身不由己，進而改變了生命軌跡的方向。

很重要一個就是，因為我在裡面關的時候我母親過世，然後我看破很多事情，我都不能回來，他們不給我回來，很可惡...因為我跟我母親的感情最近，所以她過世的時候，我沒辦法回來，我那一陣子～人幾乎恍惚，好長一段時間，...我在外面身邊跟著一大堆小弟，幾乎可以說是呼風喚雨，但我最敬重的母親過世，我卻沒辦法親自到她靈前上一炷香，送他最後一程，我就想，我這樣在外面混啊混的，到底是為了什麼...那段時間熬過去以後，就想、想通了，回來過過自己的生活，誰我也不想理，誰也不能影響我的生活。【阿弟】

做兄弟我尚坎坷啦，出來和人七逃八，我尚坎坷，我身上中二十二槍八槍子啦，啊他們甘有～我付出的代價有多大，為何我會，不能走擱爬起來啊，...（刪節號）我不能走～我下半身癱瘓啊～人就是安八現實八啦～你外面七逃到很好，你現在就不能走啊，就會有一些耳語出來，人家就說，殘廢了啦，和他做表面的就好，出來嘛沒路用啊，啊你聽到這個，你就更擰，啊擰就某效啊，你就是爬不起來啊，你就算擱卡擰擰某法度，...只有靠自己啊，靠自己爬，二年半，都靠自己～人攏安八八啊，某那種條件可以矢志啦，我才擱爬起來。【阿輝】

Kazemian (2007)⁵³認為犯罪事件常常需仰賴情境因素和機會，因而中止過程應強調犯罪傾向改變的發生（如犯罪性）而非犯罪的改變。王懿與麥傳，在監服刑期間養成閱讀習慣，而這個附著於傳統活動的過程，促成了生命狀態的改變，進而影響兩人的犯罪傾向。此外，Siegel (2009)⁵⁴認為人們在生命歷程的旅途中，會因觀念和經驗的改變而持續受到衝擊，導致他們的行為改變方向。阿弟與阿輝都因為特定生命事件而受到衝擊，而這些看似挫折與負向經驗的事件，卻反而引發其內在的自省與改變原有的認知，進而促成生命軌跡方向的轉變，而造成這種不同結果的理由，可能是個體差異存在於其對壓力經驗的感受性 (Rutter, 1996)⁵⁵。

2.親情換回浪子心

婚姻被認為與中止犯罪有關，Wright 和 Wright (1992)⁵⁶回顧文獻的分析中，提出婚姻和建立家庭降低再犯罪過程的可能性。一項對於緩刑犯的研究也出現類似的發現 (Morgan, 1993⁵⁷; Gottfredson, Finckenauer and Rauh, 1977⁵⁸)，而另一項針對伊利諾州 (Illinois) 成年假釋犯的研究中，證實就業和已婚與成功的復歸社會是相關聯的 (Anderson, Schumacker, and Anderson, 1991)⁵⁹。本研究則發現，家庭對中止犯罪生涯的影響，除了婚姻關係外，原生家庭父母親亦會成為中止犯罪的影響因素。

父母恩重如山

一向自認為重視孝道的兄弟，年少輕狂不懂父母心，然隨著年齡增長，

⁵³Kazemian, L. (2007). Desistance from crime-theoretical, empirical, methodological, and policy considerations.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riminal Justice*, 23, 5-27.

⁵⁴Siegel, J.L. (2009). *Criminology* (tenth edition). Thomson Learning, Inc.

⁵⁵Rutter, M. (1996). "Transitions and turning points in developmental psychopathology: As applied to the age span between childhood and mid-Adulthood."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ehavioral Development*, 19, 603-626.

⁵⁶Wright, K.N. & Wright, K.E. (1992). Does getting married reduce the likelihood of criminality?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Federal Probation*, 56, 50-56.

⁵⁷Morgan, K.D. (1993). Factors influencing probation outcome: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Federal Probation*, 57, 23-29.

⁵⁸Gottfredson, D.M., Finckenauer, J., &Rauh, C. (1977).*Probation on trial*. Newark, NJ: Rutgers University School of Criminal Justice.

⁵⁹Anderson, D.B., Schumacker, R., and Anderson, S.L. (1991). Release Characteristics and Parole Success. *Journal of Offender Rehabilitation*, 17, 133-145.

看著陪伴他們走過半個世紀的父母親，已經頭髮蒼白、面容斑駁，終於令他們思及要報答父母恩。阿輝耗費了十多年的逃亡與監禁的歲月，已年近半百的他，希望能用往後的人生，善盡為人子女的孝道，讓父母親得以安享晚年。王懿對於自己走上江湖路而未能對父母盡孝道，心中備感虧欠，在監服刑期間就是擔心發生子欲養而親不在的遺憾，所幸出獄時父母親尚健在，讓他能在父母親人生的最後階段略盡孝道。許董談及會讓他浪子回頭的最大因素是家人，其中最重要的是父母親的養育恩情，其次才是女兒與太太。

若像現在關回來，就會懂得要珍惜自己的羽毛，會珍惜我自己和係大人（父母親），畢竟他們年紀那麼大啊～～我們總是要養他們到百歲年老以後，...他甲我們生落來，我們就是要甲他們孝順。【阿輝】

兩個老的，虧欠他們那麼多，那我也很感謝他沒有讓我造成遺憾，我就很怕～我在裡面，...那我就害怕家人出事，那剛好我回來他跟我相處了～五年、五年多，那五年多就是我陪在他身邊。【王懿】

係大人（父母親）、嬰仔啦，家人啦，佔一個相當大的比例。對我最重要ㄟ，我係大人（父母親）的身體啊，跟我的女兒啊，攞來是我某（太太）。【許董】

有子（女）萬事足

許多研究指出，婚姻與建立家庭是中止犯罪的重要生命事件，然而，成年早期的婚姻，通常很難真正讓幫派成員中止犯罪生涯，王懿和麥傳都在成年早期就已奉子成婚，阿輝與許董則選擇同居關係但都育有下一代。此階段的他們心性其實仍不定，未能投入婚姻或家庭。

我結婚應該是當完兵吧～二十三歲、還是二十四歲結婚...二十四、二十五歲已經有小孩了。【王懿】

我那個時候很早，很早就結婚了，我那時候當你走上，一般來講ㄟ又，走在黑社會，或是說你那種愛玩的人，會比較早婚。我是在我當兵前，我二十歲那時候結婚。我們比較早結婚，因為我們比較快會跟異性接觸，因為有可能就是～我會奉子女之命啊成婚。【麥傳】

我攞沒結婚啦，我大漢的（大兒子）這個～七十七年ㄟ，七十七年出世ㄟ。【阿輝】

先前有嬰仔，沒結婚。他是七十五年次的，讀中台科技大學，畢業後去當兵，當兵時ㄟ～跟我說七月退伍啊，退伍了。【許董】

婚姻關係形成的前提通常雙方想要有一份穩定的關係，然而相較於對婚姻關係的需求，其實他們更渴望的是有一個安定的家。

所以我心裡面一直還是會有不安感，我會想要有個安定的家。【小東】
結婚後又生了一個小孩，生了一個男孩後，那這段感情更、更鞏固。【麥傳】

我很珍惜家庭生活，所以我假日我一定回台中，天大的事都不管了，就一定回台中，過一點家庭生活，從小比較很少過家庭生吧，比較嚮往。【阿弟】

因為我和他們攪沒意義啊，沒路用啦～ㄍㄟ（多）ㄟ啦～我女兒若唸書回來，攏嘛抱條條（緊緊），我女兒啊她會泡茶乎我喝，在這和我喝、和我玩，...啊我就帶她去拜拜、去七逃啦，是不是就單純啊過，你現在有嬰仔～你就是不可以乎學壞模樣啊。【阿輝】

你總是要有一個（嘖）健全的家庭去面對你的係小（晚輩）啊，對吧...這算安那講（嘖），因為三個嬰仔出世，兩個攏在旁邊看啦，有可能是年紀卡大，感觸卡深，有可能喔，真正老爸啊（加強語氣），感覺很深，會比較珍惜啦，畢竟（嘖）～年紀攏～什麼東西都有時效，應該是說開始要將心思放在家庭裡面啊。【許董】

對啊，父母親...等我這麼久了，老婆、小孩等我這麼久了，那最主要也是一點啦。家人，家人最重要，真的很重要，其實你在外面的話～你～可能、可能你真的曾經失去過，你才會真的會去體會。【王懿】

婚姻關係的形成僅是中止犯罪生涯的轉折點，真正維繫個人持續中止歷程的要件，是個人投入家庭生活與並承擔父職所賦予責任，此亦呼應 Tipp (2007)⁶⁰ 縱貫性研究的發現，即父職（fatherhood）是生命歷程轉變過程中的一個潛在轉折點。

3.轉換跑道走正途

就業被認為是中止犯罪生涯的重要生命事件，而穩定的就業狀態才是持續中止生涯的必要條件。王懿、麥傳與阿喜桑都談及在從事正當工作的過程，其實是相當辛苦、疲累的，但他們仍堅守著本分工作。經濟能力較好的阿弟與許董，則以投資的方式營生，而他們的投資多以正當生意為主。

⁶⁰同註 38。

我乾脆～唉，做饅頭，他剛好要盤讓，...那時候我連續七個月，那時候真的很苦啊，我跟我太太兩個人包包子，就睡著了，我們每天睡兩個小時，每天差不多要工作要二十一個小時以上。我覺得這樣子很好啊，連續七個月，也不知道要，就是、就是、就是一直堅持要做，我這次不能退啊，沒有退路啊。【王懿】

本身我們也會變成老闆啊，校長兼槓鐘，外務上也要自己，行銷上也要去策劃要去做，蠻累的，可是蠻有成就感的。【麥傳】

一天做幾要小時，在那日頭下曬到這樣～那個臉黑么又ノ么又ノ，曬到那皮膚都會痛，你看那日頭有多豔，啊汗擦不及，做得要死，又那麼粗重，賺沒幾百元。【阿喜桑】

那我自己這家設計公司，我可能還要再做一些健康食品，最近還在規劃當中啦，那另一個部分我是交給另外一個朋友在做。【阿弟】

我有水杯跟有一個食品，投資的，...（刪節號）專門可以把污水淨化成乾淨的水，用手動壓就好，水杯啊，就可以含氧、鹼性，然後完全無菌。我們還沒有上市，但是我們先打大陸，然後台灣是同步啊，因為我們已經拿到中國大陸的專利、台灣的專利、日本。【許董】

投入正常職場之所以能令受訪者中止犯罪生涯，一方面是因為工作已經佔用他們生活中的大部分時間，令他們無暇再參與其他的活動，另一方面是因為他們尋得另一種正當的謀生方式，不僅可讓他們獲得成就感，也讓他們重新權衡從事犯罪活動與需付出代價之間的成本效益，在理性的衡量下，體悟到從事高風險活動所需付出的代價，遠不及他們可能獲得的報酬，而投入正當的職涯發展卻可能獲得更大的效益，因此延續正當的職場生涯。

我們做正當職業，你永遠不用去擔心。你除非走、要做一些法律邊緣或灰色地帶的事情，那你可能要擔心，或是說收一些紅包啊，或幹什麼，那我做麵包廠，我投資軟體，要擔心什麼。【阿弟】

4. 兄弟生涯終究有了時

一般化犯罪理論認為，停止犯罪的發生是一個熟化（aging）的結果或自我控制的提升（Glueck and Glueck, 1940⁶¹；Gottfredson and Hirschi, 1990⁶²），

⁶¹Glueck, S., & Glueck, E. (1940). Juvenile delinquents grown up. New York, Commonwealth Fund.

⁶²Gottfredson, M.R., & Hirschi, T. (1990).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Stanford, CA: Stanford

而個人心理特質的成熟，可能發生在青春早期到成年晚期（Roberts, Walton, and Viechtbauer, 2006）⁶³。本研究的受訪者多是在成年中晚期，才逐漸顯現出成熟的特質。

邁入中年的阿輝、阿弟、阿喜桑和許董處理事情已會考慮到未來，不再像年輕時般衝動，認為邁入中年階段，人生需邁入另一種生活方式。對於過去，他們都選擇接受與放下。

像現在這個年紀就不同款啊，做啥米攞會看卡遠，不像以前當嬰仔時做事情...我關這一趟，我才去體會到這些，我想很多、體會很多~...我們若麥害人家，單純啊過，那人家嘛不可能來欠一我...你如果看開啊，心中有佛，安子ㄟ就好啊，卡早有七逃過，那就好啊~【阿輝】

你要放下才行啊，你不放下就自己痛苦啊。比如說我們恨一個人，你想做什麼...你原諒他，你反而很好睡覺，你想辦法想要修理他，修理到他，每天想著，你會傷到自己。這就是你剛講的，甘不甘心，我一定要放下，自己才會走的出來，不放下會走不出來。【阿弟】

我到現在就是啥米攞沒有，等於說我從現在才要開始而已啦，啊不過你到現在五十幾歲了，還要到啥米時禱，你要拼到、拼到幾歲，所以說現在在做厂又~都（嘔）都咬著牙啦，就是都比人家卡巴結，不要喊甘苦就對了，誰叫你要甲人七逃這二十多年的時間，某麥生產，對吧，會啦，現在想法比較那個了啦。【阿喜桑】

因為年歲漸長啦，我不想（嘔）這種東西是有效效性啦，七逃是~不是七逃人本身的壽命，是七逃這種東西就有一個週期性在，（嘔）到一個某一個點的話，應該你要交接就要交接了，這是不可能永遠都吃這種飯。【許董】

多數的受訪者，在歷經了大半輩子的經驗累積與對自我人生的省視後，除了感受到生理特質的衰退，已不如青壯年時期般，有無窮的精力可供其消耗。另一方面，心理特質亦漸趨成熟，體會到已沒有漫長的青春歲月可任由揮霍，且能夠理性的思量自身條件與環境的利弊，以評估自己從事各種活動的得失。而當投入低風險正當職業所獲得的報酬與從事高冒險活動所獲得的報酬相當時，在理性抉擇下，自然會選擇低風險的行為。

University Press.

⁶³Roberts, B.W., Walton, K.E., & Viechtbauer, W. (2006). Patterns of mean-level change in personality traits across the life course: A meta-analysis of longitudinal studies.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32, 1-25.

5. 籠裡的老虎難發威

長期的監禁被視為是一種中止犯罪生涯的方式，是因為將犯罪人從傳統社會中移開，致使他們難以有適合的犯罪機會與情境，而導致犯罪中止的狀態。本研究的受訪者，在青壯年時期都歷經過短期與長期的牢獄生活，然而短期的監禁，通常只能促使他們暫時中斷犯罪生涯。

阿輝和王懿在青少年時期曾經歷短期的監禁，然短期服刑出獄後，隨即又重啟犯罪，直到最後一次的長期監禁，才讓他真正持續中止犯罪生涯。

第一趟關沒多久啦，喔，那已經好幾十年前了，三、四十年的事了，哪還記得起來～～那時祇有去少觀所啊，關沒多久啦，接下來去高雄看守所～～第二趟～也是和人吵架打架ㄟ啊，關一年多～第二趟好像判一年十個月ㄟ款，啊就一直關了，啊就關到這次最後一趟，啊就關到這次最後一趟，上百年的。**【阿輝】**

我之前也有一條因為釣魚發生的一些糾紛吧，也被判刑一年半，…那一眨眼就過了～有就是我這次在裡面、在監獄裡面就十三年多～我判無期徒刑，我是服刑十三年六個月。**【王懿】**

阿弟經歷了一次的長期監禁後，就邁入了中止犯罪生涯。麥傳與志勝仔都曾經歷二次長刑期的監禁，皆因假釋出監後再犯而被撤銷假釋，再度入監服刑，兩人的生命歷程有超過二分之一的時間都在牢獄中度過。

花蓮監獄、北監都有關過，花蓮關十二年多。**【阿弟】**

我是無期徒刑，無期徒刑是你犯了兩個月、三個月的罪，就還是要進來關十年，就我現在在關，就是關那個時候的～就十年的～無期徒刑殘刑。**【麥傳】**

啊進去直直關、直直關，關到嘍好～假釋，六十一年關到七十三年，七十三年出來嘍好三十二歲～出來之後又開始，三十一歲ㄟ款，我四十二年次ㄟ嘛，七十三年嘍好三十一歲，出來三十一歲，攔假釋九年半，已經快要滿期啊，攔剩半年就滿期了，就去乎提報流氓，假釋撤銷，啊抓進去後，我就到現在才又出來，出來是假釋出來又送去管訓，我管訓完，管訓廠又是流氓管訓條例廢除後才放出來。**【志勝仔】**

志勝仔第一次的長期監禁之所以沒有讓其持續中止生涯，主要是因為關出來時還年輕，還有大好的歲月可讓其奮鬥，因此即便東山再起，仍還是可能有一番作為，直至第二次入監服刑，才讓他真正切斷與幫派之間的關係

你要說我卡早嬰仔進去關還沒關係喔，我關出來才三十幾歲，那段時間我直直混，混到攞啲啊攞好，開始又翻身，就又要去乎斷掉、斷這截，算我發展到這樣，又被斷掉。【志勝仔】

第二趟我關那麼久，從來不曾甲朋友、寫信給朋友叫他寄錢給我，不曾，關到十六年不曾啦，完全靠自己刻苦在過啊ㄛㄟ啦。【志勝仔】

從受訪者的監禁經歷可瞭解，短期監禁通常只能中斷幫派成員的犯罪生涯，而長期監禁多半能達到中止犯罪生涯的效果，然而在離開監獄回到正常社會後，是否能再持續中止生涯，仍需視其價值觀與生活型態是否改變，若仍延續往昔幫派的生活型態與價值觀，則很有可能再重啟犯罪生涯。此也回應丹佛青少年調查（DYS）的發現，監禁對於幫派成員而言，就如同對其他年輕人一樣，僅有非常少的影響。他們不想被刑事司法體系視為是軟弱的或是紙老虎，特別是幫派成員，被逮捕或監禁也是預料中的事，因為這只是一種通過考驗的儀式（Thornberry et al.,2004）⁶⁴。

6.小結

縱貫性研究提出，類婚姻的關係或和一個社會伴侶結婚與規律的就業，是成年早期犯罪活動衰退的兩項主要預測因子（Blokland,2005⁶⁵；Farrington and West,1995⁶⁶；Laub and Sampson,2003⁶⁷；Ouimet and Le Blanc,1996⁶⁸；Stouthamer-Loeber, Wei, Loeber, and Masten,2004⁶⁹；Warr,1998⁷⁰；Wright and Cullen,2004⁷¹），然而本研究的幫派成員，雖然在成年早期即有過婚姻關係或子嗣，但卻未能令他們中止犯罪生涯，這兩項因子則是到了成年晚期才在

⁶⁴同註 44。

⁶⁵Blokland, A.A.J. (2005). Crime over the life span: Trajectories of criminal behavior in Dutch offenders. Leiden: NSCR.

⁶⁶Farrington, D.P., & West, D.J. (1995). Effects of marriage, separation, and children on offending by adults males. In Z. S. Blau & J. Hagan (Eds.), Current perspectives on aging and the life cycle. Greenwich, CT: JAI., 4, 249-281.

⁶⁷同註 7。

⁶⁸同註 31。

⁶⁹Stouthamer-Loeber, M., Wei, E., Loeber, R., & Masten, A.S. (2004). Desistance from persistent serious delinquency in the transition to adulthood. Development and Psychopathology, 16, 897-918.

⁷⁰同註 5。

⁷¹Wright, J.P., & Cullen, F.E. (2004). Employment, peers, and life course transitions. Justice Quarterly, 21, 183-203.

他們的生命中發酵。

幫派成員中止犯罪生涯的歷程相當複雜，單一的生命事件或經驗可能引發中止犯罪生涯的契機，而成為幫派成員改變生涯方向的轉折點，但若要持續中止生涯的狀態，則需要改變原有的幫派價值觀、行為模式與生活型態，轉而認同傳統社會的價值體系，採取正當合法的行為模式，並投入傳統社會所認可的生活型態。

Sampson 和 Laub (2003)⁷² 提出要達到停止犯罪的重大生命改變事件有四種：婚姻、從軍、就業與鄰里環境的改變。然而，並非所有具有影響持續或中止犯罪潛力的生命事件，都可以被標籤為是正向的或負向的 (Doherty,2005)⁷³，許多研究者也強調橫越生命歷程的犯罪模式鮮少注意到個體內在的改變 (Horney et al.,1995⁷⁴；Le Blanc and Loeber,1998⁷⁵；Sampson and Laub,1992⁷⁶)。本研究顯示，婚姻、就業與監禁等生命事件，是幫派成員中止犯罪生涯的轉折點，然真正維繫個人持續中止歷程的重要關鍵，則要加入個人內在成熟的因素，才能促使個人願意承擔附有義務的生命狀態（如父職的責任、投入正當職場生涯），進而強化社會連結與社會關係。當新的生活狀態，能使他們獲得傳統社會的肯定與自我價值的實現時，將更促成其理性選擇維持新的生活型態，摒棄往昔的生活型態，而持續中止犯罪的生涯。此外，監禁對於中止犯罪的影響，除了阻斷幫派成員得以犯罪的機會與情境之外，亦提供其有自我省視而促成熟化的契機。本研究將幫派成員中止犯罪生涯的歷程，歸納整理如圖 1。

⁷²同註 35。

⁷³同註 39。

⁷⁴同註 9。

⁷⁵Le Blanc, M., &Loeber, R. (1998). Developmental criminology updated. In M. Tonry (Ed.), Crime and justic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3, 115-198.

⁷⁶Sampson, R.J., &Laub, J.H. (1992).Crime and deviance in the life course.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18, 63-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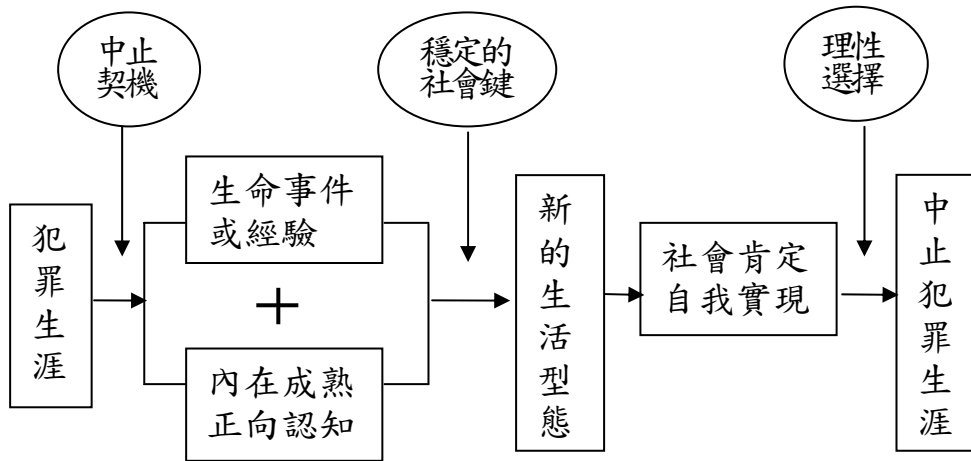


圖 1 中止犯罪生涯歷程

二、建議

依據本研究對於幫派成員中止犯罪生涯的結果與發現，生命事件與經驗是改變生命軌跡方向的轉折點，然而是轉向變好或變壞，需視個體內在特質的成熟度與對事件的認知，而中止犯罪的生涯要能夠持續，則需個體投入並維繫新的正當生活型態。據此，提出以下策略，以供警政、司法、獄政單位制訂法規、政策時之參考。

1. 獄政教化與觀護系統加強對個體生命事件的掌握與處遇

婚姻、就業、監禁與重大挫折等生命事件或經驗，係促進幫派成員中止犯罪生涯的轉折點，然究竟會朝正向或負向發展，則需視個體對該事件或經驗的認知與行為反應而定。而在幫派成員的犯罪生涯中，政府相關單位能積極介入的時點，主要在個體監禁與假釋期間，因此，加強獄政教化與觀護系統對於幫派成員生命事件的掌握，並提供適切的危機介入處遇措施，引導個體有正向與穩定的社會連結，將有助於生命歷程轉向正向的發展。

2. 獄政教化與觀護系統加強認知行為方案之推行

幫派成員個體內在特質的成熟度，影響其對生命事件的認知與對生活型態的省思，而正確的認知與省思後的正向回應，將促使個體的生命歷程朝向正向發展。因此，發展有效的認知-行為方案，促進個體認知能力與正向社會

連結，以建立起更強健的社會鏈並增加社會性整合，將有助於改變幫派成員的價值體系並發展正當穩定的生活型態。

3.政府相關單位加強對幫派成員的職業技能訓練與穩定就業方案

幫派成員的生活型態影響其生涯發展歷程，而多數幫派成員至成年中晚期後，因習得技術性與專業性的技能，致使轉向發展正當的職業生涯。因此，警政、獄政與觀護體系，宜加強轉介或結合職訓與就業相關單位，專案辦理職訓與就業方案，以協助幫派成員習得適切的技能與工作，轉換成能整合於社會正常體系內的生活型態。

4.司法與獄政單位加強落實保安處分強制工作的立法意涵

依據我國現行刑法第九十條規定，對於有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得令入勞動場所，施以強制工作。然現行實務運作上，對於受強制工作處分幫派成員的相關處遇措施，主要係迫使其養成勞動習慣，較缺乏專業技能之培養與訓練，致使回歸正常社會後，仍可能因謀生條件不足而重拾幫派生涯，並再落入犯罪生涯循環。因此，建議可在執行強制工作處所，強化辦理受強制工作者的專業知能之培養與訓練方案，以增加其適應正常社會生活的條件與能力，有助於復歸社會。

公務人員貪污犯罪原因及其防治策略之研究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所）教授 蔡田木

目 次

- 壹、前言
- 貳、相關文獻探討
- 參、研究設計與實施
- 肆、研究結果與討論
- 伍、結論與建議

摘 要

公務人員貪污犯罪影響政府形象甚巨，相關單位全力肅貪，但觀察近年來因貪污被判有罪的人數不減反增，顯見問題的嚴重性。為探究公務員貪污犯罪形成之原因，尋求解決對策，本研究參照相關理論及文獻擬定研究架構，其中前置變項包括人口屬性因素、職務因素，中介變項包括機會、壓力及監控等因素，依變項為公務員職務行為。本研究採取量化研究取向，針對非貪污犯罪之公務人員 185 名及在監執行之公務人員 135 名進行問卷調查。

本研究發現人口屬性因素、職務因素、機會壓力及監控等因素對公務員貪污行為均有顯著影響，防制貪污行為的發生，需從監督機制、減少機會及強化教育等面向著手。因此，本研究建議防制貪污行為應：建全監督機制並建置公務人員素行資料庫，增加公務員生活型態的考評紀錄，避免任用具高危險因子之人員出任採購、准駁及裁罰等貪污高風險職務，定期進行政風宣導以強化刑罰的一般預防效果，落實輪調、強制代理人制度，強化主管對於所屬人員的監控能力。

關鍵詞：貪污犯罪、廉能政府、公務員犯罪

壹、前言

一、研究緣起

公務人員若從事貪污、瀆職等不法行為，不僅侵蝕國本，更使得一般民眾對政府的信心與信賴產生動搖，至 2012 年 12 月止，我國列管貪瀆案件計 1,478 件（4,125 人）；同期間貪瀆列管案件經法院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有罪人數為 967 人，定罪率 76.2%；同期間起訴案件不法利益金額約為新臺幣 26.8 億元。2012 年列管貪瀆案件計 441 件（1,119 人），分別較 2011 年增加 17.6%及 5.3%；同期間貪瀆列管案件經法院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有罪人數為 477 人，定罪率 74.1%；同期間起訴案件不法利益金額約為新臺幣 5.3 億元。¹

表1-1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起訴及裁判確定狀況統計表

項目	起訴 件數	起訴 人數	圖利罪 起訴 數	執行判 決確定 有罪 人數	圖利罪 起訴經 判決有 罪人數	定罪率	起訴案 件不法 利益金 額
	件	人	人	人	人	%	新台幣
2009年7月 至12月	268	734	94	7	1	100	104,659
2010年	394	1,209	211	167	14	84.8	63,322
2011年	375	1,063	147	316	16	75.1	46,629
2012年	441	1,119	132	477	43	74.1	53,086
合計	1,478	4,125	584	967	74	76.2	267,696

1.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自2009年7月起實施。

2. 資料來源：法務部政風小組。

依據法務部廉政署 2014 年統計資料顯示，自 2004 年至 2013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提起公訴共計 4,610 件，起訴人數 13,978 人，查獲貪

¹法務部-法務統計年報資料。

瀆金額計新臺幣 162 億 1,651 萬 7,004 元，在被起訴公務員中，簡任層級人員有 894 人（占 6.39%）、民意代表 512 人（占 3.66%）、薦任層級人員 2,454 人（占 17.56%）、基層委任人員 3,441 人（占 24.62%）、普通民眾 6,677 人（占 47.77%），如表 1-2 所示，公務人員占全體起訴人數的 52.23%，顯見問題的嚴重性。

表1-2 2004至2013年遭起訴貪瀆人員職級類別表

職級類別	起訴人數	比例
簡任職級	894人	6.39%
民意代表	512人	3.66%
薦任職級	2,454人	17.56%
委任職級	3,441人	24.62%
一般民眾	6,677人	47.77%
總計	13,978人	100%

資料來源：法務部

面對廉能政府的需求，如何有效提升公務人員清廉、創造國家競爭力，成為政府當前施政的重點；近年來，我國積極從法制層面著手，以立法及修法併行方式，期能建構廉能政府。然而，由於貪污犯罪具有高度的隱密性，往往不易被察覺，縱使事後被揭發，亦可能因相關事證物證早已被刻意藏匿，常使得檢調單位難以查緝。因此，分析公務員貪污犯罪形成之原因以提早因應，乃成為防制政府公務員貪污犯罪之重要課題。

二、研究目的

本研究期望藉由對相關理論文獻的整理，以及問卷調查資料的分析，除能對貪污犯罪的現象更加了解外，更重要的是探究貪污犯罪形成的原因，進而建議可行的防制措施，具體而言，本研究目的包括：

1. 探討貪污行為相關理論與文獻，以作為本研究之基礎。
2. 透過問卷調查，比較貪污及非貪污公務人員在各因素之差異情形。
3. 承上資料，分析貪污犯罪行為之影響因素。
4. 根據研究發現，提出防制公務人員貪污犯罪之具體因應對策。

貳、相關文獻探討

有關貪污行為理論及相關研究之探討，本研究分成相關理論及相關實證研究等二部份，茲分述如下：

一、相關理論

1. 社會結構與亂迷理論

Merton 提出社會結構與亂迷 (Social Structure and Anomie) 的觀念，Merton 認為，每一個社會均有其成功目標，但達到這些目標的合法手段分配卻不同，條件較差者則容易以非法的手段取得文化目標 (例如賺大錢、開名車、住豪宅)，因而產生犯罪行為²。根據文化目標及手段間的不同組成，會產生五種不同的社會適應型態，大多數的人係屬於順從類型，這些人能接受文化目標，亦能以合法手段達成；至於革新型，則多屬為達目的不擇手段者，這些人通常缺乏合法達到目標的途徑，但又無法放棄追求成功的目標，只好訴諸非法手段來獲取成功；儀式型者則會降低成功目標的標準，甚至予以放棄，但因仍固守文化手段，故會行禮如儀般地從事社會認可的行為；退縮者會同時否定文化目標與文化手段，退縮至社會的角落，例如遊民、藥物濫用者等；反叛型則會企圖推翻原有的文化目標及手段，代之以新的文化目標及手段，這些人企圖推翻社會價值，而以新的價值取代。³

就貪污犯罪而言，公務人員雖然收入較為穩定，工作亦受到較優的保障，薪資所得足以供應基本生活所需，但少數公務人員可能因沈溺於享樂、賭博或積欠債務而產生金錢需求，該等公務人員若有其他合法所得來源，例如合法投資或家產等，自然可降低成功目標與合法手段之間的緊張及壓力，還不致於以貪污方式獲致錢財；但如果該等公務人員的金錢需求無法以上述合法管道滿足時，便容易鋌而走險，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從事不法貪污以獲取不法利益，產生各種不同型態之貪污犯罪行為。

2. 一般化緊張理論

美國犯罪學者 Agnew 於 1992 年提出「一般化緊張理論」(General Strain

² Merton, R. (1986). Social Theory and Social Structure, The Free Press。

³ 許春金，犯罪學，臺北：三民書局，2013 年。

Theory)，對於犯罪過於強調階級之缺點加以修正，Agnew 將犯罪解釋的重心，從鉅觀層面轉向微觀層面，將犯罪的原因從階級觀點移轉至個人觀點⁴。Merton 的緊張理論主要在說明因社會階級的不同，如何影響犯罪；但 Agnew 的理論則在解釋何以經歷壓力及緊張的個人，容易導致犯罪。也就是說，不僅社會上低階層者因文化目標與文化手段之落差容易從事犯罪或偏差行為，即使是社會中上階層者，在經歷到壓力及緊張時，亦會從事犯罪。蓋一個人若經歷負面或破壞性之人際關係，進而產生憤怒、挫折、沮喪的負面情緒，便形成理論上的「壓力」或「緊張」關係，該壓力或緊張關係，Agnew 稱之為「負面影響狀態」（negative affective status），其來源可有以下四種情形：（轉引自許春金，2013）1.因個人未能達到正面評價的目標而產生的壓力 2.因自我期望與個人成就之落差而產生的壓力 3.因個人正面評價刺激之移除而產生的壓力 4.因個人負面評價刺激之出現而產生的壓力上述種種的負面影響狀態，除了可解釋青少年的犯罪原因外，在一定程度上亦足以詮釋貪污犯罪之現象及成因。例如：公務人員與同儕相較，深覺自己財富或能力均不如他人時，即會產生緊張，這種緊張係前述 Agnew 所列第二種負面影響狀態，即因自我期望與個人成就之落差而產生的壓力。如果該公務員無法調適此類落差（壓力），則當遇有職務上貪瀆之機會時，即可能會侵占公款或收受賄賂，利用非法的手法來增加自己的財富，以減少自己與同儕之間財富的落差。又如，因親人因意外事件或罹患重病，個人需負擔龐大醫療費用時，此時即產生 Agnew 所稱第四種負面影響狀態：負面評價刺激之出現而產生的壓力。若係社經地位較低之青少年，則可能藉由偷竊或搶奪等非法方式攫取金錢，以紓減經濟上之壓力；但就從事公職者而言，即可能利用職務之便，收受不法賄賂或侵占公款，形成貪瀆之犯罪。

3. 中立化技術

Matza 及 Sykes 認為，一般犯罪者雖然在行為違反傳統規範，但仍保有傳統的價值觀，尊敬誠實及守法的人，但當他們學習到一些技巧使他們能「中立化」（Neutralization）這些價值觀，藉以衝破傳統價值觀的束縛，好讓他們的行為能漂浮（drift）於合法與不合法之間。這些中立化技巧包括：1.責任的否定：導因無法控制的力量與事件。2.損害的否定：否定行為的錯誤性及

⁴ Agnew, R. (1992). Foundations for a general strain theory of crime and delinquency. *Criminology*, 30:47-87.

損害的發生。3.被害者的否定：是犯罪被害人自己導致犯罪的發生，以及否定有被害者的存在。4.責備責備者：將指責的矛頭指向別人。5.訴諸於較高權威：他乃是效忠於團體或忠心於朋友。⁵

前述中立化的技術，除存在於一般犯罪現象外，也適用在貪污犯罪行為。例如在賄賂的案件中，行賄者可以宣稱並沒有被害者的存在（損害的否定）；在充斥貪腐文化的組織中，「大家都在貪污」，即成為合理其貪污行為的藉口。孟維德（2008）研究指出，公務員亦會使用合理化技巧（理由或藉口）為自己所犯的貪瀆案辯解，他們不僅為自己違法的動機找尋合理化之藉口，並且尋求個人為什麼從事犯罪的適切理由。⁶

4.新機會理論

Felson 和 Clarke 在 1998 年提出新機會理論（New Opportunity Theory），該理論是由日常活動理論、犯罪型態理論及理性選擇理論等三個理論所構成，因為上述三個理論均有「機會」的概念，強調「吸引人的機會」容易引誘一般人從事犯罪，或以機會的變化來解釋犯罪行為及數量的變化⁷。新機會理論指出犯罪機會與個人因素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論述，所謂機會包括以下三種變化：「合適標的物」的變化、「方法或工具」的變化、「情境」的變化等⁸。

Felson 及 Clarke 所提出之新機會理論，並非為解釋特定社經地位階層人士之犯罪現象，而係結合日常活動理論、犯罪型態理論、理性選擇理論等三理論，以「犯罪機會」解釋犯罪發生的原因或可能。因此，不僅適用於一般犯罪行為，對於貪污犯罪發生的解釋，該理論也提出一套理論之基礎，認為機會因素在貪污犯罪中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例如：從事採購之公務人員，因有較多的機會可以在招標過程中綁標、洩漏低價，故容易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中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或圖利罪，因此，嚴密的防弊措施及監控機制，目的即在減少貪污的機會，防制公務人員貪污行為的發生。

⁵ 許春金，同註 3。

⁶ 孟維德，衛生貪瀆違法態樣研析。《政風年報》，頁 111~119，法務部出版，2008 年。

⁷ Felson, Marcus and Ronald V. Clarke (1998). Opportunity Makes the Thief. Home Office.

⁸ Clarke, R. V.(Ed.) (1997). 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Albany, NY: Harrow and Heston.

二、相關實證研究

對於貪污犯罪的防制，首先需瞭解貪污犯罪現象面的特性，其次再探討其成因，最後再提出防制策略，茲就現象面、原因面及策略面之相關文獻所述如下：

胡佳吟（2003）以結構因素、控制因素、機會因素為自變項，探討影響公務員貪污的因素。該研究係以問卷調查法進行，問卷設計題目由個人背景及基本資料、職務狀況、法律觀感、受訪者自我控制因素測量、犯罪樣本資料調查等五大類型題目所構成。該研究以複選題方式調查受訪者（犯罪組）自陳觸犯瀆職、貪污的原因，在 145 份有效回答該問題的問卷中，比例最高的前三者分別是：有 59 位（佔 40.7%）認為「自己疏忽或大意」、39 位（佔 26.9%）回答「過於相信朋友或被同僚所陷害」、27 位（佔 18.6%）「因自己貪念或受物質、金錢所誘惑」。最後再以迴歸方式進行分析，發現結構因素中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變項，控制因素中的個人恥感程度、受法律威嚇程度變項，以及機會因素中的職務類型變項，對於貪污行為的發生有顯著影響⁹。

蔡穎玲（2007）以 2004 至 2006 年臺北市政府各級機關主動發掘貪污犯罪起訴案件計 22 案為分析樣本，再與相關討論貪污因子之文獻進行比較。同時再輔以質化研究，對臺北監獄內因貪污罪判決入監服刑之 5 名受刑人進行深度訪談。研究發現將影響貪污犯罪的主要因子分為兩大類，第一類為危險因子：包括財務管理失衡、生活或工作壓力、偏差行為或犯罪前科、人際關係複雜度、社會互動性、民意代表（特權）關係、機關內成員關係、法律信念與服刑感受、具專業能力者。第二類則為促發因子：環境因素（與三教九流接觸而得到資訊的權力）、採購（因辦理財務、勞務、工程業務，與廠商往來接觸密切）、審議會（外聘學者專家之會議制會議，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行政處分權或司法警察權（第一線需與民眾或廠商接觸、或有審查或准駁之申辯案件）、核定權或發放補助款、獎金等、主持或核定案件者、代理業務（如執政士、監理業）、職務上機會需申辦費用（如差旅費、加油費等）¹⁰。

⁹ 胡佳吟，公務員貪污犯罪影響因素之研究，臺北：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年。

¹⁰ 蔡穎玲，貪污犯罪形成歷程探討，臺北：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年。

王永福(2008)以97年6月因刑法瀆職罪、圖利罪及貪污治罪條例罪名判決確定,因而發監服刑者作為樣本,計有194人,施予問卷調查。研究結果發現:1.貪瀆犯行者從事貪瀆行為的主要手法為「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竊取或侵占公有財物」;其中在「易茲弊端業務類型」從事貪污犯罪的手法,係以「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為最多,而在「非屬易茲弊端業務類型」、「其他」兩類之公務員從事貪污犯罪的手法,則又以「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竊取或侵占公有財物」為最多。2.貪污犯罪者有五成表示歸責於體制,其中歸責於「不熟悉法令規定」、「習以為常利用職務上的機會犯罪」有關行政法制方面,亦佔近三成比例。3.結構因素中的「性別」、「教育程度」、「前科記錄」等變項,對於貪污犯罪職務類型具有顯著性的影響。4.«違法行為控制程度»與«法律威嚇程度»對易茲弊端業務類型貪污犯罪人未具實質效益,應該加強公務員個人恥感程度與社會道德意識。5.對於生活違常的公務員,主管應注意其經辦業務有無疏漏或藉機進行貪瀆不法行為之可能性,加強業務行政稽核與控管措施¹¹。

楊明輝(2006)根據2003年至2006年間地檢署起訴書、警察機關違法案件報告書為資料,收集234件警察職務犯罪案例為分析對象,以Excel彙整分析,輔以立意抽樣方式,挑選在警察機關之職務為從事犯罪預防機制的人員,主管三人、督察二人、政風人員二人,對其進行訪談。研究結果發現:1.警察職務犯罪以貪污犯罪為主;2.男性基層員警為職務犯罪之主要行為人;3.行政警察查緝刑事案件成為員警職務犯罪之主要類型;4.服務於勤務複雜地區之員警,職務犯罪之情形較嚴重;5.長官、部屬及同事間之包庇,是造成員警職務犯罪之重要因素;6.警察機關對於職務犯罪之預防機制未能發揮;7.警察倫理教育功能不彰,警察機關處理職務犯罪之法令並未能有效抑制員警職務犯罪之發生¹²。

孫德華(2001)以「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所公布的「貪污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 Index)進行量化的跨國實證分析,從政經、社會結構觀察貪污行為的發生,該研究將貪污的成因分為三個模型進行探討,第一模型是討論貪污與一國經濟結構的相關性,第二模型是

¹¹王永福,不同類型公務員貪瀆犯罪之特徵及影響因素之調查研究,臺北: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碩士論文,2008年。

¹²楊明輝,警察職務犯罪預防機制之研究,臺北: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碩士論文,2006年。

從文化制度來解析貪污的成因，第三模型則是將上述兩個模型整合。初步結果發現：1.從經濟、結構面來看，貪污與一個國家的國民生產毛額、社會貧富差距、國防支出、都市化程度密不可分；2.從文化、制度面來看，教育程度、離婚率及各發展國家集中的位置環境，與各國貪污情況的相關性顯著。

孟維德、蔡田木等（2009）透過文獻探討、官方資料分析、量化問卷調查、質化深度訪談及焦點團體座談等方式，探討貪瀆犯罪之特性、誘因、歷程及相關單位的防制措施，研究發現在 2004 年~2008 年近 600 件一審判決有罪案件中，地方政府公務員佔了 345 件，中央政府公務員約佔 160 件，其餘國營事業機構人員則佔 52 件。在政風人力方面，目前臺北縣政府所屬機關暨鄉鎮市公所其政風人員目前僅有 90 人，實難防微杜漸。在判決書分析方面，該研究依公務員之工作性質，區分為採購型、准駁型、裁罰型及其他型等 4 種不同類型人員，分別臚列該等類型人員之預警表徵。在質化分析發現，職務上所帶來的機會，對於貪瀆事件的發生具有影響。在量化分析方面，該研究發現，不同屬性樣本在預警指標得分有顯著差異。對數迴歸分析後發現，不同屬性公務員（不同性別、任職管道及擔任之職務類型），影響其貪污犯罪行為之因素並不相同，綜合比較不同特性公務員貪污犯罪行為影響因素，在各因素中「人情壓力」係最具影響力變項，其次為「偏差友伴」、「服務品位」、「友人互動」因素，第三為「接受餽贈」、「消費習慣」、「積欠債務」等因素，其他如「素行嗜好」亦有顯著影響力存在¹³。

胡奇玉（2011）針對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之犯罪類型進行研究，在判決書分析上，其分析結果如下：1.乃集中於都會地區；2.乃以地方機關發生數量較多；3.犯罪金額多為三十萬以下，並以一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為最多；4.犯罪期間以未滿一年者為最多，而刑期部份，則有一半以上的人數，其刑期乃未滿 7 年有期徒刑，即少於貪污治罪條例的規定的法定刑；5.犯罪行為方式多為單獨犯案，公務員集體貪污之情形較不多見；6.職務類型方面以從事一般行政業務為最多；7.犯罪原因部份乃以公務員個人服務品位違常、職務上監控因素不足以及會計督考監控不足三項，為影響之主要因素。另外，在質化研究中發現，貪污犯罪類型之公務員，因其個人本身對於利益及權力地位的追求，造成其公務員服務品位或操守有違常情節出現，並且為

¹³孟維德、蔡田木，以地方政府為型模，建置廉政風險預警機制及具體防制措施之研究。台北縣政府政風處委託研究報告，2009 年。

追求個人地位提升，則有資金進出異常龐大以及常與地方人士的應酬飲宴的情形，造成其財務收支上呈現不平均的狀態，另外，其職務上的准駁地位以及業務的獨立性，使其職務環境一旦出現監控不足的情形時，對於業務上經手的金錢則有上下其手的機會，並且因其主觀上認為犯罪風險低、不易被發現，則決意下手實施貪污犯罪¹⁴。

張志堅（2014）透過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就全國各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結果及本文之研究動機與目的及犯罪理論是否相對應，以最近3年內相關公務員採購犯罪案件94件、520人（內含公務員166人、公司廠商及一般民眾354人）進行有系統的分析，分析結果如下：1.公務員採購犯罪以貪污治條例相關規定科處。2.檢察機關有濫行起訴之情形。3.科有期徒刑以地方政府機關最多最重。4.犯罪所得介於10萬元至1千萬元之間最多。5.刑期不與所得數額高低成比例。6.受緩刑宣告以「犯後坦承犯行，深具悔意」為主。7.行為人之服務單位以地方政府機關最多。8.行為人服務區域以農業縣市最多。9.行為人服務縣市以桃園縣最多。10.法院判決有城鄉之差異性。11.犯罪期間不一。12.犯罪行為方式除少數單獨犯案外，大部分均有其共犯結構。13.犯罪手法以收受賄賂、圖利廠商、藉勢收取回扣、偽造文書印文、長官不舉發為主。14.犯罪原因以公務員個人任職區域不同關係其個人作為¹⁵。

上述相關文獻對於貪污現象的解釋，大都是從社會結構、控制理論、緊張理論的角度進行思考，其中尤以社會結構與亂迷理論、一般化緊張理論、中立化技術及新機會理論等為代表，這些觀點在某種程度上解釋了貪污犯罪之成因，而這些相關之實證研究，也都嘗試設法探索貪污犯罪的手法、發生之重要原因等，但上述文獻卻未針對貪污犯罪提出合適的解釋模式及防制措施，本研究的目的，即在探討貪污犯罪的原因及防制對策，希望防範貪污犯罪於未然。

參、研究設計與實施

¹⁴胡奇玉，公務員職務犯罪特性及歷程之研究-以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為例，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年。

¹⁵張志堅，公務員採購犯罪原因類型及其防制對策之研究，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論文，2014年。

為探討公務員貪污犯罪形成的原因，本研究採取問卷調查方法進行研究。茲就研究設計與實施方式分述如下：

一、研究架構與假設

針對本研究動機與目的，並參照相關理論及文獻，擬定本研究之研究架構，如圖 3-1，經由此架構發展出相關概念及問卷調查表，在問卷的結構下，透過受訪者自陳方式進行資料蒐集。本研究之前置變項為個人因素、職務因素，中介變項為機會、壓力及監控等因素，依變項為公務員職務行為。本研究假設個人因素與職務因素對機會、壓力因素、監控因素有直接影響；對職務行為則有直接及間接影響存在；機會、壓力因素、監控因素對職務行為有直接影響存在。換言之，影響公務人員職務行為計有個人、職務、機會壓力及監控等四大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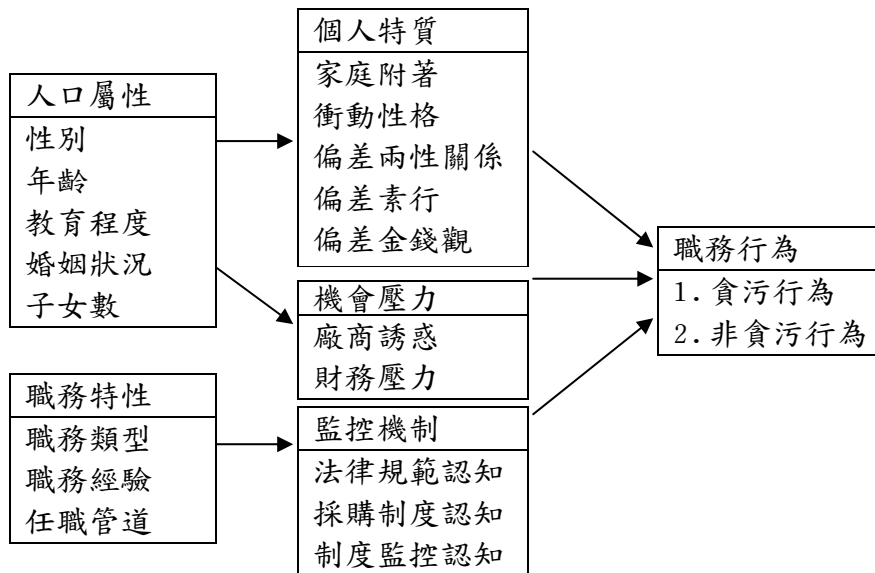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圖

本研究之研究假設如下：

1. 人口屬性因素與職務因素對中介變項（個人特質、機會壓力因素、監控因素）有顯著影響存在。
2. 人口屬性因素、職務因素、個人特質、機會壓力因素、監控因素對依變項（職務行為）有顯著影響存在。

3. 個人因素與職務因素會透過中介變項對依變項（職務行為）有顯著影響存在。

二、資料蒐集方法

為瞭解貪污犯罪之犯罪之原因並提出防制對策，本研究在取得當事人同意後，以問卷調查方式，對非貪污犯罪之公務人員及貪污犯罪者進行問卷調查。以瞭解貪污犯罪及非貪污犯罪之公務人員之差異，找出關鍵因素，提出貪污犯罪的預防對策，供相關單位參考。

三、研究對象與樣本描述

為探討被貪污犯罪之關鍵因素，本研究以問卷調查非貪污犯罪之公務人員（一般組）185名及在監執行之公務人員（貪污組）135名，計樣本共320名。有關個人特性變項，在性別上，有效男性樣本為247人（佔78.4%），女性樣本為68人（佔21.6%）。在婚姻狀況方面，未婚為42人（佔13.2%）；已婚者為238人（佔74.6%）；離喪偶者為39人（佔12.2%）。在年齡方面，以41-50歲109人最多（佔34.1%）；其他依次為31-40歲89人（佔27.8%）；51-60歲86人（佔26.9%）；61歲以上26人（佔8.1%）、21-30歲10人（佔3.1%）。

在個人教育程度上，高中、職畢/肄業者為59人（佔18.6%）；專科畢/肄業者為92人（佔28.9%）；大學畢/肄業者為99人（佔31.1%）；研究所畢/肄業者為68人（佔21.4%）。在子女數方面，有2位子女者最多133人（佔41.6%）；其他依次為有0位子女者69人（佔21.6%）；有3位子女者54人（佔16.9%）；有1位子女者46人（佔14.4%）、有4位以上子女者18人（佔5.6%）。

在服務年資方面，服務21年以上者最多111人（佔34.7%）；其他依次為服務6-10年者65人（佔20.3%）；服務11-15年及16-20年者49人（佔15.3%）；服務5年以下者46人（佔14.4%）。在職務類型方面，採購型為42人（佔13.1%）；准駁型為108人（佔33.8%）；裁罰型為89人（佔27.8%）；其他型為81人（佔25.3%）。

表 3-1 樣本特性之分佈

變項	人口特性	人數	百分比 (%)	變項	人口特性	人數	百分比 (%)
組別	一般組	185	57.8	子女數	0 人	69	21.6
	貪污組	135	42.2		1 人	46	14.4
性別	男性	247	78.4		2 人	133	41.6
	女性	68	21.6		3 人	54	16.9
婚姻狀況	未婚	42	13.2		4 人 以 上	18	5.6
	已婚	238	74.6	服務年資	5 年 以 下	46	14.4
	離喪偶	39	12.2		6-10 年	65	20.3
年齡	21-30 歲	10	3.1		11-15 年	49	15.3
	31-40 歲	89	27.8		16-20 年	49	15.3
	41-50 歲	109	34.1	21 年 以 上	111	34.7	
	51-60 歲	86	26.9	職務類型	採購型	42	13.1
	61 歲 以 上	26	8.1		准駁型	108	33.8
教育程度	高中職	59	18.6		裁罰型	89	27.8
	專科	92	28.9	其他型	81	25.3	
	大學	99	31.1				
	研究所	68	21.4				

四、研究概念與測量

本文主要概念有三大部份：第一部份為個人因素，包括家庭附著、衝動性格、偏差兩性關係、偏差素行及偏差金錢觀；第二部份為機會壓力因素，包括廠商誘惑、財務壓力；第三部分為監控因素，包括熟悉法律規範、熟悉採購制度及對監控效果之認知。由於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子女數、服務年資及職務類型皆為事實問項，故不做信效度分析。其餘概念則以因素分析及 Cronbach α 進行效度及信度分析，茲就主要概念之測量方式分

述如下：

- (一) 家庭附著：包含「與家人的相處情形、與家人一起吃飯、和家人共同看電視或聊天、家人關心您」等四項的題目，程度上分為「從未、很少、偶爾、經常」等四點評價尺度之設計量表進行測量，分數愈高，代表家庭附著愈高。各問項之因素負荷量在 0.634 至 0.844 之間，特徵值為 2.218，可解釋之變異量為 55.414%，信度係數 (Cronbach α) 在 .721，顯示本量表之測量有相當的內部一致性，能有效測量家庭附著概念之特性。
- (二) 衝動性格：包含「曾經一意孤行而不顧別人的勸告、曾經迫不得已去違背規則或做一些不該做的事、曾經因一時高興而未能對自己所做的事多加思考、曾經為了要滿足自己的慾望而冒然行事，不顧行為的不良後果」等四項的題目，程度上分為「從未、很少、偶爾、經常」等四點評價尺度之設計量表進行測量，分數愈高，代表衝動性格愈高。各問項之因素負荷量在 0.464 至 0.854 之間，特徵值為 2.236，可解釋之變異量為 55.898%，信度係數 (Cronbach α) 在 .544，顯示本量表之測量有相當的內部一致性，能有效測量衝動性格之特性。
- (三) 偏差兩性關係：包含「與人有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的關係、曾在同一段時間與兩個以上的異/同性有性關係、曾與配偶或女(男)友外的其他人發生性關係」等三項的題目，程度上分為「從未、很少、偶爾、經常」等四點評價尺度之設計量表進行測量，分數愈高，代表偏差兩性關係愈嚴重。各問項之因素負荷量在 .896 至 .916 之間，特徵值為 2.454，可解釋之變異量為 81.790%，信度係數 (Cronbach α) 在 .885，顯示本量表之測量有相當的內部一致性，能有效測量偏差兩性關係之概念。
- (四) 偏差素行：包含「下班後去處不明無法聯繫、會有簽賭或參與賭博、有喝酒的情形、與親人、朋友有共同在外經營事業、曾因違反利益迴避遭政風或主管要求出具報告、曾經違反機密資料查詢規定、與同事、朋友一起交際應酬、打牌賭博、到有女侍坐檯的地方喝酒」等九項的題目，程度上分為「從未、很少、偶爾、經常」等四點評價尺度之設計量表進行測量，分數愈高，代表偏差

素行愈嚴重。各問項之因素負荷量在.460 至.772 之間，特徵值為 3.337，可解釋之變異量為 37.077%，信度係數（Cronbach α ）在.773，顯示本量表之測量有相當的內部一致性，能有效測量偏差素行之概念。

- (五) 偏差金錢觀：包含「賺錢很重要，只要能賺錢工作，我都願意去做；只要再賺就有，花錢不用考慮太多；相信錢是萬能的；花錢之前，不會仔細計算考慮」等四項的題目，以「非常不同意、不同意、同意及非常同意」等四點評價尺度之設計量表來評分，分數愈高，代表偏差金錢觀愈嚴重。各問項之因素負荷量在.637 至.768 之間，特徵值為 2.117，可解釋之變異量為 52.929%，信度係數（Cronbach α ）在.700，顯示本量表之測量有相當的內部一致性，能有效測量偏差金錢觀之概念。
- (六) 廠商誘惑：包含「在業務的處理上，有任何人曾明示、暗示要給你好處，請你通融合法幫忙；有任何人曾明示、暗示要給你好處，請你通融違法幫忙；曾與請您通融、幫忙的人共同聚餐；曾與請您通融、幫忙的人共同到 KTV、卡拉 OK 等類似場所唱歌；曾與請您通融、幫忙的人共同到不當場所聚會」等五項的題目，程度上分為「從未、很少、偶爾、經常」等四點評價尺度之設計量表進行測量，分數愈高，代表廠商誘惑愈嚴重。各問項之因素負荷量在.764 至.890 之間，特徵值為 3.454，可解釋之變異量為 69.083%，信度係數（Cronbach α ）在.787，顯示本量表之測量有相當的內部一致性，能有效測量廠商誘惑之概念。
- (七) 財務壓力：包含「有發生薪資收入不足支應開銷的情形；有負債的時候；有被催討債務情形；會覺得家庭財務需求是個壓力」等四項的題目，程度上分為「從未、很少、偶爾、經常」等四點評價尺度之設計量表進行測量，分數愈高，代表財務壓力愈嚴重。各問項之因素負荷量在.659 至.846 之間，特徵值為 2.432，可解釋之變異量為 60.80%，信度係數（Cronbach α ）在.759，顯示本量表之測量有相當的內部一致性，能有效測量財務壓力之概念。
- (八) 法律規範認知：包含「對於業務上行為，知道法律的規範；對於業務上違法的行為，知道刑罰；知道到作業規定及作業流程的漏

洞所在」等三項的題目，以「非常不同意、不同意、同意及非常同意」等四點評價尺度之設計量表來評分，分數愈高，代表愈熟悉法律規範。各問項之因素負荷量在.619 至.868 之間，特徵值為 1.876，可解釋之變異量為 62.537%，信度係數（Cronbach α ）在.696，顯示本量表之測量有相當的內部一致性，能有效測量熟悉法律規範之概念。

（九）採購制度認知：包含「熟悉採購上的相關規定；覺得機關內部的採購規範跟不上時代；會察覺到採購作業規定及作業流程的漏洞所在」等三項的題目，以「非常不同意、不同意、同意及非常同意」等四點評價尺度之設計量表來評分，分數愈高，代表愈熟悉採購制度。各問項之因素負荷量在.962 至.973 之間，特徵值為 2.809，可解釋之變異量為 93.623%，信度係數（Cronbach α ）在.963，顯示本量表之測量有相當的內部一致性，能有效測量熟悉採購制度之概念。

（十）監控效果認知：包含覺得「政風人員」、「檢察官、調查局」、「會計人員」、「督察考核人員」、「法律或作業規範」的存在對公務員違法具遏止效果等五項的題目，以「非常無效、無效、有效及非常有效」等四點評價尺度之設計量表來評分，分數愈高，代表監控效果愈好。各問項之因素負荷量在.692 至.842 之間，特徵值為 2.968，可解釋之變異量為 59.352%，信度係數（Cronbach α ）在.825，顯示本量表之測量有相當的內部一致性，能有效測量監控效果之概念。

肆、研究結果與討論

根據研究架構，本研究依據研究架構中自變項的人口屬性因素、職務因素，中介變項的個人特質因素、機會壓力因素、監控因素以及依變項的貪污行為，分析個人因素、職務因素與貪污行為之關聯情形、一般組與貪污組在個人特質因素、機會壓力因素、監控因素之差異情形，茲就相關研究結果分述如下：

一、個人因素與貪污行為之關聯性分析

1.人口屬性因素與貪污行為

為瞭解人口屬性變項與貪污行為之關聯性分析，因此以卡方檢定進行關聯性檢定（如表 4-1），茲就相關研究結果分述如下：

有關性別與貪污行為關聯性分析部份，本研究以男、女性二類不同性別與是否貪污行為進行關聯性分析，研究發現性別與貪污行為之關聯性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chi^2=17.560$ ； $df=1$ ； $p<.001$ ），此結果顯示，不同的性別在貪污行為有不同的比率，其中男性從事貪污的比率（49.0%）顯著高於女性的比率（20.6%）。有關婚姻狀況與貪污行為關聯性分析部份，本研究以未婚、已婚及離喪偶等三類不同婚姻狀況與是否貪污行為進行關聯性分析，研究發現婚姻狀況與貪污行為之關聯性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chi^2=45.069$ ； $df=2$ ； $p<.001$ ），此結果顯示，不同的婚姻狀況在貪污行為有不同的比率，其中離喪偶從事貪污的比率（89.7%）最高，其次為已婚的比率（38.2%）及未婚的比率（21.4%）。有關年齡與貪污行為關聯性分析部份，本研究將年齡層分為四類與是否貪污行為進行關聯性分析，研究發現年齡與貪污行為之關聯性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chi^2=32.752$ ； $df=3$ ； $p<.001$ ），此結果顯示，不同的年齡層在貪污行為有不同的比率，其中 61 歲以上從事貪污的比率（88.5%）高，其次為 41-50 歲的比率（42.2%）51-60 歲的比率（41.9%）31-40 歲歲的比率（33.7%）有關教育程度與貪污行為關聯性分析部份，本研究將教育程度分為四類與是否貪污行為進行關聯性分析，研究發現教育程度與貪污行為之關聯性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chi^2=72.921$ ； $df=3$ ； $p<.001$ ），此結果顯示，不同的教育程度在貪污行為有不同的比率，其中高中、職從事貪污的比率（69.5%）最高，其次為專科的比率（65.2%）、大學的比率（25.3%）、研究所的比率（13.2%）。有關子女數與貪污行為關聯性分析部份，本研究將子女數分為五類與是否貪污行為進行關聯性分析，研究發現子女數與貪污行為之關聯性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chi^2=19.1621$ ； $df=4$ ； $p<.001$ ），此結果顯示，不同的子女數在貪污行為有不同的比率，其中子女數 4 人以上的比率（66.7%）最高，其次為 3 人的比率（57.4%）、1 人的比率（47.8%）、研究所 2 人的比率（39.8%）及 0 人的（24.6%），顯見子女數愈多者，其從事貪污的比率愈高。

表 4-1 人口屬性因素因素與貪污行為之關聯性分析

變項與樣本數	人口特性	一般組	貪污組	χ^2 ; df; p
(N=315)	男性	126(51.0%)	121(49.0%)	$\chi^2=17.560$ df=1 p<.001
	女性	54(79.4%)	14(20.6%)	
(N=319)	未婚	33(78.6%)	9(21.4%)	$\chi^2=45.069$ df=2 p<.001
	已婚	147(61.8%)	91(38.2%)	
	離喪偶	4(10.3%)	35(89.7%)	
(N=320)	31-40歲	59(66.3%)	30(33.7%)	$\chi^2=32.752$ df=3 p<.001
	41-50歲	63(57.8%)	46(42.2%)	
	51-60歲	50(58.1%)	36(41.9%)	
	61歲以上	3(11.5%)	23(88.5%)	
(N=318)	高中、職	18(30.5%)	41(69.5%)	$\chi^2=72.921$ df=3 p<.001
	專科	32(34.8%)	60(65.2%)	
	大學	74(74.7%)	25(25.3%)	
	研究所	59(86.8%)	9(13.2%)	
(N=320)	0人	52(75.4%)	17(24.6%)	$\chi^2=19.162$ df=4 p<.001
	1人	24(52.2%)	22(47.8%)	
	2人	80(60.2%)	53(39.8%)	
	3人	23(42.6%)	31(57.4%)	
	4人以上	6(33.3%)	12(66.7%)	

2.一般組與貪污組在個人特質因素之差異分析

為瞭解不同職務行為在個人特質因素之差異情形，本研究以 t 檢定進行平均數差異檢定（如表 4-2），茲就相關研究結果分述如下：

在家庭附著程度方面，貪污組與一般組在家庭附著變項並無顯著差異存在（ $t=-.575$ ； $p>.05$ ），此結果顯示，犯罪貪污組與一般組二組樣本在家庭附著因素並沒有差異。

在衝動性格程度方面，貪污組與一般組有顯著差異存在（ $t=3.901$ ； $p<.001$ ），其中貪污組平均數為 7.7015 顯著高於一般組平均數 6.4674，亦即貪污組之衝動性格顯著高於一般組之衝動性格。

在兩性關係方面，貪污組與一般組有顯著差異存在（ $t=5.93$ ； $p<.001$ ），其中貪污組平均數為 4.0222 顯著高於一般組平均數 3.0707，亦即貪污組之偏差兩性關係顯著高於一般組。

在偏差素行方面，貪污組與一般組有顯著差異存在 ($t=7.988$; $p<.001$)，其中貪污組平均數為 9.0448 顯著高於一般組平均數 7.3005，亦即貪污組之偏差素行顯著高於一般組。

在偏差金錢觀方面，貪污組與一般組有顯著差異存在 ($t=4.751$; $p<.001$)，其中貪污組平均數為 1.93639 顯著高於一般組平均數 6.6304，亦即貪污組之偏差金錢觀顯著高於一般組。

表 4-2 有無貪污行為在個人特質因素之差異分析

變項內容	性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家庭附著	貪污組	133	18.9323	2.36834	$t=-.575$
	一般組	181	19.0773	1.96485	
衝動性格	貪污組	134	7.7015	2.64157	$t=3.901^{***}$
	一般組	184	6.4674	2.97145	
兩性關係	貪污組	135	4.0222	1.83444	$t=5.93^{***}$
	一般組	184	3.0707	.37752	
偏差素行	貪污組	134	9.0448	2.34237	$t=7.988^{***}$
	一般組	183	7.3005	1.11056	
偏差金錢觀	貪污組	133	7.6316	1.93639	$t=4.751^{***}$
	一般組	184	6.6304	1.78774	

* $p<.05$ ，** $p<.01$ ，*** $p<.001$

二、職務特性與貪污行為之關聯性分析

為瞭解職務特性與貪污行為之關聯性分析，本研究以卡方檢定進行關聯性檢定（如表 4-3），茲就相關研究結果分述如下：

有關服務年資與貪污行為關聯性分析部份，本研究將服務年資分為五組與是否貪污行為進行關聯性分析，研究發現服務年資與貪污行為之關聯性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chi^2=38.593$; $df=4$; $p<.001$)，此結果顯示，不同的服務年資在貪污行為有不同的比率，其中 11-15 年從事貪污的比率最高 (57.1%)，其次為 5 年以下的比率 (43.5%)、16-20 年的比率 (42.9%)、21 年以上的比率 (39.6%) 及 6-10 年的 (33.8%)。

有關職務類型與貪污行為關聯性分析部份，本研究將職務類型分為採購型、准駁型、裁罰型、其他型等四類型與是否貪污行為進行關聯性分析，研究發現職務類型與貪污行為之關聯性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chi^2=57.455$ ；

df=4；p<.001），此結果顯示，不同的職務類型在貪污行為有不同的比率，其中其他型從事貪污的比率最高（66.7%），其次為裁罰型（42.7%）、准駁型（34.3%）、採購型的（14.3%）。

有關任職**管道**與貪污行為關聯性分析部份，本研究將任職**管道**分為高考、普考、特考、地方政府基層考試及約聘僱等五類型與是否貪污行為進行關聯性分析，研究發現任職**管道**與貪污行為之關聯性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chi^2=38.593$ ；df=4；p<.001），此結果顯示，不同的任職**管道**在貪污行為有不同的比率，其中約聘僱從事貪污的比率最高（83.8%），其次為特考（46.9%）、普考（46.4%）、高考的（17.9%）、基層考試（15.7%）。

表 4-3 職務因素與貪污行為之關聯性分析

變項與樣本數	人口特性	一般組	貪污組	χ^2 ；df；p
服務年資 (N=320)	5年以下	26(56.5%)	20(43.5%)	$\chi^2=38.593$ df=4 p<.001
	6-10年	43(66.2%)	22(33.8%)	
	11-15年	21(42.9%)	28(57.1%)	
	16-20年	28(57.1%)	21(42.9%)	
	21年以上	67(60.4%)	44(39.6%)	
職務類型 (N=320)	採購型	36(85.7%)	6(14.3%)	$\chi^2=57.455$ df=4 p<.001
	准駁型	71(65.7%)	37(34.3%)	
	裁罰型	51(57.3%)	38(42.7%)	
	其他型	27(33.3%)	54(66.7%)	
任職管道 (N=320)	高考	32(82.1%)	7(17.9%)	$\chi^2=38.593$ df=4 p<.001
	普考	15(53.6%)	13(46.4%)	
	特考	68(53.1%)	60(46.9%)	
	基層考試	59(84.3%)	11(15.7%)	
	約聘僱方式	6(16.2%)	31(83.8%)	

三、機會壓力因素與貪污行為之關聯性分析

為瞭解不同職務行為在機會壓力因素之差異情形，本研究以 t 檢定進行平均數差異檢定（如表 4-4），茲就相關研究結果分述如下：

在廠商誘惑方面，貪污組與一般組有顯著差異存在（t=8.469；p<.001），其中貪污組平均數為 8.0224 顯著高於一般組平均數 5.5632，亦即貪污組之廠商誘惑顯著高於一般組之廠商誘惑。在財務壓力方面，貪污組與一般組有顯

著差異存在 ($t=3.566$; $p<.001$)，其中貪污組平均數為 6.6815 顯著高於一般組平均數 5.7189，亦即貪污組之財務壓力顯著高於一般組之財務壓力。

表 4-4 有無貪污行為在機會壓力因素之差異分析

變項內容	性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廠商誘惑	貪污組	134	8.0224	3.22692	$t=8.469^{***}$
	一般組	174	5.5632	1.07199	
財務壓力	貪污組	135	6.6815	2.65603	$t=3.566^{***}$
	一般組	185	5.7189	1.95240	

* $p<.05$ ，** $p<.01$ ，*** $p<.001$

四、監控機制因素與貪污行為

為瞭解不同職務行為在監控機制因素之差異情形，本研究以 t 檢定進行平均數差異檢定（如表 4-5），茲就相關研究結果分述如下：

在法律規範認知方面，貪污組與一般組有顯著差異存在 ($t=8.469$ ； $p<.001$)，其中一般組平均數為 9.2404 顯著高於貪污組平均數 8.4627，亦即一般組之法律規範認知顯著高於貪污組之法律規範認知。在採購規範認知方面，貪污組與一般組有顯著差異存在 ($t=-6.029$ ； $p<.001$)，其中一般組平均數為 4.2429 顯著高於貪污組平均數 1.7259，亦即一般組採購規範認知顯著高於貪污組之採購規範認知。在監控效果認知方面，貪污組與一般組有顯著差異存在 ($t=-5.129$ ； $p<.001$)，其中一般組平均數為 14.6484 顯著高於貪污組平均數 13.3308，亦即一般組監控效果認知顯著高於貪污組之監控效果認知。

表 4-5 有無貪污行為在監控機制因素之差異分析

變項內容	性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法律規範認知	貪污組	134	8.4627	1.70209	$t=-4.454$
	一般組	183	9.2404	1.27405	
採購規範認知	貪污組	135	1.7259	3.35561	$t=-6.029$ ***
	一般組	177	4.2429	4.01032	
監控效果認知	貪污組	133	13.3308	2.38277	$t=-5.129$ ***
	一般組	182	14.6484	2.05920	

* $p<.05$ ，** $p<.01$ ，*** $p<.001$

五、各影響因素對貪污行為影響之階層迴歸分析

為瞭解人口屬性、職務因素變項及中介變項對依變項之影響情形，本研究根據上述相關分析結果，選擇與貪污行為有顯著關聯或差異之因素進行階層迴歸分析，探討個人特質因素、機會壓力因素、監控因素對貪污行為之影響情形，茲就分析結果分述如下：

本研究以人口屬性為第一階層，以職務因素為第二階層、以個人特質因素為第三階層、機會壓力因素為第四階層、監控因素為第五階層對貪污行為進行影響情形之分析，本研究發現在第一階層人口屬性部份，性別、婚姻、年齡、教育程度對貪污行為具顯著解解力，性別對貪污行為具有負向的顯著影響力，即男性有較強之影響力，婚姻狀況部份，婚姻狀況對是否貪污具顯著影響，其中離喪偶均較未婚組有顯著影響力，離喪偶貪污的機率是未婚組的 19.443 倍。教育程度對貪污行為具有負向的顯著影響力，每提一個單位的教育程度會降低.372 倍的貪污行為。

在第二階層人口屬性再加上職務因素後，性別、婚姻、年齡、教育程度、職務類型、服務時間對貪污行為具顯著解解力，婚姻狀況對貪污行為具有正向的顯著影響力，除了第一階層的因素外，職務類型中的准駁、裁罰及其他型均較採購型有較高的貪污機率；另外，服務時間愈久，貪污的機率愈低。

表 4-6 影響貪污行為之階層迴歸分析結果

	階層一		階層二		階層三		階層四		階層五	
	[B 值] Wals	Exp(B)	[B 值] Wals	Exp(B)	[B 值] Wals	Exp(B)	[B 值] Wals	Exp(B)	[B 值] Wals	Exp(B)
別 (1. 男 ; 2. 女)	[-1. 047] 6.611 *	(.351)	[-1. 087] 5.581 *	(.337)	[-.4 79] .829	(.619)	[-.3 30] .376	(.719)	[-.3 88] .469	(.678)
婚姻分 三組	14.66 6**		13.10 9**		8.329 *		8.632 *		8.583 *	
已婚組	[.02 4] .001	(1.02 4)	[-.0 33] .002	(.968)	[-.1 23] .024	(.885)	[-.1 57] .037	(.854)	[-.3 16] .131	(.729)
離喪 偶組	[2.9 67] 9.721 **	(19.4 43)	[3.1 48] 8.660 **	(23.2 88)	[2.9 28] 5.204 *	(18.6 91)	[3.0 26] 5.282 *	(20.6 09)	[3.2 20] 4.967 *	(25.0 33)
年齡	[.21 (1.24		[.74 (2.09		[1.0 (2.81		[1.0 (2.79		[1.0 (2.74	

公務人員貪污犯罪原因及其防治策略之研究

	5] 0)	0] 5)	33] 0)	28] 6)	10] 4)
	1.533	6.737 **	9.791 **	9.004 **	7.246 **
教育程度	[-.9 (372)	[-1. (368)	[-.8 (431)	[-.8 (444)	[-.8 (430)
	9]	00]	4]	1]	45]
	33.39	25.90	14.95	12.64	10.98
	2***	***	5***	0***	9**
子女數	[.25 (1.28	[.42 (1.52	[.66 (1.94	[.62 (1.86	[.64 (1.90
	3] 8)	3] 7)	4] 3)	4] 5)	6] 9)
	1.599	3.587	5.507 *	4.642 *	4.387 *
職務分四組		15.86 5**	13.22 3**	11.87 6**	6.820
准駁組		[2.3 (10.8 87] 82)	[2.2 (9.35 36] 5)	[1.9 (7.35 95] 5)	[1.8 (6.44 64] 9)
		7.884 **	5.899 *	4.480 *	3.504
裁罰組		[2.6 (14.1 50] 56)	[2.4 (11.6 58] 79)	[2.2 (9.11 09] 0)	[1.9 (7.04 52] 6)
		9.611 **	6.956 **	5.434 *	3.716
其他類型組		[3.3 (27.7 2] 87)	[3.2 (25.6 4] 96)	[3.0 (20.6 2] 38)	[2.5 (13.1 75] 28)
		14.85 ***	12.24 ***	10.54 2**	6.573 *
服務時間		[-.0 (.993) 07]	[-.0 (.991) 09]	[-.0 (.992) 08]	[-.0 (.993) 07]
		8.143 **	10.50 0**	8.831 **	5.677 *
管道分三組		.691	1.832	2.300	1.285
持考組		[.38 (1.46 4] 8)	[.69 (2.00 4] 1)	[.83 (2.31 9] 5)	[.63 (1.88 5] 8)
		.668	1.749	2.299	1.249
約聘組		[.22 (1.25 4] 1)	[.37 (1.45 3] 2)	[.59 (1.81 8] 9)	[.36 (1.43 3] 8)
		.205	.469	1.069	.360
衝動性格			[.13 (1.14 2] 2)	[.08 (1.08 0] 4)	[.07 (1.08 7] 0)
			4.861 *	1.612	1.346
兩性關係			[.64 (1.89 0] 6)	[.52 (1.69 8] 6)	[.57 (1.78 8] 3)
			2.848	1.562	1.397
偏差素行			[.56 (1.75 0] 1)	[.42 (1.53 6] 2)	[.31 (1.36 1] 4)

		10.28 1**	5.235 *	2.368	
偏差金錢觀		[.11 (1.12 4)]	[.12 (1.13 9)]	[.04 (1.04 3)]	(1.04 4)
廠商誘惑		1.053	1.181	.098	
財務壓力			[.33 (1.39 5)]	[.36 (1.44 7)]	(1.44 3)
法律規範認知			6.250 *	6.517 *	
採購規範認知			[.04 (1.04 3)]	[.04 (1.04 0)]	(1.04 1)
監控效果認知			.179	.145	
模式值	χ^2	113.2 57** *	147.5 28** *	187.8 78** *	195.5 33** *
-2 對數值		259.0 37	224.7 65	184.4 16	176.7 60
Cox & Snell R ²		.341	.419	.499	.513
Nagelkerke R ²		.457	.562	.669	.688
					212.6 48** *
					[-.3 (1.44 70)]
					5.100 *
					[-.0 (1.04 86)]
					2.001
					[-.2 (1.04 65)]
					5.914 *

¹職務行為對照組為一般組；²性別對照組為男性。

³婚姻對照組為未婚者；⁴職務類型對照組為採購型；⁵任職管道對照組為高普考組。

在第三階層人口屬性、職務因素再加上個人特質因素後，婚姻、年齡、教育程度、職務類型、服務時間、衝動性格、偏差素行對貪污行為具顯著解力，除了第一、二階層的因素外，個人特質愈具有衝動性格、偏差素行有愈高的貪污機率。

在第四階層人口屬性、職務因素、個人特質因素再加上機會壓力因素後，婚姻、年齡、教育程度、職務類型、服務時間、偏差素行、廠商誘惑對貪污行為具顯著解力，除了第一、二、三階層的因素外，廠商誘惑愈高者有愈高的貪污機率。

在第五階層人口屬性、職務因素、個人特質因素、機會壓力因素再加上監控因素後，婚姻、年齡、教育程度、服務時間、廠商誘惑、法律規範認知、監控效果認知對貪污行為具顯著解力，除了第一、二、三、四階層的因素外，法律規範認知、監控效果認知愈高者有愈低的貪污機率。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為探討公務員貪污犯罪形成之原因，本研究參照相關理論及文獻擬定本研究研究架構，其中前置變項包括人口屬性因素、職務因素，中介變項為機會、壓力及監控等因素，依變項為公務員職務行為，採取問卷調查方法進行研究，茲就相關研究結果歸納如下：

1.個人及職務因素與貪污行為之關聯性分析

有關性別與貪污行為關聯性分析部份，本研究發現不同的性別在貪污行為為有不同的比率，其中男性從事貪污的比率顯著高於女性的比率。有關婚姻狀況與貪污行為關聯性分析部份，不同的婚姻狀況在貪污行為為有不同的比率，其中離喪偶從事貪污的比率最高，其次為已婚的比率及未婚的比率。有關年齡與貪污行為關聯性分析部份，本研究發現不同的年齡層在貪污行為為有不同的比率，其中 61 歲以上從事貪污的比率最高，其次為 41-50 歲的比率、51-60 歲的比率、31-40 歲歲的比率。有關教育程度與貪污行為關聯性分析部份，本研究發現不同的教育程度在貪污行為為有不同的比率，其中高中、職從事貪污的比率最高，其次為專科的比率、大學的比率、研究所的比率。有關子女數與貪污行為關聯性分析部份，本研究發現不同的子女數在貪污行為為有不同的比率，其中子女數 4 人以上的比率最高，其次為 3 人的比率、1 人的比率、研究所 2 人的比率及 0 人的，顯見子女數愈多者，其從事貪污的比率愈高。

有關服務年資與貪污行為關聯性分析部份，本研究發現不同的服務年資在貪污行為為有不同的比率，其中 11-15 年從事貪污的比率最高，其次為 5 年以下的比率、16-20 年的比率、21 年以上的比率及 6-10 年的。有關職務類型與貪污行為關聯性分析部份，本研究發現不同的職務類型在貪污行為為有不同

的比率，其中其他型從事貪污的比率最高，其次為裁罰型、准駁型、採購型的。有關任職管道與貪污行為關聯性分析部份，本研究發現不同的任職管道在貪污行為有不同的比率，其中約聘僱從事貪污的比率最高，其次為特考、普考、高考的、基層考試。

2.貪污組與一般組在個人特質因素之差異性分析

在家庭附著程度方面，貪污組與一般組在家庭附著變項並無顯著差異存在，此結果顯示，犯罪貪污組與一般組二組樣本在家庭附著因素並沒有差異。在衝動性格程度方面，貪污組與一般組有顯著差異存在，其中貪污組之衝動性格顯著高於一般組之衝動性格。在兩性關係方面，貪污組與一般組有顯著差異存在，其中貪污組之偏差兩性關係顯著高於一般組。在偏差素行方面，貪污組與一般組有顯著差異存在，其中貪污組之偏差素行顯著高於一般組。在偏差金錢觀方面，貪污組與一般組有顯著差異存在，其中貪污組之偏差金錢觀顯著高於一般組。

3.貪污組與一般組在機會壓力因素之差異性分析

在廠商誘惑方面，貪污組與一般組有顯著差異存在，其中貪污組之廠商誘惑顯著高於一般組之廠商誘惑。在財務壓力方面，貪污組與一般組有顯著差異存在，其中貪污組之財務壓力顯著高於一般組之財務壓力。

4.貪污組與一般組在監控因素之差異性分析

在採購規範認知方面，貪污組與一般組有顯著差異存在，一般組採購規範認知顯著高於貪污組之採購規範認知。在監控效果認知方面，貪污組與一般組有顯著差異存在，其一般組監控效果認知顯著高於貪污組之監控效果認知。

5.各影響因素對貪污行為影響之階層迴歸分析

為瞭解人口屬性、職務因素變項及中介變項對依變項之影響情形，本研究以人口屬性為第一階層，以職務因素為第二階層、以個人特質因素為第三階層、機會壓力因素為第四階層、監控因素為第五階層對貪污行為進行影響情形之分析，研究發現，在各變項中，子女數自始對貪污犯罪即沒有顯著影響力，性別變項在階層一、二時有顯著影響，但加入中介變項後，性別變項的影響力即漸漸減少，婚姻、年齡及教育程度變項在各階層均有顯著影響，

但加入中介變項後，婚姻、年齡及教育程度變項的影響力均逐漸減少。

在職務因素部份，任職管道自始對貪污犯罪即沒有顯著影響力，職務類型、服務時間在各階層均有顯著影響，加入中介變項後，其影響力亦逐漸減少。在個人特質部份，兩性關係、偏差金錢觀自始對貪污犯罪即沒有顯著影響力，衝動性格、偏差素行在階層三、四有顯著影響，但加入機會及監控變項後，其影響力亦逐漸減少。在機會及壓力因素部份，財務壓力自始對貪污犯罪即沒有顯著影響力，廠商誘惑在各階層均有顯著影響力存在。在監控因素部份，採購規範認知對貪污犯罪沒有顯著影響力，法律規範認知、監控效果認知在階層五有顯著影響力存在。

二、建議

根據上述研究發現，個人因素、職務因素、機會壓力因素及監控因素對貪污行為均有影響，因此，防制貪污行為的發生，需從監督機制、減少機會及強化教育等面向著手，茲就相關建議分述如下：

1.健全監督機制，並建置公務人員素行資料庫

本研究發現發現，偏差素行、廠商誘惑在階層均有顯著影響力存在，其具體內容為：與同事、朋友一起到有女侍坐檯的地方喝酒；與因業務接觸認識的朋友，共同到有女侍坐陪的地方聚會；曾與請您通融、幫忙的人共同到KTV、卡拉OK等類似場所唱歌；曾與請您通融、幫忙的人共同聚餐；曾與請您通融、幫忙的人共同到不當場所聚會。因此建議檢警調等相關單位赴各特種行業臨檢、或查獲酒醉駕駛，發現有公務人員身分者，應立即通報該公務員之主管及政風人員，並由政風人員建置資料庫，加強監督輔導，以發揮監督功能。

2.現行考評機制應增加公務員生活型態的考評紀錄

由於貪瀆犯罪者日常生活型態明顯不同於一般公務員，各部門政風單位應對同仁之生活型態、消費習慣、勤惰情形、嗜好等有更進一步的認識。本研究建議各單位主管人員應在現行公務人員考評機制中，針對擁有准駁、裁罰、採購權限的公務員，以及消費習慣、人際交往關係有明顯改變的公務員等貪污高危險族群之公務員，增加偏差素行的考評紀錄，發現有違常現象者，需設法調整其職務及強化監控，以避免貪現象的發生。

3.採購、准駁及裁罰等貪污高風險職務人員之選任，應避免任用具高危險因子之人員

針對不同屬性公務員，應針對該屬性公務員危險因子，加強考評督導；貪污高風險職務類型(採購、准駁及裁罰)之人員選任，應避免任用具高危險因子之人員，根據研究發現，不同性別、任職管道及職務類型等因素，均會影響其貪污犯罪行為，因此，採購、准駁及裁罰等貪污高風險職務人員之選任，應避免任用具高危險因子之人員。

4.定期政風宣導，強化刑事處罰的一般預防效果

本研究發現，法律規範認知、監控效果認知對貪污行為有顯著影響力存在，因此，各單位之主管及政風人員應定期及不定期加強宣導，除灌輸公務人員法治觀念外，對於公務員業務上應知悉之法令及函釋，亦應一併宣達，使公務人員在執行業務之過程中，守法守紀並熟悉職務上之規定；另亦建議以實際發生的案例作為宣導的教材，藉此強調刑罰效果，以杜絕潛在犯罪者的犯意。

5.落實輪調制度及強制代理人制度，並建立抽查或複檢制度，避免承辦公務員貪污行為發生

透過定期輪調方式讓每位承辦人皆能夠熟悉各項業務，避免某項專門業務遭特定人士把持，造成監督不易之情形，對於那些潛在的犯罪者而言，透過輪調制對當事人形成心理監控。對於容易引起犯罪事件的職務從業人員，強制每年必須連休 7 天的長假，休假期間完全由代理人執行其職務，透過代理人偵測該當事人處理之事務是否符合作業規定。因此，落實輪調制度及強制代理人制度，並建立抽查或複檢之制度以稽核承審人員經辦之案件，透過定期及不定期抽檢來審視核發案件，以避免承辦公務員違法之貪污行為。

6.強化主管對於所屬人員的監控能力，訓練主管觀察同仁貪污行為的能力

本研究發現兩性關係、偏差金錢觀及、偏差素行對貪污行為有重要影響力，因此，強化主管人員的監控功能有其必要性，而一般的在職訓練，均針對各業務部門所需的專業知識進行強化訓練，很少提供主管人員如何觀察可能會發生貪污行為的潛在貪污犯罪者，因此，本研究建議強化主管人員觀察同仁貪污行為的能力，並將該結果通報給政風人員參考，由政風單位評估是否有提列注意追蹤及輔導的必要。

初次毒品施用者個人特性與再犯毒品罪之關聯性

The Correlations between Characteristics of Initial Drug Users and Drug-related Recidivism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教授 林健陽¹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副教授 陳玉書²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巡官 林禎泓³
中央警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教 呂豐足⁴

目 次

- 壹、前言
- 貳、問題現況分析
- 參、相關文獻探討
- 肆、研究方法與對象
- 伍、初次毒品施用者之個人特性
- 陸、個人特性與再犯毒品罪關聯性分析
- 柒、結論與政策建議

摘 要

本文主要目的在透過縱貫性研究設計，於 2009 年至 2012 年間對 639 位男性和 95 位女性初次受觀察勒戒人進行三年的追蹤調查，以探討初次毒品施用者個人特性與再犯毒品罪之關聯性。⁵結果顯示，三年再犯毒品罪者占 43.7%，平均每人再犯 3.52 次，5%再犯者犯了約 20%的罪。離開觀察勒戒所後 6 個月內再犯毒品罪者即達 267 人（佔 46.4%），其後隨出所時間增長而

¹ 林健陽教授係美國聖休士頓州立大學刑事司法博士。

² 陳玉書副教授係美國杜克大學社會學博士。

³ 林禎泓巡官係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

⁴ 呂豐足助教係本文通訊作者，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中央警察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⁵ 本研究係林健陽、陳玉書所執行之 2011 年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初次受觀察勒戒人復歸社會歷程及其再犯危險因子之研究」中部分資料加以分析，研究團隊成員包括林健陽、陳玉書、呂豐足、何明哲、李岳芳、鄒啟勳、詹可筠、林禎泓、姜瑞瑩，一併致謝。

遞減，出所後 1 年內再犯人數比例佔再犯樣本 66.7%，顯見初次毒品施用者復歸社會後 1 年內為再犯罪之高危險期。初次毒品施用者個人特性與再犯毒品罪之關聯性分析發現，除「母親職業」外，人口特性與再犯不具顯著關聯性；早期逃學、逃家或初次使用成癮物質年齡（如抽菸、嚼檳榔）與再犯有顯著關聯性；並根據研究結果提出相關建議。

關鍵字：初次毒品施用者、觀察勒戒、個人特性、再犯、毒品罪

壹、前言

毒品具有成癮性、耐受性，一旦吸食很難戒斷，且因毒品所衍生的相關犯罪如強盜、搶奪、竊盜等，亦造成嚴重的治安問題。毒品問題已是全球的重大課題，近幾十年來毒品嚴重影響治安與國人健康，其造成 HIV/AIDS、B 型及 C 型肝炎等血液傳染病的傳播，更是公共衛生棘手的問題。

我國於 1998 年 5 月實施《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政策有了重大的改變，對於施用毒品者，視同病人和犯人的雙重身分，除刑不除罪，處遇方式採取不起訴判刑送監執行而改以先送觀察勒戒，經評估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再送強制戒治。由於此一政策的改變，讓吸毒者心理鬆懈，再犯率高達六成。2003 年 7 月 9 日再次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 2004 年 1 月 9 日施行，目的在於簡化吸毒犯的刑事處遇程序，僅分為初犯（含五年後再犯）及五年內再犯。凡五年內再犯者，不再施予觀察勒戒或戒治處分，而依法追訴處罰或裁定交付審理。另外修正觀察勒戒期間為二個月、戒治期間至少六個月，最長不超過一年。

我國對於毒品再犯之研究眾多，有毒品受刑人出獄後再犯研究、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出所後再犯研究、受強制戒治人出所後再犯研究等，但對於成年人初次施用毒品後是否再犯之相關研究較為欠缺。本文除透過我國、香港、英國、美國、新加坡等國家之官方統計資料，以了解各國毒品初犯現況與趨勢，並檢視個人特性與再犯有關之實證研究和犯罪學理論，做為本研究資料分析之基礎。由於初次毒品施用者之縱貫性資料得來不易，國內相關研究較少大樣本之縱貫性追蹤研究；本研究係延續林健陽、陳玉書等 2009 年接受法務部委託之「新犯毒品施用者施用行為及取得管道之研究」，以及 2011 年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初次受觀察勒戒人復歸社會歷程及其再犯危險因子之研究」中部分資料加以分析，研究中排除 5 年後再犯亦視為初犯之毒品施用者，有助於觀察初次毒品施用者再犯毒品罪的現象，以及個人特性與再犯毒罪之關係。

貳、問題現況分析

從法務部統計處資料得知，我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在監受刑人趨勢顯示，除在 2007 年 7 月因施行「中華民國 96 年罪犯減刑條例」，減刑

出獄人數眾多，包括刑期 1 年 6 月以下及因施用毒品而判刑部分皆獲減刑，造成大量的吸毒人口提前離開監獄，同時加上受刑人延後入監而使在監人數銳減外，其餘各年均呈現逐年遞增的趨勢（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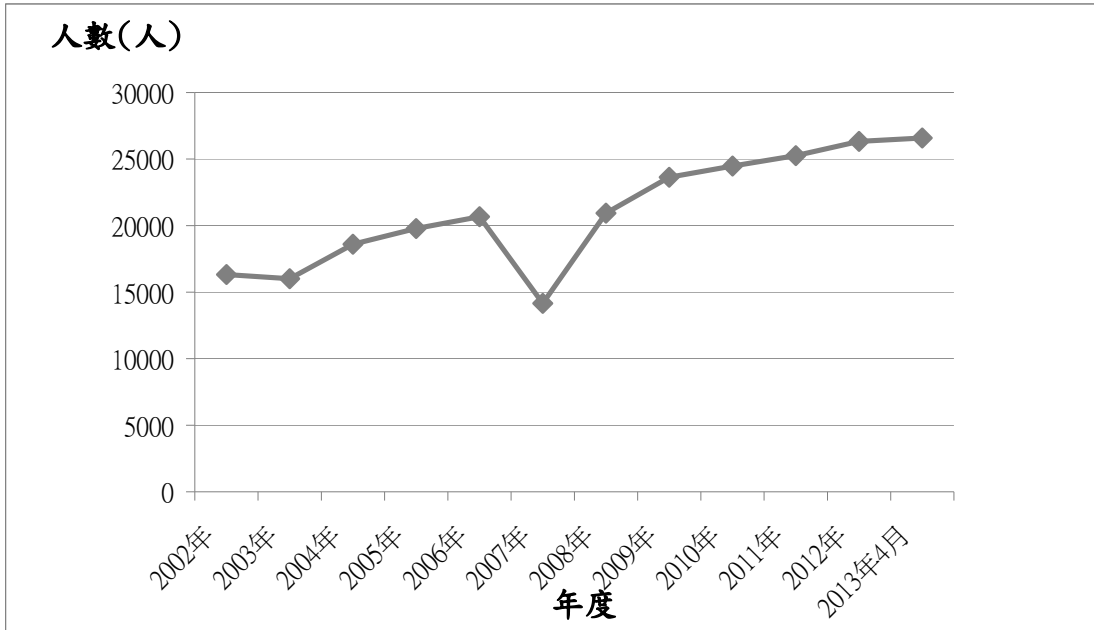


圖 1 我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在監受刑人數趨勢圖（2002~2013.4）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統計指標，2014。

<http://www.moj.gov.tw/site/moj/public/MMO/moj/stat/%20monthly/m57.pdf>。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在監人數於 2013 年達到 2.6 萬人，佔全部在監受刑 40.9%，而近年來每年監所在監人數中的毒品犯比例，佔受刑人總數皆超過四成，而其中，因為施用毒品而入監服刑的毒品犯又佔了毒品犯罪人數的四至六成（見表 1）。可見我國自 1998 年實施觀察勒戒處分迄今，在監受刑人中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名者比例偏高外，犯罪類型中也以施用毒品為多數。再從在監執行之毒品犯罪者之累、再犯情形來看，更高達八成以上（見表 2），毒品之相關議題值得重視。

表 1 我國在監受刑人總數及毒品犯罪人數及比例 (2009~2013)

年別	受刑人 總數	毒品犯 人數	毒品犯佔 受刑人總 數比例%	純施用 人數	純施用佔 毒品犯比 例%
2009 年底	55,225	23,636	42.8	14,970	63.3
2010 年底	57,088	24,480	42.9	14,213	58.1
2011 年底	57,479	25,257	43.9	13,197	52.3
2012 年底	58,674	26,326	44.9	12,141	46.1
2013 年底	58,565	26,779	45.7	10,947	40.9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法務部網站，法務統計摘要，2014 年 7 月。

表 2 我國執行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及再累犯情形 (2009~2013)

項目別	毒品犯					施用毒品犯				
	總計 (1)	初犯	再累 犯**	同罪名*		總計 (3)	初犯	再累 犯**	同罪名*	
				(2)	(2)/(1) *100				(4)	(4)/(3) *100
人	人	人	人	%	人	人	人	人	%	
2009 年	36,758	2,618	34,140	31,437	85.5	32,604	1,428	30,618	28,333	88.4
2010 年	35,460	3,203	32,257	29,271	82.5	29,428	1,695	27,733	25,245	85.8
2011 年	36,440	3,442	32,998	29,856	81.9	29,351	1,702	27,649	25,137	85.6
2012 年	36,410	3,763	32,647	29,576	81.2	28,553	1,693	26,860	24,460	85.7
2013 年	36,096	3,987	32,109	29,218	80.9	27,705	1,562	26,143	24,044	86.8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

註：*本表「同罪名」係指本次犯罪經與前科罪名比對為相同罪名者。

**再累犯係指裁判確定有罪者於本次犯罪前有犯罪前科者，亦即有任一筆犯罪前科（裁判確定有罪）者，即列入再累犯統計。

依政府新的反毒策略「拒毒-防止新的毒品人口產生」，乃期望藉由減少新的毒品人口產生，降低毒品再犯問題。呂源益、石玉華、王秀月（2008）⁶根據1990年至2006年法務部毒品新施用者之官方資料顯示，這十七年期間，毒品初犯人口計232,717人，再犯人數128,444人，再犯率55.19%。初次施用毒品者，第1次再犯施用毒品的時間集中在前兩年，占35.13%，兩年後大幅下降，並逐漸減少。其中男性占83.0%，女性占17.0%；以20歲以上30歲未滿占51.2%最多，而成年毒品初犯者施用第1級毒品佔26.26%，第2級毒品73.64%。

從政府歷年來公布的統計資料顯示，2004年新入勒戒處所有12,531人，2005年微幅增加至13,797人，之後逐年下降至2013年之6,700人，毒品初犯似乎有減少之趨勢（見表3）。然而，雖然政府已大力掃蕩毒品，並實施許多方案與策略，近年來初次施用毒品人數也有下降趨勢，但仍維持相當人數，足見反毒是一場艱辛又持久的戰爭，尚須政府繼續投入大量的人力與經費，方能加以遏阻。

表3 看守所、少觀所附設觀察勒戒處所收容人數近十年趨勢表
(2004~2013)

項目別	新入所人數	出所人數	年底在所人數				
			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		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		
			人	%	人	%	
2004年	12,531	12,398	3001	24.2	9,368	75.6	1,226
2005年	13,797	13,668	3350	24.5	10,304	75.4	1,355
2006年	11,017	10,868	2971	27.3	7,885	72.6	1,504
2007年	10,959	10,659	3144	29.5	7,505	70.4	1,804
2008年	10,311	11,002	3301	30.0	7,680	69.8	1,113
2009年	8,305	8,355	1909	22.8	6,187	74.1	1,063
2010年	9,501	9,445	1432	15.2	7,690	81.4	1,119
2011年	8,565	9,703	1073	11.1	7,394	76.2	883

⁶呂源益、石玉華、王秀月（2008），吸毒新生人口分析。法務部統計資料網站。
http://www.skps.tp.edu.tw/bu1/upload/38330800A00_38330800_ATTCH1.doc

2012 年	6,969	10,397	763	7.3	6,148	59.1	823
2013 年	6,700	10,046	653	6.5	6,039	60.1	727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法務部，矯正統計指標。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觀察、勒戒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即釋放，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一年。」

檢視我國成年觀察勒戒處所收容人數表（見表 4），總人數於近 10 年有下降趨勢，自 2004 年總人數達 12,949 人，於 2013 年下降至 10,632 人，其中，新入所人數中之初次入所人數，自 2004 年達 10,462，於 2013 年下降至 6,192 人；新入所人數中再次入所人數也有大幅下降，自 2004 年達 1,427 人，於 2013 年時下降至 406 人。成年觀察勒戒處所總人數下降主要係由於新入所者中再次入所者大幅下降所致，而再次入所者大幅下降可能的原因，應係由於再犯毒品施用者轉為實施毒品緩起訴戒癮治療之政策所致，使大多數再次施用毒品者轉向實施戒癮治療，而未進入觀察勒戒處所接受觀察勒戒。

綜上所述，我國成年觀察勒戒處所收容人數下降約 40%，依據我國對於毒品施用者之處遇流程，顯見初犯（含 5 年後再犯）人數減少，故進入觀察勒戒處所之人數有下降趨勢，但毒品再犯人數及再次施用人數卻仍高居不下，故對於初次毒品施用者之研究，確實有必要瞭解其再犯特性及相關因素與防治對策。

表 4 成年觀察勒戒處所收容人數近十年趨勢表（2004~2013）

項目別	新入所人數（人）		年底在所人數（人）	總計（人）
	初次入所	再次入所		
2004 年	10,462	1,427	1,060	12,949
2005 年	11,577	1,647	1,181	14,405
2006 年	8,820	1,831	1,316	11,967
2007 年	8,087	2,530	1,464	12,081
2008 年	7,203	2,822	1,745	11,770
2009 年	6,312	1,811	1,101	9,224
2010 年	7,474	1,808	1,045	10,327

2011 年	7,886	510	1,100	10,384
2012 年	6,563	273	871	11,041
2013 年	6,192	406	805	10,632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法務部，矯正統計指標。

參、相關文獻與理論探討

犯罪乃複雜之社會現象，近年來趨向科際整合與犯罪理論之綜合研究。因此本研究採取多面向之犯罪學理論與觀點加以驗證初次施用毒品者再犯之現象。

一、香港、英國、美國、新加坡與我國初犯毒品施用現況

根據林禎泓（2014）整理各國初犯毒品施用相關資料顯示（見表 5），美國為各國間最重視初犯毒品施用狀況掌握的國家，這或許與美國每年有眾多初犯毒品施用人口產生有關。

就初犯施用毒品總人數而言，除美國外，各國有下降趨勢，例如：香港 2012 年初次施用毒品被呈報人數較 2011 年減少了 12.53%；英國 2012~13 年初犯毒品施用者人數較 2011~12 年減少 0.3%；美國 2012 年 12 歲以上人口初次使用非法藥物，與 2011 年約減少 6.5%；新加坡 2012 年之初犯毒品濫用者遭逮捕人數相較於 2011 年下降了 3%；我國 2012 年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數相較於 2011 年約下降 18.6%，下降幅度在 0.3%~18.6%。

在初次施用毒品原因方面，以香港為例，初次施用毒品的前三大原因為「解悶」、「受到同輩朋友影響」和「避免因沒有吸食毒品而感到不適」。

在初次施用毒品年齡方面，各國資料則有許多歧異，香港初次施用毒品平均年齡約為 26 歲；美國 12~49 歲初犯毒品施用者的平均年齡為 18.7 歲；新加坡超過半數之初犯毒品濫用者年齡在 20~29 歲之間；我國以 30 歲至 40 歲未滿者佔 35.2% 最多。此現象或許與各國對於違法施用毒品行為的定義，以及資料來源不同而有所差異。

初犯毒品施用種類各國亦有所不同，香港在 2007 年以前，以海洛因為普遍吸食的毒品種類，其後，則改以吸食危害精神毒品，其中氯胺酮係主要初次施用毒品種類；英國初犯毒品施用者施用鴉片類毒品人數減少，施用大麻與古柯鹼的人數則呈現成長的趨勢；美國以大麻為主，其次為精神治療藥物；海洛因與甲基安非他命仍係新加坡最普遍被初犯毒品濫用者濫用的藥物。

表 5 各國初犯毒品施用現況

國別	初犯毒品施用現況
香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2 年初次施用毒品被呈報人數為 2,849 人 (佔全部施用人口 26.0%)，較 2011 年之 3,257 人減少了 12.53%。 ● 2012 年初次施用毒品平均年齡約為 26 歲。 ● 2012 年，首次被呈報吸毒者各有約 4 成的年齡在 21 歲以下 (35%) 與 21 歲至 30 歲 (38%)。 ● 在 2012 年首次被呈報吸毒者中，最常被吸食的毒品種類為氯胺酮 (51%)，其次為甲基安非他命 (21%) 及海洛因 (16%)。 ● 2012 年初次施用毒品的前 3 大原因為「解悶」(47%)、「受到同輩朋友影響」(46%) 和「避免因沒有吸食毒品而感到不適」(30%)。
英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2~13 年初犯毒品施用者人數為 69,247 人，較 2011~12 年之 69,434 人減少了 0.3%。 ● 初次施用鴉片類人數由 2005~06 年的 59,642 人 (72%) 下降至 2012~13 年 42,946 人 (62%)，主因係 18~24 歲之初次施用鴉片類毒品者急速減少所致，從 2005~06 年之 11,309 人 (61%) 下降至 2012~13 年之 3,536 人 (29%)。 ● 18~24 歲之初次施用大麻類毒品者由 2005~06 年之 3,328 人 (18%) 上升至 2012~13 年之 4,997 人 (41%)。 ● 2012~13 年之初犯施用毒品者總人數係減少的，但 40 歲以上之初次施用毒品者之比例卻由 2005~06 年之 15% 微幅增加至 2012~13 年之 25%。 ● 初次施用毒品者施用鴉片類毒品人數減少，施用大麻與古柯鹼的人數呈現成長的趨勢。

-
- | | |
|------|--|
| 美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2 年大約有 290 萬的 12 歲以上人口在過去 12 個月內初次使用非法藥物，平均每天約有 7,900 位初犯毒品施用者產生，與 2011 年的 310 萬人並無顯著差異。● 在 2012 年的初犯毒品施用者中，超過半數（55.1%）在其初次施用時的年齡係未滿 18 歲，與 2011 年的 55.5% 相去不遠。● 2012 年的初犯毒品施用者中，女性佔全部初犯毒品施用者的 53.7%，相較於 2011 年的 55.8% 略低。● 2012 年 12~49 歲初犯毒品施用者的平均年齡為 18.7 歲，近似於 2011 年的估計（18.1 歲）。● 2012 年初犯毒品施用者初次施用毒品為大麻者佔 65.6%，大麻在美國社會中，是相當受到美國人喜愛的初次施用入門毒品；其次為精神治療藥物。● 2012 年美國 12-49 歲初次施用毒品者，第一次施用大麻的平均年齡為 17.9 歲，古柯鹼為 20 歲，海洛因為 23 歲。 |
| 新加坡 | <h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2 年之初犯毒品濫用者遭逮捕人數相較於 2011 年下降了 3%，人數由 1,128 人下降至 1,092 人。● 2012 年初犯毒品濫用者仍佔總逮捕人數的比例達 31%。● 2012 年，海洛因（616 位，佔 56%）與甲基安非他命（326 位，佔 30%）仍係新加坡最普遍被初犯毒品濫用者濫用的藥物。● 2012 年有超過半數（53%）的初犯毒品濫用者年齡在 20-29 歲之間；而有 68% 的初犯毒品濫用者年齡在 29 歲以下。● 未滿 20 歲的初犯毒品濫用者由 2011 年的 228 人下降至 2012 年的 162 人，下降比例為 29%。 |
| 中華民國 | <h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數 2002 年為 17,961 人，2005 年與 2010 年人數略升，整體而言，係逐年下降至 2012 年 6,969 人。● 2013 年 1 月至 6 月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計 3,247 人，較上年同期 3,522 人，減少 275 人（7.8%）。● 2013 年 1~6 月新入觀察勒戒所之 3,247 人中，男性佔 81.5%，女性佔 18.5%；年齡分布以 30 至 40 歲未滿者佔 35.2% 與 24 至 30 歲未滿者佔 22.8% 最多；教育程度以國、高中(職)者佔 86.8% 最多。 |
-

資料來源：林禎泓（2014）。初次受觀察勒戒人再犯預測指標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22-24。

二、個人特性與犯罪

在眾多研究中均顯示，個人特性之性別變項係觀察犯罪行為的重要因子，國內、外亦有許多研究結果，顯示女性之犯罪行為明顯少於男性，男性再犯率亦比女性高（張聖照，2007；李明謹，2009）。

何明哲（2010）觀察成年初犯毒品施用者的特性，研究結果發現，性別與婚姻並不會影響是否被裁定強制戒治處分，教育程度會影響到日後的工作，而與是否被裁定強制戒治處分有相關。

黃淳鈺（2008）採取深度訪談的質性研究方式，訪談3位男性、40歲以上、海洛因用藥史長達3年以上，且過去至少具備2次以上的官方犯罪紀錄之受訪者。研究發現：（1）個體犯罪行為並非固定不變，日後的正向以及負向生命事件將引領犯罪軌跡的持續以及變遷。（2）吸毒與犯罪之生涯軌跡並非兩條平行線，兩者之間確實存在緊密的相互影響機制。（3）海洛因成癮者同時扮演犯罪人以及犯罪被害人的雙重角色，而且是某些特定犯罪的重複受害者，且難以跳脫。（4）海洛因成癮者對於個人的犯罪事實，普遍存在獨特的詮釋方式，具有犯罪中立化的現象。（5）犯罪隨著年齡的增長而下降、減少，肯定犯罪終止現象的存在。

林宗穎（2002）針對臺灣中部地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停止戒治之受保護管束315人抽樣研究，研究結果發現，毒品犯罪者再犯行為會因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保護管束的類型之不同而呈現顯著差異。男性的再犯會比女性高，國中學歷的再犯高於國小學歷，青壯年期的再犯高於年長或年幼的，未婚或離婚的再犯率高於已婚，假釋犯和停止戒治付保護管束的再犯人數高於代替強制戒治。而且自我控制和機會因素對再犯行為有顯著差異，低自我控制的再犯率較高，再犯的毒品犯罪者以朋友家為吸毒的場所。

黃淑美（2003）利用質性研究方法訪問曾因施用毒品而入監服刑，現已執行完畢，出獄達5年以上，未曾再施用之男女性毒品者。研究發現：（1）女性第一次施用毒品行為通常是由男性介紹與提供，而他們往往是伴侶或同居人。從施用毒品至在監執行期間，最悲痛、難過與難堪之經驗，甚至讓施用毒品者動心改過遷善之動力，均與女性有關。（2）施用毒品者與家人間之互動關係會影響是否繼續施用毒品，而監服刑期間，家人支持與寬容是影響戒毒成功之重要因素。（3）父母價值觀若具有較強烈的傳統性，青少年反而更想顛覆傳統。施用毒品者一旦被社會污名化，會試圖為自己的施用毒品行

為提供正當性解釋，以減少汙名化對自己所造成的可能傷害。(4) 家庭是影響個人遵循社會規範的重要外在條件之一，也是更生過程之重要關鍵，尤其是家人支持是成為戒毒成功者之重要他人。

周子敬(2010)希望瞭解施用毒品之再犯率為何比其他犯罪型態再犯率高以及持續性較久，其透過立意抽樣法，將受訪者年齡定為50歲以上，且曾有毒品施用與其它犯罪類型前科者為主，進行1次團體訪談與4次以上的個別訪談，各分別訪談6位具有毒品施用紀錄者，共完成12名個案。研究結果發現，服役因素並未成為犯罪中止的重要關鍵因素之一，與Sampson和Laub之犯罪終止理論觀點有所不同。在婚姻關係方面，12名個案中僅有10名有真正的婚姻關係，但在有婚姻關係的個案中，僅有1名個案還能保有婚姻關係，其餘個案均已離婚，顯示毒品犯罪與婚姻有其高度關聯性。研究亦發現，大多數的個案都有許多中止施用毒品的歷程經驗，因此可知具有一定之反思能力，而影響中止施用毒品因素大可以分為：殘刑因素、家人因素、工作因素與自我意志力等因素。

綜觀相關文獻後發現，毒品施用者之社會鍵大多薄弱，其多半有婚姻問題、家庭功能不健全、家庭情感連結度低、家庭成員間衝突、與父母關係不良等(韓鍾旭，1994；張學鶚、楊士隆，1997；林健陽、陳玉書等，2001)

三、早期偏差和成癮物質經驗

檢視相關文獻中，發現直接研究早期偏差行為與成癮物質使用經驗之文獻較為缺乏，大多係研究早期偏差行為與藥物濫用之關係及成癮物質使用經驗與藥物濫用之關係。例如：李景美、賴香如、江振東(2002)在整理青少年藥物濫用相關因子之文獻指出，青少年涉足不良場所(指電動玩具店、保齡球館、舞廳、撞球場、泡沫紅茶店、啤酒屋、MTV與網路咖啡廳等)係影響青少年藥物濫用的危險因子之一。陳為堅(2002)對於藥物濫用之研究指出，有過翹家經驗之青少年在物質濫用行為上產生最大的危險性。林瑞欽(2005)針對犯罪少年藥物濫用的研究中發現，曾逃家的犯罪少年其較可能發生使用藥物的行為。

張嘉珊(2013)研究中發現藥物濫用家庭與偏差行為間之關係，該研究發現，藥物濫用家庭中之少年，由於家庭結構不穩定，多有轉換照顧者之情況，就學受到同儕因素、師生衝突、課業學習成就低落、工作之影響，致使少年即早離開學校，進入職場，使少年面臨高度偏差行為之風險。李建明

(2011) 研究中提及，學生的成癮物質使用會受到學校因素（人際關係、依附關係、學業成績、學校氣氛、教師管教方式）等影響。程國峰（2010）以臺灣彰化少年輔育院犯罪少年為樣本進行問卷施測，研究發現，個人態度傾向藥物使用、香菸使用狀況、好友邀約一起使用藥物、家庭衝突、與家人同住與否、翹課經驗、操行總成績、非法藥物取得容易性等因素可有效預測犯罪少年藥物濫用行為。上述研究顯示，早期偏差行為、成癮物質使用經驗與藥物濫用三者間有密不可分之關係。使用成癮物質有其階段性，個體對於吸菸、飲酒、嚼檳榔等成癮物質若持續性使用，可能加劇物質使用依賴。

四、社會控制理論

1969 年 Hirschi 所出版的《少年偏差行為原因論》(Causes of Delinquency) 可說是社會控制理論 (Social Control Theory) 之經典代表作。Hirschi 的社會控制理論深受 Durkheim 的影響，認為犯罪的動機或原因無須加以解釋，因為人性本為非道德的動物，都有趨向快樂與避免痛苦的自然傾向，如果不受外在的法律控制與環境的陶冶與教養，便會自然傾向於犯罪，所以「人為何不犯罪」才需要解釋。

Hirschi 認為抑制個體傾向犯罪的主要原因係人與社會間形成社會鍵 (Social Bonds)：(1) 附著 (attachment)：情感要素，犯罪可能導致失去身旁親密他人（父母、老師、傳統同儕）的好評價。(2) 奉獻 (commitment)：物質要素，犯罪須承擔失去重要物質（珍貴事物、經驗或理想抱負）的風險。(3) 參與 (involvement)：時間要素，從事傳統活動就沒有時間和精力從事犯罪。(4) 信仰 (belief)：道德要素，係由父母、學校與其它傳統機構的傳統教誨內化而來；個人相信規範本身係合法的，並有道義上的責任去遵守。社會控制理論強調個體若與家庭、學校等緊密連結、附著（緊密連結、附著包括外在之行為表現與內在之心理作用），在觀念上尊崇法律與社會規範，在行為上更奉獻於傳統目標、參與傳統活動，則比較不容易從事偏差或犯罪行為，即與社會團體產生較強社會鍵的人比較不會從事犯罪或施用毒品。

以社會控制理論檢視關於施用毒品或藥物濫用等偏差行為的實證研究，大部分都證實施用毒品或藥物濫用者的社會控制較薄弱（韓鍾旭，1994；張學鶚、楊士隆，1997；林健陽、陳玉書，2001）。

韓鍾旭（1994）以社會控制理論與差別接觸理論驗證少年藥物濫用行為，其將樣本區分為「一般少年組」與「藥物濫用少年組」，以自編之「青少年生

活狀況問卷」進行施測。該研究發現，社會連結因素與接觸用藥情境有顯著的負相關，亦即社會連結程度愈高，接觸用藥情境的持久性、頻率、強度與容忍度愈低。

柯慧貞、黃徵男、林幸勳、廖德富等（2003）針對受觀察勒戒，且未再進一步接受強制戒治之個案 302 人，與受強制戒治 526 人，進行問卷測驗與再犯追蹤分析，發現兩組個案出所後，再度入所的比例沒有差異。比較初次戒治組與戒治 2 次以上組的結果顯示：在早年家庭環境上，家庭衝突較多、家庭凝聚力、雙親的監控、父親的正向回應與父親的負向教導較少；入所前的家庭型態，凝聚力、情感表達、溝通與家庭責任較差，家中衝突較多，父母支持度較少，壓力因應方式傾向於逃避型。

王儷婷（2006）針對戒治處遇中之女性受戒治人 479 人，與保護管束追蹤調查 58 人進行問卷調查，分析結果發現，婚姻狀態為預測女性毒品再犯的重要因素，婚姻狀態不穩定者，出戒治所後再犯率較單身組高（約 2.319 倍）；已婚組，其出戒治所後再犯率較單身組高 1.322 倍。

檢視上述研究發現，研究者大多著重在社會控制理論之「附著」鍵，韓鍾旭發現，若社會連結程度愈高，樣本接觸用藥情境的持久性、頻率、強度與容忍度愈低；柯慧貞著重在樣本早期家庭環境凝聚力、雙親的監控、父親正向回應等。

五、生命歷程理論

Sampson 和 Laub 於 1993 年所提出的「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Age-Graded Informal Social Control of Criminal Behavior），主要是針對 1939 年 Glueck 夫婦對偏差行為少年的縱貫性研究重新整理。該理論有下列 3 要點（Cullen, and Agnew, 2006）：（1）結構性脈絡（structural context）透過非正式的家庭與學校社會控制的中介（mediated），解釋了孩童與青少年時期的偏差行為。（2）在不同的生活領域（life domains），孩童至成年時期的反社會行為具有持續性。（3）無論早期個人犯罪傾向差異為何，成年時期的非正式社會資本，解釋了生命歷程中犯罪行為的改變。

故生命歷程理論（Life Course Theories）認為社會鍵的品質，係非正式社會控制運作的基礎，有助於解釋犯罪與偏差行為的開始、持續與終止；非正式社會控制存在於整個生命歷程，隨著個人生命歷程而變化（Cullen, Francis & Robert Agnew, 2006）。Sampson and Laub 認為在個體的不同生命階段社會

群體和社會機構起了不同程度的控制作用，家庭則是兒童發展偏差行為和反社會行為與控制的重要社會機構，而少年時期則加入學校此一社會機構，剛開始與家庭併行且逐漸占有更重要的地位，成為個體發展與被控制偏差行為與反社會行為的決定與仲介機構。(Laub and Sampson, 1993 ; Laub, Nagin, and Sampson. 1998)。

六、差別接觸理論

美國犯罪學家 Sutherland 於 1939 年在其《犯罪學原理》(Principles of Criminology) 一書中提出的差別接觸理論 (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Theory) 的完整論述，至 1946 年才完成差別接觸理論的建構，1947 年出版最後版本；主張犯罪行為是與他人 (尤指親密他人，例如：朋友、家人) 互動學習而來；透過如此互動，習得犯罪技巧與有利或不利於違法的「定義」(動機、慾望、合理化、態度)；個人成為犯罪者係因有利於違法的定義多過不利於違法的定義；如果個人接觸有利於違法的定義在 (1) 生命早期 (2) 相當頻繁之基礎 (3) 經過一段長時間 (4) 來自其喜歡或尊敬的人，則較有可能犯罪 (Cullen and Agnew, 2006)。

Sutherland 提出差別接觸理論 (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Theory)，認為犯罪行為是社會上對犯罪價值觀 (或犯罪副文化) 學習的一種結果；在不同的社會中，對犯罪的定義可能有所不同，而個體處於對犯罪有不同定義的社會中，其犯罪行為、動機與技巧的獲取是一種學習的過程，是由非犯罪人向犯罪人在接觸的過程中學習而得，當個體接觸犯罪人多過於接觸非犯罪人，即會傾向於犯罪，故稱為差別接觸 (許春金，2007)。

柯慧貞、黃徵男、林幸勳、廖德富等 (2003) 等針對受觀察勒戒，且未再進一步接受強制戒治之個案 302 人，與受強制戒治 526 人，進行問卷測驗與再犯追蹤分析，比較初次戒治組與戒治 2 次以上組的結果顯示：在偏差同儕上，朋友施用安非他命、嗎啡與海洛因的頻率較高，而且較早開始接觸合法成癮物質。研究結果顯示，有偏差同儕者，其施用安非他命、嗎啡與海洛因的頻率較高，亦較早開始接觸合法成癮物質，故偏差同儕對於施用毒品確實有顯著的影響力。

社會學習理論的基本假設：在社會結構、互動與情境背景下，相同的學習過程會產生順從與偏差行為。當個人與其它犯罪者且支持有利於犯罪的定義者差別接觸時，就更可能從事犯罪與偏差行為，並擁護對犯罪有利的定義。

Akers (1998) 理論的主要觀點 (Cullen and Agnew, 2006)：

差別接觸 (differential association)：1、個人接觸有利或不利違法或守法行為規範定義的過程，包括：(1) 互動面：與從事特定行為的人直接接觸互動，與與較疏遠參考團體間接接觸。(2) 規範面：個人透過接觸時碰到的不同類型的規範與價值。2、個人差別接觸的團體提供了社會學習運作機制的主要社會脈絡，不僅接觸定義，也提供了犯罪或順從行為的模仿模型與差別強化 (來源、時程、價值、數量)，其中最重要的團體係家人或朋友。3、接觸發生較早 (先後次序)、持續較久並佔據個人較多時間 (持續性)、較常發生 (頻率)、包含較重要或親密關係的他人 (強度)，對行為有較大的影響力 (Cullen and Agnew, 2006)。

肆、研究方法與對象

為進一步深入探討初次施用毒品者再犯特性及其原因，本研究擷取林健陽、陳玉書執行之 2008 年法務部委託研究案「新犯毒品施用者施用行為及毒品取得管道之研究」部分調查資料進行追蹤研究，最後提出協助初次毒品施用者之處遇策略供參考。

一、研究方法

為順利達成本研究之研究目的，本研究採用文獻蒐集、現有官方文件分析、和次級資料分析等方法，以達成前述研究目的，本研究資料來源係以林健陽、陳玉書所執行之 2011 年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初次受觀察勒戒人復歸社會歷程及其再犯危險因子之研究」中部分資料加以分析，主要是採用林健陽、陳玉書所執行之 2008 年法務部委託研究案「新犯毒品施用者施用行為及毒品取得管道之研究」之問卷調查部分資料，進一步結合 2012 年法務部「刑案紀錄與統計查詢」系統之犯罪紀錄，且排除「5 年後再犯亦視為初犯」之毒品施用者，本研究所分析之資料，包括初次施用毒品者 (成年毒品初犯者) 特性與行為之描述，由於該法務部委託研究案已根據毒品犯罪相關理論文獻，編製具有信度和效度的調查工具，透過分層隨機取樣法，由北部、中部、南部和東部之觀察勒戒所，對毒品初犯進行問卷調查，藉由量化的調查結果獲得客觀的資料，因此本研究從分析初次施用毒品之個人特性及早期偏差經驗與物質使用經驗等情形，進一步分析各特性與再犯毒品罪之關聯性。

二、研究架構

本研究參酌毒品施用及再犯的相關理論和實證研究文獻，提出本研究初次施用毒品者個人特性與再犯之研究架構圖（見圖 2）。個人特性包括性別、教育程度、父母親婚姻狀況、父、母親職業、早期偏差經驗、物質使用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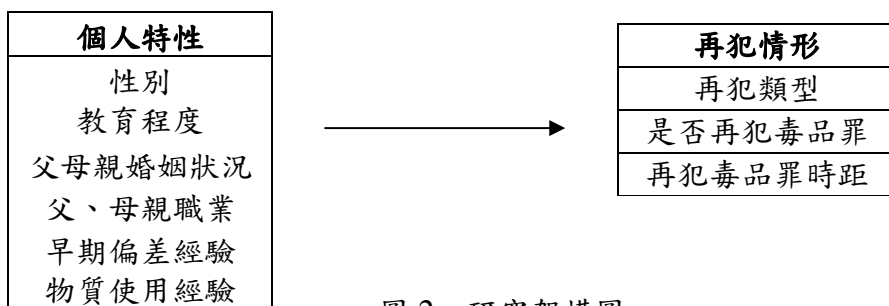


圖 2 研究架構圖

三、研究對象

本研究資料來源係擷取林健陽、陳玉書所執行之 2011 年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初次受觀察勒戒人復歸社會歷程及其再犯危險因子之研究」中部分資料加以分析，主要為林健陽、陳玉書追蹤所執行之 2008 年法務部委託研究案「新犯毒品施用者施用行為及毒品取得管道之研究」中樣本資料。該研究考量研究目的、母群體分布、資料統計穩定性與經濟等因素後，係以集體施測問卷的方式調查研究樣本，研究人員在調查前已先進行多次訪員訓練，調查時讓受調查者仔細閱讀問卷指導語，以自陳方式填答問卷。該研究抽樣時控制樣本之性別、毒品類型和區域分佈等因素，提高樣本代表性。並根據法務部統計勒戒處所收容人數之機關別，以分層隨機抽樣法進行調查，選取臺北看守所、高雄看守所、花蓮看守所等 10 個看守所附設勒戒所，於 2009 年 6 月至 8 月進行調查。合計觀察勒戒所回收樣本為 746 人，其中男性樣本 642 人，女性樣本 104 人，而 746 名樣本，經清查問卷有效性後，總計有效樣本為 734 人。

本研究樣本追蹤的資料來源係由研究案之研究人員簽奉法務部同意，並在資訊處協助下，於「全國刑案系統」查詢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止之 734 名樣本犯罪紀錄（含偵查、起訴及判決確定紀錄），各看守所附設勒戒所追蹤樣本分布情形如表 6，其中男性 639 人，女性 95 人。

表 6 各觀察勒戒處所樣本人數

機關別	男	女	總樣本數
臺北看守所	169	27	196
士林看守所	25	3	28
桃園看守所	125	0	125
臺中看守所	100	27	127
彰化看守所	34	2	36
臺南看守所	47	5	52
高雄看守所	111	22	133
屏東看守所	18	7	25
宜蘭看守所	3	0	3
花蓮看守所	7	2	9
合計	639	95	734

註:士林看守所現已改制為臺北女子看守所

四、相關名詞詮釋

1. 毒品 (drug)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規定，所稱之毒品，係指具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所謂「成癮性」，指個人因長期使用藥物，形成日常生活不可或缺之習慣，造成下意識的定時需要，而影響生活之穩定及情緒之安定。所謂「濫用性」，指使用者在非醫療目的及未經醫師指示下服用藥物之情形，或雖經醫師指示，但使用者之用藥份量，已超過正常劑量，而形成強迫性之習慣與依賴，若不使用，將造成生理上或心理上之不適感。所謂「社會危害性」，指使用者長期過度且強迫使用某種藥物之結果，嚴重影響個人之人際關係、家庭生活、職業或課業等，為滿足己身藥物之需求，甚至淪落竊盜、搶奪、賣淫等犯罪行為，嚴重危及社會秩序。至於毒品之種類，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二項之規定，將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社會危害性分為：第一級，係指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及其相類製品；第二級，係指罌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配西丁、潘他挫新及其相類之製品；第三級，係指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之製品；第四級，二丙烯基巴比妥、阿

普唑他及其相類製品⁷。

2. 初次毒品施用者 (Initial Drug Offender)

本研究中之「初次毒品施用者」即是指施用毒品的初犯，是指因吸食毒品第一次被移送檢察機關偵查。即指第一次因吸食第一、二級毒品而被移送檢察機關偵查，偵查終結情形被裁定送觀察勒戒之成年人初犯者(包含起訴，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職權不起訴)；但不包括 2003 年 7 月 9 日修正公布，2004 年 1 月 9 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視 5 年(含)後再犯為初犯的毒品犯。

3. 再犯 (recidivism)

有關初次施用毒品者再犯之意義，依據我國刑法第 47 條之規定，累犯係指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另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3 項規定：「稱再犯者，指有犯罪前科，但不合刑法第 47 條之規定者而言；稱累犯者，指合於刑法第 47 條之規定者而言。」因此，再犯定義採社會通用認知概念，指所有第二次以上之犯罪者，是以累犯亦屬再犯之一部份。在法律定義上再犯與累犯確實有所區別，再犯專指有犯罪前科，除適用累犯之規定外再犯者；如假釋中再犯、緩刑後再犯等，亦即再犯係指有犯罪前科，但不適用刑法第 47 條規定之累犯條件者。

本研究對於再犯毒品罪的定義為：初次毒品施用者於出觀察勒戒所後，因再犯毒品相關罪責而移送地檢署偵查終結，經法官判決確定者。藉由法務部全國刑案資料庫系統，蒐集研究樣本出觀察勒戒處所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刑案紀錄，其判決情形內容包括科刑、強制戒治、緩起訴、不受理、免訴、緩刑、觀察勒戒、沒入保證金、沒收、裁定駁回等，凡經法官判決確定者，均列入再犯之計算。

伍、初次施用毒品者再犯特性分析

有關初次毒品施用者特性與再犯相關議題，本研究歷經文獻探討、統計分析等歷程後，所獲致之結論，分析如下：

⁷ 林健陽、陳玉書、柯雨瑞、張智雄、呂豐足(2007)，我國當前毒品戒治政策之省思與建議，法務部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十)，頁 283 至 322。

一、研究樣本基本特性

本研究樣本基本特性如表 7 所示。其中，男性樣本 639 人，佔 87.1%；女性樣本 95 人，佔 12.9%。年齡（為調查時之年齡）分布上，以 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共 296 人，所佔比例最高，達 40.3%；其次為 24 歲以上、未滿 30 歲共 221 人，佔 30.1%；二者合計高達 7 成。婚姻狀況則以未婚單身 357 人達 48.6% 最高，將近一半比例。教育程度以高中（職）畢（肄）業 379 人最多，佔 51.6%，其次為國中畢（肄）業 262 人，佔 35.7%。501 人（68.3%）表示有穩定工作，而 184 人（25.1%）則工作不穩定，49 人（6.7%）沒有工作。至於初次施用毒品類型，以安非他命所佔比例最高，436 人（59.4%），佔所有初次施用毒品種類近 6 成；其次為海洛因 126 人（17.2%），再其次為搖頭丸 81 人（11.0%）。2012 年追蹤再犯毒品罪人數為 321 人，佔 43.7%；未再犯則有 413 人，佔 56.3%。

表 7 研究樣本基本特性

變項		人數	百分比 (%)
性別	男	639	87.1
	女	95	12.9
	合計	734	100.0
年齡	18 歲以上，24 歲未滿	87	11.9
	24 歲以上，30 歲未滿	221	30.1
	30 歲以上，40 歲未滿	296	40.3
	40 歲以上，50 歲未滿	99	13.5
	50 歲以上，60 歲未滿	28	3.8
	60 歲以上	2	.3
	合計	733	99.9
婚姻狀況	未婚單身	357	48.6
	未婚同居	60	8.2
	已婚	153	20.8
	已婚分居或與他人同居	10	1.4
	離婚單身	117	15.9
	離婚同居	26	3.5
	喪偶、再婚	6	.8
	其它	4	.5
	合計	733	99.9

教育程度	國小畢肄業	24	3.3
	國中畢肄業	262	35.7
	高中職畢肄業	379	51.6
	專科畢肄業	42	5.7
	學院或大學畢肄業	25	3.4
	研究所畢肄業含以上	2	.3
	合計	734	100.0
工作情形	沒有工作	49	6.7
	工作不穩定	184	25.1
	工作穩定	501	68.3
	合計	734	100.0

註：年齡與婚姻狀況有遺漏值，故樣本總數為 733 名。

二、再犯類型（罪名）

國內、外有諸多研究指出，犯罪之罪名是衡量再犯之重要指標（Ohlin, 1951；鍾志宏，2004；張聖照，2007）。有關初次毒品施用者再犯之罪名，是否有某些特定之犯罪類型與再犯之間有密切相關。初次毒品施用者之再犯罪名，包括：毒品、竊盜、公共危險、詐欺、強盜、搶奪、贓物等 20 多項罪名，其中涵蓋了毒品犯罪、財產犯罪、暴力犯罪等，再犯罪名呈現多樣化趨勢。研究中亦發現，再犯罪名以毒品罪居首，佔 74.81%，其次為竊盜罪，佔 6.40%，餘各類型犯罪，人數均明顯偏低，顯示初次毒品施用者再犯類型，以非暴力性質之毒品罪與竊盜罪為大宗。與一般犯罪之研究結果相同（張聖照，2007；連鴻榮，2009；李明謹，2009）。事實上，許多實證研究均指出，毒品、竊盜犯罪具有高度的累再犯特性（陳玉書、簡惠露，2002；蔡鴻文，2001；鍾志宏，2004）。

三、初次毒品施用者再犯毒品罪特性

1. 再犯毒品罪人數

本研究追蹤調查 734 名樣本，發現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止，有再犯毒品紀錄者計 321 名，未再犯毒品者計 413 名，再犯率為 43.73%（見表 8）。

表 8 研究樣本有/無再犯毒品人數分析

再犯毒品	再犯	未再犯	總計
人數(名)	321	413	734
百分比(%)	43.73	56.27	100.00

註：再犯率＝研究樣本再犯人數/研究樣本總人數×100%。

2.再犯毒品罪次數

如果以次數來衡量研究樣本再犯情形，734 名初次毒品施用者中，再犯毒品罪者有 321 名，其共計再犯 1,131 次，平均每人再犯 3.52 次。其中又以再犯 1 次者佔絕大多數，計有 109 人，佔再犯樣本 33.96%，佔再犯樣本比率達 64.49%，且隨著再犯次數之增加，再犯人數亦隨之減少，而再犯最多的 20 次有 2 人，佔再犯樣本比例僅 0.6%，再犯次數明顯與再犯人數呈現反比趨勢。

3.再犯毒品罪比率

若以再犯毒品罪集中率觀察，再犯 3 次以下者，約 65% 的人犯了約 30% 的罪；再犯 4 次以上至 9 次以下者，約 30% 的人犯了約 50% 的罪；再犯 10 次以上至 20 次以下者，約 5% 的人犯了約 20% 的罪(見圖 3)，由此觀之，再犯次數雖與人數成反比，但卻密集的集中於少部分人身上，而此似乎有「慢性犯罪人」之特質。然而，對於再犯次數較少者，若能更精確找出再犯毒品罪之預測指標，進而針對該群人實施相關犯罪預防措施，將能有效降低毒品再犯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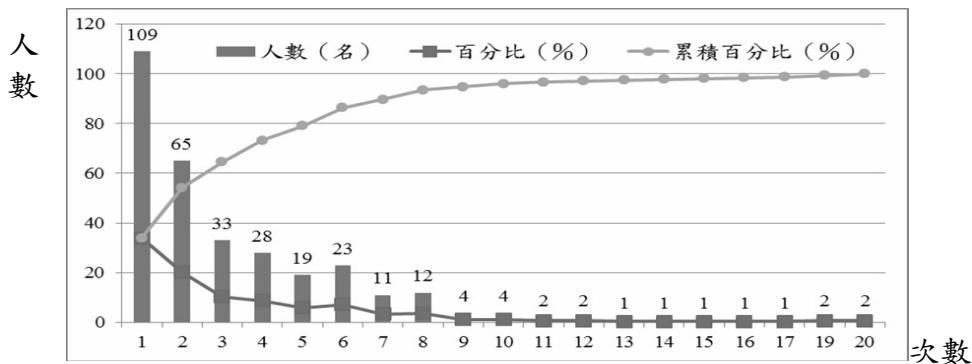


圖 3 樣本再犯毒品罪次數與人數分布圖

4、再犯毒品罪時距

依據國、內外之實證研究，發現犯罪人出矯正機關後再犯之高峰期，多

半集中於出矯正機關後之 6 個月至 1 年間 (Beck & Shipley, 1989; Uggen, 2000; 鍾志宏, 2004; 張聖照, 2007)。本研究結果發現, 樣本於出觀察勒戒所或強制戒治所後, 半年內即再犯毒品罪之人數為 86 名 (佔 26.79%), 出所超過半年至 1 年內之再犯人數為 95 人 (佔 29.60%), 且於此期間達到最高峰, 出所超過 1 年至 1.5 年內之再犯人數為 72 人 (佔 22.43%), 之後便隨著出所之時間延長而逐漸遞減。其中, 出所後 1.5 年內再犯人數比例便佔再犯樣本之 78.82%, 顯示初次毒品施用者出所後回歸自由社會後的 1.5 年內, 可視為再犯罪之高風險期, 且再犯之高峰期集中在初觀察勒戒所或強制戒治所後之半年至 1 年內 (見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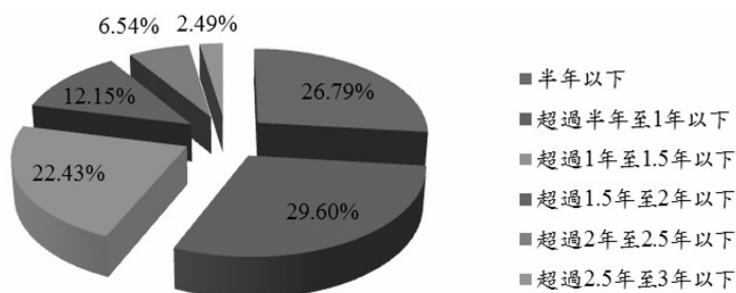


圖 4 再犯毒品罪之存活時距人數分析

陸、個人特性與再犯毒品罪之關聯性

初次毒品施用者個人特性與再犯毒品罪之關聯性分析中, 「母親職業」、「逃學、中輟或休學次數」、「首次逃學、中輟或休學時間點」、「首次逃學、中輟或休學時間長度」、「最長逃學、中輟或休學時間」、「和誰一起逃學、中輟或休學」、「逃家在外過夜次數」、「初次物質使用年齡 (抽煙、飲酒、嚼檳榔)」、「物質使用頻率 (嚼檳榔)」與再犯毒品罪達統計上顯著水準, 而「性別」、「教育程度」、「父母親婚姻狀況」、「父親職業」、「是否具有物質使用經驗」與再犯毒品罪間則不具有統計上顯著關聯性存在。

一、性別與再犯毒品罪之關聯性

在本研究之初次毒品施用者中, 321 名再犯樣本中, 男性有 287 名, 再犯率 44.9%; 女性則有 34 名, 再犯率 35.8%, 經卡方檢定, 其結果未達顯著水準 ($\chi^2=2.798$, $df=1$, N.S.), 男性再犯毒品罪的比率雖未顯著地高於女性,

但男性再犯毒品罪的比率較女性多了 9%，與一般犯罪現況結果相符，亦呈現男性樣本再犯多於女性樣本之事實。

二、教育程度與再犯毒品罪之關聯性

再犯毒品罪樣本之教育程度，經卡方檢定結果雖未達統計上顯著水準（ $\chi^2=3.518$ ， $df=2$ ，N.S.），但以再犯率而言，仍以國中小畢（肄）業者再犯率最高（47.6%），其次為高中職或專科畢（肄）業者（41.8%），再其次為學院或大學以上畢（肄）業者（33.3%），顯示再犯毒品罪雖於教育程度間未具有顯著關聯性存在，但仍以教育程度低者，其再犯毒品罪之可能性較大。

三、父母親婚姻狀況與再犯毒品罪之關聯性

父母親婚姻狀況與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間，經卡方檢定，結果並未達顯著水準（ $\chi^2=2.397$ ， $df=3$ ，N.S.），顯示再犯毒品罪於父母親婚姻狀況間並未具有顯著關聯性存在。以再犯率而言，再犯毒品罪樣本之父母親婚姻狀況，扣除不清楚或其它變項，以離婚、分居、再婚、同居者者再犯率最高（46.9%），其次為一方或雙方已經去世者（46.0%），最後才係健全者（40.9%），父母親婚姻狀況與再犯毒品罪間，雖未達統計上顯著關聯性存在，但仍以父母親婚姻狀況不健全者再犯率較高。

四、父、母親職業與再犯毒品罪之關聯性

1. 父親職業與再犯毒品罪之關聯性

父親職業與再犯毒品罪間，經卡方檢定，結果並未達顯著水準（ $\chi^2=7.298$ ， $df=6$ ，N.S.），顯示再犯毒品罪於父親職業間並未具有顯著關聯性存在。

2. 母親職業與再犯毒品罪之關聯性

母親職業與再犯毒品罪間，經卡方檢定，結果達統計上顯著水準（ $\chi^2=11.159$ ， $df=5$ ， $p<.05$ ），顯示再犯毒品罪與母親職業間具有顯著關聯性存在。再犯毒品罪樣本母親職業以退休、無業或家管者最多（157名，再犯率41.5%），其次則為從事工者（61名，再犯率56.0%），再其次為從事服務業者（45名，再犯率36.6%）；若以再犯率而言，則以從事工者再犯率最高（56.0%），其次為從事商者（50.8%），再其次為從事農林漁牧者（43.8%）。

除母親職業與再犯毒品罪間有顯著關聯性存在外，性別、教育程度、父

母親婚姻狀況及父親職業與再犯毒品罪間並未有顯著關聯性存在。(見表9)

表9 個人特性與有/無再犯毒品罪之關聯性、差異分析

變項		χ^2 值	df	再犯高者
個人基本 特性	性別	2.798	1	
	教育程度	3.518	2	
	父母親婚姻狀況	2.397	3	
	父親職業	7.298	6	
	母親職業	11.159*	5	工、商

* $p < .05$, ** $p < .01$, *** $p < .001$

五、早期偏差經驗與再犯毒品罪之關聯性

早期偏差經驗研究顯示，初次毒品施用者若逃學、中輟或休學次數愈多者，愈早有逃學、中輟或休學經驗者，首次逃學、中輟或休學時間愈長者，最長逃學、中輟或休學時間愈長者，有同學、校外朋友陪伴逃學、中輟或休學者，逃家在外過夜次數愈多者，其再犯毒品罪可能性亦愈高。總體而言，早期偏差經驗與再犯毒品罪之關聯性分析，包括初次毒品施用者「逃學、中輟或休學次數」、「首次逃學、中輟或休學時間點」、「首次逃學、中輟或休學時間長度」、「最長逃學、中輟或休學時間」、「和誰一起逃學、中輟或休學」、「逃家在外過夜次數」等6項，均與再犯毒品罪之間有顯著關聯性存在(見表10)。

表10 早期偏差經驗與有/無再犯毒品罪之關聯性、差異分析

變項		χ^2 值	df	再犯高者
早期偏差 經驗	逃學次數分組	12.719**	2	3次以上
	首次逃學時間點	9.539*	3	國中
	首次逃學時間長度	8.227*	2	超過半年
	最長逃學時間	7.646*	2	超過1天
	和誰一起逃學	11.502**	2	有同學、校外朋友陪伴
	逃家在外過夜次數	15.246**	3	6次以上

* $p < .05$, ** $p < .01$, *** $p < .001$ 註：逃學包括逃學、休學或中輟。

六、物質使用經驗與再犯毒品罪之關聯性

物質使用經驗與再犯毒品罪之關聯性分析，包括初次毒品施用者之「是

否具有物質使用經驗與再犯毒品罪之關聯性」、「初次物質使用年齡與再犯毒品罪之關聯性」與「物質使用頻率與再犯毒品罪之關聯性」等三項。

1. 是否具有物質使用經驗與再犯毒品罪之關聯性

經檢視初次毒品施用者之物質使用經驗（包括：抽煙、飲酒、嚼檳榔）對再犯毒品罪之關聯性檢定，則僅嚼檳榔之物質使用經驗與再犯毒品罪具有顯著關聯性存在。321名再犯毒品罪樣本中，具有嚼檳榔之物質使用經驗者有227名，再犯率70.7%，經卡方檢定結果達顯著水準（ $\chi^2=8.613$ ， $df=1$ ， $p<.01$ ），顯示初次毒品施用者是否具有嚼檳榔之物質使用經驗與再犯毒品罪具有顯著關聯性存在。

734位初次毒品施用者中，具有抽煙之物質使用經驗者有710名（96.7%），具有飲酒之物質使用經驗者有566名（77.1%），具有嚼檳榔之物質使用經驗者有476名（64.9%），由於本研究之再犯組與未再犯組均為初次毒品施用者，均曾有施用毒品之紀錄，故於物質使用經驗方面極為相近，總體而言，無論再犯組與未再犯組，均普遍具有抽煙、飲酒、嚼檳榔等成癮性行為。

2. 初次物質使用年齡與再犯毒品罪之關聯性

分別檢視初次毒品施用者之不同物質使用經驗（包括：抽煙、飲酒、嚼檳榔）之初次使用年齡，對其再犯毒品罪之關聯性檢定，發現初次抽煙年齡、初次飲酒年齡、初次嚼檳榔年齡與再犯毒品罪均具有顯著關聯性存在。

(1)再犯毒品罪樣本初次抽煙年齡以15~18歲者最多（181名，再犯率41.0%），其次則為14歲以下者（93名，再犯率55.4%）；但若以再犯率而言，則以初次抽煙年齡在14歲以下者再犯率最高（55.4%），其次為15~18歲者（41.0%），顯示愈早有抽煙行為之偏差經驗者，其再犯毒品罪可能性亦愈高。經卡方檢定結果達顯著水準（ $\chi^2=12.831$ ， $df=3$ ， $p<.01$ ），顯示再犯毒品罪於初次抽煙年齡間具有顯著關聯性存在。

(2)再犯毒品罪樣本初次飲酒年齡以15~18歲者最多（165名，再犯率47.6%），其次則為不飲酒者（73名，再犯率42.9%）；但若以再犯率而言，則以初次飲酒年齡在14歲以下者再犯率最高（50.0%），其次為15~18歲者（47.6%），顯示愈早有飲酒行為之物質使用經驗者，其再犯毒品罪可能性亦愈高。經卡方檢定結果達顯著水準（ $\chi^2=9.844$ ， $df=3$ ， $p<.05$ ），顯示再犯毒品罪於初次飲酒年齡間具有顯著關聯性存在。

(3)再犯毒品罪樣本初次嚼檳榔年齡以15~18歲者最多(140名,再犯率48.1%),其次則為不嚼檳榔者(95名,再犯率36.8%);但若以再犯率而言,則以初次嚼檳榔年齡在14歲以下者再犯率最高(50.9%),其次為15~18歲者(48.1%),顯示愈早有嚼檳榔行為之偏差經驗者,其再犯毒品罪可能性亦愈高,經卡方檢定結果達顯著水準($\chi^2=8.466$, $df=3$, $p<.05$),顯示再犯毒品罪於初次嚼檳榔年齡間具有顯著關聯性存在。

3.物質使用頻率與再犯毒品罪之關聯性

分別檢視初次毒品施用者之不同物質使用經驗(包括:抽煙、飲酒、嚼檳榔)之使用頻率對其再犯毒品罪之關聯性檢定,發現僅嚼檳榔頻率與再犯毒品罪具有顯著關聯性存在。以嚼檳榔頻率為一天多次者再犯率最高(49.5%),其次為多天一次者(47.3%),顯示愈具有嚼檳榔行為之偏差經驗者,其再犯毒品罪可能性亦愈高。經卡方檢定結果達顯著水準($\chi^2=9.673$, $df=3$, $p<.05$),顯示再犯毒品罪於嚼檳榔頻率間具有顯著關聯性存在(見表11)。

表11 物質使用經驗與有/無再犯毒品之關聯性、差異分析

變項	χ^2 值	df	再犯高者	
嚼檳榔	8.613**	1	是	
物質使用經驗	初次抽煙年齡	12.831**	3	14歲以下
	初次飲酒年齡	9.844*	3	14歲以下
	初次嚼檳榔年齡	8.466*	3	14歲以下
	嚼檳榔頻率	9.673*	3	一天多次

* $p<.05$, ** $p<.01$, *** $p<.001$

柒、結論與政策建議

本研究透過成年毒品初犯之問卷調查資料,及官方犯罪資料的追蹤,瞭解我國初次施用毒品再犯者之個人特性及再犯毒品罪關聯性等,並結合相關理論、文獻的探討,以建立成年毒品初犯者藥物行為模式之資料庫,此有助於瞭解成年毒品初犯接觸或使用合法成癮物質(如菸、酒)與初次施用毒品間之關聯性如何形成,提供政府相關部門制定政策時之參考。

經將個人特性各變項與再犯毒品罪進行關聯性分析後,本研究發現:母親

職業、早期偏差經驗之逃學休學或中輟次數、首次逃學休學或中輟時間點、首次逃學休學或中輟時間長度、最長逃學休學或中輟時間長度、和誰一起逃學休學或中輟、逃家在外過夜次數、物質使用經驗之嚼檳榔、初次抽煙年齡、初次飲酒年齡、初次嚼檳榔年齡、嚼檳榔頻率則具有顯著關聯性存在。而初次毒品施用者之性別、教育程度、父母親婚姻狀況、父親職業、是否具有抽菸、飲酒等物質使用經驗，與再犯毒品罪間則並不具有顯著關聯性存在。因此，藉由分析初次施用毒品再犯者之個人特性及再犯關聯性的研究結果，本文擬提出幾點政策建議。

一、落實藥物濫用三級預防的防治策略

在藥物濫用的措施上，可運用公共衛生或預防醫學的三級預防觀念，在初級預防上，透過大眾傳播、社區的方式，辦理宣導活動，強調毒品的危害性，提高對毒品的認識和警覺性，並加強正當休閒活動、正確的價值觀，防止接觸及施用毒品的機會。次級預防上，透過各種研究，鑑別出藥物濫用的危險因子，包括個人、家庭或社會環境等，針對高危險群，預先提出防範計畫或措施加以改善。最後在三級預防上，針對藥物濫用者或已接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者，加以追蹤調查，給予必要協助以避免復發或再犯，並可結合社會資源辦理類似家屬聯誼會的方式，提供個人、家庭的協助及必要的治療。

二、降低接觸偏差友伴之機會

早期偏差經驗與再犯毒品罪之關聯性分析中顯示，初次毒品施用者若逃學、中輟或休學次數愈多者，愈早有逃學、中輟或休學經驗者，首次逃學、中輟或休學時間愈長者，最常逃學、中輟或休學時間愈長者，有同學、校外朋友陪伴逃學、中輟或休學者，逃家在外過夜次數愈多者，其再犯毒品罪可能性亦愈高，總體而言，早期偏差經驗與再犯毒品罪間，均具有顯著關聯性，愈具有早期偏差經驗者，再犯可能性亦愈高。

因此，一方面可藉由落實逃學、休學、逃家或中輟通報機制，加強學校與家庭之控制，即時尋回誤入歧途之青少年，避免其接觸過多偏差友伴，而導致較可能接觸到成癮性物質或搖頭丸、愷他命等合成藥物；另一方面，政府政策除了應提供施用毒品後所帶來的不良影響，提醒社會大眾勿輕易嘗試之外，也讓社會大眾對毒品有較全面的認識，當青少年受到偏差友伴邀約施用不知名藥物時，知道該如何拒絕，或出於好奇、偏差友伴煽動而施用時，

應如何處理，以保護自身的安全。在施用毒品後，則要致力於施用毒品者如何切斷與過去偏差友伴的聯繫，建議可強化出觀察勒戒所或強制戒治所後之追蹤輔導機制，鼓勵其從事正當休閒活動，以降低或及早發現施用毒品者與偏差友伴接觸之機會，避免再次施用毒品。

協助少年建立正向的同儕團體，可使少年發展正向行為，建立正確價值觀，與健康的休閒方式。鼓勵少年與正向同儕的互動，維繫與同儕間的良好關係，協助有效地處理與同儕間的衝突，並勸導少年避免出入複雜的遊樂場所，以避免與不良同儕接觸的情境。

三、限制成癮性物質取得管道

本研究發現，734位初次毒品施用者中，具有抽煙之物質使用經驗者有710名（96.7%），具有飲酒之物質使用經驗者有566名（77.1%），具有嚼檳榔之物質使用經驗者有476名（64.9%），研究顯示，無論再犯組與未再犯組，均普遍具有抽煙、飲酒、或嚼檳榔之物質使用經驗，且初次抽煙、飲酒與嚼檳榔的年齡以及嚼檳榔的頻率，與再犯毒品罪具有顯著關聯性存在，其中，初次物質使用經驗在14歲以下者，再犯毒品罪的可能性最高，施用頻率部分，僅嚼檳榔頻率與再犯毒品罪具有顯著關聯性存在，以一天多次者再犯率最高（49.5%），可見愈早具有物質使用經驗、頻率愈頻繁者，再犯可能性愈大。

施用毒品行為可能具有進階性，在青少年時期有使用成癮性物質的習慣，其後接觸到愷他命或搖頭丸等合成藥物，可能再進階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故在施用毒品前之預防措施，一方面可藉由提高煙酒類物品之稅率，並嚴格查察且加強宣導販賣煙酒類物品之店家勿販賣煙酒與未成年者，使青少年較不易取得成癮性物質，限制青少年取得成癮性物質之管道；另一方面亦可透過學校、大眾傳播媒體或社群網站的宣導，讓青少年體會到成癮性物質對於自身之傷害。在施用毒品後之預防措施，則要戒除施用毒品者對成癮性物質之依賴，戒毒前應先戒煙，可於觀察勒戒處所中實施戒煙之課程，最終達到完全戒除毒品之目標。

四、健全家庭關係，強化家庭功能，提高學校適應

政府可藉由舉辦各類型活動，鼓勵家庭共同參與，培養親子間之互動關係，增加青少年與父母親相處之機會；學校方面則可進行衛教宣導，向下紮根，讓國中、小學的孩童盡早認識毒品，知道毒品可能帶來的傷害，老師亦

應對學校適應不良之學生提供更多關懷，減少其逃學、休學或中輟的機會；而家庭與學校雙方面皆應強化對彼此之聯繫，瞭解青少年的動態，家長與學校亦應適度關心子女或學生的交友情形，避免其誤交損友；對於高風險家庭，學校或社會福利機構更應及早介入，發現高風險之青少年，除了給予更多關懷外，應花費更多心力使其結交較具正面性之朋友，並鼓勵其從事正當之休閒活動，減少接觸偏差同儕的機會。

而青少年藥物濫用行為的重複發生原因之一，是青少年為了藉此獲得認同與親密感。因此，加強親子關係能使少年親密的需求獲得滿足，並避免少年以參與不良同儕，來獲得認同與親密感。可於少年接受矯治的同時，對父母進行親職教育，使其具備適當管教技巧、親子溝通技巧與表達關愛的技巧等。

五、落實並加強追蹤輔導機制

本研究中之樣本於出觀察勒戒所或強制戒治所後，半年內即再犯者佔全部樣本之26.79%，出所超過半年至1年內再犯佔全部樣本29.60%，且於此期間達到最高峰，出所超過1年至1.5年內再犯佔總樣本22.43%，之後便隨著出所之時間延長而逐漸遞減，其中，出所後1.5年內再犯人數比例便佔再犯樣本之78.82%，顯示初次受觀察勒戒人出所後回歸自由社會後的1.5年內，可視為再犯罪之高風險期。可加強對渠等家庭關係、學校狀況、交友情形、工作適應或其他生活經驗之關懷，進行持續追蹤、觀察、管制，以降低施用毒品者於出觀察勒戒所或強制戒治所後，再犯毒品罪之風險。

參考書目

一、中文資料

- 王儷婷(2006)。我國女性毒品再犯之實證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 呂源益、石玉華、王秀月(2008)。吸毒新生人口分析。
<http://www.skps.tp.edu.tw/bu1/board1.asp?topage1=2>。
- 呂豐足(2005)。台灣地區毒品犯罪與矯治政策之探討。警學叢刊，第36卷，第1期，頁239-260。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 呂豐足(2014)。海洛因施用者危險行為影響因素之研究。警學叢刊，第45卷，第1期，頁61-88。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 李思賢、林國甯、楊浩然、傅麗安、劉筱雯、李商琪(2009)。青少年毒品戒治者對藥物濫用之認知、態度、行為與因應方式研究。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第1卷第1期，頁1-28。
- 李明謹(2009)。成年犯罪人再犯影響因素之追蹤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 李景美、賴香如、江振東(2002)。臺北縣市高職學生物質濫用之危險因子與保護因子研究。行政院衛生署89年至91年度科技研究發展計畫，DOH89-TD-1115。
- 李建明(2011)。大學生成癮物質使用行為及其影響因素模式之建構與檢證—以臺北地區為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博士論文。臺北。
- 何明哲(2010)。成年新犯毒品施用者特性及繼續施用傾向相關因素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 周子敬(2010)。男性毒品施用者生命歷程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嘉義：中正大學。
- 林瑞欽(2005)。犯罪少年用藥盛行率與社會及心理危險因子之探討。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93年度科技研究發展計畫，DOH93-NNB-1011。
- 林健陽、陳玉書、張智雄、柯雨瑞、呂豐足(2007)。我國當前毒品戒治政策之省思與建議。法務部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十)，頁283-322。臺北：法務部。
- 林健陽、陳玉書、呂豐足(2010)。新犯毒品施用者施用行為及毒品取得管道之研究。行政院研考會97及98年度社會發展政策研究成果發表會論文集。頁51-77。臺北：行政院研考會。
- 林健陽、柯雨瑞(2003)。毒品犯罪與防治。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 林健陽、陳玉書(200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後毒品犯罪者矯治成效

- 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第 2 期，頁 101-124。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 林禴泓(2014)。初次受觀察勒戒人再犯預測指標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 法務部、教育部、外交部、行政院衛生福利部(2014)，2013 年反毒報告書。
- 法務部(2013)。法務部矯正統計指標。<http://www.moj.gov.tw/>
- 柯志鴻、顏正芳(2006)。成人海洛因和安非他命使用行為復發之前置情境和相關因子研究。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九十五年度科技研究發展計畫。
- 柯慧貞、黃徵男、林幸勳、廖德富(2003)。吸毒病犯之戒治處遇成效與再犯之預測因子分析，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九十二年度科技研究發展計畫。
- 陳為堅(2002)。街頭青少年的藥物濫用調查。行政院衛生署91年度科技研究發展計畫，DOH91-NNB-1001。
- 陳玉書、簡惠露(2002)。成年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預測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第 3 期，隆(1997)。台灣地區少年吸毒行為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 13 期，頁 153-178。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 張嘉珊(2013)。物質濫用家庭青少年生活及可能自我之探究。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碩士論文。屏東。
- 張聖照(2007)。假釋受刑人再犯預測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 張學鶚、楊士隆(1997)。台灣地區少年吸毒行為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 13 期，頁 199-224。臺北：臺北大學。
- 許春金(2007)。犯罪學。臺北：三民書局。
- 連鴻榮(2009)。假釋再犯與審查指標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 程國峰(2010)。犯罪少年藥物濫用現況與危險因子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高雄。
- 黃淑美(2003)。臺灣毒癮男女：性別角色與生命歷程之社會建構觀點。東吳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臺北：東吳大學。
- 黃淑玲、李思賢(2006)。藥癮再犯罪成因與心理治療介入的可行性：出監毒癮者之回溯性與前瞻性追蹤研究(二)，衛生福利部管制藥品管理署九十五年度科技研究發展計畫。
- 黃淳鈺(2008)。男性海洛因成癮者生命歷程之研究。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臺北：臺北大學。
- 蔡鴻文(2001)。台灣地區毒品犯罪實證分析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研

究所碩士論文。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蔡德輝、楊士隆（2006）。犯罪學。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鍾志宏（2004）。假釋政策與參考指標之評估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韓鍾旭（1994）。少年藥物濫用行為之實證研究-社會控制理論與差別接觸理論之驗證。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二、英文資料

- Beck, A. J. , & Shipley, B. E. (1989) . *Recidivism of prisoners released in 1983*.
Cullen, Francis. T. & Robert Agnew. (2006) . *Criminological theory : Past to present essential readings*. California : Roxbury Publishing Company.
Hirschi, Travis.(1969) *Causes of delinquenc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Ohlin, L. E. (1951) .*Selection for parole*. New York :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Sampson, R. J. & Laub, J. H. (2003) . *Shared beginnings, divergent lives : Delinquent boys to age 70*. MA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Sampson,R. J. & Laub, J. H. (1993) . *Crime in the making : Pathways and turning points through life course*. MA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Uggen,C. (2000) . Work as a turning point in the life course of criminals : A duration model of age, employment and recidivism.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67, 529-546.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2012) . *World drug report*. New York :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Washington : U. S.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e of Justice Programs,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犯罪報導對刑事政策與司法人權之影響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教授 王皇玉

目 次

- 壹、前言
- 貳、犯罪報導對刑事政策之影響
- 參、犯罪報導內容的虛與實
- 肆、犯罪報導對事件事實的詮釋
- 伍、結語

摘 要

在台灣，犯罪事件的報導內容與方式，常常造就了由下而上的公民運動，甚至因而迫使立法者改變刑事政策之方向或進行法律修正，司法者改變法律適用的見解，或是執法者對於犯罪人的刑罰執行。有些刑事政策的改變，固然是因為既有制度之弊病已到了不得不改革的程度，新聞媒體的關注與報導，加速與刺激了改革。然而，有些刑事司法制度的改革或法律的修正，卻是在新聞媒體以偏蓋全與不完整的報導內容下，或是將犯罪新聞以誇張的報導語言、強化視聽覺刺激的報導方式下，煽動與加深民眾的被害恐懼，使得司法制度或法律修正朝向矯枉過正，或是非理性與重刑化的方向前進。因此，犯罪報導與民眾對犯罪事件的關心，對於司法改革與司法人權之保障而言，既是推力也是阻力。本文將以近年來台灣幾起重要的犯罪事件之報導與群眾活動為例，探討犯罪報導與事件真實之間的落差如何形成，以及新聞媒體的犯罪報導對於刑事政策與司法人權所帶來的正面與負面影響。

關鍵字：犯罪報導、洪仲丘事件、白玫瑰運動、被害恐懼、被害人人權

壹、前言

犯罪事件，不僅是加害人與被害人之間的事，更是公眾關心與關注的議題。因為犯罪事件之發生，不管是發生原因、犯罪手段、官方偵查緝捕被告之過程、司法審判結果與刑罰的執行，不僅涉及了正義的實現，也與犯罪預防息息相關，因此屬於公共領域的事務，也向來深獲新聞媒體的關注。

新聞傳播媒體的媒介，從最早的平面傳播媒介「報紙」、「雜誌」，到無線電視的出現，使得新聞訊息的接收方式從文字邁向感官。從上個世紀 80 年代開始，世界各國有線電視市場逐步發展，鯨吞蠶食無線電視的收視市場，為了吸引民眾觀看電視新聞，新聞報導方式更是使用大量炫目的視覺畫面或電腦合成動畫，將電視新聞制作成輕薄短小，民眾得以在短時間內快速閱讀的產品。¹近年來，快速崛起的網路新聞，亦成為人們接受新聞訊息的重要媒介，而網路新聞更是集文字、圖像、影片於一身的重要新聞傳播媒介。然而，網路不同於平面媒體與電視新聞的地方，在於人與人之間，可以介由網路互動與串連，提升公眾對新聞事件的參與及影響力。

在台灣，犯罪事件的報導內容與方式，常常造就了由下而上的公民運動，甚至因此而迫使立法者改變刑事政策之方向或進行法律修正，司法者改變法律適用的見解，或是執法者對於犯罪人的刑罰執行。有些刑事政策的改變，固然是因為既有制度之弊病已到了不得不改革的程度，新聞媒體的關注與報導，加速與刺激了改革。然而，有些刑事司法制度的改革或法律的修正，卻是在新聞媒體以偏蓋全與不完整的報導內容下，或是將犯罪新聞以誇張的報導語言、強化視聽覺刺激的報導方式下，煽動與加深民眾的被害恐懼，使得司法制度或法律修正朝向矯枉過正，或是非理性或重刑化的方向前進。因此，本文將以犯罪報導與事件真實之間的落差如何形成，以及新聞媒體的犯罪報導對於刑事政策的影響，作為論述的中心。

貳、犯罪報導對刑事政策之影響

為了呈現新聞媒體中犯罪報導如何影響近年來的台灣司法制度，以下先

¹ 王泰俐，電視新聞節目「感官主義」之初探研究，新聞學研究第 81 期，2004 年 10 月，頁 5。

以時序方式，介紹台灣近年來發生的四則較受矚目的犯罪報導事件，以及這些與犯罪有關的新聞事件對於刑事政策與司法制度之影響。

一、對軍事審判制度之影響—洪仲丘事件

近年來台灣最著名受到電子媒體影響而改變的刑事政策，就是發生於2013年7月的「洪仲丘事件」，此一事件使得台灣的軍事審判制度遭到廢除。洪仲丘原為台灣陸軍下士，因違反軍中規定，被關禁閉進行體能管教，於禁閉期間導致熱衰竭而死亡。此一死亡事件，原本僅是一則在台灣最大的BBS站上的網路貼文，結果竟然在一週後，由「鄉民」（網路使用者）集結了抗議民眾，成立「公民一九八五行動聯盟」。由於民眾對於軍事偵查機關就「長官凌虐部屬」的偵查程序不滿，因此於7月間集結3萬人至國防部抗議，於8月間更舉辦了約10萬人上街頭示威抗議的大遊行。

「洪仲丘事件」使得台灣的軍事審判制度，幾乎在一夕之間丕變。過去，軍人觸犯軍刑法，應由國防部所屬之軍事偵查機關起訴，並由軍事法院審判。台灣的立法院在民意的要求下，廢除了軍事偵查與審判機構，將軍人觸犯刑法的刑事案件，一概回歸一般司法偵查機關偵辦，起訴後則由一般法院審理。²

二、對刑法修正之影響—葉少爺事件

2012年5月，發生於台灣高雄的一起酒醉駕車肇事撞死人事件，引發民眾對肇事者「葉少爺」強烈不滿。網路與新聞媒體的報導，均是要求法院務必重懲肇事者葉少爺。

「葉少爺」乃22歲之闊少，於2012年5月間，與友人到舞廳飲酒狂歡，離去時駕駛高級賓士名車，因酒醉失速撞及垃圾車與晨間運動的李姓婦人，李姓婦人受遭波及身首異處而死亡，與葉少爺同車之友人送醫不治。李姓婦人的丈夫，三天後傷心欲絕猝死於家中，留下八歲稚女。此事件發生後，蘋果日報以「酒駕毀人天倫 fb 罵翻『葉少爺』，害8歲女變孤兒『連上香也不來』」之標題報導³，並附上聳動的賓士車撞擊垃圾車後全毀與翻車的車禍現

² 相關新聞事件之報導，可參見新新聞以下網址

<http://www.new7.com.tw/NewsView.aspx?i=TXT201307311406083AC>。

³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20503/34202887>。

場照片，強調酒醉駕車摧毀了一個幸福家庭。

葉少爺事件中，高雄地方法院一審判決被告葉少爺有期徒刑六年，⁴此一刑度已是當時酒駕致死案件中，量刑最重的判決。由於2011年11月8日，刑法才增定了酒駕肇事致死的刑責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惟民意與新聞媒體之報導內容，均傳達出對酒駕肇事刑度過輕的不滿意見，強烈要求立法院應再度修改刑法，加重對於酒醉駕車致人於死的刑罰，以杜絕酒駕事件再度發生。立法院亦快速反映民意，於2012年6月再度修正刑法第185-3條酒醉駕車之條文，除了提高刑罰之外，另將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列進刑法條文中，制定出號稱全世界最為嚴厲的制裁酒醉駕車的處罰條文，亦即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就判處酒醉駕車。修正後刑法第185-3條的詳細條文內容如下：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開條文的修正重點有二：其一，是將原條文第1項所定「不能安全駕駛」概念，直接以酒精濃度標準值取代，如此在執法上具有認定簡單，執法流程簡化的快速效果，其特色是一切以形式化的標準判斷，不管實質是否不能安全駕駛；其二，是重刑化趨向，新法將原條文第2項加重結果犯之處罰，提高刑度，由原先之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對司法解釋之影響—白玫瑰運動

2010年2月6日，林姓男子在高雄某圖書館旁，將一名六歲女童抱在大

⁴ 高雄地方法院101年度交訴字第52號判決，本案最後也是以判決六年有期徒刑而確定。

腿上，並以手指伸入女童內褲性侵女童，遭警方逮捕。結果法院判決時，以被告自白並未使用暴力，且證人指出並未見女童抵抗呼救，因而認定犯罪人並未使用強制手段，也「未違反女童意願」，因而判處被告 3 年 2 月有期徒刑。⁵

此一判決結果被蘋果日報以頭版頭條報導，標題為「荒謬判決 縱容色狼男子性侵 6 歲娃 輕判 3 年 2 月 法官竟稱『未違女童意願』」，其後由 FB 社群網站組成「正義聯盟」社團，並與數個婦女團體聯合發起「白玫瑰運動」，呼籲家長帶著小孩一起走上街頭，身穿黑襯衫、手拿白玫瑰，且讓孩子穿白色上衣代表聖潔，一起上街頭，捍衛小孩純潔的心靈。⁶

2010 年 9 月 25 日，白玫瑰運動集結了三十萬人進行遊行，其訴求為，應將性侵害的保護對象擴大到 14 歲以下之人，淘汰不適任法官，加重對於性侵兒童犯罪人量刑。其實在台灣的刑法條文第 227 條中⁷，本來就制定有對未滿 14 歲之人為性交行為應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處罰規定。此外，所謂性交的定義，亦包含了以手指或器物入侵性器官的行為。因此，從法律的觀點來看，白玫瑰運動訴求應該將性侵害的保護對象擴大到 14 歲以下之人，實在是建立在誤解法律的基礎上。其實，這則判決的新聞報導方式，一再強調法官認為 6 歲女童與犯罪人「合意性交」，實屬為了強調判決刑度太輕的報導手段，但此等不當報導方式，卻引發了民意領導司法解釋的局面。為了因應白玫瑰運動的訴求與平息民眾不滿，最高法院於 2010 年底，迅速做出一個決議：亦即犯罪人只要對未滿七歲者為性交行為，不論有無施加任何強暴、脅迫等強制手段，均一概論以刑法第 22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加重強制性交罪，應論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⁸

此一司法解釋一作出來，立刻遭受刑法學界之強烈批判，因為此等解釋形同破壞加重強制性交罪的論罪結構，不僅將加重強制性交罪的解釋方向，

⁵ 高雄地方法院 99 年訴字第 422 號判決。

⁶ 葉如凡，電視新聞呈現司法判決報導的框架分析—以 925 白玫瑰運動背景判決為例，台灣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 年 6 月，頁 1。白玫瑰運動的號召文，可參見 <http://www.xteam.tw/329>。

⁷ 刑法第 227 條第 1 項：「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2 項：「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3 項：「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4 項：「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⁸ 參見最高法院 99 年度第 7 次刑庭決議。

帶到了無庸行使強制手段的方向，造成不論有施加強制手段的性交行為，一概處以相同處罰的結論，⁹也使強制性交罪不以自由法益的侵害為要件¹⁰，成為只顧「順應民意」而置罪刑法定主義於全然不顧的局面¹¹。

白玫瑰運動除了影響司法解釋外，也造就了另一波台灣司法改革活動，尤其是提出制定「法官法」以評鑑與淘汰不適任「恐龍法官」之訴求，促使立法院於2011年6月快速立法通過「法官法」，增定法官評鑑制度。此外，司法院目前草擬的「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計畫在重大刑事案件的審判中，除了職業法官擔任審判者之外，另外汲取西方國家陪審制度或參審制度，或是日本新推行的裁判員制度之精神，將不諳法律的平民老百姓，也推向審判者的位置，與職業法官共同審判。此一觀審制度的推行，可以說是近年來台灣最重大的司法改革法案（惟目前尚未正式通過法案），其改革的源由，就是受到「白玫瑰運動」之影響。

四、對死刑執行之影響

在台灣，刑罰的執行程序，就自由刑與罰金刑之執行，只要刑事判決確定後，檢察官就可以根據判決主文執行刑罰。但對於死刑判決之執行，除了必須判決確定外，另根據刑事訴訟法第461條第1項規定，尚應經司法行政最高機關令准。換言之，必須經過法務部長的令准，才能執行死刑。

在2010年3月之前，臺灣曾歷經四年多的時間（2006年、2007年、2008年、2009年）沒有執行死刑犯。因為當時的法務部長（施茂林先生與王清峰女士）消極地拒絕簽署死刑令准。然而，台灣在2010年4月間，因民意的強烈要求，再度執行死刑。

國民黨在2008年再度取得執政權之後，任命的第一位法務部長為王清峰女士。王清峰部長於2008年5月20日上任後，一直到2010年3月12日卸任時，均未令准任何死刑犯之執行。2010年2月23日，國民黨立委吳育昇

⁹ 王皇玉，強制手段與被害人受欺瞞的同意：以強制性交猥褻罪為中心，台大法學論叢第42卷第2期，2013年6月，頁384。

¹⁰ 黃榮堅，2010年刑事法發展回顧：慾望年代，慾望刑法？台大法學論叢第40卷特刊，2011年10月，頁1837。

¹¹ 鄭逸哲（2012），〈與未滿16歲之人進行性接觸之刑法適用—評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894號判決和最高法院99年度第7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法令月刊》，61卷12期，頁40；蔡聖偉（2012），〈性侵害未滿七歲幼童的案例審查示範〉，《月旦法學教室》，115期，頁34。

在立法院質詢法務部長王清峰女士何以不再繼續執行死刑，如不執行死刑，就應該下台。¹²。王清峰部長則回應，在其任內絕不會執行死刑。王清峰部長的言論在新聞媒體的廣泛報導下，挑起了臺灣社會近年來少有的「廢死」與「反廢死」熱烈討論。然而，在媒體輿論與民意的壓力下，王清峰部長因不願執行死刑而被迫辭職，隨後由曾任檢察官之曾勇夫先生接著擔任法務部長。曾勇夫部長於 2010 年 3 月 22 日上任之後，立即於 2010 年 4 月 30 日簽署了四名死刑犯的執行令，並且在高度保密，不讓媒體、死刑犯家屬知悉的情形下執行了槍決。此次槍決死刑犯，結束了臺灣自 2005 年 12 月以來未執行死刑的紀錄。因此，在 2011 年間，又陸續執行了五名死刑犯。¹³

死刑執行的議題，在臺灣可以說是高度政治敏感性的議題，政治人物操弄死刑議題，常常可以贏得民意，當時國民黨重量級立委吳育昇本身正因外遇而身陷婚外情的緋聞風暴之中，因此遭媒體名人陳文茜女士譏諷是在緋聞事件之後，以死刑議題搏取版面，贏回民意支持度。¹⁴

臺灣旗幟鮮明的被害人家屬代表白冰冰女士，在 2010 年 5 月 3 日執行 4 名死刑犯之後，以 Call in 方式打電話到電視媒體「2100 全民開講」節目，向廢死聯盟嗆聲：「你們的人道，卻是社會治安的劊子手，無辜受害者的人權又在哪？」「廢死聯盟一再反對執行死刑，其實是踩著被害者的屍體前進，將受害者屍體堆疊成舞台，試問，這樣子社會秩序該怎麼維持？」¹⁵，白冰冰女士是演藝人員與媒體名人，其所表達主張執行死刑的言論，往往藉由電視媒體大力傳播，而且每次表達支持死刑的言論時，總是會將「下一個被害人就是你」的言說，不斷的散布傳達出去，因而也不斷成為鞏固台灣支持死刑制度的重要言論力量。

參、犯罪報導內容的虛與實

一、犯罪報導營造出來的被害恐懼

¹² 當時吳育昇質詢王清峰的新聞畫面，可參考

<http://www.youtube.com/watch?v=XD5gbyVVhbc>。相關報導則可參考

http://tw.nextmedia.com/applenews/article/art_id/32318374/IssueID/20100224。

¹³ 關於台灣歷任法務部長令准執行死刑人數的統計，參考王皇玉，死刑在台灣，台灣法學雜誌第 170 期，2011 年 2 月 15 日，頁 68。

¹⁴ 相關報導可參考 <http://www.nownews.com/2010/03/11/11490-2578916.htm>。

¹⁵ 見聯合報 99/5/4, A2 版報導。

從前面四則新聞事件中，我們可以發現一個共同點，新聞媒體或網路輿論對於犯罪報導的內容與方式，常常有意將單一個別的犯罪被害事件，向外擴大成全體社會大眾都是潛在被害人，並企圖以擴大人們對於被害恐懼的想像力，說服人們司法改革是必要的，對於犯罪人不斷加重刑罰或是執行死刑也是必要的，因為這才是為了避免自己或自己所愛之人成為下一個被害人的唯一方式。

在「洪仲丘事件」中，當時東森電視台的標題是，「不挺洪仲丘，如何保護孩子當兵安全？」¹⁶，因此上街頭反對軍中不當管教方式，成為許多父母家長參與運動的初衷。「葉少爺事件」的新聞處理手法則是，畫面以強化車禍後車毀人亡的影像為主，報導內容則是強調酒駕者推毀一個幸福美滿的家庭，如不加重處罰，你我就可能是下一個酒駕的犧牲者。「白玫瑰運動」中，網路上聚集的言論與訴求，是保護未滿 14 歲之人不受性侵害的殘廢，此一訴求主要投射出來的意識型態是，司法者竟然可以如此輕懲破壞兒童無辜、純潔與純真的性侵者，認為司法制度配不上純潔的兒童。除此之外，要求家長帶著身穿白衣的兒童一起上街頭遊行，藉著新聞媒體畫面的播送，傳達出這些純潔的兒童可能就是下一個性侵害被害人的訊息。在死刑事件爭議中，白冰冰女士的言論更是赤裸裸地表達，不把犯罪的人執行死刑，你我都可能成為這些死刑犯下一個殺害的對象，廢死聯盟是將受害者的屍體堆疊成舞台，只顧犯罪人的人權，毫不顧及被害人的人權。

二、犯罪統計數字與新聞報導內容之落差

在台灣，廢死運動，一直被民眾譏諷為「菁英運動」，主張與認同廢死訴求者，僅存在於少數高級知識份子或學院派人士之間。「菁英們」從司法人權、死刑執行程序或誤判危險觀點反對死刑，從良知與生命價值絕對保障等角度反對處死犯罪人。然而，廢死團體一再頌揚的人權話語，難以碰觸到一般人民的心底。過去幾十年來，臺灣保留死刑的民意與呼聲從未間斷過。菁英的廢死運動與臺灣常民文化中的死刑需求性形成強烈對比。¹⁷

除了廢死運動被譏為「菁英運動」外，與刑事犯罪有關的議題，刑事法學者出於人權保障的理念，大多要求制定刑法與適用法律，應以「刑法最後

¹⁶ 參見東森新聞，www.ettoday.net/news/20130803/250699.htm。

¹⁷ 王皇玉，死刑在台灣，台灣法學雜誌第 170 期，2011 年 2 月 15 日，頁 71。

手段性」，「刑法謙抑原則」或是「慎刑」、「去刑化」等思想，要求立法者不要過於採取非理性的重刑化意識型態來立法，一相情願地認為「治亂世用重典」才能達到預防犯罪的效果。此外，大多數的刑法學者也常常呼籲法官應審慎地認定犯罪事實，適用法律，切莫以殺雞儆猴、重刑伺候的態度，對待犯罪人。然而，新聞媒體與公眾輿論的看法，往往與刑法的基本理念背道而馳，每每遇到犯罪事件，就會慷慨激昂起來，而且訴求的觀點也很單一，就是一定要重刑與嚴懲。

新聞媒體與公眾輿論的看法，彷彿台灣社會永遠處於「亂世」，如果臺灣社會沒有死刑，沒有重懲犯罪人，則治安絕對會敗壞到不可收拾的地步。然而這樣的「信仰」，其實完全無法通過實證統計數據的檢驗。

在 2006 年至 2009 年四年間，台灣沒有執行死刑，重大暴力犯罪的案件量，也就是檢察官以犯罪人所犯案件是「殺害」被害人生命而起訴的被告人數，是明顯地下降（參見表 1）。這項統計數字透露出來的訊息是，在台灣暫停執行死刑的四年間，重大犯罪的數量並未增加，而兇殺案件量的實質發生數，實際上是下降的，執行死刑與否與犯罪率的增加或是刑罰的威嚇作用，並沒有關連性。

2006 年至 2009 年間起訴涉及殺害被害人案件之被告人數（表 1）

	計	殺人	擄人勒贖殺 加害被害人	強姦加害被 害人	搶劫加害被 害人
2006 年	753	443	222	-	88
2007 年	583	336	149	4	64
2008 年	569	380	140	1	48
2009 年	512	388	63	-	61

資料來源：<http://www.moj.gov.tw/public/Attachment/03923104987.pdf>

我們再把台灣重大犯罪統計的時間放大，從 1997 年到 2011 年這 15 年之間，地方檢察署起訴重大暴力犯罪之被告人數，就殺人罪、強盜罪、擄人勒贖罪等犯罪而言，被告人數是明顯遞減的（見表 2）。只有強制性交罪的被告人數遞增。然而強制性交罪的被告人數遞增，其原因不必然是犯罪人口增加，而是立法上不斷修正放寬強制性交罪之要件，使得過去不算犯罪的行為，現在均成立犯罪，例如強制性交罪的成立要件只要認定為「違反被害人意願」

的性行為，不管犯罪人有無使用強暴、脅迫手段，一律成立強制性交罪。法律上放寬強制性交罪的要件，其實才是強制性交罪犯罪人數增加的主因。如果我們從強制性交罪中較為嚴重的「殺害被害人」的犯罪手段來看，違犯此等強制性交且殺人的被告人數，仍然還是遞減的（見表三）。

1997年至2011年地方檢察署起訴重大暴力犯罪之被告人數（表2）

年別 人數	殺人罪(不 含過失致 死)	重傷罪	強制性交 罪	強盜、搶奪 及盜匪罪	恐嚇、擄人 勒贖罪
1997年	1610	390	782	3094	1120
1998年	1238	343	837	2846	775
1999年	1132	378	627	2757	814
2000年	1181	358	627	2636	822
2001年	1082	272	624	3133	969
2002年	938	404	713	3839	1225
2003年	900	307	685	3433	1551
2004年	891	264	560	3197	1148
2005年	1014	321	759	3227	1464
2006年	1132	390	914	3492	1771
2007年	973	372	966	3441	2660
2008年	907	286	967	3067	2244
2009年	872	299	869	2709	1945
2010年	824	220	780	2090	1866
2011年	700	342	1025	1949	1557

製表：王皇玉，參考來源為法務部歷年出版之「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地方檢察署起訴重大暴力犯罪之被告人數（表3）

年別 人數	強制性交、強制性交猥褻重傷	強制性交猥褻殺人	強制猥褻
2003年	383	8	261
2004年	349	4	239

2005 年	476	5	297
2006 年	552	5	314
2007 年	550	0	314
2008 年	635	5	303
2009 年	665	4	342
2010 年	676	5	342
2011 年	754	4	363

肆、犯罪報導對事件事實的詮釋

一、「被害人滿意」與「被害恐懼」指導下的重刑化政策

從前面的統計數字可以知道，臺灣近十幾年來的重大犯罪事件，並沒有增多，犯罪被害的機率甚至少於車禍事故被害。然而何以人們仍然時時刻刻覺得犯罪被害的潛在可能極高？

在死刑存廢的爭議期間，台灣倡議死刑的媒體名人白冰冰女士不僅在媒體面前再度訴說自己失去愛女的痛苦，也接見或慰問了許許多多被害人家屬，以被害人家屬代表的立場，呼籲政府應該繼續維持嚴懲犯罪、執行死刑的政策。換言之，執行死刑或以重刑嚴懲犯罪人，在此論述下，其目的已經跳脫了「罪刑相當的應報思想」，而且除了繼續沈浸在殺雞儆猴的威嚇預防迷信外，還增加了「使被害人滿意」或對於被害人家屬寄予同情的想法。近幾十年來，此等令被害人滿意 (victim satisfaction) 的想法，日漸成為臺灣保留死刑或加重刑罰的主流論述。¹⁸儘管從統計數字來看，重刑化政策其實與犯罪發生率的高低，並無必然關係。此外，對於犯罪人執行死刑，事實上也沒有真的讓被害人家屬心中的痛苦獲得任何緩解，因為懲罰性司法，從來就不具有心理諮商作用，對犯罪人施以重刑，從來就不能與緩解被害人恐懼或帶給被害人心靈上和平，劃下等號。

除了令被害人滿意成為新近最重要的刑事政策思想外，其實，白冰冰女士每次在大眾媒體上發言，也常常不是代表個別被害人家屬的心聲，而是將

¹⁸ 被害人滿意 (victim satisfaction) 也是美國死刑存置論的重要論述與正當性理由，相關論述 David Garland, Capital punishment and American culture, Punishment Society, 7, 347, 350 (2005)。

個別的犯罪被害事件向外擴大成全體社會大眾都是潛在被害人，並企圖以擴大人們對於被害恐懼的想像力，來說服人們死刑或重刑政策是合理與正當的。這樣的被害恐懼集體想像，形塑了今日臺灣社會文化中死刑不能廢或繼續加重刑罰的民意根底。臺灣人民對司法改革的訴求，往往都是刑罰不夠重，倘輕懲犯罪人，未來還會有下一個被害人的看法。此等民意的來源，絕大部分是根植於對於犯罪被害恐懼的自我迫害的想像力之上。而這樣的想像力之加深與擴大，應該拜媒體渲染與跨張性的犯罪報導之賜。

二、新聞媒體的報導方式

傳統新聞學的研究，強調新聞報導的「真實性」，因此要求新聞從業人員應以「客觀」忠於事實，且無個人價值偏見的報導，作為最高指導原則。此外，受人尊敬的新聞記者絕不是報導事實的機器，還背負著人們對其應具有「社會責任」的期待，也就是對於所報導的新聞必須有價值、有理念。¹⁹然而在新聞報導的方式中，我們可以發現，並非所有社會事實均是以報導客觀事實，或是以嚴肅態度傳達社會重要價值理念的方式進行報導。有些新聞內容只是為了娛樂性或報導名人生活為主。因此在新聞學上，又將各式各類的新聞報導方式區分為「菁英式新聞」(elite news)，「普羅式新聞」(popular news)與「八卦式新聞」(tabloid news)三類：²⁰

- 1、「菁英式新聞」，乃報導政治、經濟等硬式新聞主題為主，報導方式為深入新聞議題與社會趨勢之探討，並著重新聞議題的背景與原因之解釋，手法上盡量減低花俏內容或誇張語言的新聞。
- 2、「普羅式新聞」，以報導軟性新聞主題為主，強調新聞的戲劇性、動作感、娛樂性和個人化等特色，特別重視人情趣味的新聞角度，目的常是想要引發閱聽者的同情、憐憫、欣賞或讚嘆。
- 3、「八卦式新聞」，被定義為傾向強調性、犯罪、名人生活或醜聞等議題，報導方式則是偏好誇張的語言或敘事方式，重視聽覺與視覺的刺激與重新演繹事件，以及重視閱聽人觀看後的心理刺激效果。

從閱聽人對新聞報導方式與內容的可信度來看，新聞學的實證研究也顯

¹⁹ 張錦華，新聞與意識型態，報學，第8卷第4期，1991年，頁176。

²⁰ 此一分類與說明，參考王泰俐，電視新聞節目「感官主義」之初探研究，新聞學研究第81期，2004年10月，頁17。

示，閱聽人是有能力分辨正統新聞或硬式新聞（standard news or hard news），及八卦或小報新聞（tabloid news）的區別，且能判斷前者較具資訊性，八卦新聞則較低資訊性，甚至給八卦新聞冠上「不客觀」或「不正確」的負面評價，然而此等報導方式卻較能引發閱聽者的興趣。²¹

三、犯罪報導方式與社會事實的差距

1. 強調視覺感官的犯罪報導方式

臺灣自 1988 年報禁解除之後，先是平面媒體受到解禁，各式各樣的報紙、雜誌如雨後春筍般出現。此外，台灣第一家有線電視也在 1988 年開播。台灣的「八卦新聞」於 2001 年「壹週刊」發行後，帶動流行。「八卦」乃來自香港的方言，意指愛打聽別人隱私、愛說是非、愛管閒事而樂此不疲。²²八卦新聞的報導方式，傾向強調與性、犯罪、名人生活或醜聞有關的議題，報導方式則是偏好誇張的語言或敘事方式，重視版面的符徵表現，以及聽覺與視覺的刺激，因此，八卦新聞常被傳統新聞學視為異端、異類。²³

然而八卦新聞的報導方式，在競爭激烈的有線電視市場下，竟成為目前的主要媒體文化。越來越多的新聞報導，為了吸引習於圖像文化的年輕閱聽族群，使用大量炫目的視覺畫面，如果沒有真實畫面，就以電腦合成動畫，製成新聞，甚至將新聞和時事的報導，以結合資訊與娛樂的方式，製成「資訊娛樂化」。電子媒體之「資訊娛樂化」報導方式，再延燒回到平面媒體，使平面媒體也習慣以聳動的標體與圖文並茂的手法報導。²⁴

犯罪事件的報導，被歸類為社會新聞，其本質上具有公共利益與公共事務的新聞價值。但將犯罪事件以硬式新聞的方式處理，探討犯罪事件的背景與發生原因，往往得不到民眾的關注。此外，犯罪事件，往往涉及了暴力、殺人、性、隱私等面向，這些議題向來就是新聞媒體喜愛追逐報導的議題，甚至就是「八卦式新聞」最佳的題材，而且與其他政治、經濟新聞不同，犯

²¹ 王泰俐，電視新聞「感官主義」對閱聽人接受新聞的影響，新聞學研究第 86 期，2006 年 1 月，頁 99。

²² 王泰俐，電視新聞節目「感官主義」之初探研究，新聞學研究第 81 期，2004 年 10 月，頁 4。

²³ 王泰俐，電視新聞節目「感官主義」之初探研究，新聞學研究第 81 期，2004 年 10 月，頁 4。

²⁴ 王泰俐，電視新聞節目「感官主義」之初探研究，新聞學研究第 81 期，2004 年 10 月，頁 5。

罪事件往往有故事性，因此報導方式極容易以誇張的語言或敘事方式來強調事件的故事，同時也極容易結合照片、圖片、動畫等刺激視覺的方式，重新演繹事件。例如殺人罪的報導可以放置屍體、兇刀的畫面，放火罪的報導可以捕捉熊熊烈火的畫面，酒醉駕車可以放置車禍事故中車毀人傷的畫面，性侵兒童犯罪可以放置無辜兒童的畫面。以圖片或畫面來刺激視覺感官，常使新聞報導的內容就停留在這個畫面，此等片段的畫面，竟也成了事件的全部事實。

此外，電視新聞已成為現今最普遍的的資訊來源，電視新聞強調「聲音」與「影像」，以及強調「快節奏」，平均一則新聞的報導時間是一分半鐘，報導提供的資訊變得「短小」、「快速」，無法提供完整面向的探討，因此對於事件的報導常會變得片面與不完整。²⁵儘管新聞報導不可能真的呈現「客觀」的事實，新聞媒介與社會真實之間永遠有著一段距離，²⁶但在犯罪事件的報導中，閱聽人接受到的訊息，往往是一種最容易操弄符號，最為「以偏蓋全」且「虛假」的真實，甚至是「不正確」的事實。然而此等「虛假」的真實，卻是製造犯罪被害恐懼的主因。人們在獲知犯罪事件相關訊息的同時，腦海裡停留的念頭，就是想像自己會不會受到相同的被害處境，自己面對相同犯罪要怎麼辦。此外，許多犯罪報導方式，是將個別性或單一性的犯罪事件，渲染成普遍性，令人誤以為犯罪事件激增，犯罪人未被逮捕或是未受制裁而逍遙法外，亦加深閱聽人的被害恐懼。

2. 強調情感框架的報導方式

從新聞學的角度來看，新聞是一種由消息來源到閱聽人之間的資訊轉換。其方式往往是由新聞記者抓出幾項事件的重點、以某些框架，想辦法讓資訊適合於閱聽人接收。然而，每一個事件都有多種詮釋的可能，個人或媒介僅能配合情境因素選取一或兩項詮釋方式及角度，建構詮釋與報導的內容。

在犯罪事件的報導中，新聞記者越來越常使用的報導方式，就是以引發情感的方式來報導，也就是使用所謂的「情緒框架」作為詮釋新聞的方式。例如在畫面上會將重點放在被報導人的臉部表情，給予臉部特寫；或是以引

²⁵ 葉如凡，電視新聞呈現司法判決報導的框架分析—以 925 白玫瑰運動背景判決為例，台灣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 年 6 月，頁 6。

²⁶ 翁秀琪，從兩個實證研究看大眾傳播媒介如何建構社會真實，新聞學研究第 41 期，1989 年 4 月，頁 126。

發閱聽人情緒的角度來詮釋新聞，例如凸顯新聞內容的「戲劇效果」或「戲劇張力」，以吸引或保留閱聽人的注意力。²⁷而此等強調情緒角度或操弄情緒的報導方式中，「恐懼」與「憤怒」是最容易影響閱聽人接受資訊的兩種情緒。因為因恐懼而生的自我保護心態，以及因憤怒而生的賞善罰惡的渴望，會讓閱聽人產生尋找解決恐懼或憤怒來源的資訊之想法。²⁸

因此，許多犯罪人在犯罪報導中，成為人神共憤非殺不可的妖魔，例如葉少爺事件中的酒駕被告葉少爺。此外，白玫瑰運動所涉及的六歲女童遭受性侵的案件中，電視新聞對於法院判決的報導方式幾乎均是以「故事劇情框架」，交代被害人遭受性侵的情節，再以「情緒框架」的方式，報導「網友的怒氣又被燃起」、「惹惱網友的法官」、「如此離譜，民眾看不下去，更讓女童、家屬心碎」，藉以喚起民眾的集體憤怒與恐懼²⁹。

伍、結語

新聞媒體與公眾輿論對於犯罪問題甚至刑事立法的關心，固然象徵了公民法律意識的提升，以及對於犯罪預防之公共事務的關心。然而新聞媒體對於犯罪事件的認識與報導，本來就具有以偏蓋全或過度簡化的本質，因為新聞報導對於犯罪事件中的事實建構，往往會因為詮釋的角度與方式，或是新聞報導的時間、篇幅限制，甚至新聞媒體內部組織的要求，使得犯罪事件的資訊只能呈現片段，且與社會真實有著極大落差。然而閱聽大眾受到新聞報導的影響，所匯集而成的民意，往往是憤怒與恐懼，此等建立在憤怒與恐懼的集體情緒，有時極為不理性，但卻往往能夠在短時間集結，成為左右著刑事政策的走向與刑事立法的力量，甚至直接影響司法個案的判決結果。

刑事司法制度的建構，甚至刑事政策的走向，固然應該順從民意，然而在順從民意下，仍然必須對人權與正義有所堅持，不能讓民意與民粹主義的力量吞噬整個刑事司法的基礎核心理念。此外，所謂司法人權，本應包含被告人權與被害人人權兩個面向，保護被害人人權的方式，不必然要以縮減或

²⁷ 林常富，電視新聞框架研究—以電視新聞報導集會遊行事件為例，政治大學新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年7月，頁79。

²⁸ 葉如凡，電視新聞呈現司法判決報導的框架分析—以925白玫瑰運動背景判決為例，台灣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年6月，頁18。

²⁹ 對於「白玫瑰運動」的媒體報導方式之分析，參考葉如凡，同前註，頁54。

剝奪被告人權保障的方式來實踐，然而輿論與民意常誤認為，「剝奪被告人權＝保護被害人人權」。事實上兩者是不能劃上等號的不同價值。此外，有些民意基礎是建立在受到新聞媒體操弄的不完全或非理性的資訊之上，因此由民意來領導的司法改革或是刑事立法之修正，仍然應該有所取捨與堅持，不能照單全收，否則刑事政策將會朝向非理性的重性化方向發展。

新住民遷徙後的適應問題

對台灣社會安全的影響及因應策略初探

銘傳大學社會與安全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王伯頌

目 次

- 壹、前言
- 貳、台灣新住民的遷徙現象與問題
- 參、台灣新住民遷徙後的適應
- 肆、新住民遷徙後對台灣社會安全問題的衝擊
- 伍、結論與政策建議:多元文化的視角~對台灣新住民的因應策略

摘 要

本文欲從社會安全的角度，探討台灣地區新住民藉由人口遷徙與移民後，對台灣地區的社會安全可能造成的影響及探討其因應策略。首先先論述台灣新住民的遷徙現象與問題，接著說明台灣新住民遷徙後的適應。第三部份則說明新住民遷徙後對台灣社會安全問題的衝擊。最後為結語，說明多元文化的視角:對台灣新住民的因應策略，論述台灣地區政府對新住民的政策，以達成兼容並蓄的多元文化社會。

關鍵字：新住民、人口遷徙、社會安全

壹、前言

台灣近年因全球化與跨國流動人口日益增多的影響，擴展了和外界接觸的機會，和不同國籍的人接觸的機會越來越多，亦即學理上所謂「非經濟移民」的跨國婚姻的可能性也大大的提高，使得台灣和其他國家發生配偶異國化的現象，而由婚姻移民及勞動移民所組成的新移民人口，已成為臺灣社會的主要多元族群人口組成之一。依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公佈資料顯示¹，截至 2014 年 5 月底止，外籍與大陸（含港澳）配偶在臺人數為 492,075 人，其中大陸與港澳配偶有 332,509 人，外籍配偶有 159,566 人。依國籍人數排名，第一為大陸配偶有 332,509 人，佔 64.86%，第二為越南籍有 90,026 人，佔 18.3%。婚姻移民人口具有的不同國家文化差異性，豐富臺灣多元文化，使臺灣更具國際觀視野與環境，得以與國際接軌。

另根據移民署委託研究調查資料顯示，六成以上新移民是臺灣各地弱勢家庭經濟主要來源，更是家庭照顧責任主要負擔者，此改變以往多數人認為新移民是臺灣社會依賴者之觀點，新移民成為臺灣社會的重要新助力。

當外籍配偶進入台灣家庭時，被要求融入台灣社會文化與生活之中，不僅需調適生活上的差異，還要面對文化、語言、族群、性別、階層與習慣等各種認同上的衝突與矛盾，生活的壓力及其子女教養所產生的問題，已引起社會廣泛注意，使得我們不得不正視「新住民」在台灣社會可能形成的相關問題。近十年來大量湧入的新住民衝擊台灣社會結構，成為大眾關注議題，蔚為跨領域學術研究焦點，注入多元文化社會本土學術研究新風潮。

貳、台灣新住民的遷徙現象與問題

1980 年代，全球性的移民市場出現，占全世界人口的 2%，而國際移民中以低技術勞動人口居多，專業極高技術移民次之。王宏仁（2000：24-25）²指出在東亞及臺灣，因為經濟差距所造成移民包含兩類：（1）有官方統計

¹ 移民署（2014）。各縣市外裔、外籍配偶人數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2014 年 7 月 14 日，取自：<http://www.immigration.gov.tw/public/Attachment/4731416451.xls>。

² 王宏仁（2000 年 1 月 15 日）。階層化的「生產力」移動：婚姻移民與國內勞動市場。全球化下的社會學想像：國家、經濟與社會學術研討會（臺灣社會學社年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

數據的外籍勞工、(2) 跨國婚姻。因此，在當前勞動力移動的潮流下，因經濟差距所造成的跨國婚姻，不論對締結婚姻之兩造雙方，抑或對於接受移民的國家，所造成的影響廣及個人、家庭甚至社會。例如：夫妻雙方所要面臨重新適應新環境的課題、接受國之社會對於外來人口之接受度以及政府之相關配套措施等。

遷徙是個人永久住所在時間空間上的長期改變，也意味著個人所處環境、社會、價值甚至語言、文化的改變。遷徙廣受諸學科青睞，如地理學、人類學、人口學、政治學、經濟學與社會學等，各學科的基本關懷與研究旨趣互異，所關注的遷徙類型亦不相同。社會學門的研究旨趣多集中於探討自願性的自由遷徙，在實際研究操作上，針對研究需求對遷徙作更精確的定義，如依據移動的地理範疇，可分為境內遷徙 (internal migration) 與跨境遷徙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Lee (1966)³ 自遷徙者特質中發現遷徙具有選擇性 (selectivity)，每個人對原居地與目的地的正向因素 (拉力) 與負向因素 (推力) 有不同的反應，且個人克服遷徙障礙的能力不同，是故，遷徙呈現某種特定人口的偏向。遷徙選擇性意指具有某種特徵或處於某種環境的人，會比其他入容易遷徙，不同社會、經濟、人口等特徵的個人或團體，在遷徙行為與遷徙率上有明顯差異，此即差別遷徙 (differential migration) 的概念 (廖正宏 1985: 123)⁴。選擇性對某些遷徙流向有正向作用，對某些流向則為負向作用 (Lee, 1966)⁵。

推拉理論 (push-pull Theory) 在移民理論中強調地區之間推力與拉力的影響，認為原住地的推力或排斥力 (push force) 和遷入地的拉力與吸引力 (pull force) 交互作用，引發移民的可能性。這樣的理論背後隱含著兩個假設，其一為認定人類自主性的遷移行為是理性選擇後的結果，其二指遷移者對原生地與目的地都有相當程度的了解，基於客觀的理性選擇與主觀的感受判斷最後決定遷徙的行為 (廖正宏, 1985: 94~95)⁶。但是推拉理論卻不適用在外籍配偶身上。外籍配偶遷徙行為並非求生存的工作機會模式，相反的是婚配式的移民，且推拉理論缺乏宏觀的分析架構以描述台灣與東亞、東南亞特殊的經貿依賴關係，故解讀外籍與大陸配偶的婚姻移民現象必須放在全球化的脈

³ Lee, E.S. (1966). "A Theory of Migration." *Demography*, 3:47-57.

⁴ 廖正宏 (1985)。人口遷移，台北：三民。

⁵ 同註 3。

⁶ 同註 4。

絡下認識。

在遷徙理論學派中，有七個主要學派，包含新古典經濟學派、遷徙新經濟學派等微觀層次的理論討論，與雙元市場理論、世界體系理論、流動轉型理論等鉅觀層次理論，及社會網絡理論、制度理論等中行理論。以前述理論層級來看，世界體系理論及流動轉型理論的理論層級最高，流動轉型理論則架構了遷徙的時空脈絡，包含社會變遷、人口轉型及區域發展等不同體系的演化，皆為關注體系與結構的鉅觀理論；新經濟學派自家戶與市場的概念來探討個人行為，雙元市場論則自勞動市場的分工和區隔來看制度對個人的影響，網絡與制度化理論則結合個人、社會和社群概念，屬中層理論。新古典經濟學諸理論則著重於自由市場中的利己理性行動，屬個人的微觀理論。新住民的遷徙與流動現象，事實上是貫穿三種不同理論層級且彼此涵蓋的。新經濟學派雖自經濟學觀點來檢是遷徙行為，但該學派的重要觀點「相對剝奪感」亦隱含有社會文化的心理成分。

在新住民的遷徙現象部分，這群新移民女性不同過去移民理論「推力」與「拉力」，相反的他們是一群透過婚姻關係建立跨國際社會連帶的新住民。許多研究指出「外籍新娘」會進入台灣乃是源於婚姻市場供需概念，因為近代台灣女性擇偶條件增高並且對婚配價值觀改變，出現晚婚或是不婚的趨勢，這樣的社會變遷尤其反應在人口外移嚴重的農村地區（蔡明璋，1996）⁷，更凸顯台灣婚配市場中的低階男性在擇偶上的劣勢。故被婚配市場擠壓的低階層男性選擇遠度重洋到東南亞抑或大陸地區尋找適合的婚配對象，透過婚姻建立起不同國家、不同背景的跨國家庭。

從全球化的視野看外籍配偶在台灣的现象，可以解讀為一種資本主義無限擴張的效應。男女主角分處不同背景國家，因為國際上經濟情況的優劣使跨國婚姻達到傳統台灣社會上嫁婚的效果。相較東南亞國家，台灣有較好的社會經濟條件也因此吸引了東南亞或是中國大陸的女性來台完婚。

跨國婚姻涵蓋了移民的遷移歷程，在遷移過中，移民者通常要面對許多調適的問題，像是來自東南亞及大陸的新移民女性，就可能在生活習俗、語言、社會文化等層面容易遭受到許多困境及問題。朱玉玲（2002：8）⁸指出，

⁷ 蔡明璋（1996）。台灣的貧窮，下層階級的結構分析。台北：巨流。

⁸ 朱玉玲（2002）。澎湖縣外籍新娘生活經驗之探討。嘉義：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外籍新娘隨配偶定居在臺灣，為求利於自身生存，並適應文化差異的環境，必須學習當地語言、了解風俗民情、社會生活方式、家庭與婚姻關係等，並儘可能採取各種因應的方法與態度，做到「入境隨俗」並融入當地的生活型態，讓心理、生理均能保持平衡的狀態，以排除異國生活上的困難。

另外，Sauvy認為一個移民者在開始遷移行動後大多必須經歷：定居（settlement）、適應（adaptation）、完全同化（total assimilation）三階段才算完成。（轉引自廖正宏，1985：170-172）⁹新移民在新環境為求生存，需要團體的參與及認同，也由於缺乏原有的親族關係，因此更需要與其他人產生穩定的、凝聚的團體關係（謝高橋，1985：97）¹⁰。

全球化也成為大陸及東南亞新移民女性的形成因素之一。全球化之私有化、去管制化與自由化的主張，致使佔全球人口絕大多數的勞動者面臨失業、飢荒、疾病等危及基本生存條件的威脅，資本國際化造成農業破產、本國工業無法發展以及公共投資削減等情況。在如此扭曲的發展下，各國農工階級的生存空間日益窄化，除了出國打工以外，婚姻成了女性脫離困境的選擇之一（夏曉鶯，2002）¹¹。

新移民的社會行為會因為居住時間拉長，而達成文化的流動性與滲入性。且會因遷徙後孕育產生下一代，即「新台灣之子」的產生。根據臺灣近十年來的新生兒人口數統計，臺灣新生兒母親國籍為大陸港澳或外籍人士者，從1998年開始明顯的增加，當年占全國新生兒數的5.12%，而後逐年攀升到2003年的13.37%為最高峰；當年女性新移民所生的孩子已逐漸到了就學的年齡，再根據教育部（2014）統計¹²（如下表1），102學年新移民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數已逾20萬9千人，較101學年成長3%。如與93學年比較，10年來國中、小學生數自284萬人降為212萬9千人，新移民子女學生數卻由4萬6千人成長至20萬9千人，遽增16萬3千人，占國中小學生數之比率亦由1.6%快速增加至9.9%；其中國小一年級新生數近1萬9千人，平均約每10位國小新生即有1人為新移民子女。

⁹ 同註4。

¹⁰ 謝高橋（1985）。都市人口遷移與社會適應—高雄市個案研究。臺北：巨流。

¹¹ 夏曉鶯（2002）。流離尋岸—資本國際化下的「外籍新娘」現象。台灣社會研究叢刊09，1。

¹² 教育部統計處（2014）。新移民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102學年度）。2014年7月15日，取自：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son_of_foreign_102.pdf。

表 1 新移民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增減比較

單位：人；%

學年別	總計	國小	國中
101	203,663	161,970	41,693
102	209,784	157,431	52,353
較上年增減述	6,121	-4539	10,660
增減百分比	3.01	-2.80	25.57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4）

另以國籍別觀察（如下表 2）¹³，102 學年 20 萬 9,784 位就讀國中、小之新移民子女中，其父或母以越南籍最多，計 8 萬 3,674 人，占 39.89%，其次為來自中國大陸者 7 萬 7,678 人，占 37.03%，再次為印尼籍 2 萬 5,668 人，占 12.24%，三者合占 89.15%。以國小分析，15 萬 7,431 位新移民子女中，其父或母以越南籍最多，計 6 萬 7,834 人，占 43.09%，其次為來自中國大陸者 5 萬 7,313 人，占 36.41%，再次為印尼籍 1 萬 6,595 人，占 10.54%，三者合占 90.03%，越南籍新移民子女自 96 學年起取代印尼成為僅次於中國大陸的原生國籍，99 學年則開始超越中國大陸；至於國中 5 萬 2,353 位新移民子女中，其父或母以來自中國大陸最多，計 2 萬 365 人，占 38.90%，其次為越南籍 1 萬 5,840 人，占 30.26%，再次為印尼籍 9,073 人，占 17.33%，三者合占 86.49%，越南籍新移民子女自 101 學年起取代印尼成為僅次於中國大陸的原生國籍（教育部統計處，2014）。

表 2 新移民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數—按父或母國籍分別

單位：人；%

國籍別	總計		國小		國中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209,784	100.00	157,431	100.00	52,353	100.00
中國大陸	77,678	37.03	57,313	36.41	20,365	38.90

¹³ 同註 12。

越南	83,674	39.89	67,834	43.09	15,840	30.26
印尼	25,668	12.24	16,595	10.54	9,073	17.33
泰國	4,109	1.96	2,703	1.72	1,406	2.69
菲律賓	5,060	2.41	3,172	2.01	1,888	3.61
柬埔寨	5,177	2.47	3,929	2.50	1,248	2.38
日本	1,149	0.55	834	0.53	315	0.60
馬來西亞	1,513	0.72	964	0.61	549	1.05
美國	849	0.40	681	0.43	168	0.32
南韓	602	0.29	407	0.26	195	0.37
緬甸	2,279	1.09	1,449	0.92	830	1.59
新加坡	185	0.09	120	0.08	65	0.12
加拿大	286	0.14	225	0.14	61	0.12
其他	1,555	0.74	1,205	0.77	350	0.67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4）

以前述統計數字來說，在 102 學年度，新住民的子女就讀國中國小人數大約是 21 萬，其中國小有 15 萬 7 千多人，國中有 5 萬 2 千多人，從國中小人數來講的話比例不低，我們也可以推估，在 2030 年，全台灣 25 歲的青年中，會有 13% 來自新住民家庭。且不包含學齡前和高中以上，因此，新台灣之子的比例必然會越來越高。再根據內政部統計¹⁴，新移民人數由 93 年底 33.6 萬人，快速成長至 102 年底 48.7 萬人，其中又以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女性配偶為主。另若由 102 年國內嬰兒出生數觀察，生母為新移民之出生數為 1.4 萬人，約占當年總出生數之 6.99%，雖比重已較 93 年下降 6.3 個百分點，惟新移民子女確已舒緩了教育階段生源減少之現象（教育部統計處，2014）。

也正因為臺灣社會有了新移民家庭組成所生的新台灣之子的加入，對於日益減少的學童總人數與人口結構失衡問題注入了一股強心劑。根據前表教育部統計，新移民子女佔國內學童在學比例卻有越來越增加的趨勢，就如同南洋臺灣姊妹會理事長吳紹文用新移民女性生動的法比喻：「臺灣『芋頭番薯』

¹⁴ 同註 12。

移民社會裡，現在要再加上『榴槤和火龍果』啦！」(引自生命力新聞網,2007)

15

參、台灣新住民遷徙後的適應

外籍配偶來到台灣後也衍生許多問題，面對台灣完全陌生的環境，他們必須重新開始適應，且不同的文化環境，對子女的教育問題、社會適應問題、感情問題、語言問題、社會歧視等都是他們所面臨到的障礙。

對新移民而言，文化的不同可能是導致融入當地社會問題的根源之一。一般而言，文化是一種生活方式，也是一種價值的觀念與風俗的習慣，在面對不同文化或生活環境下，可能會產生一種文化震撼 (culture shock) 的現象 (吳清山, 2004) ¹⁶。

依據Ogbu (1991) 的文化模式理論架構，可建構出四種不同的族群文化認同類型。他認為族群認同的基本架構可分為兩個向度，一為對自我所屬族群 (或本族傳統文化) 的認同；一為對強勢族群 (或主流文化) 的認同。此兩向度的正負交錯，可建構出四種不同的文化認同類型 (引自譚光鼎1998: 469) ¹⁷，如圖1表示：

- (一) 調適者 (acculturative)：對於本族傳統文化和社會主流文化都接受，且有能力加以整合調適。認同類型屬於「雙認同」取向。
- (二) 同化者 (assimilative)：拋棄傳統文化而完全接受多數族群的文化規範。認同類型屬於「主流文化」取向。
- (三) 邊緣者 (marginal)：不接受主流文化的涵化，也喪失自身族群文化的傳承。認同類型屬於「雙疏離」取向。
- (四) 分離者 (dissociative)：排斥並抗拒多數族群的文化，但對族群傳統文化有強烈的向心力和依附感。認同類型屬於「自我文化」取向。

¹⁵ 生命力新聞網 (2007)。平等教育權，外配子女非弱勢。2014年7月12日，取自：
http://www.newstory.info/2007/02/post_13.html。

¹⁶ 吳清山 (2004)。外籍新娘子女教育問題及其因應策略。師友月刊，3月號，6-12。

¹⁷ 譚光鼎 (1998)。從文化與心理層面論原住民教育目標。論文發表於「第三屆台灣本土文化國際學術言討論論文集」，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人文教育研究中心、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民國86年12月6日至7日。

高 ↑ 自我族群認同 ↓ 低	分離者 (認同自我文化取向) dissociative	調適者 (雙認同取向) acculturative
	邊緣者 (雙疏離取向) marginal	同化者 (認同主流文化取向) assimilative

低 ← 多數族群認同 → 高

圖1 少數民族之文化認同模型

資料來源：Hutnik 1991: 158，引自譚光鼎 1998：469

同化是遷移者適應最理想的一種情況，但對大多數遷移者而言，在教育與職業上要向上流動是非常困難的。即使遷入者在教育和職業上有往上流動的機會，在文化上也被等同對待，但並不足以表示已經被遷入地的社會接納。依據2007年10月22日中國時報專題報導，便指出目前受限於大環境，讓這些的女性新移民始終無法真正融入臺灣社會（林倖妃，2007）¹⁸。

女性新移民所需克服的適應問題相當多，必須克服語言溝通的障礙，其次，食物的適應，再者是社會生活方面，如娛樂、交友、人際關係等，都是她們必須面臨的適應問題。另如家庭的弱勢，加以社會的排斥與歧視，新移民女性子女的族群認同與適應問題，儘管並非台灣特有的社會現象，唯研究者考量母親來自各國的移民家庭之間必然存在某種程度的異質性（來自於兩方配偶原生長地區、文化、社會、家庭等各方面的影響），加上台灣特有的政治、社會、文化等情境脈絡，使得台灣新移民女性子女的認同與適應問題，同時具有獨特的本土性。

女性新移民來臺結婚生子與生活適應的過程中，面對包括氣候、生活習慣、風俗、文化、語言、婚姻、家庭關係與社會關係的改變和衝突，在在都必須重新開始學習與適應。綜合國內相關研究（陳庭芸，2002¹⁹；顏錦珠，

¹⁸ 林倖妃（2007，10月22日）。新世代難融合 只能賺同鄉錢。中國時報，A2版。

¹⁹ 陳庭芸（2002）。澎湖地區國際婚姻調適之研究：以印尼與越南新娘為例之比較。台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2002²⁰；朱玉玲，2002²¹；陳明利，2005²²）可以發現，臺灣女性新移民在跨國婚姻生活適應的問題上，主要分成以下三類：

（一）跨國婚姻中的語言障礙

許多女性新移民剛到台灣時，因為不會講華語、閩南語，而與先生或婆婆等家人無法有效溝通，導致許多婚姻問題甚至婚姻破裂。同時因為缺乏語言能力，因此無法往外尋求支持網絡。

而對於一些可能已經具備中文基礎的女性新移民來說，聽、說雖然比讀、寫容易，但是因為在原生國長久以來的發音習慣，明顯的口音，只要一開口就讓人知道自己是女性新移民，自覺對方的態度充滿輕視或打探的意味，因此多不願意輕易與他人交談；如果感受到家人對其有批評時，有時也會故意當作聽不懂來個相應不理。長久以往，便造成另一個適應上的問題：人際關係的疏離。因為沒有合適的傾談對象，更加深了適應上的困難。

（二）跨國婚姻中的文化差異

東南亞籍新移民女性常被要求「婚後隨夫」，以及相當程度的在地化，以符合夫家的種種作息與臺灣文化習慣。但因為臺灣與東南亞地區的氣候和地形的差異，造成兩地無論食、衣、住、行、育、樂等各方面都有很大的差異。例如：女性新移民不習慣臺灣的飲食偏油膩，臺灣人則不敢恭維越南人的鴨仔蛋；女性新移民不能理解臺灣人為何一年到頭都在拜拜燒紙錢，臺灣婆婆則埋怨東南亞籍媳婦怎麼總想往娘家跑。

從國內各相關實徵研究中可以發現，臺灣跨國婚姻生活適應的過程中，所謂的適應都是女性新移民的單向適應，他們必須學習說華語、閩南語、客家語，適應吃臺菜，配合夫家的生活作息與台灣文化習慣等等，使得這些女性新移民來臺後的生活，真的是「全新的開始」。

（三）跨國婚姻中人際關係的孤立

相較於臺灣的女性，女性新移民更面臨離鄉背景的孤立，和族群與階級

²⁰ 顏錦珠（2002）。東南亞外籍新娘在台生活經驗與適應歷程之研究。嘉義：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²¹ 同註8。

²² 陳明利（2005）。跨國婚姻下—東南亞外籍新娘來臺生活適應與教養子女經驗之研究。台北：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等多重的剝削。女性新移民自覺社區鄰里看待她們猶如外星人，常被品頭論足，使得女性新移民不喜歡與社區鄰里打交道；如果夫家人對於同鄉人的拜訪及電話的使用也多加限制，女性新移民在跨國婚姻中便更顯得孤寂，適應更加困難。

新移民女性由原生國遷移到臺灣來，因為跨國間不同的文化習俗、價值觀與生活態度等，主要造成新移民女性在調適個人與環境中出現許多問題，例如：生活適應問題（語言溝通、婚姻適應、飲食、人際關係等）、親子教育問題、健康問題與人權問題等。黃富順（2006）²³指出由於本身條件問題，外籍配偶在進入台灣後往往會產生很多問題，茲分析如下：

（一）教育程度較低

新住民的教育程度大都偏低，內政部（2006）²⁴統計 2004 進入台灣地區的東南亞新住民共 17,198 人，其中國小畢業者以下占 31.5%、國中佔 44.23%、高中占 20.76%、大專占 3.95%，國中以下者合計占 75.28%，他們教育程度低，如果沒有給予必要的語言或其他訓練，他們是無法教育他們的孩子，因而會衍生更多教育問題。

（二）身心狀況欠佳

這群新住民年紀都很輕、生活體驗欠缺，一方面要拋開原居住的環境和家人，一方面又要適應新環境，常使他們身心狀況無法適應，楊詠梅（2002）²⁵研究指出，新住民來台後，因與其預期生活不一樣，所以產生適應不良，對子女的教導養育力不從心，導致焦慮、孤單、甚至憂鬱想自殺。

（三）經濟情況差

新住民會來台灣，主要的原因是他們想改善原生家庭的經濟狀況，期待來台後個人生活可以有所改善，回饋家人。但有些來台後，家庭經濟仍差，或自己無經濟能力，與預期有所差距。

（四）人際網絡狹窄，關係欠佳

²³ 黃富順（2006）。新住民及其子女的教育問題與輔導。成人及終身教育雙月刊，載於東南亞區域研究通訊，2，72—83。

²⁴ 內政部（2006）。台閩地區嬰兒出生數按婚生、非婚生、棄嬰或無依兒童及生母國籍分。

²⁵ 楊詠梅（2002）。台灣印尼籍跨國婚姻婦女之健康關注。高雄：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新住民來台後因為人生地不熟，認識的人很少，人際網絡狹窄，欠缺適當的精神與情緒上的支持。根據劉美芳（2001）²⁶的研究指出，在台之新住民自覺社區鄰里看她們猶如看外星人，常被品頭論足，且夫家對於同鄉人的拜訪及電話的使用多加限制，使新住民在跨國婚姻中更顯孤寂。

（五）文化風俗不同，適應不良

新住民來台後，因文化風俗都不相同，所以產生國家認同、文化適應的問題，離鄉背井的他們，就有放棄自己文化認同的危機。他們不僅需調適自己的態度及適應生活環境，由於台灣社會對其多以標籤化，家屬及鄰里間的異樣眼光，使得新住民還需要適應不平等對待的境遇。他們不斷受到文化差異的衝擊，因而喪失自己的文化認同感，或者成為文化的邊緣人。

（六）語言溝通困難

語言不通是新住民來台遇到最直接的問題，因為語言識字能力差，造成她們獲取相關資訊的障礙，甚至無法清楚的溝通而造成與家人的誤解。因為不識字，所以害怕單獨外出，無法自由行動，幾乎都關在家裡，失去跟外面世界聯繫的能力，導致他們生活適應差，工作機會也少，生活苦悶也無人可傾訴，所以對自己及家人都會產生影響。

綜合近幾年的研究，來探討年紀輕輕的外籍女子，來台之後不久就必須同時背負著為人媳、為人妻、為人母的責任，在台灣所面臨的困境，整理如表3：

表3 外籍配偶面臨的困境

鄭雅雯（2000） ²⁷	(1)飲食習慣(2)失語與功能性文盲(3)交通工具受限 (4)學習新角色(5)與現實生活奮鬥(6)網絡資源匱乏。
蕭昭娟（2000） ²⁸	(1)飲食的適應(2)家庭生活(3)交友、人際關係。

²⁶ 劉美芳（2001）。跨國婚姻中菲籍女性的生命述說。高雄：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²⁷ 鄭雅雯（2000）。南洋過臺灣：東南亞外籍新娘在臺婚姻與生活探究——以臺南市為例。花蓮：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²⁸ 蕭昭娟（2000）。國際遷移之調適研究-以彰化縣社頭鄉外籍新娘為例。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賴建達 (2001) ²⁹	(1)被列管(2)媒體的負面報導(3)子女學習的困境。
顏錦珠 (2002) ³⁰	(1)語言障礙(2)文化差異(3)人際關係的孤立。
陳庭芸 (2002) ³¹	(1)生活習慣問題 (飲食差異) (2)氣候問題 (氣候太冷) (3)語言問題 (初期語言溝通障礙) (4)心理問題 (對於陌生環境感到無助)。
內政部 (2003) ³²	(1)生活適應不良，衍生家庭社會問題(2)生育及優生保健問題，影響人口素質(3)停留期間工作不易，難以改善家計(4)教育程度低，教養子女困難(5)遭家庭暴力，社會支持網絡薄弱。

資料來源：黃富順 (2006)

許多研究結果皆指出新住民女性有跨文化調適、傳宗接代、生計負擔及子女教養等適應問題。而這些適應問題大抵都是起因於價值觀差異、溝通問題、婚姻觀念不同等因素，所導致的生活適應、語言溝通、婚姻適應、飲食、人際關係適應、親子教育等問題 (李瑛, 2006³³; 吳錦惠, 2005³⁴)。

是以，由雙方在社經地位與教育程度皆處於相對弱勢條件以及不同文化背景的家庭將會衍生出許多無法預期的社會問題。內政部在2003年提出「外籍與大陸配偶輔導與教育專案報告」中，明確指出由於國人與外籍、大陸地區人民之婚姻關係，大多容易因婚姻感情基礎薄弱、家庭經濟弱勢、社會支持網絡及家庭地位低弱勢等因素，致衍生如生活適應不良，造成家庭社會問題；生育及優生保健問題，影響人口素質；教育程度低，教養子女困難；遭受家庭暴力，社會支持網絡薄弱；以及假結婚、非法入境問題 (內政部, 2003)

²⁹ 賴建達 (2001)。國民小學實施外籍新娘識字教育之研究—以一所山區小學為例。台中：國立臺中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³⁰ 同註 19。

³¹ 同註 18。

³² 內政部 (2003)。內政部 92 年 8 月 6 日台內戶字第 0920067654 號函。

³³ 李瑛 (2006)。邁向「他者」與「賦權」：新移民女性的學習與教學之探討。教育研究月刊, 141, 25-36。

³⁴ 吳錦惠 (2005)。新台灣之子的教育問題與課程調適之研究。台南：國立台南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³⁵。這些都是亟需政府、社會、外籍配偶家庭共同解決的面向。

東南亞外籍配偶嫁到臺灣家庭之後，首先面臨的是生活適應方面的困擾，它們必須克服語言溝通、文化背景、生活和風俗習慣等方面的障礙，然而當他們在適應和克服新生活之際，臺灣家庭早已賦予她們傳統家庭的角色，她們必須擔負生兒育女、侍奉公婆、煮飯洗衣、照料全家等工作。

台灣的新移民女性，大多是與本國低社經階層的男子婚配的來自中國大陸農村或低度開發國家的東南亞的女性（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04³⁶；薛承泰、林慧芬，2003³⁷）。婚姻根植於買賣，丈夫和婆家因此往往將其商品化，加上台灣乃父權社會，媳婦在家中地位原本較低，而台灣人又多對大陸及東南亞國家有所歧視，認為這是對於新移民女性國籍、性別、階級的三重歧視。

因之，這些女性所展現的文化、語言的差異，不僅無法被理解為多元文化社會建構的契機，反而被視同社會整體的危機，新移民女性子女因而被認為將在可想像的未來，具體展演此等種族與文化存續的危機（趙彥寧，2004）³⁸。子女乃從父母所出，母親的弱勢，社會上賦予母親的標籤，使得新移民女性子女一出生就背負了血統的「原罪」與「污名」，因此產生了族群認同與適應問題。

邱淑雯（2005）³⁹指出，由於台灣與日本兩地無所不在的父權制結構以及資本主義世界體系的結構，使得台灣與日本的女性婚姻移民現象有許多雷同之處；夏曉鵬（2002）⁴⁰亦主張，台灣的女性婚姻移民現象與其他國家的「郵購新娘」現象有所關連，都是低度開發國家婦女嫁往較高度開發國家的全球性現象的一環，亦即二者皆隸屬於全球資本化下的「跨國婚姻商品」。

女性新移民是台灣社會中很特殊的一群：從外在因素看，包括國籍、種

³⁵ 內政部（2003）。外籍與大陸配偶輔導與教育專案報告。2014年7月12日，取自：
<http://www.ris.gov.tw/ch9/f9a-24-1.doc>。

³⁶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04）。行政院第二八九四次會議—現階段外籍與大陸配偶移入因應方案（草案）。上網日期：2014年7月10日。網址：<http://www.ris.gov.tw/ch9/f9a-37.ppt>。

³⁷ 薛承泰、林慧芬（2003）。台灣家庭變遷——外籍新娘現象。上網日期：2014年6月22日。網址：<http://www.npf.org.tw/monthly/0304/theme-236.htm>。

³⁸ 趙彥寧（2004）。現代性想像與國境管理的衝突：以中國婚姻移民女性為研究案例。台灣社會學刊，32，59-102。

³⁹ 邱淑雯（2005）。性別與移動：日本與台灣的亞洲新娘。台北市：巨流。

⁴⁰ 同註11。

族、風俗、語言、文化及原生家庭社經地位等之不同；個人因素方面，又包括結婚動機、對移入社會認同態度、對未來生活期待等之差異；嫁入臺灣後，夫家社經地位、生活情境與所遭遇的問題也各自不同。事實上，女性新移民遠嫁來台大多存有娘家要求巨額聘金、擺脫貧窮等經濟性動機，使臺灣民眾對其存有「買來的新娘」之商品化印象；或少數企圖「假結婚、真賣淫或真詐財」的個案事件爆發，引發媒體大幅或渲染報導，在在加深社會對她們的污名化。因此，女性新移民來臺後，往往因本身的性別、文化、種族、經濟、語言等多重弱勢，而淪為臺灣「新多重弱勢族群」（詹秀員，2006）⁴¹。

外籍配偶中，又以女性配偶為多數，這群人數逐漸擴大的「新女性移民」與其所孕育的「新台灣之子」，對我國經濟發展、社會變遷及多元文化的發展必多所影響，也應與審慎關注。李瑞金、張美智（2004）⁴²的研究顯示，外籍配偶家庭因為不同的國情、文化習俗及語言的隔閡，甚至沒有家人及社會支持系統，讓年輕生子的外籍配偶欠缺子女教養能力。外籍配偶家庭常因父親忙於工作或心智有問題，母親無力教養，造成子女在行為態度學業成就上缺乏正確的典範，以致在其求學階段，無法向雙親請教學業與生活適應上的問題。是故，多數外籍配偶家庭因素因特殊的家庭結構，使其子女長期生活於不利的環境中，在學習、健康與行為表現等方面甚易遭致莫大困擾，導致子女無法獲得最佳的照顧與發展（劉美芳，2001⁴³；劉秀燕，2002⁴⁴；鐘重發，2004⁴⁵；釋見咸，2003⁴⁶）。

而媒體與報告為了掌握真相，許多相關研究與報導紛紛快速出籠，內容不能說沒有同理心，但是錯誤的關注卻造成更多的問題。多數的媒體人員也許認為在媒體上強化新移民族群的嚴重性，可以為此族群引起社會關注和增加資源，但卻造成社會大眾「直覺」或是「錯覺」地認為新移民子女必定存

⁴¹ 詹秀員（2006）。從多元文化教育觀點探討外籍配偶社區教育之理念與策略。外籍配偶與社區學習，191-246。

⁴² 李瑞金，張美智（2004）。從文化觀點探討東南亞外籍配偶在台灣之生活適應。社區發展季刊，第105期，頁101-108。

⁴³ 同註25。

⁴⁴ 劉秀燕（2003）。跨文化衝擊下外籍新娘家庭環境及其子女行為表現之研究。嘉義：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⁴⁵ 鐘重發（2004）。台灣男性擇娶外籍配偶之生活經驗研究。嘉義：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⁴⁶ 釋見咸（2003）。社區中的外籍配偶教育。成人教育，75，31-35。

在著某些問題，將其與學習遲緩、反應能力差、人際互動與適應力欠佳等畫上了等號，而引發社會對於這群美其名為「新臺灣之子」無端的責難與撻伐。

而許多研究新移民生活適應的研究文獻指出，因為新移民所屬的家庭多居弱勢地位，對於學童的學習與學校適應能力相當不利。尤其是東南亞籍新移民，因為要適應新生活、語言的差異性及文化上的隔閡，導致無法吸收教養新知，對親子關係的建立與子女成長，易造成負面影響。

由於新移民女性本身的習俗、語言、社會文化等面向的差異，除了為其自身帶來許多生活上的困境及溝通障礙，也會直接影響到所生下的「新臺灣之子」者，對小孩的發展來說多屬文化不利的高危險群家庭(Brooks-Gunn & Duncan, 1997⁴⁷；Aber, Jones & Cohen, 2000⁴⁸)的情形下，其所面臨的教育問題早已到了不容忽視的地步。

廖建彰及詹婉瑜(2005)⁴⁹更指出外籍配偶入境台灣後，首先面臨語言與生活適應之障礙。再加上日後生活中，面對一般社會大眾時，眾人對外籍新娘的印象，大多是來自媒體的負面報導，很容易為她們貼上「假結婚、真賣淫」、騙婚等偏差的刻板印象及標籤，而對她們產生歧視，使得這些外籍配偶遭受到許多不平等對待，卻受限於語言、文化的不同，經常求助無門。

根據薛承泰2007年發表於國政分析的專文「近十年臺灣家庭變遷-新移民與新臺灣之子現象」⁵⁰中歸納分析臺灣的外籍新娘現象，普遍引起關注的議題包括：(1)社會與文化調適問題、(2)家庭婚姻問題、(3)教育與養育問題。而政策思考面向則有：(1)移民政策、(2)管理機制、(3)多元並存、(4)家庭支持、(5)優生保健、(6)社會福利、(7)教育政策。

龔元鳳(2007)⁵¹綜合多位學者研究，歸納出新移民女性子女目前存在著多重的社會困境：

⁴⁷ Brooks-Gunn, J., & Duncan, G. J. (1997). The effects of poverty on children. *The Future of Children*, 7, 55-71.

⁴⁸ Aber, J. L., Jones, S., & Cohen, J. (2000). The impact of poverty on the mental health and envelopment of very young children. In C. C. H. Zeanah (ED.), *Handbook of infant Mental Health* (2nd ed., pp. 113-128).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⁴⁹ 廖建彰、詹婉瑜(2005)。外籍與大陸女性配偶生活健康關注。慈濟護理雜誌 4, 12-16。

⁵⁰ 薛承泰(2007)。近十年台灣家庭變遷—新移民與新台灣之子現象。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國政分析報告。2014年6月21日，取自 <http://www.npf.org.tw/particle-2121-3.html>。

⁵¹ 龔元鳳(2007)。大陸與東南亞新移民女性子女族群認同差異之研究。台南：國立台南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一、背負了來自弱勢母親血統的「原罪」與「污名」；
- 二、政府及大眾媒體將其型塑為學習遲緩者，致使社會大眾對於其產生歧視、偏見與排斥；
- 三、由於家庭特殊文化而造成的學習表現的低落，被納為特殊教育的範疇，更加深化並「驗證」國人心中「人種品質論」的假設。

在媒體長期的渲染之下，多數人對於外籍配偶是以負面且歧視的眼光來對待之。夏曉鶻（1997）⁵²即指出，媒體將「外籍新娘」與「台灣新郎」所建立的家庭，視為兩個「沒水準」的人的結合，他們的後代，更被形容為「降低台灣人口素質」的因子。依據聯合新聞網2004年4月8日報導，新移民女性子女在學校也會遇到生活及學習的問題，曾經有孩子說，學校同學說他媽媽是「外勞」、是「菲傭」，即便這位孩子的媽媽不是，但是同學的不了解，讓這個孩子很受傷。（引自陳烘玉、劉能榮、周遠祁、黃炳勝、黃雅芳，2004）⁵³。

另再根據李家鳳（2013）⁵⁴研究指出，對於新移民女性嫁來台灣極為要重的人物是另一伴老公，是解決其來台後適應生活重要關鍵之一，且當新移民遇到自身權益的損害時及相關權益的保障，若有相關社會團體的協助及關心，使新移民女性更有自信心在生活上解決問題，能調適到良好適應狀態，最重要的是，當新移民感受台灣大眾新聞媒體對新移民的相關報導常做負面渲染放大之報導，新移民正向的一面應該多多關注有正面報導。

在觀察了台灣的國際婚姻——「外籍配偶」現象後，明顯地了解台灣未來的趨勢，將會成為一個多族群社會，這些移民婦女與新台灣之子女，無論在人數比例上，或對社會的影響力上，將會是人口結構中，不可忽視的一群，未來對整個國家社會的影響力，也會越來越重要，而這種影響力，將會透過他們教養的子女展現出來。而且外籍配偶的處境，也已經形成重要的社會與政策議題，是一個需要國人共同關心的重要研究領域。這些外籍母親與子女的互動與照護教養，著實關係著下一代的教育。未來這些外籍母親與其子女，

⁵² 夏曉鶻（1997）。女性身體的貿易：台灣／印尼新娘貿易的階級與族群關係分析。載於東南亞區域研究通訊，2，72-83。

⁵³ 陳烘玉、劉能榮、周遠祁、黃炳勝、黃雅芳（2004）。台北縣新移民女性子女教育發展關注之研究。教育部指導，嘉義大學承辦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成果報告。

⁵⁴ 李家鳳（2013）。新移民女性社會支持系統與生活適應之研究—以台東縣東南亞籍為例。台東：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將為台灣社會注入一股新生命力，如能在孩子的成長過程中，瞭解外籍母親與孩子的需求，給予適當的協助，將可使他們適應得更好。

肆、新住民遷徙後對台灣社會安全問題的衝擊

一般學者對於移民問題的論述，多認為若移民目的地的國家本身遇到經濟發展遲緩、失業問題嚴重時，移民瞬即成了所有經濟、社會問題的代罪羔羊；甚至認為「移民『問題』(problem)是安全威脅」。Christina Boswell (2004)⁵⁵指出，在移民議題被「安全化」(securitized)之前，排斥移民的理由通常包括搶走本地勞工的工作、種族歧視與文化差異、社會資源(包括社會福利)有限等等原因。而在移民議題被「安全化」後，排斥移民有了一個非常「正當」的理由：移民對地主國國家或社會是一種安全的威脅。若以台灣地區而言，一般民眾對於外勞聚集場所如台北車站、台中第一廣場等集散地，多有先入為主的觀念，認為其為「不安全」的地區。甚至對於外勞、外籍配偶與新台灣之子仍多少存有種族歧視，認為可能會剝奪本地勞工就業機會、社會福利資源會被剝奪等認知，似乎與前述觀點不謀而合。

夏曉鶯曾系統的分析臺灣媒體上與「外籍新娘」相關的報導，發現這些報導口徑最一致的便是認定「外籍新娘」現象為社會問題；這種跨國婚姻被視作買賣婚姻，容易導致家庭破碎，且將導致台灣人口素質降低；其中女人的形象或為無可奈何的受害者，或為唯利是圖的吸血鬼，並常與外國人犯罪畫上等號；而跨國婚姻中的男性則被形塑為「社會所不欲者」：肢體或精神障礙、道德卑劣的騙徒與沙豬(夏曉鶯，2000)⁵⁶。

常被用來限制婚姻移民的合理化說法，除了之前所提的素質問題外，另一論述是：臺灣地狹人稠，新移民會佔用有限的社會資源，特別是經濟弱勢移民來臺後會造成社會福利的負擔。

若將層級提升為國際間的移民狀況，鄭又平(2006)⁵⁷彙整前人研究指

⁵⁵ Christina Boswell (2004). "The 'external dimension' of EU immigration and asylum policy," *International Affairs*, 79(3), p. 623.

⁵⁶ 夏曉鶯(2000)。資本國際化下的國際婚姻—以台灣的外籍新娘現象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9，45-92。

⁵⁷ 鄭又平(2006)。全球化與國際移民：國家安全角度的分析。論文發表於「政府再造與憲政改革系列研討會—全球化之下的人權保障與人才共享」，台北：國立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2006年2月21日。

出，新現實主義者強調國家在全球化的環境中依然面對各種國家安全的威脅，國際移民就是無法避免的安全威脅之一。國際移民可以對國家安全造成下列五項威脅：

一、國際難民與國際移民如果是反對或敵視母國的政權，會造成母國與地主國之間的緊張關係

例如 1990 年天安門事件之後，美國對於中國大陸民運份子提供政治庇護，就被中國視為對其內政的干預。此外，布希總統對於中國大陸留學美國學生簽證的延期，也被視為是一種不友善的行為。有許多政治性的難民是因為恐懼母國政府的迫害而流亡海外尋求庇護，民主的國家會提供居留權，讓他們有機會能夠提供資訊與金錢以支持母國。

二、國際難民可能會對地主國造成政治風險

阿拉伯國家對巴勒斯坦難民組織的支持，不僅是提供了反以色列政治勢力的資源，也在他們自己國內培養出一群強而有力的特殊政治團體。科威特政府就曾經驅逐過巴勒斯坦難民，因為他們認為巴勒斯坦難民已經威脅到科威特的國家安全。1990 年波斯灣戰爭中，沙烏地阿拉伯政府也曾經將近百萬的葉門人驅逐出境，只因為葉門人支持伊拉克的海珊政權。

北愛爾蘭、巴勒斯坦、錫克、庫德族群都曾經被懷疑在他們所居住的地主國發動過恐怖主義攻擊，非法走私軍械及毒品，甚至參與反地主國的政治活動。所以不少國家對於國際難民團體都會產生疑慮，這種疑慮有些時候可能被過度誇張，但是在國際恐怖主義活動日益猖狂的世界中，特別對於中東難民的安全疑慮似乎是一個難以消除的現象。

三、國際移民可能會對地主國的國家/文化認同形成威脅

傳統的移民理論假設國際移民進入地主國之後，會隨著時間的推移，逐漸同化進入當地社會的文化主流。這種看法通常假設移民會在一到兩個世代的時間裡徹底的同化。隨著移民被主流的政治、社會、文化生活方式吸納，移民原有的族群認同可能會逐漸消滅於無形。採取同化觀點的論者認為說，對少數族群的保障配額或雙語教育的政策只會惡化族群的對立，拖延濡化的過程。有人認為地主國的經濟景氣好壞，失業率的高低，都可能影響到當地

民眾對於外籍移民的接納程度。

四、國際移民可能造成對地主國經濟與社會的沉重負擔

雖然外來移民可能有解決勞動力短缺等各種經濟效益，但是異族的文化習慣甚至於犯罪行為，都可能造成社會上的集體焦慮，侵入地主國的國際移民或多或少都會對社會福利資源形成壓力，此外居住、教育、衛生、醫療種種資源成本，也可能造成當地人民的反彈。

如果地主國懷疑母國政府有意的在推動人口傾銷政策，將母國社會中的劣質或不受歡迎份子，包括罪犯、少數族群等有以的外銷到地主國，那麼地主國的政府與人民就可能不願意承擔國際移民所帶來的各種相關的社會成本。這種案例在 1960 年代美國與古巴的案例中明顯可見，印度與巴基斯坦在 70 年代也產生過類似爭議。

五、高素質的國際移民對於母國的經濟安全可能形成的衝擊

以台灣與中國大陸的兩岸關係為例，大量的資金與技術投注中國與大量的白領技術性勞工甚至於高階的工程師，外流到中國大陸的產業部門，被視為是對於母國的國際競爭力的打擊，進而威脅到台灣的經濟安全。一般而言，雖然多數學者強調合法移民對先進工業國家的經濟效應是正面積極居多，但是轉回頭來分析移民對移出國的影響，多數人則是著重在負面的效應。決定外移的移民並不是批評的焦點，而是移民的事實對國內經濟、社會及社區所產生的負面效應。

綜上所述，國際移民的現象是民族國家無法避免的政治現實，國際移民不僅是全球化經濟體系內的必然存在的一種現象，它也是民族國家所面對的眾多可能威脅國家安全的來源之一。

再以新住民湧入台灣後對社會安全的衝擊而言，正如刀之兩刃，有好處也有壞處。黃富順（2006）⁵⁸指出，新移民進入台灣的好處為：1.解決部分男士的婚姻問題；2.有助維持人口的穩定成長；3.刺激社會多元文化的發展；4.提供廉價勞力，彌補農村社區基層勞力的不足，維持農工基本生產機制；5.有助台灣早日面對多元文化社會的問題；6.緩和國人少子化後教育資源的閒置等優點。但卻也產生下列問題，包含：1.排擠本地適婚女性結婚機會；2.

⁵⁸ 同註 22。

產生生活適應問題，造成逃家、遭受家庭暴力、受歧視及焦慮、憂鬱之情緒困擾；3.語言、文化差異，影響下一代生養教育問題；4.子女常有語言發展遲緩及學習成就低落的現象，易受排擠及產生行為偏差；5.婚姻商品化，造成婚姻價值觀偏差，族群間易生偏見；6.排擠國人工作機會，降低薪資水準；7.產生假結婚，違法打工等犯罪問題；8.產生族群間誤解、對立及國家認同問題；9.增加社會福利支出等。另關於新住民子女的教育問題，亦提出如：1.優生保健缺乏，影響孩童健康；2.母親本地語文不佳，影響學童語言學習；3.學校生活適應困難，學業成績低落；4.父母對子女教育力不從心；5.成為學校與社會邊緣人等問題。

而上述的缺點，如生活適應困難逃家、假結婚違法打工、新台灣之子學校適應困難而產生偏差行為，進而成為學校與社會邊緣人等現象，亦可能造成台灣地區社會安全問題的隱憂。

伍、結論與政策建議

多元文化的視角~對台灣新住民的因應策略

面對全球化趨勢發展，「全球」與「在地」界線愈趨模糊，「世界公民」(Citizen of the world)的概念正在成形。新移民對臺灣發展之影響，端看國人如何用正面積極的態度去面對與處理，此亦為政府必須正視之問題。新移民與臺灣社會之融合必須建立在彼此尊重且相互理解之基礎上。

因此，台灣未來的族群組成，必須面對一個多族群社會的來臨，她們是否能充分融入台灣社會生活，不僅影響其婚姻，更影響其子女的家庭教育。這些新台灣之子，已是台灣人口結構中不可忽視的一群，將成為台灣未來人口群的一個重要部分，而這些移民他國經歷雙重文化的外籍母親與其子女在台灣社會的文化互動上，也是台灣社會必須正視的，她們對台灣後代子孫的教育著實背負著重大的責任。因新移民在沒有感受到被完全接納的同時，亦無法對臺灣產生真正認同。外籍配偶夫家若未友善對待，將造成外籍配偶所懷抱之穩定家庭夢想破碎，對在地之人群與社會亦不可能具有認同感。另一方面，外籍勞工來台若遭受不平等壓榨和剝削，對臺灣本地亦將產生負面觀感，而難融入當地文化。新移民若無法對在地社會產生認同，就不會有積極想要融入社會之想法，此對於政府欲拉近新移民與在地民眾距離之政策目標

亦會形成阻礙。

面對新移民女性及其子女數佔人口比例逐年增加，新移民子女未來將漸成為某些學校的多數強勢族群，卻不是被認定的優良品質，教育弱勢問題在這群孩子身上可能更加的明顯與嚴重，父母的不參與或無能為力，孩子往往容易演變學業低落、人際關係不佳，甚至是犯罪的起源，此一現象不容我們社會大眾忽視，政府加強宣導親職教育並協助新移民子女父母管教其叛逆期的子女應是最直接的方式，提供公平的受教環境亦是政府單位需負責任的態度。

在對台灣新住民適應的因應政策上，內政部對於這些新移民的重視，自2003年5月7日訂定「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於2005年成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以下簡稱外配基金），分10年籌措至2014年止，每年籌編3億元，總計30億元，持續進行新移民關懷輔導的措施。前內政部長李鴻源指出外籍配偶與新台灣之子占我國人口比率，越來越高，解決少子化問題必須質、量並重，將運用外配基金為籌碼，從教育著手（舒子榕，2012）⁵⁹。

以移民署102年度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成果報告⁶⁰指出，該計畫102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共辦理286場次之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課程，參與人數計1萬1,662人，各地方政府辦理之課程，包含生活適應輔導課程127班（含機車考照與語文學習），種子研習營2班，多元文化活動6場等。這些外籍與大陸配偶從異地遠嫁來台，對新移民來說，除了生活適應之外，也需與家庭成員共同拼經濟與照顧撫育下一代。移民署如何協助他們在文化差異的背景下，早日適應新的婚姻生活與社會環境，建立人脈網絡，協助就業，獲取社會支持與接納，培養優生保健、子女教養觀念，提升新一代台灣之子的人口素質，是政府極重視的事。

再檢視我國現行對新移民的因應政策部分，對於新移民相關權益保障已有逐步提升，在中央政府對新移民提供之協助與措施包括⁶¹：1.訂定「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2003）：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2.設置「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2005）：推動「辦理醫療補助、計畫」、「學習課程、文化

⁵⁹ 舒子榕（2012.3.19）。李鴻源：撥外配基金、提升教育。聯合晚報。第A9版。

⁶⁰ 移民署（2014）。102年度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成果報告。2014年7月7日，取自：<http://www.immigration.gov.tw/lp.asp?ctNode=31540&CtUnit=17111&BaseDSD=7&mp=1>。

⁶¹ 許文英（2012）。城市新移民治理—臺灣經驗。城市學學刊，第三卷，第二期，頁155-205。

推廣」、「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輔導、社區服務計畫」等。3.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服務網絡。4.設置「外籍配偶諮詢專線」：6種語言關於照顧輔導法令免付費諮詢服務。5.建置通譯人才資料庫：於2009年建置，服務領域為移民輔導、綜合社會福利、衛生醫療、就業輔導、陪同偵訊、陪同出庭、家暴防治、性侵害防治、關懷訪視及警政服務等。6.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初次入境關懷訪談、新移民家庭教育宣導方案、便民行動等新移民服務。

此外，中央政府對新移民的創新作為包括⁶²：1.移民署自2008年起於聯合國所訂每年12月18日之「國際移民日」當月辦理國際移民日活動。內政部於2011年將該節日納入「紀念日及節日與主管機關核定活動日」。2.移民特考選試東南亞語文組：招聘母語專長人員，可投入移民輔導工作。3.推動「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以提供全國新住民及其子女完整之文教生活親子生活體驗營、繁榮公義的社會，達成使全球國際接軌之目標。4.編輯出版《娘家-新移民的新臺灣故事》專書。5.推動移民公共參與、促進族群理解與尊重等創新政策。

值得省思者，國人面對新移民議題，多強調要求新移民瞭解、適應與融入臺灣社會，往往無視於新移民為臺灣所注入的新文化條件、特質與生活經驗，對其生命經驗及文化關心相對缺乏。媒體淺碟式或失衡性報導內容，易造成國人對於新移民負面印象之結果，更顯現國人缺乏多元文化素養與視野之事實，並凸顯臺灣社會接納外來移民之阻礙，此也點出國人學習多元文化教育之需求。唯有接受多元文化教育薰陶，培育城市居民建立尊重多元文化價值之意識，方能將臺灣建立為一個具有更為開放與多元之祥和社會。

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政策，普遍偏向以文化適應方式，強調使來自國外之新移民者以調適方式適應移居地社會生活，相較之下，本國籍家庭對於新移民文化及其原有生活樣態之學習及瞭解甚少，甚至帶著歧視與偏見態度對待，形成不對等關係。

其實新移民對政府的照顧輔導措施的訊息來源普遍認知不足，因訊息傳達管道不暢通，再加上語言溝通能力未達流利，導致遭遇問題無法儘速解決（雷淑娟，2006⁶³；鄭淑靜，2007⁶⁴）。前內政部長李鴻源指出有三分之二的

⁶² 同註60。

⁶³ 雷淑娟（2006）。臺北市照顧輔導措施之成效評估研究-第四代政策評估觀點，臺北：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所碩士論文。

⁶⁴ 鄭淑靜（2007）。新竹市外籍配偶對政府生活輔導措施之認知與運用情形之研究，新竹：

外配家庭，不願意家中的新移民與外界接觸，家庭訪視是非常關鍵的工作，盡可能協助外配站起來（舒子榕，2012）⁶⁵。

徐健麟（2008）⁶⁶研究發現我國移民輔導的重點應著眼於協助新移民女性適應生活。因為許多新移民女性所面臨的問題，根源於社會的偏見、歧視及隨之而來的監控，因此從政府到民間都需加強對新移民的認識及基本的多元文化素養。

蔡長流（2009）⁶⁷研究結果認為推展移民輔導業務應建立社會資源網絡整合模式，所以建構移民輔導網絡溝通平台，網絡之間資源彼此互利互惠，將有效運用各福利服務資源，減少資源浪費。新移民對於生活各方面資訊的取得來源薄弱缺乏，更端賴政府相關單位輔導網絡的宣導與合作，在新移民處於被動式得知福利資源下，網絡能發揮服務輸送接軌轉介，使資源整合，協助不中斷。

另張芳全（2010）⁶⁸在「新移民的教育問題」一文指出，政府針對新移民及其家庭與子女提供之教育服務的相關措施如：1.宣示與制定相關規定保障新移民女性學習；2.提供經費執行新移民及其子女的教育活動；3.各縣市設置新移民行政、學習及家庭中心；4.鼓勵新移民女性參與多元文化及終身學習；5.設計多元的新移民女性學習教材；6.實施多項的輔導新移民子女方案等。顯見公部門亦對新移民問題做了一些努力，但如有許多需再加強之處。另其亦提出對政府部門的相關建議如：1.強化新移民學習中心與家庭服務中心的合作，將「新移民學習中心」與「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強化合作，讓其組織效益提高；2.完備新移民的學習法制化，政府宜提供誘因讓新移民接受各種教育，以符應教育部的終身學習政策；3.提高新移民子女的學習成就及生活適應，其建議如：(1)繼續推動《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計畫》、《新移民子女教育改進方案》持續對新移民子女更多經費補助；(2)教育部規劃建置的資料庫，宜包括新移民家庭資料、新移民女性適應、子女學習表現與生活適應；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區域人文社會學系碩士班論文。

⁶⁵ 同註 58。

⁶⁶ 徐健麟（2008）。我國新移民輔導政策之研究—以新移民女性婚姻穩定性為中心。桃園縣：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⁶⁷ 蔡長流（2009）。非營利組織與公部門協力關係之研究—以移民署嘉義市服務站為例。嘉義：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⁶⁸ 張芳全（2010）。新移民的教育問題。師友，655，9-13。

(3)加強探討台灣地區文化差異顯示的新移民子女和其家庭問題，尤應思考新移民子女的學習成就，是否與其「族群身分」有絕對關聯性等。

展望未來，對於新移民問題不論是政府部門及民間單位仍有許多可努力的空間。就整體大環境部份，應建立一個多元文化包容的環境，減少對新移民的歧視，真正能將其接納成為社會的一份子。在法制面部分，能對新移民相關法令鬆綁，尤其針對外籍配偶取的身分證的年限限制縮短。欣見今年已將陸籍配偶取得身分證時間由六年縮減為四年，未來仍有再努力之空間。再就新移民子女的教育相關問題部分，可將其列為教育優先對象，並追蹤研究的進行。教師部分可多予關懷，並進行教師的培訓工作。最後，若能整合民間團體資源，針對外籍配偶及其子女實施各項服務措施，讓正式的社會支持網絡進入外籍配偶家庭，並期能透過持續的關懷協助，讓外籍配偶及其子女接受除政府資源外的民間團體協助。總而言之，新移民已成為台灣社會中一股不可忽視的族群，面對多元文化族群的產生，如何建立溫暖真誠接納的環境，似乎是台灣社會變遷下不得不正視和處理的問題。期待在政府和民間共同努力下，拉近與新住民之間的距離，達到文化的融合，並創造多元文化的社會價值以及建構多元文化共榮社會，也杜絕外來移民因不適應而衍生出的社會安全問題。

我國性侵害犯刑後強制治療之檢討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暨警察政策研究所教授 許福生

目 次

- 壹、前言
- 貳、性侵害犯刑後強制治療規範之變革
- 參、建構刑後強制治療之檢討
- 肆、結論

摘 要

按性侵害犯防治法制之變革，如何強化性侵害加害人之處遇監督及再犯預防機制，一直成為討論重點。特別是於2005年刑法第91條之1建構刑後強制治療之保安處分，以及為填補刑法第91條之1刑後空窗期的漏洞，於2011年增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2條之1，而將刑後強制治療溯及擴大至2006年6月30日以前犯性侵害犯罪之加害人，充分表現出朝向「管理」、「監控」、「隔離」的趨勢發展。現行刑法第91條之1對於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所施行之強制治療保安處分，具有剝奪其人身自由及強制之性質，且處分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並委由每年的鑑定、評估，難免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虞，況且因而此種不定期之強制治療處分，難免有成為近乎於終身監禁式的可能，而遭受合憲性之疑慮，因而對於處所及鑑定評估，均須積極研謀改善，以資適法並弭爭議。同樣地，增訂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2條之1無論在功能或目的上，以及透過比例原則衡量信賴利益與公益二者衝突上，均有違憲之虞。因而本條應定位為治療安置，且對次高或中高危險而經評估有需要者，應補強訂定「輔導監督」，針對最高危險者，才能實施刑後強制治療，如此設計，才能符合比例原則之合憲性檢驗。另外，強制治療處所及鑑定評估也須積極研謀改善，以避免加深本條違憲之虞。

關鍵詞：性侵害犯罪、強制診療、強制治療、刑後強制治療

壹、前言

按性侵害犯防治法制之變革，如何強化性侵害加害人之處遇監督及再犯預防機制，一直成為討論重點。我國在 1994 年以前，在法制上將性侵害犯罪當作是一般的犯罪行為，法制對於性侵害加害人的處遇方式，與對其他犯罪類型加害人的處遇方式並無二致。然而，隨著女性權益意識之抬頭，以及 1990 年代後多起重大的性暴力犯罪事件的發生，而引起社會廣泛的關注，1994 年刑法之修正納入強制診療之規範，首度將性罪犯應經「診療」的觀念引進國內；1997 年制定公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為防治性侵害犯罪及保護被害人權益；另外 1997 年修正監獄行刑法以及 1999 年再度修正刑法，以強化性侵害犯罪之防制。綜觀 1994 年至 1999 年我國對性侵害防治之立法，有別於其他人犯之處遇型態，建立起相當特殊之「刑前鑑定治療」、「獄中治療輔導」及「刑後社區治療輔導」制度。

然而，由於缺乏一貫性之整體制度規劃，也因而讓性侵害犯罪者治療處遇及觀護監督問題更加明朗化，便也促成後續相關立法，以改善原有性侵害犯罪處遇計畫之不足。因而為解決我國之前所言之困境，2005 年修訂了相關法律規定，為加害人建立全面強制治療輔導制度（包含刑中、刑後及社區強制治療）、社區監控制度以及登記及查閱制度，以便能整合治療與司法處遇來治療及監控性侵害犯罪者，特別是於刑法第 91 條之 1 建構刑後強制治療之保安處分。此外，2011 年 3 月間發生「林○政性侵殺害女童案件」，為填補刑法第 91 條之 1 刑後強制治療之空窗期的漏洞，再次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而將刑後強制治療溯及擴大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以前犯性侵害犯罪之加害人，充分表現出朝向「管理」、「監控」、「隔離」的趨勢發展¹。

然而，為確保婦女人身安全的目的，增訂的刑法第 91 條之 1 以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並也引起有違憲之疑慮。因此，本文最主要目的，在探討我國有關性侵害犯罪刑後強制治療規範之變革，以及建構刑後強制治療規範相關疑慮之檢討並提出改進建議，以作為本文之結論。

¹ 許福生，「論風險社會與性侵害犯治理法制之變革」，中央警察大學警政論叢第 12 期，2012 年 12 月，頁 2。

貳、性侵害犯罪後強制治療規範之變革

一、從強制診療到刑前治療、獄中治療與刑後社區治療

1. 強制診療

我國在 1994 年以前，在法制上將性侵害犯罪當作是一般的犯罪行為，刑法對於性侵害加害人的處遇方式，與對其他犯罪類型加害人的處遇方式並無二致。惟 1994 年鑑於當時多起重大強姦案，皆由妨害風化前科累犯者甫出獄所犯，對於婦女人身安全構成強烈的威脅，因而為了保護婦女以及給予性侵害犯罪者矯治機會，於刑法假釋修改時，除放寬假釋要件外，亦新增訂刑法第 77 條第 3 項強制診療規定：「犯刑法第十六章妨害風化各條之罪者，非經強制診療，不得假釋。」這亦是我國首度將性罪犯應經「診療」的觀念引進國內，要求性侵犯非經強制診療不得假釋，建立獄中強制診療的法源，開啟國內性侵犯必須接受治療的大門。惟此次修正除典型性侵害犯外，更包括其他妨害風化等罪在內，似有範圍過大之餘。況且並無其他關於性侵害加害人之評估或後續執行強制診療之配套規定存在，致使實務操作上產生問題，各監所執行標準不一，作法歧異的情形。

2. 精神病患之獄中治療輔導

1997 年監獄行刑法修正公布第 81 條條文，規定犯刑法第 221 條至第 230 條及其特別法之罪，而患有精神疾病之受刑人，於假釋前，應經輔導或治療。受刑人之假釋並應附具曾受輔導或治療之紀錄。係因犯強姦等妨害風化罪而患有精神疾病之受刑人，在實務上屢見假釋後再犯罪，顯有加強輔導或治療之必要，另外為落實強制診療之政策及假釋程序，增訂犯強姦等妨害風化罪而患有精神疾病之受刑人之假釋應附具曾受輔導或治療之紀錄。開啟性侵害犯應接受治療輔導之先例，即所謂「獄中治療輔導」制度，惟該條明定接受治療者限於強姦等妨害風化罪而患有「精神疾病」之受刑人，乃為美中不足者，蓋性侵害犯多非屬患有精神疾病者。

3. 刑前鑑定治療

由於在刑法假釋上增訂強制診療規定，在法理上引起若干爭議，此乃因強制診療，應於保安處分處規定較妥，似乎不宜作為假釋的要件。況且這樣規定，更及於刑法第十六章妨害風化各條之罪，其中若干條文所規定之罪，

不發生強制診療問題，如何執行，均不無問題。再者隨著性罪犯治療理論的提出，普遍肯定性罪犯之強制治療尚具有幫助，以達預防再犯之保安處分性質。有鑑於此，1999年4月23日修正公布的刑法，於保安處分罪章中，增訂刑法第91條之1規定，犯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230條、第234條之罪者，於裁判前應經鑑定有無施以治療之必要。有施以治療之必要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治療，即所謂「刑前鑑定治療」。而將原本只是作為假釋要件，獄中教化措施一環之強制診療，提昇至須由法院宣告之保安處分之位階，此成為性侵害加害人鑑定與強制治療之新法源，且將原刑法第77條第三項強制診療規定刪除。惟有關假釋前獄中之強制診療規定，則有監獄行刑法第81條可資規範，繼續保留在獄中執行，如此便建立起性侵害犯罪「刑前鑑定治療」、「獄中治療輔導」之處遇模式。

4.刑後社區治療輔導

1997年公布實施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8條規定，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9條及第231條之加害人，於刑及保安處分執行完畢、假釋、緩刑、免刑或赦免後，應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如此，便建立對於性罪犯回到社區後的「社區治療輔導」體制²。

此外，1998年底通過「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後，各縣市「性侵害防治中心」開始負責執行緩刑或假釋及出獄之性侵害加害人回到社區之後的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其目的主要在落實延續在監獄期間的教化與矯治治療，使性侵害加害人假釋期間，儘管生活在充滿刺激誘惑的現實社區當中，仍然能持續保有在監獄當中之「恢復(recovery)」過程進行，還能得到適當的監控與身心治療，以期能協助加害人更有行為控制能力，學習如何確認並避開具誘惑的危險情況，以及學習在社區當中的生活適應的技

² 國內婦女團體為了解決婦女人身安全等相關問題，乃於1990年組成「婦女人身安全問題之研究—從法律觀點探討強姦、性騷擾、婚姻暴力及人口買賣、婦女賣淫」等研究小組。歷經多年討論，針對性侵害部分，於1994年曾草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草案」，期望藉由制訂此法律，而能對性犯罪有一較完善的處理方式。由於本草案具有導致「特別刑法肥大症」之虞慮，以及包含諸如夫妻間有無成立強姦罪可能等爭議性條文，以致於1994年5月2日及6月8日，先後舉行二次司法、內政及邊政兩委員會，審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草案」聯席會議後，即受到擱置的命運。直至1996年12月1日，民進黨婦女發展部主任彭婉如女士遇害之後，性侵害防治的議題又受到媒體的關注成為焦點。在立法委員極力推動下，立法院於1996年12月31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參照許福生，「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立法之探討」，警大法學論集第五期，2000年3月，頁59。

巧，以杜絕再犯的發生³。

綜觀 1994 年至 1999 年，有關我國對性侵害加害人強制治療之立法發展，以刑法第 77 條、第 91 條之 1、監獄行刑法第 81 條第二項以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8 條之規定為主軸，有別於其他人犯之處遇型態，遂建立起相當特殊之從強制診療到「刑前鑑定治療」、「獄中治療輔導」及「刑後社區治療輔導」制度⁴。

5. 當時困境

- (1) 刑前鑑定之困境：依據刑法第 91 條之 1 規定，對於性罪犯之鑑定，係於裁判前應經鑑定有無施以治療之必要。對此，在實務上常引起鑑定人質疑行為人有無犯罪不明下，無以憑作鑑定之質疑，亦或有判決與鑑定意見相左之情形，而認有修正裁判前應經鑑定之必要。
- (2) 治療時機之問題：依當時法律之規定，其治療係於刑之執行前為之，其後再入獄服刑，除非該加害人係犯有精神疾病之受刑人，於假釋前，應經輔導或治療，否則將無須再次治療。然參酌美國多年對性罪犯治療之經驗，確定其治療目標並非對其治癒，而是協助加害人內在自我管理以及引進外在監督力量，以有效阻斷潛在之再犯循環藉以防治再犯，故其治療時間點以假釋前一至二年為佳，不宜過早，否則其內在自我管理及引進外在監督力量，隨者時間因素而減弱，而失去其效果。
- (3) 社區治療輔導之困境：對於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出獄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八條規定，由地方主管機關對其進行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此法雖立意良善，惟法令對性罪犯不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者，即便假釋及緩刑者尚可依據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對之為適當之處理，惟其拘束力仍缺乏實質效果。且其餘刑及保安處分之執行完畢、免刑或赦免者，如不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者，主管機關僅得處行政罰鍰，或請求警勤區警察協助前往瞭解情形。實際上，地方政府在執行該項處分時困難重重，由於加害人經常居無定所，聯絡極不易，無論是行政處分書之送達，或是由警察訪查，都有實質之困難處，惟礙於法律規定，行政機關僅能依法行政，卻也徒增行政

³ 沈勝昂，建構本土化之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控模式，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2003 年 12 月，頁 2。

⁴ 許福生，風險社會與犯罪治理，元照，2010 年 8 月初版，頁 157。

作業及人力之浪費，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毫無影響力，防治其再犯更是遙不可及。此外，根據國內辦理性罪犯之身心治療與輔導教育之經驗所得，及美國司法部評估對性罪犯治療績優之治療方案，對於性罪犯社區治療係以社區監控為其預防再犯策略，其監控系統由司法系統主導，配合治療機構、警察巡防及社區力量等達其目的。而對於刑及保安處分之執行完畢、免刑或赦免者，經專業評估為高再犯危險之加害人，則依高危險連續性罪犯之特別法 SVP 法案 (sexually violent Predator Law) 加以監禁治療，或配合公告登記制度管控行蹤。換言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身心治療與輔導教育，其目的係引進外在社會監督力量，及內在管理自己之能力，以達預防再犯。惟在當時制度下，欲達此功能，是有其困難處，有待積極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身心治療與輔導教育，作全面性、整體性修法之必要⁵。

二、建立全面之強制治療輔導制度

由於性侵害犯罪乃特殊類型之犯罪行為，為建立性侵害犯罪預防機制，需結合矯正、觀護、醫療、社工，警察等相關領域之工作人員，建立專業化、系統化、制度化之合作模式，才達到降低加害人再犯罪之機率。因此，2005年修訂了相關法律規定，為加害人建立全面強制治療輔導制度、社區監控制度以及登記及查閱制度，以便能整合治療與司法處遇來治療及監控性侵害犯罪者。至於全面強制治療輔導制度，則包含刑中強制治療、刑後強制治療與接續社區強制治療，分別說明如下。

1. 刑中強制治療

性侵害加害人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入監服刑時，依刑法第 77 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輔導或治療後，如經鑑定、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雖符合其他假釋條件者，仍不得假釋。再者，依監獄行刑法第 81 條規定，性侵害犯罪受刑人之假釋並應附具曾受輔導或治療之紀錄，而其輔導或治療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故修正後，性侵害犯罪之假釋除要審核是否有懊悔之實據外，尚要評估其再犯危險是否已顯著降低，為此 2005 年 6 月 1 日修正公布，於 2006 年 7

⁵ 張秀鴛，「性侵害犯罪面面觀」，婦女與性別研究通訊第 61 期，2001 年 12 月，頁 3。

月1日始施行之新監獄行刑法第81條第四項亦配合此次刑法之修正而規定接受治療或輔導之受刑人「應附具曾受治療或輔導之紀錄及個案自我控制再犯預防成效評估報告，如顯有再犯之虞不得報請假釋。」當然，限制假釋之目的使性罪犯得在監所繼續接受治療或輔導，於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後，再報請假釋，如屆至刑期將滿其再犯危險仍居高不下時，檢察官即應依新刑法第91條之1規定向法院聲請宣告強制治療。

2. 刑後強制治療

2005年刑法修正時，將刑法第91條之1「刑前鑑定治療」修正「刑後強制治療」，規定「犯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230條、第234條、第332條第二項第二款、第334條第二款、第348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一、徒刑執行期滿前，於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二、依其他法律規定，於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前項處分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執行期間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

本條之修訂，除增訂強制性交之結合犯及其特別法等罪得施以強制治療外，並認為行為人之矯治應以獄中強制診療（輔導或治療）或社區身心治療輔導教育程序為主，若二者之治療或輔導教育仍不足矯正行為人偏差心理時，再施以保安處分。此外，性罪犯之矯治以再犯預防及習得自我控制為治療目的，其最佳之矯正時點咸認係出獄前一年至二年之期間。現行依監獄行刑法之輔導或治療，即在符合此項理論下，於受刑人出獄前一至二年內進行矯治。如刑期將滿但其再犯危險仍然顯著，而仍有繼續治療必要時，監獄除依第77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限制其假釋外，亦須於刑期屆滿前提出該受刑人執行過程之輔導或治療紀錄、自我控制再犯預防成效評估報告及應否繼續施以治療之評估報告，送請檢察官審酌是否向法院聲請強制治療之參考。

再者，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8條規定對於刑及保安處分之執行完畢、假釋、緩刑、免刑、赦免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主管機關應對其施以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依現有之社區治療體系進行矯治事宜，如經鑑定、評估有強制治療之必要，再由各縣市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提出評估、鑑定結果送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強制治療之依據，以落實此類犯罪加害人之治療。換言之，性侵害犯罪之加害人有無繼續接受強制治療之必要，係根據監獄或社區

之治療結果而定，如此將可避免以往規定之鑑定，因欠缺確定之犯罪事實，或為無效之刑前強制治療，浪費寶貴資源，使強制治療與監獄或社區之治療結合，為最有效之運用。然而，加害人之強制治療是以矯正行為人異常人格及行為，使其習得自我控制以達到再犯預防為目的，與尋常之疾病治療有異，學者及醫界咸認無治癒之概念，應以強制治療目的是否達到而定，故期限以「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為妥。惟應每年鑑定、評估，以避免流於長期監禁，影響加害人之權益。

此外，為配合刑法第 91 條之 1 修正之目的，爰修正監獄行刑法第 82 條之一，明定受刑人依刑法第 91 條之 1 規定，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而有施以強制治療之必要者，監獄應於刑期屆滿前三月，將受刑人應接受強制治療之鑑定、評估報告等相關資料，送請該管檢察署檢察官，檢察官至遲應於受刑人刑期屆滿前二月，向法院聲請強制治療之宣告。

3. 接續社區強制治療

依照性侵害防治法相關規定，性侵害加害人於有期徒刑或保安處分執行完畢、假釋、緩刑、免刑、赦免或緩起訴處分，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倘若加害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絕接受評估、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以及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按時到場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者，皆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甚至，前開加害人屆期仍不履行者，得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若加害人為假釋、緩刑或受緩起訴處分者，則可能遭撤銷假釋或遭受原機關向法院、軍事法院聲請撤銷緩刑或依其職權撤銷緩起訴處分。

又性侵害加害人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經鑑定、評估其自我控制再犯預防仍無成效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送請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檢察署檢察官依法聲請強制治療。

4. 修正後之問題

按以刑法第 91 條之 1 強制治療處分而言，此乃因為對於有犯性侵害犯罪之習慣者，目前學者專家一致之看法，均認為此等行為人，本身往往不能有效控制其心理上或生理上之異常病變，若不施以治療，出獄後仍可能再

犯，因而非常需要施以治療。因此，刑法為使性侵害犯罪者之治療處分能納入保安處分，藉以醫療處遇矯治其偏差行為，避免再犯，特增訂刑法第 91 條之 1 刑後強制治療處分。

惟對於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所施行之刑後強制治療保安處分，具有剝奪其人身自由及強制之性質，且依目前條文規定，處分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只是執行期間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亦即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如再犯危險無顯著降低，即必須持續接受強制治療，至於「再犯危險有無顯著降低為止」，委由每年的鑑定、評估，難免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虞。因而此種不定期之強制治療處分，難免有成為近乎於終身監禁式的可能，而遭受合憲性之疑慮，本文將檢討於後。

縱使本條在適用上有上述疑義，但針對 2006 年 6 月 30 日以前犯性侵害犯罪者，於接受獄中治療或社區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而不適用刑法第 91 條之 1 規定者，如何再強化監控與治療刑滿出獄性侵害犯，以強化性侵害犯之防治，亦成為將來修法之重點。

三、增訂刑後強制治療溯及既往條文

1.2011 年之立法緣起

按我國現行為性侵害加害人所建立之全面強制治療輔導制度、社區監控制度以及登記查閱制度，如能確實執行，當可發揮一定防止再犯及防治性侵害之功能。然而，2011 年 3 月 13 日，發生性侵害累犯林○政姦殺國二女學生葉姓少女案後，引發社會悲憤。林○政曾因 2 次性侵害案入獄，1996 年他性侵未成年少女，被判刑 5 年 8 個月，2000 年假釋出獄，又在 2002 年持刀在斗六一處工業區性侵女子，被判刑 9 年。林○政在台中監獄服刑 9 年期間，曾進行 18 次矯正，全數沒有通過，再犯機率很高，原安排他在 4 月初報到再評估與輔導，必要時就配戴電子腳鐐，然而他卻在 2011 年 3 月的空窗期，出獄 1 個多月就犯下姦殺案，引發外界對於性侵犯治療處遇的不信任與檢討聲浪。觀諸性侵犯林國政於服刑期間雖未通過獄中治療之評估，但礙於刑後強制治療僅適用於犯罪行為在 2006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事件，故林國政無法適用此規定，因而為填補此法律空窗期之漏洞，除政府部門提出一系列強化無縫接軌作為外⁶；國內婦

⁶ 如法務部在 2011 年 5 月召開會議，提示統一相關無縫銜接工作之「性侵害加害人出監後與社區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銜接精進作為」；又於 2011 年 9 月 1 日頒布《法務部所屬檢察、

幼保護團體推動「白玫瑰運動」，提出國內有關性侵害犯罪防治乃待解決之問題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其中有關刑後強制治療之問題，白玫瑰社區關懷協會指出：「(1)近半年雖已開辦刑後強制治療，但對於立法前之危險性罪犯將刑滿者除釋放外卻無他法。因刑後強治療之本質為治療而非刑罰，故建議立法適用修法後之在監者，不涉一罪二罰與刑罰不溯既往。(2)若釋放回社區而刑期屆滿者其毫無殘刑中應有保護管束而接受觀護人監督，此漏洞甚大，使該類性侵者除警局登記外毫無觀護人之監督介入。建議應增美國與德國已有之終身保護管束。」因而於2011年4月1日提出以下有關刑後強制治療之修正案如下：「(1)刑後強制治療得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即可溯及既往至目前在監與在社區輔導治療之高危險性罪犯（刑法第2條）。(2)比照美德訂定終身保護管束（性侵法第20-1條）。」之後白玫瑰社區關懷協會，參考各方意見，擬再將原修法建議條文增修改以下若干點：「(1)原刑後強制治療從修改刑法第二條改為增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2-1條引用精神衛生法對嚴重病患強制住院之概念。(2)在最高危險者經裁定後進入刑後強制治療者之外，對於次高或中高危險性侵害加害人補上刑後保護管束之制度對積極防範再犯仍是有必要。」⁷

另外，有鑑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自2005年2月修正公布後，由於監控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科技設備功能提升，為促進社區監控更為緊密，內政部於98年底著手研修「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邀集相關部會、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共同研商，並於2011年1月31日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審查，而於同年5月26日行政院院會討論通過，增訂第22條之1有關彌補刑後強制治療之空窗規定、修正保護管束社區監督處遇措施、擴大加害人登記報到及資料提供查閱之適用對象及警察查訪等規定，計修正9條，增訂1條、刪除1條，並於同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就在各方努

矯正機關強化監控及輔導性侵害付保護管束行動方案》，針對性侵害受保護管束人提前建立評估及分級處遇機制，期以暢通防治網絡聯繫與交流，建構社會安全防護網，加強外控及提升支持系統力量，並保障婦幼人身安全，防治性侵害再犯。而負責此性罪犯社區處遇銜接機制，最重要的是地檢署、觀護人之保護管束、警察登記報到及查訪、衛生局之治療評估會議及防治中心之協調聯繫會報等。有關性罪犯社區處遇銜接機制，可參照許福生，「台灣地區性罪犯社區處遇銜接機制之現況與檢討」，警學叢刊第四十四卷第六期，2014年6月，頁1-34。

⁷ 有關白玫瑰社區關懷協會所提出之修正版本，可參照陳慈幸，「二〇一一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新修正與強制治療之闡述」，月旦法學雜誌No.205，2012年6月，頁67-81。

力下，2011年9月27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草案完成黨團協商，2011年10月25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並自2012年1月1日施行。

2.2011年之修正重點

2011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第4條、第7條至第9條、第12條至第14條、第20條、第21條、第23條及第25條條文；增訂第22條之1及第23條之1條文；並刪除第5條條文。其中除第4條為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第7條各級中小學所應舉辦各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第8條醫事、社工人員相關條款；第9條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全國性侵害加害人之檔案資料；第12條對被害人之保密條款；第13條宣傳品、出版品等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資訊；第14條法院、檢察署等機構應由經專業訓練之專人處理性侵害事件等外，最重要修正如下（如圖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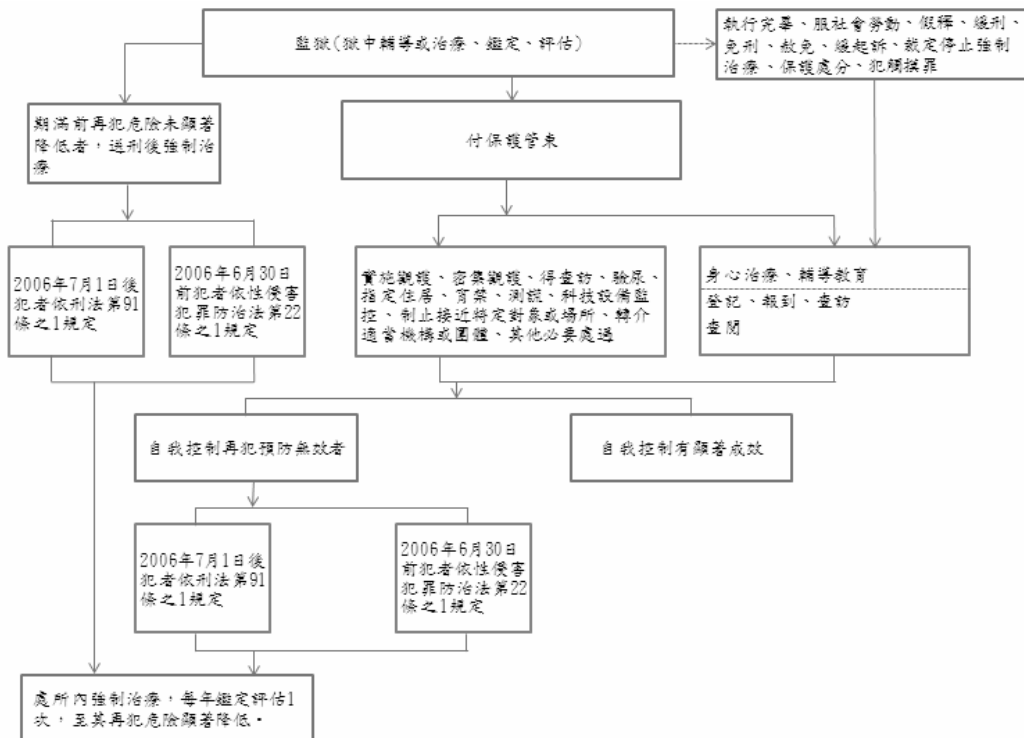


圖1 2011年性侵害犯全面強制治療輔導措施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 (1)修正第20條及第21條：1.將科技設備監控列為獨立處遇方式，不須以宵禁或指定居住處所為前提，使實務運作得以符合社會期待；又擴大預防性測謊實施對象，配合科技設備監控及身心、治療，保障婦幼安全，維護社會治安。2.明定經評估認有治療、輔導之必要者，於易服社會勞動期間內亦應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以避免治療、輔導之空窗期。3.將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及少年犯性侵害犯罪之犯罪納入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範圍。4.增訂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經易服社會勞動，違反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教育之規定者，得由檢察官撤銷易服社會勞動。
- (2)增訂第22條之1：對於2006年6月30日以前犯性侵害犯罪之加害人，於接受獄中治療或社區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增加得聲請法院裁定強制治療之規定，即增訂刑後強制治療溯及既往規範。
- (3)修正第23條：增訂犯刑法強制猥褻罪、利用權勢性交或猥褻罪及曾對未成年人性侵害再犯之加害人一併納入登記、報到範圍，並依最輕本刑之不同，修正登記、報到之期間。
- (4)增訂第23條之1：對於第21條第2項之被告或判決有罪確定之加害人逃亡或藏匿經通緝者，該管警察機關得將其身分資訊登載於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公告之。

3.修正之爭議

按性侵害犯防治法制之變革，如何強化性侵害加害人之處遇監督及再犯預防機制，一直成為討論重點⁸。特別是現行性侵害犯罪防治的重點逐漸走向

⁸ 1990年代開始，犯罪學也注意到風險社會概念的發展，開展了一系列相關探討，其中以風險概念發展出來最有滲透力的公共政策是對「性與暴力犯罪者」(sexual and violent offenders)的管理，目前各國對於性與暴力犯罪者管理政策，思考的重點乃是「該如何預防他們所引起的犯罪？」於是產生了事先預警(precaution)的機制，對被定位成「危險」的人採取某些預防措施，以提供婦女與幼童更安全的作為。目前對於此類犯罪者，採取的事先預警措施，乃是利用如Ericson所言的反法(counter law)觀念，來管理此類危險的犯罪人。簡言之，這種反法的基本觀念，乃是主張必須違反法治程序以拯救社會秩序，其主要策略為：(1)法律對抗法律(law against law)，就是採用法律對抗法律的態度，以減少或是規避在預防犯罪上所會遇到程序上的阻礙，如減少正當法律程序上的要求，讓警方對於恐怖的犯罪嫌疑人有更加強大的偵查權。(2)增加新的監視措施(new surveillant assemblages)，如利用電子資料庫、電子監控等措施，並找出造成傷害或災害的來源，當

監控隔離的時候，如何強化刑滿犯罪者之處遇，便成為此次修法的重點。民間團體及部分學者專家建議參採德國、美國有關性侵害治療輔導監督機制及梅根法案相關規定，以為檢討我國防治性侵害之借鏡。特別是有關「刑後強制治療規定違憲與否」、「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公告制度」、「採用性激素藥物治療法」及「增訂刑後輔導監督機制」，涉及加害人人權及回歸社會與社會公益及安全感的如何平衡，修法過程中爭論頗大，便也成為2011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法最主要爭議所在⁹。

就以「刑後強制治療規定違憲與否」而言，修法過程中，依據當時內政部家防會針對「刑後強制治療」之相關意見的彙整，贊成者認為：(1)按性侵害犯罪具特殊性，與一般犯罪行為迥然不同，相關再犯預防機制，自亦有所不同。有關性侵害犯罪再犯預防，乃跨領域之防治工作，目前世界先進國家包括我國在內，有關加害人之犯罪預防，非僅止於行為矯治與輔導教育，尚包括警政、法務及刑事司法處遇等相關配套措施，除透過獄中及社區治療輔導，強化加害人之內在自我控制能力外，並對於在社區活動之加害人強化對其外在之監控力量，包括：定期不定期之查訪、測謊、限制住居、限制接近特定對象或場所、科技設備監控等作為，始可達到再犯預防效果。(2)按對於經評估有再犯危險者，其一旦未經治療即回歸社區時，即有可能再犯，因此為強化加害人之內在自我控制，應先命加害人進入醫療機構或指定處所接受治療，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以避免其出獄後即再犯性侵害犯罪，爰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22條之1，其立法目的乃為對加害人進行「處遇」，而非對其施以「懲罰」，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後，即得銜接社區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並輔以社區監督機制，透過社區治療輔導之強化內在控制及外在監控力量，雙管齊下，持續對其施以監督及處遇，以達到相輔相成之再犯預防效果。(3)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2條之1，並明定鑑定評估機制及相關治療之聲請程序、執行程序、處所、方式等之授權規定，以完備其法定程序，該條係立基於社會公益與維護人權之衡平考量，尚難謂有違憲之情形。反對者認

然這些配置系統在執行上，可能會慢慢破壞法律上的規範或是程序，如此的作為，無非是要讓對於公共安全會產生危害的人，採取事先預警，以使其受到監禁或監控。參照 Bill Heberton and Toby Seddon (2009), *From Dangerousness to Precaution --Managing Sexual and Violent Offenders in an Insecure and Uncertain Age*, BRIT.J.CRIMINAL 49, p347-351；許福生，*風險社會與犯罪治理*，元照出版，2010年8月初版，頁4。

⁹ 相關之爭議，可參照許福生，「性侵害防治法制之變革與發展」，收錄於林明傑主編，*家庭暴力與性侵害的問題與對策*，元照出版，2013年10月初版，頁404-413。

為：(1)「罪刑法定主義」是法治國之基礎，「禁止溯及既往」使刑法效力只能及於法律生效後發生的行為，而不得追溯處罰法律生效前業已發生之行為。(2)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的「性侵害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明定刑法 95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犯性侵害犯罪之加害人，雖服刑期滿但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檢察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聲請法院裁定，命其進入醫療機構或指定處所接受強制治療，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增訂第 22 條之 1），此項規定之性質似屬具有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而有「罪刑法定主義」所衍生之「禁止溯及既往」之問題，是否即可視為非屬保安處分性質的安置治療？是否會有違憲之虞？

最後，立法院為回應「林○政性侵殺害女童案件」所引起社會大眾之關注，藉以填補刑法第 91 條之 1 所產生法律適用空窗期之漏洞，還是增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刑後強制治療之溯及既往條文，惟此條之增訂確實也引來「刑後強制治療溯及既往規定違憲與否之疑慮」，本文將檢討於後。至於針對各界關注以性激素藥物治療（即俗稱化學去勢）作為性侵犯治療選項部分，由於未達共識，並未納入本次修正，惟立法院附帶決議，請行政院衛生署、法務部及內政部邀集相關專家召開公聽會，就其適法性、醫學倫理、人權及社會公義與相關執行配套等，廣泛蒐集意見進一步研酌。另外，立法院也附帶決議請內政部研議參酌直轄市、縣（市）轄區幅員大小，分區公布具高再犯危險之性侵害加害人人數之作法，並持續積極檢討改進，以提醒民眾注意防範，提高警覺（參照 2011 年 10 月 25 日法務部新聞稿）。此外，有關「增訂刑後輔導監督機制」，因考量國情及執行面上的困難，亦未通過此次立法，惟對於刑滿之性侵害犯，但尚未達到送至刑後強制治療需要之人，如何強化輔導監督，仍是未來修正之重點所在。

參、建構刑後強制治療之檢討

一、刑法第 91 條之 1 之疑義

1. 保安處分之限制

針對觸犯刑法第 221 至 227 條、第 228 條、第 229 條、第 230 條、第 234 條、第 332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34 條第 2 款、第 348 第 2 項第 1 款及其特別法之罪受刑人，本身往往不能有效控制其心理上或生理上之異常

病變，為強化加害人之內在自我控制，應先命加害人進入公私立醫療機構接受治療，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以避免其出獄後即再犯相關性侵害犯罪。因此，刑法為使性侵害犯罪者之治療處分能納入保安處分，藉以醫療處遇矯治其偏差行為，避免再犯，特增訂刑法第 91 條之 1 強制治療處分。

惟從保安處分之歷史演進可以得知，其出現乃是為了彌補刑罰之不足，因而特別著重在個別犯罪行為人之危險性。所以刑法上之保安處分，必須是行為人之行為符合刑法上不法行為構成要件及具備違法性，而且就該行為顯示出行為人將來有再度犯罪之可能性時，才能對之科處保安處分。也就是說保安處分的對象必須具備反覆為犯罪行為之危險性，並且應該以危險性消滅時為保安處分終了之時，所以保安處分之科處應該以不定期刑為原則。然而其危險性乃以行為人將來犯行為預測基準，難免缺乏客觀準確的標準，導致很容易侵害人權。因而保安處分仍須受到法治國原則之限制，而須遵守法定原則及罪責原則。立法時應將保安處分之種類、對象、內容、期間等明確地加以規定，特別是「危險性」的要件，必須在儘可能之範圍內加以客觀化。亦即關於保安處分也應該如同刑罰般要求嚴格的法定主義，以及禁止不利於受處分人之類推適用。因此，現代法治國家的保安處分，除考慮到社會保安需要的「有效性」與「目的性」之外，尚應注意到「倫理的容許性」，且須考量到「比例原則之適用」¹⁰。

現行刑法第 91 條之 1 對於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所施行之強制治療保安處分，具有剝奪其人身自由及強制之性質，且依目前條文規定，處分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只是執行期間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亦即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如再犯危險無顯著降低，即必須持續接受強制治療，至於「再犯危險有無顯著降低為止」，委由每年的鑑定、評估，難免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虞。因而此種不定期之強制治療處分，難免有成為近乎於終身監禁式的可能，而遭受合憲性之疑慮。事實上，本條也顯示出以無限期的剝奪人身自由，來彰顯治療無效之實，亦即本條立法最主要動機似乎已並不在於「治療」而在於「保安監禁」，藉以隔離性罪犯以降低社會對於性罪犯的恐懼感。因而本條今後是否能通過合憲性的考驗，端賴於今後處遇處所以及再犯危險顯著降低之鑑定評估狀況而定。

¹⁰ 許福生，犯罪與刑事政策學，元照出版，2012 年 9 月修訂版，頁 352。

2.就處所而言

現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接受強制治療的階段，可分為刑中強制治療、刑後強制治療及社區治療等三部分。刑中強制治療是在獄中依監獄行刑法規定實施，社區治療則是依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規定，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身心治療須輔導教育。至於刑後強制治療，依刑法第 91 條之 1 的規定，接受刑後強制治療處遇之性侵害加害人，應入「相當處所」接受治療，此相當之處所，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8 條規定「強制治療處所應設於公立醫院」。

因此，為因應刑法第 91 條之 1 之修正，法務部於 2006 年 9 月間訂定「法務部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制度檢討評估計畫」，並成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制度檢討評估小組」，於 2006 年 12 月 1 日第一次會議即決議刑後強制治療處所應設在「醫療院所」，不在監所，自此確立法務部規劃建置刑後強制治療處所之基本原則，並開始積極與行政院衛生署協調公立醫院接受委託設置刑後強制治療專區。然而，協調的過程並不順利，先後協調國軍北投醫院及軍高雄總醫院，兩家醫院均表示執行上有困難，無法配合¹¹。

此外，法務部為實施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制度，再推動「月光守護計畫」，陸續與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院區、草療戒癮治療中心茄荖山莊、國軍北投醫院、花蓮玉里醫院、玉里榮民醫院等洽商專區規劃案，皆因各平面電子媒體報導而招民眾抗爭或地處偏遠、治療專業及經驗不足，而未有結果，促使 2008 年 5 月 13 日法務部新聞稿聲明取消和國軍台中總醫院合作契約與不會在南投擇地辦理刑後強制治療處所。

確實，法務部為落實上開保安處分執行法相關規定，爰提具「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籌建性侵害加害人強制治療處所計畫」，陳經行政院核定後旋由臺中監獄辦理細部規劃設計及招商作業，至 2012 年 3 月 23 日開工，並將啟用開辦日期由 2014 年提早至 2013 年初完成。然自 2012 年 6 月起，因社區民眾及民意代表強烈反彈並率眾抗議，為避免造成鄰近居民恐慌與疑慮，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醫院遂於 2012 年 6 月 13 日起暫緩施工，期間雖與臺中市政府、地方代表多次溝通協調，仍無法有效化解民眾對社區治安危害之疑慮，而未獲同意核准復工。

¹¹ 陳佳秀，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制度規劃現況，收錄於 2008 年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實務工作研討會：補網與承擔論文集，未出版，2008 年。

法務部復為避免該強制治療專區啟用前，經法院裁定之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無處收容，造成婦幼安全之疑慮，遂於 2010 年 8 月 23 日在刑後強制治療處所設置前，先由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先行接辦，於培德醫院內劃分專屬病房，作為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之「暫時收治專區」分區管理，計畫收治容額為 15 名，相關強制治療業務由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成立「性侵害強制治療小組」依「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足見法務部目前將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治療處所設於臺中監獄培德醫院暫時專區內，係屬因應強制治療專區完工前暨民眾抗爭之權宜措施。臺中監獄培德醫院暫時收治專區計畫收治對象，原是適用刑法第 91 條之 1 者，惟為配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條處所指定，法務部 2012 年 2 月 3 日函示指定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加害人強制治療處所（如表 1 所示）。

表 1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暫時收治計畫

1.依據	2010 年 8 月 23 日法務部長核示，刑後強制治療處所設置前，先由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先行接辦。
2.刑法第 91 條之 1 容額規定	於培德醫院內劃分專屬病房，作為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之「暫時收治專區」分區管理，計畫收治容額為 15 名。
3.治療業務委託	相關強制治療業務由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成立「性侵害強制治療小組」依「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4.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條處所指定	法務部 2012 年 2 月 3 日函示指定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加害人強制治療處所。
5.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條容額規定	於培德醫院內劃分專屬病房，作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加害人「暫時收治專區」分區管理，計畫收治容額為 10 名。

6.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之 1 條受處分人業務規範	相關業務由承攬委託之醫療機構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資料來源：臺中監獄

換言之，現行培德醫院暫時收治對象計分 2 類，第 1 類為犯行於 2006 年 7 月 1 日以前，適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者，收治於該院 101 房、102 房，計 10 人；第 2 類為犯行於 2006 年 7 月 1 日以後，適用刑法第 91 條之 1 者，收治於該院 103 房、104 房，計 15 人，二類合計收治容額雖僅 25 人，然自 2010 年 10 月 27 日開始收治至 2014 年 9 月 30 止，實際收治人數已高達 50 人（第 1 類 15 人、第 2 類 35 人），顯已超額收容達 2 倍（如表 2 所示）。

確實，刑後強制治療既然已立法便必須執行，但囿於治療處所民眾之抗爭，不得不暫時收治於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而醫療資源則來自於中國醫藥大學專業的治療小組，雖美其名諺還是設置在醫院，似不違背當初決議刑後強制治療處所應設在「醫療院所而不在監所」，只是這個「醫療院所」是附設在監獄內，畢竟附設在監獄內的「醫療院所」還是在監所內，其治療場域難免會對治療結果產生影響；再加上委託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成立強制治療小組，目前人力配置只包含 1 名精神科主任醫師、4 名臨床心理師、2 名社會工作師、1 名外聘職能治療師、2 名職能治療師（只參與聯合評估），另再加 1 名臺中監獄辦理刑後強制治療業務之社工員，其人力配置比起一般「醫療院所」仍有許多不足之處；若再加入收治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者，其容量更是不足。無怪乎監察院的調查報告指出：就刑後強制治療處所囿於「民眾抗爭」及「國內醫療機構意願及戒護人力不足」等因素，設置啟用日期恐遙遙無期以觀，該「暫時收治專區」無異成為「常設專區」，超額收治情勢將隨時間之遞增而日趨惡化；倘此景遲未改善，屆時極可能發生經法院裁定須接受強制治療之高再犯危險個案，因滿床而無法收治之窘況。況且該監培德醫院並未對外開放營業，仍屬限制人身自由之監獄附屬設施，尚非完全歸屬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8 條規定之公私立醫療機構，肇生該等受處分人家屬因渠等家人既已服刑期滿卻仍被收治於監獄內而迭有抗議之舉，亦與最高法院 100 年度臺抗字 460 號刑事裁定要旨尚難契合，亟應持續積極研

謀改善，以資適法並弭爭議¹²。

表 2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收治情形

項目	刑法第 91 條之 1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身分界定	刑法保安處分	民事監護行政處分
暫時收治計畫容額	15	10
實際裁定強制治療人數	64	19
裁定停止強制治療	29	1
出院人數	29	3
現有收治人數	35	15
超收人數	20	5

資料來源：臺中監獄（統計至 2014.9.30）

3.就處理程序與鑑定評估而言

就以現行性侵害受刑人強制治療流程而言，針對觸犯刑法第 91 條之 1 之性侵害受刑人，各監獄於性侵害受刑人入(移)監一個月內進行測驗、調查與晤談後，彙整個案執行指揮書、判決書、前科紀錄、基本資料、家庭、生理、犯罪、社會及心理、職業等狀況以及間接調查表等相關資料，移送至法務部指定之監獄（現包含台北、台中、嘉義、高雄、宜蘭、花蓮、台中女子等監獄及明陽中學等指定 8 所性侵害受刑人處遇專責監獄）。由指定監獄定期召開「篩選評估會議」，進行初步診斷篩選工作，並依評估結果區分「只

¹² 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均屬保安處分之一種，而非自由刑之刑罰，其目的係為戒除渠等侵害他人之性慾，旨在「治療」，而非「制裁」或「報復」，治療目標則非「治癒」，而為「終身控制」，亦即讓加害人得以成功並有效處理與控制各類危險情境，促成自我控制之重新建立，以阻止再犯過程的發生；縱「強制」具有干預個人意願之意，然其屬上位概念，如其下位之終身控制目的已達成，即無再剝奪渠等人身自由之必要，洵不能藉「強制」之名而率行剝奪自由之實。易言之，如能以間接強制達成目的，或多種執行方法均能獲致目標時，自應選擇損害最少之方式為之，始符合憲法所保障之比例原則，此有最高法院 100 年度臺抗字 460 號刑事裁定。且依保安處分執行法規定：「強制治療處所為公私立醫療機構」。是法務部及衛福部自應依前開規定落實辦理，自不得率將執行自由刑而限制人身自由之監獄附屬設施認屬「醫療機構」。參照李復甸、尹祚羊監察委員調查報告，

[https://www.cy.gov.tw/AP_HOME/Op_Upload/eDoc/%E8%AA%BF%E6%9F%A5%E5%A0%B1%E5%91%8A/102/102000547%E8%AA%BF%E6%9F%A5%E5%A0%B1%E5%91%8A\(%E6%8E%9B%E7%B6%B2\).pdf](https://www.cy.gov.tw/AP_HOME/Op_Upload/eDoc/%E8%AA%BF%E6%9F%A5%E5%A0%B1%E5%91%8A/102/102000547%E8%AA%BF%E6%9F%A5%E5%A0%B1%E5%91%8A(%E6%8E%9B%E7%B6%B2).pdf)，2014 年 7 月 28 日造訪。

需輔導教育」或「需強制身心治療」。針對施予身心治療，區分為個別治療及團體治療，需由治療師（精神科醫師、心理師、社工師）執行並每次填寫治療紀錄表。此外，施予身心治療，須填評估報告書，其內容包括：(1)個人基本資料，(2)犯罪資料，(3)家族史，(4)學校經驗，(5)異性交往史，(6)婚姻家庭互動關係，(7)工作經驗，(8)性犯罪危險評估，(9)目前的生理、精神狀態，(10)性侵害加害人精神、智能和危險再犯性評估，(11)Static-99 and RRASOR，(12)強制治療評估總表及治療目標。之後將此資料提交定期召開之「治療評估會議」決定之，惟治療師須於會議前提出「再犯危險評估書」（包含強制診療評估總表、static-99、出獄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建議、特殊觀護處遇）、「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處遇建議書」（包含事先存在因素、後續持續因素、立即觸發因素、犯罪循環、協助資源、出獄計畫、後續治療建議）及「治療成效報告書」（包含獄中執行情況、獄中治療情況、個人對獄中處遇的認知、治療成效評估、總結敘述），並蒞會報告及答詢。倘若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而有施以強制治療之必要者，監獄應於刑期屆滿前4月將相關資料送該管檢察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強制治療，由法院宣告是否施以刑後強制治療（其流程如圖2所示）。

性侵害受刑人強制治療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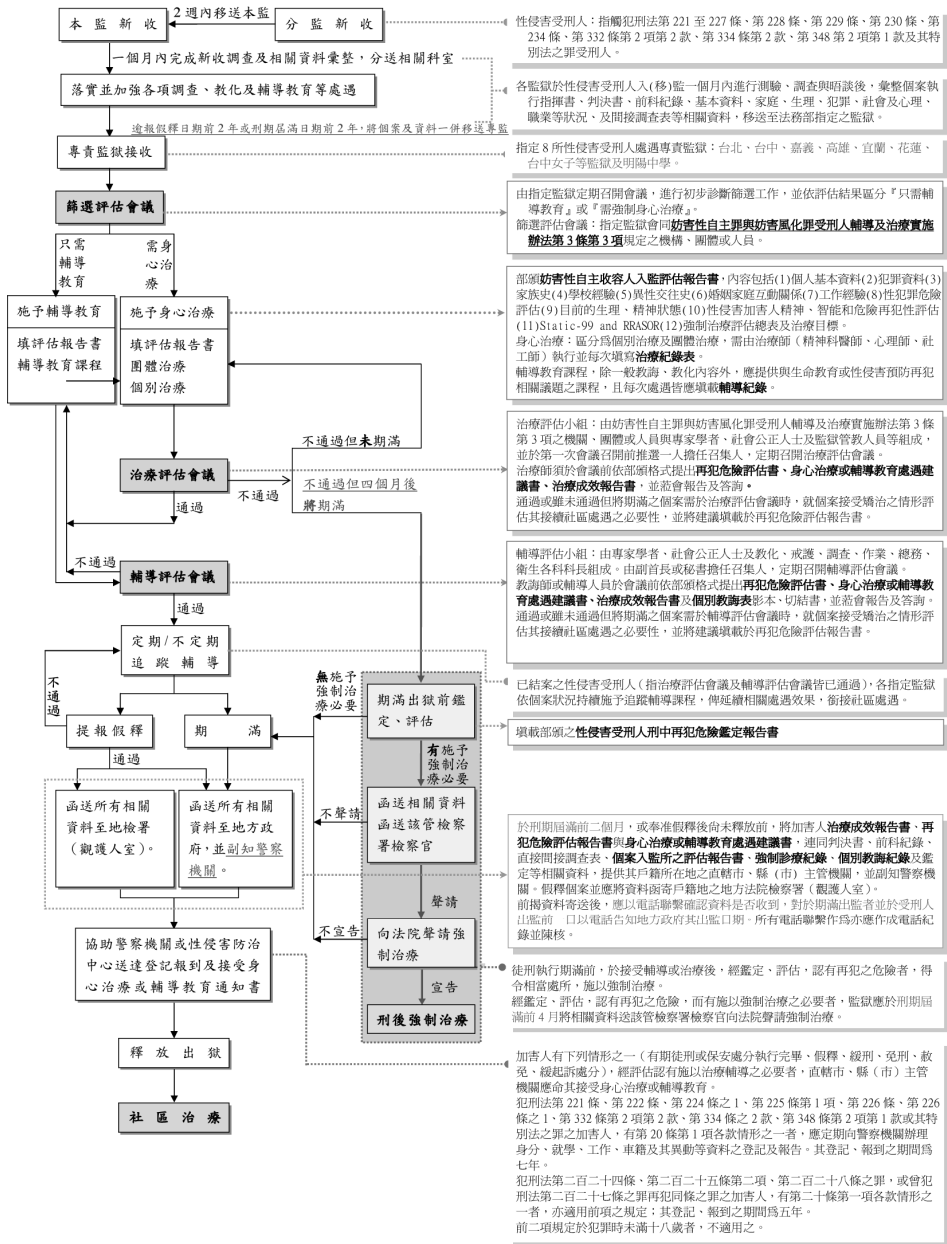


圖 2 性侵害受刑人強制治療流程圖

資料來源：臺中監獄

當檢察官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有再犯之危險，向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聲請裁定強制治療，而獲法院裁准時，便送刑後強制治療處所進行治療前

評估並實施治療。並由治療評估小組會議每年函送治療、鑑定及評估等相關資料予檢察官，若無疑慮，認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三個月內書面通知受強制治療受處分人，若不服向裁定強制治療之法院聲明異議；若認有虞慮，再送鑑定評估小組鑑定評估，將鑑定評估結果送檢察官，認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三個月內書面通知受強制治療受處分人，若不服向裁定強制治療之法院聲明異議。若認再犯危險顯著降低，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停止治療（如圖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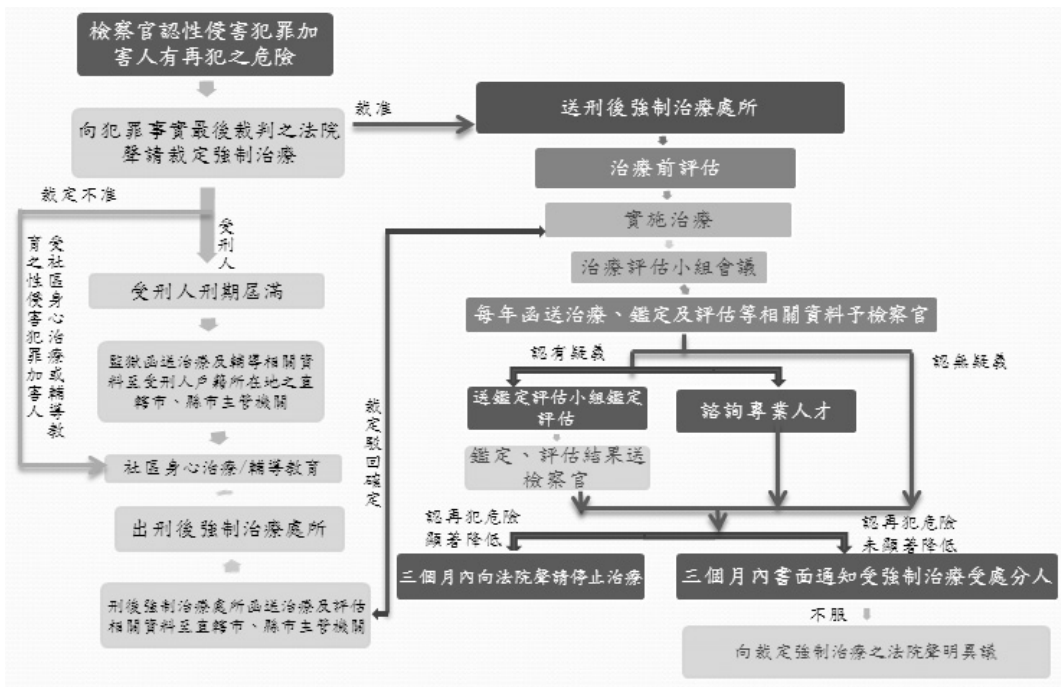


圖3 刑後強制治療實施流程圖

資料來源：臺中監獄

看似很詳盡的流程圖，重點是能施予多少的個別治療及團體治療；再加上現行的評估工具之多樣化，如病態人格檢核表（The Hare Psychopathy Checklist-Revised, PCL-R）、性犯罪再犯危險評估（Static-99/PRASOR）、明尼蘇達性罪犯篩選評估表（Minnesota Sex Offender Screening Tool-Revised, MnSOST-R）及魏氏智力測驗（WAIS-III）等，判斷上更顯得複雜化及無結構化。如同2014年5月15日黃健臨床心理師，在台灣防暴聯盟的評議委員會中的簡報所言：「1.不論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均有：(1)團體人數過多影

響治療成效。(2)未針對不同風險分級來安排處遇層次。(3)處遇時數嚴重不足(6個月→24次*2小時(監獄)或12次*1.5 or 3小時(社區))。2.處遇流程中治療評估的判斷，無結構化評估的問題。3.無輔導教育成果的評量。

這樣的現象，讓我們了解是否能落實藉由保安處分來治療改善性罪犯的危險性，深值得懷疑，特別是將這些性罪犯拘禁在一個封閉的場所強迫其接受治療，更是困難。況且這些性罪犯有些是具精神疾病診斷者、有些是智能障礙者、有些是反社會人格違常者，針對具精神疾病診斷者應轉送至精神科醫院，智能障礙者應轉送其他教養機構，反社會人格違常者才送公私立醫療機構，而非現行的一律在培德醫院接受強制治療，分類處遇確實有必要。如此現象，無怪乎日本1974年改正刑法草案中，規定了治療處分及戒治處分等兩種保安處分，便引來如下的強烈批評：(1)優先強調保安上的必要性而無視於治療、改善；(2)危險性能預測嗎？再者，科學已發展到了允許以治療、改善的名義剝奪自由的程度了嗎？(3)拘禁於保安措施的治療可能嗎？難道不是政治迫害的一種手段嗎？(4)導入保安處分會加大對精神病人的歧視和人權的侵害等¹³。

二、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2條之1填補刑法漏洞之疑義

1.本條定位與合憲性之問題

2011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再修法過程中，最大的共識便是須填補刑法第91條之1刑後附制治療空窗期的漏洞，至於要如何修正剛開始各方意見不一。白玫瑰社區關懷協會最早提出刑後強治療之本質為治療而非刑罰，故建議立法適用修法後之在監者，不涉一罪二罰與刑罰不溯既往，而主張刑後強制治療得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即可溯及既往至目前在監與在社區輔導治療之高危險性罪犯(修改刑法第2條)，之後又參考各方意見，擬將原刑後強制治療從修改刑法第二條，改為增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2-1條，而引用精神衛生法對嚴重病患強制住院之概念。

另有關劉建國委員版本(參照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1642號委員提案第10445號)主張增例本法第22條第2項：「前項強制治療以治療為本質，實施對象含及本條文通過後釋放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即增訂「溯及適用」之規定。劉建國委員此版本卻遭來法務部的書面報告答覆之反對，認為「罪

¹³ 大谷實，刑事政策講義，弘文堂，2009年新版，頁164。

刑法定主義」是法治國基礎，「禁止溯及既往」使刑法效力只能及於法律生效後發生的行為，而不得追溯處罰法律生效前業已發生之行為。其目的在於貫徹法治主義，保障人權，避免因法律溯及既往而致人民行為失所準據。參諸刑法第一條修正理由認：「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如強制工作），係以剝奪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為其內容，在性質上，帶有濃厚自由刑之色彩，亦應有罪刑法定主義衍生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適用，爰於後段增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亦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以來允當」，則縱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聲請依刑法第 91 條之 1 之刑後強制治療，亦將因屬具有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而有「罪刑法定主義」所衍生之「禁止溯及既往」問題，故在本條第二項增訂「溯及適用」之規定，仍無法因此即可溯及適用。故為求妥善解決法理爭議，並避免防治上之漏洞，法務部參考美國民事監護精神，建議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主管機關，於該法增訂非屬保安處分性質之安置治療規定¹⁴。

同樣地，在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於 2011 年 7 月 14 日舉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法公聽會上，法務部代表吳陳鏗次長表示，2006 年 6 月 30 日以前的性侵害行為，可不可以在刑法中用刑後強制治療制度來加以規範的問題，應該是不能溯及既往，此乃因縱使是保安處分，如果是涉及剝奪人身自由的，是有罪刑法定主義原則的適用，也有不溯及既往原則及從舊從輕原則的適用。但如果參考了美國制度，美國刑後強制治療，目前最高法院的見解是認為，如果是定位為民事或行政的性質，而不是刑事性質的話，是可以容許的，但是必須要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因為這是美國憲法的規定。相同地，司法院代表陳明富副廳長也表示，刑後強制治療到底是民事還是刑事？假如政策決定是民事監護行政，就不會牴觸到人權公約這一塊，但如果是刑事性質的話，就必須要很審慎，因為這群人有不溯及既往的問題，我們定一個法律把這些人再重新抓回去，那恐怕有違溯及既往的原則，所以罪刑法定主義跟不溯及既往，還有法律安定性跟法律可預測性這四個原則一定要做深層的考慮，全世界會來檢視我們。再者，筆者也應邀出席此會議，特別指出本法行政院版第 22 條之 1 是否會有違憲之虞？有幾個觀察指標：(1) 定位何在？(2) 處所在哪？(3) 程序為何？(4) 再犯如何評估？若未好好處理，恐將

¹⁴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642 號，2011 年 6 月 10 日印發，討 22。

走向釋憲甚至可能會被宣告違憲¹⁵。

因此，立法過程中，大家均知若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定位為保安處分，將有違「罪刑法定主義」之「禁止溯及既往」問題，而有違憲之虞，因而特別強調本條是規範在具行政法性質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上，其立法目的乃為對加害人進行「處遇」，而非對其施以「懲罰」。

縱使如此，周佳宥教授指出本條問題的關鍵不在強制治療是否屬於刑罰，而係強制治療係一種拘束人身處分。現若為解決法律適用問題，透過修正行政法方式，改變刑法適用之條件，此舉不正是間接破壞罪刑法定主義；況且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縱屬行政法，惟增訂本法第 22 條之 1 無論在功能或目的上，均在彌補刑法第 91 條之 1 之漏洞，故其屬性應屬刑法規範，該條規範係違反溯及既往禁止原則且有違憲之虞。周佳宥教授更指出，縱使不將本法第 22 條之 1 定位為刑法規範，而屬行政法規範，且此規範係屬對尚未完全發生之事件進行規範，即性侵害犯加害人出獄後是否仍有高度再犯危險，係屬尚未完全發生之事件，故類型上應屬不真正溯及既往之規範類型，現若對性侵害犯加害人溯及既往是否損害其信賴保護原則，在此可以比例原則衡量信賴利益與公益二者衝突。修法前對性侵害犯加害人係先採預防性管理方式，若無法達成預防犯罪目的時，才能進一步採取強制治療手段，惟新法修正結果導致對具有再犯之虞之受刑人採取強制治療手段，剝奪其再社會化可能，儘量上述手段可以達到防止再犯目的，但在手段選擇上似已逾必要程度，畢竟對性侵害犯加害人之管理，尚有其他如科技設備監控等其他措施可實施，而非直接採取最嚴厲之手段，故本條之規定是無法通過合憲性檢驗¹⁶。

確實，為避免本條有違憲之虞，本條現行之規定似是直接移植刑法第 91 條之 1 的規定，將產生是否屬於保安處分之疑慮，畢竟如認為此條之原意是以治療為出發點，卻賦予其「再犯之危險」的條文字眼，將可能定位為保安處分，而產生以治療為名，行監禁之實，而侵害人身自由。以日本為例，其 2003 年實施的「醫療觀護法」，當初立法時對精神病患治療的定位就引起很大爭議，草案是將「不繼續治療便有再犯對象行為之危險」作為入院的要件，但很多反對者認為將「再犯之危險」作為要件，便是認可了保安處分，因而

¹⁵ 參照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公聽會紀錄，2011 年 7 月 14 日於立法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¹⁶ 周佳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合憲性研究—以溯及既往禁止原則為討論中心，法學新論第 44 期，2013 年 10 月，頁 38-43。

最後通過的「醫療觀護法」第42條第1項第1款條文規定：「是為改善實施對象行為時所具有的精神疾病，並不再實施同樣的行為，促使其再復歸社會，在確認有必要讓其入院接受本法所規定的治療時，讓其接受治療的決定。¹⁷」無非強調強制醫療的正當化事由，乃是透過醫療改善對象人的精神病，使其再復歸社會，而非以有「再犯之危險」而施以保安處分。

現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2條之1雖不定位成保安處分，而是治療改善性侵害加害人的性侵行為，但條文中「...認有再犯之危險，...」，又具有濃厚的再犯預防的味道，仍不能脫離屬於保安處分之虞慮，而遭受本條定位解釋的問題。因而建議可以參考法務部在委員會審查時的口頭報告中所說：「...在法律中增訂非屬保安處分性質的安置治療規定。」，如此定位及用語比強制治療好，並且在說明欄一併敘明。事實上，中央警察大學安全管理研究中心與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於2011年8月18日所舉辦的座談會，針對此條提出修正條文如表4所示，強調本條之定位為治療安置，治療安置乃以醫療為目的，而非以「認有再犯之危險」為考量，可供將來修法之參考。

再者，為使本條之規定能通過合憲性檢驗，以比例原則來衡量信賴利益與公益二者衝突確有必要，故對於性侵害犯加害人預防性管理方式之手段應按其危險程度不同而採取不同預防措施，以避免手段選擇上逾必要程度。因而性侵害加害人進入社區應參加身心治療輔導教育此為社區第一道防線，但仍不免有再犯危險高之加害人需要輔導治療卻已無觀護人之監督之可能，所以對次高或中高危險而經評估有需要者，應補強訂定「輔導監督」，即刑後輔導監督是對中高或次高危險性侵害犯罪者進入社區的第二道防線，惟國內目前無此法制，而美國與德國均已立法，確實有必要引入。最後，對最高危險者，才能實施刑後強制治療。如此設計，才能符合比例原則之合憲性檢驗。事實上，中央警察大學安全管理研究中心與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所舉辦的座談會，針對「輔導監督」便提出修正條文如表4所示，可供將來修法之參考。

2. 本條現行處所之問題

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2條之1既然已定位為不屬於保安處分，當然其執行處所便須與刑法第91條之1有所區別，且應著重在治療而非在監禁，況

¹⁷ 大谷實，前揭書，頁429。

且基於兩者定位的相異，處所當然應所有區別。

依現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之規定「...強制治療之執行機關(構)、處所...由法務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已於 2013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及國防部定之。」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強制治療作業辦法第 2 條第 3 點規定「強制治療處所：指經法務部、國防部指定之醫療機構或其他處所。」只是現行處所之尋覓，同樣面臨「民眾抗爭」及「國內醫療機構意願及戒護人力不足」等困境，法務部不得不於 2012 年 2 月 3 日指定台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加害人強制治療處所，且於 2012 年 3 月 14 日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與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簽定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裁定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強制治療合約書，導致現行培德醫院暫時收治對象如前述分 2 類，第 1 類為適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者，第 2 類為適用刑法第 91 條之 1 者，看似不同的收治標準(如表 3 之比較表)，實質上處所及處遇並無太大差別，更加強化本條違憲之虞慮，並也導致培德醫院床位之不足，致無法執行強制治療之困境。

表 3 刑法第 91 條之 1 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1 條刑後強制治療比較

	刑法第 91 條之 1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作業規定	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作業要點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強制治療作業辦法
處所指定法源	1.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8 條「強制治療處所為公私立醫療機構。」 2.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作業要點第九點「刑後強制治療之處所由法務部設置，其實施受法務部之指揮、監督…」 3.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2011 年 6 月 23 日 100 年度台抗字第 460 號「…就性侵害犯罪之強制治療處所而言，當指專門的公立醫院…」	1.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強制治療之執行機關、處所…由法務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已於 2013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及國防部定之。」 2.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強制治療作業辦法第二條第三點「強制治療處所：指經法務部、國防部指定之

		醫療機構或其他處所。」
指定培德醫院依據	<p>1.法務部長於 2010 年 8 月 23 日核示刑後強制治療處所設置前，先由臺灣臺中監獄培德醫院先行接辦。(臺灣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暫時收治計畫)</p> <p>2.法務部 2010 年 10 月 25 日函請臺中監獄即日起確實依暫時收治計畫辦理。</p> <p>3.2012 年 3 月 14 日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與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簽定依刑法第 91 條之 1 裁定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強制治療合約書。</p>	<p>1.法務部 2012 年 2 月 3 日函指定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加害人強制治療處所。</p> <p>2.2012 年 3 月 14 日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與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簽定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裁定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強制治療合約書。</p>
收治容額	15 (依暫時收治計畫)	10 (依合約)
現有人數	35	15
收治依據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指揮書	<p>1.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指揮書。</p> <p>2.各縣市政府函送。</p>
經費來源	法務部	衛生福利部

資料來源：臺中監獄

鑑於目前經法院裁定需強制治療之受處分人，因培德醫院滿床而無法繼續收治，只能改以社區監控而造成性侵害加害人再犯之高度風險，自 2013 年起已有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及雲林縣政府等屢次至台灣防暴聯盟（以下簡稱聯盟）反映此問題¹⁸。為協助宜轄市、縣市政府解決此問題，聯盟透

¹⁸ 實務上如台南市政府曾面臨加害人陳○○係高雄市轉入之期滿出監個案，於嘉南療養院接受身心治療時，因威脅治療者及表示要炸毀醫院等言詞，經評估有精神症狀，且疑似有反社會性人格違常，因該員攻擊危險高且配合度低，故建議申請刑後強制治療。案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須施以強制治療後，家防中心電話詢問培德醫院床位一事，其表示有

過法務部安排，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與法務部官員一同前往培德監獄實際了解床位分配情形。筆者因身為聯盟的常務理事，除陪同前往外，並一同提出如下參訪培德醫院後討論意見：(1)刑後治療專區未明顯劃分為刑事監護及民事監護，恐有違憲之虞。(2)刑後強制治療專區目前收容 23 名高再犯危險之性侵害加害人，其中有 19 名為智能障礙者，而其治療成效相當有限，甚至難以評估其治療效果，施以輔導教育或治療之人有無特殊教育專長？若無法治療是否因而佔用床位，使得明顯需要進入治療專區之加害人在社區，反而對社區民眾造成更大的威脅或傷害？(3)刑後治療專區之治療或輔導教育課程內容、時數、實施方式是否妥適？對處遇人員是否建立督導制度？對評估小組有無監督機制？(4)2006 年 6 月 30 日以前，會在培德醫院身心治療、輔導教育又不能假釋的都是情節比較嚴重的，現在已經會慢慢刑滿要出來，所以這個問題會越來越嚴重；反而是 2006 年 7 月 1 日以後犯者比較多是再犯率高但情節較輕的，但是評估他們也會再犯，所以依刑法第 91 條之 1 進去培德，因此造成培德監獄很快滿床，建議依類型之不同而將部分床位挪出來，把比較急的個案放進去。

參訪後聯盟也多次召開專案會議，邀請學者專家及衛福部與法務部討論此問題，最後透過聯盟理事長也是行政院性平會委員張錦麗教授於該會人身安全組提案，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依刑法第 91 之條 1 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條需接受強制治療，但強制治療處所收治容量不足案，提請討論。針對此提案，目前衛福部相關因應措施摘要如下：(1)對於合併精神疾病診斷之受處分人：請刑後治療專區儘速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第 8 條及「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作業要點」第 17 點，評估轉送至適當精神醫療機構治療。(2)協調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向法務部申請指定為性侵害加害人強制治療處所。(3)對於智能障礙之受處分人：除請法務部另行指定其他適當強制治療處所，並請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評估所屬教養機構，申請指定為強制治療處所之可行性，以符合該類型個案處遇、照護需要。(4)對於最具危險之人格違常受處分人：請法務部評估所屬矯正機關，依台中監獄附設刑後治療專區模式擴充或設置強制

空床位，得將該員送入執行強制治療，然當家防中心函文當事人並告知須於規定之期限至培德醫院報到時，培德醫院即函文該中心並告知已無床位，該中心只能再行通知當事人將另行通知強制治療時間。

治療處所之可行性。換言之，現行政策上，對於性侵害加害人強制治療處所設置之規劃，仍是依據個案類型區分為(1)具精神疾病診斷者轉送精神科醫院，(2)經鑑定智能障礙者轉送其他處所，(3)反社會人格違常者指定、擴充強制治療處所等三類，而分送至不同處所(如圖 4 所示)。至 2013 年 11 月底止，已協調草屯療養院及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向法務部正式行文申請指定為強制治療處所，並由衛福部與法務部協調智能障礙受處分人收治問題。至於人格違常受處分人之收治處所，則請法務部評估擴充或指定其他處所。而刑後治療專區現所收治合併精神疾病診斷之受處分人，請台中監獄儘速協調轉送適當精神醫療機構¹⁹。

確實，依個案類型不同而分類處遇是正確作法。惟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立法精神是在治療而非在監禁，縱使是反社會人格違常者，仍應安置在醫療院所而儘量避免附設在監所中的醫院，畢竟在監所中附設的醫院在弄個再怎麼像樣的醫院仍是在監所內，在一般的醫療院所弄個再怎麼像樣的監獄還是醫療院所，其治療心理及效果還是有所不同，否則會加深本條違憲之虞。

¹⁹ 參照民間團體拜會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書面資料，2014 年 4 月 23 日於衛福部 6 樓 1601 會議室。筆者亦陪同台灣防暴聯盟出席此拜會活動，聯盟並提出「請支持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法成立防暴基金」及「盡速另覓處所收治應強制治療之性罪犯，避免高再犯危險加害人因無收治床位而四處流竄導致民眾被害憾事」等訴求。並也獲得衛生福利部針對刑後強制治療如下回應：(1)法務部若有新的收治處所，衛福部也會積極指派專業團隊進駐，並協助高危險再犯者。(2)面對性侵害加害者多元的型態，衛福部亦會研議發展多元的處遇方案，以回應實際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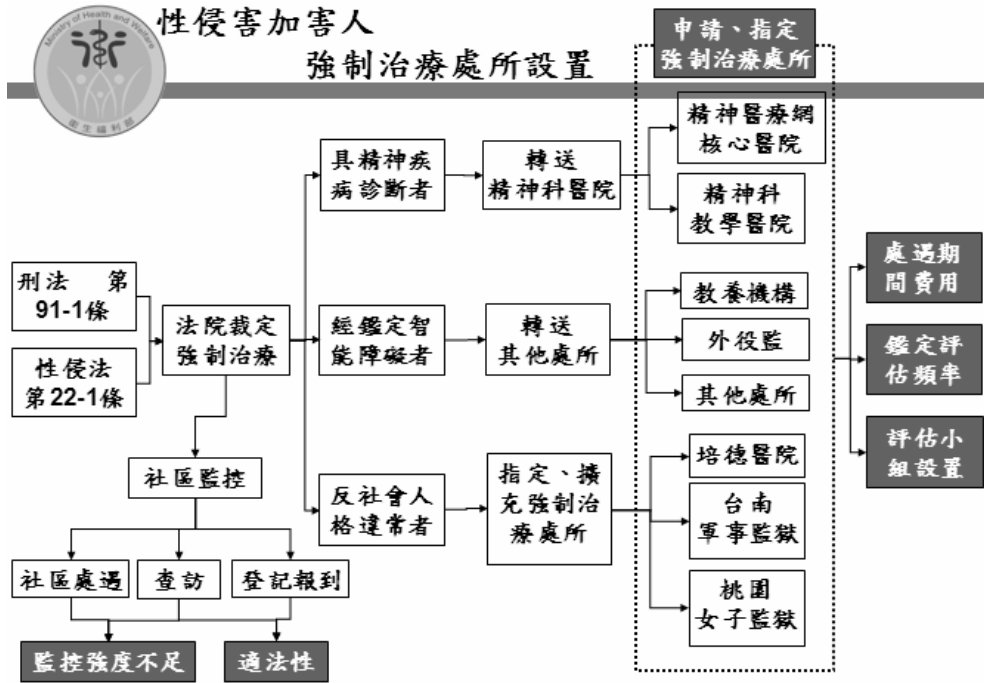


圖 4 性侵害加害人強制治療處所設置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3.處理程序與鑑定評估問題

目前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之規定，對於本法第 22 條之 1 第一項之加害人，其刑期即將於四個月內屆滿，且經監獄、軍事監獄內之治療或輔導評估小組鑑定評估有再犯之危險者，監獄、軍事監獄應儘速檢具下列有關資料，送請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書面向法院、軍事法院聲請裁定對加害人施以強制治療：一、入監評估報告書。二、身心治療紀錄表。三、再犯危險評估報告書。四、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處遇建議書。五、治療成效報告書。六、再犯危險鑑定報告書。第一項之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一、加害人之姓名、性別、年齡、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二、有再犯危險之依據（如圖 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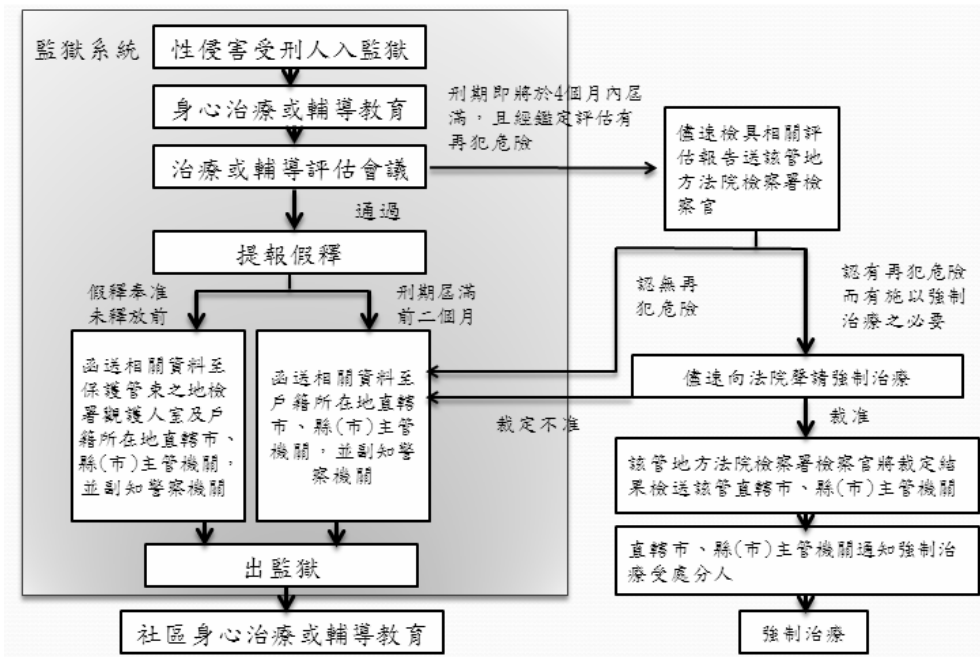


圖 5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第一項加害人聲請強制治療流程圖
資料來源：臺中監獄

另對於本法 22 條之 1 第二項之加害人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定期成效評估認其自我控制再犯預防仍無成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儘速檢具下列資料，以書面向法院、軍事法院聲請裁定對加害人施以強制治療：一、社區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評估報告書。二、整體性評估表。三、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紀錄表。四、急性動態危險因素量表。五、穩定動態危險因素量表。六、社區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處遇成效評估報告。七、再犯危險鑑定評估報告書。第一項之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一、加害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二、自我控制或再犯預防無成效之依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請求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向法院、軍事法院聲請強制治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如圖 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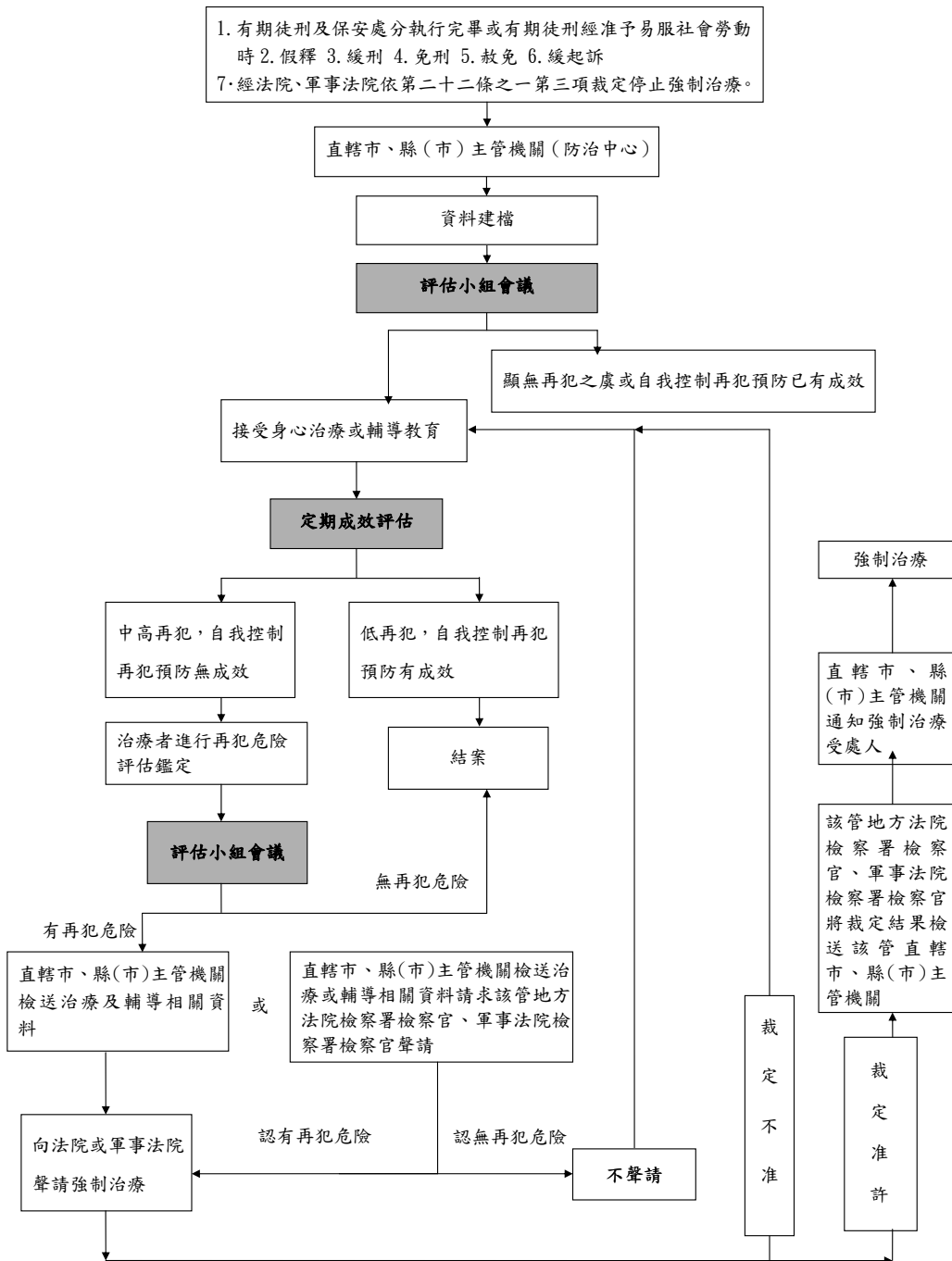


圖 6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第二項加害人聲請強制治療流程圖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而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收受前項法院、軍事法院強制治療之裁定後，應即將裁定檢送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受法院、軍事法院依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所為之強制治療裁定後，應即通知強制治療受處分人至強制治療處所接受強制治療。

此外，強制治療處所應成立治療評估小組，鑑定、評估治療之成效及受強制治療處分人之再犯危險是否顯著降低。況且強制治療處所應於強制治療受處分人入所接受強制治療時起，每屆滿一年前，檢具治療、鑑定、評估等結果通知強制治療受處分人、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如認強制治療受處分人經鑑定、評估再犯危險已顯著降低，無繼續強制治療之必要時，得向法院、軍事法院聲請停止強制治療。強制治療受處分人於收受第一項通知後，得自行聲請法院、軍事法院裁定停止強制治療（如圖 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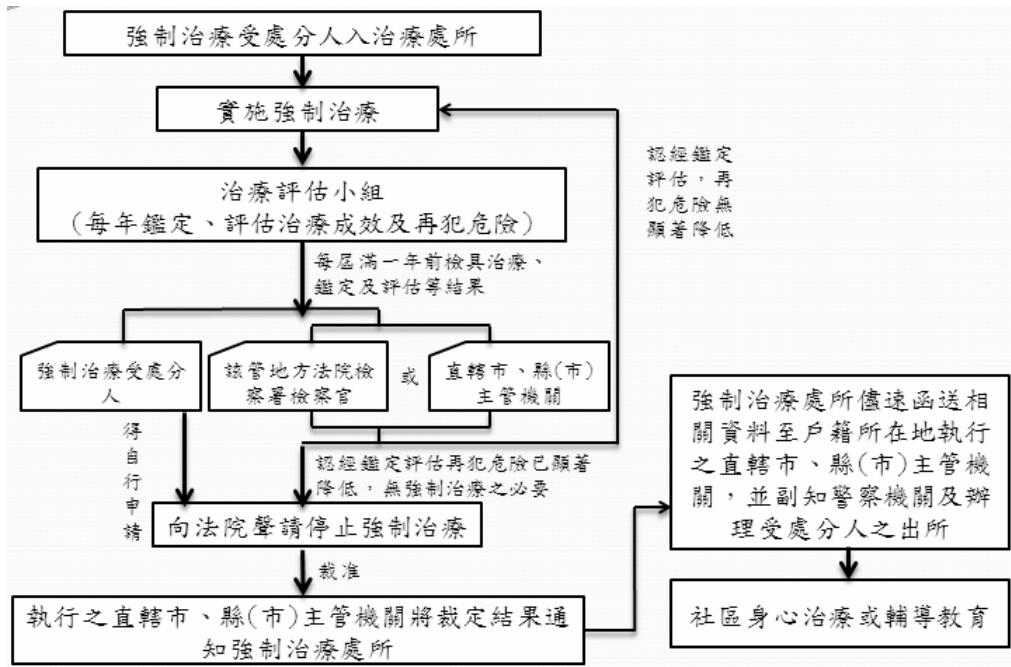


圖 7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加害人強制治療流程圖

資料來源：臺中監獄

就以本法第 22 條之 1 監獄系統內之處理程序與鑑定評估問題，同樣面臨前述刑法第 91 條之 1 之問題。另本法第 22 條之 1 第二項聲請程序與鑑定評估問題，如筆者所參與之研究所得，亦面臨案件(1)進入易結案難、(2)數量太大討論不足、(3)標準不一未全面了解、(4)對再犯成因認知不足等困境²⁰。因而，為避免假科學之名的治療改善行剝奪人身自由之實，應明訂每次安置治療之期限為一年，必要時得延長之，以避免過度限制受安置治療人之人權(如表 4 修正建議)。

肆、結論

按性侵害犯防治法制之變革，如何強化性侵害加害人之處遇監督及再犯預防機制，一直成為討論重點。1994年至1999年我國對性侵害防治之立法，有別於其他人犯之處遇型態，建立起相當特殊之「刑前鑑定治療」、「獄中治療輔導」及「刑後社區治療輔導」制度。2005年修訂了相關法律規定，為加害人建立全面強制治療輔導制度、社區監控制度以及登記及查閱制度，特別是於刑法第91條之1建構刑後強制治療之保安處分。此外，2011年3月間發生「林○政性侵殺害女童案件」，為填補刑法第91條之1刑後空窗期的漏洞，再次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而將刑後強制治療溯及擴大至2006年6月30日以前犯性侵害犯罪之加害人，充分表現出朝向「管理」、「監控」、「隔離」

²⁰就以研究者於 2012 年 7 月觀察桃園縣評估小組會議情形而言，當天出席人員為主席桃園縣衛生局科長，各醫院心理治療師共 15 人，觀護人 1 人，專家委員 1 人等。評估小組會議每月開會一次，主要目的是審核個案資料並決定如何處遇。本次會議共審核 34 案，分為五個項目：A 特殊個案、B 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C 初階結束、D 緩刑新案評估、E 衛生局報告(含在監個案三案)。審議過程先由治療師報告個案目前狀況，其內容包含案情摘要、刑期(例如刑期多久假釋時間多久)、報到日期、治療情形、再犯危險性、上次評估會議決議處理期程(例如進階輔導教育六次)、治療成效評估及處遇建議(如結案或繼續治療輔導)。再由其他治療師、觀護人或與會委員提出問題。如討論某個案時，當主軸治療師報告完後，便有與會其他治療師提出「有無前往個案住處確認或詢問其家人等」問題，另與會委員亦提出如「個案生活看來鬆散毫無積極目標」或「本案前次所提資料即是如此，現在依然一樣，看來沒有進一步的消息足資判斷」等問題。在委員等提問後，負責報告的治療師會再作說明及補充，最後，由主席裁定個案如何處理，例如初階治療結束或繼續第二階段治療輔導。倘若加害人依規定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經鑑定、評估其自我控制再犯預防仍無成效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送請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檢察署檢察官依法聲請強制治療。參照沈勝昂、許福生、謝文彥、鄭善印等，性罪犯假釋審查制度及銜接處遇機制之研究，法務部 101 年度委託研究報告，2013 年 5 月，頁 278。

的趨勢發展。

現行刑法第 91 條之 1 對於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所施行之強制治療保安處分，具有剝奪其人身自由及強制之性質，且處分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並委由每年的鑑定、評估，難免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虞，況且因而此種不定期之強制治療處分，難免有成為近乎於終身監禁式的可能，而遭受合憲性之疑慮。縱使本條之處所決議應設在「醫療院所」而非在監所，但礙於「民眾抗爭」及「國內醫療機構意願及戒護人力不足」等因素，設置啟用日期恐遙遙無期以觀，目前只能先由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先行接辦，該「暫時收治專區」無異成為「常設專區」；再加上目前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均有團體人數過多影響治療成效、未針對不同風險分級來安排處遇層次、處遇時數嚴重不足及處遇流程中治療評估的判斷無結構化評估的問題，更加強本條違憲侵害人權之虞，亟待持續積極研謀改善，以資適法並弭爭議。

同樣地，增訂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無論在功能或目的上，均在彌補刑法第 91 條之 1 之漏洞，故其屬性應屬刑法規範，而有違反溯及既往禁止原則且有違憲之虞。縱使不將本條 1 定位為刑法規範，而屬行政法規範，但透過比例原則衡量信賴利益與公益二者衝突，其手段選擇上似已逾必要程度，畢竟對性侵害犯加害人之管理，尚有其他如科技設備監控等其他措施可實施，而非直接採取最嚴厲之手段，故本條之規定可能無法通過合憲性檢驗。因而，為避免本條有違憲之虞，本條應定位為治療安置，而非以「認有再犯之危險」為考量，且對次高或中高危險而經評估有需要者，應補強訂定「輔導監督」，針對最高危險者，才能實施刑後強制治療，如此設計，才能符合比例原則之合憲性檢驗。另外，針對處所之選定應依個案類型不同分別安置於不同處所，且應安置在醫療院所而儘量避免附設在監所中的醫院，畢竟其治療心理及效果還是有所不同。再者，為避免假科學之名的治療改善行剝奪人身自由之實，應明訂每次安置治療之期限為一年，必要時得延長之，以避免過度限制受安置治療人之人權（其修正條文如表 4 所示）。

表 4 中央警察大學安全管理研究中心與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性侵害
犯罪防治法條文修正建議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條之一（輔導監督處分）</p> <p>加害人經鑑定、評估有再犯之虞者，得由法院、軍事法院依職權或依檢察官、軍事檢察官之聲請，以判決或裁定宣告輔導監督處分。輔導監督處分期間為五年。經鑑定、評估仍有再犯之虞者，得由法院、軍事法院宣告延長之。</p> <p>輔導監督處分期間依下列情形起算之：</p> <p>一、法院、軍事法院裁定確定宣告時起。</p> <p>二、有期徒刑或保安處分執行完畢時起。但有期徒刑經易服社會勞動者，於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時起。</p> <p>二、假釋時起。</p> <p>三、緩刑時起。</p> <p>四、免刑時起。</p> <p>五、經法院、軍事法院依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三項裁定停止強制治</p>	<p>（本條新增）</p>	<p>一、為預防性罪犯再犯，美國弗蒙特州發展「性罪犯社區監控鑽石模式」，該處遇模式藉由定期之測謊、社區之輔導治療師、案主之支持網路及社區監督（實施科技設備監控），形成嚴密之預防再犯機制。</p> <p>二、我國性侵害加害人進入社區應參加三年內之身心治療輔導教育此為社區第一道防線，但仍不免有再犯危險高之加害人需要監督卻已逾治療期間或保護管束期間。又因我國為保護管束之觀護人人力極為有限，對於中高或次高危險性侵害犯罪者進入社區的第二道防線，但國內並無，而德國已有相關機制，稱之引導監督，若法院認為該性侵者有再度犯罪的危險性，則可以在判刑之外科</p>

療時起。

六、保護處分執行完畢時起。

輔導監督人對於受輔導監督處分宣告之加害人，得採取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輔導監督措施：

一、實施約談、訪視，並得進行團體活動或問卷等輔助行為。

二、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或需加強輔導及管束者，得密集實施約談、訪視；必要時，並得請警察機關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查訪之。

三、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得命其接受採驗尿液。

四、無一定之居住處所或其居住處所不利保護管束之執行者，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命其居住於指定之處所。

五、有於特定時間犯罪之習性，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命於監控時段內，

予一定期限並得延長之「引導監督」。並且德國在違反法院之引導監督命令者，於刑法第145條a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下有期徒或罰金。

三、鑑於社區中對性犯罪人監督措施之重要，故增訂輔導監督處分以及輔導監督措施，並設置輔導監督人執行之。

未經許可，不得外出。

六、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對其實施測謊。

七、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對其實施科技設備監控。

八、有固定犯罪模式，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禁止其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

九、轉介適當機構或團體。

十、其他必要監督措施。

第一項、二項評估之內容、基準、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司法院、法務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衛生署定之。

第四項之輔導監督人之組織、人員配置及權限，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國防部及司法院定之。

第四項第三款採驗尿液之執行方式、程序、期間、次數、檢驗機構

<p>及項目等，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國防部及司法院定之。</p> <p>第四項第六款之測謊及第七款之科技設備監控，其實施機關(構)、人員、方式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國防部及司法院定之。</p> <p>不履行或違反本條第四項之各項處遇或監督措施，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二十二條之一（治療安置）</p> <p>加害人於不符合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以及本法第二十二條之適用，而符合下列要件者，得依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聲請，由法院、軍事法院裁定宣告治療安置：</p> <p>一、其具有精神疾病、心理缺陷或人格違常等問題，經綜合評估其身心狀況、犯罪歷程以及生活現況，認為對於</p>	<p>加害人於徒刑執行期滿前，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而不適用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者，監獄、軍事監獄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送請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法院、軍事法院裁定命其進入醫療機構或其他指定處所，施以強制治療。</p> <p>加害人依第二十條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其</p>	<p>一、性犯罪人於接受獄中治療或社區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若因其具有精神疾病、心理缺陷或人格違常等現象而對他人有危害之虞，若有不能適用九十五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後之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以及本法第二十二條有關刑後強制治療的規定，將產生治療上之漏洞，衍生法律空窗之爭議，為避免產生本質上屬保安處分之強制治療不得溯及既往之違憲爭議，爰增</p>

他人之生命、身體或性自主自由有重大危害之虞，並有治療之必要；

二、出於保護公眾安全之必要。

治療安置期限為一年，經綜合評估認為有延長之必要時，得由法院、軍事法院裁定延長之。

前二項裁定之審理程序，法院、軍事法院應傳喚受裁定者、其法定代理人或律師輔佐人以及檢察官、軍事檢察官，針對綜合評估之意見與相關資料，以言詞、非公開方式進行之。第一項、第二項之綜合評估與聲請程序，其內容、基準、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司法院、法務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衛生署定訂之。

第一項治療安置機構為封閉性設施，但應具備充足之醫療專業人員與相關設備，而能達到受安置者之治療目

自我控制再犯預防仍無成效，而不適用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者，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聲請法院、軍事法院裁定命其進入醫療機構或其他指定處所，施以強制治療。

前二項之強制治療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執行期間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其經鑑定、評估認無繼續強制治療必要者，加害人、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聲請法院、軍事法院裁定停止強制治療。

第二項之加害人經通知依指定期日到場接受強制治療而未按時到場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科或併科新台幣五萬元以下

列本條。

二、治療安置乃以醫療為目的，故需經綜合評估其身心狀況、犯罪歷程以及生活現況而有治療之必要，並為保護公眾安全，始得令入治療安置機構。並明文治療安置機構為封閉性設施，但應具備充足之醫療專業人員與相關設備，而能達到受安置者之治療目的。

三、為使治療安置與獄中治療或社區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得以無縫銜接，爰於第一項明定由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向法院、軍事法院聲請安置治療。相關綜合評估以及聲請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司法院、法務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衛生署定訂之。

四、為免過度限制受安置治療人之人權，爰於第二項明訂每次安置治療之期限為一年，於

<p>的。治療安置機構之組織、人員設施配置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衛生署定訂之。</p>	<p>罰金。 第一項、第二項之聲請程序、強制治療之執行機關（構）、處所、執行程序、方式、經費來源及第三項停止強制治療之聲請程序、方式等，由法務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及國防部定之。</p>	<p>之必要時得延長之。並為保障受安置治療人之權益，並符正當法律程序，爰於第三項明定法院與軍事法院於裁定治療安置前之言詞、非公開審理程序。 五、治療安置機構為封閉性之醫療機構，有關執行機關、處所、人員、經費等事項之辦法，宜由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衛生署定訂之。</p>
---	--	---

備註：本表由盧映潔教授、許福生教授及張錦麗教授共同草擬，並由盧映潔教授主筆，另感謝所有參與座談會的專家、學者所提出之寶貴意見。

婚姻暴力高危機被害人的司法安全維護機制與政策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刑事警察科副教授 張錦麗

目 次

- 壹、前言
- 貳、婚姻暴力與高危機被害人通報概況與司法處理
- 參、婚姻暴力的特殊性與回應
- 肆、婚姻暴力的安全維護困境與契機
- 伍、婚姻暴力高危機被害人安全維護政策建議
- 陸、結語

摘 要

在家庭暴力親密關係被害人不斷攀升的情況下，廣義的司法單位含警察、檢察、法院等部門，亦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展開被害人安全保障的相關作為，而縣市政府在回應上更顯積極，不僅要求一線的警察、社工與醫療人員必須做危險評估，以區辨高危機被害人，並給予對應的密集式服務，甚至在縣市每個月召開的高危機網絡列管會議中，將高危機被害人進行列管，反觀檢察與法院部門，就未如此積極。

筆者特別從父權文化的結構與司法回應下所隱藏的意識形態，加以分析婚姻暴力的特殊性，亦企圖找出司法體制的困境與契機。

最後從加強司法人員的專業、落實法律賦予的職權、擴大網絡的對話與資訊整合，以及建立司法一致性的整合處理模式等方向，期盼司法單位建立相關的機制與政策。

關鍵字：婚姻暴力、高危機被害人、高危機網絡列管會議

壹、前言

婚暴案件八成以上集中於女性，換句話說，這已不是個別女性的問題，而是整體女性的難題，如何從社會建構的因素，解析高危機被害人的司法與文化困境，並透過各個單位系統性的策略，尋求司法處理的契機，是本文的主旨與內容。

貳、婚姻暴力與高危機被害人通報概況與司法處理

一、台灣婚姻暴力被害人通報現況

根據衛生福利部通報統計（2014）¹，家暴案件不斷逐年攀升，民國 102 年家庭暴力案件通報數已達 130829 件（平均每天約 360 件），通報被害人也高達 110,103 人，相較 91 年的 38,238 人，約增加 7 萬位家暴被害人，高達近 3 倍的成長。

若從民國 102 年度來分析，全國通報家庭暴力被害人數達 11 萬 103 人，以親密關係暴力案件類型占 45.08%，比例最高，其次依序為兒童少年保護占 31.66%，其他家庭成員間的暴力 19.63%，老人虐待占 2.83%（見下圖）。而婦女在婚姻暴力的比例超過八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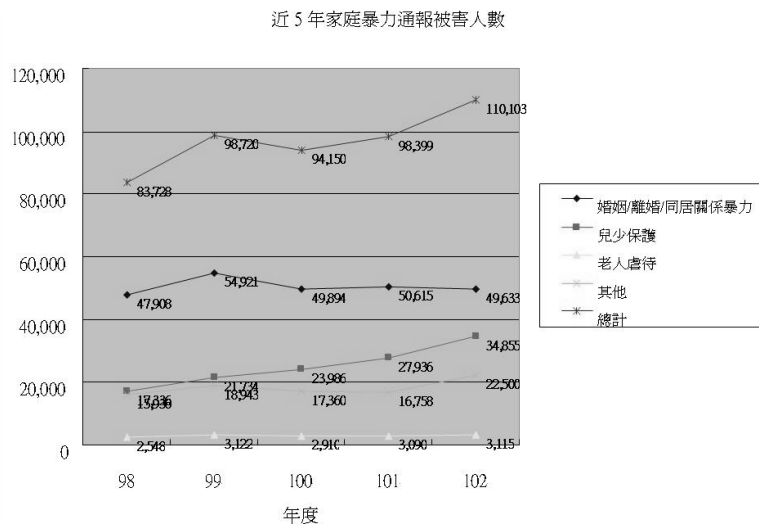


圖 1 98-102 年家庭暴力通報被害人數

¹ 衛生福利部（2014），保護服務司衛福政策白皮書，尚未出版。

二、婚姻暴力之司法處理

廣義司法處理包含警察、檢察、法院等三個不同的系統：

1. 警察處理

警方受理的統計則與通報數有極高的落差，根據警政署近 3 年警察機關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數如下：民國 100 年 3 萬 7,512 件、101 年 4 萬 3,380 件、102 年 4 萬 8,119 件。警方協助或代為聲請保護令件數：100 年 1 萬 3,924 件、101 年 1 萬 3,840 件、102 年 1 萬 3,450 件。執行保護令次數：100 年 1 萬 9,623 次、101 年 1 萬 9,647 次、102 年 1 萬 9,818 次（謝芬芬，2014）²。由此可見，警方受理的件數，亦是逐年提升，不過協助聲請保護令與執行保護令方面，近三年卻微幅下降與提升，而不論是通報或是警方受理的案件，均只是冰山一角，根據研究（王麗容，2012）³顯示，仍有極高比例的被害人尚未出來求助。

2. 檢察官處理

在檢察官處理部分，根據法務部（2014）⁴近 3 年的統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的家庭暴力案件中，相關數據如下：100 年終結件數 6043 件、101 年 6431 件、102 年 6495 件；不起訴案件最多，100 年 2370 件（約佔終結件數的 39%）、101 年 2476 件（約佔終結件數的 39%）、102 年 2620 件（約佔終結件數的 40%）。其次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相關數據如下：100 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為 1768 件（約佔終結件數的 29%）、101 年 1869 件（約佔終結件數的 29%）、102 年 1671 件（約佔終結件數的 26%）。再其次才是提起公訴的數據，100 年為 1373 件（約佔終結件數的 23%）、101 年 1497 件（約佔終結件數的 23%）、102 年 1597 件（約佔終結件數的 25%）。整體而言，檢方受理的案件與不起訴案件均微幅上揚；簡易判決處刑者微幅下降；提起公訴者微幅上升。

而在相關機制部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已成立「婦幼保護專組」，指定

² 謝芬芬（2014），警政婦幼組織再造與未來走向，收錄於 2014 年警政治安策略研討會，頁 1-25。

³ 王麗容（2012），我國性別暴力現況調查之研究，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託研究。

⁴ 法務部（2014），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5 次會議資料，頁 134。

專責檢察官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亦成立「婦幼保護案件督導小組」，透過每半年召開督導會報，加強各檢察機關聯繫（張錦麗，2013）⁵。

3. 法院處理

在法院受理部分，主要是核發保護令，根據統計，一般的通常保護令需要一個半月才發的下來，屬較為緊迫且得不開庭的暫時保護令亦需耗費半月有餘，而家暴法明文規定緊急保護令需四小時內核發，亦要拖延至兩天多（見表一），且整體而言，保護令核發的時間是逐年上升（張錦麗、張琳、顏玉如，2014）⁶。

至於在核發的款項部分，目前法院核發的內容亦多集中在「禁制施暴」（2011年，14250）、「禁制騷擾」（2011年，13292）、「強制遠離」（2011年，3130）、「加害人處遇計劃」（2011年，3138），至於其他9款的保護令內容，多屬上百或個位數，這樣的核發款項，真能保護受暴力威脅的民眾嗎？王珮玲教授（2012）⁷亦指稱有的個案「被害人受暴史非常嚴重，但保護令核發款項僅限於一二款，保護明顯不足」根據其所蒐集的致命死傷案例資料中，保護令款項內容之案件共有18件，其中有12件（66.7%）是僅核發第一、二款者（表二）。換句話說，現行保護令的核發以及實際執行，是無法即時保護高危機的家暴受害人（張錦麗、張琳、顏玉如，2014）⁸。

表一 地方法院民事保護令聲請時間

年度	通常保護令	暫時保護令	緊急保護令
2009	37.34	16.34	1.57
2010	40.61	17.61	3.06
2011	40.40	18.36	2.83
2012	45.97	19.38	2.33

資料來源：司法院

⁵ 張錦麗（2013），性別暴力防治倡議史，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託研究。

⁶ 張錦麗、張琳、顏玉如，（2014）。台灣防暴聯盟檢視 CEDAW 之家庭暴力觀察報告，收錄於姐妹兄弟對抗性別暴力，頁 31-45。

⁷ 王珮玲（2012），安全至上：保護令的司法議題，發表於 2012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保護令」保護面面觀研討會。

⁸ 同註 6。

表二 地方法院核發民事保護令內容按主要加害人性別統計

年	性別	核發保護令內容(項)														
		合計	禁止施暴	禁止騷擾	強制遷出	強制遷出及禁止使用不動產	強制遠離	使用權歸屬	未成年子女權益義務	禁止會面交往	租金或扶養費支付	醫療輔導或財產損害	加害人處遇計畫	負擔律師費	禁止查閱	其他
2009	計	31,452	12,642	11,479	358	139	2,706	124	595	156	172	8	2,000	2	217	854
	男	29,940	11,970	10,898	340	127	2,594	119	575	149	171	8	1,945	2	213	829
	女	1,512	672	581	18	12	112	5	20	7	1		55		4	25
2010	計	35,911	14,181	13,150	300	185	3,035	130	599	169	198	23	2,602	2	221	1,116
	男	34,011	13,371	12,417	287	176	2,894	127	577	164	196	22	2,495	2	213	1,070
	女	1,900	810	733	13	9	141	3	22	5	2	1	107		8	46
2011	計	36,783	14,250	13,292	269	203	3,130	112	609	164	166	10	3,138	4	273	1,163
	男	34,464	13,256	12,404	256	191	2,959	105	587	155	164	10	2,995	4	264	1,114
	女	2,319	994	888	13	12	171	7	22	9	2		143		9	49

資料來源：司法院

三、高危機被害人發生概況與縣市處理機制

1. 高危機被害人的定義

根據衛福部的定義，一般而言，高危機被害人是指專業警察、社工或醫療人員所依據的台灣親密關係危險評估量表（TIPVDA）評估後，超過 8 分以上並由縣市每月所召開的高危機網絡列管會議（安全防護網）中列管的被害人，簡言之，也就是危機高過一般狀況的被害人，甚至可能有致命的危險，需要相關的專業人員與網絡成員付出較多的時間與密集的服務。根據劉淑瓊與王珮玲的研究（2011）⁹各縣市經過危險評估後，被評估為高危機案件（分數在 8 分以上者）總平均為 13.6%，但部分縣市差異頗大，而各縣市的高危機案件中，最後列入高危案件網絡會議討論的比例，則約近一成。簡言之，會發生致命危機風險的高危機被害人約在一成上下。

2. 高危機被害人的處理與服務

目前為保障高危機被害人，縣市的社政與警政以及衛生醫療單位，相較於司法單位展現更積極的安全維護機制，前述的危險評估與高危機案件列管會議，即是以被害人安全為中心的網絡整合性回應，由於危險評估與列管會議是由中央衛福部發起，縣市政府執行，非由司法單位主責，故檢察官、觀護人與法官參與的相對有限，根據衛福部的統計，目前全國除連江縣跟金門縣未定期召開外，縣市檢察官未參與的縣市為：桃園縣、高雄市（僅參加一季一次的高危機列管會議）；法院未參與的縣市為：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僅參加一季一次的高危機列管會議）、桃園縣、澎湖縣。其餘縣市地檢署與法院都會派代表參加，但非每次都會派人出席。若以出席人次來看，本年 1 至 7 月，全國檢察官參與人次為 107，法院參與人次為 98。

從縣市政府或被害人的角度來看，地檢署的檢察官來參與的正面意義包含 1. 可為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被告之處分；2. 可逕行指導警察依據家暴法第 29 及 30 條之規定，執行高危險的加害人之拘提 3. 提供被害人安全計畫建議或保護，而在觀護人部分，可為之積極措施是 1. 對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予以約束；2. 提供被害人安全計畫建議或保護措施，至於在法官部分，正面效應包含 1. 加速高危機被害人保護令審理與裁定；2. 審酌當事人之危險評

⁹ 劉淑瓊、王珮玲（2011），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成效評估計畫，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託報告。

估資料據以核發保護令；3.提供被害人或家屬安全計畫建議或保護措施。

叁、婚姻暴力的特殊性與回應

一、婚姻暴力是父權文化結構性的產物

婚姻暴力是性別不平權下的產物（Shepard and Pence，1999）¹⁰，在父權結構中，男性被期待需要有更多的權力，以展現其男性的特質，而女性則不被期待需要擁有權力，因此強勢的女性常無法被社會所接受，甚至直接被標籤為不符合女性特質的「悍婦」。因此當男性面臨權力失落，以及不符合其男性本色時，在家庭中，就有可能因被期待擁有比女性更大的權力，而以不同形式的暴力控制配偶，以企圖找回失落的權力與男性尊嚴，這樣的現象可從婚姻暴力被害人約八成以上為女性，獲得印證。

而這樣的父權文化根植人心，因此當女性遭受婚姻暴力時，身旁的親友多半勸女性忍讓，以避免更大的衝突，也因此若當女性展現強勢一面，企圖脫離暴力情境，甚至展現在司法上的強制作為時，諸如對加害的男性配偶提出告訴，以及提出保護令的聲請等，常會遭遇親友的撻伐，甚至自我責難不符合女性特質，而猶豫不決，導致有反覆不一甚至裹足不前的情況發生。

換句話說，在傳統的文化結構當中，男性被容忍在家庭可以打人以獲得權力；而女性被打後仍要委屈隱忍，以符合社會期待的女性特質，也因為這樣的結構，使得許多婚姻暴力有極大的黑數，根據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簡稱衛福部保服司）的重大案件處理資料顯示，許多被虐致死的婦女，有將近一半並未至公部門求助，這代表著什麼樣的意涵，即使已經危險至危害生命的情況，可是對於向正式管道求助，仍有諸多顧忌，究竟是什麼因素使然？被害人只是擔心加害人報復或是與加害人有極強烈的情感依附，這樣的說詞，不足以完全解釋消極回應致命的暴力，其實父權文化結構也是重要原因之一。

¹⁰ Shepard Melanie F. & Pence Ellen L. (1999) Coordinating Community Response to Domestic Violence, California: Sage publications.

二、政府制度面回應下所隱藏的意識形態

有學者認為暴力是一種社會動力（Ptacek，1999）¹¹，體制是展現此種社會動力的最佳印證。個別的婦女是被個別的男性所攻擊，然而這許許多多的男性之所以能夠重複地攻擊、恐嚇、控制這麼多的女性，是由於體制上的共犯結構與性別的不平等所致。Adams（2009）¹²亦曾指出婚暴被害人不只是面臨加害人的暴力風險，更來自社會體制下的系統風險。有相當多的研究顯示婦女之所以難以脫離施暴的男性，是有其社會層面的意涵，而社會體制或系統在婦女抵抗和脫離暴力上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這些體制或系統包含法律與相關單位諸如社會工作機構、醫療、法院、地檢署和警察機構等。

雖然台灣的家庭暴力防治法（簡稱家暴法）比起歐美先進國家，晚了十餘年，不過民國 88 年家暴法正式實施後，確實要求各專業單位建構相關的制度與措施，以積極回應被害人的需要，然而前述所稱的家庭中不平權的現象，是否又在體系中複製與延伸呢？

根據筆者的觀察，在各個專業單位中，特別是廣義的司法單位，包含警察、檢察官、法官等對受害婦女的認知多半停留在下列的思維：

1. 無法理解被害人的處境

指的是不理解被害女性受虐過程的心裡特質與反應，諸如無法理解被害人長期生活在恐懼、害怕等暴力控制的陰影下，所產生的無助、挫折、擔心、猜疑、憤怒等負面的情緒，以致對被害人所產生的反覆不定、不安焦慮、無助恐懼等行為漠視與忽略，在加上沉重的案件負荷與壓力，更容易表達不耐與無法認同，延續這樣的思維，採取消極的應付作為，便也順理成章，諸如警察對被害人是否提出告訴或聲請保護令，多半是依照被害人的意願，而非依據被害人的危險性與加害人的再犯性；至於檢察官也不會根據加害人的各項再犯危險性，起訴加害人（韋愛梅，2010）¹³，換句話說，在無法理解「被害婦女因深層的恐懼無助等負面情緒下，對司法作為的消極抵制」，反而把被

¹¹ Ptacek, James. (1999). *Battered Women in the Courtroom: the Power of Judicial Response*, Boston: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¹² Adams, D (2009). *Overview of Danger Assessment and Risk Management Practices in USA*. 美國 Emerge 家庭暴力危險評估與危機管理專業訓練工作坊資料，頁 109-118。高雄：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

¹³ 韋愛梅（2010），*刑事司法系統回應家庭暴力事件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害人安全保障的工作全面回推給被害人，誠如前述，警方移送的少、起訴加害人低，多半為簡易處刑，在被害人應完全自我承擔的邏輯下，放棄了司法單位應積極保障人民生命安全的理念與作為，如此一來，被害人越發不信任司法單位，也導致目前高危機被害人，卻低意願向司法單位求助的現象。當然實務上亦顯示司法並無法解決所有的家暴問題，甚至介入後可能引發被害人甚至是家庭更大的危機，然而這是司法可以不積極介入的「完全理由」嗎？國外的研究（韋愛梅，2010）¹⁴也一再的指出司法單位一致性的作為，是克服被害人恐懼害怕焦慮等負面情緒的利器，唯有司法的一致與環環相扣的主動保護措施出現後，被害人才能相信司法，並勇於積極求助，並與司法單位人員攜手共同保護自身的生命安全。

2. 污名化與否定被害人

在父權結構下，家庭內打人，本是可以合理化的，不過家暴法的通過，迫使司法單位的公權力執行者，不得不採取某些作為以維護司法的尊嚴，然而，傳統的性別不平權文化結構，常演繹出「事出必有因」的邏輯，換句話說，女性之所以被打是有理由的，諸如可能是被害女性存有道德與品格瑕疵？又或者不符合女性應有的德行與作為，依筆者的觀察，某些警察人員會主觀的認定被毆女性有外遇的行為，而且容易認定是被害者先有外遇才會被打（外遇是因、被打是果），殊不知也可能是因為被打怕了，而急於找一塊浮木，以求生存（外遇是果、被打是因）。又或是某些法官會主觀的認為「現在大部分的人都把家暴當工具，他們的目的不是要申請保護令，他們的目的可能是要離婚或搞定監護權，所以我覺得這個變成是他們的武器」（林明傑、潘雅惠，2010）¹⁵，當然這樣的案例不是沒有，但是真的如法官主觀所認定是「大多數人」嗎？污名化與否定被害婦女的結果，常使司法處理者認為保護這些品格道德上有瑕疵或是別有所圖的婦女，是沒有意義與價值的，久而久之，也容易產生工作倦怠或原地空轉的情況，使好不容易通過的法律，甚至是已建構的制度與措施，無法產生效能。

¹⁴ 同註 13。

¹⁵ 林明傑、潘雅惠（2010），法官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態度即其專業教育內涵建構之研究，收錄於倡議與行動—99年台灣推動婦女終止受暴深根倡議計劃手冊。

3. 隔離化與邊緣化被害人

當現存的司法部門體系，存有上述不當的認知，工作者也容易存有負面的情緒，深覺接下處理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是一項苦差事，能逃則逃，能推則推，如此保護工作將無法產生效能，而司法管道也將自動化排除被害婦女，根據韋愛梅的研究(2010)¹⁶顯示，從民國94年至98年，5年間共通報370,678件家暴案，其中警察機關受理148,764件，以刑事案移送23,150件，地檢署終結20,635件，最後經法院判決有罪的只剩下11,985件，換句話說，在將近37萬餘件的向警方求助案件中，選擇進入司法程序又終能定罪科刑的僅剩近1萬2,000件，平均只有約3%的案件走完刑事司法流程，這意味著什麼？目前衛福部保服司積極協助地方推展高危機個案安全網計畫，根據參與縣市危險評估量表所評估的高危機個案，約佔所有家暴通報案件的10%至20%不等，與3%走完司法全程的個案量相比，尚有極大的落差，合理的推論是某些危險性極高的被害人並無法獲得司法的保障，其結果將容易產生攜子自殺、自焚焚人、殺夫闖夫等情緒失控的人倫悲劇或重大社會案件。

4. 維持家庭和諧重於婦女生命安全

在潘雅惠(2010)¹⁷法官的研究中亦特別提及，某些法官認為審理家暴案件的前提是「維持家庭和諧，不要造成家庭破碎」，不過，若家庭暴力已危及被害人的生命安全，維持家庭和諧就不再是司法人員需要堅守的責任，因為這已經牴觸司法人員保障人民生命安全的最高價值，然而要如何辨識這些高危機的被害人？其實這需要靠專業與結構上的評估，目前衛福部保服司已在各縣市推動家暴安全網，藉由評估被害人的危險，啟動緊急的網絡服務，並列管重要危機案件，且在每月的高危機網絡列管會議中再行檢視與修正服務的對策，警察已積極參與其中，不過各地的法院與地檢署參與的情況，卻沒有警察這般的積極，其中重要原因之一，仍是法院與地檢署如何看待家暴事件，如果只是家務事，或是只要維持家庭和諧，暴力防治就不會是自認為「獨立的司法人員」需要共襄盛舉的。

由此可知，婦女不僅生活在加害人的暴力控制中，也可能在求助司法的過程中，再一次面臨制度化的暴力控制，這包含上述司法人員忽視被害婦女長期遭受的脅迫、恐嚇以致於心理所產生的恐懼與不安，或是司法人員也對

¹⁶ 同註13。

¹⁷ 同註15。

受害婦女存有不當的偏見、負面的情感、影響所及將淡化或否認施暴者曾對受害者暴力相向、甚至與施暴者同謀，諸如輕忽施暴者對被害者的傷害，甚至以開玩笑、嘲諷或挖苦的態度和被害人說話等（Ptacek，1999）¹⁸。（請參考附件一，施虐是社會陷阱圖）

肆、婚姻暴力的安全維護困境與契機

從前文的相關數據說明，以民國 102 年為例，全年整體通報案已高過 13 萬件；報警處理的只剩下 4 萬餘件；而進入檢察體系只剩下六千多件，而檢方仍是不起訴占最多數，自民國 100 年至 102 年，每年不起訴的案件約四成，其次則為將近三成的簡易處刑，再其次才是提起公訴者，真正提起公訴的只有四分之一弱，102 年只有 1,597 件，若除以被通報的家暴案件（130,829 件），其真正能受到司法保障的只有 1%，就算加上簡易處刑的數字（1,671 件）也只有 2%，層層司法過濾的原因待分析研究，不過這樣的司法保障，真正能維護高危機被害人的安全嗎？也難怪婦女團體在民國 2014 年 CEDAW 的替代報告書上，對司法單位表達強烈的不滿（台灣防暴聯盟，2014）¹⁹。以下簡述高危機被害人的司法處遇困境與契機。

一、畫地自限 VS 勇於任事

司法單位的存在，是為彰顯國家對弱勢受害者的基本保障，許多面臨婚姻暴力高危機的被害人，不僅只是面臨一個惡性重大、有多項暴力前科，甚至已有致命的言語或工具或行為產生的加害人，被害人也可能在加害人多年重複的暴力、恐嚇、威脅下，常導致身心的扭曲以及行動的退化，如果司法體制不能敏感與覺察這些條件與現實對被害人的約制，只是一昧的相信「司法無法協助一個沒有意願的被害人」、「司法資源不應該浪費在有道德瑕疵的被害人身上」、「維持家庭和諧，不要造成家庭破碎是司法的責任」...，司法將無法展開其應有的效能。

在過去司法單位成功的經驗中發現，家防官為被害人做了危險評估後，會把造成被害人的危險因子（例如喝酒就打人）先向檢察官報告，檢察官也

¹⁸ 同註 11。

¹⁹ 同註 6。

會立刻指示警察相對人在違反保護令時，將以責付強制住院戒酒治療移送辦理，而非只是用平常的金錢交保，由於警察與檢察官的積極作為，而非只是被動等待被害人提出證據或告訴，在檢警的勇於任事下，暴力就可能有效的被控制（現代婦女基金會，2010）²⁰；又或是若加害人有具體的侵害或威脅被害人的情事發生，法院會立刻核發暫時保護令甚至是緊急保護令，以爭取時效，確保被害人的安全，並同時提醒縣市家防中心採取更積極的保護措施；而警方亦會動用逮捕權，並向檢察官建議應羈押惡性重大的加害人或核發刑事保護令，換言之，司法是可以產生積極有效的連動性作為，以保障被害人的生命安全。

不過遺憾的是，這樣的情況並非主流，某些司法人員仍然相信婚姻暴力只是家務事，司法人員很難介入，或是把所有的判斷與決定都留給被害人，若被害人長期在加害人的高壓權控下，而不敢採取任何司法做為時，檢警也只能雙手一攤，認定這是被害人的責任，這種自斷手腳的做風，不僅可能延誤介入時機，更可能導致致命的危機發生，依據聯合國 CEDAW 委員會受理的家暴案件調查處理顯示，檢警在處理家暴案件，要確實依據當國的法律努力制止家暴案件的發生，包括檢警或法官是否有專業的判斷足以辨識被害人的危機，以及後續能否有效的採取羈押或監禁的積極措施，且特別揭示「加害人的權力，不可優先於婦女的生命和身心尊嚴的人權」（台灣防暴聯盟，2014）²¹。

目前我國的家暴法在民國 96 年即針對高危機被害人的司法保障部分，修定相關的刑事程序，包含警察可在非現行犯的條件下，若發現犯罪嫌疑人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嫌疑重大，且有繼續侵害家庭成員生命之虞而情況急迫者，可逕行拘提；檢察官亦可羈押，若不羈押，檢察官與法官亦可附刑事保護令，命被告遵守，不過有多少高危機案件的加害人真正被警方逮捕，或者被檢察官羈押，或被檢察官或法官核發刑事保護令，甚至主動的以殺人罪或相關的罪名移送或起訴，這些數據，目前均仍付諸闕如，更遑論進行相關的列管或檢視並積極思考對策，由此可知，婚姻暴力案件在司法單位中所處的邊緣角色。

²⁰ 現代婦女基金會（2010），高危機個案報告，台北：現代婦女基金會。

²¹ 台灣防暴聯盟（2014），落實性別暴力被害人司法正義計畫會議手冊，台北：台灣防暴聯盟。

二、各行其事 VS 跨域整合

官僚體系的專業切割，一直是被害人無法得到有效服務的成因之一，而司法人員常在司法獨立的片面誤解下，更容易把自己封閉起來，不與別人交換訊息與合作，這樣的代價，使得大家在各自切割的服務下，辛苦工作，卻無法滿足被害人的需要，甚至無法保障他們的安全，自己也深感疲憊。因此有的法官與檢察官開始改變他們的工作方式，與不同專業進行合作，雖然花費許多時間在溝通上，但是他們卻認為「溝通是整合各工作單位最有效率的方式，經由不斷的理解及提醒，在戰力相加相乘的效果上，相信可以做到不漏接任何被害人」(廖文忠，2010)²²。

楊婉莉檢察官也提及(2010)²³，就因為網絡溝通良好，「及時提報家庭暴力加害人有藉由兒童販毒之嫌疑，檢察官得以及時處理，避免兒童持續遭利用受害。」

這些跨域整合均一再說明，政府是一體的，發揮專業的效能，絕非只靠各單位單打獨鬥，而是透過各式的合作機制與資訊分享的方法，達成各單位維護人民生命安全的最高目標。目前各縣市的高危機網絡列管會議，即是展現家暴防治網絡成員分享高危機被害人資訊最好的平台，且可在此會議上共思被害人安全保障的對策，可惜的是，仍有相當的司法人員不願積極參與(如前述)。

三、自行摸索 VS 專業帶領

許多司法人員，在養成、職前與在職訓練上均欠缺處理家暴案件的專業知識，而當不得不處理家暴案件時，才開始摸索學習，根據林明傑與潘雅惠的研究(2010)²⁴，法官的養成、職前與在職訓練均欠缺家庭暴力或相關課程的培育，而家暴案件複雜度高、問題多元、又涉及家庭成員情感的牽絆，而被害人又多帶著負面的情緒，處理費時耗能，因此專業處理上的建構就變得極為重要，目前警察專科學校已全面將性別與暴力防治的課程列為必修且

²² 廖文忠(2010)，法院參與家庭暴力高危機網絡會議之我見，發表於九十九年度台南市推動家庭暴力防治安全網論壇，頁119。

²³ 楊婉莉(2010)，台南市推動婚暴安全網工作的觀察，發表於九十九年度台南市推動家庭暴力防治安全網論壇，頁120-121。

²⁴ 同註15。

設置婦幼保護學程，不過檢察官與法官的大學法律養成教育，截至目前，在五所指標性大學包含台大、成大、台北、中正與東吳等五所大學，嚴格說來，均未開設與家暴直接相關的專業課程，至於在司法官養成訓練所開設的課程訓練中，與家暴相關的也極其有限，而一旦到了不得不上陣時，只好一切從頭學起！

伍、婚姻暴力高危機被害人安全維護政策建議

一、強化司法人員的專業

1. 提升專職久任

除了強化養成與職前訓練外，應強化司法人員在處理家暴案件的專職久任制度，不論是家防官、檢察官與法官，不斷的輪調已造成專業的扼殺，不僅經驗無法累積，連訓練都來不及，匆促上路的結果，導致來司法求助的民眾，容易成為司法人員學習的白老鼠。未來司法單位應訂定專職久任的制度並強化留任的誘因，以培育專業人才。

2. 制訂辦理家暴案件的參考手冊與實務處理策略

在美國處理家暴案件，法官不僅有辦案的參考手冊（林明傑、潘雅惠，2010）²⁵，還有量刑化指標（張錦麗、王珮玲、柯麗評，2004）²⁶（參考附件二），換句話說，一切都有辦案的依據，而非只是隨自己的心證，截至目前，法務部與司法院尚未建立類似的參考手冊，而衛福部保服司已於民國 100 年拍攝警察在處理高危機個案的影音光碟教材，換句話說，法官與檢察官在家暴案件的處理上，尚不及警察單位，需要再進一步。

另外司法相關單位亦應發展實務處理的以被害人為中心的高危機處理策略，前文特別表述親密關係暴力的特殊性與困境，易言之，無法以一般的民刑事案件處理，必須要發展扣連文化結構脈絡，全面發展反歧視的親密關係處理策略，以被害人為中心並理解被害人處境的司法策略，這需要以嚴謹的研究做為基礎，並結合實務面的專家，才能奏效。

²⁵ 同註 15。

²⁶ 張錦麗、王珮玲、柯麗評（2003），美國杜魯斯家庭暴力社區介入模式的介紹，發表於社區發展季刊 101 期，頁 320-331。

3. 建立專業認證與研發制度

為鼓勵並培訓司法人員長期擔任婦幼保護工作，相關主管單位應制定異動升遷保障措施，並編列預算，增加進修考察、公務員國外進修，或將婦幼保護等議題訂入公費留考科目，以提升司法各專業之素質。此外，專業認證意指有系統的訓練與定時更新訓練內容，並經專業單位認可的制度，其是邁向婦幼保護專業不可或缺的重要機制，也是顯示國家重視婦幼、不歧視婦幼的具體表現，在此邁向婦幼保護成熟期，司法單位需開始積極研議與開展。

目前警政署、法務部或司法院，雖對家庭暴力案件偵審與處理，均要求上一定時數的課程，但仍欠缺系統性的課程規劃與教案研發，而對於前述所稱的爭議內容，包含保護核發項目內容不足以回應被害人需要、核發時間過長、檢警的逕拘與羈押不足以保障被害人安全、起訴過低等問題，欠缺整體的研究與統計，故警政署、法務部、司法院除應積極開展專業認證外，亦應每年進行相關的專案研究以及法律增修，以期可與時俱進，帶領婦幼保護網絡單位，開創婦幼保護新局。

二、落實法律賦予的職權

我國家暴法內容廣泛，民國 88 年正式實施以來，共歷經四次修法，其中最主要的修法是 96 年，重要的修法內容包括檢警逮捕的職權，目前全文共 7 章 66 條，其中與刑事司法系統有關的條文就多達 45 條，應該執行的司法系統包括警察、檢察、法院、矯治系統等（韋愛梅，2010）²⁷不過，這些系統執行的狀況，因前述社會結構因素使然，成效未盡理想。

雖說司法獨立、審判中立，但卻不可影響民眾的權益，建議應定期公開家暴案件法律上落實執行的資訊，包含警方移送、檢察官起訴以及院方定罪以及核發保護令的所有資訊、甚至也要從被害人端了解相關的成效，諸如每年家暴被害人的死傷人數，被害人出來求助司法單位的人數是否增加等，以檢視是否有違民眾生命安全的情事發生，並檢討與反思改革之處，在國外，雖也強調獨立審判的價值，但為避免法官、檢察官也可能在偵審的過程與結果上有違民眾的權益，因此強調在偵審告一段落後，再重新檢視是否須改進之處，這種反省與修正的態度，正是司法前進的動力與避免製造恐龍司法人員的重要機制。

而不僅是檢視相關案件的處理，對於整體友善司法環境的建構與修正，

²⁷ 同註 13。

亦應定期公佈相關資訊與對策，以昭公信。

三、擴大網絡對話與資訊整合

截至目前，司法人員，尤其是法官因受限司法獨立審判的思維，比較不願承認是家庭暴力防治網絡的成員，也因為如此，許多相關的聯繫與網絡會議，甚至是相關的研討會，法官均因擔心影響審判獨立而不願參加，導致失去搜集家暴更完整資訊與理解不同專業角度的契機，如前述，較多的法院不願派代表參加高危機網絡列管會議。不過，也有法官（廖文忠，2010）²⁸主張「依據家暴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為被害人之最佳利益，就個案之事項，法院如認為有必要，亦得參與協調各方資源，以便妥適保護被害人...亦無違背審判獨立之問題」，且當時的廖文忠庭長（之前屏東地方法院少家庭）也認為「透過參與網絡會議，更能理解社工、警政的工作難度，以及被害人之困境」，最終將可「減少家暴個案上之保護漏洞，免於人命的憾事發生」，而司法院的少年家事廳長黃梅月也認為參與網絡，對被害人的生命保障有其助益。

除此之外，依筆者的觀察，法官或檢察官參與相關會議，對整體保護團隊的士氣有顯著提升的效果，由於法官或檢察官有更完整的法律背景與執行權威，警察與社工，因有法官或檢察官的解惑與支持，而敢更積極的說服被害人採取法律保護的行動，當然對社會工作而言，亦應建立更多元的配套措施，使得法律的強制介入後，尚有延續性的支持措施，以免造成法律介入後的斷層，影響被害人權益（楊婉莉，2010）²⁹。

另外林明傑、潘雅惠（2010）³⁰亦主張法院應主動建構訊息交換的資訊平台，以強化家暴防治網的互動、學習資訊的傳遞，以及法官意見與經驗的交流，目前司法院也開始因應民間團體的要求，主動的與民間團體進行對話，此種正向的方式，均有助於被害人安全的保障（台灣防暴聯盟，2014）³¹。

四、建立司法一致性的整合處理模式

不論是警察、檢察官或是法官，他們的最高使命均是維護民眾的生命安全，在這樣的前提下，合作自是有極大的空間，不過在實務上卻鮮少看見司

²⁸ 同註 22。

²⁹ 同註 23。

³⁰ 同註 15。

³¹ 同註 21。

法的相關人員，透過相關的機制或研討，將彼此的困境與優勢說出來，並研擬一致的策略，共同維護高危機家庭暴力被害人的生命安全。

如今警察已率先投入高危機個案的辨識評估與服務，期望透過此一契機，不僅檢察官能做警察的後盾，藉由加害人的再犯性與危險性評估，支持加害人拘提或移送，並且能善用附條件與命令的方式，強化加害人進行處遇或其他相關改善或制止暴力的措施。

而法院在核發保護令時，亦能了解加害人可能引發被害人的危機，而即時核發保護令，並啟動相關網絡成員進行接續的生命安全保障服務。

不過這些期望均不可能一蹴可及，必須透過案件的研討機制，成功案例的研發，以及連繫窗口的及時反應與改善，甚至進行相關的研究，才能逐步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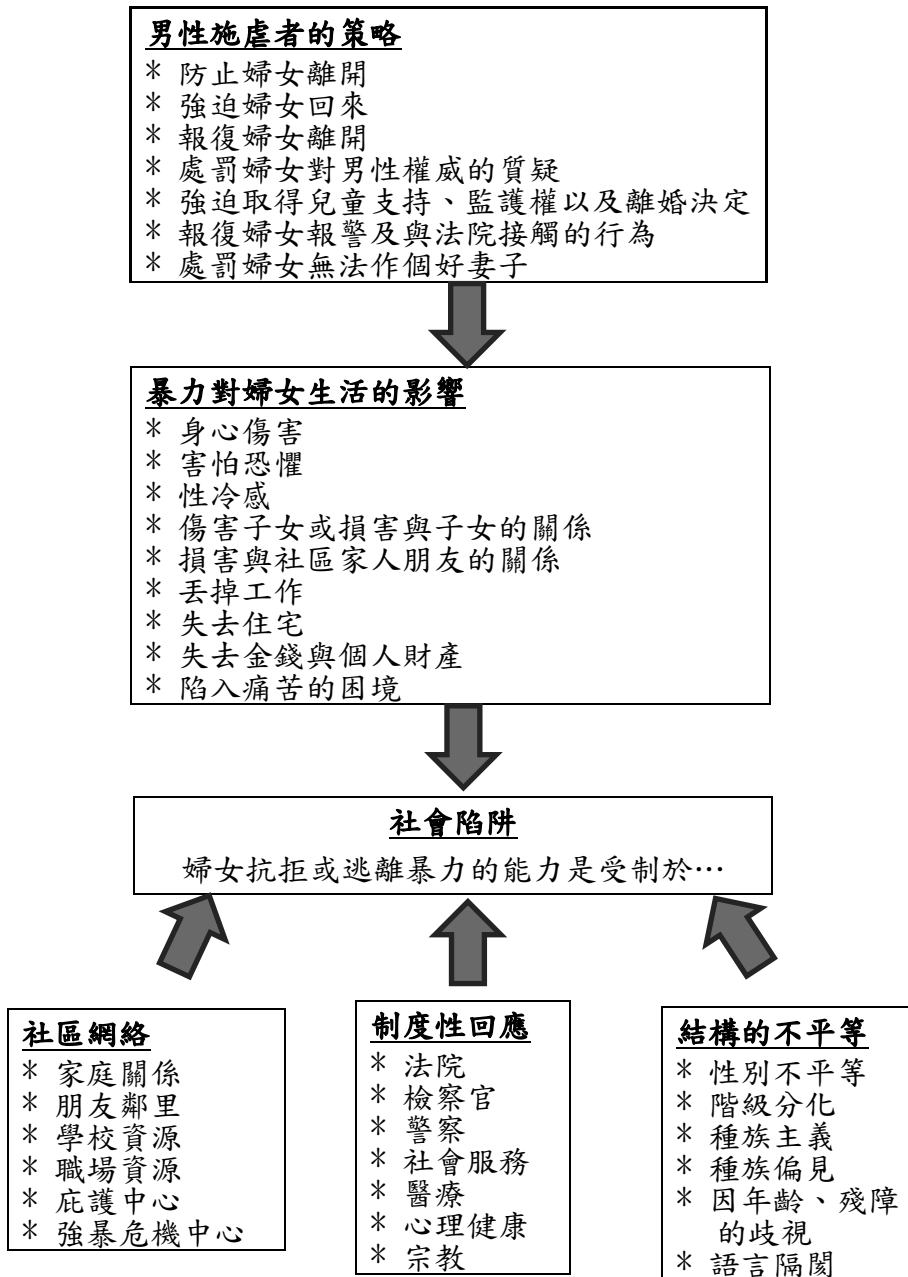
陸、結語

對家暴被害人而言，在整體社會結構上，因為性別建構的因素，使得他們很難走入司法途徑，就算走上司法途徑，也難確保就能獲得「結果」上的公平正義，不過他們能獲得「過程」上的公平正義嗎？過程包含較友善的司法環境、人性化的訊問過程、更多訊問資源的介入、網絡的整體合作、反省與檢討未竟之處、較專業的訊問與審理等。

只有透過司法系統的改善，才能打破整體共犯的社會結構，也才能真正確保高危機被害人的安全。

附件一

施虐是社會陷阱的建構(資料來自於 Battered Women in the Courtroom 作者為 James Ptacek)



附件二

家暴犯罪判刑建議矩陣圖

	類型一	類型二	類型三	類型四
犯行	加害人承認對受害者的犯行，卻沒有毆打的證據。加害者也沒有暴力史。	加害者毆打被害人，但卻沒有經常性與嚴重的暴力行為或是加害者也沒有曾經毆打其他人。	加害者曾建立毆打現在或過去被害人的模式，審判前的調查顯示毆打很可能會繼續，而且會更嚴重與頻繁。	加害者審判前的調查證明迷亂的、嚴峻的毆打本質將對此被害者或是其它的被害人有高度的危險。
暴力史	加害者承認一個無法類型化的暴力行為，也包含被害者使用不合法的暴力與活動控制或企圖停止加害者對她們的暴力行為。	使用較輕微的暴力行為以及威脅恐嚇被害人。	加害者有多項的暴力，使得警方必須與他接觸，諸如對被害者騷擾、違反保護令以及重複威脅與攻擊被害人。被害者非常害怕其對身體上的傷害。	除了類似類型三的暴力史外，也包含跟蹤、威脅要導致嚴重的傷害與死亡、運用武器或是威脅要用武器以及已經造成需要醫療照顧的傷害。
考慮方向	在此案例中的加害者，若繼續被她攻擊的人毆打，緩刑官會考慮雙方面的安全，特殊的方案會被推薦，以及緩刑官不會考慮入監，除非攻擊是非常嚴重的。	建議聚焦在被害者的安全以及復健的方案而非處罰。	被害者安全的建議是與以處罰為導向的判刑為主，諸如延長緩刑與執行入監的時間與復健的方案。	要以被害者安全為最重要的考慮，包含保護孩子們的安全、一個實質的服刑期以及長期的緩刑、若加害者還能修正，也應考慮結合一些其它矯治的方案。

拘留或其他的矯治方案	30 天的暫緩監禁 (30days stayed jail)	60 天的暫緩監禁 (60days stayed jail)	60 天的暫緩監禁、10 到 30 天的執行監禁/60 到 90 天的暫緩監禁,20 至 30 天的執行監禁	60 至 90 天的暫緩監禁、20 至 30 天的執行監禁/60 到 90 天的暫緩監禁 /30 天的暫緩監禁, 60 天的執行監禁, 或 90 天的 straight time
重大的犯罪拘留、或是其他的矯治方案		91 到 120days 的暫緩監禁, 0 至 45 天的執行監禁 (executed jail)	91 到 120 天的暫緩監禁,45 至 120 天的執行監禁 /120 至 180 天的暫緩監禁,120 至 180 天的執行監禁	120 至 180 天暫緩監禁, 120 至 180 天的執行監禁 /180 至 365 天的暫緩監禁,180 至 365 天的執行監禁。
緩刑期間	一年	一年	二年	二年

※資料整理自：Shepard Melanie F.& Pence Ellen L. (1999) Coordinating Community Response to Domestic Violence.p57-58.

婚姻暴力施暴者與受暴者互動歷程之研究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副教授 謝文彥

高雄市立美濃國中專任輔導教師 李君馥

目 次

- 壹、前言
- 貳、婚姻暴力成因及相關研究
- 參、研究方法與研究對象
- 肆、訪談資料分析
- 伍、結論與建議

摘 要

本研究旨在探討婚姻暴力發生及持續的影響因素與受暴者和施暴者的婚姻互動狀況，並以立意抽樣選取婚姻暴力中 3 位施暴者與 2 位受暴者，以半結構式的深度訪談法分別訪談婚暴中的雙方，目的在探索雙方從認識至今的互動狀態與關係變化、及個案對自己的婚姻關係之主觀心理感受、態度與看法等。

研究發現如下：婚姻暴力的施暴者與受暴者在熱戀下草率決定私定終生或奉子成婚之後，無論在觀念、言語、行為上的互動上均呈現負向互動多於正向互動之現象，隨著彼此關係惡化，不良互動的頻率與嚴重性提高，終於導致婚姻暴力的發生或持續，而持續的暴力衝突無論是否有修補行為，都會使雙方的關係難以修復，關係也因此每況愈下，彼此間可能不是衝突，就是冷漠相待。而受暴者通常不會在初次暴力衝突就尋求外界協助，可能為了改變、停止施暴者之行為忍無可忍、無計可施之下，或在暴力衝突中害怕波及到他人、鄰居而尋求司法協助，而司法的介入對於施暴者的行為與雙方的關係、互動可能產生正向與負向之影響。

在受暴者尋求司法協助後，或許某部分可以抑制施暴者的行為，但卻可能導致施暴者耿耿於懷或懷恨在心，使雙方關係更難以修補，因而司法的介入可能使受暴者免於受害，或經受暴者不斷努力求助而終於改變彼此關係的正向影響，卻也可能使施暴者怪罪受暴者使自己被定罪，而讓雙方關係決裂，

使施暴者更想結束婚姻關係，或使雙方形成猜忌、對抗的關係。

關鍵詞：婚姻暴力 (marital violence)、婚姻互動 (marital interaction)、
互動歷程 (interaction process)

壹、前言

他是公認的謙謙君子，講話非常有禮貌，學問一流，發表的論文備受讚揚，是學術圈的形象牌。他疼老婆出了名，常去她的公司接送，夫妻出雙入對，孩子是有教養與氣質的小公主。他是美式運動的忠實支持者，隨著第四台的開發，有了體育頻道，他看比賽的時間明顯增多，原本常做的事就忽略了，夫妻關係跟著生變。原本每天必定做家事，遇到「季後賽」他就不動手，支持的球隊輸了，立刻洗澡悶不吭聲睡覺去，不管髒碗堆得多高。轉播熱季，平日夫妻倆散步談心的習慣停了，共同的休閒活動沒了，心情跟著所支持球隊的戰績而起伏。

她，向來不喜歡運動，一開始試著體諒他，盡量在他看球賽時不打擾他，但她覺得他變本加厲，家庭生活品質已大受影響。她不斷抗議，他卻不願退讓。他不覺得看球賽有什麼不好，也沒有出去外頭吃喝嫖賭，也不花什麼錢。

他動手打她的狀況，都是一樣，他支持的球隊落後，正準備反敗為勝，她卻像是對共匪「喊話」似地大呼小叫，堅持要他幫忙，他十分火大，衝到她面前。忙是沒幫，反倒動了拳，用更大的「喊話」，要她安靜點。

摘錄自《婚姻會傷人—真實的婚姻暴力故事》

家庭暴力問題是世界各國普遍存在的共同問題，自古以來人類社會多有忽略或迴避此問題的傾向。在社會變遷、風氣開放與婦女團體宣導之下，家庭暴力問題近年來在世界各國漸次成為人們關切的問題，我國對於家暴問題的關注，也在「鄧如雯殺夫案」的衝擊下，於1998年通過了家庭暴力防治法，並通令地方政府須於1999年6月24日前成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使受暴者在受暴時得以立即報案求助。然而，許多受暴者在報案、求助之後，往往不願施暴者受到制裁，甚至仍有意與施暴者繼續同住。或許是因雙方共同生活了一段時間，彼此建立了情感，不願施暴者受到嚴重的懲罰；再者，對某些保守的國人而言，結束婚姻關係並非易事。

在這相互依賴，有「親密」卻又有「暴力」的關係中，雙方究竟是如何相處互動？在何種情況下又產生暴力行為？暴力行為產生後，婚姻暴力的雙方會建構出什麼樣的互動型態？這種動態、複雜、微妙的關係與互動是如何進行與變化？是否有結束、改善或預防的可能性？什麼原因使這段關係持續或結束？這些都值得進一步的探討。

大部分的研究所針對的對象都僅止於婚姻暴力中的一方，即「受暴者」或「施暴者」，並根據單方的說法來描述雙方間的暴力行為，然而婚姻暴力中的施暴者與受暴者都是關鍵人物，且每一段婚姻關係、互動與當中的暴力行為都是一段獨特的故事，因此研究者欲分別瞭解施暴者、受暴者對於自己在與配偶相處、婚姻生活的看法與想法，透過其敘述來瞭解每一段不同的故事，與每個人不同的主觀感受與心路歷程，探討夫妻的互動、關係的進行與變化。

本研究透過對婚姻暴力中之施暴者與受暴者的深度訪談，探討婚姻中助長或抑制夫妻雙方暴力衝突的相關影響因素，並瞭解暴力衝突的夫妻雙方從認識交往至婚姻暴力產生後關係與互動之變化，與其對於這段婚姻關係及暴力事件的看法與感受，最後根據研究結果提出避免形成一段不良關係與互動的婚姻、預防婚姻暴力的發生、及對於婚姻暴力當事人的等具體建議。

貳、婚姻暴力成因與相關研究

周月清（1995）曾以 Straus 的理論概念來探討暴力的產生的過程，將家庭暴力視為一種系統與系統間環環相扣所導致的持續性情境。這些系統包含個人、家庭及社會因素。所謂的個人因素是指個人的人格特質，是否有不良習性（如酗酒、藥物成癮）、職業狀況，個人解決衝突的方法等。家庭因素則包括家庭組織、權力結構、社經地位、家庭互動模式、性別角色認知、價值觀、家庭是開放或閉鎖系統、家庭解決問題的能力。社會因素包括社會對暴力的觀念、大眾傳播對暴力的報導、社會機構的特質等等。

本研究之焦點著重於婚姻暴力中受暴者與施暴者的互動歷程，而「互動」的形成必定有其因素，個人的特質、原生家庭環境與互動、婚後夫妻的互動、旁觀者或子女的介入等因素都有可能影響雙方的互動方式是否持續或改變。

一、施暴者與受暴者之個人特質

個人的內在的身心特質、情緒狀態、認知模式常影響其外在行為，婚姻暴力中施暴者與受暴者皆為婚姻暴力事件的關鍵人物，他們各自的身心特質、情緒狀態及認知模式也深深的影響其間的互動。底下是對雙方之內在特質的探討。

1. 施暴者的個人特質

究竟何種個人特質的人容易成為施暴者？相關的文獻指出，婚姻暴力與施暴者之下列各種特質有高度關聯性：(1)過去曾經有受暴受虐經驗者 (Rosenbaum & Maiuro, 1990；周月清, 1995)；(2)低自尊及情緒疏解能力差 (Rosenbaum & Maiuro, 1990；Dutton, 2006；周月清, 1995；陳若璋, 1992；黃翠紋, 2004)；(3)具有「男尊女卑」、「男強女弱」等傳統性別角色者 (莊子宜, 2010；陳高德, 2003；黃翠紋, 2004；謝嶽璟, 2006)；(4)社交能力貧乏、社會支持不足者 (Pagelow, 1984；周月清, 1995；黃翠紋, 2004)；(5)對權力與控制的需求 (Anderson, Boulette, & Schwartz, 1991；周月清, 1995；莊雲卿, 2008；黃翠紋, 2004)；(6)高有酗酒行為之情形者 (Gelles, 1974)。

2. 受暴者個人特質

何種個人特質者又容易成為婚暴中的受暴者？相關的研究顯示，下列諸項特質與個人之受暴較有關聯性：(1)社會孤立、欠缺社會支持系統 (柯麗評、王珮玲、張錦麗, 2005；陳婷蕙, 1996；謝嶽璟, 2006)；(2)很低的自我評價，將婚暴的發生歸咎於自己 (陳婷蕙, 1996；陳若璋, 1992；彭淑華等譯, 1999)；(3)忍耐婚暴、相信施暴者會改善、且自認為只有自己才可以幫助他 (柯麗評等, 2005；陳若璋, 1992；謝嶽璟, 2006)；(4)經濟上與情感上對施暴者的依賴 (Barnett, Miller-Perrin, & Perrin, 1997；柯麗評等, 2005)。

二、婚姻關係與婚姻互動

由於婚姻係伴侶之間緊密相連的關係，個人的情緒、認知、行為等在對方面前完全暴露後，使雙方的情緒都面臨前所未有的考驗。加上婚後夫妻彼此因個人價值觀念及所屬家庭文化的差異、與對性別角色期待的差異，難免產生衝突，甚至雙方進入婚姻後可能開始同時展開社交活動，社交活動上的能力差異與不一致的興趣也可能導致婚姻衝突 (楊士毅, 1996)。如果這些衝突或爭執事件未能獲得妥善之處理，導致雙方對於同一事件有不同的歸因，進而導致負面情緒的發生，之後再遇到類似事件之時，則從背景轉化為主體，使得負面情緒無法壓抑，而進入不良的暴力循環 (陳若璋, 1992)。因此，婚姻暴力的發生常常是夫妻雙方關係惡化與不良互動的結果，而造成此種不良的關係與互動之原因。

從實證研究中發現，婚前草率進入婚姻、婚後彼此衝突頻率增高、彼此

缺乏有效溝通或使用負向因應方式等不當之互動型態，均與婚姻暴力的產生息息相關。首先，是婚前草率進入婚姻關係：許多研究發現，施暴者與受暴者進入婚姻關係之原因，多為「女方懷孕」、「屆齡結婚」、「陷入熱戀」、「遵從長輩決定」等原因，通常都未對對方有深層瞭解，擇偶態度上並不積極，而草率或不得已地作了結婚的決定（莊子宜，2010；謝崴璟，2006；陳筱萍、卓紋君，2009）。

其次，彼此意見不合或衝突頻率增高：因雙方認識不深就進入婚姻，容易有意見不合之處，其中最容易導致衝突的原因有自己對配偶的角色期待與實際上有落差，如「家務分工」、「管教孩子問題」、「失業、財務歸屬、經濟壓力」、「外遇」等問題（李宜靜，2001；莊雲卿，2008；陳高德，2003）。研究指出，婚姻暴力家庭中夫妻的衝突頻率確實較高（Barnett, Miller-Perrin & Perrin, 1997）。

再次，彼此缺乏有效溝通形成負向的互動模式：研究指出，當夫妻雙方都缺乏溝通技巧時，會導致夫對妻的婚姻暴力行為增加，而婚姻暴力中的雙方，常以爭論或衝突等負向的方式對話，彼此間會變得更有敵意（Babcock, Waltz, Jacobson, & Gottman, 1993；Barnett, Miller-Perrin, & Perrin, 1997）。負向的因應方式包括了認為對方已無法溝通使彼此皆關上溝通的窗口、衝突時一定要分出勝負、施暴者不容許不同意見等，而在無法有效溝通來解決問題、達成共識之下，導致夫妻關係惡化，形成一種負向、僵化的互動方式（王瑞霖，2010；莊子宜，2010；陳高德，2003；陳筱萍、卓紋君，2009；謝崴璟，2006）。

三、家庭層次因素

許多家庭互動因素深深影響到婚姻暴力的產生，如社經地位、兩代間之相處、及與原生家庭的互動等。有些研究顯示，婚姻暴力會發生在各種教育程度及經濟收入之家庭（周月清，1996），其他的研究則指出，兩代間相處問題，尤其是婆媳相處問題，是引發婚暴的重要因素。婆媳問題在台灣社會相當普遍，這並非純粹是兩個女人的戰爭，實際上更參雜了父權社會下兩性不平等的問題，婚姻關係的緊張多源自於夫妻企圖改變對方，或消弭兩人角色期待的不一致（陳筱萍、卓紋君，2009），而大多數的「妻子」都認為，丈夫的「橋樑」角色非常重要，當丈夫未能有效解決此問題或採取逃避的態度時，

對妻子而言乃無法滿足她的期待而感到失望，受暴婦女與配偶家人的相處如果發生衝突，亦容易成為雙方爭吵甚至發生暴力的因素（莊子宜，2010）。而未能有效解決婆媳問題，容易成為兩代父母爭執的問題，促使重複性的暴力行為一再發生（陳筱萍、卓紋君，2009）。

此外，婚姻暴力的發生，衝擊到的不只是家庭本身，還包括互動密切的娘家及婆家系統，由於暴力通常是重複發生的，而娘家及婆家的態度就扮演了重要的角色，陳高德（2003）的研究指出，婚姻暴力加害者的主觀描述皆認為婆家對其行為是支持的，而娘家也缺乏譴責的聲音，婆婆會勸媳婦忍耐順從，卻不對兒子的暴力行為提出譴責，娘家則若有傳統社會父權的維持者，則會認為女性應出嫁從夫，而容忍及默認暴力行為；另外，若娘家能夠積極保護或協助受暴者，協助其離開婚姻生活，對阻止施暴者的行為會較有效果。

叁、研究方法與研究對象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用質性研究的深度訪談法，對婚姻暴力中施暴者與受暴者雙方進行訪談，以了解雙方在婚姻關係中的互動狀態與變化，以及在婚姻暴力上的經驗與感受。在訪談過程中，視受訪者實際回答的內容以發展出更為細膩、細節之問題，或在每次訪談結束後，註記或修正訪談大綱或訪談內容疏忽、遺漏之處，下次訪談作更進一步的探討與釐清，使資料更加豐富與完整。訪談結束後，研究者即刻製作逐字稿，作為分析歸納的主要依據。

二、研究對象

本研究採取立意抽樣，以曾有或現有婚姻關係（排除同居關係）、且婚齡超過5年的婚姻暴力施暴者或受暴者，暴力行為之類型包含了身體暴力、精神暴力或性暴力。研究者雖訪問5位受刑人與6位受保護管束者後，但最後僅有3位成為合適的施暴者樣本。至於受暴者的部分，基於個案資料保密並充分尊重個案之意願，最後願意接受訪談的受暴者僅共2位。受訪對象之基本資料摘要如表3-1。

表 3-1 五名個案的基本資料摘要表

身份	施暴者	受暴者	施暴者	施暴者	受暴者
假名代號	阿凱 (A)	阿珍 (B)	阿宏 (C)	大強 (D)	小惠 (E)
年齡	41	46	40	46	38
教育程度	國中肄業	國中肄業	大學	高工	高中肄業
配偶教育	高中肄業	小學	大專	高職	高中
目前職業	入獄 (作業員)	家庭拉鍊 代工	機台業務	公司業務 經理	雜貨店 店員
配偶職業	工廠作業員	無業	幼教老師	藥局店員	不詳
婚時年齡	33	15	33	22	23
配偶婚時齡	29	18	35	23	32
婚齡	8	31	7	20	9
婚姻現況	婚姻中	婚姻中	婚姻中	婚姻中	離婚

肆、訪談資料分析

訪談結果分為四部分論述，首先，說明婚姻暴力中的雙方交往的關係、互動與進入婚姻的原因與期待，其次，闡述進入婚姻關係後，雙方互動的變化，與其他因素對彼此互動的影響，第三，分析婚姻暴力的發生及其影響因素，與婚姻暴力對雙方造成的影響，最後，描述個案婚姻持續或結束的原因，並且說明其婚姻現況與互動狀況。

一、從交往到私定終生之間的關係與互動

本研究發現五個個案與其配偶在尚未進入婚姻前的交往階段的關係與互動可分為以下幾種：關係好互動佳、關係尚可但少互動、及常有衝突等。

1. 關係好、互動佳，熱戀狀態而私定終生

阿宏婚前對女朋友百依百順，不斷討女友歡心，兩人在熱戀一年時發生了關係，便私定終生。大強則是與女朋友交往時，覺得女朋友優點多，沒有

發現對她不滿之處，認為兩人非常契合，如大強所述：『聊天話題一定多啊，熱戀的時候一定有話題聊啊（D-1-2-7）』，終在熱戀半年之後決定結婚。

2.關係尚可，但雙方正向與負向的互動都較少，因女方懷孕而結婚

小惠、阿珍在與老公交往的時期，雙方單獨約會、聊天的機會不多，彼此也沒有太深入的談話與認識，多與朋友一同行動。即使彼此交往、陪伴，互動卻不多，直到後來小惠與阿珍都因為懷孕而決定結婚。『就有了啊，懷孕，然後就結婚這樣（E-1-5-1）』。

3.雙方同居衝突多，卻也因女方懷孕而決定結婚

阿凱與老婆交往時一同住在工地的宿舍，婚前兩人對彼此的習慣都有所不滿，並常常引發衝突，但交往三四個月後因老婆懷孕而決定結婚。

二、私定終生後雙方關係與互動之變化情形

1.熱戀下私定終生的兩人，婚後無話不談的狀況不再，意見不合卻層出不窮

阿宏與女友發生關係、承諾會照顧她一輩子之後，不再對女友百依百順，阿宏說：『當還沒有到手的時候，什麼都聽她的，當到手了之後，就慢慢慢慢，就改變了（C-1-2-9）』，阿宏也開始不太分享自己的事情，甚至外遇引發女友不滿，兩人便時常吵架，太太常為掌控阿宏的金錢而引發更多的衝突。大強與女友在熱戀半年結婚後，時常為日常生活小事而意見不合，不想受到拘束的大強常因老婆喜歡干涉他而引發衝突，也對老婆常抱怨工作問題而感不耐煩。阿宏、大強兩位受訪者在孩子出生後，與老婆的衝突也都愈加頻繁，最後大強甚至因為老婆為了金錢不斷與他爭執之下，決定採取結束婚約的方式來結束彼此衝突不斷的關係。

2.交往時互動較少的兩人，婚後正向互動更少，卻常因生活問題引發衝突

阿珍、小惠都因懷孕而進入婚姻，兩人進入婚姻後，如阿珍所說的『剛開始結婚前就是那種熱戀期過之後就是好像回歸到自己工作上，那感覺就會比較平淡，小孩子也出生了，你的重心就會移到小孩子的身上（B-2-1-3）』，雙方的互動就少多了。阿珍與小惠雖都曾經與老公一起工作，但阿珍與丈夫在用錢問題上意見不合，加上丈夫喝酒的習慣影響到工作與家庭生活，如酒駕肇事、酒後爆發，都引發雙方衝突。小惠的老公則認為小惠無權過問他賺的錢之去向，兩人便因而漸行漸遠，在平常就沒有太多正向的互動之下，又

加上這些負向的互動，彼此之間除了較多的衝突也變得較為冷漠。

3. 交往時就衝突頻繁卻奉子成婚的兩人，婚後的衝突更頻繁、更嚴重

交往時就時常與女友衝突的阿凱，因女友懷孕進入婚姻後，加入了因經濟拮据使雙方為用錢問題而爭吵、老婆不整理家務、阿凱母親的干涉等等的問題，讓雙方的衝突持續的頻繁，『我覺得他太會花，他覺得都是我喝酒喝掉的。就是雙方怪來怪去的，我怪他、她怪我（A-2-4-3）。』如此不斷的衝突也讓阿凱漸漸瓶老婆感到厭煩，對於老婆與他分享工作上的事也不太願意回應，阿凱在心情不好下酒也愈喝愈多，導致情緒難以控制而爆發較為嚴重的衝突。

三、婚姻暴力的發生與影響

1. 初次暴力衝突的發生

初次暴力衝突發生時間有在決定結婚而未舉辦婚禮前就發生暴力衝突者，如阿凱；或結婚3年內就發生者，如阿宏；也有在婚姻持續20年後才爆發者，如阿珍、大強；或離婚、分居後對前配偶施暴者，如小惠。

發生情況多為丈夫對妻子感到生氣或行動受到妻子阻擋下，妻子又以不理不睬、反駁或反抗的態度來面對的情境之下而發生暴力衝突，而在初次暴力衝突後，無論有無修補行為，彼此可能回復原本的關係與互動，也可能使彼此更加冷漠。

2. 影響暴力衝突之因素

在本研究中，引發暴力衝突的導火線有兩種，一種為因非特定問題爭吵下，受暴者態度導致施暴者情緒無法控制，產生婚暴行為；另一為施暴者無法接受受暴者發展其他男女關係（外遇）而產生嫉妒心理。

不過，也有其他的因素助長了婚姻暴力的產生，包括：(1)喝酒的問題：持續酗酒導致衝突時更容易衝動而發生暴力行為，阿凱說：『有時候心情不好的時候，酒喝一喝，有時候突然會想到什麼事情，就會找她吵架（A-2-3-27）。』；(2)失業及經濟因素：在經濟上男方失業或家庭經濟狀況不好，都會增加男方的壓力，使心情更加煩躁易怒，或是情緒低落借酒宣洩之後而發怒；(3)女方的不理不睬與強勢的態度：得不到正面回應的男方會更加生氣，而採取更大的動作，或當回應是反駁時，男方也會認為女方過於強勢、

或是將其視為一種挑釁，而引發更嚴重的衝突；(4)孤立無援：不論是受暴者或施暴者的原生家庭，都無法對其婚姻關係提供任何協助；(5)無須代價的暴行：施暴者在家中的暴力行為，常常是不太需要去付出太多代價的，頂多是與老婆冷戰幾天後，就能夠得到原諒，而受暴者可能也為了盡可能的維持家中和平，不願再去提起過去的暴行而不了了之；(6)其他家人不當的態度或介入：家中長輩對於施暴者行為的合理化，就像小惠所抱怨的：『他媽媽才好笑咧，我有跟他媽媽講說他一直恐嚇我什麼，他媽媽講說，因為他太愛你，我說這個已經不是叫愛了好不好，這是恐怖了好不好 (E-3-9-1)』。

在婚姻互動過程中，有引發婚暴產生的因素、有助長婚暴的因素，然而也有一些抑制婚暴的因素存在。本研究發現抑制婚暴的因素有：(1)家庭中其他成員的勸阻：當家中有足夠能力制止施暴者的暴力行為時，就能夠阻止進一步的傷害。『我爸會幫忙說就是，夫妻兩個不要常吵架啦。比較會跟我講 (A-2-8-12)。』；加上若勸說者為施暴者的重要他人，可能會產生較大的心理強制，『我爸來講，我會忍比較久 (A-2-8-15)』；(2)鄰居的勸阻或報警；(3)司法系統的介入：在暴力衝突當下，若能請求警方即時的協助，制止當下的狀況，較能避免造成重大的傷害。若申請保護令或進入司法後定罪，對於施暴者的行為也較能產生強制。『我沒那麼笨啦，我現在被她那個，拖她的福，我有一次傷害紀錄，我怎麼還會動手 (C-3-10-2)』。

影響婚姻暴力之助長因素與抑制因素，整理如圖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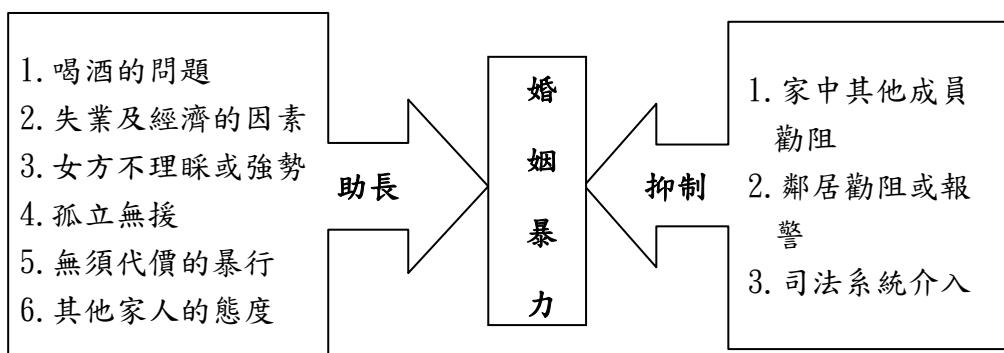


圖 4-1 婚姻暴力影響因素圖

3. 對暴力衝突的感受

婚暴衝突時，施暴者大部分的情緒就是「生氣」、「憤怒」，透過更大的動

作，一方面欲發洩怒氣，『吵架當下…就生氣啊，閉嘴！（C-3-4-2）』；另一方面當然也希望藉此改變受暴者或獲取受暴者的回應或注意。而受暴者多半心理上感到害怕、難過，同時對施暴者的言語上的威脅感到擔心，『他做那些事我們就很害怕，你又怕對別人造成傷害，我們只能請警方來協助我們（B-3-4-1）』，擔心是否會真的發生，有時對施暴者一再失控的行為也會感到生氣而反擊『我就心裡想，我每天一大早，七早八早就上班，就出門去工作了，累得要死，為了什麼，為的還不是幫他養小孩，然後他還這樣子（E-3-4-2）』。

暴力衝突後，施暴者雖感後悔，『（後悔）為什麼要摔東西（A-3-6-2）』，卻不一定會對受暴者心懷歉意，而是對自己所造成的後果需要花費金錢來收拾殘局感到不值；也常對受暴者或婚姻關係無法符合自己期待感到無奈或憤怒。即使感到抱歉，也不想改變自己某些引發暴力的習慣，如喝酒。直到自己造成更大的傷害、得到更大的教訓，如定罪入監時，才會反省自己的行為對他人的傷害。而受暴者在婚暴衝突時害怕與難過的感受常會延續到暴力衝突後，可能從積極的尋求改變轉為消極的面對，從難過變成無奈，也夾雜著對施暴者持續的行為感到生氣，卻仍擔心害怕下一次爆發的來臨，『但還是會怕他隨時會怎麼樣（E-3-6-1）』。

可見，施暴者與受暴者從暴力衝突時到暴力衝突後的感受各有不同（如表 4-1），有些情緒仍會持續地延續，如施暴者的生氣、受暴者的擔心等；有些感受則會因為暴力衝突結束、情緒冷卻後而出現，如施暴者的後悔；然在暴力衝突持續發生之下，彼此對於對方可能都會感到無奈，受暴者也可能消極地放棄改變、求助的念頭。

表 4-1 暴力衝突感受

	衝突時	衝突後
施暴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氣、憤怒。 2. 發洩怒氣，希望改變受暴者或獲取回應或注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後悔，但不一定對受暴者感到抱歉。 2. 可能對受暴者或婚姻關係仍感到生氣、無奈。
受暴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害怕、難過、擔心。 2. 生氣而反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害怕、難過、擔心、生氣的延續。 2. 從積極改變轉為消極面對，從難過變成無奈。

4.暴力衝突對雙方互動的影響

(1)初次發生婚暴後，婚暴事件不一定會對彼此有太大影響，『就平常一樣，也不會有特別的那種…好或不好 (A-3-5-2)』。原本就沒有良好互動的雙方，常把婚暴事件當作僅是比平常更嚴重一些的衝突事件，可能需要較多時間讓雙方的情緒與衝突冷卻，或一方先表達善意，另一方則欣然接受，自然而然回復到原本的狀況。當施暴者與前配偶發生暴力衝突後，則會使雙方的關係變得更為冷淡、更不願接觸。

(2)但當暴力衝突不再只是偶發事件時，雙方的互動也會開始產生變化，施暴者認為是受暴者的反應引發他更大的怒氣，相對的，受暴者對施暴者的行為也開始難以原諒。衝突後雙方開始不願意釋出善意，即使施暴者表示了，受暴者心理上也難以真正的接受，阿珍說：『就變成說看能不能避免不必要的爭執，那重點就是說跟你爭執之後大部分都是害到的是你自己，因為那個苦、累…變成說，大家都變成比較疏遠他，不想理會他… (B-2-2-6)』。雙方為了維持家庭和諧，也不願多說什麼，擔心哪一句話又刺激到對方而引發衝突，因此兩人的互動也更為減少。

(3)進入司法系統後，雙方的互動更為尷尬。本研究中的五名個案都是進入司法系統的個案，其中兩位受暴者都忍受了施暴者的行為一段時間後，才決定尋求司法的協助，可以看出其在進入司法時心中的矛盾。然而進入司法後，或許可以控制施暴者行為，但也可能讓施暴者更加不滿而破壞彼此的關係。

(i)司法對施暴行為產生不同型態的影響：包括產生控制、無效或採取其他施暴方式：例如對於酒後施暴的阿凱與阿珍的丈夫而言，尋求警方協助，或許可以當下控制住施暴者的行為，但離不開酒精的兩人，不但未改變自己的喝酒行為，還怪罪受暴者居然報案，在憤怒下喝更多的酒，造成再次的婚暴，直到最後兩人都進了監獄，才有改善行為的念頭。阿珍感慨的說：『他變成因為那天沒有收押又回來，隔天收，更生氣，又繼續喝，我就跟你講，我明天要去關了，你為什麼要叫警察來害我被…又多一個罪，你們害我的… (B-3-3-15)』。而造成太太受傷的阿宏，因老婆不願在法官面前幫他說話而對太太懷恨在心，只是因傷害罪受到緩刑的他，不敢再「打」太太，卻以對太太潑水的行為來報復。小惠的老公則是在小惠尋求司法後，不再有威脅、恐嚇、辱罵等行為，卻以爭取孩子監護權的方式來找小惠的麻煩，『後來我就

去告他恐嚇，然後又申請家暴令，那他可能就會認為說，他現在也要讓我這樣跑法院啊，還是幹嘛之類的，然後就是要爭取那個監護權（E-3-10-4）」，但這也使雙方糾葛沒完沒了。

(ii)司法對雙方關係的影響：起初負面影響多，後來則可能繼續惡化，但也可能逐漸產生修復關係的功能。初進入司法對於夫妻關係幾乎是毫無修復的功能，阿凱、阿宏對老婆更加反感，更為冷漠，也加深了與老婆離婚的念頭，「她第一次去申請保護令的時候，我離婚協議書我有寫好（A-3-10-1）。就覺得既然妳都申請這個了，那兩個人在一起也沒有什麼…沒有必要再繼續下去（A-3-10-2）」。阿珍起初在尋求司法協助時因無法改變老公，難以滿足其心理需求，甚至造成其他困擾，如經濟上的負擔，也認為自己似乎成了讓老公受苦的加害者，心情上變得更為矛盾、消極、無奈，但阿珍不願放棄其努力，終於使得老公在獄中產生悔意，雖不敢對老公有太多期待，仍願意再給他一次機會。大強與老婆在進入司法後，老婆對於自己讓大強成了強制性交犯罪人感到難過，雙方也回復了婚姻關係。

四、婚姻的持續或結束

本研究之五名個案中，阿凱、阿珍、阿宏的婚姻狀況仍持續進行中，大強與老婆結婚 20 年之後曾結束婚姻關係 2、3 年，兩人又辦理結婚，小惠則結婚了 9 年後與老公辦理離婚，但仍同居一年多之後才分居。其持續或結束婚姻之原因如下：

1. 持續婚姻之原因

阿凱與阿宏都曾經主動向老婆提過離婚，而且不止一次，但老婆都不斷地拒絕簽名，阿凱提到若離婚雙方都要留下孩子，因此為了孩子，他決定忍耐。『對啊，變成說，我爸說小孩子也是很可憐。對啊，就是忍啊（A-2-9-1）」。阿珍在婚姻前期老公尚無嚴重的暴力行為時，就曾經想離開老公，但因為孩子多加上阿珍無經濟能力，便打消念頭，而後老公開始有暴力行為，但兩人已結婚多年，加上老公失業、生病，阿珍念於情分根本放不下，遂決定繼續消極忍受這樣的婚姻，並對老公的暴行產生合理化的解釋，如『我跟我小孩說，其實我們這種家暴算很輕微的事，你看電視上很可怕…（B-2-9-4）」。

2. 結束婚姻之原因

大強、小惠與另一半辦理離婚都並非真的要結束彼此的關係，且男方也尚未有暴力行為，但後來女方都率先放棄了兩人的關係，大強認為老婆因原生家庭的問題，加上兩人互動不良，老婆在萬念俱灰下決定離開，並到了網友的身邊。小惠則因老公長期失業又不知長進，忍無可忍之下不願再與老公繼續生活。

本研究發現，某些仍處於婚姻關係中長期受暴的受暴者，確實產生了「習得無助感」，在一次又一次對施暴者原諒又失望之下，仍然不願選擇離開，卻選擇消極面對施暴者的暴行，並對施暴者的行為合理化，並認為不要產生什麼嚴重的傷害就好了。更進一步，受暴者對於施暴者確實形成了羈絆現象，但可以看到受暴者在能力上不見得是較差的，甚至可能是家庭經濟的支柱，只是長久與丈夫生活之下，已產生了無法分離的情感附著。

伍、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經由對婚姻暴力施暴者與受暴者深入訪談所進行的分析，結果提出下列之歸納及建議事項。

一、結論

原本兩個陌生的人在發展出親密關係之後，卻又走向暴力的婚姻關係，其中的互動歷程與關係之變化乃本研究之核心。從本研究之發現歸納出以下幾點結論：

1. 彼此之間的關係與互動相互堆疊、密不可分

婚姻關係與互動彼此是相互影響的，良好關係造就雙方更高的包容力，雙方的正向互動也較多，然而一旦問題發生未妥善解決時，雙方的負向互動更加破壞了受到傷害的關係，形成更多的負向互動，產生了每況愈下的婚姻關係與互動。

如果雙方都在未深入了解對方之下，就草率決定或不得已而進入婚姻，隨著相處時間增加，彼此開始感到不滿，加上成立家庭後，孩子、工作、經濟等負擔接踵而來，增加了夫妻間意見不合或衝突的機會。當不願接受配偶的要求或彼此意見不同時，常不願改變自己，將對方的要求視為是壓制、強

制、強迫而引發衝突，並在彼此各不退讓下，導致持續的衝突。

雙方在衝突時不是採取防衛方式，便是先採取退縮、不與理會或假意順服的方式，這些方式都無法解決彼此心中的不滿，並開始為不斷地衝突感到厭煩，彼此的關係也變成難以修復，而情緒冷卻之後，關係也跟著冷卻了。

2. 婚姻暴力的發生對原本關係不佳的雙方造成更大的傷害

婚姻暴力的發生是婚姻關係惡化之後的結果，但是婚姻關係惡化並不必然會使施暴者發生暴力行為（莊子宜，2010），本研究個案中，無論婚姻暴力發生時間為何，婚暴後可能瞬間或漸漸的更加深了彼此不良的互動與關係。初次暴力衝突的發生，可能被視為婚姻中較嚴重的事件，引發了施暴者較大的怒氣，而受暴者的反應、雙方的不良互動，更可能是施暴者採取更嚴重的暴力行為。雙方在暴力後都不願意改變自己的觀念與行為，也不願彼此進行溝通，致使衝突的問題持續。施暴者可能持續酗酒、承受挫折與壓力；受暴者則在衝突中的因應方式也難以安撫施暴者的情緒。雙方均處於一個較為孤立、疏離的情境之下，使得暴力衝突一再循環發生。之後，施暴者常將自己採取暴力行為怪罪在受暴者的行為或態度上，而受暴者對施暴者的行為也開始難以原諒，在雙方不斷地暴力衝突中，加深了對彼此與對婚姻的負面觀感。暴力衝突後，其中一方可能釋出善意，修補行動也許可以降低怒氣，但對於彼此正向的互動卻幫助不大。

3. 司法的介入或許可以抑制某些暴力行為，卻不見得能夠修復彼此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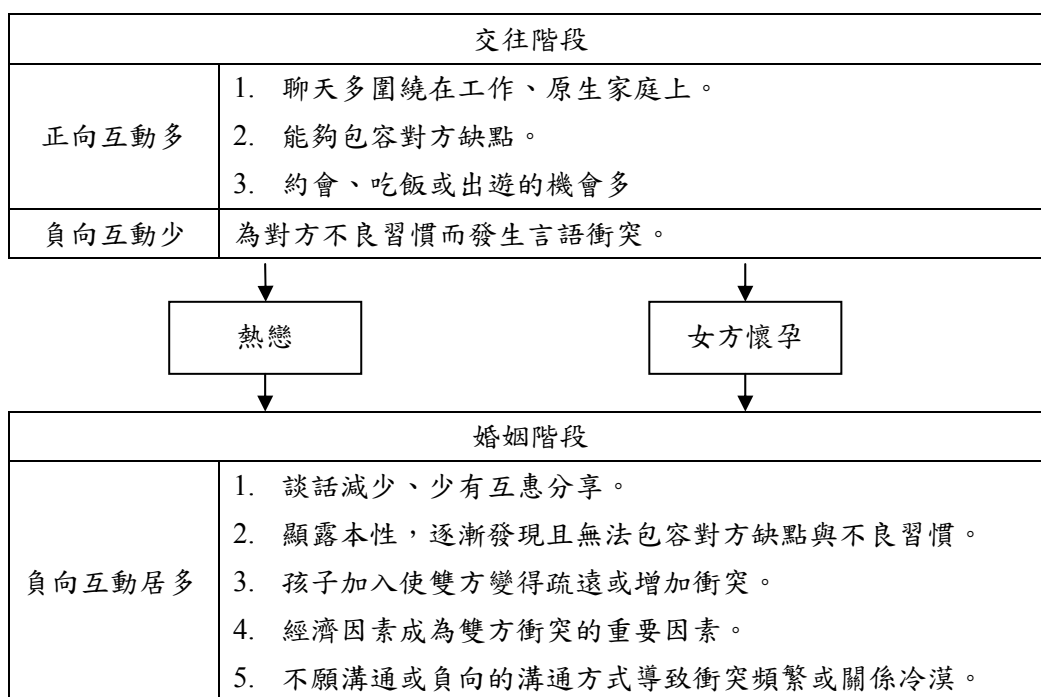
暴力衝突發生時，若受暴者或其他家人能夠即時通知警方，通常可以避免情況惡化，保障自己或他人的安全，然而婚姻暴力的施暴者與受暴者之間的關係特殊，因此受暴者在是否尋求司法協助之下常感到矛盾。

受暴者尋求司法協助的原因常是為了改變施暴者的一些行為，而非為了結束婚姻關係；然而施暴者對於受暴者的報案常懷恨在心。進入司法系統起初對於施暴者心理上產生了很大的負面影響，更加怪罪受暴者，甚至以其他方式將其怒氣再次發洩在受暴者身上。司法的介入可能產生正向的幫助，從本研究之發現中可以看到保護令可產生強制力的作用，使得入獄後的施暴者下定決心改過自新。不過司法的介入也可能對於雙方關係有負面影響，造成彼此猜忌，導致關係幾近決裂。

4.從認識到婚後的交往過程中，彼此正向互動逐漸減少，負向互動逐漸增加

本研究之個案，在彼此交往到婚後相處過程中，在言語、觀念與行為上都逐漸走向負向的互動。婚後觀念的不同開始影響到彼此的生活，加上在家庭事務上難以形成共識下，開始出現了辱罵、飆髒話等負向的言語，或因擔心彼此言語再度引發衝突而有逃避互動的現象。此外，丈夫常以退縮、防衛的方式來面對太太的要求，例如丈夫常以喝酒的方式來宣洩；而妻子面又對總是酒醉後發怒的丈夫感到無奈、害怕、不願再給予刺激而退縮不予理睬或回應；得不到任何回應的施暴者又常感到未受太太尊重，而以暴力行為來取得受暴者的注意與順從。

夫妻雙方隨著正向的言語、行為互動的減少，觀念上又無法達成共識，負向的衝突、不良溝通的出現，不良的互動型態導致衝突擴大，而演變成暴力衝突事件，又更加破壞了彼此的關係與互動。本研究根據所得之結果，形成婚姻暴力施暴者與受暴者互動歷程，如圖 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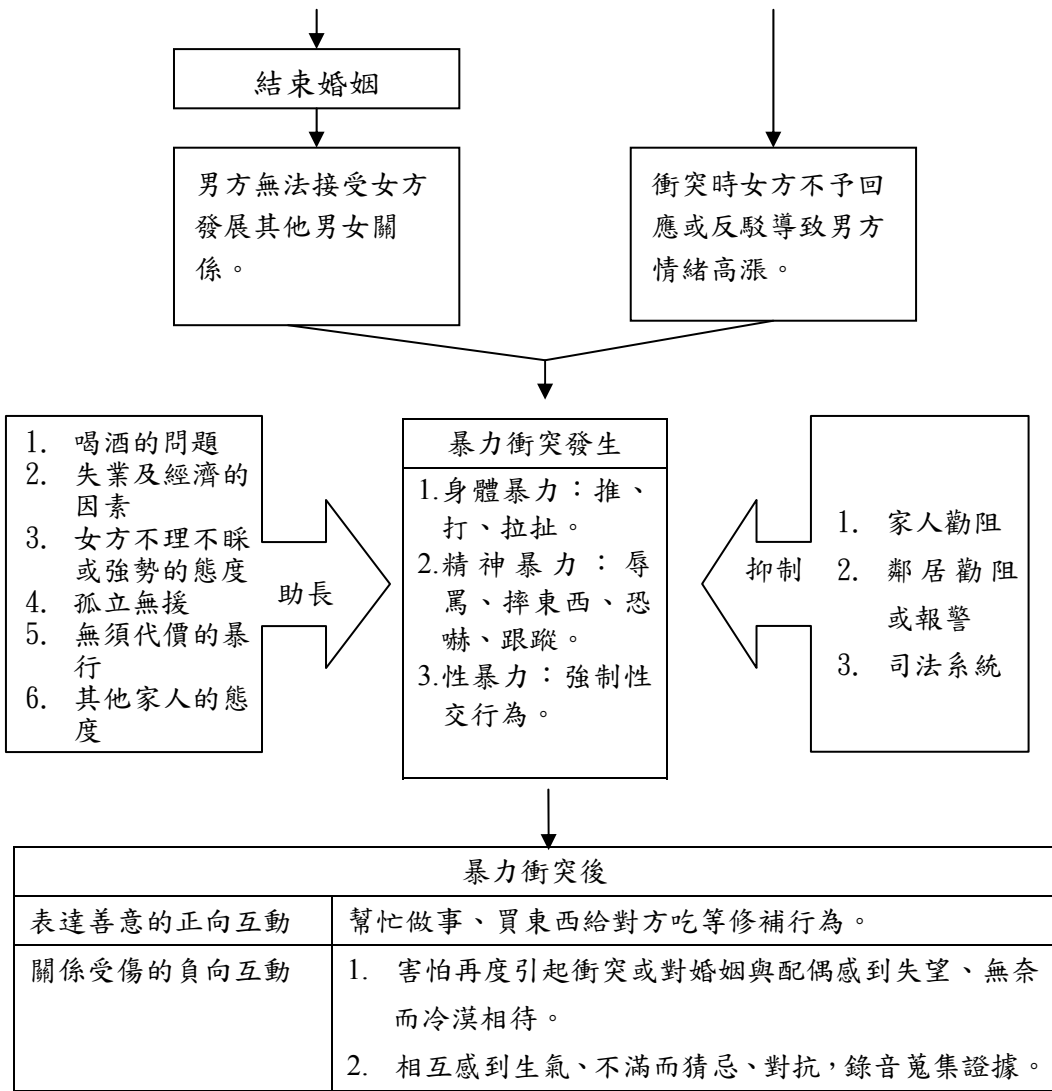


圖 5-1 婚姻暴力施暴者與受暴者互動歷程圖

二、建議

1. 求學期間各階段應有不同的性別平等教育，或以大眾媒體等其他管道宣導教育婚姻關係與擇偶之方式

性別平等教育法雖規定，國民中小學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然性別教育實應不斷地實施，並隨著生理與心理年齡的成熟度而有所改變，除了教導尊重不同性別、宣導性別平等之外，對於現

在愈來愈早熟的青少年，更應開始教導如何營造健康的兩性交往，甚至對於接近適婚年齡的青年們，也應該給予正確的婚姻觀念，並提供擇偶方式之建議，說明進入婚姻後所需面臨的問題與面對問題正確的態度，及在無法解決之時所能尋求協助之管道。

2.落實情緒管理教育，教導正當宣洩壓力的方式，並說明採取暴力行為發洩怒氣是一種錯誤的選擇

在生命教育盛行的當下，情緒管理教育也是其中很重要的一環，本研究中可以看到施暴者的喝酒或暴力行為，某部分來說是一種負面情緒或壓力累積而來的發洩。情緒管理教育的對象不只是青少年，因人生不同的階段，所面臨的問題與壓力不同，對於每個人的意義也不同，也會帶來不同程度的情緒。因此，情緒管理教育應從小做起，並且應不斷提醒、提供宣洩情緒的正確方式，並說明暴力行為的嚴重後果，加強心理上的強制。

3.提供更多的婚姻諮詢管道，讓雙方能以較正向的方式面對問題

為了協助雙方能夠相互瞭解、改善彼此的互動，應提供更多的婚姻諮詢管道，如所屬各縣市的家庭暴力防治中心，雖然目前所處理之個案仍以受暴者居多，但從本研究可看到，受暴者所希望的有時並非使施暴者受到懲罰、也不希望結束婚姻關係，只是想要停止暴力的狀況。社政系統應將其所提供的婚姻諮商推廣給更多夫妻，警政及司法系統也可與相關團體合作，協助有意願修復關係的夫妻，讓他們能夠採取正向的態度與方式來相處，並以更有效的溝通來面對衝突。

4.提供更多幫助施暴者改變自己偏差認知或不良行為的管道

許多婚姻暴力研究中，許多施暴者共同的個人因素乃是「喝酒」，本研究個案中，阿珍一直想要讓老公戒酒，卻毫無任何管道可以讓老公與酒隔離，才逼不得已使老公入獄，阿凱也承認自己對酒已經成癮，且心理上的依賴比生理還大，為了自己健康著想，也希望能夠減少酒量。從相關研究與本研究的個案看來，很多婚姻暴力事件的發生，施暴者總是在酒後意識不清的狀態之下，甚至連自己為什麼而爭執也不清楚，阿凱與阿珍的老公其實都有想要改變自己喝酒習慣的意願，因此民間團體或宗教團體，若可以提供這些想要自我改變卻缺乏意志力的施暴者一些活動或方式來幫助戒酒，並將這些資訊、管道宣導給大眾，或許可以幫助更多深受酒精所害的家庭。

5.重新檢討「法入家門」之後所帶來的負面影響，並強化關係的修復機制

從本研究中可以發現，無論是保護令或是對施暴者定罪判刑，對於彼此的婚姻關係與互動都產生了一些負面影響，也違背了受暴者尋求法律協助的初衷，可以看到許多受暴者在面對令人沮喪的婚姻關係時，她們仍然不願結束婚姻，且少有在初次暴力時就尋求司法協助的狀況，也許是在面對失敗的關係無能為力之下，才決定尋求司法協助，得到的結果卻是施暴者提出離婚的要求。因此未來司法在處理婚姻暴力案件時，能夠更加瞭解施暴者與受暴者之狀況與需要，對有意願改善彼此關係的雙方嘗試以修復關係的方式來進行修復，以帶給人民更多的幫助與幸福。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孔祥明(1999)。婆媳過招為哪樁？婆婆媳婦與兒子(丈夫)三角關係的探討。應用心理研究，4，57-96。
- 王瑞霖(2010)。男性親密暴力加害人婚姻互動與暴力經驗之研究。嘉義：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所碩士論文。
- 吳柳嬌(2005)。婚姻暴力的成因與處遇之研究。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博士論文。
- 李良哲(1996)。大台北地區已婚者婚姻衝突因應行為之年齡與性別差異研究。教育與心理研究，19，169-196。
- 李宜靜(2001)。婚姻暴力加害人心理經驗之研究。高雄：高雄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沈慶鴻、郭豐榮(2005)。強制戒癮家暴加害人飲酒經驗、戒癮態度及暴力行為之研究。中華心理衛生學刊，18(4)，31-53。
- 周月清(1994)。臺灣受虐婦女社會支持探討之研究。婦女與兩性學刊，5，69-108。
- 周月清(1995)。婚姻暴力—理論分析與社會工作處置。台北：巨流。
- 柯麗評、王珮玲、張錦麗(2007)。家庭暴力：理論政策與實務。台北：巨流。
- 張思嘉(2001)。婚姻早期的適應過程：新婚夫妻之質性研究。本土心理學研究，16，91-134。
- 莊子宜(2010)。婚姻暴力受暴婦女被害歷程之研究。桃園縣：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 莊雲卿(2008)。走過親密風暴：受暴婦女殺害施暴者之生命歷程研究。南投：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郭麗安、潘才學(2001)。婚姻暴力的脈絡研究—從家暴法違法者的眼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學術論文研討會論文集(pp.120-155)。
- 陳若璋(1992)。台灣婚姻暴力之本質、歷程與影響。婦女與兩性學刊，3，117-147。
- 陳高德(2003)。台灣婚姻暴力之男性加害人。台北：台北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婷蕙 (1996)。婚姻暴力中受虐婦女對脫離受虐關係的因應行為之研究。台中：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系碩士論文。
- 陳筱萍、卓紋君 (2009)。婚姻互動、飲酒行為與暴力行為之分析—以一對婚姻暴力夫妻為例。諮商輔導學報，21，1-38。
- 彭淑華、張英陣、韋淑娟、游美貴、蘇慧雯 (譯) (1999)。家庭暴力 (原作者：A. Kemp)。台北市：洪葉。
- 黃志中 (2002)。現實治療取向之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教育輔導團體。中華團體心理治療，8(2)，2-8。
- 黃翠紋 (2004)。警察與婚姻暴力防治—現象與對策之實證分析。桃園縣：中央警察大學。
- 楊士毅 (1996)。愛、婚姻、家庭。台北：揚智。
- 謝嶽環 (2006)。婚姻暴力被害婦女心路歷程之研究。嘉義：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鐘洞偉 (2005)。酒癮者婚姻關係之探討研究：夫妻對偶觀點。彰化：國立彰化師大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論文。

二、西文部分

- Anderson, S. M., Boulette, T. R. & Schwartz, A. H. (1991). Psychological maltreatment of spouses. In R. T. Ammerman & M. Hersen (Eds.), *Case Studies in Family Violence* (pp. 293-327). New York: Plenum.
- Babcock, J. C., Waltz, J., Jacobson, N. S. & Gottman, J. M. (1993). Power and violence: The relation between communication patterns, power discrepancies, and domestic violence.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61*, 40-50.
- Barnett, O. W., Miller-Perrin, C. L. & Perrin, R. D. (1997). *Family Violence Across the Lifespan: An Introduction*. Thousand Oaks, London, New Delhi: Sage Publication.
- Bowker, B. (1993). The survivor syndrome. *Science News, 144*, 177-192.
- Dutton, D.G. (2006). *Rethinking domestic violence*. Vancouver, Toronto: UBS press.
- Gelles, R. J. (1974). *The Violent Home*. Beverly Hills, CA: Sage Publication.
- Pagelow, M. D. (1984). *Family Violence*. NY: Praeger.

- Rosenbaum, A. & Maiuro, R. (1990). Perpetrators of Spouse Abuse. In Ammerman, R. T. & Hersen, M., eds., *Treatment of Family Violence*, 280-309. NY: Wiley.
- Telch, C. F. & Lindquist, C. U. (1984). Violent Versus non-violent couples: A comparison of patterns. *Psychotherapy*, 2, 242-248.
- Thompson, C. (1989). Breaking through walls of isolation: A model for churches in helping victims of violence. *Pastoral Psychology*, 38, 35-38.
- Turner, S. F. & Shapiro, C. H. (1986). Battered women: Mourning the death of a relationship. *Social Work*, 31, 372-376.

強化鑑識科學- 評估建置國家級鑑識科學中心和實驗室之研究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刑事警察科助理教授 李承龍

目次

- 壹、前言
- 貳、物證科學的重要性
- 參、現況與問題
- 肆、強化鑑識科學之路
- 伍、結論與討論
- 陸、政策建議
- 柒、結語

摘要

近年來發生江國慶、蘇建和等錯案冤獄，引發大眾對科學證據的關注與對司法的不信任。馬總統曾多次提及「...增設獨立專職鑑識機構，以確保鑑定報告的公正性，避免冤獄」；「應建立科學辦案的採證制度；而科學辦案的基礎，在於鑑識的專業與獨立，以及增設獨立的鑑識機構，確保鑑定報告的公正性。」，顯見總統對於增設獨立專職鑑識機構的議題十分關注，再度引發是否應建置國家級鑑識科學中心和實驗室之議題。

美國國家科學院早在 2009 年時便組成了專家委員會，針對鑑識科學領域的問題，進行評估並提出『強化美國鑑識科學：前進之路』專案報告，包含十三點建議與改善方針，期望透過專家的研討，能降低刑事檢驗錯誤的機率、並提高鑑識的精準性和可信度；2014 年又提出進度報告，代表第一份國家科學與技術委員會對鑑識科學的研究成果與結論，其中涉及實驗室認證、鑑識科學家能力的驗證與從業道德的考證，此部分也正是國內強化鑑識科學制度的首要任務。

本研究針對現況問題，提出『鑑識單位繁雜、群龍無首』；『鑑識隸屬調查機關的原罪』；『鑑識實驗記錄』；『鑑識工作日益繁重的問題』；

『鑑識領域發展失衡』和『鑑識科技資源欠缺整合』等六大問題討論，最後以『不宜整併為單一國家級之鑑識科學中心』、『不宜設置單一國家級鑑識實驗室』、『鑑識單位不宜貿然脫離偵查單位』和『鑑識實驗室與現場勘查人員交流』等四大結論，關於政策提出『建置「鑑識科學委員會」慎選委員、明訂任期』；『強化鑑識科技研發，不受制他人』和『擴大鑑識科學服務範圍』等三大建議，希望拋磚引玉，引起更多學者專家的投入與研究，以達資源整合，既競爭又合作，達到司法公正的目標。

關鍵字：鑑識科學、鑑識科學委員會、鑑識實驗室、證物監管鏈

壹、前言

近年來國內陸續發生許○○、江○○、蘇○○等錯案冤獄，引發大眾對科學證據的關注與對司法的不信任。民國八十五年，在空軍作戰司令部發生五歲女童遭姦殺案，震驚社會！軍方調查認定，士兵江○○是殺人兇手，軍法審判執行死刑，經過江父四處陳情，監察院糾正國防部前部長陳○○等人刑求逼供，並指稱與江○○睡上下舖的同袍-許○○曾自白犯案。最後認定江○○是冤死，該案進一步調查認定真兇是許○○，他被起訴，一審宣判 18 年，二審卻因命案現場沾有血掌紋的關鍵木條遺失，許○○自白反覆等理由，改判無罪，到了最高法院，還是認定許○○罪證不足，駁回上訴，全案定讞。單是本案錯殺江○○，補償費用高達一億三百一十八萬元，連同許○○被收押近八百天無罪釋放，依法也可獲賠兩百多萬元的刑事補償金，全民買單，該案因為現場處理不當、鑑定錯誤，連最關鍵的跡證都消失不見等荒謬問題出現，導致最後演變成五歲女童到底是誰殺的，迄今還找不到兇手的結局。

馬總統英九先生曾在九十六年競選總統時提出「...增設獨立專職鑑識機構，以確保鑑定報告的公正性，避免冤獄。...」；於第十二任總統競選之政見又提到「應建立科學辦案的採證制度；而科學辦案的基礎，在於鑑識的專業與獨立，以及增設獨立的鑑識機構，確保鑑定報告的公正性。」，顯見馬總統對於鑑識的專業與獨立增設專職鑑識機構的議題十分關注。

本研究綜合採用文獻分析法和次級資料分析法，主要蒐集與科學證據、專家證人、法醫制度、鑑識制度、鑑識實驗室等相關之文獻資料，參考各類案例、現行法規、期刊論文、政府公文書及出版品、網路資訊等內容，另訪談國內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統合、分析、歸納、整理，並配合實務經驗，探討各項資訊間之關係，整合是否建置國家級鑑識科學中心和實驗室之評估、結論和相關政策之建議。

貳、物證科學的重要性

早在西元 1247 年，宋慈的《洗冤集錄》，其開頭提到：『事莫大於人命，罪大莫於死刑...定獄全憑死傷檢驗。倘檢驗不真，死者之冤未雪，生者

之冤又成』，一語道破『死傷檢驗（即現代的鑑識科學）』的重要性；序言所提：「獄事莫重於大辟，大辟莫重於初情，初情莫重於檢驗。」說明第一位到達現場勘察、檢驗的結果很重要，不僅涉及審判，還可能影響生死判決，該書告誡司法人員要重視物證，不能輕信口供，還提出檢驗官吏務必親臨犯罪現場，參加勘驗及填寫驗屍紀錄等原則。

鑑古知今，現代鑑識科學家便是提供科學證據，協助外勤、檢察官、法官發現案情的真相，保障被害者的人權。坊間有一部描述日本司法制度的電影『鹹豬手事件簿』，其副標題為『儘管如此，我沒做過』，影片的最後一幕，斗大標題出現『法院不是發現真相的地方，法院，只是一個用所蒐集的證據，來判斷被告是否有罪的地方。』，這段話值得所有的司法人員深思，國際鑑識大師李昌鈺博士說過：『有一分證據、說一分話』，顯見法庭上，證據所扮演定罪角色的重要關鍵。在法庭上的法官不是神，但工作上卻需要扮演神的角色，其決定生死判決所憑藉的依據是什麼？當然是一份精確的鑑識報告。要認定犯罪事實，當然需仰賴完善的鑑識制度和專業的鑑識專家，因此更凸顯完善的鑑識制度、鑑識倫理和鑑識專業的重要性。

一、現場勘察與鑑識倫理的重要性

已故前刑事警察局鑑識科翁景惠科長曾說過：『現場勘驗報告非常重要，要交代的非常仔細清楚，因為如果案子五年、十年不破，以後就要靠這份現場勘驗報告重建或對相關證物做進一步的檢驗，足夠詳細的現場勘驗報告才可能將來到法庭上精確的做出現場重建或詮釋¹』，這段話說明現場勘察報告的重要性。每當討論鑑識實驗室的問題時，卻忘記檢體來自犯罪現場，倘若現場勘察、採證、證物之保存、移送或監管鏈出現問題，其後續的實驗過程和結果是沒有意義的，所以現場勘察的品質好壞，才是決定鑑定、連帶影響起訴乃至審判的關鍵，如何妥適運用良善的鑑識制度，以協助勘察人員發現證據，幫助外勤偵查和檢察官發現真相，則直接影響司法判決之結果。

鑑識科學家協助偵查案件時，千萬不能心存定見，若為破案而破案，容易不慎陷人入罪、造成冤獄，將會是一輩子無法彌補的遺憾。在美國康州警政廳鑑識科學實驗室的大門口，有座骷髏雕像，懷裡抱著一座銅牌，彷彿告

¹ 發現真實，還有很長的路要走！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http://www.jrf.org.tw/newjrf/rte/myform_detail.asp?id=1477。

訴人們，鑑識科學家的使命「終其一生，至死不渝。」，連死後變成骷髏還捍衛著銅牌上面的這段話，中文大意为「如果你依法成為專家證人，那你必須維持客觀的科學立場。你不是要為被害人報仇，不是要將歹徒繩之以法，也不是要拯救無辜。你只能在科學的界限內作證，讓證據自己來說話」。換言之『提醒鑑識科學家不可有特定的主觀目的』，鑑識工作應該是很單純的採證和鑑定，讓證據客觀的呈現出來，證據自己就會說出真相。這一段文字可以當為鑑識倫理的基本準則，有人認為『鑑識科學家就是為了主持正義，替被害人報仇、找出兇手或申冤，但加了情感，去勘察現場或檢驗證物，必有所偏頗，將導致不理性的鑑定結果，所以鑑識科學家在勘察時只是很單純、客觀的採證、鑑定即可，不應為了想要抓到兇手，而超出科學的限制，誇大解釋，導致誤判。』，短短幾句文字的寓意很深，也值得偵查、審判人員好好體會。這正是美國鑑識科學家終身捍衛的工作職責，值得國內鑑識科學家效仿的工作精神和倫理準則。李昌鈺博士堅持「做鑑定工作必須客觀，不能為人左右而影響中立」也是相同的意思，鑑識工作應該是客觀、公正、無私的讓證據自己說話。

二、科學證據的引用準則

在法庭上，法官是決定證據能否進入審判的「守門人」，藉以防堵檢、辯雙方引用錯誤或未被普遍認同的證據，但法官能否單憑個人的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來獨立判斷，而不犯錯，且能獲得大家的認同，值得探索。

以美國為例，確立科學證據進入法庭之容許性規則基於下列原則²：

- (一) 防止科學證據對陪審團不當之影響。
- (二) 防止科學證據的不當使用。
- (三) 科學的不確定性。

所以西元 1923 年之 Frye (佛萊) v. United States 案例³中，法院認為專家證人必須有專業的知識，才能協助發現真相，並以「普遍接受原則」來檢視專家證人所提出的證據⁴。法官可根據此標準判斷專家證人所引用的理論，在該領域是否被普遍接受。若該理論，已獲相同專業領域的科學家認同，經

² 劉思吟，「測謊在刑事訴訟中之法律地位」，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³ Frye v. United States, 293 F. 1013 (D.C. Cir 1923)

⁴ 施俊堯，鑑識在我國刑事訴訟程序應用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鑑識科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11 年 6 月。

判決採認作為證據，也不會再受挑剔或否定，此項審查標準，稱『Frye 準則』已於美國司法實務上普遍運用達幾十年⁵。

西元 1993 年 Daubert (道伯) v. MerrellDow Pharmaceuticals 的案例⁶中，最高法院不再以單一「普遍接受原則」檢視證據，而依美國聯邦更嚴格的證據規則，來審視證據的可信度及有效性，稱『Daubert 準則』其判斷採用下列五個標準⁷：

- (一) Frye (佛萊) 準則在專業領域能適用普遍接受原則。
- (二) 應檢視理論或技術能否接受實證檢驗或已被試驗。
- (三) 理論或技術曾否為同業檢視或該領域專業期刊發表。
- (四) 特別科學技術，法院應考慮已知或潛在的錯誤比率。
- (五) 有無建立客觀應用或技術操作標準。

後來到了 1999 年 Kumho Tire Co. v. Carmichael 的案例⁸中，法院更進一步提出下列新的審查標準，決定是否適格作為專家證人⁹：

- (一) 提出的理論或技術是否可實驗，是否實驗過？
- (二) 有無在可公開審視下的科學期刊發表？
- (三) 已知或潛在的錯誤比率？
- (四) 有無控制運作的標準作業？是否用來印證專家證言？
- (五) 是否已獲得相關專業領域所接受？是否達相當程度？

從上述決定適格專家證人標準的演變，從基本適用「可普遍接受原則」，進一步提出具體可行的適用或審查標準。Kumho 案裁定更將 Daubert 法則擴充適用至技術及特殊領域證，United States v. Llera plaza 案首次據此原則審查鑑定之證據能力，其在 Daubert/Kumho 法則的標準中未通過，導致證據能力遭限制¹⁰。所以專家證人在法庭陳述專業知識必須符合「佛萊 (Frye) 準則」所確立的「普遍接受」原則；及「道伯 (Daubert) 準則」專家資格證人之要求，這些標準建立後，法官不僅可參考引用可靠的專家證人

⁵ 陳佑治，專家證言與鑑定，檢察新論第六期，二〇〇九年。

⁶ 509 U.S.579, 113 S. Ct. 2786.

⁷ 施俊堯，鑑識在我國刑事訴訟程序應用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鑑識科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11年6月。

⁸ 526 U.S. 137, 119 S. Ct. 1167.

⁹ 陳佑治，專家證言與鑑定，檢察新論第六期，二〇〇九年。

¹⁰ 孟憲輝、吳耀宗、蔡佩潔，指紋鑑定證據能力之研究，2009 鑑識科學研討會論文集。

和證據，相對的，對於事實審法院是否有「裁量權濫用」的疑問，也有較客觀的依據加以判斷¹¹。

三、科學驗證的鑑識方法

科學的定義為「以系統實證性研究方法所獲得之有組織、有系統且正確的知識」，許多人信賴科學證據，但卻不知如何判別證據真假，導致誤信或誤用而造成冤獄。科學實驗應該是採用客觀的方法，任何實驗室、任何人，只要用相同的實驗方法，應該得到相同的結論。例如 DNA 鑑定結果，無論在那個國家的實驗室，只要用相同的方式，其鑑定結果必然相同，所以 DNA 鑑定是屬於科學的證據。檢視此類科學證據的方式很容易，只要確定實驗室和人員通過標準的資格驗證，並採用標準的方法即可；因此實驗室只需提供上述資料，即可讓法庭採信。反之，若不同實驗室對同一案件之鑑定結果，會產生不同結論時，即代表該鑑定方法尚未成熟或本質上此鑑定不可當成科學證據，例如測謊鑑定，就曾發生過同一案件，不同單位有相異的測謊結果，導致審判者不知如何取捨，此類的鑑定報告，僅可當成偵查方向的參考，不可當成判罪的唯一證據，以免造成冤獄。

犯罪現場的物證必須經由科學的檢驗過程，才能得到可靠的線索，提供偵查人員和檢察官正確的辦案方向；精確的報告，才能提供法官當為審判的參考依據。二十世紀初期，各先進國家為強化鑑識科學制度，開始建立鑑識實驗室、組織鑑識學會，發展偵查科技和擴展鑑識科學的領域，期望借重鑑識科學的力量，協助司法單位能夠更講求科學證據、精確、有效率的偵辦案件，台灣鑑識制度，正處於關鍵發展的階段，所以需要投入更多的人力和資源，尤其近年來重大錯判冤案的發生，雖然都是陳年舊案，但是與民眾息息相關的车禍等案件亦有類似情形，不由得聯想此情形仍持續存在，而對司法產生懷疑，都期望能建立更完善的鑑識制度，重拾民眾對司法的信心。

參、現況與問題

第一線的鑑識科學家，因勘察案件繁多、業務忙碌，少有機會落實後續案件檢討或冷案的重新審查，筆者在新竹市警察局代理鑑識課長兩年期間，

¹¹ 陳佑治，專家證言與鑑定，檢察新論第六期，二〇〇九年。

對於轄內重大刑案，於每個月的課務會議中，即要求鑑識科學家應針對當月份所勘察案件的優缺點提案報告，分享勘察經驗。雖勘查人員不會承認缺失，但有經驗者，在聽完簡報、看過現場照片，必能從中看出端倪，給予適當的建議，勘察人員有所警惕，下次勘驗時，不致重蹈覆轍。勘察現場近二十年的實務經驗，和外勤單位的密切合作下，幾乎所有的重大刑案均可在第一時間掌握情資，藉由現場勘察、物證鑑定和現場重建的結果，協助驗證嫌疑犯的說詞，常年與外勤合作的辦案經驗，深知偵查與鑑識的關係如同齒唇相依，需彼此互助合作，才能順利達成破案的使命，不宜貿然分離。牙齒不小心也會咬到嘴唇，但不能因噎廢食，造成不可彌補的重大錯誤。試想台灣每年數十萬件、美國每年上千萬件的刑案發生、破獲，端賴偵查與鑑識的密切合作，其中不免有少數冤獄和錯案的問題出現，也說明當下的鑑識制度還有改善的空間，但也不能以偏概全，全然抹煞現有鑑識制度或鑑識科學家的努力。

每次到現場勘察時，反覆思索現場採集不到跡證的原因，到底是歹徒謹慎未留下？還是採證的設備不足或是專業能力不夠？真相不易察覺，卻說明鑑識人才培訓、勘察新技術的研發、勘察品質和專業制度的重要性，如何透過制度的要求，善用最新科技，確保勘察採證的品質，這也是改善鑑識現況要討論的重點。筆者擔任第一線的勘察工作時，面對許多案件，因為科技人力不足、鑑識資源未整合，資源分配不均，發展受限加上相關法令不完備，眼睜睜看著可能定罪的證據流失而成為冷案，此種無奈的心境一般人很難理解。深知傳統低位階的鑑識制度與架構，在人力、資源不足的情況下，非常需要「針對不同屬性案件進行質及量的分析，以實證的方式找出最有效的方式」才能改變現況，以下針對現況的問題提出討論：

一、鑑識單位繁雜、群龍無首

參考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彙整之「有關毒品、槍砲彈藥刀械、野生動物及其他必要案件概括指定鑑定人或鑑定機關」名冊，鑑定多達四十七項，與鑑識業務相關之部會，主要有內政部、法務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工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中央銀行、財政部關稅總局等多達十一個部會機關，另包含中國石油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

民間機構，此外還有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法醫學科暨研究所、中央警察大學偵查與鑑識科學研究中心及國立交通大學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等學術機構。

上述各鑑識機構因單位繁多，且隸屬不同部會或系統，其規模與專業能力互有差別，事權不一，導致部分功能重疊且鑑識資源過度集中或不足，群龍無首並且未經統籌規劃，容易造成資源分配不均、人力及設備無法有效統合利用。

二、鑑識隸屬調查機關的原罪

鑑定機關雖然繁多且分別隸屬各部會，但有關犯罪跡證：如聲紋、筆跡、油漆、指紋、印文、血跡、文書鑑析、測謊、DNA 鑑定、毒品、尿液、槍彈、工具痕跡等之鑑定，大多數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國防部憲兵司令部刑事鑑識中心等單位負責鑑定，而這些單位卻又直接與偵查犯罪工作相關，例如調查局及刑事警察局，其所屬鑑識科學家亦為刑事訴訟法上所稱之司法警察，一手負責犯罪調查，另一手負責提供鑑識報告，似有違訴訟法原理。法律學者曾提過『目前刑事鑑定實務，多仰賴刑事警察局或調查局，此二機關之專業性，具有一定之權威，較容易為人接受，但兩者又扮演刑事犯罪偵查的角色，一方面又要追訴犯罪，一方面又要受委託鑑定，往往讓被告及其辯護人質疑其立場，惟有建立中央級的鑑定單位，擺脫在刑事警察局、調查局下的行政隸屬關係，方能建立較為客觀的鑑定制度¹²』，所以監察院報告曾提過¹³『犯罪調查機關同時亦屬鑑定機關之情形，實不易建立人民對鑑定制度之公信力，連帶衍生民眾對於法院依據該等鑑定意見之判決存疑』。

但鑑識機構附屬在偵查機關之下，中外皆然，在人事、預算、設備、績效上，都受制於偵查機關，不免讓人產生「鑑識是為偵查服務，而非為司法公正服務」的錯覺，很難讓所有民眾產生信賴。鑑識單位也因而連帶承受了刑案偵破的壓力，如三一九槍擊案造成「無法破案是因鑑識沒做好」的錯誤印象，間接導致民眾降低對鑑識科學家的信心。針對「有鑑定能力的犯罪調查機關，其鑑定的公信力，是否因其為犯罪調查機關而受有影響」的疑問也

¹² 黃教授朝義書面意見，「現行刑事訴訟鑑定制度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監察院一〇二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字號 1020800100。

¹³ 李委員復甸、馬委員以工、趙委員昌平專案調查研究「現行刑事訴訟鑑定制度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監察院一〇二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字號 1020800100。

在日本出現，因其刑事審判使用之證據，絕大多數是出於偵查機關的鑑定報告，此類由警察機關內部鑑識單位的技術人員，實施鑑定的狀況，其鑑定的中立公正性，長期以來受到不少質疑，因此在日本主張建置獨立鑑識機構的呼聲不斷。

由學理和法理的角度切入來看，建置獨立鑑識機構不無道理，但鮮有具備多年偵查與鑑識實務經驗的學者或專家，從偵查破案的角度提出不同的論點和說詞。客觀而言，鑑識單位附屬在偵查機關之下，世界各國幾乎相同，倘若偵查與鑑識單位狼狽為奸、欲加罪於人，其實並非難事，所謂獨裁專制的司法就是集偵查、鑑識和審判三者於一身，一手偵查、跳過鑑識，另一手審判，那才是所謂的『球員兼裁判』。偵查機關設立的目的是在於解決犯罪問題，當鑑識與偵查在密切配合下，即時提供偵查情資，若有特定對象直接比對，即可快速得到驗證而破案，不僅提升辦案效率，又可節省許多鑑識人力和資源；但此舉卻可能因個案所提供錯誤的情資，引發先入為主的鑑識錯誤，造成不幸的冤案。『水能載舟亦能覆舟』，鑑識與偵查機構的分合，各有利弊，不得不慎重取捨。先進國家在鑑識和偵查機構的分合上各有不同做法，在英國，獨立於司法單位外的鑑識實驗室，其內部的鑑識科學家，除了一般的科學家外，也配置許多警官，扮演犯罪現場管理的角色，負責偵查期間的溝通、協助並有彼此制衡的功效；而在美國，大多數鑑識實驗室隸屬警察單位，如美國聯邦調查局（FBI）、緝毒局（DEA）、菸酒槍炮及爆裂物管理局（ATF）、秘勤局（Secret Service）等單位，負責驗槍、指紋比對等工作，這些鑑識部門也是舉世聞名，並不因隸屬偵查單位，而使其公正性受到質疑。

眾多學說表明獨立且不隸屬司法單位的鑑識機構，可最直接破除法律學者和社會大眾的不信任感，且認為鑑識脫離偵查等於公正的立場。但就偵查犯罪的角度而言，其實不然，例如英國鑑識科學服務中心（FSS）於1991年成立，率全球鑑識實驗室獨立之風潮，於2005年改制為公辦民營公司，但2010年卻因財政問題宣布停止營業，2012年3月正式走入歷史了。因此，提倡獨立鑑識單位之際，除了要記取英國貿然獨立的後果，更應考量如何讓鑑識有效結合偵查情資，提升破案效率才是關鍵，也是未來努力的目標。

三、鑑識實驗記錄

科學鑑定不會錯誤，鑑定報告出錯一定是現場勘查、採證、鑑定未依標準作業流程或鑑識實驗室的檢體保存不當、檢驗記錄、證物監管鏈不夠詳實等缺失所造成的錯誤，這些都是實務上導致錯案冤獄的主因，不僅影響鑑定的品質及公信力，也常成為訴訟過程中辯方律師攻防的焦點，更是檢討鑑識缺失的契機。以民國八十五年空軍作戰司令部謝姓女童遭姦殺命案為例，除了偵審過程涉有違失外，當時證物採驗、鑑定、記錄和保存等均有瑕疵外，連實驗過程都出現難以置信的實驗錯誤。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檢驗報告中曾提及：『剪取含有血跡之斑跡衛生紙，以「SM 試劑精斑檢查法」，僅為初篩結果，無法確認是否含有精液，且該鑑定並未有實驗紀錄可考，無法確認初篩結果』。『並未有實驗紀錄可考』這句話凸顯出許多鑑識實驗室並無使用實驗記錄本，詳實記錄的問題，導致報告結論的證據能力受到質疑。雖然空軍女童案例已為陳年往事，對現今並無好處，應向前看。如同我們不能用二十年前的醫療水準，來看現今的醫療技術，而是應取那個年代經證實有效的方法。但鑑識報告係攸關人民權益甚鉅之科學實驗，合格的鑑識實驗室均應遵循之國際標準 ISO/IEC17025 之規範，實驗過程之記錄也應詳細、完整且通過嚴格之監控和審查制度，方符合科學驗證的基本要求，才能得到確實可信的鑑定結果，符合人民的期許¹⁴。

四、鑑識工作日益繁重的問題

先前美國麻州爆出鑑識檢驗假造毒品報告的醜聞，這是特殊個案，凸顯實驗室管理的問題，應系統性去看，但也曝露美國鑑識工作負荷超量的嚴重問題¹⁵。此事件讓全美目光集中到鑑識實驗室的工作，凸顯政府未對鑑識科學家善盡監管的高度質疑。其實美國很多鑑識實驗室，都已面臨工作負荷超載的問題，造假事件，更讓美國鑑識體系資源不足的問題浮上檯面，實驗室的鑑識科學家，需要迅速將檢測結果提交法庭，因為 CSI 效應和偵探影集의 流行，導致送鑑的案件遽增，而工作人員卻未相對增加，每個案件的檢測程序又不能稍有馬虎，各鑑識實驗室都承擔龐大壓力的隱憂，類似工作負荷超

¹⁴ 邱景徽、李承龍，毒物實驗室標準作業流程—探討關鍵的實驗記錄本，2012 鑑識科學研討會論文集。

¹⁵ 美國鑑識科學大醜聞，知識通訊評論月刊一二一期，2012.11.01。

量的問題也已在國內慢慢浮現，在基層的鑑識科學家除了現場勘察、採證、初步鑑定外，還需肩負各項業務工作，根本不可能有多餘的時間，從每位鑑識科學家幾乎都必須經常性加班，才能達成工作的要求可見一斑，主事者應該關心鑑定案件延遲的真正原因，及早提供資源，不要等問題發生後才補償或付出鉅額的代價都是於事無補。

馬總統於一〇一年九月八日對蘇〇〇案曾提出的看法，包含『應該杜絕刑求及不當取供』、『提升刑事鑑識水準』、『擴大犯罪補償並增加金額』等 3 個教訓，其中以『提升刑事鑑識水準』最為關鍵，因為偵辦案件，若掌握有足夠的科學證據，在偵訊的過程，就不會有刑求及不當取供的問題和疑慮，更不會造成冤獄，自然沒有犯罪補償的需求；反之，當鑑識水準不夠，找不到足夠證據時，只好利用偵訊取供，讓嫌犯自白，不當的行為，所換取不實的自白，常常是造成冤獄的根源，當然要準備更鉅額的冤獄賠償金，賠償所換得的卻僅是民眾對司法的不信任，如何取捨，明者自知。試想江〇〇案高達一億多的冤獄賠償金，倘若用來當作鑑識科學教育基金，可培育出多少位鑑識科學家？多這些鑑識科學家，不僅可協助科學辦案、緝獲真兇，最重要是能防堵偵查錯誤，重拾民眾對司法的信心，那才是最寶貴的價值。

要『提升刑事鑑識水準』，首先應大量培育基層具科學背景的警察人員，但實際卻背道而馳。近十餘年來，無論特考或警察專科學校的招生，所招收基層員警均以文法組的『行政警察』為主，欠缺理工組背景的學生，加上行政警察專科正期的修業課程中，僅有一門『刑事鑑識概論』兩學分的選修科目，導致現職年輕的基層員警對於鑑識科學的認知有限；又如國內唯一培育鑑識專才的中央警察大學鑑識科學學系，近三年來每屆僅招收十位大學部的新生，持續下去，不久即可預見鑑識人才的凋零和斷層的危機。檢討減少招生主因，除國內警界鑑識單位編制層級低，加上鑑識工作鮮有升遷機會，造成很多鑑識巡官面臨無法升遷的窘境，且因縣市的財政吃緊，許多縣市實際的鑑識科學家，甚至不足編制員額的一半，依目前國內具備鑑識資格的警察人數，全國僅約 600 餘人，較全國檢察官或法官的人數，均顯嚴重不足，若與全國律師的人數相較，其比例更顯稀少可憐，若想提升鑑識科學水準，不僅需積極擴大招生，更應鼓勵各大專院校成立鑑識相關科系，從事鑑識相關研究，也建議有鑑識人力需求的單位（調查局，法醫研究所等），應以具鑑識科學背景者為主要的選才條件，如此學以致用，搭配就業的配套措

施，方可提昇鑑識科學的科技人力與能量。

五、鑑識領域發展失衡

鑑識科學的領域廣泛，約略分有三十餘種專業，但國內除傳統的刑事鑑識發展較為健全外，其他領域長期受漠視。近年監察院接受陳情案中，發現國人對『車禍鑑定』和『火災鑑定』諸多抱怨，已多次提案糾正，也說明此兩類是目前最令民眾詬病的鑑識領域。以車禍案件鑑定為例，這兩年來平均發生四十五萬件左右，與民眾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監察院九十一年¹⁶通過糾正交通管理有關機關，提及『公設鑑定機構形成壟斷，品質欠佳，進步緩慢』，我國鑑定機構已成立近四十年，卻依然問題重重，品質低落，幾無進步，欠缺公信力與權威性，改革停滯不前；另一〇二年糾正案¹⁷，指出『交通部主管之道路交通事故鑑定機關及其鑑定作業之組織及法制面迄未健全，人事結構嚴重損及鑑定品質，經費拮据運作困難，鑑定意見書基礎不明，缺乏因果論證，屢生爭執及纏訟』；又『警察機關交通事故處理屢有測繪、蒐證不確實等缺失，於該項業務之運作、組織、法制及管理方面，迄未確實辦理及督促改善，洵有嚴重違失』。而火災部分亦同，常有民眾陳情火災鑑定問題，故九十三年調查報告¹⁸，提出『人力、專業技術與火災調查鑑定組織未臻健全、設備闕舊、閒置，品質難以提升、火災調查鑑定制度及運作機制缺漏不全，弊病叢生、火災原因調查結果正確性堪慮、公信力不足，屢遭詬病及火災調查業務相關統計數據未臻確實』等問題。目前無論是處理交通事故的車禍處理小組、各縣市消防局的火災調查的人力，若與警察局的專業鑑識人力相較，均顯不足，監察院的提案糾正更是凸顯其嚴重缺失的象徵。

除車禍和火災外，另有『冷案調查』和『昭雪專案』兩大熱門議題亦值得關切。所謂的「冷案（cold case）」是指刑案發生後，當所有的偵查線索都已查盡，案情仍無法突破，整個案件逐漸被遺忘，則稱為冷案。因每件冷案都有其難以突破之瓶頸，原始檔案或證據也未必完整，故須有嚴謹的規劃，才能有實質的成效，有學者曾建議在執法機關內成立專責單位，由專人分析和偵查，另延聘偵查與鑑識專家協助，擬定偵查或鑑定技術提供諮詢¹⁹；

¹⁶ 監察院九十一年三月七日院台交字第〇九一二五〇〇〇三九號通過之糾正案。

¹⁷ 監察院一〇二年三月十二日交正0005號通過之糾正案。

¹⁸ 監察院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第〇九三〇八〇〇三七五號之調查報告。

¹⁹ 冷案偵查應制度化，中華民國鑑識科學學會會刊第七期社論。

分析國內外破獲之冷案，大多利用新的鑑識技術，發現新線索，其中又以現場跡證，經由資料庫之鑑定比中為冷案突破之關鍵。而資料庫中，以 DNA 和指紋之貢獻最大，故機關首長必須全力支持，冷案調查才能推動。

而『昭雪專案 (Innocence Project)』，是以美國之冤案研究為主，自 1992 年 Barry Scheck 與 Peter Neufeld 共同在紐約成立，截至 2014 年 6 月，共平反了 316 件冤獄，其中大部份翻案的新事證是利用 DNA 鑑定的結果，推翻過去錯誤的判決結果，使無辜入獄者得以申冤，恢復自由，該計畫成功推廣至全美各州，其理念也散佈世界各國，透過該計畫的成功，目前美國、英國、日本、澳洲等都出現成功平反冤獄的案例。國內也有類似組織-冤獄平反協會，成立前兩年，一直沒有成功案例。沒有成功案例並不代表沒有冤獄，反是凸顯國內鑑識司法制度的另一問題，不過在 2014 年 3 月，國內首起成功案例終於出爐，新事證也是重驗 DNA 的結果，讓冤枉的性侵犯改判無罪²⁰，也說明國內司法制度對物證科學的重視和改變。實務上『冷案調查』或『昭雪專案』，在國內的公家機構尚無專責、專人負責，這些都是未來推廣鑑識科學服務可努力的目標。

上述有關鑑識領域發展失衡的問題由來已久，遲遲無法解決，另國際上鑑識科學領域仍不斷蓬勃發展，諸如『法醫學死亡調查 (Medicolegal Death Investigation)』、『鑑識病理學 (Forensic Pathology)』、『會計鑑定 (Forensic Accounting)』、『鑑識牙醫學 (Forensic Odontology)』、『核鑑識 (Nuclear Forensics)』、『鑑識護理 (Forensic Nursing)』、『鑑識藝術 (Forensic Art)』、『鑑識工程 (Forensic Engineering)』、『鑑識植物 (Forensic Botany)』、『鑑識心理學 (Forensic Psychology)』、『環境鑑識學 (Environmental Forensics)』、『電腦鑑識 (Computer Forensic)』、『鑑識昆蟲學 (Forensic Entomology)』等新的鑑定領域在國內均乏人關注與研究，這是跨部會的鑑識問題，必須仰賴更上位的機構，方有能力解決現況。

六、鑑識科技資源欠缺整合

檢視當前國內諸多的鑑識單位，均以傳統鑑識為發展項目，不免疊床架屋，導致人才、資金的浪費，在有限資源下，分配不均，也導致許多應發展

²⁰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03 年度再字第 1 號。

的新領域乏人研究，亦無資金來源，應通盤檢討，重新整合規劃，方可健全鑑識科學的發展。以目前大家最關注的 DNA 鑑定為例，這是當前鑑識科學的主流，更是偵查破案的利器，近年來的快速發展，已經取代『指紋』的傳統地位，躍升為『物證之王』的寶座，大多數的刑事案件及『昭雪專案』，都是靠 DNA 破案，其技術與發展應該最健全才是，但其中還是有些問題值得進一步的探索。

目前幾乎每個鑑識機構都設有 DNA 實驗室，大都通過實驗室的認證，其實此類實驗室的設置，無論是空間、環境和儀器的採購，都是很大的投資，因為各自發展，分散研究，導致每間實驗室都買相同的儀器，有些較少用的貴重儀器也需採購，未經整合，不免浪費。就鑑定的項目或研究而言，因分散人力和資源，導致實驗室只能應付基礎的人別鑑定工作，對於超微量或其他非人類 DNA（如寵物，植物，微生物，細菌等）的鑑定或研究，因分散的實驗室，在有限的人力和資源下，對於少見的檢體，就會出現無法鑑定的窘境，例如筆者多年前曾在竊案現場，採集可疑的狗毛，希望鑑定是否為嫌犯的狗，全台各鑑定單位求助無門；然此類寵物毛髮鑑定早在十幾年前，國外曾有成功的案例²¹，藉由送驗犯罪現場所遺留動物的「毛」，該比對的結果，鑑定出是嫌犯的寵物「貓」身上的「毛」，因此間接證實嫌犯曾在犯罪現場的關連，以非人類跡證「寵物證人」來破案的成功案例。

國內非得發生特殊的專案需求，才倉促進行研發，此種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做法，也凸顯當前鑑識領域研究失衡的問題。以目前刑事警察局生物科的實驗室為例，鑑識科學家的工作十分忙碌，幾乎人人需要加班，才能將手中的鑑定案件，趕在期限前完成任務，反觀，各大學幾乎都有生物技術之實驗室，倘若能彼此合作及資源整合，必能在最短時間，完成鑑定，這對偵查人員掌握破案的黃金時機是非常有幫助的。

肆、強化鑑識科學之路-以美國為例

以美國為例，雖然鑑識制度的發展歷史悠久，已有傑出的成就，但還是有需改善之處。近年來，美國許多的鑑識實驗室都浮現問題，有些因為鑑識

²¹ GINA KOLATA, Cat Hair Finds Way Into Courtroom in Canadian Murder Trial, April 24, 1997, N.Y. Times International.

錯誤，付出鉅額賠償金²²、有些因為造假²³，被捕進入監牢。2005年美國國會授權國家科學院成立專案調查小組，進行鑑識科學的研究，專案審查多年來美國存在有關鑑識科學領域與司法制度的問題，並在2009年對參議院提出多達兩百多頁『強化美國鑑識科學：前進之路』（Strengthening Forensic Science in the United States: A Path Forward）的報告²⁴，這份報告，震驚鑑識界、法律界，有人提出質疑並開始嚴厲的批評，指稱『鑑識科學是垃圾科學、鑑定沒有科學基礎』，內容直指『不具科學理論基礎的錯誤鑑識報告』，是冤假錯案的源頭之一，更是導致無辜人民被錯判，造成冤獄的主因。

報告提及科學辦案的工具有需要「徹底翻修」，指稱大部分的鑑識技術，並沒有紮實的科學基礎。舉凡毛髮的顯微鏡檢查、咬痕比對、指紋分析、槍彈測試、工具痕跡分析等技術均有類似瑕疵，傳統鑑識技術的發展，都只是為了破案而來，這些技術主要從個別案例衍生而成，在方法及專業方面差異甚大，並未接受過精確的科學驗證，在美國或世界各地，尚未提供可依循的標準或監督制度，來確保這些鑑識技術，能夠持續採用決不會犯錯。目前除了DNA分析外，很少有鑑識技術可百分之百，準確地鑑定出證據與特定犯罪者的關連性，所以美國三百多件昭雪專案中成功平反的案例，多數是經DNA檢驗而翻案的。

報告指出連指紋鑑定都不能保證兩位鑑識科學家審視同一份資料時，會得到相同的結果，鞋印與汽車胎痕的比對，都缺乏統計資料庫的支持、槍彈和工具痕跡資料庫的資訊有限，導致子彈比對也受質疑，有關牙齒咬合痕跡比對，既無科學研究支持此方式的可行性，也沒有進行過高樣本數的相關研究。類似偽科學鑑定的錯誤，往往是導致無辜人民被錯判造成冤獄的主因，無辜者被錯認為嫌犯，成為代罪羔羊，真正為非作歹的人卻逍遙法外，犯下更嚴重的罪行。美國國家科學院舉出強而有力的重大案例，陳述此狀況的嚴重性，並且提出改革藍圖，報告最後提出十三點極具建設性的建議，其核心建議就是訴請國會應該要提供資金，建立一個獨立的聯邦體系，成立國家鑑

²²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e of the Inspector General, A Review of the FBI's Handling of the Brandon Mayfield Case, 2006 March.

²³ 美國鑑識科學大醜聞，知識通訊評論月刊一二一期，2012年11月1日。

²⁴ U.S.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Strengthening Forensic Science in the United States: A Path Forward, 2009 February.

識科學研究所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Forensic Science, 以下稱 NIFS)，以確保鑑識結論的一致性、正確有效和可靠。NIFS 應為專職管理鑑識科學研究，使其具有專業知識，制訂相關標準、測試和評估方法，以符法律、國家安全和公共政策之需求的專責諮詢委員會；建議鑑識實驗室，應使其獨立化或自治化，全面檢討鑑識制度和教育的問題，提出降低檢驗錯誤的機率和提高報告的標準，討論統一有關鑑識科學的專有名詞，解釋準確性，可靠性和有效性，此報告論及美國鑑識科學界存在已久的問題及改善建議，強調鑑識科學研究和專業人員培養的必要性，因為很少鑑識科學家有機會進行研究，亦只少數學者有能力去做鑑識研究，凸顯鑑識科學的研究，常因研究人員與經費不足遭受限制等問題。

他山之石，可以攻錯，針對美國鑑識科學界檢討所存在之問題，及改善之建議，十分值得國內參考和研究，可惜該報告自 2009 年發表迄今，在國內的學術研究單位，卻乏人問津，不受重視，也無人針對此議題討論，更無相關學者討論國內鑑識制度相對的問題或提出類似的創新作為。為讓大家對此報告有初步的認識，以下僅整理十三點建議的摘要，供未來改善規劃的參考：

建議一：為達跨領域的研究和整合，建立系統化資料庫，讓鑑識科學發展為成熟的領域，國會應提供資金，建立獨立的聯邦體系，成立 NIFS。

建議二：NIFS 須建立標準專用術語（或辭彙庫），供鑑識科學調查的報告撰寫與成果舉證之用，須為不同的鑑識科學的領域，建立實驗室報告範本，並述明須涵蓋的最基本資訊量。

建議三：鑑識科學諸學科的準確、可靠與合法性等三大議題的研究是需要的，NIFS 應為下列的鑑定研究提供資金：

- (一) 建立科學基礎的研究以展示鑑識方法的合法性。
- (二) 鑑識分析可靠與準確度計量法的發展和建立。
- (三) 鑑識分析總結中不確定性計量法的發展。
- (四) 提升鑑識方法的自動化技術。

建議四：為從執法部門中獨立或自治，國會應該授權且撥款給 NIFS，使所有公家鑑識實驗室都能從執法機構或檢察官的行政控制權中，獨立出來。

建議五：NIFS 應鼓勵著手『鑑識科學家的偏見，是否為鑑識錯誤研判

的來源』之研究，藉由發展標準作業程序，讓鑑識工作中的潛在偏見和人為錯誤的來源最小化，並且在最大程度上合理可行。

建議六：國會應權授權和撥款給 NIFS 使它能和美國司法部及國家標準技術研究院（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Technology, 以下稱 NIST）合作，結合政府實驗室、大學和私人實驗室，並藉由向科學工作團隊諮詢，以開發更先進的一套鑑識科學檢驗技術。

建議七：NIFS 應參考公認的國際標準，強制相關科學實驗室和鑑識科學家應通過專業的人員資格驗證，規定鑑識科學家「未經人員資格驗證」，不能從事鑑識工作或出庭作證。人員驗證的必要條件須至少包括筆試、專業輔導實習、熟練度測試、進修教育、再檢定規程、嚴守的執業道德規範與有效的獎懲規程。當 NIFS 設立一段時間後，所有的實驗室和設備，均必須通過認證，所有鑑識科學專業人士皆須驗證合格方能錄用。

建議八：鑑識實驗室須建立標準的品質保證和控管程序，確保鑑識分析的準確性與鑑識人員的工作績效；品質控制的程序必須可識別出錯誤、弊端和偏差；確保整個流程可被執行，確認標準作業程序和協議應持續有效性和可靠度，並確保整個流程可被實施及執行。

建議九：建立鑑識科學家有關的倫理規範，「NIFS 應探討違反道德倫理規範的鑑識科學家而制訂強制辦法，就像此規範成為驗證鑑識科學家強制執行法則的流程」。

建議十：為了吸引更多學生投入鑑識科學的研究，國會應該授權和提供資金給 NIFS 等有關的組織和教育機構，以改善和發展研究鑑識教育的方案，提供誘人的獎學金，吸引學生參與鑑識科學領域。NIFS 還應支持法律系的師生、醫生和法官，建立其持續學習鑑識科學的計劃。

建議十一：強化、改善法醫死亡調查的能力：

- （一）建立醫療調查系統，協助當前醫療檢驗設備與系統的現代化，以符合疾病控制和預防的要求，達到安全檢驗屍體的目的。
- （二）國會應撥出資源給國家衛生研究院（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 以下稱 NIH）和 NIFS，共同支持研究、教育和培訓鑑識病理學的專業人員。
- （三）NIFS 聯同 NIH 和全國法醫學協會（NAME）及其他相關專業組織，應建立一個鑑識病理學和法醫死亡調查的科學工作組

(Scientific Working Group, 以下稱 SWG)，該工作分組應發展行政，人事，教育，培訓和持續教育等業務。

(四) 所有法醫檢驗辦公室，必須定期獲得 NIFS 的驗證。

(五) 所有的聯邦資金只給予得到驗證且符合 NIFS 標準，或在評審期限內有卓越績效的法醫辦公室。

(六) 解剖工作應由具有驗證的法醫病理學家操作或監督下執行。

建議十二：為推廣全國的指紋資料庫，國會應授權和提供資金，由 NIFS 應邀請 NIST 有關專家組成的工作團隊發展：

(一) 研究自動指紋識別系統 (Automated Fingerprint Identification System, 以下稱 AFIS) 中的特徵點呈現之標準，共享指紋資料，減少錯誤標識，提高指紋搜索的效率，來偵破更多的案件。

(二) 對於 AFIS，NIFS 需肩負維護和審查，確保其完整性和安全。

建議十三：提供資金給 NIFS，讓鑑識科學家和犯罪現場調查員，開發在國土安全上的管理和分析潛力，並保護這些人員的安全。

這份報告和建議的內容也受到鑑識科學家的質疑，例如文中指稱『鑑識科學是垃圾科學』，『不具科學理論基礎的錯誤鑑識報告』，是造成冤獄的主因。平心而論，試想每年破獲多少重大刑案，鑑識科學扮演何種角色？有如此貢獻怎會是垃圾科學呢？有出現錯誤就必須改善，但不應以偏概全，因為個案而全然抹滅鑑識的功能，這是不公平的。再者，『強化美國鑑識科學』這份報告，多數為國家研究委員會 (NRC)、國家科學委員會 (NAS)、國家工程委員會 (NAE) 及醫學研究院 (IM) 等單位的科學家或大學教授共同主導撰寫；試問這些學者專家究竟有多少人去過犯罪現場？勘查案件？參與辦案？真正懂得『鑑識科學』與『犯罪現場勘察』？具有現場勘察實務工作經驗的究竟有幾人？沒有勘察實務經驗在討論問題時，不免有失偏頗，無法全盤考量，尤其不會站在偵查實務的角度思考。例如 NAS 報告建議第四點：從執法部門中獨立或自治的作法就必須十分謹慎，需深入瞭解偵查與鑑識的實務運作模式，倘若貿然使所有公家鑑識實驗室都從執法機構或檢察官的行政控制權中，獨立出來，對執法機關的偵查作為必有重大影響，其後果不可逆轉，應再評估。但整體而言，報告所提的內容和其他建議作法，鑑識科學界也應虛心受教，有錯則改之，無則勉之，這對於我國改善鑑識科學制度，也有極富正面的參考價值；從另一角度思考，科學界願意挺

身而出，用科學的角度，協助分析問題，以達到嚴謹的科學鑑定的目標，這份報告也喚醒世人對鑑識議題的關注。

伍、結論與討論

相同的研究議題，因時空環境的差異應有改變，雖然法務部九十七年已作成「研議建置國家級刑事鑑識科學研究中心及實驗室之可行性及具體性評估報告」、一〇二年六月人權保障委員會會議之「推動偵查階段杜絕刑求及不法取供、提升刑事鑑識水準及品質，擴大犯罪補償適用範圍並增加金額之三項司法改革」專案報告和行政院於一〇二年九月召開「研商建置國家級刑事鑑識中心可行性及提升刑事鑑識水準與品質具體方案會議」等研討，建議維持現況之結論。但上述的報告和會議均認同鑑識科學的重要性，期待提升鑑識專業能力，對於改善現行鑑識制度具有共識，且認為獨立鑑識機構也有其正面意義，如何在現行架構最小變動的基礎上，尋求突破，找出可行的解決方案，是本研究討論的重點，綜合上述分析結論如下：

一、不宜整併為單一國家級之鑑識科學中心

建構國家級鑑識科學機構的議題，涉及範圍甚廣，本研究最後基於預算、經費、組織人員之整併等原因，認為建置國家級刑事鑑識中心窒礙難行，也認同不宜整併現有眾多的鑑識單位，建置合併為單一國家級的鑑識科學中心。但為了改善現況，解決鑑識單位繁雜、群龍無首，並解決鑑識隸屬偵查單位的原罪問題，實驗鑑識紀錄問題，鑑識工作日益繁重，鑑識領域發展失衡，鑑識科技資源欠缺整合和鑑識法令尚未完備等現況問題，在國內應有共同上級單位，肩負領導、整合、規劃全國性的鑑識業務與科技之發展，為避免單一機構或個人長年獨攬專斷，建議採行委員會與任期制，避免滋生弊端。

二、不宜設置為單一國家級鑑識實驗室

整併所有鑑識實驗室，不僅工程浩大，對於鑑識的實務運作弊大於利，單一實驗室因缺乏競爭，易導致停滯不前，有競爭才有進步的動力，如將國內各鑑識實驗室整合為一，成立獨立的鑑識實驗室，無其他競爭和挑戰，容

易導致自滿而僵化，美國 FBI 的鑑識實驗室曾發生類似的危機。再者，單一鑑識實驗室難以同時兼顧全國大小案件的證物，無論實驗室設置何處，均產生送驗不便的時效或交通問題，尤其當前講求科學證據，犯罪發生時，第一時間勘查現場、送驗跡證，證物的種類和數量均快速增加中，待鑑定之大小刑案證物，將如排山倒海般湧進實驗室，已為必然之趨勢，加上鑑定時效及鑑定品質的雙重要求壓力下，可能會使單一的國家鑑識實驗室無法招架；因人力或壓力問題，若再發生類似美國麻州實驗室造假的不法情事，整個司法鑑識信用豈不蕩然無存，所以不宜整併為全國單一的鑑識實驗室。

毒品、DNA 鑑識是屬於科學鑑定的特性，只要符合標準作業流程，通過驗證的人員和實驗室，再確認內部複驗機制和證物監管鏈之完整，所得的結果應無庸質疑。這樣具科學鑑定特色的實驗室則可由中央統籌，整合規劃成少數的國家級的大型實驗室才對，不僅節省經費，亦可強化鑑識能力，均衡新領域和新跡證的研發，為節省送驗時效，均衡南北發展，亦可南北兩區或北中南東等四區成立國家級的大型實驗室，鑑識實驗室整合運作與鑑識制度息息相關，如何兼顧鑑識品質與時效的要求，更是未來實驗室發展、規劃的重點。

三、鑑識單位不宜貿然脫離偵查單位

如現況與問題二所提，鑑識隸屬偵查單位的原罪問題，當前偵查與鑑識的密切配合，必有助犯罪偵查的運作，倘若將鑑識單位貿然完全獨立於偵查或司法體系之外，對於案件偵查的利弊得失恐怕還是個未知數，但以新加坡和英國為例，這兩個國家都是很早就將鑑識實驗室獨立於司法單位之外，其中，英國的作法更先進，不僅獨立，還將國家級的鑑識實驗室民營化，脫離公部門，變成財團法人，如此的轉變立意良好，但 2010 年，因為財政的問題而停擺，導致犯罪偵查與鑑識無法密切配合，浮現出更多的社會問題，所以當前正處鑑識制度重大決策之際，對於鑑識與偵查如何劃分，箝制或配合的制度設計，也考驗主事者的智慧。

四、鑑識實驗室與現場勘查人員的交流

臺灣目前在鑑識實務工作上，最需要推動是「鑑識實驗室的鑑識科學家，應走出實驗室，實際進入犯罪現場從事勘察、採證工作，藉以瞭解現場

蒐證的辛勞，對送驗的寶貴跡證會更珍惜，更用心檢驗；相對之下，負責犯罪現場勘察者，應該走進實驗室親自操作，瞭解實驗鑑定的繁雜流程後，在現場採證時，不再隨意送驗，會細心篩選主要跡證再送驗，更體會彼此工作的辛勞情況」，唯有實際從事現場勘查和實驗室操作經驗者，才能算是真正的鑑識科學家。大多數實驗室的指紋專家、DNA 鑑識專家或化學分析專家等，工作上最常抱怨的是，為何第一線勘察人員又送一堆現場垃圾來實驗室，浪費大家的寶貴時間與實驗室的昂貴藥品；相同的情境，第一線勘察人員也常抱怨，送證物到實驗室時，經常會遭到鑑識科學家的刁難、要求我們自動刪減需要鑑定的證物，例如：普通侵入住宅竊盜案規定，只能挑選少數的現場 DNA 證物鑑定，因為無法互相體諒彼此，會造成不必要的內耗，減低鑑識團隊的戰鬥能量，此一危機，也是主事者首應考量的部分。在美國，鑑識人員定位大概可分為現場勘察與實驗室分析兩類，現場勘察人員最好有國際鑑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dentification, IAI）的證照；實驗室分析人員最好有美國鑑識人員委員會（American Board of Criminalistics, 以下簡稱 ABC）的證照。實驗室的認證與實驗室人員的證照都是鑑識品質管理及保證的基礎。在美國若想從事鑑識工作的實驗室，第一步必須通過美國刑事鑑識實驗室主管協會/實驗室認證委員會（American Society of Crime Laboratory Directors /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Board, 以下稱 ASCLD/LAB）的認證，方符資格可接受委託，提供刑事鑑識的服務，這就是 ASCLD/LAB 在協助全球刑事鑑識實驗室所扮演的認證角色。實驗室人員大多數會參加自願性的 ABC 證照考試。美國很多州已經開始研擬強制性的鑑識證照考試。目前台灣鑑識人員的基本資格為警察大學畢業、通過刑事鑑識三等特考後，即可從事鑑識相關工作，並無獨立鑑識證照制度，在鑑識品質管理及保證上稍有不足。為應因國際潮流，建立鑑識人員相關的資格證照制度應該列為重點工作。

五、檢討「強化美國鑑識科學：前進之路」

針對報告的檢討，美國最終沒有成立 NIFS 這個機構，卻成立鑑識科學小組委員會²⁵（Subcommittee on Forensic Science，以下簡稱 SoFS），SoFS

²⁵ http://aafs.org/sites/default/files/2015/Non-Meeting/WHITE_HOUSE%20SUB_COMMITTEE_FS_REPORT.pdf

會與聯邦、州、當地政府合作進行一些重要的政策、計畫和編列預算支持鑑識科學上的研究與發展，強化訓練、教育、工作倫理、鑑定與認證、改善標準的作業程序。SoFS 經由五個作業單位組成，稱為跨領域工作小組（Interagency Working Groups, 以下簡稱 IWGs）。IWGs 各有不同的工作目標，IWGs 審核內容包含研究和分析一些會被納入政策提案上的特定議題，評估這些議題有可能帶來的影響。為了貫徹 SoFS 的執行，有 4 個 IWGs 經由特許與 13 個 NAS 報告中的建議來做媒合。交流工作小組的主要目標是審議有關強制性和普遍性的建議及有關影響鑑識科學從業人員的強制性驗證和能力測試。

SoFS 與相關單位共同合作，針對在 2009 年 NAS 的報告『強化美國鑑識科學-前進之路』的內容，於 2009 年 7 月至 2012 年 3 月進行研究與討論。這 3 年以來工作人員對於 NAS 報告內的內容加以調查、討論並予以改進說明，於 2014 年提出『強化鑑識科學：進度報告（STRENGTHENING FORENSIC SCIENCE: A PROGRESS REPORT）』²⁶。略述摘要如下：

- （一）提供法醫學認證的服務：NAS 報告被稱作法醫學服務的強制性認證，特別是第 7 條規定，所有的實驗室和設施（公共和私人）應是被認證過的且其認證標準的必須考慮到公認的國際標準。
- （二）鑑識科學的認證：NAS 報告結論指出：「鑑識科學的專業認證應該要強制規定」並且建議「認證所需的最低標準應該要包含筆試、監督的實踐、專業能力考試，繼續教育、換發新證手續、道德標準的堅持及有效的認證程序」，一般情況下，專業認證是由一個獨立的認證機構對於一個獲得及展示專業知識及技能，並且在標準程序中能夠實踐其職業道德的人所給予的認可。更具體的是，在專業鑑識科學的情況下，認證可以做為確保測試結果的有效性的補充，並加強公眾對司法制度的信心。
- （三）鑑識科學家的驗證：NAS 報告呼籲，應該要替換目前過於龐雜的法醫學死因調查系統，建立一個新的系統，讓驗證過的法醫師主導調查，所有的屍體解剖由委員會驗證的鑑識病理學家執行及監督。為了達成目標，它建議發展一套最佳作法的標準，管理、人

²⁶ STRENGTHENING FORENSIC SCIENCE: A PROGRESS REPORT, http://www.whitehouse.gov/sites/default/files/microsites/ostp/forensicscience_progressreport_feb-2014.pdf

員配備、教育、培訓，和持續不斷的進修，才能勝任死亡現場的調查和屍體的檢驗；所有的法醫師辦公室的認證必須依照大家都認同的標準；限制聯邦基金只針對某些辦公室給予認證或者對於在規定期限內達成認證表現出顯著且可衡量的進展。驗證是指一個人已經獲得並可以示範專業知識、技能，而且在必要時，可以利用其所擁有的專業知識執行他的職責。

(四) 鑑識科學中的能力測試：NAS 報告中指出，鼓勵發展及完成改進回饋機制，來幫助辨識鑑識科學練習中的缺點，並強調能力測試-設計來實現『實際可行的，具代表性的調查範疇』來當作科學鑑識服務提供者的基本回饋機制。這份報告要求在鑑識科學中的進階能力測試中需要發展出新的工具，以及建議使此能力測試在檢定中做為一個強制的部分。

該報告也代表第一份國家科學與技術委員會對於鑑識科學的研究成果與結論，其中涉及了有關實驗室認證、鑑識科學家能力的驗證與從業道德的考證，此部分也正是國內強化鑑識科學制度首要任務。此報告也提及，會讓鑑識科學偏離正軌的原因，經常是受政治或刑事判決上的影響，我們只有信賴科學家接手鑑識科學，才能擺脫政治與外界的影響，帶來明顯的改善。鑑識科學必須立足於強健的科學基礎上，才能有助於破案，公平的判決，強化司法程序的完整性²⁷。

陸、政策建議

現階段是推動國內鑑識制度改革的關鍵，綜合本研究參考文獻評估、訪談國內外鑑識領域的學者專家和分析各研究報告之優缺點，提出下列政策建議；另強調國內當前發展鑑識之重點，應著重於強化各鑑識機構之專業性，包含實驗室認證、鑑識科學家之專業能力等，並在現有基礎上，強化各級鑑識機構、提昇其專業能力，不受外力干擾，以確保鑑定之客觀及公正。

一、建置「鑑識科學委員會」，慎選委員，明訂任期

²⁷讓鑑識科學更加科學化，知識通訊評論第90期，2011/01/17，<http://highscope.ch.ntu.edu.tw/wordpress/?p=35012>。

監察院曾於一〇一年調查案件²⁸中，建議『鑑識單位允宜於行政及司法體系之外，獨立建制，俾強化刑事鑑定之客觀性與公正性』。另參考台灣大學的論文²⁹亦提及『獨立鑑識機關的設立，即欲以完整的鑑識機關來充分改善國內目前司法科學環境，削弱社會大眾普遍對各鑑識實驗室的不信任』；面對獨立鑑識機關的需求，又想維持與偵查配合的現況前提下，如何建構出共同上位的機構，是本研究提案的重點。

為徹底解決陳舊多年的問題，若依原有的組織架構尋求改善，如同緣木求魚，故提出參照原「國家科學委員會」（現為科技部）的架構，建議在最小的成本和人事異動下，成立獨立之國家級「鑑識科學委員會」，直接隸屬行政院，職掌全國鑑識科學的各項業務，具超然獨立的人事和預算，方可統籌、管理、規劃橫跨十餘個部會的鑑識機構，對鑑識事務的推動與落實，才是具體可行的策略；委員會位階等同為部會級，因獨立於警政、司法機關外，保持中立的地位，有助於提昇鑑識的地位並改變民眾對於鑑識偏頗的質疑。其運作可參照國內人事、主計、政風等的獨立運作和指揮、管理模式。提倡『鑑識一條鞭』的新概念，建構全國性鑑識科學管理機構的指揮、運作系統之後，經由鑑識科學家的統一甄補、訓練與管理，慢慢也間接形成鑑識法制一條鞭。鑑識不需立即脫離偵查或司法系統，對現行架構既不會影響太大，又可達獨立機構，健全制度之期待。

『鑑識科學委員會』，為全國最高鑑識機構，採委員制，所以委員的選任十分重要，扮演全國鑑識發展的成敗關鍵，務必挑選具備豐富現場勘查和實驗室經驗，熟悉鑑識科學的專家來主導，避免毫無經驗，只懂得紙上談兵的理論派學者，建議包含由物理學、生物學、化學、犯罪學、社會學及鑑識科學等領域專家組成的鑑識科學委員會，另由法官、檢察官、辯護律師、司法官員組成的顧問委員會，共同合作。另建議明訂委員分梯更替任期制，是為了傳承經驗且避免特定人士壟斷鑑識專業，強制新血輪替，亦有助新思維的加入。委員會統籌、規劃全國鑑識實驗室的發展，亦可避免重複投資相同實驗室造成資源浪費，因業務、人力資源集中，事權統一和位階的提昇，均有助於士氣提升。業務的內涵，除制訂鑑識實驗室認證標準、鑑識科學家驗

²⁸ 監察院一〇一年八月十六日第一〇〇〇八〇〇五〇五號調查案件。

²⁹ 洪郁雅，建構我國獨立鑑識機關，臺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2013年。

證標準、實驗室鑑定及紀錄之標準作業程序外，更應健全鑑識各領域的均衡發展，尤其要提升鑑識科學家本職學能與專業素養，並應持續規劃在職訓練，引進新科技和新觀念，也應確立證物監管鍊的機制以排除瑕疵的證據。另參考「建立法醫鑑定與刑事鑑識複鑑機制」報告之建議³⁰，落實初步鑑識之複審及審查鑑定工作。

規劃透過立法，促使醫療資料統一格式，並建立可供比對的資料庫，如國人牙齒的 X 光資料庫的整合，方可供重大災難或無名屍體比對；要求廠商配合在鞋印、汽機車油漆片、各類玻璃片等相關可供比對的物品，在製造過程或進口時，均應強制建檔，留下供查詢的完整資料庫，讓鑑定單位進行搜尋與比對，以期解決國內物證資料庫普遍不足的困境，等日後建構完整的資料庫，方可擁有更豐富的資源和能力，帶領台灣邁向與先進國家同步的世界鑑識認證體系。鑑識科學之專業與技術發展快速，先進國家早已朝向多元化不斷擴展，若無共同上級單位統籌、領導，勢必無法因應此趨勢的發展，恐有礙於鑑識專業與多元化之發展，相信此委員會的成立，必可整合鑑識資源、規劃鑑識發展的藍圖，均衡發展所有的鑑識領域。

檢視近年來的社會發展，認為墨守成規，維持現況，對國內鑑識制度的改善與社會大眾的期待心理，必有很大落差，需試圖打破傳統思維模式，不僅可實現馬總統政見，對於國內鑑識科學的發展和人權的維護必有突破性的變革。整合國內現有各部會鑑識資源，建議行政院成立專案研究小組，延聘、慎選國內外學者專家，進行研議設置及運作具體方案付之實施，以提升刑事鑑識水準，改善裁判品質，避免司法誤判鑄成冤獄，俾保障人權。

二、強化鑑識科技研發，不受制他人

鑑識科學領域在國內的定位不明，國家的科技資源未能融入的問題由來已久，例如鑑識科學歸屬自然科學領域或人文社會領域，長年來未獲解決，甚至連負責全國學術研究的國家科學委員會（現改為科技部），多次洽詢對鑑識科學的跨領域專業，各學門承辦人均不認同應歸屬何種學門，沒有專屬學門，自然沒有學者專家的投入與研究，因為鑑識科學長年受科學界的漠視，相關研究乏人問津，導致今日鑑識的科技發展受限。如美國科學委員會的報告所提，『科學界不認同鑑識科學的鑑定報告，質疑其理論基礎，所以

³⁰ 法務部委託研究計畫「建立法醫鑑定與刑事鑑識複鑑機制」，2010年7月。

需要有獨立的研究資金，從事跨領域鑑識科學的基礎研究，發展準確和量化的研究，另建議國內應和科技合作，共同發展自動化鑑定分析系統，避免人為操作的問題』，李昌鈺博士也建議應研發『現場直接檢驗分析的技術』，即『將實驗室微小化，帶至現場直接處理證物，得知鑑定結論』的概念，快速得到分析結果，除可簡化證物監管鏈的流程和免除送驗的繁複程序，譬如在犯罪現場，立即驗出嫌犯的 DNA，嫌犯必定啞口無言，俯首認罪；但現今 DNA 證物大都需要長時間送驗和處理，可能要等待一段時間，才得到鑑定報告，讓嫌犯有時間串供和套招的機會，可見現場立即檢驗技術研發對鑑識工作者的重要性。

再者，談到科技研發，應先具有科技合作、資源整合的構想。國內幾乎各大學均有生物科技的相關科系或研究中心，也都有 DNA 實驗室，生物科技的原理相通，只是應用的對象和目標不同，或許鑑識科學界的 DNA 人才不多，但生物科技界的人才濟濟，以台灣大學為例，台大『生物技術研究中心』，有關分子生物及生物技術之師資超過一百九十人，研究生約一千人，倘若能彼此合作，資源整合，鑑識科學家必能在最短時間，完成鑑定與研究。國內相關的生物科技實驗室，多如牛毛，如何整合、善用這些寶貴資源也正是主事者應該思考的方向，產學合作是學術和產業的合作典範，鑑識科學亦可參考此模式，與學術和產業充分合作；李昌鈺博士又特別提及自行研發各類鑑識比對資料庫的系統，最為關鍵，例如目前國內的鑑識均採購來自國外的『指紋比對系統』和『DNA 比對系統』，導致許多地方受制他人，例如使用『DNA 比對系統』，就限制採用該公司萃取、定量和比對的耗材和貴重儀器，經費受到許多約束，更嚴重的是無法確保這類資料庫的安全問題，這未來潛在的國安問題，更是鑑識科技研發的首要任務，不容小覷。

此類落實產、官、學合作的機制，是未來研討的重點，面對各類新興科技的發明，可能產生許多新興犯罪問題，更會造就新的偵查科技，過去很少有新科技引入鑑識領域，但這兩年已經陸續出現有穿戴式科技、3D 掃描、3D 印表機、巨量資料庫、雲端鑑識資料庫等與鑑識領域整合的論文研究出現，這也說明國內科技資源與人才不是沒有，只是未能妥善整合運用。

三、擴大鑑識科學服務範圍

當前國內有關鑑識科學的工作，做得最好的領域，大都集中於服務協助

刑事案件的證物處理，尤其以刑事警察局的刑事鑑識中心表現最為亮眼，但檢視國內的現況與需求，鑑識科學服務的範圍應擴大至民眾與法庭所關切的车禍案件、火災案件、醫療糾紛、法醫鑑識、冷案調查、昭雪專案、工程鑑定甚至食品安全問題等等鑑識領域。

當前鑑識科學發展的限制在於乏人主導鑑識科技的研發和擴大鑑識科學服務範圍，因為很少鑑識科學家有能力和時間進行研究，亦只少數的學者有經驗和能力去做鑑識研究，唯有兼具理論與實務經驗的專家主導，才是解決問題的關鍵，因此『鑑識科學委員會』應廣徵有經驗和服務熱誠者，具現場勘察經驗且與鑑識科學相關之專業人員，方有足夠的經驗與能力針對問題，協助主導鑑識科學全方位的發展，並應引進各類新科技，善用現代科技，強化現場蒐證能力，善用雲端鑑識資料庫，建置各類國家級比對資料庫。協助疑似冤案的重檢工作和協助冷案調查工作，也應鼓勵各大專院校推廣鑑識科學教育，尤其司法人員更應具備鑑識科學常識，可參考美國吸引學生投入鑑識科學的作法，支持法律系的師生、醫生和法官，學習鑑識科學的計劃，可於各大學成立鑑識研究中心，在職培訓司法人員、推動鑑識科學家證照、專業認證和實驗室認證作業等相關制度。

柒、結語

建置國家級鑑識科學中心和實驗室之決策，攸關當前鑑識改革的成敗。民國九十一年，在李昌鈺博士倡議及各鑑識單位共襄盛舉下，成立今日的「台灣鑑識科學學會」，十餘年來，扮演鑑識單位的溝通平台，也建立良好的橫向連繫管道，但長久以來，獨缺縱向的上級統籌領導單位，導致許多立意良善的制度無法落實，面對今日民主意識的高漲，所以大家對科學證據的要求較以往更為嚴謹，這些都使得鑑識科學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

期待未來的鑑識科學委員會，扮演領頭羊的角色，專職管理鑑識科學研究，制訂相關標準、測試和評估方法；全面檢討鑑識制度和教育的問題，提出降低檢驗錯誤的機率和提高報告的標準，統一鑑識科學的專有名詞，要求所有鑑識實驗室和鑑識科學家通過驗證、透過進修訓練提升素質並培養具備科際整合能力的鑑識科學家，鑑識機構應積極推動科際整合，努力培養其各自特殊專長，以滿足多元社會各方面不同的需求，面對重大或特殊的複雜鑑

識案件時，相互支援，以專長互補的整合團隊，有效達成鑑識任務，才能符合全民對鑑識領域的共同期待。

我國電子腳鐐發展之省思- 社會排除及控制網絡擴張之探究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教授 許華孚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 賴亮樺

目 次

- 壹、前言
- 貳、相關文獻與理論探究
- 參、研究方法
- 肆、電子腳鐐的監控問題
- 伍、電子腳鐐的社會排除
- 陸、逃不掉的終身配戴
- 柒、監控網絡的擴張化
- 捌、結論與建議

附錄

摘 要

本文針對我國電子腳鐐發展之省思-社會排除及控制網絡擴張之探究，對配戴電子腳鐐的假釋付保護管束者之社會情境進行分析，期待可以作為提供臺灣施行電子腳鐐方案之參考。本文採現象學內容分析法，訪談假釋付保護管束者7名，瞭解其社會排除及控制網絡擴張之現象，根據訪談分析結果，提出相關建議。研究結果發現，配戴者在工作、人際社交關係與社區面向上，皆出現社會排除的現象。在媒體報導的偏頗誤導政府機關的政策規劃下，更造成配戴者對於復歸社會缺乏自信。最後電子腳鐐應從懲罰的出發點回歸教育教化的初衷，搭配適切的治療方案，並支持來自社區幫助者的協助，提供相關資源，將刑罰之處罰作為最後手段。

關鍵字:電子腳鐐、性犯罪者、社會排除、法網擴張

壹、前言

臺灣在 2005 年起開始發展無線射頻辨識 (RFID) 電子腳鐐，而建構電子腳鐐的法源是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為主幹，訂定觀護人對假釋或緩刑交付保護管束的性犯罪者，在一定條件下，可報請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許可，命令性侵害加害人居住在指定住所或施以宵禁、測謊，或必要時以科技設備監控，並輔以法務部頒布《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實施辦法》，建立地方法院檢察署、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與性侵害防治中心之連繫平台，並加強與矯正機關之連繫，共同建立監控網絡，強化對性侵害假釋犯之監控機制，以達全面實質的監控，避免性侵假釋者再犯 (林婉婷, 2009; 柯鴻章&許華孚, 2010; 張麗卿&陳旻甫, 2012; 許福生, 2006; 蕭宏宜, 2012)。

而在 2012 年，法務部汰換第二代 RFID 電子腳鐐，轉而啟用全球定位系統電子腳鐐，全球定位系統電子腳鐐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Electronic Monitoring) 成為臺灣司法界的第三代電子腳鐐設備，運用於假釋付保護管束的性犯罪者身上，透過配戴電子腳鐐或手環等設備的方式，在保護管束期間中，持續進行全天 24 小時的行蹤定位，於電腦上顯示其行蹤座標，藉由監控人員的監控，掌握假釋者行蹤，若出現異常行為，電子腳鐐立即發出警告，相關執法人員會前往假釋者所在位置，確認其行為符合假釋條件之規定，發現確實有違犯之情事，及進行逮捕，而此定位系統為我國最先進的科技監控設備，代表司法機關邁向卓越的監控發展，更深一層之涵義則是國家機器的觸手更深入進入個人私領域生活的象徵。

儘管被視為未來可廣大應用的技術之一，電子腳鐐明顯呈現出其規訓本質和掩蓋在底下的社會排除特質，目前已有 18 個國家 (包括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德國、荷蘭、比利時、瑞典、西班牙、葡萄牙、義大利、南非、紐西蘭、澳大利亞、阿根廷、以色列、蘇格蘭、新加坡等) 透過全球定位系統，以全天候 24 小時的緊密監控，掌控性犯罪者的行蹤，在電子腳鐐的趨勢持續擴張下，一方面協助政府機關對性侵假釋犯執行類機構化式監控，在精神和行為上進行規訓，同時發揮保障社區安全與社會防衛的作用；在另一方面，國家機器正大光明侵入個人、家庭、工作場所和社區隱私，破壞憲法規定之人權，賦予本身假借防衛社會安全的理由，實際上是對侵犯人權之監控，

存有臣服 (subjugation) 與宰制 (domination) 等權力行使的關係，形塑出「危險他者」的意象，進而污名化、加強控制的措施與實質的社會排除政策 (許華孚, 2004; 2009)。

由於電子腳鐐受到自然環境和人為因素的限制，在操作執行上，電子腳鐐產生了是否真能如先前預期般，能夠監控性犯罪者、保障大眾安全與減少再犯的疑慮，反倒是出現矯正機關有法網擴張 (net-widening) 效應的浮現，造成社區處遇治療無法有良好的實行作用，以及解除監控後復歸社會的可行性。因此本研究的目的包括：(一) 瞭解電子腳鐐之社會排除；(二) 探究電子腳鐐控制擴張之脈絡；(三) 電子腳鐐之政策建議與應有之配套措施。

貳、相關文獻與理論探究

性犯罪者被社會大眾與社群媒體冠以危險、妖魔與社會公敵的標籤圖像，進而被排除於正常社會生活之外，使其理應復歸社會的過程反倒遭受諸多挫折，產生負面的依附聯繫，相關的理論與研究文獻整理可分為二個部分：

一、社會排除

Foucault 在「全景敞視主義」的概念中透露出權力運作與規訓的施展：在精心計算、穩定的結構中，受刑人的生活作息、行為舉止皆經過設計，目的是使受刑人服從管理者，利用身體的規訓貫徹深入每個人靈魂深處，訓練目標對象成為社會化的個體 (Foucault, 1977)，社區處遇擴張了懲罰的意涵與形式，雖然性犯罪者可回歸社區，但又在社區控制擴展搭配電子腳鐐下，實施規訓的本質，並由監控者藉制度、冰冷的科技設備於其互動間施展。

為了要去滿足法律與秩序 (Law and Order) 的迫切性，現代社會對背負前科的犯罪者們表現的是在經濟、就業、社會、政治等多元結構面向的社會排除，電子腳鐐成為一種排除性的機制，能有效率的執行驅除、放逐、隔離與孤立更生者的功能 (許華孚, 2005)，此動態排除過程、價值觀在監控科技的擴展使用、GPS 即時監控的反思逐漸浮現。

Christie (2000) 提以及現代犯罪控制系統具有一項新的任務，當冷戰結束後面對的是經濟的不景氣時，這些西方的工業國家沒有外在敵人去對抗，歷史顯示這些國家的戰爭會轉為對付內在的敵人，其主要是去對付外移人口

及社會邊緣之不受歡迎之族群，Young（1999）所提出的「排他社會」的意識型態，是將犯罪者轉變成社會大眾集體譴責的對象，透過嚴厲譴責、打擊犯罪，建構法律與社會秩序的大傘而獲得出路與安全感，性犯罪者配戴電子腳鐐以及前科成為人生中最大的汙點，使他們欠缺能力去嘗試更高水平的生活品質，相對於政府機關應站在協助、指導和教育他們的立場，但電子腳鐐所帶著的懲罰與控制意象，很完美的抑制政府所規劃的正向更生與社會復歸的方案，造成他們無奈接受來自社會大眾的敵意、連帶自卑感的增加以及失去對復歸社會的希望，電子腳鐐變成社會排除的機制，斷裂兩者間的社會聯繫。

倘若相信重刑重罰能夠解決社會犯罪的問題，就目前事實顯示看來，我們是高估刑罰的嚇阻力，故此我們必須重視對於低社經地位者、低社經地區的同理關切，增加其融入教育、勞動市場、社會團體、社區的機會，或是轉向（diversion）自其他社會資源，如社政、福利機構、醫療、衛生、職訓及志願機構（許華孚，2005），藉由這樣的政策與策略，進而建立一個更公義、公正與人權價值的社會。

二、社會控制網絡擴張

1. 電子腳鐐之痛苦

Sykes 舉出五種監禁的痛苦，雖然電子腳鐐屬於中間制裁處遇，亦會讓配戴者感受到遭監禁剝奪的痛苦，結果顯示出在自主性之剝奪比例為 92.6%、物質與受服務之剝奪比例為 85.2%、自由之剝奪比例為 33.3%、異性關係之剝奪比例為 29.6%，而安全感之剝奪比例最低，只有 3.7%，此外，還需加上經濟、家庭、他人誘惑以及手環效應的負面因素存在，因此電子腳鐐帶來在自主性、物質與受服務、自由、異性關係出現強烈的被剝奪感，雖然在安全感方面並無出現被剝奪的強烈，但可能會出現精神緊張的現象（Brian K Payne & Gainey, 1998）。Lilly（1989）指出電子腳鐐超越了傳統監控在距離、時間和肉體的障礙，賦予國家利用這個新型的監控科技將家庭轉變成監獄的能力，且充分地擴大懲罰控制網。

電子腳鐐確實將社會大眾導引入懲罰的思維，遠離加強預防、更生復歸與治療等方面的正向連結，反而造成社會大眾與執政者的誤解以及配戴者的自我預言實現，很難去區分社區處遇與機構監禁的相異之處（Brian K Payne,

DeMichele, and Okafo 2009; Brian K Payne, Tewksbury, & Mustaine, 2010)。

2. 電子腳鐐的目的與執行要件

施行電子腳鐐不外乎是要達成以下幾個目標，保護社會大眾安全、警惕配戴者遵守假釋規定、降低再犯、改變配戴者的行為、降低矯正經費支出以及解決監獄擁擠等 (Crowe, Sydney, Bancroft, & Beverly, 2002)。Payne 與 Gainey (1998) 指出我們生活在一個過度懲罰的社會，國家努力在機構內懲罰犯罪者，又同時在機構外剝奪復歸社會的機會，使得機構外與機構內的生活型態並無多大差異，這也就造成治療處遇與監控犯罪者執行觀念上的矛盾，不再指導配戴者復歸社會的計畫，而只專注在如何風險管理與懲罰違規行為的表面功夫上。

法務部在 2012 年使用全球定位系統電子腳鐐對性侵假釋犯進行 24 小時的定位監控，擴大社區監控層面，並輔以《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實施辦法》以查證被監控者於監控時段內是否遵守有關指定居住處所、禁止外出、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等命令，及蒐集其進出監控處所、監控時段內之行蹤紀錄等情形，故可從法令內容得知執行電子腳鐐有嚴格的要件限制，(1) 必須是性侵害犯，(2) 必須受緩刑或假釋並付保護管束，(3) 必須有一定住居所；如無一定住居所，或其居住處所不利保護管束之執行者，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命其居住於指定之處所，(4) 有於夜間犯罪之習性，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施以宵禁 (汪南均, 2008)。

3. 電子腳鐐的終身監控

2005 年美國佛羅里達、俄亥俄和奧科拉荷馬州將會通過針對特定高危險的性犯罪者實施終身的 GPS 電子腳鐐法案 (Russo, 2006)，至少有十個州對特定性犯罪者予以執行終身電子腳鐐 (Armstrong & Freeman, 2011)，這擴大刑事司法系統的法網以及嚴重的標籤作用 (鄧巧玲, 2011)，反使得更生的契機大為縮小，象徵社會控制文化的擴張 (Carney, 2012)。

終身監控只具有懲罰的象徵，而蘊含懲罰性質的社區更生並不會帶來任何正向助益，嚴厲的限制反而造成配戴者無法認同本身是正常社會的一份子，以及建立正面、有人生意義的社會依附，而當終身監控政策一旦實施之後，配戴者會產生長時期的情緒壓抑效應，在被監控的挫折不斷累積下，電

子腳鐐就成為一種難以忍受的存在，更變成一元化、從身體到靈魂內的懲罰工具且不再具有復歸社會的功能（Beyens & Roosen, 2013; Nellis, 2006），Payne and Gainey（2004）因此指出接受電子腳鐐監控的時間越久，就越有可能去破壞假釋的規定。

汪南均（2008）也指出六項電子腳鐐的缺點：（1）欠缺對方案的周全規劃會影響民眾對其他刑事政策的信心；（2）誇大監控機器之成效反會產生負面效果；（3）無法確定電子腳鐐對減少再犯有實質成效；（4）不當運用造成設備浪費；（5）干擾原生家庭成員的副作用，及（6）電子腳鐐激起配戴者反抗機器的熱情，而這顯示出在風險管理層面，不論是要執行短期的監控，或要執行終身監控附加電子腳鐐的風險成本上，不僅會比僅執行三個月或六個月的短期監控高出許多，且勢必要投入更多人力與金錢來執行監控特定性犯罪者以避免出現空窗，以及處理永久的假警報。但是矛盾的是，使用電子腳鐐的其中一個重要理由就是要節省司法矯正資源，但結果卻造成矯正人力的單一密集、維修與更換設備的耗損支出，以及瀏覽監控資料與應對警報所付出的時間，並且目前也無確切的實證研究證明電子腳鐐能抑制再犯（Bonta, Wallace-Capretta, & Rooney, 2000），降低再犯率。

三、社區支持與電子腳鐐的互動

現代的觀護制度，包含假釋審查、緩刑、保護管束制度、更生保護制度、司法保護志工、犯罪預防及更生科學研究、觀護庶務之外，再加上刑法第三元的社區勞動服務，這促使觀護制度才能趨向完整，而觀護的本質在於透過行為監督與生活輔導之工作手段，促進犯罪人重新適應陌生的社會生活，建立正向人際關係，重拾穩定的生活模式，以預防其再犯為目的（林順昌, 2009）。觀護處遇之優點包括：較監獄提供更趨個別化之處遇或諮商輔導、較監獄經濟、允許犯罪人有更多處理其問題之機會、避免犯罪人受監獄負面文化之影響，以及避免影響受刑人之名譽與家庭生活等，其意義是放下過往應報的觀念，轉往犯罪防治與社會更生保護（楊士隆 & 蔡德輝, 2000）。

社區包含兩種處遇功能，重整（Reintegration）與修復（Restoration）。重整指的是犯罪者與社會關係的修復，以及透過什麼方法進行修復的核心概念，更生人若是與社會越加疏離，越無法重新建立正向的社交網絡，尋求正面支持，其再犯之機率就會大增，因此重整的兩大主軸：第一，給予更生人自

新之機會與權利，其二是保障社會大眾之人身安全（黃徵男, 2010）。

修復則是在於擺脫傳統的刑罰制度，不再堅持以牙還牙的應報觀念，不再認定使犯罪者接受刑罰制裁是唯一的解決良策，反而該將應報觀念轉向在使犯罪者對社會與被害者造成之傷害加以修復和補償，真正的修復是一種有目的的介入，透過專業關係直接幫助犯罪者與被害者兩者間基本的問題與訴求，以使關係修復的過程能專業正式，需要用教育的方式改變更生人的態度，使他們能具備遠離與保持可能再犯的能力與距離（Nellis, 2006），最後能成功再社會化。

不過是電子腳鐐傾向懲罰與風險管控的應用，而非在輔導治療的正向實施，在英國，恐怖份子、成年犯、少年犯和新移民都已被納入電子腳鐐監控的範圍內，甚至在未來，拒絕支付子女撫養費的人都要被監控，很明顯地，電子腳鐐在英國被當作一種商業化的社會控制工具，由於隨著刑事司法系統再結構化，反造成過多社會控制和規訓機制的擴散，而私人監控工業也就不斷成長（Paterson, 2007）。電子腳鐐毫無疑問的會隨著科技進步而快速發展，而目前的 GPS 監控正提供給監控者對配戴者毫無人權保障的侵入，也代表政府能夠隨時對配戴者採取先發制人式的治理（Elmer & Opel, 2006）。

黃徵男（2010）指出電子腳鐐提供機構性處遇一個可替代的轉向方案，其最終結果是要將大部分的受刑人從監獄轉向至社區，讓他們能夠待在家中庭重建親情、去工作或就學等權利，以社區性處遇懲罰輕刑犯、初犯或惡性較輕的犯罪者，而這正符合寬鬆的刑事政策的做法。治療遠比懲罰重要，嚴厲的監禁並不是最有效打擊犯罪的方法，但是如何促使電字腳鐐的配戴者獲得更多的社會支持，是需要社會大眾的文化改變與再定義的反思（Burrell, 2004）。

參、研究方法

本研究根據相關文獻研析得知，電子腳鐐已被矯正機關視為增加社會大眾安全之中間制裁處遇策略，但鑑於預防再犯的效用、對配戴者假釋期間自由行動的箝制、以及復歸社會之功效尚無明確定論，故此研究者將以半結構式問卷（附錄一）與配戴者面對面進行深入訪談，瞭解配戴者對於假釋期間受監控之主體經驗及客觀意涵，達到觀察其影響因素的研究宗旨；研究對象

主要以北部某地方法院檢察署曾受或目前正在監控中的受監控之保護管束人為主。

深度訪談 (in-depth interview) 是質化蒐集資料的方法之一，目的在於針對受訪主題得到深入且扎實的瞭解，在此之中，訪談的脈絡深度比廣度較為重要 (瞿海源, 2012)。質性研究的訪談對象，希冀能選擇具有資訊豐富的個案 (information-rich case) 為主，因為這些個案裡具有大量對研究有重要幫助的資訊。為切合本研究之主題與目的，研究者將進行立意選取。本研究的立意選取標準是：由矯正機構與中途之家提供資訊豐富的個案進行深度研究，因為這些個案含有大量與研究目的相關的重要訊息和內容，而研究者根據主觀判斷進行選取適合的被研究者，目的是符合代表性、精確性、考量性、和實務性等抽樣基本原則。

本研究以現象學 (phenomenology) 作為方法論，現象學是一種為學的方法，其目的在於重新研究哲學的基本問題，也就是處理人類的一切研究活動之基礎問題，而不是一門獨斷且統一的哲學。從現象學的觀點來看，處理世界的實在性問題並非其焦點所在，反而是焦點於處理人與人在世界內的關係，也就是著重於描敘人們所經驗的事項，以及人們如何去經驗其所經驗的事項 (吳芝儀 et al., 1995)。使用現象學來分析社會現象，就可以以目標、用途、與用意來解釋個體的人生，而現象學即是需要我們去研究社會的實在性，也就是社會的客體世界中的各個面向，包括價值、目標與意義 (范庭育譯, Mickunas, & Stewart, 1988)。

研究者將訪談配戴電子腳鐐之受保護管束者各 7 名，共 7 名作為訪談對象，研究者採個別一對一的深度訪談，訪談時間以 40 至 60 分鐘為主，在訪談正式開始前，會先徵求受訪者的同意，由訪談者與受訪者具結同意書，告知受訪者會隱匿個人資料，且同意後在進行錄音。訪談結束後，研究者填寫實地札記 (附錄二)，另外將謄寫逐字稿，對訪談資料進行分析。

研究參與者基本資料

受訪者代號	性別	年齡	刑期	監禁時間	犯次	居住地	監控機器	監控時間
P1	男	45 歲	25 年	21 年	初犯	臺北	第三代 GPS	1 年
P2	男	42 歲	無期	15 年	初犯	臺北	第二代 RFID	6 個月
P3	男	35 歲	13 年	11 年 2 個月	初犯	臺北	第二代 RFID	6 個月
P4	男	45 歲	8 年	6 年 6 個月	初犯	臺北	第二代 RFID	3 個月
P5	男	45 歲	無期	18 年	初犯	臺北	第二代 RFID	6 個月
P6	男	40 歲	6 年	4 年 3 個月	初犯	臺北	第三代 GPS	6 個月
P7	男	32 歲	14 年 3 個月	10 年 7 個月	再犯	臺北	第三代 GPS	6 個月

肆、電子腳鐐的監控問題

電子腳鐐機器本身的缺陷下，現實世界中仍存有不可逆的物理障礙，如天氣溼度、網路的覆蓋率以及建築物室內的干擾等，會不定時造成即時監控失去精確的定位、配戴者對於監控設備的情緒不穩定，「當在地下室工作的話，訊號等於是失效，好像全世界的人都在找我，弄得很緊張，有時半夜兩點睡覺時，管區派出所跑來敲門，看我在不在家」（P1），由於機器本身的缺陷使然，也連帶造成配戴者失去向觀護人解釋的機會，「他們不讓我有解釋的餘地，電話過來先罵我一頓，你都不怕撤銷殘刑怎麼樣怎麼樣，又跑出去！」（P4），若是遇到任何違規的懲處都以監控紀錄為判斷標準的話，欠缺監控單位實地的查訪和辯證，配戴者會因機器的科技缺陷而再入罪化：

「值班室值班的觀護人，突然就打電話過來，就說 XXX 你已經違規了你知不知道，你為什麼要違規？我怎麼違規？他說你剛剛有離開家裡嗎？我說沒有啊！我在睡覺！我說我在睡覺，他說你不要解釋了，電腦已經顯示得很清楚，你已經違規了，我說沒有啊！現在也超過 11 點了，我還在睡覺，我怎麼可能出去，我什麼都沒做我就在房間。他說好你不用解釋了，電腦就是這

樣顯示了，反正值班室高院那邊下來，我就辦你違規」(P1)。

而這就顯示出監控方案中的一個重要認知，監控單位應在能力範圍內儘速求證，要有的就是同理心，而不是以嚴厲的懲罰去恐嚇配戴者，這不免本末倒置，喪失電子腳鐐的教育本質，因為電子腳鐐並不是萬靈丹，監控的好處在於監控單位知道人在哪裡，但這對配戴者的治療上並非是治本的方法，只透過電子腳鐐恐怕是很難達成刑事司法系統所設定的目標，因此相互的配合與意見回饋會增進方案的執行，「因為我有跟觀護人商量，我大概八點到下午五點都不會出現訊號，就是我是在地下室做事。如果你要知道正確地點在哪裡，我平均差不多12點到1點，我可以出現在一樓，讓他知道說我在這個地方，那他就知道這是我上班的地點」(P7)。

此外，還有一般生活上的不方便，例如洗澡，雖然機器防水，但還是會令配戴者膽戰心驚，「洗澡時盡量不要碰到水，就是洗澡動作快一點」(P1)，「洗個澡就該該叫，很討厭，還要用塑膠袋包起來...」(P2)，晚上睡覺不安穩，配戴者要在睡夢中提醒自己不要違規，因為出現違規，就有可能遭受撤銷假釋的處分，「睡覺要充電，晚上天起很冷，那電線你要拉得很好，拉多一點放在床上，那你晚上一定會翻身有時候會打結，我都會怕...，因為有這個紀錄，說是把電線扯壞，如果嚴重的話，會撤銷假釋」(P1)，「損壞了我就很麻煩，如果今天他壞心點，說你是蓄意破壞，那我自己吃不了兜著走」(P7)，而確認警報的真假就會使值班人員和當地警局派出所的工作量增加，結果電子腳鐐反倒增加轄區派出所警員的困擾。

訊號不穩容易造成警報鈴響，進而驚動監控中心，而請派管區員警入門查看，配戴者容易遭受到莫須有的罪名，「有一次就是睡覺的時候，大概半夜兩點多，我人已經睡得迷迷糊糊，管區派出所就跑來這邊敲門說監控中心還有值班室還有觀護人那邊說，已經找不到我了。其實我人都在家裡睡覺，莫名其妙被罵」(P1)，「我睡覺睡到一半，隔天還要工作，就被你們挖起來，他們有主機可以講，他們也不講啊!他們就認為說，你就剛跑出去又跑回來啊!」(P2)，訊號造成的假警報機率不定，誤差巨大，「我三個月之中誤報八、九次」(P4)，另一位則是，「我戴的那個訊號還沒發現過訊號有問題，算運氣不錯」(P3)，由此可知機器訊號的收發會影響配戴者的情緒、監控單位和管區員警的工作量，因為監控單位必須要花時間去做確認，而配戴者也勢必會受到干擾，在機器設備的穩定度不足情況下，就會造成假警報

經常出現，警報出現當下監控中心就會先打電話確認，確認不到便會煩請當地管區前往查看，若經常出現，難保鄰居不會出現閒言閒語，亦也會使配戴者開始質疑電子腳鐐的真實準確度，倘若能增加機器訊號接收的穩定度，預期可解決目前操作上的難題；此外監控設備的充電問題也困擾著配戴者，「換電池有時候會比較不方便，我換過一次電池，但是時間拖比較長，那時候好像到三、四個小時才用好」（P3），「我有時候忘記充電，如果你戴隨身包去的話，真的超級不方便做事，因為它還要再背一個東西。它現在原本已經是一個了，但是你隨身包再用下去的話會更脹，會更不方便做事」（P7）。

搭捷運出門工作也會受到影響，「捷運設在地下嘛！有時候收不到訊號，會打來問你現在人在哪裡，我說我在捷運，他說你方不方便看一下，我說捷運那麼多人...」（P1），「譬如我們在地下室三樓我就會爬到一樓去，爬去一樓接近外面它就不會叫，就在那邊等時間過了，然後它重新接收之後再下去」（P7），這位受訪者更是對監控單位表達出無奈的憤怒，「把所有他們配備上的問題，撇得一乾二淨，都歸咎在戴的人身上」（P5），然而機器的缺陷並不應該由配戴者負起完全的責任，雖然無法要求機器百分之百零缺點，而是應該能在監控試行計畫期間，預測出有類似的問題，而在試行期間交由簽約廠商解決，按照合約內容執行專業的維修或是設備軟硬體升級，而非把誤報、訊號不穩和充電等技術面上的問題，交由配戴者自行解決。

伍、電子腳鐐的社會排除

一、工作的排除

犯罪控制的發展與擴張其實與經濟的發展有密切的關係，透過電子腳鐐設備將控制精緻化、管理化和遠距分散化，從「社會排除」的觀點，審視弱勢群體如何從經濟層面被剝奪、社會安全網的排除、政治上的喪權、空間與人際上的隔離乃至於最終落入犯罪控制機制的掌握，「當有要下去地下室的話，觀護人希望工作一個小時後再上樓接收一次訊號」（P1），「只能在台北市，我們剛出來的也分不清楚台北市有多大，我很怕我超過去，回家也是要匆匆忙忙回來」（P3），此外最感困擾的就是電子腳鐐收訊的問題，在工作中時常產生不便，「它震動一整天，震動從早震動到晚，就一直震動，然後會沒有電，然後性侵害防治中心就會打電話給我」（P7）。甚至在半夜必須容

忍電子腳鐐故障的緊急處理，「半夜兩點多，管區派出所跑來敲門說監控中心還有值班室找不到我，結果我在家睡覺」(P1)，「有 call in 兩次啦，就是兩點多吧!它會嗶嗶叫，然後我就要去按那個，然後跟他對話，他要確定說我是在這邊」(P7)。

應徵工作會考量前科和目前配戴電子腳鐐的現實，選擇是否對雇主開誠佈公，影響到與雇主間彼此信任的工作誠信，以及與同事間的相處，「我當初在我們公司時幾乎都不讓他們知道，因為像我們假釋出來，本來就很難找工作了。而且又戴這個更難找，人家又會排斥」(P2)，「我完全沒有跟公司的人講過我有戴，若跟老闆說的話，他一定是沒辦法接受的啊!」(P4)，「我都盡量很小心避免不要讓人家看到」(P7)。

二人際關係的排除

排除是一種社會關係的「斷裂」，電子腳鐐對多數配戴者來說，其實反而會出現對家庭、朋友、以及認識新朋友造成一種隔阻的功效，使他們心生畏懼、缺少自信以及排斥重建社會連結，「因為這種東西戴下去，總是會有一些限制住，因為我們跟人家交朋友，光是時間就是一個阻礙，現在還好現在解掉了，可以解開那個心結」(P3)。

與朋友的正向友情維持對配戴者來說，是一件重要的事情，正向連結的產生有助於配戴者能獲得協助，而不是冷嘲熱諷，但有時機器的限制會產生這種問題，「有時候在大廈二樓的餐廳吃飯，電話一直打來，問你在哪裡？所以以後我都不敢去同事吃，朋友都覺得很奇怪，跟你吃一頓飯很累，你到底想怎樣啊！電話一直打來，一直…」(P1)。

在配戴者家人的支持與認同對他們來說是有助益的，能給予心理上的支持與撫慰，「因為我媽媽也知道，我弟也知道我有戴這個，所以也是能體諒，也是好好安慰我沒關係表現好一點總是會解掉」(P3)，但也有從配戴當下到結束都沒讓家人得知的例子，「家人完全都不知道，我就是覺得他們知道我關回來這樣就夠了，嘿!不要在衍生一些有的沒有的」(P5)，或者是，「在我的心理層面我會覺得說，家裡蒙羞了那種感覺，就是這麼多人進進出出，附近的鄰居都來看」(P7)，而電子腳鐐顯示出國家集權的意涵，凡使直接接觸或是間接旁觀者，都會感受到這種莫名的壓力。

三、社區的排除

性犯罪者被社會大眾視為最主要治安敗壞之「社會公敵」，透過大眾媒體的形塑、政府的論述、刑事政策的趨嚴等等，在性犯罪者身上形塑出一種「危險他者」(dangerous other) 意象，並主張對於這些「危險他者」，必須透過嚴厲譴責、打擊犯罪，建構法律與社會秩序的手段，主動加以優先控制或排除，「說真的我沒有回去那邊也是對啦。因為我回去也是會被左右鄰居講，會更嚴重，鄰居一講，我爸媽他們也會念我。我的個性又很那個，就亂搞了，就很容易出事」(P2)，但是社區應當成為他們復歸的幫手，透過社區集體力量的協助讓他們規劃新人生，而不是成為恐懼、排斥和標籤他們的暴力打手，更不要成為冷酷的劊子手。

不可諱言的是，社區民眾對於性侵犯的印象本來就不佳，絕大多數是來自媒體新聞的廣播，當民眾得知居家附近住著性犯罪更生人，理所當然會害怕憂慮，擔心家人的安危，可預期的就是會去抗議為什麼他們非要在這邊定居，不去其他社區等等理由，拒絕給予機會，而社區開始進行隔離，就會使隔離變成一場災難，就像被囚禁於監獄中一般，被排除者所聚集的區域通常會呈現出機會與資源上的缺乏，在各種社區服務、教育制度、社會福利制度上都顯得弱勢。相對地，配戴者也早就明白他們會因前科以及電子腳鐐受到來自社區民眾的壓力，心理所受的壓力也只能默默承受，這也使得他們必須重新來過，「我租房子已經簽約好了，那我就跟觀護人講，我那個月都已經簽了，阿你還要我移到別的地方去。你屋主會讓你釘這個嗎？你想一想，好吧隨便吧！誰叫我自己要犯錯」(P4)，不論配戴者有多不願意，也只能無奈接受。

Cohen (1979) 說出社區處遇進僅只是把我們放到一個更寬大、強壯、不一樣的網子裡，而社區處遇做三件事：擴大監督與控制的網子、他們使那個網子更密集、以及在原有的網子上製造與重複製造新的、不一樣的網子，這即是網線變細而網子變大了之名言 (Thining the mesh and widening the net)。

陸、逃不掉的終身配戴

我國自 95 年 7 月 1 日開始施行之刑法第 91 條之 1，明確增加對於性侵害加害人在假釋前或服刑期滿後經鑑定評估結果有強制治療之必要者，需接

受不定期強制治療的規定，並明定強制治療保安處分期間為不定期治療，亦即期限可以一直持續到「再犯危險性顯著降低為止」，因此在刑後鑑定階段，鑑定有無治療之必要，是以再犯的可能性高低，以及個案是否具有高危險性作為判斷的準則，於是加害人之再犯可能性、再犯危險性因素被納入是否施以刑後強制治療之重要依據（林龍輝, 2008），不過刑後強制治療出現相對的批評聲浪，立意良好的治療出現再次懲罰服刑期滿的性犯罪者的情況。

台中監獄培德醫院的設立是監獄成立醫療專區的創舉，目的是要落實保障收容人的基本人權，同時減少保外就醫，減輕戒護就醫之警力負擔。將刑後強制治療處所設置在台中監獄培德醫院裡面，不僅容易令人誤解還在接受刑中治療，也產生適法性的問題，因為刑後強制治療是一種保安處分，治療處所應該設置在公立醫院，但培德醫院是針對收容人的醫療問題所設置的在「機構內」的醫療專區，不能等同認為就是「公立醫院」，此外培德醫院服務的對象是收容人，一般民眾不能也不行進入培德醫院要求接受診治，如此說來，培德醫院是不能稱做是公立醫院（林婉婷, 2009）。同時這也出現一個重大問題，即所謂「再犯危險性顯著降低」的評估準確度的認定過程中，就有可能會出現沒有終止期限的治療處遇，導致性犯罪者會因無法通過「再犯危險性顯著降低」的評估鑑定，必須被迫接受長久甚至終生評估的可能，而這就成為另一種形式之終身不定期監禁，這是個受到憲法規範的人權，被莫名侵犯的嚴重議題。

除了刑後強制治療外，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有關電子腳鐐的實施，此項規定擴大政府對性犯罪者在假釋付保護管束期間的額外控制，全天候的監控意味著社區已被矯正機構轉變成懲罰的場域，與監獄之監禁幾無差異，明顯地揚棄社區該以教育、指導，及協助復歸社會的精神，而電子腳鐐也變成一元化的懲罰工具且不再具有復歸社會的功能（Nellis, 2006），「其實重的不是那個東西，重的是在心裡的重量！最好是全部都拆掉！」（P5），造成社會治安敗壞的原因並非完全由他們所造成，貪污、藥物濫用、黑道、殺人、搶劫和強盜等犯罪類型，都是造成社會治安敗壞的敵人之一，為何電子腳鐐只「嘉惠」性犯罪者，若矯正機構肯定電子腳鐐再犯預防的功效，為何不擴及到所有類型的犯罪者身上？

刑法第 91 條之 1 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第 3 項的規定，正與義大利哲學家阿岡本所敘述的「例外狀態」(state of exception)的世界觀不謀而合，

政府透過「合法」的包裝，懸置憲法規範的效力，憑藉模糊不清的法律界限與解釋，進而不受法律的限制與道德的約束以重建社會的「秩序與法律」，於是政府成為唯一有權力可以決斷「例外」的主權者，構築一個例外狀態，一個真空的法律世界（朱元鴻, 2005; 薛熙平譯, 2010），雖然嚴格的法令規範可舒緩社會大眾對治安、鎮壓犯罪及婦女同胞人身安全的要求，但不可忽視的是，這也直接地侵害性犯罪者與其家庭成員的人權權益：

「或許走在路上自己被指指點點就算了，家人被指指點點我就受不了，因為家人是無辜的，兄弟姐妹也都是無辜的，因為他一個家裡的人犯這個案子，整個家裡的人都被指指點點，這是我無法接受的，今天又不是我老爸老媽犯這個案子，連爸媽都要指指點點，這樣不太好吧？以後結婚生小孩，小孩也可能上新聞被指指點點」（P7）。

當刑後強制治療鑑定制度施行後，由於法條構成要件之變更，產生出無法折抵刑期、強制治療期限不確定、無法經由審判程序之調查、辯論以保障加害人之聽審權及防禦權等情形，使得刑後鑑定治療政策較不利於加害人（林龍輝, 2008），因為電子腳鐐實施後，其所蘊含的自我預言、科技的侷限、再犯預防成效的質疑、對家庭成員的副作用、人權的爭議及懲罰性質的社區處遇等缺點，使得電子腳鐐對於配戴者和觀護人來說，只變成無形的心理壓力，也造成配戴者更難順利地復歸社會，「我覺得這個東西，你可以壓抑人性，但是你在壓抑人性當中，你要考慮到人權的問題，他那時候有問啊！你是要戴腳還是戴手？手就是一種很像手錶的東西，當然也是戴手啊，但是那麼大顆啊！我又不是笨蛋，當然是變成戴腳啊！」（P5）。

終身保護管束明確具有懲罰的意義，但以懲罰為主的社區處遇並不會對社會大眾帶來任何幫助，嚴厲的限制反造成配戴者無法認同本身是生活在社會的正常人，也無法使其建立任何正向有意義的社會依附，反倒是造成配戴者與社會網絡、文化脈絡和個人交際的分離，「戴的那半年，其實是最沮喪的半年。就什麼都不想，就每天都在遮掩這個東西。戴，其實是在削弱一個人的意志」（P5），這對所有的配戴者來說，更生的生活只不過是被懲罰、人權嚴重被剝奪侵害的世界罷了，「講難聽一點你要我戴一輩子，可以啊！對不對，那你這樣約束我，會讓我感到很不平衡啦！因為我已經改過了，我真的有改過的心，你要在這樣...這算一種無形中的折磨」（P1），「他們是想要...更生人，有家庭，想要好好地做，但是你不要逼這些人」（P5），若

我國真要實施終身保護管束，可想見會有以下的激烈反應，甚至會有重返犯罪循環的可能，「跟我講說要帶一輩子，我乾脆自盡比較實在，你幾乎什麼工作都不用做了，你去人家就把你辭掉了，看到你戴那個就你不用找了，還做什麼，不是走回頭路...不然要幹嘛!」(P2)。

這時的電子腳鐐再也不具有復歸更生的功能，「我應該會很反彈，沒辦法接受吧。因為講實在的對我來講我們只是一時的犯錯，我們並不是說以犯這個罪為生的，你一直針對我們有心悔改的人處處刁難的話，再想要悔改的人也會受不了啊!」(P3)，「如果...真的是這樣的話，我也沒有辦法啊!就很無奈的接受，有誰會願意說戴這個戴一輩子，一定沒有人會願意啊!」(P6)，即便電子腳鐐能對配戴者執行懲罰，然而從長期的趨勢來看，反倒是增強社會階層的偏見和擴大交流的鴻溝。

電子腳鐐對人權的實質侵害，顯示監獄在矯正失敗的結果下，竟藉著社區教化的網絡，無形中擴大刑事處罰的法網，且在復歸的過程中，透過將電子腳鐐從中間制裁處遇的定義轉變為完全的機構式監禁，將家庭和社區變成監獄來懲罰配戴者，這與 Sykes 針對受刑人身處機構性監禁的研究中，所指出的自由之剝奪、物質與受服務之剝奪、異性關係之剝奪、自主性之剝奪以及安全感之剝奪等五種痛苦不謀而合 (Sykes, 1958)。電子腳鐐超越傳統監控有關距離、時間和肉體的障礙，賦予國家利用這個新型的監控科技將家庭和社區轉變成監獄，且充分擴大懲罰的控制網 (Lilly, 1989)：

「第三代更扯，第二代已經很扯了，我搞不懂，發明這個，可以，但是你要顧及人權啊！你這個東西，未免做得太大了，你乾脆給他掛在脖子上，你要嗎！你弄個類似像手機這樣，或者像電子錶這樣，就是你讓人家覺得他可以像一般人這樣社交，他不用擔心說被人家看到，人家如果問這是什麼!」(P5)。

這種強迫的國家法令規定，使得配戴者在社會生活的難度更加提升，社會並不給他們機會，而是給他們一條死胡同，讓他們自生自滅，界定於中間制裁處遇的電子腳鐐不應只帶給配戴者單一的懲罰要素，應盡量施以教育性質的處遇措施，協助早日再社會化。未來若終身配戴政策要正式實施，可估計會引發我國在許多層面上的問題，更讓社會所承受的風險加大。

配戴者比政府官員們還清楚電子腳鐐的極限在何處，也希望可以從準確的評估過程中篩選出適當的配戴者，而不是所有假釋性侵犯都要配戴，造成

國家資源的無謂浪費:

「我是覺得戴這個東西，是希望說有這些專家、學者去評估，覺得說這位受刑人出來之後是否可以戴?是否不可以戴?因為我相信有很多人可以不用戴，因為這是浪費成本、浪費國家資源。但是有些就是必須一定要戴，而不是說每個假釋出來的性侵犯都一定要戴」(P7)。

根據我國目前現行法律，唯有在受刑人階段才是政府機關可依法進行監控的對象，但是在刑期期滿結束後，受刑人就定位在自由人的身分，而不是在刑罰執行中的人，這使政府無法根據現行之法律進行監控，「你要終身，那我絕對不允許，我說大不了我給你監控兩年嘛!到我殘刑結束之後，那我應該不欠國家了，我誰都不欠了，我對得起我自己就好你為什麼還要監控我一輩子?我已經不欠你們了呀!」(P7)。

配戴者的篩選機制也應多加重視，因為監控方案要成功地被完成，需要配戴者的配合才能夠達成，這時就需要跨部會、結合各領域的專家學者、實務者以及配戴者的意見回饋的合作與交流，期能針對電子腳鐐方案執行改進，有關在監控團隊的跨部會合作、基層人員教育訓練、監控單位的責任歸屬、監控法源依據、監控設備功能再犯危險評估和配戴者的意見回饋等建議，以作為日後執行方案時的考量。

有順利的跨部會整合會產生強力的協同合作和責任歸屬的分工清楚，畢竟不可能只光靠觀護人就能夠完成整個監控方案，必定要有他部會的各方面在人力和物力支援，以及資訊分享，方才能減少方案失敗率，轉而讓方案的成功率大幅提升，林婉婷(2009)建議統整目前司法法務機關、警政機關、矯正機關、衛生主管機關等等有關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自進入刑事司法體系後到接受社區治療或強制治療之間所有的資料，以提供不同單位查詢和輸入更新，讓紀錄和資料的銜接、移轉更有效率，讓各平台橫向的聯繫更能落實。

柒、監控網絡的擴張化

一、媒體的推波助瀾

社會輿論針對「危險群體」的討論下，其危險性也逐漸形成一系列細緻化、具體化及固定化的清單，儘管是與事實相差甚遠，不過是透過媒體所製造、建構出來的(許華孚, 2009)，被監控的族群是經過挑選的，風險較高的族群

則容易成為被監控的對象。「畢竟出來人家不放心嘛！那你戴了就讓他們放心嘛！」(P1)，對於高風險族群的監控也成為民眾減緩犯罪恐懼感的代罪羔羊，媒體的報導就是一個外在控制的系統，並且配合電子腳鐐的直接控制，對於再犯也有一個提醒、警告的作用存在，「那我們就提醒自己不要再犯」(P1)，「今天已經犯錯了，這個又不是很光明的事情，當然是這樣子，不然的話你看，出來以後為什麼我要那個的努力幹嘛！就是希望把以前的事情通通都不要了，重新開始」(P4)。

當今的媒體藉由過度的誇大、渲染來成就新聞的價值，並且加深大眾的刻板印象以及對於犯罪的恐慌，「那都是有時候就一個初犯而已，媒體就報導的很誇張」(P1)，「現在臺灣的媒體就是過度擴張，就是放大那一、兩個」(P5)，而配戴者的想法被漠視，無法為自己辯駁，「我們這種可以說是社會很邊緣的，這麼弱勢，我們也不能發什麼聲，我們能發什麼聲嗎？我們出來就已經很低調很低調的在生活。講實在的，我今天如果高調的話，我根本就出不來。只要媒體一知道我要出來就完蛋了」(P1)，監控所降低的並非是真實的犯罪，而是媒體所建構、形塑的恐懼，只注重處罰和法律及規範來控制犯罪，會因為附加的壓力，對未來復歸社會的規劃產生不良作用，而且增加過多的控制措施，無法有效建立配戴者的自我控制能力，更無助於復歸社會，所以由媒體所形塑的恐懼，應該就該由媒體負責來弱化，或是藉由媒體來對於現行體制的道德反思、多元不帶歧視地討論，更能讓制度能夠越趨完善及撥亂反正。

二、政府監控網絡的擴張

Ogura(2006)認為網際網路、個人的身份證明和生物辨識等技術的引進，明顯造成政府監控群眾力道的增強，更由於國與國間界線的瓦解，使得個人的隱私權和人權只受到自己國家法律的保障，但進到跨國的情境時，個人的相關權利就曝露在陽光下，而這也造成許多已開發國家企圖控制當代的全球人民。隨著電子腳鐐科技的發展，以進化到採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來追蹤監控特定人物的位置，然而這些特定人物絕大多數都是社會的底層階級，屬於被邊緣化的族群，在追求集體利益下，這些人的權益就確定會被犧牲，然而科學與科技的運用應是「為人而設計」的，而不是要人們來適應科學與科技，也絕非成為它們的奴隸，「其實那種專家我來做，我比他們出色，坦白講，因為我在裡面的時間夠久，他們了解學術性的，但是不了解人性」(P5)。因為

當電子腳鐐再也不具有復歸更生的功能，只純粹成為提升懲罰效果與風險管理的工具時（Payne & DeMichele, 2010），電子腳鐐就不具有存在的意義。

對於電子腳鐐未來的擴張與治理下，政府機關透過精密的數據資料計算，建立社會安全機制，為了取得高效能的管理成果，開始去塑造、指導與影響配戴者，此外社會大眾也被政府所提出的數據給說服，進而相信性犯罪者都是邪惡醜陋的，以及非常危險的，為了保護自身的安全，開始朝向要求政府加強對危險犯罪者的控制，要求更多及更精細的監督策略，也因此監控時間開始加長，訂定不定期的監控時間，甚至透過立法下，將定期監控轉變為不定期監控，可想而知這對於配戴者而言，無異是判了無期徒刑。

再往下一層次去思考，觀護單位是不是也被監控機器給永久制約，所有的社會大眾也懷抱著要永久懲罰他們的應報思想，這對社會文化的成長並無任何益處，同時藉由擴大懲罰輸送工業的發展，讓我們只粹煉出可悲的結局，「這樣跟我講說要帶一輩子，我乾脆自殺比較快」（P2），「其實我沒辦法回答這個問題，因為這個問題太尖銳，所以我回答出來會非常的尖銳，然後彼此都沒辦法接受這個答案，真的！」（P5）。藉著社區教化的網絡，無形中擴大刑事處罰的法網，且在復歸的過程中，透過將電子腳鐐從中間制裁處遇的定義轉變為完全的機構式監禁，將家和社區變成一座監獄來懲罰配戴者。

柯朝欽（2009）認為這種漫無終日，鋪天蓋地，無所逃於天地間的監控機制，使配戴者淪於徹底絕望的處境，完全達到把個體從社會生活「懸置」與「抽離」出來的既孤立又排除的效果，這種漫無天日的絕望處境與孤立無助狀態，正是集權主義的一種統治寫照。

電子腳鐐使配戴者受到來自政府主權者的審判，成為當代社會中被政府暴力排除的個體，「其實，應該怎麼講，政府在鼓勵民間團體接受我們什麼的，但是你看啦！我們這些犯了案子，我們要去考一個公務人員，你政府都不接受了，你叫民間團體怎麼去接受？」（P4），多數配戴者都屬於社會邊緣與底層份子，況且帶有犯罪前科，說實在很難集結社會大眾的批判力量，去反對政府的權力操作，「排除」、「監禁」以及「規訓」等意識型態也成為在當代社會中，被主權政府所操弄的核心概念，透過將意識型態概念化，然後具體化在刑事政策上，因此我們必須把電子腳鐐視作為國家極權的獨裁統治手段。

性犯罪者所遭遇到的困境並不是隨著出獄後就會停止，而是包含整個漫長的出獄後的更生生活，他們所遭遇的，並不單僅是肉體的監控，而是涉及

到個人身份、工作、基本人權、家庭生活、社會人際關係等等，整個個體中所有面向排除，電子腳鐐的即時追蹤並不只限於隨時的監視，而是包含著個體從心靈到外顯行為的規訓，「那個壓力太大！其實我很怕我第二次沒有過，到第三次，我怕我會崩潰掉我會亂掉，幸好沒有啦！幸好，不然我真的會真的自己剪掉，我就是跟他拚了，就這麼簡單」（P5）。

Los（2006）認為當社會大眾在日常生活中累積到監控出現預料外的效果，且是容易理解的個人經驗時，我們將會逐漸地察覺到監控並不是一個環境或文化的抽象特徵，而是有著實際的衝擊與形塑、不可忽視的個人結果，因為在社會上出現新的安全威脅或危機激起安全化的擴張時，警政機關的擴張與其他公部門更多元的納入，使社會呈現一種無縫隙網絡的監控，電子腳鐐具體而微地濃縮表現出刑事司法系統中監控體制的治理模式與權力技術，有各種複雜精密的管理制度在不斷規訓配戴者他們，典型的表現出它對於將一個人的從社會中排除/抽離出來的極端性。

捌、結論與建議

電子腳鐐並非萬靈丹，無法就此讓觀護人只光靠電子腳鐐就能夠排除所有配戴者再犯的風險（Payne & DeMichele, 2010），所以電子腳鐐要與適當的治療處遇相結合，建立雙向的治療監督網絡，才能使整體方案具有復歸成效（Bonta et al. 2000; Payne & M. T. DeMichele, 2010）。

幫助者對於甫出獄又必須接受監控的配戴者來說是重要的角色之一，幫助者能從旁指導配戴者的生活起居，若是幫助者能夠從配戴者還在監獄時起，就擔任支持者的角色，假釋出獄後能夠無縫接軌地協助與提供暫時的生活起居的話，對於配戴者而言，應是協助再社會化的輔助措施，而對觀護單位來說，既能補足觀護單位在實務上無法去做的生活照顧外，還能在適當時機給予配戴者建言，使其能遵守假釋的規定，多數配戴者皆表示幫助者的出現使他們減少接觸犯罪因子的本能慾望，幫助者是以作為一個領航員的身分，要協助配戴者能夠在解除監控後，指引配戴者們在未來的人生旅程中，能夠守法、尊法及不犯法，因為比起電子腳鐐的生硬，幫助者更能夠從同理的思維去指導配戴者。

電子腳鐐偏向控制再犯為基準，對配戴者進行風險管理，以保護社會為

最主要的出發點，造成個人社會網絡和自尊自信的重建上就成為可被捨棄的選項，致使配戴者們必須在社會中遭受排擠和被邊緣化，表面上希望可以使配戴者順利復歸的更生政策，但反而造成他們與社會民眾的對立和怨恨，使他們喪失棲身立命之所，在退無可退之下，重返犯罪之機率必會大為增加，因此電子腳鐐方案應給予犯罪者獲得正向增強的機會，建立良好的社會支持與聯繫，提供一個社會化的方式，使其建立社交網絡、個人自尊，重新認同社會的安全責任，以教育為導向的「治療處遇模式」為主。

配戴者在出獄後多從事體力的工作，就目前監控機器的體積在一定程度上會影響他們的活動，甚至要身著長褲衣物遮蔽監控設備，深怕被工作上的同事發現，或者是當在室內工作時就會造成訊號受到障蔽，必須定時到戶外重新定位的情況發生，表示室內工作的類型就暫不適合配戴者，而這很明顯是扼殺配戴者不能從事白領階級的工作，有明確的工作歧視，能夠在日後設計更為輕便，體積不大的電子腳鐐設備是必須的。

另一方面，穩定正向的人際交往可幫助配戴者重新適應陌生的社會環境，在生活上能夠有提供實質幫助的對象，不過配戴者的再社會化過程中，多數會選擇封閉自己和減少與他人交際的傾向，因此觀護單位應在執行前先探查配戴後的居家環境，並同時告知監控方案的內容和規範。而矯正相關單位應傳達正確資訊使社區居民去認識與理解社區處遇政策的必要，越有行動力去瞭解處遇政策的居民，就越會理解處遇政策的推行並提出回饋，而居民所表現出的正向態度將會有助於任何更生人的復歸和對政府政策的認同。

科學與科技的運用應是為人而做的，而不是要人們來適應科學與科技，也絕非成為它們的奴僕，立法機關不因隨媒體報導的傾向，強行制訂與通過不合宜的法條，理應廣納專家學者、實際操作者與配戴者的意見，將電子腳鐐定位成教育性質的處遇。最後政府機構應評估與篩選社區中的幫助者，進而去支持他們，提供在實質的協助，並建立暢通的回饋機制，方能在監控執行期間提供正向或負向的回饋，監控單位據此才能根據回饋的意見進行改革，使之後整體監控方案的實施更加周全完善，實現保護社會的理念。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分

- 朱元鴻. (2005). 阿岡本“例外統治”裡的薄暮或晨晦. *文化研究* (1), 197-219.
- 吳芝儀, 李奉儒合譯, & Patton, M. Q. (1995). *質的評鑑與研究*: 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 汪南均. (2008). 電子腳鐐技術設備於刑事司法之實務運用. *法務通訊*, 2399-2403.
- 林婉婷. (2009). 性侵害犯處遇之現況與未來發展. *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 5 (2), 205-222.
- 林順昌. (2009). *觀護法論：社會復歸與社會防衛之間的拔河* / 林順昌作.
- 林龍輝. (2008).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鑑定政策與執行評估之研究*. (博士), 中央警察大學.
- 柯朝欽. (2009). 活在例外狀態之中: 論 50 年代台灣政治犯的社會排除.
- 柯鴻章, 許華孚. (2010). 電子腳鐐的刑事政策比較. *刑事法雜誌*, 54 (4), 91-141.
- 范庭育譯, Mickunas, A., & Stewart, D. 合著. (1988). *現象學入門: 康德人工智能*.
- 張麗卿, 陳旻甫. (2012). 電子腳鐐實務運作之難題與改革-以觀護人的深度訪談為核心. *軍法專刊*, 58 (5), 29-60.
- 許華孚. (2004). Foucault (Michel Foucault) 對於當代犯罪控制的啟發. *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 3, 105-150.
- 許華孚. (2005). 監獄與社會排除: 一個批判性的分析. *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 (5), 191-235.
- 許華孚. (2009). 社會形塑少年暴力犯為危險他者之運作機制—「代罪羔羊」形象的社會建構. *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 12, 145-207.
- 許福生. (2006). 性侵害犯罪及其處遇之探討—以運用科技設備監控為中心.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 (九)*, 207-232.
- 黃徵男. (2010). *21 世紀監獄學-理論、實務與對策*: 一品文化.
- 楊士隆, 蔡德輝. (2000). 犯罪矯正新趨勢: 社區處遇制度之可行性研究.

- 鄧巧玲. (2011). *電子腳鐐於我國刑事司法實務之運用*. (碩士), 東吳大學.
- 蕭宏宜. (2012). 電子腳鐐與性犯罪者—借鑒美國經驗?. *高大法學論叢*, 7 (3), 99-144.
- 薛熙平譯, 阿岡本著. (2010). *例外狀態 Stato di eccezione*: 麥田出版.
- 瞿海源. (2012). *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 (二) 質性研究法* / 瞿海源等主編: 東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二、西文部份

- Armstrong, G. S., & Freeman, B. C. (2011). Examining GPS monitoring alerts triggered by sex offenders: The divergence of legislative goals and practical application in community corrections.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39 (2), 175-182. doi: <http://dx.doi.org/10.1016/j.jcrimjus.2011.01.006>
- Beyens, K., & Roosen, M. (2013). Electronic monitoring in Belgium: a penological analysis of current and future orientations. *European Journal of Probation*, 5 (3).
- Bonta, J., Wallace-Capretta, S., & Rooney, J. (2000). Can electronic monitoring make a difference? An evaluation of three Canadian programs. *Crime & Delinquency*, 46 (1), 61-75.
- Burrell, W. D. (2004). Trends in probation and parole in the States. *Lexington, KY: American Probation and Parole Association*.
- Carney, M. (2012). Correction through Omniscience: Electronic Monitoring and the Escalation of Crime Control. *Wash. UJL & Pol'y*, 40, 279-337.
- Christie, N. (2000). *Crime control as industry (3rd ed)*. London: Routledge.
- Crowe, A. H., Sydney, L., Bancroft, P., & Beverly, L. (2002). *Offender Supervision With Electronic Technology: A User's Guide*: American Probation and Parole Association.
- Elmer, G., & Opel, A. (2006). Pre-empting panoptic surveillance: surviving the inevitable war on terror. *Theorizing Surveillance-The panopticon and beyond*, 139-160.

- Foucault, M. (1977) . *Discipline and punish: The birth of the prison*: Random House LLC.
- Lilly, J. R. (1989) . What about house arrest. *Journal of State Government*, 62, 89-91.
- Los, M. (2006) . Looking into the future: Surveillance, globalization and the totalitarian potential. *Theorizing Surveillance: The panopticon and beyond*, 69-94.
- Nellis, M. (2006) . Surveillance, rehabilitation, and electronic monitoring: Getting the issues clear. *Criminology & Public Policy*, 5 (1) , 103-108.
- Ogura, T. (2006) . Electronic government and surveillance-oriented society. *Theorizing surveillance*, 270-295.
- Paterson, C. (2007) . Commercial crime control and the electronic monitoring of offenders in England and Wales. *Social Just*, 34 (3-4) , 98-110.
- Payne, & DeMichele. (2010) . Electronic supervision for sex offenders: Implications for work load, supervision goals, versatility, and policymaking.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38 (3) , 276-281. doi: 10.1016/j.jcrimjus.2010.02.014
- Payne, B. K., DeMichele, M., & Okafo, N. (2009) . Attitudes about electronic monitoring: Minority and majority racial group differences.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37 (2) , 155-162.
- Payne, B. K., & Gainey, R. R. (1998) . A qualitative assessment of the pains experienced on electronic monitoring.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42 (2) , 149-163.
- Payne, B. K., & Gainey, R. R. (2004) . The electronic monitoring of offenders released from jail or prison: Safety, control, and comparisons to the incarceration experience. *The prison journal*, 84 (4) , 413-435.
- Payne, B. K., Tewksbury, R., & Mustaine, E. E. (2010) . Attitudes about rehabilitating sex offenders: Demographic, victimization, and community-level influences.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38(4), 580-588.
- Russo, J. (2006) . Emerging Technologies for Community Corrections. *CORRECTIONS TODAY*, 68 (6) , 26.

Sykes, G. M. (1958). *The Society of Captives: A Study of a Maximum Security Pris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Young, J. (1999). *The exclusive society: Social exclusion, crime and difference in late modernity*: Sage.

附錄一 訪談大綱

1. 請談談你配戴電子腳鐐後，在工作上曾出現哪些困難或不便？
2. 現在跟朋友的相處情形有什麼改變？如何認識新朋友？與朋友在一起時，會從事哪些活動？
3. 現在與原生家庭成員的相處情況如何？會從事哪些家庭活動？
4. 當社區居民或陌生人知道你正在配戴電子腳鐐時，出現讓你最印象深刻的反應有哪些？
5. 你覺得電子腳鐐對於治療自己未來可能再犯的成效上有什麼看法？
6. 你覺得自己在假釋期間仍需配戴電子腳鐐限制自由行動的看法是什麼？
7. 你對政府以控制犯罪的名義，在未來立法使用電子腳鐐進行終身配戴的感受如何？
8. 你對於大眾媒體傳播性侵假釋犯是社會上的危險對象的新聞時，有什麼地方你可以進行反駁？
9. 媒體誇張地將性侵假釋犯過度汙名標籤化或妖魔化，成為被社會攻擊的箭靶，有什麼感受？
10. 身為被媒體建構、被社會大眾誤解成恐懼的族群的你，對於日後復歸社會的看法是什麼？

附錄一 歷年刑事政策論文集目錄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87年5月

- 一、 蔡德輝 楊士隆 台灣地區組織犯罪問題與預防對策
- 二、 鄭善印 中、美、日三國幫派組織之概況及其抗制對策之比較研究
- 三、 戴育毅 跨國性組織犯罪之探討
- 四、 周悛嫻 人道與企業管理精神並進的少年處遇政策
- 五、 高玉泉 媒體報導犯罪事件之社會意涵及責任
- 六、 劉幸義 「安樂死」刑事政策的擬定與論證
- 七、 黃朝義 論經濟犯罪的刑事法問題
- 八、 鄭昆山 論空氣污染犯罪及其刑事法防制之道
- 九、 謝靜琪 少年飆車行為之分析與防制
- 十、 李義男 校園暴力問題與防制方法之探討
- 十一、趙星光 生活型態觀點毒品濫用及戒治之分析與政策運用
- 十二、陳正宗 藥物濫用防治對策
- 十三、呂淑妤 我國藥物濫用問題探討
- 十四、周震歐 我國更生保護事業之展望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88年5月

- 一、 許春金 孟維德 台灣地區的犯罪與刑事司法--對世界犯罪學的意義
- 二、 侯崇文 殺人事件中犯罪者與被害人關係研究
- 三、 林東茂 經濟犯罪的幾個現象面思考
- 四、 靳宗立 論違法集資行為相關刑事制裁規範之解釋及其適用
- 五、 黃富源 當前我國婦幼安全現況分析與防治對策
- 六、 林振春 營造全民參與的社區治安預防體系
- 七、 林瑞發 婦幼保護概念的新趨勢
- 八、 柯耀程 重刑化犯罪抗治構想的隱憂與省思
- 九、 蔡懷卿 電腦犯罪問題—美國刑事立法之參考
- 十、 張 紉 少年社區處遇的懲罰與矯治意涵的探討
- 十一、郭秋勳 青少年違反倫理道德規範之歸因及輔導對策

十二、范麗娟 中輟生問題初探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3）89.11

- 一、 劉幸義 刑罰正義與刑事政策--論常業犯之特質與處罰
- 二、 吳景芳 美國聯邦量刑改革法
- 三、 高金桂 從刑事政策論刑法妨害性自主罪之立法變革
- 四、 鄭逸哲 罪實競合與罪名競合
- 五、 許春金 徐呈璋 青少年不良幫派形成過程及相關因素之研究
- 六、 陳聰文 陳佳琪 青少年犯罪成因及預防策略
- 七、 郭秋勳 黃俊勳 影響青少年偏差行為之相關因素究
- 八、 李清泉 少年事件處遇亟待商榷諸問題
- 九、 黃德祥 青少年宵禁問題之初探
- 十、 李復甸 林瑞發 兒童色情網路管制之初探
- 十一、馮 燕 法入家門之後--家庭暴力面面觀
- 十二、楊士隆 竊盜罪問題與防治對策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4）90.11

- 一、 李茂生 我國電腦網路犯罪的虛像與實相
- 二、 楊士隆 強盜、搶奪犯罪問題與防治對策
- 三、 李志恆 呂孟穎 我國藥物濫用現況及流行趨向
- 四、 高政昇 刮刮樂詐欺案件之偵查與防制
- 五、 黃寶瑾 信用卡犯罪問題及其防範對策
- 六、 李建廣 我國組織犯罪實體面及其偵查策略之探討
- 七、 吳嫦娥 青少年網路應用問題之探討
- 八、 吳明燁 青少年集體暴力犯罪行為之探討
- 九、 黃翠紋 整合性調查團隊之建立在受虐兒童保護工作之重要性
- 十、 吳素霞 林明傑 從性罪犯治療理論探討我國社區性侵害犯罪加害人
之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制度
- 十一、趙碧華 青少年犯罪防治—安置服務輔導策略之研究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5）91.10

- 一、 吳志光 從人權看死刑廢除與否的爭議--從我國如何因應國際人權法趨勢談起
- 二、 劉靜怡 網際網路時代的資訊使用與隱私權保護規範：個人、政府與市場的拔河
- 三、 李忠雄 網路信用卡詐欺犯罪
- 四、 劉文瑤 醫療過失責任之認定
- 五、 周煌智 精神障礙暴力犯罪之現況
- 六、 孟維德 犯罪熱點之研究
- 七、 鄧煌發 當代社區處遇措施之探討
- 八、 鄭瑞隆 性侵害犯罪之處遇與再犯預測問題
- 九、 鄭崇趁 中輟學生的輔導與中介教育方案
- 十、 吳嫦娥 青少年幫派問題
- 十一、 施慧玲 論性剝削被害兒童少年之處遇規範--以兒童少年發展權為法律中心價值之思考

※刑事政策論文集（6）92.10

- 一、 曾學經 更生保護組織變廿及前瞻--台灣更生保護會組織變革後應有之作為
- 二、 陳玉書 簡惠露 再犯預測之研究：以成年受保護管束者為例
- 三、 林健陽 毒品犯罪戒治成效影響因素之追蹤研究
- 四、 葉奇鑫 我國刑法電腦犯罪修正條文之立法比較及實務問題研究
- 五、 林東茂 結合型犯罪--白領、網路、組織犯罪
- 六、 侯崇文 青少年犯罪問題與政策現況
- 七、 郭靜晃 吳幸玲 犯罪兒童少年之安置輔導
- 八、 莊耀嘉 兒童偏差行為成因的一項探討：低自制力扮演的角色
- 九、 許福生 從兩極化刑事政策觀點論刑法之修正草案
- 十、 宋耀明 台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之簽訂與實踐
- 十一、 李太正 反恐怖主義之立法與相關問題

※刑事政策與犯罪問題研究論文集（7）93.12

- 一、 王玉葉 美國聯邦主義與美國民意對廢止死刑之態度

- 二、 陳運財 緩起訴制度之檢討與展望
- 三、 曾淑瑜 財經犯罪案例研究--以重大證券犯罪案例為研究對象
- 四、 孟維德 組織犯罪分析與預警式控制
- 五、 謝立功 兩岸跨境犯罪及其對策
- 六、 許福生 黃芳銘 青少年痛苦指數與偏差行為之研究
- 七、 高玉泉 網際網路上兒童色情資訊之問題回顧與檢討
- 八、 陳玉書 鍾志宏 我國假釋政策之評估研究
- 九、 盧映潔 性犯罪之分佈狀況及再犯率研究（上）
- 十、 鄭瑞隆 王世文 犯罪被害人家屬服務需求之研究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8）94.12

- 一、 柯耀程 刑法法定原則規範修正評釋
- 二、 周愷嫻 妨害性自主罪量刑之實證研究
- 三、 曾淑瑜 精神障礙者犯罪處遇制度之研究
- 四、 林佳範 把大法官帶進教室
- 五、 謝立功 兩岸反毒策略之探討
- 六、 孟維德 海峽兩岸跨境犯罪之實證研究--以人口走私為例
- 七、 范國勇 ATM 轉帳詐欺犯罪之實證研究
- 八、 黃翠紋 婚姻暴力加害人危險評估量表建構之研究--從警察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的觀點
- 九、 盧映潔 性犯罪之分佈狀況及再犯率研究（下）
- 十、 許福生 台灣地區少年非行狀況與防制策略之探討
- 十一、 謝靜琪 犯罪被害恐懼之實證研究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9）95.11

- 一、 曾淑瑜 論量刑之判斷
- 二、 謝靜琪 民眾之死刑意向與刑罰目的之實證研究
- 三、 黃翠紋 修復式正義理念在婚姻暴力案件調解上的應用
- 四、 周愷嫻 張耀中 各國保險詐欺犯罪管制政策之比較研究
- 五、 林東茂 孟維德 非營利性組織犯罪實證研究
- 六、 林瑞欽 成癮者的用藥行為特性與其對與對違法藥物戒治的啟示

- 七、 黃蘭焜 被害調查的國際比較--兼論對我國被害人研究理論與政策啟示
- 八、 孟維德 企業犯罪被害之實證研究--以販售業為例
- 九、 許福生 性侵害犯罪及其處遇之探討--以運用科技設備監控為中心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0）96.12

- 一、 施茂林 我國現行司法保護作為與未來展望
- 二、 曾淑瑜 不安時代下之刑罰論--從日本修正刑法提高法定刑談修復式正義
- 三、 黃蘭焜 知識為基礎與證據為前提的刑事政策--英美經驗
- 四、 黃翠紋 涉及暴力之家事事件調解現況及改進方向之研究--以試辦法院之推動狀況為中心
- 五、 周愷嫻 張耀中 國際組織與台灣網路犯罪相關法規之比較
- 六、 孟維德 企業犯罪被害與預防
- 七、 謝立功 我國人口販運防制對策
- 八、 陳玉書 謝立功 陳明傳 非法移民人口估計之相關研究與省思
- 九、 董旭英 社會支持對生活壓迫性因素與青少年暴力行為間的關聯之影響性研究
- 十、 林瑞欽 殺人犯的社會-心理-發展特質與其對矯治策略的涵義
- 十一、 林健陽 陳玉書 張智雄 柯雨瑞 呂豐足 我國當前毒品戒治政策之省思與建議
- 十二、 鄭瑞隆 矯正機關運用志願服務人員相關問題之探討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1）97.12

- 一、 王玉葉 美國少年犯處置制度的演進：Roper v. Simmons 案廢除少年犯死刑之意義
- 二、 謝靜琪 死刑意向性別差異之初探
- 三、 陳慈幸 被害人學與犯罪被害人保護之現狀與未來趨向
- 四、 許福生 犯罪學上慢性習慣犯防制之省思與未來展望
- 五、 李思賢 減少傷害緣起與思維：以美沙冬療法做為防制愛滋感染、減少犯罪與海洛因戒治之策略

- 六、 李茂生 遺傳基因與犯罪--自然科學的發現及其社會意義
- 七、 林志潔 法人犯罪防制之省思與展望
- 八、 孫繼光 周毓瑩 陳巧雲 洪蘭 運用認知神經科學的方法探討性侵害犯處理煽情情緒時的神經機制
- 九、 呂淑好 女性與藥物濫用
- 十、 葉郁菁 馬財專 家庭暴力與性侵害之新移民女性人權~籍別的探討與比較
- 十一、 彭淑華 兒虐致死危險因子與防治策略之研究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2）98.12

- 一、 鄭瑞隆 從矯正社會工作觀點論緩起訴基金之運用與效能
- 二、 許春金 洪千涵 修復式正義對被害人損害影響-以泰雅族為例
- 三、 許華孚 林正昇 藥癮戒治者之社會復歸與社會支持接納系統之研究
- 四、 孟維德 防治跨國犯罪的國際合作途徑
- 五、 廖有祿 江芝迎 冒用人頭資料犯罪及相關防制對策
- 六、 王 行 「強制治療」中防止再犯的瓶頸與突破
- 七、 黃翠紋 調解委員調解能力認知與影響因素之研究-以家庭暴力案件調解為例
- 八、 陳麗欣 洪健晃 鄭斐升 洪麗娟 臺灣大專院校學生校園被害經驗與被害恐懼之研究
- 九、 吳芝儀 我國少年矯正機構實施選替教育之芻議
- 十、 莊耀嘉 兒童至少少年階段累犯的個性與家庭之成因探討
- 十一、 賴月蜜 從處遇到預防-論「調解」在少年刑事政策之運用與發展
- 十二、 唐淑美 論英國國家DNA 資料庫擴增之增議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3）99.12

- 一、 吳景芳 日本檢察審查會制度之探討
- 二、 林明傑 風險評估與新刑罰學之起源、發展、實務運用與未來
- 三、 董旭英 譚子文 以結構方程模式檢驗父母語言暴力、父母角色認同及情緒穩定影響國中生偏差行為之關係模式
- 四、 吳齊殷 青少年物質使用與憂鬱症狀之關係

- 五、 黃葳威 線上遊戲青少年玩家之疑慮消除與情緒調整
- 六、 李易蓁 高風險用藥少年戒癮防治處遇之實務探討
- 七、 范國勇 海峽兩岸查緝菸品走私體制與法規之探討
- 八、 蔡田木 通訊詐欺犯罪成因及其防制策略之研究
- 九、 劉靜怡 新興科技與犯罪：以美國法制之通訊隱私程序保障為論述中心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4）100.12

- 一、 盧映潔 我國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之檢討與未來展望
- 二、 倪貴榮 黃韻蓉 以智慧財產權制度保護原住民傳統知識之探討
- 三、 王皇玉 弱勢語言族群之接近司法權：以原住民通譯問題為中心
- 四、 周愷嫻 聲聲慢：台灣女性主義犯罪學之冷清
- 五、 黃宏全 電子商務之刑事侵權：妨礙秘密罪與電腦犯罪
- 六、 陳玉書 林健陽 賴宏信 郭豫珍 具體求刑與量刑歧異影響因素分析：以殺人罪為例
- 七、 葉毓蘭 以被害人為中心的刑事偵訊：以性侵害與人口販運為例
- 八、 范建得 論後基因體時代基因科技與生物醫學研究於犯罪者究責程序之影響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5）101.12

- 一、 許華孚 劉育偉 以北歐的刑罰經驗反思刑事政策之走向
- 二、 李傑清 海峽兩岸刑事司法互助之罪贓移交--以跨域詐欺、洗錢犯罪為例
- 三、 鄭文中 淺論法醫鑑定制度--德語系國家之借鏡
- 四、 賴擁連 我國監所人犯權利演進的檢視與前瞻--從我國大法官會議解釋與美國法院判例分析--
- 五、 姚孟昌 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解析
- 六、 蔡志偉 人體研究與原住民族集體權：人權規範與發展的新課題
- 七、 李茂生 醫療事故刑事責任的判斷架構初探
- 八、 盧映潔 德國與我國監獄醫療相關問題探討--兼論前總統陳水扁先生

保外就醫爭議之分析

- 九、 許春金 洪千涵 犯罪青少年持續犯罪歷程及影響因素之研究
- 十、 陳玉書 林健陽 女性毒品施用及其處遇之研究
- 十一、 林昀嫻 美國法中兒童虐待案件之處置：以消極不作為之父母為例
- 十二、 范姜真嫻 少年事件報導中有關個人資料之保護--以日本少年法第 61 條引發之爭議為借鏡
- 十三、 許恒達 德國電子監控法制發展及其對我國之啟示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6）102.12

- 一、 陳玉書 再犯特性與風險因子之研究：以成年假釋人為例
- 二、 楊雲驊 兩岸刑事訴訟管轄權移轉之探討--以歐洲刑事訴訟移轉管轄公約為中心
- 三、 賴擁連 從西方社會成癮性監禁政策檢視我國當前的重刑化刑事政策
- 四、 吳景欽 對貪污揭弊者保護法制之檢討-以證人保護法為說明-
- 五、 楊士隆 劉子瑄 藥物濫用預防模式與國際預防準則之探討
- 六、 林志峰 周愷嫻 影響賄選行賄罪量刑之因素
- 七、 林 瓏 由台灣經驗談修復式司法理念之實踐
- 八、 鄭添成 北歐國家修復式司法實施制度之比較
- 九、 張裕榮 性侵害事件受保護處分少年社區處遇之研究
- 十、 韋愛梅 刑事司法系統對家庭暴力處理現況與問題探討
- 十一、 許春金 陳玉書 李國隆 一般青少年、中止犯與持續犯生命歷程之比較
- 十二、 沈勝昂 廖秀娟 董道興 張英勛 性侵犯犯罪化學去勢的本質與爭議
- 十三、 溫哲彥 影像處理技術於偵查與鑑識之應用-由二維到三維空間
- 十四、 李承龍 犯罪現場調查與司法科技發展之研究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7）103.10

- 一、 李傑清 海峽兩岸網路智慧財產犯罪之域外犯的處罰--兼論兩岸刑事司法互助之突破及創新
- 二、 許恒達 非定罪之犯罪所得沒收：借鏡德國法制

- 三、 靳宗立 我國藥物安全管理法制與刑事規制現況之探討
- 四、 鄭添成 高風險社區犯罪人管理之探討－英國模式與臺灣經驗
- 五、 沈品璇 幫派成員中止犯罪生涯之研究
- 六、 蔡田木 公務人員貪污犯罪原因及其防治策略之研究
- 七、 林健陽 陳玉書 呂豐足 林禎泓 初次毒品施用者個人特性與再犯毒品罪之關聯性
- 八、 王皇玉 犯罪報導對刑事政策與司法人權之影響
- 九、 王伯頌 新住民遷徙後的適應問題對台灣社會安全的影響及因應策略初探
- 十、 許福生 我國性侵害犯刑後強制治療之檢討
- 十一、張錦麗 婚姻暴力高危機被害人的司法安全維護機制與政策
- 十二、謝文彥 李君馥 婚姻暴力施暴者與受暴者互動歷程之研究
- 十三、李承龍 強化鑑識科學-評估建置國家級鑑識科學中心和實驗室之研究
- 十四、許華孚 我國電子腳鐐發展之省思--社會排除及控制網絡擴張之探究

附錄二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7）作者介紹

議題	現職/姓名	學經歷
海峽兩岸網路智慧財產犯罪之域外犯的處罰—兼論兩岸刑事司法互助之突破及創新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李傑清	日本早稻田大學法學博士
非定罪之犯罪所得沒收：借鏡德國法制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許恒達	德國法蘭克福大學法學博士
我國藥物安全管理法制與刑事規制現況之探討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靳宗立	輔仁大學法學博士
高風險社區犯罪人管理之探討—英國模式與臺灣經驗	法務部調部辦事觀護人/ 鄭添成	英國劍橋大學犯罪學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德國馬普研究院（Max-Planck Institut）外國暨比較刑法研究所訪問學者
幫派成員中止犯罪生涯之研究	法務部調部辦事觀護人/ 沈品璇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所碩士
公務人員貪污犯罪原因及其防制策略之研究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教授兼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蔡田木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
初次毒品施用者個人特性與再犯毒品罪之關聯性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教授/ 林健陽	美國聖休士頓州立大學刑事司法博士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教授副教授/ 陳玉書	美國杜克大學社會學博士
	中央警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教兼任助理教授/ 呂豐足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所博士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巡官/林禎泓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所碩士
犯罪報導對刑事政策與司法人權之影響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王皇玉	德國海德堡大學法學博士
新住民遷徙後的適應問題對台灣社會安全的影響及因應策略初探	銘傳大學社會與安全管理學系助理教授兼大陸教育交流處副處長/王伯頌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所博士
我國性侵害犯罪後強制治療之檢討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暨警察政策研究所教授/許福生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
婚姻暴力高危機被害人的司法安全維護機制與策略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刑事警察科副教授、臺灣防暴聯盟理事長/張錦麗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博士
婚姻暴力施暴者與受暴者互動歷程之研究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副教授兼推廣教育訓練中心主任/謝文彥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
	高雄市立美濃國中專任輔導教師/李君馥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
強化鑑識科學-評估建置國家級鑑識科學中心和實驗室之研究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刑事警察科助理教授/李承龍	國立清華大學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博士
我國電子腳鐐發展之省思--社會排除及控制網絡擴張之探究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教授兼系主任/許華孚	英國愛塞克斯大學博士

MEMO

A large rectangular box with a black border, containing 16 horizontal lines spaced evenly from top to bottom, intended for writing a memo.

MEMO

A large rectangular box with a black border, intended for writing a memo. Inside the box, there are 18 horizontal lines spaced evenly down the page, providing a structured area for text.

MEMO

MEMO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 17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

— 初版. — 臺北市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民 103.10
冊 ; 公分

ISBN 978-986-04-2440-9 (平裝)

1. 刑事政策 2. 犯罪學 3. 論文集

548.507

103019844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 (17)

編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出版機關：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3 段 81 號

網址：<http://www.tpi.moj.gov.tw/>

電話：(02) 2733-1047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版次：初版

承印者：立誠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6) 265-7747

工本費：新臺幣 100 元整

GPN : 1010301967

ISBN : 978-986-04-2440-9 (平裝)

